凡 例

一、《庄浪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县内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以达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

二、全志设地理、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商业服务、城乡建设、财税金融、党群政协、政权政务、军事、经济管理、科学技术、教育、医药卫生、文化体育、生活风俗、人物、艺文18编。卷首设《概述》综述县情，《大事记》贯通古今，卷尾设《志余》记断限外大事，《编后记》述修志过程。事以类存，不受行政管理系统限制。

三、全志结构设编、章、节、目四层，有的目下设子目。目用黑体字，不标序号。

四、各编上限不封顶，下断1990年。详今略古，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史实。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各项政治运动的记述，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散见于《大事记》及有关编章，不专列篇章。

六、全志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图、表，穿插其间。

七、文字表述用语体书面语言，使用国家公布的简化字，力求洗炼明快，文约事丰。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纪年、政区、地名、建置、职官等，均用当时名称。历史纪年加注公元，地名加注今名。清及以前纪年用汉字，中华民国及公元纪年用阿拉伯字。农历日、

月用汉字，公历用阿拉伯字。

九、计量尽可能折合今制，必须使用当时计量的加注今制。

十、数字表述，凡数量均用阿拉伯字，习惯用语、名称、成语、顺序及表述性语言用汉字。数量记述，整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百、千分比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十一、人物传略采取生不立传，并以本籍、正面人物为主；名录表收有贡献、有成就的在世及外籍在县工作的人物。入表人物，政界收县处级正职以上；科技教育界收副高职专业称职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收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者。

十二、方言用国际音标注音；用五度制标声调，轻声不标调；零声母用∅表示；有音无字的形声字加□标示。

十三、为行文方便，志内使用简略语，如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建国后，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等。字多的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加注简称，以后多用简称。

十四、资料采自国家、省、地区、县档案和正史、旧志、谱牒、报刊、知情人口碑，考证鉴别，力求无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重大史实以档案为准。组织人事以《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庄浪县组织史资料》为准。地名以《甘肃省庄浪县地名资料汇编》标准地名为准。各项数据以历年《甘肃省庄浪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为准，未列入统计的采用业务部门数据。

概 述

(一)

县称庄浪，始自公元十三世纪初元王朝创建时期设路，以吐蕃庄浪部族命名，延用已760年。

位于甘肃省中部，六盘山西麓。东邻华亭县，南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和秦安县毗连，西接静宁县，北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和泾源县错壤。东西长56.37公里，南北阔46.60公里，总面积1553.14平方公里。1990年，居民366804人，划设23个乡、镇。农村设432个村民委员会、1712个合作社。县城设一个居民委员会。

县治设水洛城。座落县境中部水洛河谷地，依山傍水，四围山色排闼，左右二水萦带，紫荆山葱茏街衢，风光幽美。历史悠远，东晋以后史不绝书。西距省会兰州376公里，东距地区行署所在地平凉145公里。

全境群山起伏。六盘山耸峙于东，余脉分六支回环盘互，千沟万壑，基岩山地和丘陵沟壑占总面积95.3%。海拔高度在1405—2857米之间，落差1452米。

人口较稠密。1990年年末，平均每平方公里236.17人，密度居平凉地区之首。有回、汉两个民族，回族占总人口的0.3%弱。性别比为107（女＝100）。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97.1%强，人均仅有耕地2.66亩。

气候属大陆性季风区。春迟秋早，夏短冬长。年均无霜期142天，温度7.9℃，湿润度（伊万诺夫）0.7，日照2179小时，

禁风117天。太阳辐射热量每平方厘米123.3千卡。作物可能生长期221—286天，活跃生长期一般年份156天。

水文属贫水区。四条主要河流年径流量2.58亿立方米，其中境内补给占39.5%；地下水贮量年均5042.51万立方米，可采量占16.7%；利用率仅分别为7.6%和10%。年均降水量547.8毫米，蒸发量1310.2毫米，不同程度干旱天气年发生机率高达90.9%。

植被属森林草原向半干旱过度类型，大部分地区植被稀疏。六盘山基岩山区为森林草原，林木覆盖率90%；丘陵沟壑区和河谷川台区分别为11.4%和0.4%；全县覆盖率16.9%。风力、重力、水力侵蚀严重，年均流失泥沙约1008万余吨。

经济属农业区。生物资源丰富，野生乔灌树种25科、39属、58种，野草35科、212种，中药材4类110余种，动物有10目、31科、85种；种植粮食作物12种，经济作物6种，饲草4种；饲养畜禽10余种。1990年，农业产值占社会总产值59.4%。农业内部，种植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57.3%，畜牧业占31.4%，林业占3.6%，副业占7.7%。矿藏贫乏，已发现有铜、铅、锌、钨、锰、铝土、铁、石灰岩等矿带9处，除石灰岩藏量丰富，品位较高外，余皆矿层薄而散，品位亦较低。

（二）

县地属中华民族发祥地区。据对朱店镇长尾沟古遗址土样测定，距今两万七千余年前，当地已有晚期智人居住。距今七八千年的新石器时代，先民定居村落遍布全境，从事原始农业和畜牧业生产。按古史传说，县地属我国人文始祖伏羲生地成纪范围。有史可稽，周为西戎地，战国入秦版图。秦汉时，分属周边郡县，境内设有基层行政建置水洛亭、受渠亭。东汉初，光武帝由高平第一城（今宁夏固原）讨伐天水隗嚣，分兵数路度陇山，地当其冲。三国时，魏将夏侯渊进击韩遂，兵践长离川（葫芦河）。东晋末，西秦乞伏乾归南下，进军水洛城；后秦姚兴从安定（今泾川

北）追击赫连勃勃，师至寿（受）渠川（庄浪河）。南北朝，北魏大将尔朱天光镇压氐人王庆云起义，血屠水洛城；大都督宇文泰讨秦州侯莫陈悦，招抚水洛城民。唐代，为繁息军马的监牧之地，水洛属陇右监牧南使所辖十八监之一。宋庆历三年（1043），静边寨主刘沪进驻水洛城，遂为德顺军所领一城。庆历八年（1048），置通边寨。宋室南渡，县地一度属刘豫伪齐。金皇统二年（1142），置水洛县、通边县。蒙古成吉思汗灭西夏，攻克德顺州，占领县地；窝阔台时置路，命名庄浪。元大德八年（1304），降路为州。明洪武八年（1375），降州为县。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撤县驻县丞，为平凉府隆德县分县。民国2年（1913）2月，北京政府改革清制，重设庄浪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8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并入静宁县；1961年12月，以原辖区域恢复。从宋至今，有县及县以上建制凡940余年。

庄浪历来以贫瘠称著。明万历时知县卫东鲁申文称："全陕寒薄之处，平凉为最，而平凉州县之属，庄浪尤甚。"清康熙《庄浪县志》记："乡无五家之聚，灶无十口之食，数十里断烟断迹，几十年无镇无集"；居民"凿穴而居，撷草而茹"，"肤无寸布"，"家无粒粮"。乾隆以后，渐有起色。同治战乱，又陷困顿。进入民国，地震年荒相继，兵燹匪患不断，征敛日繁，农村破产。据民国20年（1931）调查，农民无论自耕租佃，大多入不敷出，饥寒冻馁。人民竭力输将，支持八年抗日战争之后，国民党反动派悍然发动反人民内战，横征暴敛，竭泽而渔，致使十室九空，水深火热。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摧枯拉朽，进军甘肃。8月3日，国民党庄浪县政权土崩瓦解，人员鸟兽散。4日，一野第二兵团一部长驱直入，解放庄浪，揭开人民当家作主，建设新生活的新篇章。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意

气风发，斗志昂扬，实行民主改革，涤荡旧社会遗留的污泥浊水，恢复和发展生产；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造，创立社会主义制度；披荆斩棘，探索前进，建设社会主义。由于对经济建设的规律缺乏认识，历程坎坷曲折。1956年后“左”倾错误滋长蔓延，1958—1960年的“大跃进”，不顾客观条件，追求生产关系的“一大二公”和生产力的高速发展，急于求成；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片面强调阶级斗争，使阶级斗争严重扩大化，严重破坏社会生产力，迟滞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的进程。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庄浪县委、县人民政府遵循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带领全县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行全方位改革，开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以薄弱的基础、有限的资源和不利的自然条件，靠政策，靠科技，靠艰苦奋斗，实现经济高速发展。1980—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年递增10.5%。1990年工农业生产总产值为1949年的4.33倍，为1978年2.71倍。与经济同步，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均有长足发展，社会主义建设全面高涨。

农业。1990年总产值1.42亿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为1949年的3.23倍，为1978年的2.26倍。粮食总产9.02万吨，油料总产0.60万吨，合计为1949年的1.75倍，为1978年的2.71倍；单位面积产量，粮食为1949年的2.53倍、1978年的1.36倍，油料为1949年的3.11倍、1978年2.92倍。人均产粮在农业人口较1949年增加89.5%，较1978年增加15.9%的情况下，较1949年增加12.7%，较1978年增加20.3%。

工业。1949年仅有手工业作坊和个体手工业户84家，产值51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2%。1990年有国营、集体、联户和个体工业企业856家，总产值5022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6.1%，为1949年的98.47倍、为1978年的5.69倍。

交通邮电。1949年，县内交通无一条公路，无一台机动车辆，邮电只有两条步行邮路，一条通往静宁的简易电话线。1990年，省、县、乡道公路总长460.7公里，有汽车、拖拉机1834辆

(台),平均每平方公里面积有公路0.3公里,各乡镇和94.9%的村、社可通汽车。辟内、外邮路429公里,投递里程2128公里,架设电信线路209.19公里,电话装机容量590门。交通、邮电产值765万元,为1949年的109.29倍,为1978年的2.68倍。

商业服务。1949年仅有小本经营的私营商业、服务业812家,产值60万元。1990年,有国营、供销企业34家,集体商业、服务业238家,个体1256家,总产值1098万元,为1949年的18.30倍,为1978年的2.29倍。

学校教育。1990年有各类学校432所,为1949年的5.86倍,在校学生6.06万人、教师员工3140人,分别为11.67倍和16.72倍。其中中学数为25倍,学生为46.25倍;小学数为5.60倍,学生为9.78倍。

医药卫生。1949年只一所简陋卫生院,中、西药铺仅31家。1990年,有各级医院和卫生院、站、所441家,私人诊所47家,中、西医生519人,病床315张,平均每千人有医生1.42人、病床0.86张。医疗单位、医生、床位分别为1949年的15.25倍,3.05倍和315倍,为1978年的1.44倍、1.67倍和1.35倍。

城乡建设。民国时,公共建筑寥寥,县政府仅土木结构房屋面积437.17平方米。城镇居民住房人均3平方米,农村四五平方米。1990年,城乡公共建筑面积65.24万平方米,民居365.20万平方米,人均住宅面积9.96平方米。民居面积为1949年的2.37倍,为1978年的1.22倍。

群众文化。民国37年(1948),文盲占总人口的78.3%,每万人中仅有5人受过高等教育。1990年,15岁以上人口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下降为占总人口的42.2%,大专毕业生平均每万人中有15.7人。

人民生活。民国时,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低下,农村大多人家"糠菜半年粮"。1990年,城镇人口人均消费水平691.30元,农村293元,分别约为民国时的4倍和3倍。农村84.9%的人口越过温饱线,起步奔小康。

（四）

庄浪人民传统以农为业，而生产条件不良。耕地的90%是山坡地，分布在1300多个大小梁峁上，坡度多在15—35度之间；气候又秋早春迟，降雨偏少。明代，人称“田不川，山不林，雨少则旱，雨多则寒，一遇早霜，秋禾尽萎”。清中叶以后，垦殖日增，水土流失加剧，地力瘠薄，民国时最好年份亩产不越50公斤。在土地私有和个体劳动的小农经济下，农民不可能也无力改造生产条件，虽然终年辛劳，手足胼胝，却不得温饱。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中共庄浪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带领农民实行土地改革，发展互助合作，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同时，从1952年开始，倡导兴修农田水利、水保工程。1955年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向农业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水利、水保、治理山坡地并举，向自然界宣战，改造生产条件。1963年，根据庄浪实际和实践经验，决定以治理山坡地，兴修水平梯田为农田基本建设的主攻方向。从此，除“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停止两年外，历届县委、政府紧抓不懈，群众发扬“愚公移山”的无畏精神，锲而不舍。每年冬季集中人力大打歼灭战，操锨抡镢，磨得两手厚茧，踏雪冒寒，掘开三尺冻土。削高垫低，填壕补壑，把支离破碎的薄山陡丌，修成梯层带绕的平田沃壤。1990年底，全县累计修成梯田65.46万亩，占山坡地总面积的75.1%，有86个村、302个社实现梯田化。与此同时，发展水浇地3.58万亩，占川台地总面积的50.4%；水土流失治理面积999.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64.4%。农田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大大提高，1983—1990年，连续8年保持粮食、油料生产好收成，旷古所无。县人在梯田建设上气魄、毅力和成就，闻见者无不惊服，誉为“庄浪精神”、“中国农业的希望工程”。

（五）

庄浪文化底蕴深厚，文化氛围浓郁。

——有重教传统。明、清时，终身设帐授书，善诱育人之师辈出，口碑传颂。民国初年，不少仁人志士，捐资输物，兴办学校。农民省吃俭用，以供子弟上学为乐。学子远道负笈，刻苦攻读，虽人数不多，而文风称盛。建国后，县委、县人民政府着眼科教兴县，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各类学校形成体系和网络，在校学生与年俱增。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来，共有937人进入大专院校深造，人才济济，蔚然成长。一人考取，全村、全族有庆，街道巷议，引为殊荣。重教育才之风，方兴正酣。

——传统精神文明深入人心。清康熙《庄浪县志》称民俗“卓有古风”，乾隆《庄浪县志略》谓“有唐魏之遗风”。时代演进，封建性繁文缛节及迷信色彩，逐渐汰去，而重道德、讲礼节、守法度、尚质朴的精神文明，传承不衰，讲求修身积德。建国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政治教育熏陶下，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成长，传统美德进一步发扬，近年虽受商品经济浪潮的冲击，但社会风气纯正，秩序稳定，为经济腾飞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民间文学艺术积淀丰富。由于地处古代农耕文化和游牧文化交汇地带，西北各种民间文艺形式，应有尽有，艺人遍城乡，而且吸收融合，造就地方色彩。内容健康，语言纯真，寓教于乐，陶冶净化。高台为省内社火一绝，以构思玄妙，造型俏丽，久饮盛名。民间故事、歌谣、谚语等口承文学，琳琅满目，采风所及，美不胜收。

——有书画之乡的美誉。清中叶至民国时，有书画作品行世的文士，不下30余人，有的造诣颇深。民间喜好装裱收藏，虽穷乡僻壤，低檐浅户，喜爱悬挂字画，文雅有致。建国后，书画作者逐步形成群体，有的脱颖而出，在全国、全省大型书画展览中

获取名次，博得名家品题。装裱出现工艺市场，收藏范围扩大，品位提高。

（六）

庄浪是宋代民族英雄吴玠、吴璘的故乡。典型垂范，县人惇朴诚实，勇敢尚义，吃苦耐劳，顽强坚毅。建国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凭自己勤劳的双手，已创立辉煌业绩，山河变色。现在团结一致，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旗帜，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百折不挠的革命精神，以更大气魄，更大毅力，谱写新篇章，一个文明、富裕、美丽、繁荣的新庄浪，必将崛起在甘肃中部、六盘山西麓。

回顾过去，山重水复。面对成绩，慷慨自豪。环视左右，差距不小。展望前途，金光洒道。

庄浪人民在奋进。

庄浪前景灿烂。

庄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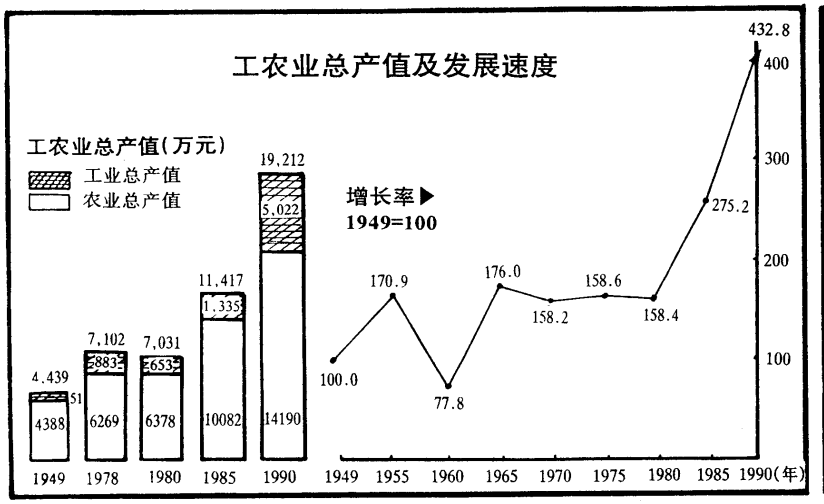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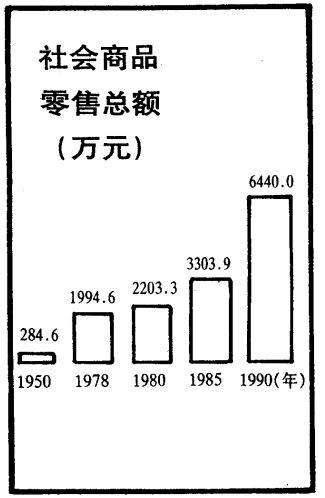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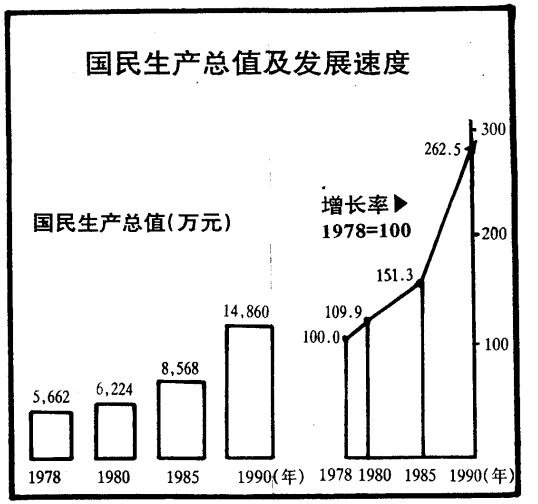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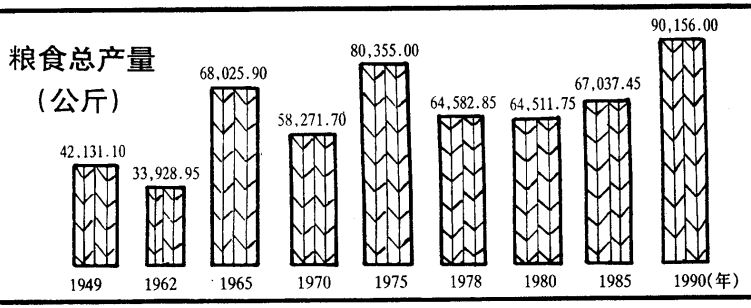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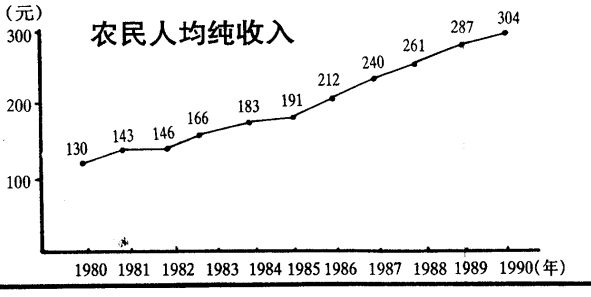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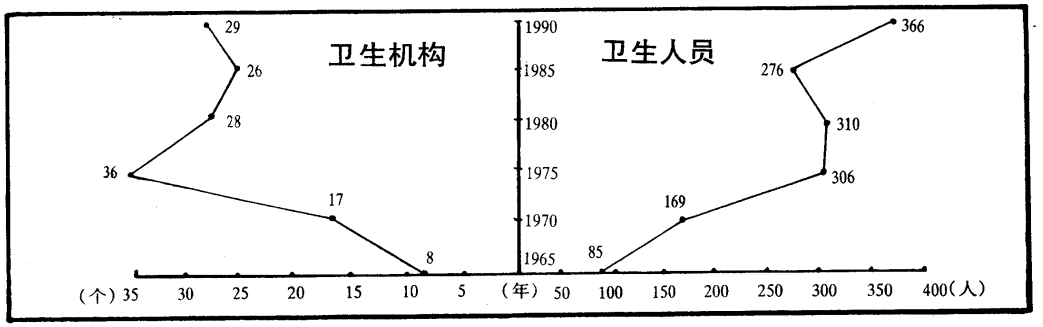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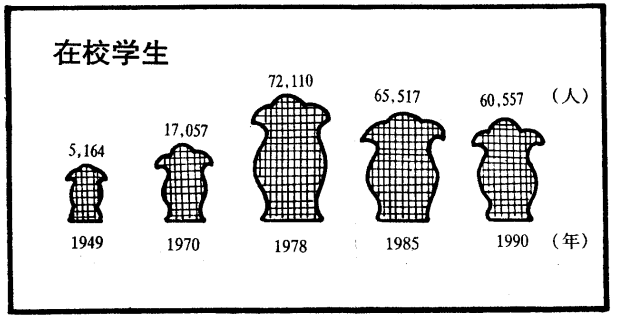

庄浪县统计局绘制

大 事 记

战 国

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公元前279年） 秦设陇西郡，县地属该郡辖域。此后，设受渠亭（今南湖镇）、水洛亭（今县城），为县内最早行政建置。

汉

元鼎三年（前114） 析陇西郡置天水郡，县地属该郡。

建武八年（公元32年） 天水隗嚣拒汉，使王孟设防鸡头道，军经县境。

光武帝刘秀会师高平第一城（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兵分数路度陇山，伐灭隗嚣，军经县境。

永平十七年（74） 改天水郡为汉阳郡，县地属该郡。

三 国

黄初元年（220） 魏置广魏郡，县地属该郡。

太和二年（228） 蜀丞相诸葛亮出师祁山，魏明帝命右将军张郃抵御。蜀先锋马谡与张郃战于街亭（故址今庄浪东南），谡违亮节度，举动失宜，大为郃所破。

晋

泰始中（266—274） 改广魏郡为略阳郡，县地属该郡。

义熙二年（406） 后秦姚兴由安定（今泾川北）追击赫连勃勃，军至寿（受）渠川（今庄浪河）。

义熙五年（409） 西秦乞伏乾归攻克后秦南平郡太守王憬军于水洛城，徙城民3000余户于潭郊（今临夏回族自治州境）。

南北朝

北魏正始三年（506） 北魏镇压秦州王智起义，大将元硕进军水洛城。

永安三年（530） 六月，氐人王庆云称帝水洛城，置百官。高平镇（固原）起义失败的鲜卑人万俟道洛来投。七月，北魏雍州刺史尔朱天光攻克水洛城，擒王庆云，坑杀一万七千余人。

永熙三年（534） 二月，北魏秦州刺史侯莫陈悦在原州（固原）刺杀关中大行台贺拔岳后，还军水洛城。四月，大都督宇文泰出原州讨伐。侯莫陈悦留兵万人守水洛城，退走略阳。宇文泰兵至，兵民投降。

唐

贞观中（627—649） 唐廷在秦（天水）、渭（陇西）、会（靖远）之间设监牧，屯养军马，水洛属南使（驻今静宁）所辖十八马监之一。

宝应二年（763） 吐蕃王国势力东扩，占领县地。

宋

庆历三年（1043） 水洛城主铎厮那（吐蕃族）献地归宋。宋瓦亭寨钤辖、代理静边寨主刘沪扩筑水洛城。

庆历八年（1048） 德顺军置通边寨（今通边）。

熙宁十年（1077） 泾原路第八将驻水洛城。

建炎四年（1130） 守渭州（平凉）之泾原路统制官张中彦、承务郎赵彬降金，水洛城、通边寨随降。

金

天会八年（1130） 金立刘豫为帝，县地属伪齐。

天眷二年 南宋绍兴九年（1139） 宋四川宣抚使吴玠病逝仙人关，归葬水洛城。

皇统二年（1142） 改水洛城、通边寨为县，属德顺州（治今静宁）。

大定元年 南宋绍兴三十一年（1161） 宋陕西、河东招讨使吴璘反攻关陇，收复秦（天水）、德顺（静宁）、镇戎（固原）等州（军）。十二月，收复水洛城。次年十二月，宋廷诏令吴璘撤军。

大定七年 南宋乾道三年（1167） 宋太傅、新安郡王、四川宣抚使吴璘病逝汉中，葬兴州（陕西略阳）。

泰和六年 南宋开禧二年（1206） 金蜀汉路安抚使完颜纲奉诏诱降宋四川宣抚副使吴曦。完颜纲来水洛城，访得吴曦族人吴端，任为水洛城巡检使。十二月，吴曦叛宋降金。

蒙古 元

蒙古太祖二十二年（1227） 四月，蒙古军攻克德顺州。闰五月，成吉思汗避暑六盘山。六月，由六盘山经县境去清水县西口。

太宗二年（1230） 冬十一月，太宗窝阔台始在占领区置十路，庄浪路当置于此时。

元至元二十六年（1289） 五月，以庄浪路去甘肃行中书省远，改隶陕西省。

大德八年（1304） 二月，降庄浪路为州。

至正十二年（1352） 陇西地震，庄浪等地尤甚，移山湮谷，陷没房舍。

至正二十七年（1367） 守御周佥事（佚名）督修庄浪州城。

明

洪武二年（1369） 五月，征虏大将军徐达攻取平凉。九月，元庄浪

州宣差老关笃坚赴平凉投降。

洪武八年（1375） 三月，降庄浪州为县，隶平凉府静宁州。

成化二十一年（1484） 大旱，日如流火，百草俱枯。

嘉靖十三年（1534） 知县张瑜扩筑庄浪县城。

嘉靖十四年（1535） 七月落雪，岁饥。

嘉靖二十四年（1545） 夏，大水，岁饥。

嘉靖三十四年（1555） 十二月十二日晚地震，城墙民舍崩圮。

嘉靖三十五年（1556） 大饥，民逃几尽。

嘉靖四十五年（1566） 知县窦文修成《庄浪县志》（佚）。

隆庆五年（1571） 韩藩端王朱朗琦由平凉来计都镇（今岳堡），视女朱小霞疾，征民工重筑计都城。

万历七年（1579） 知县卫东鲁续修《庄浪县志》（佚）

万历十五年（1587） 大旱，人民流亡过半。

天启四年（1624） 五月十九日夜二更，地大震。余震十四昼夜，山崩地裂，城垣民舍多倾倒。

崇祯四年（1631） 四月，李自成起义军王老虎等部进围庄浪城，固原镇都司靳桂香、游击曹变蛟等带兵解围。义军四五千人经万马关（今万泉）、石门（今石门口）、朱家（今朱店）至水洛城，与明军相持。庄浪、静宁、平凉、华亭等地饥民响应。五月，曹变蛟击义军于唐山，义军东撤华亭。

崇祯五年（1632） 起义军浑天猴部转战庄浪。

崇祯十三年（1640） 大旱，人采草根树皮为食，流亡殆尽。时人有诗云："水自东流日自斜，更无鸡犬有鸣鸦。千村万落日寒食，不见人烟空见花。"

崇祯十六年（1643） 李自成起义军占领庄浪。

清

顺治二年（1645） 总督陕西三边军务孟乔芳任张内恬为庄浪知县。静宁州千总派马、步兵驻水洛城。

顺治五年（1648） 知县秦之铉以庄浪县隶静宁州，与平凉府公务往返"道逆而远"，申详抚院，改直隶平凉府，获准。

康熙六年（1667） 知县王钟鸣修成《庄浪县志》。全书七卷，今存。

康熙三十年（1691） 静宁知州黄廷钰倡修水洛城渠，引水灌田。

康熙五十三年（1714） 七月二十四日，地大震。

康熙五十七年（1718） 五月二十一日寅时地大震，城塌山崩。

康熙五十九年（1720） 旱。民大饥，斗米千钱。

雍正元年（1723） 知县胡赓昌续修《庄浪县志》（佚）。

乾隆十年（1745） 静宁知州王垣倡设水洛城义学。

乾隆三十四年（1769） 知县邵陆修成《庄浪县志略》。全书二十卷，今存。

乾隆四十三年（1778） 撤销庄浪县建置，并入隆德县，称庄浪乡，驻县丞。

乾隆五十五年（1790） 县丞耿光文修成《庄浪志略》。全书二十卷，今存。

嘉庆十七年（1812） 夏，良野（今良邑）一带暴雨，章麻河浪高二丈，淹没农田，冲走人畜。

道光四年（1824） 岁大饥。

道光二十六年（1846） 岁大饥。

同治元年（1862） 陕甘回民反清斗争爆发，回军占领水洛城。清军进剿，互有进退，县人兵连祸结。

同治三年（1864） 总兵陶茂林驻军金锁镇（朱店），进攻清水、秦安回军，败于莲花城，西撤安定（定西）。

同治五年（1866） 五月，陕甘总督杨岳斌为筹集军饷出巡，由泾川经水洛城去陇西，迫令城民捐输军饷。

同治八年（1869） 回军北撤宁夏，社会秩序逐渐安定。

同治十二年（1873） 张家川、龙山镇、恭门镇18庄回民为县人万炳勋树立德行碑。碑存万泉乡。

光绪二十一年（1895） 举人孙积善设紫荆山义学，旋改荆山书院。二十五年又改道南书院。三十一年改紫荆山高等小学堂。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岁大饥，疫疾相加。

光绪三十二年（1906） 以原尊经书院设庄浪县官立初等小学堂。

县衙保送杜友房、慕钧、李钟泮入甘肃省优级师范学堂学习，是为县内第一批进正规学校深造的学生。

宣统元年（1909） 庄浪县调查人口，计4440户，26281人。

中华民国

中华民国元年（1912） 甘肃省组建临时议会，石林焱任庄浪议员。

民国2年（1913） 2月，北京政府令恢复庄浪县建置。

民国3年（1914） 在河南白朗反袁起义军进入陇南的影响下，金礼、王政达、徐财盛等在水洛城串联响应，旋遭失败。

民国4年（1915） 朱店人万鹏程赴日本留学。

民国7年（1918） 静宁绅商在朱店镇创办中和火柴公司，后迁回静宁。

民国9年（1920） 12月16日晚8时许，地大震。庄浪全县死5376人，水洛、朱店等8镇死伤2475人，财产损失巨大。

民国10年（1921） 创办庄浪模范小学，慕钧任校长。

民国11年（1922） 6月，陕西靖国军总司令于右任从凤翔赴广州，途经县境，夜宿竹林寺。赋诗《竹林寺》。

民国13年（1924） 创办庄浪女子小学，蒙象谦任校长。

民国15年（1926） 9月，冯玉祥国民联军一部经县境开赴陕西，沿途招兵。

是年，中国国民党庄浪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在云萃小学成立，李钟泮任常务执行委员。

民国16年（1927） 一股不明来历的土匪百余人围攻水洛城。居民送银圆600元，始解围去。

国民党县党部执行委员会改组为党部筹备处。次年，停止活动。

民国17年（1928） 4月2日，张家川暴动饥民数百人在马顺、杨二率领下进入水洛城，抢掠三日，杀伤70余人。

是年，大旱，夏秋粮绝收。

民国18年（1929） 春，大饥荒。人以树皮、草根为食，大批逃走，饿殍载道。

3月19日，国民联军第三十师吉鸿昌部由天水奔赴河西，追击“西北边防联军”总司令马仲英部，军经水洛城，解“西北边防联军”副司令马廷贤部对水洛城之围。

4月4日，马廷贤部王占林（鸭子王）一支数百人攻陷庄浪城，杀掠惨重。县长卜瞻琪被破胸挖心。

秋，国民党庄浪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次年，停止活动。

民国19年（1930） 因饥荒及“导河事件”而起的王富德等部众，轮番进入县内，打家劫舍，社会秩序混乱。

民国20年（1931） 王锦坤等创办水洛女子小学。22年，聘班玉英（秦安人）任校长，为县内第一位女教师。

甘肃省政府按各县辖域面积、人口及财赋厘定县等，全省分三等，庄浪为三等县。

民国21年（1932） 2月1日，庄浪反日（本）分会成立，查禁销售日货。

5月，陕军毕梅轩部攻击驻水洛城的马三纲民团。马部北撤。

9月，县长王海飒去平凉开会，返县途经曹婺镇（杜家堡子），被一支不明来历的军队绑架，县政府送去巨款赎回。被扣九日。

11月，北来一支不明身份的骑兵驻扎县城南双堡、屏峰、榆林等村，劫掠数日而去。

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务整理委员会派石蕴玉任庄浪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

是年，水洛城附近霍乱流行，死百余人。

民国22年（1933） 3月，甘肃省东路交通司令部所属马进良部700余人来庄浪，县政府闭城不纳。马部在城郊劫掠十余日而去。

6月，甘肃行署所属新编第一军第十一旅二团刘宝堂部三个营进驻庄浪，社会治安渐趋平静。

是年，庄浪县天足会成立，开始宣传禁止妇女缠足。

民国23年（1934） 4月，王文焕（尧天）著《吴松厓年谱》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何炳松教授收入其所编《中国史学丛书》。

民国24年（1935） 县政府奉令禁种、禁吸鸦片。明禁暗弛，至28年，庄浪尚种鸦片330余亩，有吸食烟民952人。

秋，中国工农红军第25军长征途中的流落人员20余人，抵达阳川孙王家村，群众热情保护。数日后，秦安县政府派警察解去。

民国25年（1936） 庄浪县商务会成立。

国民革命军（国军）第一军第1师、第25师、第43师等相继过县境，尾追长征中的中国工农红军。征调民夫构筑碉堡。

静宁福音堂女传教士魏裴英（挪威人）、克伯林（瑞典人）来水洛城布教。

民国26年（1937） 国民党甘肃省党部训令：改庄浪县党务整理委

员会为县党部。

民国27年（1938） 因抗日战争需要，县政府奉令开始征兵。

民国28年（1939） 6月，县百货商业同业公会、国药商业公会成立。

是年，征调民工修筑庄（浪）静（宁）公路，仅具土路雏型。

民国29年（1940） 奉令实行“新县制”。撤销区、联保，设立乡、镇。全县设1镇5乡。

设立县文献委员会，牛献珠任主任，筹备编修县志。

县保安队编入甘肃省保安第三团。

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部庄浪区队成立。35年，成立县分团部。

民国30年（1941） 甘肃省政府调整县等，全省分六等，庄浪为五等县。

原地丁银改征实物，称“田赋粮”。

民国31年（1942） 省政府调整庄浪县辖域。庄浪所属之广盈、云萃两乡划属静宁，兴隆乡划属新设之西吉县。静宁所属水洛镇、通野镇、朱店乡、万马乡、焦韩乡、良野乡、章麻乡全部及曹计乡的计都镇一带，韩店乡的阳三川一带，共计80个保、9.10万人口地方划属庄浪。至此，全县设11乡（镇）、91保，居民13689户、111052人。

省派土地编查队来县，协同县政府办理“土地陈报”，编查、测绘耕地，贿赂公行。

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成立，管理田赋粮征收、储运。

组建县国民自卫队。

民国32年（1943） 6月，庄浪中学创办开学。

是年，设立县志局，杜友房任局长，编修县志。迄无成果。

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县政府指定参议员11人。

民国33年（1944） 县政府设立补给站，专为军队征收粮秣。

民国34年（1945） 8月，日本投降，城乡欢腾，庆祝抗日战争胜利。

9月，县第一届参议会选举成立。杜友房任议长，台和中任副议长，参议员17人。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工作委员会派陈添祥开辟庄浪地下工作。

是年，县党部创办《新庄浪报》。石印，周刊，两版。

民国35年（1946） 1月，陈添祥在隆德山河镇李家沟介绍李炳焯加入中国共产党，为县籍第一位地下共产党员。

8月，中共海（原）固（原）工委、陇南工委联合组织的武装大队，赴陇南途中，经隆德进入韩店，因形势变化，折返陕甘宁边区。

9月1日，中原突围的中国人民解放军359旅717团，从陇南经县境越六盘山，开赴陕甘宁边区。

是年，县政府令各乡、镇调查壮丁人数和整编国民兵。

民国36年（1947） 4月，县政府举办户籍训练班，组建户籍情报组，加强户政管理。

6月，以乡、镇为单位在交通要道设立盘查哨，盘查行人。

7月，县民众教育馆职员石现玉因揭发县长王天熹侵吞应支付群众的“草料价款”，被以“政治嫌疑”逮捕，经学生联合质问，得讨保释放。

秋，驻天水国军一部抓“逃兵”至水洛城，打伤庄浪中学学生王廷堂。学生上街示威，该军被迫认错撤走。

10月，县党部与三民主义青年团县分团部奉令合并。

举行国民大会区域代表选举。孙克昌当选。

是年，甘肃省政府重新厘定县等，全省分六等，庄浪为三等县。

县国民自卫队扩编为大队，下辖3个中队。次年，再扩编为4个中队。

民国37年（1948） 春，国军82军（军长马继援）骑兵第3团进驻水洛城，军纪败坏，鸡犬不宁。

4月15日，县政府派军警来水洛抓壮丁，抓去庄浪中学学生王虎成。学生上街示威，迫使释放。

7月，县政府奉令摊派自卫特捐法币12亿元（合银圆2.40万元），时称“大款”，要银圆不要钞票，民不堪负。

冬，继法币因严重贬值被废除之后，金元券又不断贬值，市面银圆、铜板、钞票混杂流通，物价朝夕不同。

民国38年（1949） 3月，市场拒用金元券，以银圆、铜板交易。

夏，县政府派自卫队、警察与军队配合，下乡抓壮丁，群众揭竿自卫，露宿山野，伫待解放。

7月27日，国军82军在固关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重大打击后，经县境向兰州仓惶溃逃。

8月3日，县长关德骏、县党部书记长张文海在焚毁档案、私分仓储后，带自卫队乘夜逃走静宁。行至赵墩风台梁，自卫队暴动，关、张仅带数人而逃。

4日晚，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二兵团一部解放庄浪。入城后，秋毫无犯，官兵露宿街头。次日黎明，人民箪食壶浆慰问。

10日，中共甘肃工委派遣接收庄浪政权的干部杨子勋、唐笃友、陈添祥等18人，步行抵县。

12日，中国共产党庄浪县委员会、庄浪县人民政府宣布成立。

15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杨子勋任中国共产党庄浪县委员会书记，唐笃友任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庄浪县由平凉分区管辖。

20日，县人民政府发出指示：彻底摧毁民国政权机构，建立区、乡人民政权。全县设11区、91乡。

9月16日，县委组织武装工作队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平凉军分区派驻庄浪武装大队，进入新陇、永宁、通化一带剿灭因民国政权崩溃而出现的土匪。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　1日，县城举行盛大集会游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11月　4—6日，庄浪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是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庄浪县工作委员会成立。

冬　各区有重点的开展反对恶霸斗争。

年底　全县户数31787户，人口192549人。

1950年

1月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庄浪营业所开业。

2月　10—11日，县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3日，县农民代表会议召开。

5月　2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庄浪县由平凉分区改属天水分区。

6月　上旬，县人民政府调整区、乡规模，由原11区、91乡合并为8区、50乡。

28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开展以反对

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铺张浪费为内容的整风学习。7月6日结束。

是月，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号召，全县有317名青年报名参军；群众掀起捐献热潮，报捐人民币17.51亿元。

7月　上旬，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9月　3—7日，县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暨农民代表会议联合召开，选举成立县农民协会。

12月　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活动运动。

16—18日，县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暨农民代表会议联合召开。

1951年

1月　开展减租减息运动。以乡为单位，全县分四期进行，6月初结束。

3月　29—31日，县委、县人民政府首次召开劳动模范会。劳动模范30人、农民代表60人出席。

是月，县人民政府武装科纳入军队序列，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庄浪县人民武装部。

5月　1日，城乡举行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示威游行，11万余人参加。

7月　13—16日，县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9月　县委、县人民政府驻地由维新迁水洛。8月29日始迁，9月6日开始在新址办公。

10月　12日，消灭封建土地占有制度的土地改革运动开始。以乡为单位，全县分三期进行，次年4月结束。

15—17日，县第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暨农民代表会议联合召开。

11月　县工商业联合会经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

1952年

1月　机关单位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7月结束。定案贪污分子和有贪污行为的175人，挽回经济损失1.3亿元。

3月　2—6日，县第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暨农民代表会议联合召开。

8月　1日，县内国家工作人员开始享受公费医疗。

11—13日，县第八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9月　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10月　19—25日，县第九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28日，开始土地改革复查工作。以乡为单位，全县分三期进行，次年5月结束。

是月，中国民主同盟庄浪县小组成立。

11月　24—26日，县第十次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953年

2月　1日，县内第一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水洛区义泉乡建成，参加农民8户。

3月　10—12日，县第十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是月，开展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运动月。

4月　28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庄浪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庄浪县委员会。历时5天。

5月　8—9日，县第十二次各界人代表会议召开。

6月　2—26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学习。

30日，按照全国统一部署，进行第一次人口调查登记。截止零时，全县总人口205117人。

8月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庄浪县金锁区清真乡划属张家川回族自治区（县）；秦安县樊庙乡划属庄浪县。

10月　秦（安）隆（德）公路全线竣工，县内始通汽车。

天水专区配来苏联制“嘎斯”牌载重汽车，为县内第一辆汽车。

11月　12—26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三级干部会，学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传达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会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统购统销）。

12月　11—12日，县第十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954 年

2 月　全县新建 6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柳梁区前进社、通化区启明社、维新区星明社、新泰区曙光社、水洛区团结社和新生社）。

3 月　14 日，第一次基层普遍选举全面展开。4 月 20 日结束。

6 月　15 日，庄浪、隆德、泾源三县联防护林工作会议在通边区举行。

25—28 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召开。

7 月　2 日，庄浪、华亭、张家川、泾源四县联防护林会议在韩店区举行。

8 月　10 日、12 日和 16 日，全县暴雨成灾，降水量 158 毫米。

9 月　15 日，开始实行棉布计划供应。

是月，青年团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以水洛铁业合作社为基础建立县农具厂（现机械仪表厂前身）。

1955 年

2 月　8—11 日，中国共产党庄浪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隆重召开。

3 月　1 日，发行新人民币，收兑旧币。

6—10 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

19—22 日，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7 月　15 日，由水电部、农业部、林业科学研究所、水利科学研究院、黄河水利委员会等单位及苏联专家组成的水土保持综合考察团来县考察，参观水洛区义泉乡、柳梁区三合乡水土保持工程。

18 日，县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选举成立县监察委员会。

8 月　淫雨成灾。10—12 日，间断降水 101 毫米。16 日，6 小时内集中降水 57 毫米。

26—28 日，团县委主持召开首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议。

10 月　27 日，县委、县人委召开有农村互助合作积极分子参加的三

级干部会议，学习毛泽东7月31日在中共中央召集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制定农业合作化规划。参加1446人，历时15天。会后，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年底，建农业生产合作社586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2.6%。

是年，全县农业大丰收，粮食总产7.28万吨，较1949年增加72.7%，创历史最高水平。

1956年

1月　县委生产合作部副部长程振华写的《庄浪县在处理耕畜问题上的教训》一文，收入中共中央办公厅编、毛泽东撰序和按语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

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庄浪县由天水专区改属平凉专区。

2月　全县投入3万多劳动力，掀起兴修小型农田水利高潮。

4月　28日，中共庄浪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提出年内实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任务。历时8天。

是月，在农业合作化的推动下，私营商业、服务业实现公私合营和合作经营，参加户数占原从业户的54%。

5月　1日，中共庄浪县委机关报《庄浪报》创刊。1958年12月停刊。

6月　15—21日，青年团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7月　1日，县广播站开始播音。

9月　全县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建成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525个，吸收地主、富农成份的农户入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9.6%。

12月　21—24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957年

2月　8日，安（口）庄（浪）公路通车。

5月　7—13日，县委、县人委召开三级干部会，学习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演：《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6月　15—19日，县委、县人委召开文教工作会议，学习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和中央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讨论学习“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

8月　23日，县委遵照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

是月，南湖小学附设初中班，招生50名。次年，建南湖中学。

9月　20日，县委、县人委召开三级干部会，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揭露矛盾，帮助党整风。会议历时15天，后期转变为反右派斗争。会后，各机关单位开展反右派斗争，全县先后订右派分子64人。1984年，全部平反改正。

10月　农村开展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大辩论。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全县分三期进行。辩论中，有些社、队对持不同意见的干部、社员，出现轰、打、斗。县委发出紧急指示制止。

11月　18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华亭县越关山管辖的店子峡乡、主山乡划属庄浪。

12月　3—6日，县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和资本主义倾向，提出“坚决彻底地挖掉右倾保守根源，掀起大生产高潮，为迅速实现四十条（《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而奋斗”的口号。接着先后召开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会议，县人大二届三次会议，制订十年远景规划，提出1958年各项生产指标，揭开“大跃进”序幕。

1958年

1月　上旬，全县组织2.7万多人，开修北化渠和中化渠引水工程。迄无效益。

2月　23日，县委、县人委召开有1018人参加的县、区、乡、社四级干部会议，采取“四大”形式反右倾、打“七气”（官气、暮气、娇气、阔气、怨气、邪气、骄气），提出“大干苦干，创造性地干一年，实现（粮食亩产）400斤”等工农业生产、文教卫生全面“大跃进”的口号。会议历时21天。

4月　7—11日，中共甘肃省委在庄浪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提出“比苦干，比措施，比进度，比实效”口号。会后，县委提出“400斤指标，

600 斤措施，1000 斤干劲”的口号。

6 月　10—13 日，庄浪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16—21 日，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月，开展宣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运动月。

供销合作社并入国营商业。

7 月　9—12 日，县委在景阳乡召开现场会，批判“庄浪落后论”、“山区修水利无用论”，提出“向地下要水，与干旱争粮，打井 3 万眼，灌地 10 万亩”的任务。

16 日，县委、县人委召开全县教师会议，开展“兴无灭资”整风。历时 47 天，有 62 人受到批判和处理，占参加会议教师的 9.9%。

26 日，中共庄浪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批判“少、慢、差、费”，提出 1959 年“亩产双千斤，工业产值 1 亿元”的跃进指标。历时 7 天。

8 月　30 日，县人委发出通知，收集废钢、废铁、废铜。

月底，全县实现公共食堂化，社员全部入食堂吃饭。

9 月　20 日，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采取先搭架子后完善的办法，将原 23 个乡（镇）的 512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 10 个“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

21 日，县委成立钢铁领导小组，提出炼铁 5000 吨、铜 60 吨任务。先在通边、南湖、中岭炼铁炼铜，继又调集农村劳动力 8000 余人去华亭采煤炼铁，直至 12 月下旬停止。未炼出真正的铜、铁。

是月，庄浪中学始设高中班，招生 60 名。创办韩店农业中学，招生 61 名。

11 月　1 日，全县组织 2 万多人，以公社为单位大兵团作战，深翻土地。

12 月　20 日，经国务院批准，庄浪县合并于静宁县。

1959 年

春　中共静宁县委召开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会议，反“瞒产私分”。会后，各生产大队清仓库，挖陈粮，安排社员生活，虚假严重。

3 月　20—30 日，静宁县委召开有生产队长、作业组长参加的 9900 多人的五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第二次郑州会

议）精神，纠正“共产”风错误。会后，各公社开展整社和算帐，向生产队和社员退赔平调的物资。

4月　下旬，省、地工作组来县调查群众生活安排，发现有因缺粮而浮肿、干瘦等情况。

6月　各公社召开千人大会，进一步算帐退赔。人民公社实行以生产大队为基础的“三级管理，三级核算”制度。

市秤由原16两制改行10两制。

9月　19—22日，静宁县委在庄浪公社（南湖）召开常委会议，按照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部署工农业生产、粮食安排等工作。

10月　13日，静宁县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庐山会议精神，开展“反右倾”运动，一批党员干部受到批判和斗争。会议历时23天，会后“共产”风又起。

12月　农村开展“反右倾”整风整社运动。农村粮食紧缺，人口发生浮肿病和外流。

是年，原庄浪县辖域人口呈负增长，比上年减少1.01万人，死亡率29.9‰。

1960年

春　农村缺粮愈趋严重，人民公社公共食堂以玉米芯、胡麻衣、榆树皮等作代食品，较普遍的发生浮肿、黑瘦病，不少社队出现饿死人。

4月　机关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强迫命令、贪污浪费的“新三反”运动。6月，推及人民公社，又有一批干部受到处理。

10月　30日，静宁县委在水洛召开水洛、柳梁、通边、盘安、韩店、卧龙、朱店7个公社党委书记会议，研究安排社员生活问题。

12月　24日，静宁县委召开党员干部会，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十二条”），传达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安排群众生活，制止人口非正常死亡和外流。

是月，开放农村集市贸易。

是年，农业生产大滑坡，全县粮食总产量3.21万吨，比1949年减产23.9%，比1955年减产56%。原庄浪辖域内人口再呈负增长，比上年又减少1.52万人，死亡率58.9‰。

1961 年

春　中共甘肃省委派工作组来静宁，落实“十二条”政策，整顿干部思想作风，揭发和处理不关心群众生活、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干部，重新算帐处理“平调”问题。

人民公社公共食堂陆续解散，社员回家自炊。

4 月　26 日，静宁县委召开党员三级干部会议，学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六十条”）。历时 7 天。

5 月　静宁县委开始对“反右倾”中处理的干部进行复查。至 1963 年 5 月，有 439 人得到平反。

6 月　调整社、队规模，生产大队向生产队落实“四固定”（土地、劳力、耕畜、农具），给社员重新划分自留地。

7 月　28 日，静宁县委派出水洛、庄浪两个工作委员会。

12 月　15 日，经国务院批准，以原辖区域恢复庄浪县建置。

20—25 日，中共庄浪县委召开县、社干部会议，布置整风整社和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工作。

1962 年

1 月　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大队下放到生产队。

3 月　县委开始对 1957 年两条道路大辩论至 1960 年“新三反”受到错误处理的农村党员、干部、社员进行甄别平反。

中共庄浪县委设立党校。

4 月　下旬，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至 10 月，全县有 419 名职工和 263 名城镇居民为减轻国家困难回到农村。

5 月　16—20 日，中共庄浪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号召：高举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团结一致，艰苦奋斗，为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努力。

6 月　贯彻中共甘肃省委指示，放宽农民小自由。全县划自留地 6.79 万亩，借地 2.90 万亩。

9 月　2—6 日，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30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庄浪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均历时5天。

12月　下旬，在人民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刹“单干”风，巩固集体经济。全县分两期进行，次年3月中旬结束。

1963年

2月　15—21日，县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会议召开。会议倡议：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发奋图强，战胜困难，力争农业好收成。

4月　共青团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5月　21—26日，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5日，县、社机关开展“五反”（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运动。

6月　1—5日，县委召开全委会议，传达中共平凉地委座谈会关于庄浪工作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总结“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

12月　11—31日，县委、县人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后十条”），部署开展以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务、清理工分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四清”）。

1964年

1月　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全县分两期进行，4月底结束。

4月　30日，中共庄浪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历时5天。会议号召：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在三面红旗的指引下，深入开展三大革命（技术、文化、思想）运动，为促进我县农业生产新高潮，争取国民经济全面高涨而奋斗。

7月　1日，按全国统一部署，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截止零时，全县总人口214179人。

10月　22—28日，县人委召开农业工作会议，部署农田基本建设。

11月　20—23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检查右倾思想。会后，全县组织3.15万人，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年底，修成水平梯田2927亩。

1965年

1月　16—25日，县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召开，选举成立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

2月　10—22日，县委、县人委召开四级干部会，学习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二十三条”），部署以“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为重点的“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

23日，县委发出《关于处理社员多划自留地、乱开荒、多养自留羊等问题的几个具体意见》。全县收回多划自留地1.12万亩，开荒地3021亩，自留羊4730只。

4月　农村开展“四清”运动。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全县分三期进行，7月初结束。

7月　7日，全县除大庄公社外，暴雨成灾。山洪暴发，走山滑坡24处，死6人，伤4人。

9月　8—12日，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2月　农村进行林权、树权清理工作。

1966年

1月　1日，县委发出指示：春节期间文艺演出，要大唱“样板戏”，禁止牛鬼蛇神、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在舞台出现。

2月　22—27日，县委、县人委召开有2700余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部署农田基本建设工作。

5月　县委按照《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五·一六通知》）精神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

6月　县委派工作组进驻县第一中学，领导批判《海瑞罢官》，揪“黑帮”。

7月　17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学习《五·一六通知》，揭发县内“混进党内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历时19天。

是月，召开全县教师会，揪“黑帮”、“黑线人物”。历时73天。

各中学出现红卫兵组织，走向社会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

秋　各公社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创办林场、苗圃。

10月　群众组织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下，开始冲击县党政机关，揪斗领导干部。

12月　20—31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揭发县委负责人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问题。

1967年

1月　县党政机关受到群众组织严重冲击，工作陷于瘫痪。

2月　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庄浪县人民武装部表态支持“无产阶级革命派起来夺权”。

24日，县人武部组建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代替党政机关处理日常政务。

26—28日，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召开有2000余人参加的四干会，传达《中共中央给农村人民公社贫下中农和各级干部的信》，要求以社队武装、民兵干部为主组建班子抓革命、促生产。

3月　14日，县委、县人委被群众组织——庄浪县红色革命造反派联合总部（“红联”）夺权，并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时称“三·一四夺权”。

28日，“县革委”宣布取缔“全国三联庄浪总部朱店分部”。

是月，围绕“三·一四夺权”，“红联”与另一群众组织——庄浪县革命造反派联合指挥部（“革联”）对立，形成派性斗争。

4月　14日，红崖湾水库开工。1971年8月14日竣工，有效灌溉面积0.87万亩。

8月　14日，韩店公社参加“红联”组织的农民与串联的“革联”学生发生武斗，死1人，残1人，伤7人。时称“八·一四事件”。

22日，“红联”调动800余名农民进城，攻击“革联”总部驻地（县第一中学），死1人，伤11人。“革联”负责人及部分群众转移平凉。时称“八·二二事件”。

9月　7—10日，“县革委”召开有群众组织及红卫兵代表参加的2400余人的四级干部会，批斗县委书记史俊英、副县长秦化祥。

10月　16日，县人武部发表声明，为“全国三联庄浪总部朱店分部”平反，并宣布退出“县革委”。

11月　初，驻平凉的中国人民解放军8037部队、平凉军分区表态支持“革联”。9日，在平凉的“革联”群众返县城途中，与柳梁公社“红工总”群众冲突，武斗死1人。

3日，“革联”一些人冲入县人武部，夺取部分枪支。此后，又相继夺取银行、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单位枪支，共计71支。

是年，改建阳川公社西渠水利工程。1971年8月竣工，干、支渠总长31.9公里，有效灌溉面积8100亩。

设立通化中学。

1968年

3月　25日，平凉军分区对庄浪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次年9月撤销管制。

28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庄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6月　11日、14日、25日和26日，全县普降暴雨。

7月　19—26日，连降三次暴雨，总降水245毫米。大庄公社杨家、伏家庄及南湖公社罗家坡滑山。庄浪河洪水淹村舍，毁农田，死20余人。

11月　12日，省革委派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庄浪。

12月　10日，省工宣队、县革委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批判资产阶级派性。为期40天。

中旬　省革委副主任、省军区副司令员张忠来县揭露群众组织派性斗争问题。

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和省革委派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庄浪。随即与省工宣队、县革委会负责人组成县“文革”领导小组。

是年，县食品厂投产。

设立阳川中学、朱店中学。

1969 年

1 月　10 日，省工宣队、军宣队派人进驻各公社，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工作。扩大化错误严重。

3 月　10 日，省工宣队、县革委发出指示：中、小学下放社队管理，实行春季招生。

4 月　中旬，兰州军区指示，军宣队撤离庄浪。

5 月　10 日，省工宣队、县革委召开落实政策大会，解除对原中共庄浪县委书记史俊英、副书记赵信谦等 22 人的“群众管制”。

6 月　28 日，省革委指示，工宣队撤离庄浪。

7 月　24 日，县革委组建整党领导小组，按照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开展整党建党工作。

9 月　全县开展“加强备战，准备打仗”的宣传教育，整顿民兵组织，组建武装基干民兵团，构筑人民防空工程。

冬　全县在“农业学大寨”的口号下，开展农田基本建设运动。

1970 年

2 月　全县开展“一打三反”运动（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这次运动，触及干部、群众 1976 人，拘捕 149 人，造成许多冤假错案。1978 年后复查平反。

经平凉地区整党领导小组批准，中共良邑公社委员会恢复，是为“文革”中县内第一个恢复的基层党委。

9 月　恢复县工商局、粮食局、财税局、农业机械局，设立县工业局、电信局、农业局、物资局、交通邮政局、文教卫生局。

12 月　下旬，县革委在万泉公社徐家城大队召开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会后，开展冬季农田基建运动。

年底，县内 17 个人民公社党委相继恢复。

1971 年

1 月　7—14 日，中共庄浪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组成第六届

委员会。县委机构恢复。

2月　23日，县委召开四级党员干部会，讨论开展“农业学大寨”，打农业翻身仗等问题。历时7天。

3月　县砖瓦厂投产。

6月　县委召开“农业学大寨”座谈会，提出苦战三年，使全县7.5万亩川台地实现条田化、水利化、良种化。

8月　设立县印刷厂。

9月　南湖公社贾门水库开工。翌年7月建成，有效灌溉面积0.42万亩。

10月　11—15日，县委、县革委召开有5670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部署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组织冬季农田基建高潮。

16—19日，县委召开三级党员干部会，传达林彪及其死党叛党叛国罪行。以后，传达至群众。

1972年

1月　1日，水洛北河公路桥剪彩通车。

3月　岳堡公社埂塄水库开工。8月竣工，有效灌溉面积0.16万亩。

5月　16—20日，县委、县革委召开三级干部会，传达全省治河改土会议精神，决定采取群众运动与专业队相结合，大干、快干、苦干，加快农田基建步伐。

7月　全县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提倡晚（晚婚晚育）、稀（生）、少（生），杜绝多胎。

1973年

2月　20—24日，共青团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团县委机构恢复。

3月　1日，县人民法院恢复。

4月　25—28日，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县妇联机构恢复。

27日23时，全县普降暴雨，集中降水85.4毫米，洪水成灾。良邑公社李家咀水库垮坝，死亡662人，经济损失1307万元。

28日，县委成立生产救灾指挥部，派干部544人，深入灾区组织救灾。

水电部王志强、革委会朱培屏、平凉地委孙继力等领导相继来县，慰问李家咀受灾群众，指导工作。平凉地区各兄弟县（市）及宁夏固原地区、泾源县等派人携带物资前来慰问。

是月，三次降雹，农作物受灾15.93万亩。

8月　25日凌晨，集中降水72.6毫米。万泉公社史家沟水库垮坝，死81人，财产损失惨重。当日，县委派出干部、医生60人，赴现场救灾。26—28日，中共甘肃省委、平凉地委和平凉军分区领导相继来县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

是月，县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9月　1—3日，县第二次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召开，选举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1983年10月撤销。

3—4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检讨史家沟水库垮坝教训。

23日，县委作出决定，树立郑河公社上寨大队为县内“农业学大寨”的典型，号召“远学大寨，近学柳湖（平凉），全县赶上寨”。

1974年

1月　9日，县委与县革委分署办公。

2月　18—22日，县革委召开有生产队干部、农民技术员1865人参加的科学种田会议，传授、推广洋芋芽栽、良种繁育等栽培技术。

5月　永宁公社陈湾大队女青年陈进调（19岁）因要求入陈湾小学一年级读书，未被接收而跳涝池自杀（发生于上年9月19日）一事，被省文教局长座谈会定性为“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事件”，大队、学校有关人员受到批判和处分。1977年11月，予以平反。

7月　24—26日，全县民兵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专业队代表会召开。表彰奖励68个先进队和82名队员。

1975年

1月　18日，县民兵指挥部成立。

2月　16—19日，县委、县革委召开有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和先进集体、劳动模范代表共2735人参加的“决战七五年”誓师大会，提

出“大批（批林批孔）促大干，决战七五年，为实现农业大变而努力奋斗”的口号。

4月　7日，县委在万泉公社召开科学种田现场会，推广高川大队带状种植，徐城大队洋芋“三锹深翻、整薯点种”经验。

6月　16—23日，全县“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召开，制订10年工业发展计划。

8月　县煤矿投产。

9月　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情况反映》第13期，以《甘肃庄浪县有些党员干部敢挑重担，那里困难就到那里去》为题，介绍高国仓、邵宗德、张世宝、蒙占辉先进事迹。

11月　由秦安莲花城经县城至南湖公社的35千伏输电线路架设完成。

是年，省第一地质队第六分队在赵墩公社蛟龙掌进行地质勘探。

全县农业大丰收，粮食总产8.04万吨，首次超过1955年水平。

1976年

1月　全县组织3万余人赴华亭县运煤，解决燃料缺乏，制止破坏植被。

2月　5—8日，县委、县革委召开有干部、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2434人参加的“建设大寨县”誓师大会。表彰树立8个“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和个人。

12日，机关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学习。

是月，农村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全县以大队为单位分五期进行，1978年12月结束。

4月　县委印发水电部《水利简报》第18期刊登的《农村三大革命运动中的一支骨干力量——甘肃省庄浪县的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一文，要求加强专业队建设。

7月　11日，水洛公社新光大队副业队社员向市场管理部门索要购自“黑市”（市场）而被扣留的小麦、食油，发生冲突，打伤市管工作人员8人，定性为“打、砸、抢事件”，有4人受到处理。1979年12月，予以平反。

8月　朱店公社朱万大队党支部书记孔祥吉作为甘肃省代表，出席中

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9月 9日，伟大领袖毛泽东逝世消息传来，全县人民陷入巨大悲痛。县城和各公社设灵堂吊唁。18日15时，分别举行追悼大会，收听北京追悼大会实况。

20日，庆祝莲（花城）南（湖）35千伏输电线路运行和水洛35千伏变电站建成典礼在县城大礼堂举行。刘家峡水力发电输入县内。

10月 24日，县城和各公社召开群众大会，收听首都军民集会庆祝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胜利大会的实况广播，群情振奋。此后，城乡连续举行各种集会，声讨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

是年，县地毯厂投产。建立县草辫厂。

1977年

1月 15—18日，全县“农业学大寨”会议召开。参加2900余人。传达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讨论县委提出的《庄浪县建设大寨县规划要点》。会后，县委组织700人的宣传队分赴各社、队宣传。

是月，各级党组织开展整风学习，清除“四人帮”影响。

3月 17—21日，全县“工业学大庆”会议召开。会议提出在县、社工业企业深入开展一批（“四人帮”）、二查（领导班子工作路线和作风、企业经营方向）、三整顿（领导班子、职工队伍、企业管理）。

7月 4—8日，县委、县革委全委（扩大）联席会议召开。传达中央关于解决甘肃省委领导问题的决定，联系实际揭批“四人帮”，肃清流毒。

8月 1日，县委发出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六十条）制订的《关于贯彻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意见》（共35条），肃清“四人帮”在农村经济政策上的流毒，调动农民积极性，加快建设“大寨县”步伐。

20—25日，县委、县革委在赵墩公社召开现场会，传达全国农田基本建设会议精神，部署秋冬农田基本建设，提出大干三年，实现每个农业人口有一亩高产稳产农田。

1978年

1月 3—7日，全县“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召开，表彰先进单位

32个、先进个人28名。

是月，县水泥厂投产。

2月 16—20日，县委、县革委召开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代表等共2510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以揭批“四人帮”为纲，重新学习《六十条》，落实农村经济政策。

26日，县委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始复查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处理的干部、职工的问题。1980年7月，基本复查结束，机构撤销。

5月 3日，县委成立摘右派分子帽子办公室，开始调查原订右派分子的问题。次年7月，改正结束。

6月 30日，县委向平凉地委提出《关于国民党庄浪县党团合并案复查定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对1958年和1961年审查干部历史工作中因此受到错误处理的132人予以平反。

7月 29—31日，共青团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10月 10日，县人民检察院恢复。

是月，干部、职工、教师中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

12月 10—13日，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8日，县委作出决定，对1967—1968年期间所定“史俊英一小撮”及1971—1973年清查“五·一六”反革命组织、1976年追查“政治谣言”三起错案中受审查的人员平反，恢复名誉。

1979年

1月 6—10日，中共庄浪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按照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讨论发展农业及落实农村经济政策问题。

12—14日，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2月 15日，县委发出通知，纠正“四清”和“文革”中补划的38户地主、富农成份。

是月，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

3月 12日，全县范围首次举行植树节植树造林活动。

28日，县委召开公社党委书记会议，讨论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强调解

放思想，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历时4天。

5月　各公社以大队为单位先后召开群众会，宣布给地主、富农、反革命和坏分子摘掉帽子，地主、富农家庭子女改变成份。

10月　31日，复设杨河、新集、刘庙、颉崖、白堡5个公社。

12月　6—16日，县委、县革委召开公社党委书记、管理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讨论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作出《关于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问题的意见》。

1980年

2月　26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再次讨论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对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取得统一认识。历时6天。会上，县委批准196个生产队率先实行。

4月　20—21日，水电部部长钱正英、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宋平莅县视察。

23日，省人民政府通知：庄浪县列入1980年重点支援的贫困低产县，拨专项投资270万元。

5月　16日，全县开展首次物价大检查。6月底结束。

6月　11—13日，县总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7月　16日，兰州汽车运输公司5500182号载重汽车在杨河公社马寺大队崔家崖翻车，死11人，伤16人，直接经济损失1.71万元。

是月，县委抽调干部组成9个工作组，协助社、队落实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

9月　庄浪县供电所移交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直接管理。

11月　按照全国人大公布的《关于县级直接选举工作问题的决定》，开展基层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1981年

1月　24—28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月　全县2043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

5月　2日，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高中学制恢复三年制，小学恢复六年制及初小、高小四、二分段。

是月，分批进行社、队财务整顿工作，次年六月结束。

8月　5—19日，县委召开公社党委书记、县直机关党支部书记会议，学习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会后，在全县党员、干部、教师、职工中开展学习。

10月　18日，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计划生育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1月　26日，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岗位责任制实施意见》。

下旬　各公社以学习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文件为内容，培训农村党员和基层干部。

是年，8月中旬至9月上旬，连续阴雨，降水236毫米，占正常年份全年降水量的47%，冲毁农田6731亩，倒塌房屋999间，裂山滑坡5处。

1982年

2月　19—22日，全县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召开。交流一手抓粮，一手抓钱，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治穷致富经验。

3月　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

5月　8—10日，县委召开统一战线工作会议。

6月　13—15日，共青团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7月　1日，按照全国统一部署，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截止零时，全县总人口325768人。

1983年

1月　10日，中共平凉地委派工作组在县直部门的13个党支部进行整党试点工作，6月10日结束。

是月，省委、省人民政府列庄浪县为国家“三西”农业建设中省内“两西”（河西、定西）建设县之一。

全县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

3月　县委、县人民政府制订《庄浪县发展农业生产的远景规划(1983—2000年)》。经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6月20日正式公布。

4月　7—10日，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30日晚，县秦剧团在卧龙公社剧场演出结束，观众退场拥挤，踩死8人，伤25人。

5月　4—6日，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9—11日，县总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7月　庄浪影剧院落成。10月1日首映。

9月　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将15.30万亩“三荒地”划包给社员种树种草，发给使用、收益、继承三权证，长期不变。

10月　庄浪供电所用电班被西北电管局树为“西北供电系统优质服务先进集体”。12月又树为“抓电损管理、促降损节电先进集体”。

11月　2日，县人民政府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改人民公社为乡（镇）人民政府，生产大队、生产队为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12月　22—26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庄浪县第一届第一次委员会召开。

23—26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7—30日，中共庄浪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号召：发扬“愚公移山”精神，艰苦创业，改革创新，开拓前进，迅速改变贫困落后面貌。

1984年

3月　全县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4月　18—19日，县农村能源工作会议召开。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县内农户实行补贴供煤，制止破坏植被。

5月　5日，赵墩乡大庄沟小流域治理，在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上评为综合治理先进典型，国务院水土保持协调小组奖予锦旗。

是月，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兰州炼油厂和庄浪县挂钩协作，帮助脱贫。后经考察、洽谈，达成支援项目8个，借贷和投资款173万元。

10月　建立县针织厂。

11月 20日，县直单位开始整党。全县机关单位整党分四期进行，1987年4月结束。

是月，万泉民乐渠扩建改建工程开工。1987年7月竣工，渠系总长34.4公里，有效灌溉面积8000亩。

12月 30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本着“大稳定、小调整”原则，调整农村承包地。

1985年

1月 11—13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表彰会议，表彰种树种草先进集体55个，重点户、专业户47个。

3月 13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奖励“河选3号”小麦良种等28项科技成果。

4月 盘安、颉崖等9个山区乡开始向张掖地区临泽、安西、金塔等县移民。

5月 25—28日，县委首次举行常务委员民主生活会。

6月 12日，庄浪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次年3月设立办公室，《庄浪县志》开修。

9月 10日，全县教师庆祝第一个教师节。县委、县人民政府表彰103名优秀教师。

是年，建立县织袜厂。

1986年

1月 26日，县委发布反腐倡廉的党政干部的“四条禁令”、“十个不准”。

3月 31日，县科协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历时两天。

是月，乡镇整党工作开始，7月中旬结束。

4月 县级机关单位开始实行帮乡、帮村和联点包户扶贫工作。

5月 2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等陪同下，莅县视察。11时35分抵达，随即与县委书记景维新、县长柳沛明等座谈，应邀题词：“党员带头，战天斗地”，并为县城名胜紫荆山书写山名。13

时10分离县赴天水。

25日，紫荆山修复委员会成立。

8月　16—22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胡耀邦对庄浪工作的指示，提出今年准备，明年开路，力争一两年翻身的奋斗目标和具体措施。

9月　村级整党工作开始。各乡（镇）分两批进行，次年4月结束。

10月　4日，国务院“三西”农业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林乎加在甘肃省副省长路明陪同下，来县检查指导“两西”建设工作。

27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暂行规定》。

11月　县人民武装部改属地方建制。

12月　17日，经省民政厅批准，改南湖乡、朱店乡为镇。

24—26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带领群众致富能人表彰会。分别授予100人致富模范、优秀个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是月，各乡、镇开始进行非农业用地清查，制止乱占滥用耕地。

建立县文具厂、卫生香厂。

是年，农业大丰收，粮食总产8.07万吨，超过1975年水平。

1987年

1月　3—7日，政协县第二届第一次委员会召开。

4—8日，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6—18日，中共庄浪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号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深入进行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快脱贫步伐，苦战三年，实现全县脱贫。

3月　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在朱店、水洛等六乡、镇开展。次年4月，在其余17乡、镇进行。

5月　4—6日，共青团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

6月　16日，经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签署命令，授予“英雄神枪手”的老山前线某部八连副连长郑钰（南湖镇人）庆功大会在县城举行。郑钰作报告。

11月　26—27日，县总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1988 年

1 月　31 日，县委副书记杜东海、副县长彭振华等赴韩店乡花崖村给回族老人杨占奎祝 105 岁寿辰。

3 月　全县范围掀起集资办学热潮，改善小学办学条件。连续开展三年，累计集资 835 万元。

5 月　6—8 日，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县籍运动员韩宗敏在全国青年田径锦标赛 中连夺 3000 米和 5000 米赛跑金牌。

6 月　4 日，10 乡的 64 个村遭受雹灾。降雹达 1 小时，冰雹有的直径 50 毫米，成灾农田 12 万亩，绝收 4 万亩，损坏房屋 1320 间。

是月，全县开始执法大检查。10 月结束，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1593 件。

县城灯光篮球场落成。

8 月　10 日，县农技中心试验研究的课题“旱作胡麻栽培技术”，经省内外 9 名专家现场检查，通过鉴定验收。

是月，韩宗敏在中、日、澳青年田径对抗赛中摘 5000 米赛跑金牌。

9 月　县内出土文物隋代虎符在日本奈良举行的“丝绸之路博览会”展出。1990 年 4 月，又在日本秋田、新泻展出。

10 月　19 日，县老龄委员会、县委老干部工作科首次举行老人节活动。

11 月　11 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党政机关保持廉洁的规定》。

是月，由县科委和草辫厂共同进行的科研项目“天然纤维编织物后处理”，在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流会上获银质奖。

国家黄河中游治理局批准，赵墩乡堡子沟小流域治理列入国家级综合试验项目。

12 月　5 日，县水保局周斌武被水利部评为全国区乡优秀水利水保员。

是年，对外经济贸易部鉴定县草辫厂加工的草编为优质产品，并颁发证书。《科技日报》、《中国乡镇企业报》先后报道。

1989 年

2 月　12 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县广播站选送的节目《来自麦客之乡的报告》。后获甘肃省优秀节目奖。

4 月　25 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布《科级干部廉洁守则》。

5 月　10 日，县委制订《关于完善协商制度的试行规定》。

是月，由于气温偏低和降水较多，全县有 12 万亩小麦发生“白粉病”，占小麦面积的 36%。

8 月　12 日，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实行十项政务公开，推进廉政建设的规定》。十项政务是：招工选干，招生，计划物资分配，农村户口转城镇户口，营业执照办理，城镇住房分配，农村宅基地审批，计划生育二胎指标安排，救济粮款发放，信贷。

是月，良邑中学学生李菊莲（女）在全国第四届中学生运动会上，以掷铅球 13.60 米的成绩，破全国中学生纪录。

12 月　开展扫除“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卖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斗争。

是年，扶贫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全县人均收入 200 元以下的贫困户，由上年占总农户的 28.3% 降为 18.3%。

经省粮食厅鉴定，县面粉厂生产的食油获信得过产品称号。

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授予县地毯厂“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建设成果先进单位”称号。

1990 年

1 月　4—6 日，中共庄浪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提出“农业立县，科教兴县，以工富县，以法治县，控制人口，珍惜土地”的战略方针。

7—11 日，政协县第三届第一次委员会召开。

8—11 日，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4 月　全县 23.93 万亩冬小麦遭受不同程度的冻灾，占冬小麦面积的 70%。

7 月　1 日，按照全国统一部署，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截止零时，

全县总人口362260人。

9月 4日14时20分，“亚运之光”火炬传至县城，万人夹道欢迎。

11月 1日，庄浪人民广播电台举行开播典礼。

19—21日，甘肃省长江流域第三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在县举行。

是年 农业大丰收，粮食总产90156吨，单产120公斤。总产为1949年2.14倍、1955年的1.24倍；单位面积产量为1949年的2.53倍、1955年的1.47倍。

第一编

地　　理

第一章　自然环境

第一节　位　　置

庄浪县位于甘肃省中部的六盘山西麓黄土丘陵沟壑区。地理坐标北纬35°03′23″—35°28′26″，东经105°46′15″—106°23′45″。东邻华亭县，南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秦安县毗连，西接静宁县，北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泾源县错壤。东西长56.37公里，跨经度37′30″。南北阔46.6公里，跨纬度25′03″。总面积1553.14平方公里（含争议林区40.73平方公里）。

县城东距华亭县城公路里程77公里，南距秦安75公里，西去静宁78公里，北达隆德75公里。西上甘肃省会兰州市376公里，东去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平凉市145公里。

第二节　地　　貌

县境处于新生代以来地壳运动比较活动的构造地区。喜马拉雅新构造运动中，隆起六盘山山脉，东北部成为基岩裸露的高山区，受孟家台（华亭县境）至上店（郑河乡）断裂层控制，西南部成为低山丘陵区，构成现代地貌骨架。后经线状侵蚀，切割成千沟万壑，河谷、丘陵、高山相间。东北高，西南低，群山层峦。最高峰桃木山海拔高度2857米，最低处葫芦河下游张家下湾1405米，相对高度1452米。

地貌分区

基岩山区　　占全县总面积的32%，有中高山区和低山丘陵区。中高山区在六盘山山脊一带，峰峦叠嶂，相对高度857.5米，受褶断构造控制和流水深切，形成脊状基岩山体和交迭起伏的低山谷地。林草覆盖较好，覆盖率

43.8%。低山丘陵区分布东北至东南部，相对高度577米，“V”形沟壑呈树枝状分布，密度每平方公里达2.5公里，坡度10—30度之间，土地剥蚀强烈。

黄土丘陵沟壑区　占总面积的63.3%，可分为低山丘陵沟壑、黄土丘陵、掌形氾地发育的黄土丘陵和黄土梁峁丘陵四个地带。

低山丘陵沟壑地带分布西部边缘的庄浪河与葫芦河交汇的峡谷，沟壑平直陡立，坡度50—60度，密度每平方公里1.47公里。

黄土丘陵地带分布庄浪河、水洛河两侧，地势由北向南渐低，相对高度约300米，地表波状起伏，形成梁、峁、沟及掌、槽形谷地等交错的微观地貌。沟底狭窄，坡度15—30度，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1.2公里。

掌形氾地发育的黄土丘陵分布梁间平坦的掌形氾地及沟谷中的台地，庄浪河两侧居多。掌形氾地一般0.1—1.5平方公里，宽100—200米，两侧坡度10—20度，坡面多呈凹或凸凹形，黄土堆积厚20—50米。

黄土梁峁丘陵分布水洛河两侧，侵蚀强烈，沟谷延伸到梁峁，靠近河道有滑坡。

河谷川台区　占总面积的4.7%。分布庄浪河、水洛河河谷阶地和葫芦河河谷盆地，由水流搬运、堆积、切割而成，形态有河床、漫滩及一、二、三级阶地。水洛河中上游及庄浪河局部地段有一、二级阶地，平坦肥沃。相对高度约300米，地表坡度5—10度。

主要山梁

六盘山　又称关山。耸峙东部，为庄浪与泾源、华亭两县的界山。《山海经·西山经》作高山，谓：“其木多棕，其草多竹。泾水出焉。”气势雄伟，跨5个乡镇，逶迤约100公里。通边乡境内云朵梁海拔高度2445米、陡岭2644米、枇杷咀2685米，通化乡吊咀2591米，永宁乡砂坡子梁2451米，郑河乡板凳梁2746米、五轮子梁2836米、石硌子梁2583米、桃木山2857米，韩店乡大梁2677米。县内诸山皆其余脉，主要河流导源山麓。峡谷间林竹茂密，禽兽栖居。

唐山梁　北接六盘山，由隆德县奠安乡入境，跨3个乡，主脉盘亘约22公里。岳堡乡阎家岔梁高2044米。入南湖镇称席家大山，分支西伸，蜿蜒赵墩乡，梨树湾鹿儿梁高1944米。主脉南行，称烽台梁，郜家山庄后梁高1902米，至与卧龙乡交界处的磨石峡落脉。

大山梁　北接六盘山，由隆德县杨沟乡入境，跨两个乡镇，长约13公里。岳堡乡程家湾梁高2043米、旋帽顶梁高2022米。在南湖镇北落脉，称寺咀山（一称游龙山）。

水洛北山　东北接六盘山，由隆德县苏台乡入境。回旋12个乡镇，主脉绵亘约75公里。良邑乡郭家湾梁高2069米，陈家梁高2041米。主脉在柳梁乡孟家山（高2007米）分为三支：一支西伸至南湖镇双堡村，称烽台梁，长10公里；一支西南伸至南湖镇王家阳屯，称柳家梁，长13公里；一支西南延伸经卧龙乡至阳川乡盘龙山落脉，称山集梁，长20公里。主脉绕水洛乡境至白堡乡野狐湾，又分出一支经县城西蜿蜒南下，至朱店镇赵家崖湾落脉，长17公里；再经白堡、刘庙、大庄乡，在万泉乡史家沟落脉，称湫林山。刘庙、大庄交界处庙山高1924米。

蜗牛山　东北接六盘山，从通边乡月亮屯南行，跨两个乡，长约13公里。通边乡阳屯山高2675米，通化乡油房村北山高2168米，至堡子屯落脉。

大高山　东接六盘山，跨3个乡，长约16公里。永宁乡陈湾东山高2017米。良邑乡大高山咀高2050米，至苏家塬落脉。

二郎山　从永宁乡石头山（高2622米）起脉，在许家湾分支西行，至良邑乡陈家山落脉，长约15公里。主脉从鱼儿咀南入郑河乡，天台山高2130米。西南入韩店乡，范家屯高2034米。西入南坪乡，唐家山东山高2002米。西入水洛乡，在县城南落脉，称紫荆山。越五个乡，盘亘约23公里。

大庙山　东接六盘山，从韩店乡邓家崖西行，王家湾梁高2084米。入颉崖乡，风台梁高2101米，大屯梁高2027米。入盘安乡，托神梁高1992米。经南坪乡入水洛乡，县城南称旗鼓山。西南入朱店镇，铁炮咀高1747米。伸入万泉乡处有石门口，落脉处称陈家东山。跨六个乡，逶迤94公里。

第三节　地　质

县境地层出露按地质年代，有7个系（纪）。

震旦系

出露于水洛河下游朱店乡石门口至万泉乡的河谷，岩性为灰绿色云母片岩、板岩、千枚岩、变质砂岩及硅化大理石岩，岩层破碎，断裂错动。

寒武系

出露于葫芦河与庄浪河峡谷中，岩性为黑灰色和浅灰色变质砂岩、板岩、砂砾岩，厚度1124米。

奥陶系

出露于葫芦河与庄浪河交汇的峡谷中，岩性为灰白色硅化大理石岩，厚度280米。

志留系

出露于葫芦河河谷及邻近沟壑中，岩性为灰白色和浅灰色凝灰岩、变质细砂岩、千枚岩、板岩、夹薄层灰岩及大理石岩透镜，厚度1600米。

白垩系

出露于六盘山西麓的通边、永宁、韩店乡山区，岩性为暗紫色和紫红色细砂岩、砂岩、夹薄层泥质砂岩及砾岩，厚度在1160米以上。

第三系

出露于韩店、永宁、良邑、朱店、万泉、大庄、卧龙、赵墩等乡，为沉积山间盆地，与白垩系及寒武系、奥陶系、志留系古老地层不整合接触，厚度在1200米以上。永宁至韩店一带出露坚硬的红色砂岩、砂砾岩、夹砂质泥岩及老第三系红层，不整合于白垩系地层。韩店至石桥一带与白垩系不易划分，为红胶土母质。新第三系地层在东部与老第三系呈不整合接触，西部直接超复于寒武系等古生代地层之上。水洛河以西沉积棕红、浅黄色砂质泥岩和泥质砂岩（午城黄土）。通边、良邑至永宁的盆地边缘，为泥质胶结的砂砾岩及砂质泥岩。

第四系

松散岩层——风积黄土遍于全县，厚度2—3米。在河谷、沟谷阶地冲积粘质砂土，底部为砂卵砾岩。掌形山地，槽形、谷形谷地及谷中台地沉积褐黄、棕红色砂质泥岩、砂卵砾岩，厚度40—50米。河谷有白色钙质半胶结砂卵砾石。

第四节 气 候

县境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冬寒半年，夏炎短暂，秋早春迟，光能丰富，降水偏少。

温　度

气温　年平均气温7.9℃。南北差异较大，垂直差异显著，随海拔升高气温递减。最冷月在1月份，平均气温－5.5℃；最热月在7月，平均气温19.9℃；年较差25.4℃。年平均最高温度25.8℃，极端高温34.8℃（1966年6月20日出现）；平均最低温度－10.6℃，极端低温－23℃（1964年1月28日出现）。年平均日较差11.3℃，最大日较差出现在6月份，为13.7℃；最小在9月和11月，为9.9℃。作物生长季（3—9月），月平均日较差11.7℃。活动积温最大地方在阳川乡，平均海拔1618.5米，大于或等于0℃的持续天数为259天，积温3476℃；大于或等于10℃的持续天数为165天，积温2831℃。活动积温最小的地方在郑河乡，平均海拔2384米，大于或等于0℃的持续天数为240天，积温2658℃；大于或等于10℃的持续天数140天，积温2058℃。河谷川台区海拔每升高100米，两类活动积温分别以114℃和113℃递减。深山区分别以126℃和123℃递减。

界限温度　多年实测，大于或等于0℃的作物可能生长期，初日最早在2月18日，最晚4月6日，一般3月15日；终日最早在10月31日，最晚12月31日，一般11月6日；持续日数最长286天，最短221天，一般240天。大于或等于5℃的生长期，初日最早在3月15日，最晚4月13日，一般4月6日；终日最早在10月8日，最晚11月8日，一般10月16日；持续日数最长233天，最短179天，一般207天。大于或等于10℃的活跃生长期，初日最早在4月9日，最晚5月10日，一般5月4日；终日最早在9月24日，最晚10月14日，一般9月27日；持续日数最长189天，最短138天，一般156天。大于或等于15℃的喜温作物活跃生长期，初日最早在5月13日，最晚6月11日，一般6月3日；终日最早在8月1日，最晚9月14日，一般8月27日；持续日数最长113天，最短83天，一般95天。

降　水

雨量　多年实测，年平均降水日（24小时降水0.1毫米以上）为106.3天，降水量为547.8毫米。雨量最多年份为753.3毫米，最少年份331.8毫米，极差421.5毫米。年降水量300—400毫米的机率为10%、400—500毫米为33%，500—600毫米为29%，600—700毫米和700毫米以上为14%。1960—1990年的30年中，多雨年有6年，即1961年736毫米，1964年753.3毫米，1973年717.9毫米，1975年697毫米，1984年651.9毫米，1990年672.6毫米。

季节分配 春季降水日占全年降水日的24.6%，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17.9%；夏季降水日占35.8%，降水量占52.2%；秋季降水日占28.3%，降水量占28%；冬季降水日占11.3%，降水量占1.9%。雨季最早4月开始，最晚8月上旬，平均结束于9月中旬。大多年份7、8、9月降水集中，占全年雨量的84.9%。1973年8月降水359.3毫米，占当年降水总量的50.1%。日最大降水量为94.7毫米（1975年7月25日）。最长连续降水日为11天（1962年9月23日至10月3日）。最长连续无降水日为31天（1959年4月3日—5月3日）。

地区分配 受地势影响，自东北向西南随海拔高度降低而降水逐渐减少。东北部高山区年均降水量600—700毫米；低山区580—600毫米。西北、西南部河谷和丘陵地区540—580毫米。

日 照

时数 多年监测，年平均日照时数2179小时，月均181.58小时，日均5.97小时。年均日照率为49.2%。日照率最高月份为1、6、12月，分别为55.1%、56.9%和54.7%，最低月份为9月，仅39%，10月为42.6%。

辐射量 据实测，年均太阳辐射总量为每平方厘米面积123.3千卡，生理辐射总量60.40千卡；每平方厘米面积月均辐射总量为12.33千卡、生理辐射5.03千卡。各月辐射量最高为5、6、7月，辐射总量分别为每平方厘米14.7千卡、14.3千卡和14.4千卡，生理辐射分别为7.2千卡、7千卡和7.1千卡。12月辐射量最低，辐射总量为每平方厘米4.6千卡，生理辐射为2.8千卡。

夏田作物生长季（3月中旬至7月下旬），生理辐射为每平方厘米28.2千卡，占全年总量的46.7%。秋田作物生长季（4月中旬至9月底），生理辐射为每平方厘米27.9千卡，占全年总量的46.2%。

四季划分

依气象学标准，县内温度10℃—22℃的春季为4月16日至7月31日，共107天；秋季为8月1日至10月3日，共64天。温度高于22℃的夏季短暂，个别年份仅5—10天。温度低于10℃的冬季为10月4日至来年4月15日，长达194天。按自然物候和农事活动，温度0℃—15℃的春季为3—5月，风多雨少，冷暖无常。15℃以上或稍低于15℃的夏季为6—8月，温和凉爽，降水集中。15℃—0℃的秋季为9—11月，气温骤降，霜冻来早。温度低于0℃的冬季为12月至来年2月，寒冷干燥，雨雪稀少。

自然物候表

月　份	物候现象	平均出现日　期	月　份	物候现象	平均出现日　期
三月	柳树发芽	14	五月	泡桐始花	9
	蜜蜂出飞	16		柳树飞絮	
	榆树发芽			榆树种子成熟	15
	毛白杨发蕾			洋槐始花	22
	榆树始花	22	六月	布谷鸟始鸣	9
	榆树现蕾	28		臭椿始花	25
	柳树现蕾		七月	合欢花盛开	16
	侧柏始花		九月	核桃成熟	8
四月	毛白杨始花	1		合欢种子成熟	15
	杏花绽芽			泡桐种子成熟	17
	山毛桃始花	2		杏树叶变色	
	山桃展叶	10	十月	臭椿叶落尽	10
	杏树始花	13		山桃叶落尽	15
	洋槐树绽芽	22		核桃叶落尽	18
	臭椿树绽芽	25		洋槐叶变色	22
	泡桐现蕾		十一月	杏树叶落尽	1
	核桃现蕾			柳树叶变色	2
五月	核桃始花	1		泡桐叶落尽	6
	臭椿展叶			洋槐叶落尽	7
	洋槐现蕾			柳叶落尽	10

气候区划　　依水、热条件，全县可分六类气候区。即：温暖干旱区、温和干旱区、温凉干旱区、温凉半干旱区、温寒半湿润区、温寒湿润区。

气候区划表

区划	区号	热量		水分		区域
		≥10℃积温(℃)	≥0℃日数(天)	干燥度(K)	年降水量(毫米)	
温暖干旱区	1A	2800	245	1.0	500—550	万泉乡徐城村至阳川乡部分村
温和干旱区	2A	2800—2500	245—240	1.0	500—550	朱店镇全部、水洛乡南部、大庄乡大部、卧龙乡部分村
温凉干旱区	3A	2500—2200	240—235	1.0	500—550	白堡乡全部，卧龙、刘庙、柳梁、南湖、赵墩乡(镇)大部
温凉半干旱区	3B	2500—2200	240—235	1.0—0.8	500—550	岳堡、杨河、良邑、颉崖乡大部，赵墩、柳梁、水洛、南坪、盘安乡及南湖镇一部
温寒半湿润区	4C	2200—2000	235—230	0.8—0.7	550—600	通边、通化、永宁、郑河、韩店乡大部
温寒湿润区	4D	2000	230	0.7	600	通边、通化、永宁、郑河、韩店乡关山区

注：积温为30%气候保证率数值。

气候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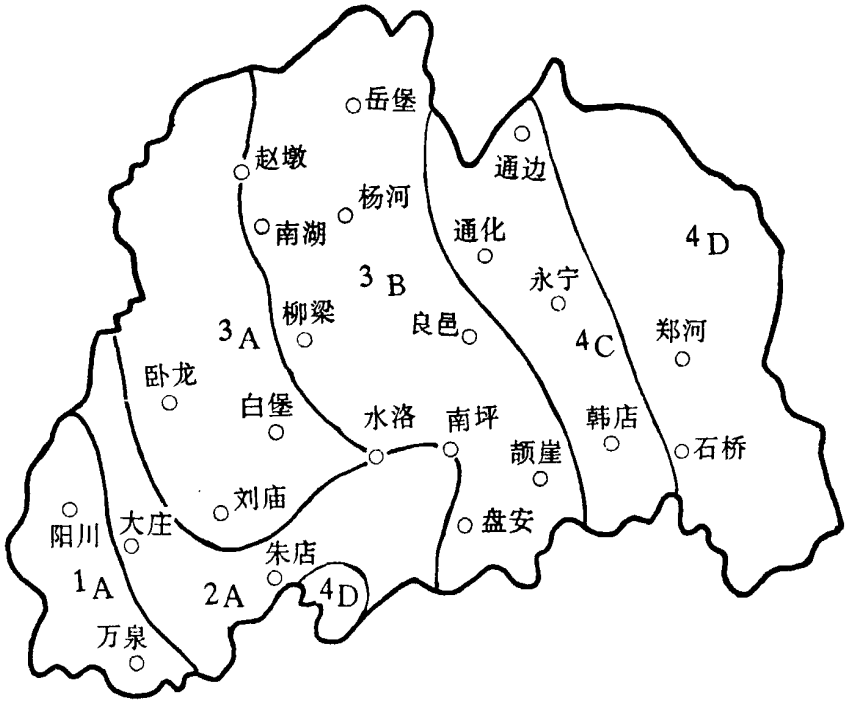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水　　文

地表水

主要有葫芦河、庄浪河、水洛河、岔李沟河四条河流，均属渭河水系，县内径流全长161.06公里，流域面积938.25平方公里，年均径流总量2.577亿立方米，其中县内水源补给1.017亿立方米，占39.5%。有长500米以上支沟2353条，总长1871公里。其中一级224条，长762公里；二级303条，长445公里；三级1826条，长664公里；地表有常流水的26条。

葫芦河　　发源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月亮山南麓。渭河一级支流。古称瓦亭水、苦水、长源河。流经静宁县，从受家峡入赵墩乡刘家塬，在小河头纳庙龙沟水。绕南湖镇境，纳胡家塬沟水和石家塬沟水。在卧龙乡滴咀屲汇庄浪河，又纳花梨湾沟、余家沟等水。波涛历磨石峡，穿阳川乡盆地，纳水魏沟、曹家坪沟等水，从塔儿湾出县，在静宁县境汇水洛河，在秦安县入渭河。县内长10公里，流域面积361.45平方公里，年均径流量1.53亿立方米，县内水源补给0.13亿立方米。水质微咸。含沙量年均输378.7万吨。磨石峡，《水经注》称“僵人峡”，谓岩穴有死人僵尸倚窟。阳川乡段古称“长离川”。

庄浪河　　发源宁夏隆德县境内六盘山西麓大漫坡。渭河二级支流。《水经注》称受渠水。从岳堡乡张家湾入县境，纳岳堡东沟水；在南湖镇境纳寺沟岔水、乐正河（一称东河，发源隆德县苏台乡山中，横穿杨河乡）、后河（一称小河，发源隆德县温堡乡山中）及双堡沟水，入磨石峡纳西佛寺沟水；绕卧龙乡境纳榆林沟、棉梨沟水，在滴咀屲汇入葫芦河。县内长32.51公里，流域面积249.54平方公里，年均径流量0.17亿立方米，县内水源补给0.09亿立方米。淡水。含沙量年均输203万吨。

水洛河　　县内最大河流。渭河二级支流。名称甚古，《水经注》已见。有两源，北水洛河发源宁夏隆德县苏台乡境内六盘山西麓，从通边乡佛崖湾入县境，纳东沟水；入通化乡纳新集东沟水（一称折种川）；入良邑乡纳章麻河、小河及秦家沟、李家咀沟水；在县城南与南水洛河交汇。南水洛河，《水经注》称犊奴水。发源韩店乡关山西麓，众水汇合成流，纳试雨河，经南坪乡纳众沟水，在县城南汇北水洛河后称下水洛河。入朱店镇经石门口，

古称石门水，纳孔家沟水及长尾沟水。入万泉乡纳青龙沟水，在徐城村南入静宁县，与葫芦河交汇。县内全长89.5公里，流域面积836.6平方公里（北河长31公里，流域277.9平方公里；南河长31.15公里，流域325.7平方公里；下河长27公里，流域233平方公里）。最大径流量1.48亿立方米，最小0.21亿立方米，年均径流量0.84亿立方米，县内水源补给0.76亿立方米。北水洛河淡水，南水洛河微咸，下水洛河偏淡。含沙量年均输395万吨。

岔李河　　渭河三级支流。源出颉崖乡山中，称赵吴家河。西南入盘安乡，纳盘安沟水，南流经岔李村西，在马掌关南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注入清水河。县内全长29.05公里，流域面积49.36平方公里，年径流量0.037亿立方米。淡水。

河系支流情况表

河系名称	支流名称	长度（公里）	年径流量（万立方米）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葫芦河	庙龙沟水	15.50	267.62	76.44
	胡家塬沟水	6.70	63.46	18.12
	石家塬沟水	2.70	34.33	9.82
	花梨湾沟水	2.90	37.66	10.75
	余家沟水	5.90	50.09	14.30
	水魏沟水	12.80	214.83	61.32
	曹家坪沟水	6.80	56.04	16.00
庄浪河	岳堡东沟水	5.50	38.36	10.95
	寺沟岔水	4.30	28.60	8.17
	乐正河	16.00	308.25	81.20
	后　河	9.80	94.99	27.12
	双堡子沟水	11.90	192.47	54.95
	西佛寺沟水	5.80	36.44	10.40
	榆林沟水	14.80	223.69	63.87
	棉梨沟水	6.10	52.99	15.13

续表

河系名称	支流名称	长度（公里）	年径流量（万立方米）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洛河水	通边东沟水	10.50	284.93	22.25
	新集东沟水	13.00	516.61	40.33
	章麻河	19.00	792.93	68.30
	秦家沟水	5.10	32.04	8.01
	李家咀沟水	5.30	77.56	12.50
	高窑子沟水	9.20	401.94	21.37
	盐场子沟水	7.10	305.55	17.46
	店子峡水	9.30	474.98	25.38
	佛沟水	5.30	150.62	8.85
	花崖河	10.00	537.60	33.58
	郭家沟水	5.70	168.34	15.02
	韩店东沟水	12.60	418.20	29.43
	试雨河	15.30	756.50	60.48
	阳屯沟水	3.80	60.98	6.93
	鸳沟水	11.90	190.13	35.19
	孔家沟水	5.70	47.56	11.88
	长尾沟水	14.80	154.81	44.20
	青龙沟水	10.10	83.62	23.88
岔李河	盘安沟水	14.70	385.00	49.33

地下水

主要有第四系潜水和深层地下水。据概算，贮量为年5042.51万立方米，可开采量年840.26万立方米。河谷川区与河谷地段藏量较丰，埋藏深度一般1—3.5米，最深不过5米。庄浪河河谷水量大，年可开采593.7万立方米。黄土丘陵区除一些掌形屯地有一定贮量外，梁、峁、坡地均贮量

少，埋藏深，开采困难。

地下水资源概算表

单位：万立方米/年

地　　段	天然补给量	其　中		可开采量
		地下潜流	降水入渗	
庄浪河河谷	128.29	12.19	116.10	102.63
乐正河河谷	59.92	32.72	27.20	41.94
葫芦河河谷	101.72	37.97	63.75	71.20
韩店东沟	39.21	27.31	11.90	31.37
通边东沟	62.70	54.20	8.50	50.16
试雨河河谷	60.42	46.82	13.60	42.30
新集东沟	40.22	24.92	15.30	28.15
小河子沟	12.06	5.26	6.80	8.44
章麻河河谷	63.10	41.00	22.10	44.17
水洛河河谷	599.85	114.95	328.10	419.90
丘陵、石山潜水	4031.82			

注：水洛河河谷中南水洛河年天然补给量110.90立方米，其中地下潜流补给46.30立方米，降水入渗补给量64.60立方米；可开采量77.63立方米。

水　质

县内淡水有重碳酸盐型含钙、镁离子水(HCO_3－Ca·Mg)，重碳酸盐、硫酸盐混合型含钠、镁离子水(HCO_3·Sa_4－Na·Mg)和混合型含钙离子水(HCO_3·So_4－Ca)三种。偏咸水有重碳酸盐型含钠、钙离子水(HCO_3－Na·Ca)和重碳酸盐、硫酸盐混合型含钠、钙离子水(HCO_3·So_4－Na·Ca)两种。含氟量较大的水有重碳酸盐型含氯化物及钠、镁离子水(HCO_3－Cl－Na·Ca)，重碳酸盐、硫酸盐混合型含氯化物和钠、钙离子水(HCO_3·So_4－Cl－Na·Ca)，混合型含氯化物和钠、钙、镁离子水(HCO_3·So_4－Cl－Na·Ca·Mg)三种。

地表水中，北水洛河水、庄浪河水为淡水，南水洛河水偏咸，下水洛河水偏淡。葫芦河水偏咸高氟。阳川乡赵家沟一股水水质最坏，黑色有毒。

地下水，葫芦河流域阳川乡境地下潜水含氟量每升1.5—2.5毫克，李咀、

岳坪村高达每升7.8毫克。其次，每升含氟2毫克以上的有南湖镇郜家山庄(每升含4.3克，下同)、秦梁下湾(3.5)、马庄(2.96)、穆湾(3.6)、陈湾(3.6)，柳梁乡杜家(3.24)、马山(3.5)，朱店镇鸦儿湾(4.0)，万泉乡万川(2.96)，卧龙乡棉梨沟(3.2)、上湾(2.82)、魏家山(2.8)，赵墩乡关地湾(3.2)、阳坡川(2.8)，白堡乡罗家(3.6)等村。其余地方均小于每升1毫克。

水质化学特征表

水型		分布	化学特征
重碳酸盐型	钙钠	郑河、永宁、韩店、柳梁、卧龙等乡	重碳酸盐300—500毫克、钙50—150毫克、钠30—200毫克、碘4—5微克、含氟0.5—1.0毫克、矿化度250—600、总硬度10—20德度
	钙镁	赵墩乡及大庄乡东部	重碳酸盐400毫克、钙120—130毫克、镁6.5—15毫克、碘10微克、氟0.5毫克、矿化度450、总硬度20德度左右
重碳酸盐、硫酸盐型	钙钠	通边、岳堡、良邑、南坪乡	重碳酸盐300—700毫克、硫酸盐40—160毫克、钙100—160毫克、钠100—200毫克、碘10微克、氟0.5—1.0毫克、矿化度300—1000、总硬度15—22德度
	钠镁	水洛镇、水洛乡	重碳酸盐400—700毫克、硫酸盐100—300毫克、钠70—250毫克、镁30—100毫克、碘15微克、氟0.8—1.7毫克、矿化度400—800、总硬度15—20德度
	钙钠镁	南湖镇、盘安乡	重碳酸盐400—450毫克、硫酸盐40—160毫克、钙130—150毫克、钠30—150毫克、镁6.5—15毫克、碘10微克、氟0.5—1.5毫克，矿化度400—800、总硬度15—20德度
	钙	万泉乡徐家城河谷	重碳酸盐300毫克、硫酸盐60毫克左右、钙140毫克、氟0.5毫克、碘10微克、矿化度440、总硬度21德度左右
重碳酸盐硫酸盐氯化物型	钙钠镁	阳川乡塬台区及南湖、柳梁、朱店、万泉、卧龙、赵墩、白堡、水洛等乡、镇部分村、社	重碳酸盐200—400毫克、硫酸盐200—300毫克、氯化物100—400毫克、钙30—100毫克、钠100—300毫克、镁70—100毫克、氟2毫克左右、碘8—20微克、矿化度500—1000、总硬度10—40德度

第六节 土 壤

1974 年，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力量，首次进行土壤调查。1984 年，县人民政府再次按全国技术规定进行普查。普查结果表明，县内土壤系第四纪不同时代沉积的黄土母质发育形成，母质主要类型有马兰黄土、午城黄土、次生黄土和第三纪晚期的三趾马红土。现代土壤类型有七个土类、七个亚类、十二个土属、二十八个土种。

黑垆土

主要分布河谷川台地和梁峁、湾掌地，占全县土壤面积的 11.8%。有黑麻土一个亚类。黑麻土剖面由覆盖层、麻土层、母质层组成，土层深厚，疏松，耕性好，适耕期长，贮水保肥性好，潜在生产力较大。耕层平均有机质含量 1.5%，含全氮 0.1%、全磷 0.08%、速效磷 3PPM（即百万分之 3，下同）、速效钾 174PPM，阳离子代换量 12.2 毫克当量（Me/100 克土，下同）。可分为梁、台、川黑麻土三个土属。梁黑麻土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4.9%，有梁覆盖黑麻土、梁黑麻土、梁梯黑麻土、梁黄黑麻土四个土种。台黑麻土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4.4%，有台覆盖黑麻土、台黑麻土、台梯黑麻土、台黄黑麻土四个土种。川黑麻土占全县土壤总面积 2.5%，有川覆盖黑麻土、川黑麻土两个土种。

黄绵土

主要分布梁峁、山坡、湾掌、沟台地，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61.4%，有一个亚类、一个土属、三个土种。剖面由耕层、犁底层和底土层组成，呈淡黄棕色，松散绵软，不砂不粘，透水性强，耕性良好，适耕期长。但肥力较低，越下越低；空隙度大，蒸发量强。耕层平均有机质含量 1.3%，含全氮 0.08%、全磷 0.07%、速效磷 2PPM、速效钾 156PPM；阳离子代换量 10.7 毫克当量。有坡黄绵土、梯黄绵土、灰黄绵土三个土种。

潮 土

主要分布川区一级阶地，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1.1%，有一个亚类、一个土属 、两个土种。系河流沉积而成，地形低平，河床浅，地下水位高，排泄不畅。土层干湿交替，产生氧化还原，剖面形成锈纹、锈斑或细小铁锰

结核，肥力低，保肥性差。耕层平均有机质含量0.96%，含全氮0.05%、全磷0.06%、速效磷5PPM、速效钾162PPM，阳离子代换量10.2毫克当量。有漏砂潮土、黄潮土两个土种。

新积土

主要分布川区二级阶地和沟口地，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2.1%，有石灰性新积土一个亚类、一个土属、游积土一个土种。形成受冲积物和洪积物影响，剖面有明显重叠层次，同一层次质地、色泽一致，不同层次差别较大。土层较深厚，表层富含多种营养元素和腐植质，为县内高产土壤之一。耕层平均有机质含量1.1%，含全氮0.07%、全磷0.07%、速效磷3PPM、速效钾177PPM，阳离子代换量12.4毫克当量。

红粘土

分布黄土沟谷下部沟床两侧坡脚和关山一带，系第三纪红土与午城黄土母质形成，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8.2%。性能、特征一致，无亚类，有红土、红胶土、红砂土三个土属，差别较大。红土分布黄土沟谷下部沟床两侧坡脚，占全县总面积的3.7%。由午城黄土母质发育形成，土体简单，透水性差，结构不良，耕性差，肥力较低。耕层平均含有机质0.9%，含全氮0.06%、全磷0.06%、速效磷3PPM、速效钾150PPM，阳离子代换量12.3毫克当量。有坡红土、梯红土、灰红土三个土种。

红胶土分布沟谷下部的坡脚，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1.7%。由第三纪红土母质发育形成，剖面无明显发育层次，呈红棕色，块状结构，有大小不等的砂姜，石灰反映强烈，呈弱碱性。土质细粘，透水性极差，肥力低，耕性差，生产性不良。表层平均含有机质0.9%，含全氮0.08%、全磷0.06%、速效磷3PPM、速效钾138PPM，阳离子代换量10.3毫克当量。有坡红胶土、灰红胶土两个土种。

红砂土零星分布靠近关山一带，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2.8%。系红砂岩母质发育形成，土体简单，剖面通层强石灰反应，保肥性差，肥力低。耕层平均有机质含量1.2%，含全氮0.08%、全磷0.01%、速效磷4PPM、速效钾243PPM，阳离子代换量15.9毫克当量。有坡红砂土、梯红砂土、灰红砂土三个土种。

灰褐土

主要分布沿关山一带海拔1700—2500米的灌、乔木林下地段，占全县

土壤总面积的14.2%。有石灰性灰褐土亚类、石灰性灰褐土土属，按利用状况有耕种石灰性灰褐土和石灰性灰褐土。耕种石灰性灰褐土是毁林发育的耕作土壤，剖面由耕层、犁底层、心土层和母质层组成，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3%。土层深厚，结构好，肥力较高。耕层平均含有机质1.6%，含全氮0.09%、全磷0.06%、速效磷1PPM、速效钾120PPM，阳离子代换量12.7毫克当量。石灰性灰褐土分布森林植被区，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11.2%。剖面由灰褐及棕黑团粒层、暗棕粒块状层、砂粒层组成。表层平均有机质含量7.5%，含全氮0.28%、全磷0.08%、速效磷13PPM、速效钾386PPM，阳离子代换量24毫克当量。

山地草甸土

分布海拔2500米以上的草原和灌丛草原植被地段，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1.2%。有山地草甸土亚类，山地草甸土和灌丛草甸土两个土属。海拔高，气温低，微生物活动较弱，有机质分解缓慢。剖面呈棕黑色。山地草甸土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0.2%，剖面由褐色团粒及块状层、黄色块状层、黄红色砾石组成。表层平均含有机质7.3%，含全氮0.38%、全磷0.1%、速效磷3PPM、速效钾212PPM，阳离子代换量17.8毫克当量。灌丛草甸土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0.9%，通层无石灰反映，剖面由暗黑色团粒层和棕色柱、块状层组成。表层平均含有机质12.9%，含全氮0.48%、全磷0.11%、速效磷8PPM、速效钾565PPM，阳离子代换量39.4毫克当量。

土壤分类分布表

单位：万亩

乡 镇	黑垆土	黄绵土	潮土	新积土	红粘土	灰褐土	山地草甸土	总 计
南 湖	4.94	9.27	0.27	0.40	0.21			15.09
杨 河	1.18	8.28		0.26	0.51			10.23
赵 墩	1.34	10.82			0.02			12.18
岳 堡	2.02	6.81			0.12			8.95
卧 龙	0.05	12.43						12.48
阳 川	0.77	7.09	0.50	0.76	0.10			9.22
柳 梁	1.39	8.37			0.02			9.78
白 堡	0.10	6.94						7.04
水 洛	1.15	7.02	0.39	0.43	0.32			9.31
南 坪	0.86	5.11	0.08	0.62	0.57			7.24

续表

乡　镇	黑垆土	黄绵土	潮土	新积土	红粘土	灰褐土	山地草甸土	总计
通　边	0.94	0.85		0.17	2.80	3.10	0.31	8.17
通　化	0.66	2.96	0.10	0.22	1.82	1.10	0.28	7.14
永　宁	2.66	3.24	0.02		2.54	3.16		11.62
良　邑	1.88	6.39	0.06	0.13	0.18			8.64
韩　店	2.06	3.59	0.30	0.03	3.25	14.81	0.48	24.52
郑　河	0.82	0.86			3.90	5.50	1.35	12.43
颉　崖	2.12	2.48			0.60	0.14		5.34
盘　安	0.94	6.77						7.71
朱　店	1.35	5.82	0.54	0.61	0.10			8.42
万　泉	0.65	6.33	0.15	0.76	0.38			8.27
刘　庙	0.17	4.33						4.50
大　庄	1.10	4.42						5.52
争议林区						2.25		2.25
合　计	29.15	130.18	2.41	4.39	17.44	30.06	2.42	216.05

各类土壤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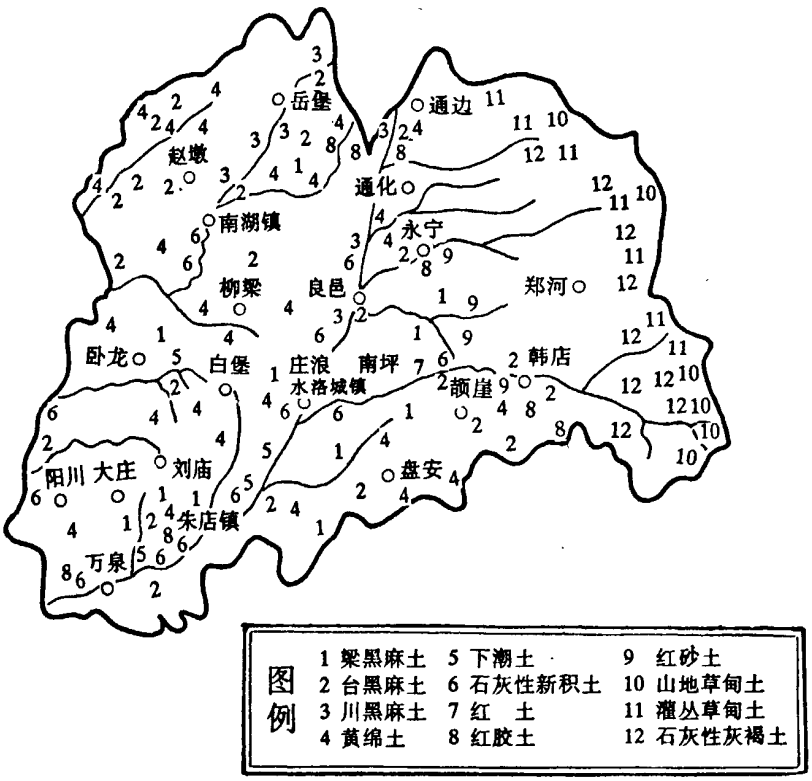

第七节 野生植物

树 木

据调查，乔灌树种共25科、39属、58种。

松科3属4种：油松，华山松，落叶松，云杉。

柏科2属2种：侧柏，园柏。

桦木科1属4种：白桦，红桦，黑桦，紫桦。

壳斗科1属1种：辽东栎。

椴树科1属1种：粉椴。

榆树科1属1种：复叶槭。

杨柳科2属13种：山杨，河北杨，箭杆杨，北京杨，新疆杨，大官杨，加杨，银毛杨，毛白杨，小叶杨，旱柳，水曲柳，龙爪柳。

蝶形花科5属5种：国槐，刺槐，紫穗槐，拧条，狼牙刺。

榆科1属1种：白榆。

紫萎科1属1种：楸树。

苦木科1属1种：臭椿。

楝科1属1种：香椿。

榛科2属2种：千金榆，虎榛子。

玄生科1属1种：毛泡桐。

桑科1属1种：桑树。

木犀科2属2种：紫花丁香，白蜡。

芸香科1属1种：花椒。

胡颓子科1属1种：山棘。

杜仲科1属1种：杜仲。

茄科1属1种：枸杞。

石榴科1属1种：石榴。

卫茅科1属1种：卫茅。

忍冬科1属1种：忍冬。

胡桃科1属1种：核桃。

蔷薇科5属9种：绣线菊，榆叶梅，山毛桃，山杏，山李，栒子，杜梨，酸梨，黄刺玫。

野　草

据调查，草场野草共35科、212种。

菊科30种：苦苣，苦麻，小蓟，大蓟，飞廉，鼠鞠草，紫苑，黄花蒿，旋覆花，火贼草，茵陈蒿，阿尔泰紫苑，喇叭菜，蒲公英，苍耳，清明草，毛莲菜，山莴苣，白乌鸦葱，祁州漏芦，烟锅草，艾，云南簪，泥糊菜，牛尾蒿，牛蒡，冬花，续断，野菊，掌叶橐吾。

豆科17种：苕子，野决明，野莞豆，米口袋，黄芪，红芪，棘豆，山黎豆，歪头菜，苜蓿，陕甘木兰，锦鸡儿，胡枝子，地八角，甘草，莎针棘豆。

蔷薇科17种：蛇含，多枝薇陵菜，腺花茅莓，二裂薇陵菜，水杨梅，兰芥，西北栒子，草莓，龙牙草，悬钩子，蔓茎薇陵菜，西北薇陵菜，绣线菊，黄蔷薇，地榆，银露莓，茅莓。

禾本科14种：冰草，白茅，狗尾草，野稗，芨芨草，野燕麦，牛筋草，羊草，针茅，狼尾草，芦苇，长芒草，拂子手，硬质早熟禾。

十字科12种：播娘蒿，独行菜，荠菜，蔊菜，离子草，葶苈，糖芥，石芥菜，遏兰菜，芸菜，蚓果芥，凤花果。

蓼科11种：东方蓼，萹蓄，火炭母，西伯利亚蓼，马蹄蓼，缺叶蓼，酸模叶蓼，巴天酸模，羊蹄，卷旋蓼，拳蓼。

毛茛科9种：大花飞燕草，黄花鸟头，棉团铁线莲，华北耧斗菜，黄花铁线莲，大火草，腺毛翠雀，白头翁，银莲花。

百合科9种：细叶百合，羊齿天门冬，川百合，石刀柏，卷叶黄精，玉珠，鞘柄菝葜，薤，小黄花菜。

唇形科8种：夏枯草，百里香，香薷，甘露子，糙苏，并生黄芩，水棘针，薄荷。

藜科6种：白藜，猪毛菜，大叶藜，地肤，灰绿藜，菊叶香藜。

伞形科6种：黄蒿，鹤虱，窃衣，永宁独活，柴胡，前胡。

石竹科6种：卷耳，蝇不食草，女娄菜，优生蝇子草，麦瓶，瞿麦。

玄参科5种：红纹马苋蒿，北水苦荬，地黄，水花马苋蒿，藓生马苋蒿。

紫草科4种：斑种草，多苞斑种草，大果疏离草，附地菜。

牛儿苗科4种：老鹳草，鼠掌老鹳草，毛蕊老鹳草，太阳红。

茄科4种：龙葵，莨菪，曼陀罗，青杞。

旋花果科3种：打碗花，田旋花，菟丝子。

茜草科3种：茜草，猪殃殃，盆子菜。

兰雪科3种：矾松，二色补血草，小兰雪花。

莎草科 3 种：荆三棱，莎草，细叶苔草。
木贼科 3 种：木贼，问荆，节节草。
堇菜科 3 种：紫花地丁，裂叶堇菜，三色堇。
鸢尾科 3 种：马蔺，鸢尾，射干。
桔梗科 3 种：莎参，桔梗，紫斑风玲草。
锦葵科 3 种：冬葵，蜀葵，锦葵。
报春花科 3 种：点地梅，报春花，狼尾巴花。
忍冬科 3 种：接骨木，六道木，莛子标。
小檗科 3 种：毛叶小檗，淫羊藿，三颗针。
车前科 2 种：车前，大车前。
萝摩科 2 种：牛皮消，杠柳。
景天科 2 种：费菜，瓦松。
罂粟科 2 种：白屈菜，角茴菜。
龙胆科 2 种：鳞叶龙胆，条叶龙胆。
败酱科 2 种：宽叶结页草，弄叶败酱。
天南星科 2 种：半夏，天南星。

第八节 野生动物

鸟 类

据调查，有 10 目 30 科 85 余种。

鹳形目鹭科有池鹭（体羽白色，偶见于水泽）。

雁形目鸭科有大雁（谷称“古噜雁”，过路候鸟），绿头鸭（俗称“水鸭子”，候鸟）；鸊科有金鸊（留居鸟，常见水边）。

鸽形目鸠鸽科有岩鸽（俗称“鹁鸽”），山斑鸠，珠颈斑鸠（后颈有棕色斑，俗称“鸪鸪吃酒”、“斑斑鹁鸽”）；沙鸡科有毛腿沙鸡。

鹃形目杜鹃科有大杜鹃（俗称“布谷”，候鸟），四声杜鹃（候鸟）。

隼形目鹰科有鸢（亦称老鹰，俗称“鹞鸡鸨”，居留益鸟），苍鹰（俗称“花莽”），秃鹫（俗称“狗头雕”，居留益鸟），金雕（俗称“黑鹰”，见于关山林中，国家三类保护动物）；隼科有游隼（俗称“青鹞”，旅鸟），红隼（俗称“火鹞”）。

鸡形目雉科有环颈雉（俗称“野鸡”，居留鸟，野味上乘），石鸡（俗称

“呱啦鸡”），红腹锦鸡（珍禽，国家三类保护动物，栖于关山林区），黄腹角雉（珍禽，国家一类保护动物。1990 年出现于关山海拔 1500 米处）。

鸮形目鸱鸮科有短耳鸮（即猫头鹰，俗称“哼喉”，居留益鸟）。

雨燕目雨燕科有楼燕（俗称“马燕”，候鸟），白腰雨燕（居留益鸟，见于近山）。

佛法僧目戴胜科有戴胜（俗称“抱抱鸱”，夏候益鸟）；啄木鸟科有斑啄木鸟（俗称“啄木虫”，居留益鸟），黑枕绿啄木鸟（居留益鸟，见于关山），蚁䴕（俗称“蛇皮鸟”，关山常见）。

雀形目百灵科有家燕（俗称“双尾巴燕”，夏候益鸟），金腰燕（夏候益鸟，见于关山一带村落）；鹡鸰科有白鹡鸰（俗称“水雀”，夏候益鸟），灰鹡鸰（居留益鸟），树鹨（居留益鸟，见于关山林中）；山椒鸟科有长尾山椒鸟（夏候益鸟）；伯劳科有灰背伯劳（夏候益鸟，见于关山丛林），长尾灰伯劳（居留鸟）；黄鹂科有黑枕黄鹂（俗称“黄呱噜儿”、“旋黄旋割”，夏候益鸟）；卷尾科有黑卷尾（俗称“黑黎鸡”，夏候益鸟，见于关山林间），京鸟科有灰京鸟（俗称“管莲子”，夏候益鸟，见于关山）；鸦科有大嘴乌鸦，红嘴山鸦（俗称“红嘴鸦”），星鸦，松鸦，寒鸦，黑头噪鸦，白颈鸦，秃鼻乌鸦，喜鹊（俗称“野鹊”），灰喜鹊，红嘴兰鹊；鹪鹩科鹪鹩（居留益鸟，栖于关山林沿）；岩鹨科有棕胸鹪鹩（居留鸟，栖于关山高岩灌木中）；鹟科有北红尾鸲，白喉红尾鸲，红尾水鸲，白顶鸲，红喉歌鸲，黑喉石鸲，赭红尾鸲，兰矶鹟；画眉亚科有山眉（居留关山灌丛间）；莺亚科有黄眉柳莺，冠纹柳莺，暗孜柳莺，黄胸柳莺（均夏候益鸟）；山雀科有大山雀，黑冠山雀，沼泽山雀，银喉长尾山雀，白脸山雀（俗称“白脸媳妇”），绿背山雀，银脸长尾山雀，黄腹山雀；鸹科有普通鸹（居留益鸟，见于关山松林）；文鸟科有树麻雀（麻雀）；旋木雀科有普通旋木雀（居留鸟，栖于关山针阔叶混交林）；雀科有田雀，金翅雀，朱雀，燕雀（俗称“火石燕”），长尾雀，锡嘴雀，灰眉山鹀，三道眉草鹀，小鹀，黄胸鹀。

兽　类

据调查，有 6 目 14 科 33 种。

食虫目鼩科有长尾鼩（穴居关山，毛皮有经济价值）；刺猬科有刺猬（栖于山林）。

翼手目蝙蝠科有北方蝙蝠（俗称“夜蝙蝠”，粪便入药）。

兔形目兔科有蒙古兔（俗称“野兔”，肉鲜）。

齿目松鼠科有黄鼠，花鼠，岩松鼠（俗称“狙狸猫”）；仓鼠科有中华鼢

鼠（俗称“瞎瞎”）；鼠科有家鼠，小家鼠，褐家鼠（均栖于农舍、农田，俗称“老鼠”），林姬鼠，黑线姬鼠，子午沙鼠（均栖于林间）；豪猪科有豪猪（亦称箭猪、刺猪，穴居关山）。

食肉目犬科有狼，豺，赤狐（俗称“野狐”），貉（俗称“狗獾”），猪獾（俗称“獾鼠”），黄鼬（俗称“黄鼠狼”，毛皮名贵），青鼬，石貂（俗称“崖狼”，国家三类保护动物），水獭（关山偶见）；猫科有金钱豹（关山林中偶见，国家二类保护动物，毛皮名贵，骨入药），土豹（亦称“铁钱豹”，栖于关山林中，皮毛骨有经济价值）；灵猫科有小灵猫（国家三类保护动物，偶见）。

偶蹄目猪科有野猪（常见于关山林沿），鹿科有梅花鹿（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栖于关山林中，偶见，名贵），马鹿（亦称赤鹿，国家二类保护动物，栖于关山林中，偶见），麝（俗称“香子”，国家三类保护动物，栖于关山林中，产麝香），麅（栖于关山林中，偶见）；牛科有青羊（栖于关山林中，毛皮、肉有经济价值）。

第九节 矿 物

店峡再生氧化铜矿床

矿区西连华亭县银屎滩，北接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二龙河，共约400平方公里，有14个矿点。县内韩店乡店峡及通边乡石头山——毛沟李家村一带分布较集中，优化点在店峡村北凉水泉——高庄之间13.5平方公里面积。

矿区地质构造无褶皱断层，地势平缓，但有垂直平行排列的裂隙。1973年，省地质局第七地质队进行勘查，探明矿石由90%以上脉石、10%以下金属矿物组成。脉石主要由花岗岩、火山岩组成，金属矿物存于沉积变质岩、硅质岩砾石及充塞其间的长石、石砂粒及方解石中，以孔雀石为主，有少量黝铜矿、斑铜矿、辉铜矿、微量黄铜矿及次生蚀变的铜蓝和蓝铜矿，伴生有黄铁矿、褐铁矿、赤铁矿及土状软锰矿等。矿石化学成份为：氧化硅占74—78%，三氧化二铝占10.6—11.9%，铁的氧化物在1.5%以下，铜的氧化物在3%以下，钙、镁氧化物在0.6%以下。与铜伴生的有益元素，在高庄矿段有钙、银、铅、锌、硒、钒、镍等。银的含量低者仅百万分之五，高者13.7%，极不稳定。稀有元素镓（Ga）分布普遍，含量一般稳定在十万分之11—14之间。铜矿石贮量25.13万吨，镓矿石贮量20.14万吨。1978年，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选矿试验室对高庄铜矿石进行可选性试验，判明品位

在0.67—0.9%之间，精矿在16.4—20.9%之间。

1972年，县革命委员会在原土法冶炼的基础上建矿，采取硫酸浸泡工艺生产，因成本过高，1979年停产。

卧龙石灰岩矿床

位于卧龙乡魏家大庄村葫芦河畔。矿体裸露长、宽各1000米，厚100米，总贮量2亿吨以上。经中国科学院兰州地质研究所化验，碳酸钙含量96%，三氧化二铁0.6%，氧化镁0.4%，优于水泥生产工业要求，有害成份低于国家指标。石体具大理石性质，呈金晶结构，多为白色、浅黄色、浅红色、浅灰色，部分呈黑色和深灰色。晶石有玻璃光泽，断口呈油脂光泽。硬度为6，比重为2.6—2.8。

1975年，建厂生产425标号硅酸盐水泥。矿山年采量1.9万吨。

蛟龙掌多金属黄铁矿床

位于赵墩乡蛟龙掌村一带，北延至静宁县受家峡。1975—1980年，省第一地质队第六分队进行钻探详查，探明大小117个矿体，县内矿区矿石贮量为黄铁矿石565.62万吨，占全矿区总贮量的82.59%；金属量锌10.39万吨、铅1.45万吨，锌品位为3%，铅1.3%。矿床全部为第四系黄土层和第三系红砂岩层覆盖，厚度70—170米，开采较困难。

第十节　自然灾害

震　灾

县地地处全国南北地震带的宁夏——龙门山地震带亚区，介于宁夏西（吉）海（原）固（原）地震带与省内天水地震带之间，受数条地层活动断裂影响，历史上地震频繁，大地震损失惨重。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位于通渭——文县断裂北段的通渭县大地震，庄浪城塌山崩，压死居民千百余口。民国9年（1920），位于毛毛山——海原——六盘山大断裂的海原县大地震，庄浪当时辖域压死5376人，全家灭绝者40余户，压死牲畜万余头，倒塌房屋窑洞7000余间（孔），毁地3700余亩。当时属静宁县的焦韩店（今韩店乡），死伤761人，压死牲畜2045头，损失动产与不动产合银圆2.21万元；通边镇死伤19人、牲畜1706头，财产损失合银圆2.66万元；

章麻镇（今永宁乡），死伤12人，牲畜1163头，财产损失合银圆1.93万元；野赵镇（今通边乡野赵）死伤123人，牲畜596头，财产损失合银圆0.83万元；计都镇（今岳堡乡）死伤199人，牲畜374头，财产损失合银圆1.21万元；水洛城死伤497人，牲畜1909头，财产损失合银圆2.12万元；朱家店（今朱店镇）死伤561人，牲畜354头，财产损失合银圆1.11万元；良野店(今良邑乡)死伤303人,牲畜1568头,财产损失合银圆0.64万元。合计死伤2475人,压死牲畜9715头,财产损失合银圆12.71万元。

1949年以后，县内未发生破坏性地震，周边县市地震有感的有1959年3月1日16:09秦安地震（震级3.7），1972年3月11日20:19平凉地震（3.2级），1974年12月2日12:19华亭地震（3.6级），1975年8月8日14:43静宁地震（3.9级），1976年11月13日17:29华亭地震（3.0级），1986年华亭地震（3.7级）。

1988年，省地震局确定庄浪为平凉地区重点监测县，在良邑乡、万泉乡建有水氡台，进行前兆监测。

历代重大震灾纪录表

年　份	灾　情	资料出处
秦昭王二十七年（公元前280）	秦地大震，坏城	《史记·秦本纪》
东汉延光二年（公元123）	京都郡国三十二地震	《后汉书·五行志(四)》
永和三年（138）	金城、陇西地震，裂城坏屋	《后汉书·五行志(四)》
东晋太和元年（366）	秦、雍二州地震烈	《晋书·苻坚载记》
隆安元年（397）	秦、雍等州地震	《十六国春秋补辑》
义熙八年（412）	秦、雍等州前后156震	《太平御览》
隋开皇二十年（600）	十月戊午，秦、陇大震，压死千余人	《隋书·五行志》
唐贞观八年（634）	七月，陇右地震山崩	《新唐书·五行志》
开元二十二年（734）	二月壬寅，秦州地震，压死四千余人	《甘肃地震志》
宋雍熙三年（986）	九月丙戌，秦、陇诸州昼夜地12震	《宋史·太祖本纪》
金正隆五年（1160）	二月辛未，陕西地大震，德顺等州压死人甚多	《金史·五行志》

续表一

年　份	灾　情	资料出处
兴定三年(1219)	六月十八日，陕右地大震，德顺等州尤甚	《金史·五行志》
元至正十二年(1352)	闰三月丁丑，陇西地震，庄浪等地尤甚，移山湮谷，陷没庐舍，有不见其踪者	《元史·五行志》
至正十三年(1353)	三月，庄浪等地地震	《元史·五行志》
明正统五年(1440)	十月，庄浪地震十日；十一月，屡震，毁城堡庐舍，压死人畜	《明史·五行志》
成化十九年(1483)	二月，静宁等州卫地震	《明实录·宪宗实录》
成化二十年(1484)	三月丁未，平凉府地震，有声如雷	《明实录·宪宗实录》
弘治十年(1497)	二月甲申，静宁州、隆德、华亭同日地震	《明实录·孝宗实录》
弘治十四年(1501)	正月，静宁、环县地震	明《平凉府志》
弘治十八年(1505)	二月至六月，平凉、庆阳等府地震，响声如雷	杨一清《关中奏议》
正德三年(1508)	正月己未，平凉府地震	《明实录·武宗实录》
正德四年(1509)	四月丙戌，秦州、巩昌、固原等州地震，有声如雷	《明实录·武宗实录》
正德十年(1515)	二月癸卯，隆德等地地震有声	《明实录·武宗实录》
嘉靖三十四年(1555)	十二月二日(《明实录》作十二日)晚地震，城垣民舍倒塌，三月乃止	明《平凉府志》
嘉靖四十年(1561)	四月，庄浪地震有声，逾月止	乾隆《庄浪县志略》
隆庆二年(1568)	四月乙酉，平凉等府地震，地震千里，伤人畜甚重	《明实录·穆宗实录》
天启四年(1624)	五月十九日夜地大震，凡十四昼夜，山崩地裂，城垣民舍多倒塌	乾隆《庄浪志略》
清顺治十一年(1654)	六月十一日大震，山崩水溢，多处伤人。十一月十九日地又震	乾隆《庄浪志略》
康熙五十三年(1714)	七月二十四日地大震	乾隆《庄浪志略》

续表二

年 份	灾 情	资 料 出 处
康熙五十七年(1718)	五月二十一日寅时地大震,南城塌,广盈里鞍子山崩,压死居民千百余口,河雍不流	乾隆《庄浪志略》
中华民国9年(1920)	12月16日(农历十一月初七日)20:06地大震,震级8.5,余震月余,损失惨重	《甘肃通志稿·变异志》民国《甘肃日报》
民国25年(1936)	2月7日15:00,庄浪等处连续三次地震	《甘肃地震资料研究》

旱 灾

县地深处内陆，距海远，西南暖湿气流伸入缓慢；地势高，太阳照射强烈。年均蒸发量达1310.2毫米，等于降水量的2.39倍，有“三年一小旱，十年一大旱”之说。民国时期，大旱9次。17年（1928），全年少雨，秋夏无收。18年（1929）春，“灾民尽以麦草、荞花、油渣为食料，更继之以榆树皮，终则至人相食，更有勒食亲生子女者，每日死亡以数十百计”（甘肃赈务会陇东分会《呼吁灾情信报》）。

据县气象局监测，出现不同程度干旱年份的机率达90.9%，特旱年份机率为18%，大旱为45%，一般干旱为27%。春旱（3月—5月）占干旱次数的25%，初夏旱（6月—7月上旬）占22%，伏旱（7月中旬—8月中旬）占28%，秋旱（8月下旬—9月）占25%。春、夏连旱和夏、伏连旱的机率各为18%，春、夏、伏连旱4.5%，伏、秋连旱9%。

1949年以后的严重旱灾有：

1962年受灾农田35.64万亩，成灾34.81万亩。

1966年受灾25.65万亩，成灾18.15万亩。

1968年受灾29.12万亩，成灾19.03万亩。

1972年受灾36.83万亩，成灾35.76万亩。

1973年受灾54.32万亩，成灾53.43万亩。

1974年受灾30.23万亩，成灾26.20万亩。

1977年受灾24.10万亩，成灾18.10万亩。

1979年受灾27.33万亩，成灾17.64万亩。

1982年受灾32.80万亩，成灾20.03万亩。

1986年受灾32.00万亩，成灾10.20万亩。

1987 年受灾 26.10 万亩，成灾 23.84 万亩。

历代重大旱灾纪录表

年　份	灾　情	资料出处
汉　惠帝二年（前 193）	陇西郡夏旱	《汉书·惠帝纪》
本始三年（前 71）	秦、陇大旱	《汉书·宣帝纪》宣统《甘肃新通志》
永初二年至五年（公元 108—111）	陇西、北地等郡连旱，民饥荒	《后汉书·安帝纪》
晋　泰始六年（270）	夏五月，雍、秦、凉三州旱，民饥	《晋书·武帝纪》
元康七年（297）	秦、雍二州旱，米斤万钱	《晋书·惠帝纪》
义熙十一年（415）	秦州大旱	《甘肃省志·民政志》
北魏太安五年（459）	秦、雍州遍旱，年谷不收	《魏书·高宗纪》
太和二十年（496）	西北州郡均旱，开仓赈恤	《魏书·高祖纪》
唐　贞观二年（628）	四十余州饥，关中更甚	《新唐书·五行志》
贞元元年（785）	春旱，饥馑枕道	《新唐书·德宗纪》民国《甘肃通志稿》
宋　天禧四年（1020）	秦、陇旱，民饥发赈	《宋史·真宗纪》
元丰元年（1078）	西北诸路旱，伤禾几尽，民流不止	宣统《甘肃新通志》
元　至元十六年（1279）	五月，陇西、通安等四十驿旱，民饥	《甘肃省志·民政志》
元贞二年（1296）	七月，甘肃行省大旱	《甘肃省志·民政志》
天历二年（1329）	甘、陕行省诸路饥民 23.4 万人	《甘肃省志·民政志》
明　正统二年（1437）	平凉等六府夏、秋旱，麦无收	《明史·五行志》
天顺元年（1457）	甘肃诸府、卫夏旱	《甘肃省志·民政志》
成化六年（1470）	平凉府旱	宣统《甘肃新通志》
成化十年（1474）	平凉府大旱，次年又旱，麦无收，民饥	宣统《甘肃新通志》
成化二十一年（1485）	庄浪大旱，次年大饥	明《平凉府志》

续表一

年 份	灾 情	资 料 出 处
弘治六年(1493)	庄浪旱，次年饥	明《平凉府志》
嘉靖七年(1528)	庄浪等县大旱，次年大饥，人相食	宣统《甘肃新通志》 明《平凉府志》
嘉靖三十四年(1555)	庄浪大旱，次年大饥，人相食，民逃几尽	明《平凉府志》
万历九年(1581)	平凉、巩昌等府旱，次年大饥，饿死甚众	《明史·五行志》 吕坤《实政录》
万历十五年(1587)	庄浪大旱，人口流亡过半	乾隆《庄浪县志略》
万历四十六年(1618)	大旱，人大饥，移粟以赈	乾隆《庄浪志略》
崇祯十年(1637)	平凉等府大旱	明《平凉府志》
崇祯十三年(1640)	甘肃大旱，庄浪大饥，人食草木，易子而食	民国《甘宁青史略》 乾隆《庄浪县志》
清 康熙六年(1687)	上冬无雪，是年闰四月始雨，斗粟千钱	乾隆《庄浪县志略》
康熙五十二年(1713)	庄浪等处旱，饥，斗粟银三钱	民国《甘宁青史略》
康熙五十九年(1720)	旱，大饥	乾隆《庄浪志略》
乾隆二十三年(1758)	庄浪等县旱	民国《甘肃通志稿》
乾隆二十四年(1759)	庄浪县普旱，北乡尤甚	乾隆《庄浪志略》
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平凉、静宁等十三县大旱	《甘肃民政大事记》
咸丰七年(1857)	大旱，人民饥馑	《甘肃民政大事记》
咸丰十一年(1861)	大旱	《甘肃民政大事记》
同治四年(1865)	大旱	《甘肃民政大事记》
同治六年(1867)	大旱，土地失种，饥民外逃	《甘肃民政大事记》
同治七年(1868)	庄浪连年旱，饥民盈道	民国《甘宁青史略》
光绪三年(1877)	庄浪等处大旱，饥	民国《甘肃通志稿》
光绪四年(1878)	庄浪等处大旱，民饥	民国《甘肃通志稿》

续表二

年　份	灾　情	资料出处
光绪十七年(1891)	大旱，民饥	《甘肃民政大事记》
光绪十八年(1892)	大旱，饥民外逃	《甘肃民政大事记》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庄浪等处旱，饥	民国《甘肃通志稿》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大旱，民饥	《甘肃民政大事记》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庄浪等处大旱，大饥，次年连旱	民国《甘宁青史略》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大旱，禾歉收	《甘肃民政大事记》
宣统元年(1909)	大旱，民皆荐饥	《甘肃民政大事记》
中华民国6年(1917)	大旱	《甘肃民政大事记》
民国13年(1924)	春夏亢旱，禾几无收	《甘肃民政大事记》
民国15年(1926)	大旱，秋禾歉收	《甘肃民政大事记》
民国16年(1927)	大旱，禾苗枯死	《甘肃民政大事记》
民国17年(1928)	大旱，次年大饥荒，饿殍遍地	《甘肃省政府公报》
民国21年(1932)	庄浪等处旱，灾情奇重	《甘肃省政府公报》
民国27年(1938)	甘肃全省旱，夏禾绝望	《甘肃赈务会电》
民国34年(1945)	陇东、陇南旱，庄浪等28县夏秋歉收	《甘肃省旱灾报告》
民国37年(1948)	大旱，民逃荒	《甘肃民政大事记》

雹　灾

县地处六盘山西侧，西北向东南移动的冷空气受阻，形成山前堆积，对流加强，境内又地势起伏，冰雹易于形成和发展。轻者使作物伤叶掉粒，重者毁苗绝收。据县气象局多年监测，平均每年出现雹雨天气5.6天，最多年份15天；成灾年均4.5天。最早出现在4月1日（1964年），最晚结束在10月中旬，雹期长达200天。6月出现最多，占历年雹日的36%。9月、10

月发生较少，但强度大。降雹多在午后2时至傍晚，16—18时最多。

雹云移动路线有三条，北路从静宁曹务乡或隆德桃山乡入县境，在岳堡乡分数路向南移动。一路经南湖、卧龙、阳川、大庄等乡镇，从万泉乡出境。一路经杨河、良邑、水洛、朱店等乡、镇，从盘安乡出境。一路经通化、良邑、南坪等乡，从颉崖、盘安乡之间出境，或经通化、永宁、郑河等乡，从颉崖、盘安或韩店乡出境。东北路从隆德苏台乡入境，经通边、通化、良邑、水洛，从朱店镇高庙山出境。东路由泾源县入境，经永宁、良邑、杨河、南湖等乡、镇，从赵墩乡出境；此路危害较轻。重灾区在韩店、通边、水洛、岳堡、永宁、郑河等乡。

1949年以后的严重雹灾有：

1966年受灾农田19.23万亩，成灾7.66万亩。

1970年受灾农田10.40万亩，成灾6.14万亩。

1973年受灾农田15.93万亩，成灾6.17万亩。

1977年受灾农田10.08万亩，成灾10.08万亩。

1982年受灾农田14.86万亩，成灾10.23万亩。

1984年受灾农田20.78万亩，成灾18.52万亩。

1988年受灾农田18.73万亩，成灾14.46万亩。

1989年受灾农田18.10万亩，成灾11.50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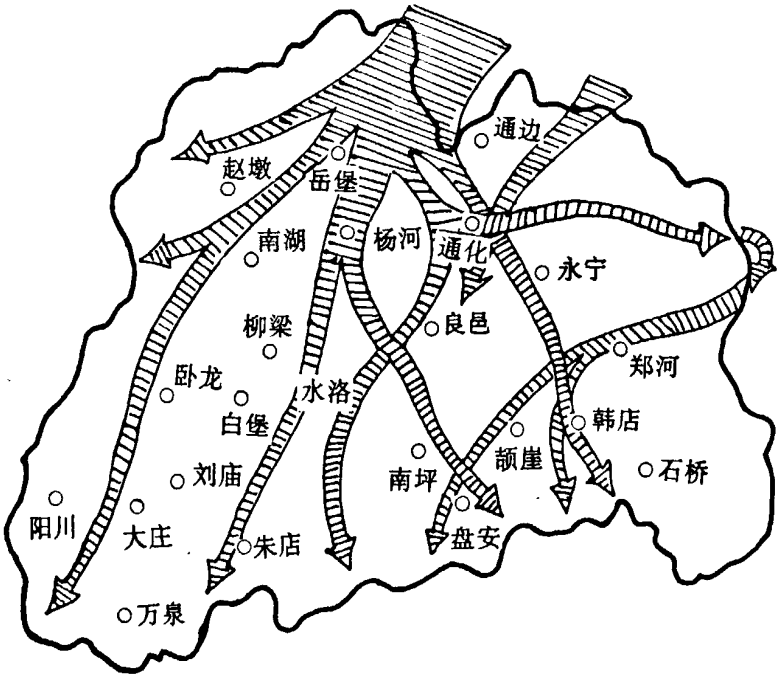

雹云行进路线示意图

霜　冻

有晚霜冻(春霜)、早霜冻(秋霜)两种。晚霜危害拔节后的小麦和玉米等作物幼苗，早霜危害待成熟的玉米、高粱、糜子、荞麦等作物及蔬菜。

据县气象局监测，县内早霜最早出现日期在9月3日（1972年），最晚在10月20日（1962年），平均初霜日在10月1日。晚霜最早结束于4月21日（1973年），最迟结束于6月2日（1980年）。无霜期最长183天，最短仅91天，平均142天。地域之间，受海拔高度影响，河谷、丘陵区无霜期较长，山区较短，一般相差59天左右。以5月上旬以后的晚霜和9月的早霜危害最大，其出现频率分别为40%和45%。

1949年以后，成灾严重的霜冻有：

1972年受灾农田13.45万亩，成灾13.13万亩。

1976年受灾农田12.12万亩，成灾6.36万亩。

1978年受灾农田9.05万亩，成灾5.06万亩。

1979年受灾农田15.67万亩，成灾10.67万亩。

1982年受灾农田10.52万亩，成灾9.23万亩。

1990年受灾农田13.78万亩，成灾5.86万亩。

暴　雨

每年夏季，县地正处于副热带和西风带两种气流相互作用的区域，西太平洋高气压和北方冷空气交汇，容易形成连续性降水的区域性暴雨或局地性雷雨，暴发山洪，冲毁农田，出现滑坡、泥石流。

据县气象局对1959—1990年雨情监测，发生暴雨天气848天，年均26.5天，频率为7.3%；最多39日（1962年），最少17日（1961年、1979年和1989年）。多出现在4、5、6、7、8、9月，7、8月最为频繁，频率分别为41%和52%。初日最早2月19日（1960年），终日最迟10月22日（1976年）。暴雨持续时间最长达4天（1986年7月1—4日，降水118.3毫米），一次集中降水最多达每小时17.08毫米（1973年4月27日）。

1949年以后，暴雨成灾严重的有：

1954年受灾农田4.23万亩，成灾2.53万亩。

1964年暴雨滑坡、泥石流面积3.76万亩。

1967年受灾农田4.85万亩，滑坡、泥石流面积4.21万亩。

1973年4月27日晚一次降水85.4毫米，造成良邑人民公社李家咀水库垮坝。8月25日一次降水72.6毫米，万泉人民公社史家沟水库跨坝。全县

受灾农田 8.60 万亩，成灾 8.56 万亩。

1978 年受灾农田6.46万亩，成灾1.90万亩；滑坡、泥石流面积38.40万亩。

1988 年受灾农田 17.01 万亩，成灾 1.15 万亩。

风 灾

县境冬季多西北风，夏季多东南风。据县气象局对 1960—1990 年风情监测，全年禁风日平均占 32%，东北风频率为 12%。8 级以上大风多发生在4、5、6 月份，最大风速可达每秒 20 米(1974 年 4 月 27 日)。有13 个年份出现沙暴 16 次，历时 24 天，最长持续 5 日(1975 年 4 月)。夏季多干热风，俗称“火南风”，影响夏禾成熟和秋禾生长。大风多伴有冰雹、暴雨。

第二章 建置沿革

县地从春秋时入秦国版图，至北宋设相当于县的建置，1660 余年间分属周边郡(州)县。正式设县级建置始于金皇统二年(1142)，已历 840 余年。

原辖域狭小。民国 31 年（1942），甘肃省政府调整庄浪、静宁辖区后，基本形成现辖区域。

第一节 建 置

夏、商、西周时（公元前 2100—前 771 年），县地为西戎居地，“不立君臣，无相长一”。

春秋时(前 770—前 476)，秦穆公三十七年(前 623)，秦伐西戎，入秦版图。

战国时(前 475—前 221)，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前 279 年）设陇西郡（治狄道，今临洮县），属其辖域。

秦统一后（前 221），仍属陇西郡所辖，设有基层建置受渠亭（今南湖镇）、水洛亭（今县城）。

西汉（前 206—公元 24 年）元鼎三年（前 114），析陇西郡置天水郡，县地分属天水郡所辖成纪（今静宁县西南）、阿阳（今静宁县城南）、街泉

（今秦安县境）等县及略阳道（今秦安县陇城）。

东汉（25—220）永平十七年（74），改天水郡为汉阳郡。

三国（220—265）属曹魏秦州。黄初元年（220），析天水郡置广魏郡，县地分属天水郡成纪县和广魏郡略阳县。

西晋（266—316）泰始中（266—274），改广魏郡为略阳郡（治临渭，今秦安县境）。

东晋十六国（317—420），县地先后属前赵、后赵、前秦、后秦略阳郡。义熙五年（409），西秦攻取略阳郡，又克水洛城。

南北朝（420—589），北魏统一北方，县地属秦州略阳郡所辖陇城、阿阳县。西魏属北秦州安阳郡（治今秦安县境），北周改北秦州为交州。

隋朝（589—618）大业三年（607），废州为郡，分属天水郡成纪、陇城二县。

唐朝（618—907）贞观（627—649）初，在陇右设牧马监，水洛为南监牧使（驻今静宁县）所辖十八监之一，统于都监牧使（驻原州，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不属州、县。广德元年（763）后陷于吐蕃。会昌中（841—846），吐蕃王国瓦解，县地为其分散部族所居。历五代十国（907—960）至北宋中叶，县境北部、中部、东部居有吐蕃大王部族（又称八王族）、苏唱啰部族及铎厮那所统部族，南部居有穆宁为首的十余部氐族，互不统属。

宋庆历三年（1043）十月，铎厮那献地归宋，瓦亭寨钤辖代理静边寨主刘沪进驻水洛城，为渭州（治今平凉）德顺军（时治宁夏隆德县，后迁静宁县）所辖一城，相当于县。庆历八年（1048），置通边寨（今通边）。建炎元年（1127），宋室南渡。四年（1130，金天会八年）十月，县地入金，一度属刘豫伪齐。

金皇统二年（1142），以水洛城、通边寨置水洛县、通边县，属凤翔路德顺州。

蒙古太祖二十二年（1227），成吉思汗攻取德顺州。太宗二年（1230）冬十一月，置庄浪路，隶甘肃行中书省；至元二十六年（1289）五月，改隶陕西省。大德八年（1304）二月，降路为州。

明洪武二年（1369），元庄浪州宣差老关笃坚降明。三年，庄浪州由直隶陕西省改隶凤翔府。八年（1375），降州为县，隶平凉府静宁州。崇祯十六年（1643），李自成起义军占领庄浪，委派县吏。

清顺治二年（1645），清军占领庄浪。五年（1648）十一月，由静宁州直隶平凉府。康熙八年（1669），划属甘肃布政使司。乾隆四十三年（1778），撤庄浪县建置，属隆德县，驻县丞，称庄浪乡。

中华民国2年（1913）2月，恢复庄浪县建置，隶甘肃省泾原道（观察使驻平凉）。16年（1927）改泾原道为行政区公署。21年，改行政区公署为

第二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

1949年8月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二兵团一部解放庄浪。12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属平凉分区。1950年5月2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改属天水分区。1956年1月，再改属平凉专区。1958年12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合并于静宁县。1961年12月15日，以原辖区域恢复庄浪县建置，仍属平凉专区。

第二节 辖 域

金、元、明辖域无考。清代，《嘉庆一统志》和康熙《庄浪县志》均载："东至马家寺(今杨河乡马寺村)静宁州界10里，西至雷晚庄(今静宁雷大)静宁州界110里，南至徐家城(今万泉乡徐城村)秦州秦安县界90里，北至朱庄沟(今岳堡乡境)隆德县界30里。东南至秦安县界72里，西南至静宁州界40里，东北至隆德县界60里，西北至静宁州界50里"。据民国30年(1941)前《庄浪县图》，西北越隆德县境辖王明堡、聂家河、东沟、西沟、上武家、牛北斗、郭石家7村，越静宁州境辖车李家、魏本堡、雷湾口、柳家岔4村，时称"飞地"。

民国31年(1942)，甘肃省政府调整庄浪县辖域，划庄浪所属广盈乡、云萃乡属静宁县，兴隆乡属新设的西吉县；划静宁县所属水洛镇、通野镇、朱店乡、万马乡、良野乡、章麻乡、焦韩乡全部及曹计乡、韩店乡之一部，共计80保、9.10万人口地区属庄浪。周边与邻县插花村庄仍不少，仅东北部有隆德县越界管辖村庄40余个。

静宁划属庄浪的乡镇情况表

乡镇名	保数	人口(人)	学校(所)	田赋粮负担(公斤)	备 注
水洛镇	17	18630	11	14345	全 部
朱店乡	12	12420	6	16209	全 部
万马乡	6	4796	2		全 部
焦韩乡	10	13923	7	11455	全 部
良野乡	6	5245	3	6039	全 部
章麻乡	8	9258	2	8493	全 部
通野镇	6	7642	3	7711	全 部
曹计乡	5	3832	2	6157	原共9保
韩店乡	10	15262	4	8493	原共13保
合 计	80	91008	40	78902	学校内中心小学6所

注：据庄浪县政府民国32年(1943)1月报表。

82-1

莊浪縣地圖

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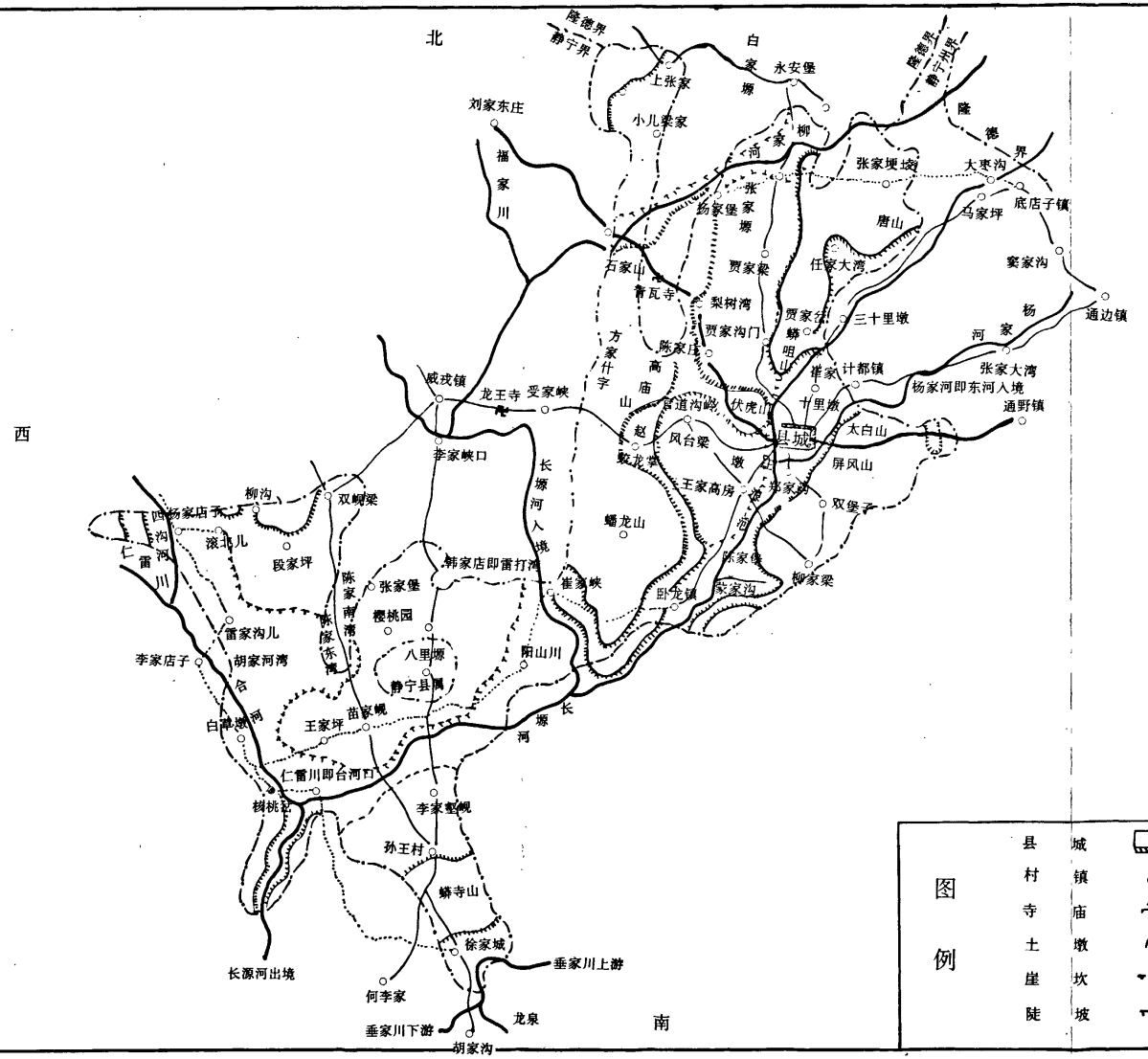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多次调整与邻县插花辖地。1953年8月，划金锁区所属马家沟、高家崖、瓦房儿、杨家渠、杨家崖边、湾里山、谢家咀、草山、前梁、崖凡儿及新陇区所属张棉驿、周家大庄、李家咀、余家水滩共14个回民聚居村庄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划来秦安县樊庙、六房沟、梁家寺湾、包家阳山、塌坡陈家、聂子坪、蔡子湾、纳张家、窑刘家、张家堡子、申家堡、托神、马掌关、马家山庄14村。1954年5月，划来秦安县越界所辖青龙沟、庄廓湾、高山顶湾、林安局子（今胡家）、南湾5村。1957年10月，安东区温堡乡（包括吴沟、张德明家、杜堡、陈岔、田柳山、张杨家、任家大湾、黄玉家、杜家大岔、温堡、张杜家沟、毛雍家、毛家岔、杨堡、杨家老庄，刺岭湾，杜家川、塔儿湾、陈沟、张家小湾、杨家坡、水岭沟、葛儿咀、杨家岔等24个自然村）划属隆德县，隆德县东峡乡（包括石家山、石家窑、刘扇儿家、鲜家堡子、梁家河、刘家窑、韩家堡子、吴家梁、史家梁、蔡沟湾等10个自然村）划归庄浪。同年11月，划来华亭县所属关山西麓南沟、腰崖子、石家湾、大王庙、西湾、邓家崖、大湾李、洞沟、竹林寺、黄家山、张家山、桥子沟、头义里、黄草子、庞家沟、二义里、高庄子、伏家梁、吴家湾、吴家洞沟、大磨湾、水泉湾、郭家山、马东山、花崖河、蜂儿山、酒槽里、端立子山、下寨、刘家庙、黑沟里、上店等33个自然村。至此，周边辖界除东部郑河乡境桃木山以东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有40.73平方公里自然林区，东南部韩店乡白草山、石庄沟垴、大寺沟垴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有数平方公里面积尚待界定外，其余境界清楚。

第三节　行政区划

金、元无考。明初，县内划为7里。即明远里、怀安里、庙隆里、广盈里、乐正里、丰庆里、安阜里。万历中（1573—1619），居民逃亡，“有一甲只存三五户者，有一二户者，有一甲全无甲首者”。清初沿明区划，康熙元年（1662）并为2里。即并庙隆、怀安、广盈为隆安里，并乐正、安阜、丰庆为广乐里，明远里（今宁夏西吉县王明乡一带）废弃。乾隆（1736—1795）中期，人口繁衍，恢复6里；五十五年（1790），增设入卫里，遂成7里。宣统元年（1909），撤入卫里，再为6里。

中华民国初沿清朝里、甲制。18年（1929），推行保甲，编制区村。全县设3区、52村。20年（1931），改行区、乡、闾、邻制，仍设3区，下设

19乡。第一区辖壑岘、双岘镇和河西、仁孝、清芬、瑞云、徐王乡，第二区辖卧龙、屏泉镇和花园、沙龙、榆林、黄浦、双铧乡，第三区辖曹婺镇和杨河、兴隆、二安、三合乡。每乡设四闾，共76闾。26年（1937），改乡、镇为联保，改闾为保，邻为甲，设3区、19联保、68保、603甲。28年（1939），并为9联保、67保。29年（1940），实行“新县制”，撤区和联保，设1镇（维新）、5乡（卧龙、广盈、云萃、曹婺、兴隆），下辖65保、693甲。31年（1942），庄浪、静宁调整辖区后，设6镇、5乡，即原辖的维新镇，新划的水洛镇、金锁镇（朱店乡改）、通化镇（通野镇改）、永宁镇（章麻乡改）、安东镇（以新划的计都镇和原曹婺乡设）；原辖的卧龙乡，新划的新陇乡（焦韩乡改）、良邑乡（良野乡改）、新泰乡（万马乡改）、宁阳乡（阳三川新设）；下设91保、1214甲，直至1949年解放。

民国18年（1929）区村设置表

区　别	村数	村　名
第一区（驻陈家壑岘）	19	孙王、苗岘、劳草、王家、峻山、河清、杜刘、长平、椒瑞、仁爱、孝村、杨家店、双岘、千柳、河西、民和、丹山、骥马、桃园
第二区（驻县城）	22	陈家庙、水魏、卧龙、花梨、红崖、榆林、西佛、黄山、双堡、周蒲、马家寺、山华、十里铺、石泉、双河、庙龙、上庙、下庙、花园、裴范、下龙庙、屏峰
第三区（驻杜堡）	11	曹婺、桃李、杨安、长安、巨安、交河、兴隆、吉龙、车李、峻峰、王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摧毁保甲制度。1949年底，全县划为8区（大部依原乡镇设区，合并原通化镇、永宁镇、良邑乡设通化区，原宁阳乡地分属卧龙、新泰区）、82乡、299个行政村、886个自然村。1953年，增设柳梁区。1955年5月撤新泰、安东、柳梁区，乡合并为36个。1956年3月，撤水洛区，设水洛镇。1958年3月，撤区并乡，全县设1镇，22乡。9月，实现人民公社化，行政村、自然村为生产大队、生产队取代。

1953—1957年区乡设置表

区别	辖乡	
	1953—1954年	1955—1957年
水洛区	宝泉、二碾、河北、义泉、河南、永和、盘安、阳坪、南坪、荆南、城关	1956年3月撤销，以城关乡设镇。义泉、南坪乡直属于县
维新区	南湖、五里、高阳、牡丹、河川、石原、关道、石慕、阳川、蛟龙	南湖、牡丹、河川、阳川、关道、保安、云台、温堡
金锁区	高庙、五柳、朱店、柳李、月牙、双桥、延寿	双桥、万泉、朱店、民乐、月牙、共和
新泰区	石坪、万泉、清和、民乐、景阳、曹坪、曹阁、新民、共和	1955年5月撤销
通化区	鱼化、永宁、良邑、朱河、陈堡、新集、通边、卢窦、柳河	永宁、良邑、新集、陈堡
新陇区	石桥、郑河、韩店、试雨、颉崖、康乐、新兴、王福、樊庙、新陶	康乐、试雨、颉崖、郑河、韩店
卧龙区	盘龙、双河、永渭、毗卢、中岭、新化、民主、新合	景阳、双台、永渭、民主、中岭
安东区	保安、乐正、唐山、蒋寺、杜堡、杨安、云台、温堡	1955年5月撤销
柳梁区	三合、周蒲、新和、秦梁、榆林、长鱼、双合、柳梁	1955年5月撤销

全县建10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即：水洛、南湖、永和（永宁）、朱店、万泉、云台（安东）、通边、柳梁、新陇、中岭（阳川）。不久，合并为8个公社：即庄浪（南湖）、水洛、朱店、通边、韩店、卧龙、柳梁、颉崖。1960年6月，静宁县对原庄浪辖域公社调整为23个。即：水洛、韩店、郑河、试雨、盘安、颉崖、通边、永宁、良邑、新集、南湖、赵墩、岳堡、杨河、阳川、柳梁、白堡、南坪、朱店、万泉、大庄、卧龙、刘庙，下设531个生产大队，1529个生产队。1961年恢复庄浪县后，1964年7月，设立城关镇；8月，生产大队合并为300个；10月，撤试雨、杨河、刘庙、颉崖、白堡、新集6个公社。1968年11月，城关镇并入水洛公社。1979年10月，再设杨河、刘庙、颉崖、白堡、新集5个公社。1983年10月，有22个公社、417个生产大队、1966个生产队。

1983年人民公社设置表

公社	生产大队		生产队数
	数目	名称	
水洛	29	李家庄、李碾、上碾、下碾、贺庄、何马、文沟、坪上、新庄、柳沟、半山、文湾、胡沟、陈洞、乱庄、柳咀、中川、东关、西关、二李、唐河、川口、郭堡、王家山、阳山山、陈杨柳家、马家山庄、吊沟阳坡、吊沟阴坡	103
南湖	20	北关、南门、陈庄、席河、贾门、李湾、双堡、上堡、秦梁、石峡、石阳、高房、曹湾、汪家、庙岔、花塬、穆湾、寺沟门、党李庄、孙家大庄	116
朱店	29	东关、中街、西关、小湾、下郭、三合、吴沟、河北、柳窑、西山、高庙、朱万、大曹、贾家沟、上朱河、下朱河、山上李、杨柳家、孔家沟、董家湾、毛柳家、北堡子、郑家山、牛耳咀、杨家湾、壑岘李、郭家湾、川锅地、贾家河湾	128
岳堡	17	岳堡、南岔、山铧、岔局、王岔、吴家、后刘、埂坡、大湾、王孟、蒋寺、王家、蔡家、下阎、崔家、关家、张家岔口	88
赵墩	17	赵墩、井沟、阳川、孙渠、孙庙、郭李、何岔、石咀、裴堡、王堡、关道、牡丹、蛟龙寺、梨树湾、道回沟、蛟龙掌、王家大庄	99
杨河	17	杨河、下堡、王湾、关湾、仇湾、李润、马寺、李庄、元咀、张沟、张塬、逯岔、沈岔、寺沟岔、马阳山、张家大庄、张家新庄	93
柳梁	19	柳梁、孟山、贺沟、李山、徐家、周蒲、李堡、下岔、川边、郑杜、朱山、赵岔、鸳咀、张陈、牛沟、李茂、柳台、陈家阳山、蒙家大庄	102
白堡	15	上郝家、陈山、柳渠、党家、后梁、杨魏、仇沟、仇梁、刘渠、罗家、崖王、峰山、柳家乱庄、白家阳坡、蒙家河湾	78
卧龙	22	山集梁、下杨、何家、马湾、双河镇、魏家湾、孙家河、石家山、苏家山、张家山、棉梨沟、花梨湾、马家沟、山赵家、张余家、丁家寺湾、谢家庙湾、魏家大庄、阳山堡子、阴山李家、魏家山阳坡、魏家山阴坡	142
阳川	16	刘湾、台咀、孙王、苟岔、三益、王塬、东湾、西湾、曹阎、李家湾、新庄沟、上堡子、曹家坪、李家咀、红土坡、张家大湾	65
大庄	22	大庄、王沟、王山、杨局、伏家、上王、下王、高庄、上李、杜家、西坡、张山、杨湾、高湾、胡家、南湾、连王、刘沟、椿树湾、青龙沟、阳山庄、张家小湾	76

续表

公社	生产大队		生产队数
	数目	名称	
刘庙	14	刘庙、梁山、谢家、丁山、冯湾、柳李、万柳、王坪、王川、新王、赵山、老山沟、窑上山、三台山	54
万泉	27	万川、刘家、田湾、田岔、高岔、田坪、高川、邵坪、东沟、万庄、万堡、崔坪、东台、马川、西坪、东山、徐城、连山、胡岔、圪寺、霍李、史沟、清水沟、王李岔、西山杨家、毛头杜家、清水沟阴坡	86
盘安	23	王公、托神、梁关、岔李、吴河、陈杨、马家、杨家、宋家、申堡、张李、王火炎、申家湾、孙沟上庄、孙沟中庄、孙沟下庄、王福上庄、王福下庄、湾李上庄、湾李下庄、岔李上庄、周家阳坡、周家阴坡	104
颉崖	13	颉崖、焦湾、端湾、赵吴、樊庙、陈家、上雷、下雷、牡丹咀、六房沟、菜子湾、窑刘家、梁家寺湾	61
南坪	21	靳家大庄、刘靳、中靳、唐山、庙沟、寺门、马台、阴山、刘堡、刘窑、上庄、苏坪、苏湾、沈坪、大李、史坪、史湾、杨川、王家沟、唐家高庄、唐家阳山	101
韩店	27	西门、店峡、黄草、郭漫、石桥、庙梁、刘咀、王崖、上山、东门、韩山、试雨、刘山、刘河、下沟、中庄、武家、潘河、吴家湾、庞家沟、马东山、花崖河、朱家湾、岔岔沟、鞍子梁、马家寺、叶家阳坡	147
郑河	14	郑河、庙川、史川、史山、贺峡、具峡、上寨、下寨、李安、龙湾、卢山、拉连寺、条牛沟、陶家阴山	50
永宁	18	永和、朱湾、陈湾、窦沟、下湾、葛峡、宋堡、漫湾、秦山、许湾、刘门、赵湾、苏山、深沟、鱼儿咀、苏家河湾、苏家老庄、苏家阳山	96
通化	13	新集、韩席、陈堡、张虎、梅堡、石岔、何岔、新庄、六房、韩湾、洞子沟、阳坡河、高崖韩	50
通边	8	通边、刘善、梁河、薛沟、野赵、菜沟湾、新后庄、毛沟李家中庄	55
良邑	16	良邑、李咀、董沟、陈峡、何柳、何川、郭魏、陈岔、杨王、滴水崖、黑龙沟、王家山庄、陈家山、苏苗塬、杨李湾、杨家大坪	72

1983年11月2日，撤销人民公社，以原公社区划建乡人民政府，改生产大队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为村民小组。1984年8月，增设水洛镇。1986年12月，改南湖乡、朱店乡为镇。至此，全县设3镇、20乡，下辖村民委员会419个，村民小组1712个。1990年改村民小组为合作社，年底，全县共设23乡、镇，下辖432个村民委员会，1712个合作社。

1990年乡（镇）、村设置表

乡 镇	村民委员会		合作社数
	数目	名 称	
水洛镇	4	西关、东关、王庄、李家庄	19
南湖镇	20	北关、南门、陈庄、席河、贾门、李湾、双堡、上堡、秦梁、石峡、石阳、高房、曹湾、汪家、庙岔、花塬、穆湾、寺沟门、党李庄、孙家大庄	113
朱店镇	29	东关、中街、西关、小湾、下郭、三合、吴沟、河北、柳窑、西山、高庙、朱万、大曹、贾家沟、上朱河、下朱河、山上李、杨柳家、孔家沟、董家湾、毛柳家、北堡子、郑家山、牛耳咀、杨家湾、壑岘李、郭家湾、川锅地、贾家河湾	109
岳堡乡	17	岳堡、南岔、山铧、岔局、王岔、吴家、后刘、埂塄、大湾、王孟、蒋寺、王家、蔡家、下阎、崔家、关家、张家岔口	75
赵墩乡	17	赵墩、井沟、阳川、孙渠、孙庙、郭李、何岔、石咀、裴堡、王堡、关道、牡丹、蛟龙寺、梨树湾、道回沟、蛟龙掌、王家大庄	89
杨河乡	18	杨河、下堡、王湾、关湾、仇湾、李润、马寺、李庄、元咀、张沟、张塬、逯岔、沈岔、寺沟岔、马阳屯、张家大庄、张家新庄、焦沟	82
柳梁乡	19	柳梁、孟山、贺沟、李山、徐家、周蒲、李堡、下岔、川边、郑杜、朱山、赵岔、鸳咀、张陈、牛沟、李茂、柳台、陈家阳屯、蒙家大庄	82
白堡乡	15	上郝家、陈山、柳渠、党家、后梁、杨魏、仇沟、仇梁、刘渠、罗家、崖王、峰山、柳家乱庄、白家阳坡、蒙家河湾	74
卧龙乡	22	山集梁、下杨、何家、马湾、双河镇、魏家湾、孙家河、石家山、苏家山、张家山、棉梨沟、花梨湾、马家沟、山赵家、张余家、丁家寺湾、谢家庙湾、魏家大庄、阳屯堡子、阴屯李家、魏家山阳坡、魏家山阴坡	94
阳川乡	28	刘湾、台咀、孙王、苟岔、三益、王塬、东湾、西湾、曹阎、李家湾、新庄沟、上堡子、下堡子、曹家坪、李家咀、红土坡、梁家坡、蔡家沟、深壑岘、郭阎家、金李村、李家窑、赵家湾、岳家坪、赵家沟、张家大湾、张家上岔、杨家堡子	65
大庄乡	22	大庄、王沟、王山、杨局、伏家、上王、下王、高庄、上李、杜家、西坡、张山、杨湾、高湾、胡家、南湾、连王、刘沟、椿树湾、青龙沟、阳屯庄、张家小湾	57

续表

乡　镇	村　民　委　员　会		合作社数
	数目	名　　称	
刘庙乡	14	刘庙、梁山、谢家、丁山、冯湾、柳李、万柳、王坪、王川、新王、赵山、老山沟、窑上峁、三台山	47
万泉乡	27	万川、刘家、田湾、田岔、高岔、田坪、高川、邵坪、东沟、万庄、万堡、崔坪、东台、马川、西坪、东山、徐城、连山、胡岔、圪寺、霍李、史沟、清水沟、王李岔、西山杨家、毛头杜家、清水沟阴坡	75
盘安乡	23	王公、托神、梁关、岔李、吴河、陈杨、马家、杨家、宋家、申堡、张李、王火炎、申家湾、孙沟上庄、孙沟中庄、孙沟下庄、王福上庄、王福下庄、湾李上庄、湾李下庄、岔李上庄、周家阳坡、周家阴坡	104
颉崖乡	14	颉崖、焦湾、端湾、赵吴、樊庙、陈家、上雷、下雷、牡丹咀、六房沟、菜子湾、窑刘家、梁家寺湾、聂子坪	50
南坪乡	21	靳家大庄、刘靳、中靳、唐山、庙沟、寺门、马台、阴峁、刘堡、刘窑、上庄、苏坪、苏湾、沈坪、大李、史坪、史湾、杨川、王家沟、唐家高庄、唐家阳峁	97
韩店乡	27	西门、店峡、黄草、郭漫、石桥、庙梁、刘咀、王崖、上峁、东门、韩山、试雨、刘山、刘河、下沟、中庄、武家、潘河、吴家湾、庞家沟、马东山、花崖河、朱家湾、岔岔沟、鞍子梁、马家寺、叶家阳坡	105
郑河乡	14	郑河、庙川、史川、史峁、贺峡、具峡、上寨、下寨、李安、龙湾、卢峁、拉连寺、条牛沟、陶家阴峁	46
永宁乡	18	谈家街子、朱湾、陈湾、窦沟、下湾、葛峡、宋堡、漫湾、秦峁、许湾、刘门、赵湾、苏山、深沟、鱼儿咀、苏家河湾、苏家老庄、苏家阳峁	72
通化乡	13	新集、韩席、陈堡、张虎、梅堡、石岔、何岔、新庄、六房、韩湾、洞子沟、阳坡河、高崖韩	50
通边乡	8	通边、刘善、梁河、薛沟、野赵、菜沟湾、新后庄、毛沟李家中庄	49
良邑乡	16	良邑、李咀、董沟、陈峡、何柳、何川、郭魏、陈岔、杨王、滴水崖、黑龙沟、王山庄、陈家山、苏苗塬、杨李湾、杨家大坪	72
水洛乡	26	贺庄、李碾、上碾、下碾、何马、文沟、坪上、新庄、柳沟、半山、文湾、胡沟、陈洞、乱庄、柳咀、中川、二李、唐河、川口、郭堡、王家山、阳峁山、陈杨柳家、马家山庄、鸳沟阳坡、鸳沟阴坡	86

第四节 县 城

县内曾设县和县以上政权机构的城池有三座，即：水洛城、通边城、庄浪城。

水洛城

今县治所在。位于县境中部北、南水洛河交汇河谷，城垣始筑无考。秦、汉设水洛亭；东晋时期（317—420），已称水洛城，有一定规模。义熙五年（409），西秦攻克水洛城，徙民3000余户于谭郊（今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境）。唐为陇右监牧水洛监所在。北宋时（960—1126），“川平土沃”，“有水轮银铜之利”，“环城数万帐”，“百工商贾，自成完国”。庆历四年（1044）初，刘沪扩筑城池，六月竣工，为德顺军所辖一城。金皇统二年（1142），设水洛县。元初并入陇干县。明、清为静宁州南部大镇，人烟辏辐，商旅称盛。民国时先后设区设镇。城垣历经风蚀水毁，建国初仅留紫荆山北一隅，四墙各长500米，开东、西、南、北四门。1951年，中共庄浪县委、县人民政府机关由庄浪城迁驻水洛城。8月29日始迁，9月6日开始办公。城垣现已不存，附近多汉、宋遗址，屡有文物出土。

通边城

位于县境东北部六盘山脚下，为古代鸡头道要冲。宋大中祥符四年（1011），泾原路钤辖曹玮在筑笼竿城（今隆德）的同时筑通边城。庆历八年（1048），德顺军设通边寨。金皇统二年（1142），设通边县，隶德顺州。元初并入陇干县。明、清时为静宁州西部大镇，商贸称盛。清同治（1862—1874）中趋于萧条。民国时设通边镇。建国后，1958年设通边人民公社，现为通边乡人民政府驻地。城堡遗址南北长400米，东西阔600米，开东、西、北三门，形如虎耳，俗称“虎耳城”。城内瓦砾层厚1.5米，中有宋白瓷、豆青瓷、黑瓷残片。

庄浪城

位于县境西北部庄浪河河谷。秦、汉设受渠亭。唐称结公城。蒙古太宗时设庄浪路，后降为州，明初降为县，历清及民国，为庄浪治所共721年。城垣始筑无考，有汉筑板迹。乾隆《庄浪志略》载：元“至正二十七年

(1290) 守御周佥事（佚名）修，周围一里一百七十步，池深一丈五尺”。原开东、南、北三门，后塞东门。南门名镇远，北门名拱极。明成化五年(1469)，扩至周长三里。嘉靖十三年（1534），建南门城楼。崇祯二年(1629) 重修南门。康熙五年（1660），南城倾圮，北城湮塌。乾隆三十三年(1694) 整修，增筑瓮城，改南门偏向东，命名朝阳，北门命名迎恩，各修二层城楼。民国 27 年（1938）补修北城。建国后，1951 年县治迁水洛城。1958 年改名南湖。现为南湖镇人民政府驻地。城垣尚有残迹，附近有新石器遗址和汉墓群。

城内公共建筑，民国时有明、清遗留的县衙一所（房屋面积 437.17 平方米）、武衙一所（民国时改作国民党县党部，有房 10 间）、学校 2 所、民众教育馆 1 所。有庙宇 6 座，即文庙（始建于明嘉靖八年，原有殿宇 7 座、27 间，民国时改作小学）、武庙（建于明万历二十七年，民国时改作三民主义青年团县分团部）、城隍庙（建于明洪武三十一年，民国时改作法院）、白衣庵（建于明万历二十七年）、文昌阁（建于明嘉靖八年）、赐胤宫（亦称子孙宫，清康熙十五年重修，民国时作维新镇公所）。郊外有龙王庙、曹婺祠(亦称三娘娘殿)。城内有居民院落 120 余所，均较简陋。

第五节　乡镇简介

水洛镇

县委、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区面积 20.07 平方公里。海拔高度 1581(西关) —1610 米（李庄）。1990 年底，全镇居民 2710 户、13029 人，其中回族 112 人，非农业人口 6063 人。设 4 个村民委员会、19 个合作社，1 个居民委员会。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 0.95 亩。总耕地中川地占 31.8%。

历代称水洛城。光绪三十一年（1905），静宁州巡警局派巡官驻此。民国 15 年（1926）设区公署，29 年（1940）设水洛镇。建国后设水洛区，1956 年设城关镇，1958 年成立水洛人民公社，1986 年再设水洛镇。镇人民政府驻礼堂巷（参阅《县城·水洛城》）。

南湖镇

辖境面积 83.9 平方公里，半山半川。庄村海拔高度 1629(党李庄)—1849 米(李湾)。秦(安)隆(德)、庄(浪)静(宁)公路纵横境内。1990 年底，全

镇居民4132户、21515人，其中回族1户、8人；非农业人口594人，设20个村民委员会、113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2.7亩。总耕地中川地占17.7%。

镇人民政府驻地的集镇原为庄浪县治，南去县城27公里。民国29年(1940)设镇，命名“维新”。建国后设维新区，1958年9月设立南湖人民公社，因城南有小湖而命名。1986年12月，改南湖乡为镇。集镇有北关、南门两个村民委员会。1990年，常住人口3390人。流动人口1200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3.25万平方米，为县内北部商品集散地，农贸年成交额仅次于水洛、朱店、韩店，居全县第四位（参阅《县城·庄浪城》）。

朱店镇

地处水洛河下游河谷。辖境面积61.34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1499（贾家河湾）—1889米（郭家湾）。秦（安）隆（德）公路横穿境内。1990年底，全镇居民4565户、25545人，其中非农业人口442人，设29个村民委员会、109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1.79亩。总耕地中川地占10%。

镇人民政府驻地的集镇，东北去县城13公里。清代称朱家店。民国31年（1942），改称金锁镇。建国后设金锁区，1958年9月设朱店人民公社。1986年12月，改朱店乡为镇。集镇包括贾沟、东关、中街、西关四个村民委员会。1990年，常住人口5188人，流动人口1350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2.35万平方米。为县内南部商品集散地，农贸年成交额仅次于水洛，居全县第二位。

岳堡乡

地处庄浪河上游，位于县境最北部，与宁夏隆德县接壤。辖境面积63.58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1802（崔家）—2000米（王岔）。秦（安）隆（德）公路纵穿境内。1990年底，全乡居民2785户、14635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17人，设17个村民委员会、75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4.39亩。总耕地中川地占13.1%。

乡人民政府驻地，南去县城40公里。明、清时称计都镇，民国31年(1942)改称安东镇。建国后设安东区，1955年撤销。1960年6月，设岳堡人民公社，以驻地命名。1990年，常住人口1843人，流动人口300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1.21万平方米。有农贸集市。（参阅《文化体育·古城堡》）。

赵墩乡

位于县西北部，北连宁夏隆德县，西接静宁县，辖境面积84.98平方公里。全境群山起伏。庄村海拔高度1619（蛟龙掌）—1883米（孙庙）。庄（浪）静（宁）公路穿境而过。1990年底，全乡居民2921户、1557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67人，设17个村民委员会，89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4.17亩，全系山地。

乡人民政府驻赵墩村，东南去县城39.5公里。1960年6月，析南湖人民公社设赵墩人民公社，以驻地命名。1990年，常住人口1060人，流动人口300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0.66万平方米。无农贸集市。

杨河乡

位于县北部乐正河河谷，东北与宁夏隆德县接壤。辖境面积72.50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1694（李润）—2044米（元咀）。有县道南（湖）杨（河）公路与秦（安）隆（德）公路衔接。1990年底，全乡2447户、1298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7人，设18个村民委员会，82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3.92亩，总耕地中川地占4.2%。

乡人民政府驻杨河村，南去县城41公里。1962年6月，析南湖、良邑、通边人民公社各一部分生产大队，设杨河人民公社，以驻地命名。1964年10月撤销。1979年10月再设。1990年，常住人口611人，流动人口300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0.44万平方米。无农贸集市。

柳梁乡

位于县中部丛山中，辖境面积69.55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1700（郑杜）—1964米（孟山）。秦（安）隆（德）公路横穿境内。1990年底全乡3008户、1627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79人，设19个村民委员会，82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3.42亩，全系山地。

乡人民政府驻柳家梁，东南去县城14公里。位于山巅，原为庄浪县城去水洛城中途商旅歇脚站口。1953年设柳梁区，以驻地命名。1955年撤销。1958年设柳梁人民公社。1990年，常住人口566人，流动人口300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0.90万平方米。无农贸集市。

白堡乡

位于县内中西部山区，辖境面积49.86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1660

(蒙家河湾)—1896米(郝家)。县道马(家官路)卧(龙)公路横穿境内。1990年底,全乡2249户、11986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5人,设15个村民委员会,74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3.37亩,全系山地。

乡人民政府驻柳家山,东去县城15公里。原无建置。1963年6月,设白堡人民公社,驻白家堡子,以驻地命名。1964年10月撤销。1979年10月再设,迁驻柳家山,仍用原名。1990年,常住人口456人,流动人口260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0.32万平方米。1987年始辟农贸集市。

卧龙乡

位于县境西部,与静宁县接壤。辖境面积90.35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1523(阳堡)—1881米(山集梁)。有县道马(家官路)卧(龙)公路连接省道秦(安)隆(德)公路,乡道石(家山)魏(家大庄)公路通县水泥厂。1990年底,全乡3889户、2137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52人,设22个村民委员会,94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3.5亩,总耕地中川地占18.1%。

乡人民政府驻山集梁,东去县城27公里。位于山巅,原为小集镇。民国29年(1940)设卧龙乡,因南有盘龙山而命名。建国后设卧龙区,1958年设人民公社。1990年,常住人口573人,流动人口680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1.69万平方米。农贸集市始设于清道光十五年(1835)延续至今。

阳川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葫芦河河谷,西与静宁县接壤,辖境面积69.48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1410(上堡子)—1817米(东湾)。县道胡(家咀)阳(川)、乔(家湾)阳(川)公路纵穿境内,与秦(安)隆(德)公路衔接。1990年底,全乡3824户、2128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23人,设28个村民委员会,65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2.3亩,总耕地中川地占19.9%。水利条件较好,有效灌溉面积1.04万亩,占耕地面积的21.5%。

该乡四周环山,形成盆地,气候温暖。葫芦河进入盆地后,纳水魏沟水、曹坪沟水,故称阳三川。民国31年(1942)设宁阳乡,驻岳家坪。建国后,辖地分属卧龙区、新泰区。1960年6月,设阳川人民公社,驻刘家湾,逐渐形成集镇。东去县城46公里。1990年,常住人口1112人,流动人口1200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1.08万平方米。1983年5月新辟农贸集市。

大庄乡

位于县内西南部山区，辖境面积39.36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1521（青龙沟）—1784米（王山）。县道乔（家湾）阳（川）公路横穿境内。1990年底，全乡2322户、12826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39人，设22个村民委员会，57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2.38亩，全系山地。为山区人均耕地最少之乡。

乡人民政府驻大庄李家村，东去县城38公里。原无建置。1960年6月，设大庄人民公社，以驻地命名。1987年新辟农贸集市，形成集镇。1990年，常住人口794人，流动人口400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1.19万平方米。

刘庙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山区，辖境面积31.70平方公里，为县内面积最小乡镇。庄村海拔高度1600（老山沟）—1862米（赵山）。县道乔（家湾）阳（川）公路纵穿境内。1990年底，全乡1861户、10246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6人，设14个村民委员会，47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2.46亩，全系山地。

乡人民政府驻刘家庙，东去县城28公里。原无建置，1960年6月，设刘庙人民公社，以驻地命名。1964年10月撤销，1979年10月再设。有县道梁（山）刘（庙）公路与乔（家湾）阳（川）公路衔接。1990年，常住人口846人，流动人口30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0.21万平方米。无农贸集市。

万泉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水洛河下游河谷。东、南、西分别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和秦安、静宁县接壤，辖境面积62.30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1405（徐家城）—1801米（毛桃杜家），为全县地势最低之乡。省道秦（安）隆（德）公路横穿境内，县道胡（家咀）阳（川）公路发端境内。1990年底，全乡4567户、25716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66人，设27个村民委员会，75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1.58亩，耕地中川地占11.7%，有效灌溉面积占20.35%。水果产量占全县总产量的9.1%。

乡人民政府驻万家沟门村，其地泉水清冽甜美，因以命名。东北去县城23.5公里。民国31年（1942），始设新泰乡。建国后设新泰区，1955年5

月撤销。1960 年 6 月，设万泉人民公社。1990 年，常住人口 2109 人，流动人口 850 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 1.67 万平方米。无农贸集市。

盘安乡

位于县境南部山中，南与张家川回 族自治县接壤，辖境面积 52.23 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 1503（张李）—1940 米（托神）。县道水（洛）盘（安）公路与省道泾（川）甘（谷）公路衔接。1990 年底，全乡 2833 户、1522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20 人，设 23 个村民委员会，104 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 2.58 亩，全系山地。

乡人民政府驻王公村。民国 18 年（1929），设集市于岔儿李家村，取名盘安镇。1960 年 6 月，设盘安人民公社。1961 年，公社驻地迁王公村，名称沿用。1982 年辟农贸集市，逐渐形成集镇。北去县城 20 公里。1990 年，常住人口 1032 人，流动人口 360 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 0.70 万平方米。

颉崖乡

位于县境东南部山区，东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接壤，辖境面积 37.37 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 1741（赵吴）—2043 米（樊庙）。县道焦（家湾）菜（子湾）公路与水（洛）盘（安）公路衔接。1990 年底，全乡 1489 户、7979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49 人，设 14 个村民委员会，50 个合作社。为县内人口最少乡镇。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 2.86 亩，全系山地。

乡人民政府驻颉崖史家村，西去县城 19 公里。原无建置。1958 年 9 月设颉崖人民公社，以驻地命名。1964 年 10 月撤销，1979 年 10 月再设。1990 年，常住人口 574 人，流动人口 200 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 0.22 万平方米。无农贸集市。

南坪乡

位于县境中部南水洛河河谷，辖境面积 54.70 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 1600（靳家大庄）—1934 米（唐山）。省道泾（川）甘（谷）公路横穿境内。1990 年底，全乡 3166 户、16699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43 人，设 21 个村民委员会，97 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 2.09 亩。总耕地中川地占 8.7%。

乡人民政府驻靳家大庄，西去县城 5 公里。1953 年，水洛区设南坪乡，以境内有苏家坪、沈家坪等八块坪台（俗称“八扇屏”）而命名。1969 年 10

月设南坪人民公社，驻王家沟。1977 年迁泾（川）甘（谷）公路北侧的靳家大庄。1990 年底，常住人口 1203 人，流动人口 180 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 0.33 万平方米。无农贸集市。

韩店乡

位于县境东南部关山西麓，隔关山东与华亭县、南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接壤，辖境面积 174 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 1724（潘河）—2301（吴家湾）。省道泾（川）甘（谷）公路横穿境内。1990 年底，全乡 3418 户、17955 人，其中回族 553 人，非农业人口 349 人，设 27 个村民委员会，105 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 2.69 亩，总耕地中川地占 4.7%。为县内面积最大，人口密度最低的乡镇。境内有关山天然次生林 6042.60 公顷。

乡人民政府驻韩店，西去县城 17 公里。明代称聂城，清称焦韩店，以地处翻越关山要冲，行旅歇脚，居民多焦、韩姓而得名。民国时，静宁县设焦韩乡。31 年（1942），庄浪县改名新陇乡。建国后设新陇区，1958 年 9 月设韩店人民公社，以驻地命名。1990 年底，常住人口 3635 人，流动人口 400 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 1.09 万平方米。有传统农贸集市，成交额居全县第三位（参阅《文化体育·古城堡》）。

郑河乡

位于县境东部关山西麓，与宁夏泾源县隔关山接壤，辖境面积 86.72 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 1911（卢山）—2181 米（具峡）。全境山梁起伏，桃木山为县内最高山峰（2857 米）。县道良（邑）韩（店）公路纵穿而过。1990 年底，全乡 2109 户、11038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83 人，设 14 个村民委员会，46 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 3.10 亩，总耕地中川地占 6.2%。

乡人民政府驻郑河村，西去县城 35 公里。原无建置。1960 年 6 月始设郑河人民公社，逐渐形成村镇。1990 年底，常住人口 509 人，流动人口 200 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 0.87 万平方米。无农贸集市。

永宁乡

位于县境东部章麻河河谷，隔关山与宁夏泾源县接壤，辖境面积 81.29 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 1778（苏家河湾）—2140 米（鱼儿咀）。县道良（邑）韩（店）公路横穿而过。1990 年底，全乡 2655 户、14124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55 人，设 18 个村民委员会，72 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 2.88 亩，总耕地中川地占 4.7%。

乡人民政府驻谈家街子村，西南去县城20公里。清时称章麻镇，以章麻河得名。民国时，静宁县设章麻乡，31年（1942）庄浪县设镇，命名永宁。1960年6月，设永宁人民公社。1990年底，常住人口2221人，流动人口360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1.01万平方米。有传统农贸集市。

良邑乡

位于县境中部北水洛河中游河谷，辖境面积62.49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1667（李咀）—1951米（陈岔）。县道水（洛）通（边）公路纵穿境内。1990年底，全乡3129户、1699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55人，设16个村民委员会，72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2.68亩，总耕地中川地占13.8%，有效灌溉面积占川地的6.2%。

乡人民政府驻良邑村，南去县城9公里。清时称良野店。民国时，静宁县设良野乡，31年（1942）庄浪改称良邑乡。1960年6月，设良邑人民公社。1990年底，常住人口1947人，流动人口400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1.18万平方米。无农贸集市。

水洛乡

县城近郊，辖境面积49.97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1570（川口）—1820米（马家山庄）。乡道李（家碾）柳（家新庄）公路纵贯全境，与省道秦（安）隆（德）公路交汇。1990年底，全乡4320户、2314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20人，设26个村民委员会，87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1.90亩，总耕地中川地占9.7%，有效灌溉面积占川地的7.4%。为县内人均耕地最少之乡。

乡人民政府驻水洛镇李家庄。1958年9月成立水洛人民公社，驻县城寺坪巷，1976年迁此。1984年8月，析出城区及东关、西关、李庄、王庄四个村民委员会、19个合作社成立水洛镇。

通化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北水洛河上游河谷，东隔关山与宁夏泾源县接壤，辖境面积54.55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1823（阳坡河）—2176米（陈堡）。县道水（洛）通（边）公路纵贯境内。1990年底，全乡2250户、11903人，其中回族15人，非农业人口232人，设13个村民委员会，50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2.58亩。总耕地中川地占18.3%，有效灌溉面积占川地的2.1%。

乡人民政府驻新集，南去县城18公里。民国初年辟设集市，别于通边镇旧集，因称新集。建国后迁通化区于此。1962年析通边人民公社设新集公社，1983年4月改名通化。1990年底，常住人口1572人，流动人口800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1.34万平方米。有农贸集市。

通边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北水洛河上游河谷，与宁夏泾源县、隆德县接壤，辖境面积60.12平方公里。庄村海拔高度1884（野赵）—2133米（菜沟湾）。县道水（洛）通（边）公路和红崖湾至隆德友家沟简易公路纵贯境内。1990年底，全乡1649户、8753人，其中回族212人，非农业人口73人，设8个村民委员会，49个合作社。农业人口人均有耕地2.74亩。总耕地中川地占23.1%。

乡人民政府驻通边，因以为名。南去县城28公里。地处古代鸡头道要冲，历史悠久（参阅《县城·通边城》）。民国时，静宁县设通野镇，取通边、野赵合称；31年（1942），庄浪县改称通化。建国后迁区公署于新集，其地设乡。1960年6月，析新集人民公社设通边公社。1990年底，常住人口1814人，流动人口500余人。各种公共设施建筑面积0.69万平方米。有传统农贸集市。

第六节　县名考释

清康熙《庄浪县志·形胜》称："县城环拱皆山，层峦叠嶂如波浪然，故以名邑。"由此滥觞，释庄浪为"庄山浪水"。

近人石镜如、丁广学、张克复著文称：庄浪一辞是古代民族遗留。文据《宋史·外国传》、《金史·移剌成传》：北宋咸平中（998—1003），黄河北居党项庄郎部族数万帐，以党项羌为主体建立的西夏政权初创，首领龙移、昧克不归李继迁而附宋，分别受封安远、怀化大将军，其族号称"庄郎昧克"。金初，青海积石山一带居有吐蕃庄浪四部族，臣属西夏王国而叛服无常。大定六年（1166），西夏灭其二族（文载《甘肃的由来》，甘肃人民出版社）。

按：《宋史·外国传》所载庄郎昧克，原系居黑山之北的鲜卑族，后西迁黄河之北，与党项羌杂处相融，似与县地无涉。唐会昌中（841—846），藏族吐蕃王国瓦解，县地为其分散部族所居。宋大中祥符中（1008—1016），吐蕃僧李立尊立其婿唃斯啰为散居部族之王，先后受宋封宁远大将军、保顺

军节度使，在湟水、洮河流域与西夏对抗，数败夏军。唃斯啰未立前，一度居结公城（今南湖）。治平三年（1066），唃斯啰死，其三子董毡嗣立，受宋封河西军节度使、武威郡王。宋室南渡，金以积石地与夏人，而吐蕃庄浪部族吹折、密藏、陇逋、庞拜四门对西夏王国时服时叛。绍兴三十二年（金大定二年，1162），董毡玄孙结什角被立为木波、陇逋、庞拜、丙离四族王子，部族4万余户，散居洮州（今临潭县）以南，岷山以北之地。乾道二年（金大定六年，1166），夏人灭吹折、密藏二门。五年（金大定九年，1169），夏人获悉结什角及其母在庄浪族，出兵围捕。结什角负伤逸出，母被掳去。结什角死，其侄赵师古继立。蒙古太祖成吉思汗既灭西夏，太祖窝阔台在结公城立路，遂以庄浪部族命名，沿用至今历760余年。

庄浪，藏语音译，汉译野牛沟，当是庄浪部族原居之地。

第三章 人口 民族

第一节 人口演变

源 流

近年考古发现的朱店镇长尾沟、南湖镇双堡子沟、柳梁乡郑杜家沟、良邑乡拴马窑、刘庙乡滑沟尖等旧石器时代的遗址证明，27000年前，县境已有晚期智人活动。新石器时代的村落遗址遍布全境，有的已具相当规模，卧龙乡魏家大庄村疙瘩咀遗址，面积达15万平方米。已发现的寺洼文化遗址证明，周朝（前1100—前256）居民以戎为主，杂有氐、羌。唐广德时（763—764），吐蕃族进入。北宋时（960—1125），县境北部、中部、东部居有吐蕃大王、苏啰啰、铎斯那部族，南部居有穆宁为首的氐族部落，有外地汉人因犯罪而逃来定居。庆历三年（1043），刘沪筑水洛城后，汉族人进入更多。历元代（1279—1388）民族大融合，遂主要为汉族居住地。明嘉靖间（1552—1566），居民仍有“番民”，有“土达”（蒙族）军户。现代居民，据

清乾隆《庄浪县志略》引明嘉靖《庄浪县志》，今南湖镇一带梁、杨、张、高、马、田、郭、程、王、蒙、蔡、刘、杜等姓中，有“土达”后裔。据调查，今县城孙、王、刘、李姓和永宁乡苏姓，自称宋代随刘沪迁入。水洛乡孙庄和南湖镇孙姓，自称宋室南渡由洛阳迁来。通边乡陈姓、永宁乡葛姓，由山西迁入。岳堡乡岳姓，自称岳飞后裔，先世宦游定居此地。万泉乡马姓，宋时由陕西茂林（扶风）迁来。刘庙乡王川村王姓家谱称，祖上为赵宋皇族，南宋灭亡后易姓隐遁。明代迁入更多，万泉乡田坪村田姓、高川村高姓、邵坪村邵姓，朱店镇朱姓、毛柳村柳姓，卧龙乡魏家山魏姓、张家山张姓，柳梁乡李堡村李姓，通边乡薛姓，杨河乡杨姓、张家大庄村张姓，阳川乡新城村王姓、曹坪村曹姓，赵墩乡牡丹岔村程姓，南湖镇石阳村石姓，韩店乡试雨村王姓，大庄乡谢家水垴村谢姓等大姓，据称皆系明初移民，大多祖籍山西，亦有来自四川、河北、河南等省。清代多自流迁入，通边乡任姓自称原籍河南，祖上行艺留居；南湖镇谢姓自称原籍四川，祖上行医留居。郑河乡史屯村史姓和盘安乡岔李村李姓，自称清中叶时从陕西迁来。民国时，有河南、陕西、山西商贩和手工艺人留居。

县内回族多系清末及民国时自张家川、龙山镇等地自流迁入。

人口变动

历史人口　远不可稽。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居民210户、2235人。经历战乱，清顺治七年（1650）在册任徭役的男丁715人，估算人口约2200余人。康熙六年（1667）243户、840丁，人口约2500余人。宣统元年（1909）4440户、26281人，为清初的11.95倍。民国16年（1927）6258户、50063人。30年（1941）8953户、60166人。31年，划来静宁县南八镇后，全县13689户、111052人。38年（1949）4月，21551户、128254人。

现代人口　1953年首次人口普查，全县31549户、210209人，人口较1949年4月增加59.6%。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41220户、214179人，人口较1953年普查时增加1.9%。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56656户、325768人，较1964年普查时增加52.1%。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67933户、362260人，较1982年普查时增加11.2%。年底，全县68298户、366804人，为1949年4月的2.86倍。

自然消长　民国31—37年（1942—1948），县内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均24.1‰。1950—1957年，年均出生率32‰，死亡率11.75‰，自然增长率为20.2‰。1958—1960年，因发生经济困难，人口外流，死亡增加，年均

出生率16.3‰，死亡率34‰，负增长17.7‰。1961—1973年，年均出生率39.3‰，死亡率11.3‰，自然增长率为28‰。实行计划生育后，1974—1978年，年均出生率为19.6‰，死亡率为5.9‰，自然增长率降为13.7‰。1979—1990年，年均出生率为14.2‰，死亡率为4.5‰，自然增长率为9.7‰。

迁徙移动 民国时因逃避兵役、捐税，县人迁往固原、隆德等地甚多，建国后纷纷返回故乡，1949年底，全县人口较4月份净增6.43万人。1950年以后，基本属迁入型，截止1990年底，累计迁入136463人，迁出128264人，净迁入8199人。

迁出多于迁入的年份有1955年、1958年、1959年、1965年、1971年、1972年、1974年、1976年、1978年和1985年，其中1958年净迁出5541人，为最多年份。迁入多于迁出的年份，以1987—1990年为最多，年均净迁入2074人。

1985年秋至1986年春，在省“两西”建设农业指挥部的统一规划下，为减轻县内人口压力，加快农村脱贫步伐，按照自愿原则，向张掖、武威地区有组织地移民。全县分两批移出615户、2492人。其中移往临泽县241户、1014人，安西县172户、726人，玉门市108户、394人，金塔县63户、251人，敦煌县24户、77人，张掖县6户、25人，酒泉市1户、5人。迁徙车辆由县解决，按人发给途程补助费，拨给农村返销粮指标和口粮救济款，农业银行县支行划出贷款600万元，扶助生产。据以后清理，有157户、643人返回。

据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当年迁移的2071人中，迁移原因因工作调动的占17%，分配录用的占11%，务工经商的占3%，学习培训的占0.4%，投亲靠友的占4.7%，退休退职的占6.7%，随迁家属占9.6%，婚姻迁移占37.1%，其他占10.5%。

人口密度

民国31年（1942），县内每平方公里75人。1950年每平方公里126人。1960年128人。1970年175人。1980年207人。1990年底达236人，居平凉地区7县（市）之首，超出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属人口较稠密区。

人口分布河谷区最密，每平方公里380人，丘陵区次之，每平方公里226人，高寒山区较稀，每平方公里117人。乡镇人口分布以水洛镇、朱店镇、万泉乡最密，每平方公里分别为646、417、405人，通边、韩店乡最稀，每平方公里分别为107、89人。

民国37年（1948）人口分布表

乡　镇	户数	人　口		
		总　计	男	女
全　县	21292	127122	66856	60266
维新镇	3291	19561	10168	9393
水洛镇	3098	18339	9753	8586
金锁镇	2525	15428	8069	7359
安东镇	2047	13079	6798	6281
永宁镇	1383	8048	4407	3641
新陇乡	1934	12143	6674	5469
宁阳乡	1892	11346	5805	5541
卧龙乡	1210	8915	4499	4416
新泰乡	1523	6524	3355	3169
通化乡	1343	7467	3975	3492
良邑乡	1046	6272	3353	2919

1982年和1990年人口分布表

单位：人、人/平方公里

乡　镇	1982年		1990年		比　较	
	人　口	密　度	人　口	密　度	人口净增（%）	密度增加（人）
全　县	325768	210	362260	233	11.20	23
水洛镇	9100	455	12968	646	42.50	191
南湖镇	19063	227	21176	252	11.08	25
朱店镇	22278	363	25250	412	13.34	49
杨河乡	11912	164	12827	177	7.68	13
赵墩乡	14045	165	15319	180	9.07	15
岳堡乡	13278	209	14458	227	8.89	18
卧龙乡	19394	215	21076	233	8.67	18
阳川乡	19269	277	21058	303	9.28	26
柳梁乡	14628	210	16129	232	10.26	22
白堡乡	10999	221	11930	239	8.46	18

续表

乡 镇	1982 年		1990 年		比 较	
	人 口	密 度	人 口	密 度	人口净增（%）	密度增加（人）
水洛乡	19641	401	22846	457	14.04	56
南坪乡	15163	279	16515	302	8.92	23
通边乡	7823	97	8628	107	10.29	10
通化乡	10323	224	11702	254	13.36	30
永宁乡	12633	188	13907	207	10.08	19
良邑乡	14956	239	16761	268	12.07	29
韩店乡	16688	83	17769	89	6.48	6
郑河乡	10316	169	10935	179	6.00	10
颉崖乡	7308	196	7895	211	8.03	15
盘安乡	13682	262	14962	286	9.36	24
万泉乡	22500	359	25377	405	12.79	46
刘庙乡	9349	259	10140	320	8.46	61
大庄乡	11420	290	12632	321	10.61	31

注：表列人口系第三次、第四次人口普查数字。

第二节 人口结构

民族结构

清同治（1862—1874）以后，县内回、汉民族杂居。民国 30 年（1941），有回族 123 户、626 人，占总人口的 1.1%。分布兴隆乡 119 户、616 人，维新镇 2 户、4 人，卧龙乡 2 户、6 人。31 年，划出兴隆乡。37 年，有回族人口 2100 人，占总人口的 1.7%。分布金锁镇 1413 人，新陇乡 412 人，通化镇 99 人，水洛镇 90 人，新泰乡 46 人，永宁镇 31 人，良邑乡 6 人，维新镇 3 人。

1950 年，全县有回族 567 户、3625 人，占总人口的 1.9%。分布金锁区 2137 人、新陇区 1153 人、通化区 258 人、水洛区 67 人、维新区 8 人、安东区 2 人。1953 年后，先后划金锁区、新陇区回族聚居村庄属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划安东区所属温堡乡属隆德县，县内回族人口减少。1990 年，

有回族181户，902人，占总人口的0.3%。分布韩店乡118户、553人，通边乡44户、212人，水洛镇14户、112人，通化乡3户、15人，南湖镇1户、8人，南坪乡1户、2人。

性别结构

民国37年（1948），总人口中性别比为111（女=100）；1950年为109。1960年为95。1970年为104。1975年为102。1980年为103。1985年为105。1990年为107。各乡、镇低于全县平均比例的有南湖镇和水洛乡，均为103，朱店镇104，柳梁乡105，阳川和万泉乡106。高于全县水平的有郑河、颉崖乡，均为116。盘安乡111。韩店、岳堡乡均为109。

年龄结构

民国37年（1948），全县127122人中，0—4岁占13.2%，5—9岁占13.1%，10—14岁占10.1%，15—19岁占7.4%，20—24岁占7.9%，25—29岁占7.1%，30—34岁占7.6%，35—39岁占7.5%，40—44岁占6.5%，45—49岁占6%，50—54岁占4.4%，55—59岁占3.1%，60—64岁占2.3%，65—69岁占2%，70岁以上占1.8%。进入劳动力年龄的人口（15—59岁），72510人，占总人口的57.1%。60岁以上老人7564人，占总人口的6%，其中女性3929人，占老人总数的51.9%。老龄化指数（65岁以上人口与14岁以上人口之比，下同）为10。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0—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11.5%，5—9岁占8.5%，10—14岁占8.3%，15—19岁占13%，20—24岁占13%，25—29岁占8.4%，30—34岁占5.5%，35—39岁占6.7%，40—44岁占5.7%，45—49岁4.8%，50—54岁占4.2%，55—59岁占3.6%，60—64岁占2.2%，65—69岁占2%，70—74岁占1.4%，75—79岁占0.8%，80—84岁占0.3%，85—89及90岁以上占0.1%。劳动力年龄的人口（15—59岁），为235324人，占总人口的65%。60岁以上老人24271人，占总人口的6.7%，其中女性12477人，占老人总数的51.4%。人口老龄化指数为16。

城乡结构

民国37年（1948），全县城镇非农业人口5415人，占总人口的4.3%。1949年城镇非农业人口4539人，占总人口的2.4%。社会主义改造中，不少城镇人口转入农业，1958年4215人，占总人口的1.9%。1962年，压缩城镇人口，仅留1910人，占总人口的0.9%。此后，严格控制，除自然增长和

迁徙移动外，基本冻结。1978 年 4627 人，占总人口 1.5%。1984 年后，随各项经济建设事业发展，城镇人口年均增加 700 余人。1990 年 10501 人，占总人口的 2.9%，为 1949 年的 2.31 倍，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之比为 34∶1。

1949—1990 年城镇非农业人口变化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城镇非农业人口	总人口（%）	年 份	城镇非农业人口	总人口（%）
1949	4539	2.36	1970	3209	1.18
1950	3648	1.87	1971	3639	1.30
1951	3213	1.61	1972	4758	1.66
1952	2812	1.39	1973	4112	1.40
1953	3088	1.47	1974	4066	1.36
1954	3576	1.66	1975	4003	1.32
1955	3210	1.46	1976	4216	1.38
1956	3309	1.50	1977	4478	1.45
1957	3908	1.73	1978	4627	1.48
1958	4215	1.88	1979	5056	1.59
1959	4865	2.28	1980	5235	1.63
1960	3548	1.79	1981	5394	1.66
1961	3457	1.71	1982	5611	1.71
1962	1910	0692	1983	6028	1.82
1963	2422	1.15	1984	6272	1.87
1964	2828	1.29	1985	6923	2.05
1965	2700	1.19	1986	7756	2.27
1966	2945	1.25	1987	8954	2.58
1967	2991	1.23	1988	9445	2.69
1968	3149	1.25	1989	9982	2.78
1969	2870	1.09	1990	10501	2.86

1990年人口年龄、性别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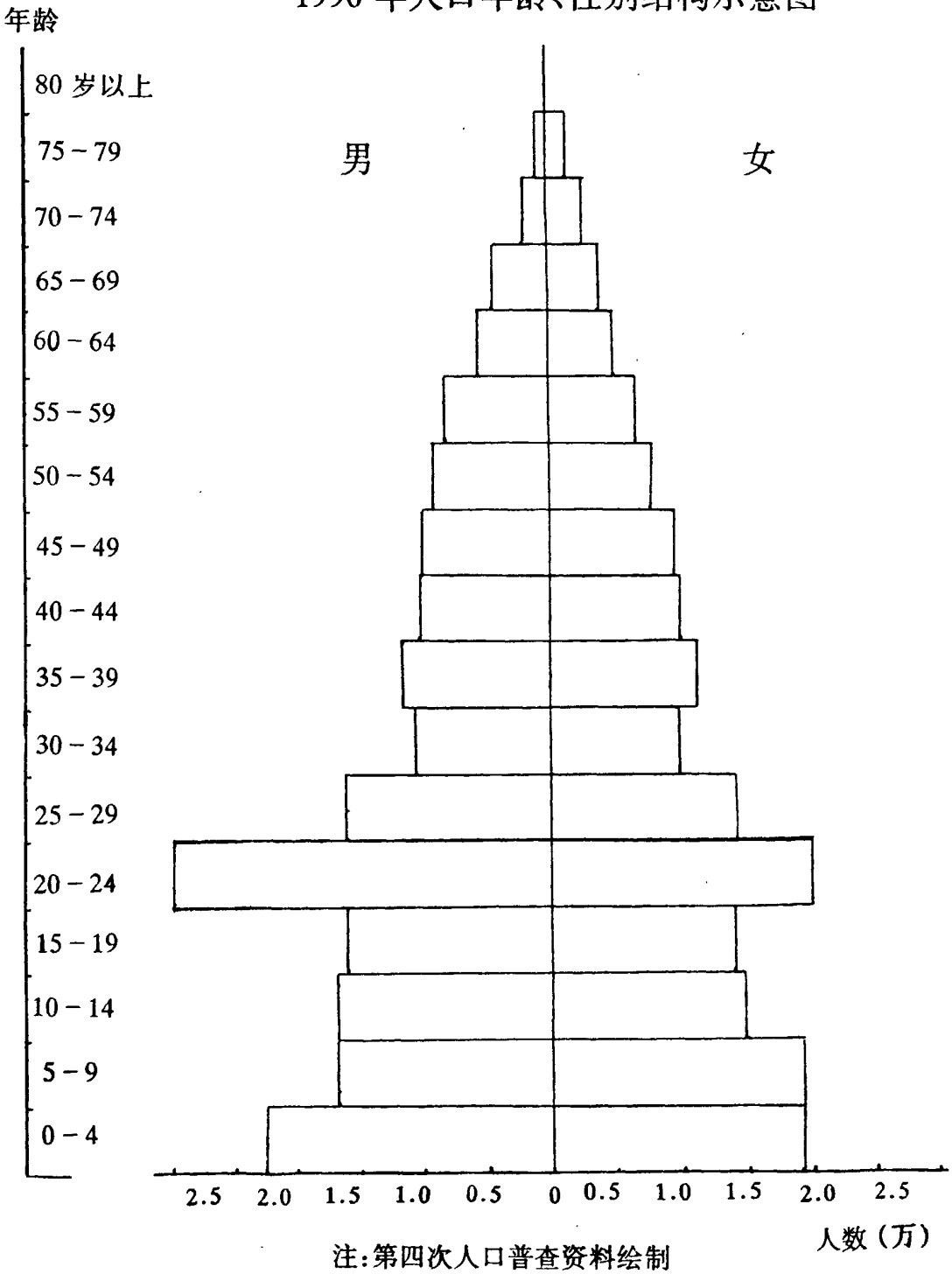

注：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绘制

第三节 人口素质

体 质

县人体魄健壮，素以吃苦耐劳著称。民国时，多数乡、镇有散发性甲状腺肿大、大骨节、氟中毒等地方病，危害人民健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从1950年开始，连续进行普查，采取改良饮水、食盐加碘、免费施药等措施，基本得到控制。由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物质生活水平提高，体质增强。民国37年（1948），各类残疾人7553人，占总人口的5.9%。1990年2577人，仅占0.7%。

民国37年（1948）各类残疾人统计表

乡 镇	视残	听语残	肢残	智残	精神残	综合残	合计	占总人口数%
全 县	895	1039	890	1135	708	2886	753	5.9
维新镇	61	47	53	4	2	56	223	1.1
水洛镇	154	157	124			359	794	4.3
金锁镇	239	249	104	202		610	1404	9.1
安东镇	85	92	91	109	89	360	826	6.3
永宁镇	20	42	199	502	21	226	1010	12.6
新陇乡	27		21		34	44	126	1.0
宁阳乡	217	103	176			360	856	7.5
卧龙乡		23	9	302	260	32	626	7.0
新泰乡	58	75	63		251	229	676	10.4
通化乡	27	197	47	41	4	586	903	12.1
良邑乡	7	54	3	12	9	24	109	1.7

1990 年各类残疾人统计表

乡　镇	视　残	听语残	肢　残	智　残	精神残	综合残	合　计	占总人口数%
全　县	372	602	805	429	211	158	2577	0.7
水洛镇	4	14	10	2	11	1	42	0.3
南湖镇	17	39	64	23	16	12	171	0.8
朱店镇	21	43	48	4	31	1	148	0.6
杨河乡	11	21	31	13	3	1	80	0.6
赵墩乡	10	26	23	28	1	4	92	0.6
岳堡乡	4	8	12	3	4	1	32	0.2
卧龙乡	22	32	57	22	10	5	148	0.7
阳川乡	28	32	72	29	7	24	192	0.9
柳梁乡	16	24	24	12	9	11	96	0.6
白堡乡	20	15	19	12	18	2	86	0.7
水洛乡	9	18	17	15	3		62	0.3
南坪乡	28	32	74	16	16	13	179	1.1
通边乡	41	48	37	26	9	15	176	2
通化乡	16	14	6	9			45	0.4
永宁乡	10	25	15	36			86	0.6
良邑乡	4	8	10	5	3	1	31	0.2
韩店乡	19	35	47	32	7		140	0.8
郑河乡	24	32	17	53	5	15	146	1.3
颉崖乡	10	27	21	22	7		87	1.1
盘安乡	17	25	60	15	15	8	140	0.9
万泉乡	14	41	75	16	15	30	191	0.7
刘庙乡	10	18	36	20	18	14	116	1.1
大庄乡	17	25	30	16	3		91	0.7

注：按 1990 年底人口计算。

文 化

庄浪县政府民国37年（1948）调查，全县受过高等教育的57人（肄业11人），中等教育的1048人（高中218人、初中830人），初等教育的5408人。6岁以上人口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99583人，占总人口78.3%，文盲充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大力发展学校教育和群众文化教育，文化落后状况逐步改观。1982年，全县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10.68万人，占总人口32.4%，其中高中以上的9590人，占2.9%；15岁以上人口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14.75万人，占44.8%。1990年，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14.11万人，占总人口的38.5%，其中高中以上程度的1.41万人，占3.8%。15岁以上不识字和识字很少的15.28万人，占总人口的42.2%。

民国37年（1948）人口文化状况表

乡 镇	总人口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6岁以上不识字及识字很少者
全 县	127122	57	218	830	5408	99583
维新镇	19561	41	118	316	1691	13330
水洛镇	18339	5	14	107	589	15374
金锁镇	15428	1	6	56	250	12526
安东镇	13079	1	2	81	553	9738
永宁镇	8048			22	172	6668
通化乡	7467		7	25	285	5930
新陇乡	12143		24	30	230	10277
宁阳乡	11346	6	17	51	542	8762
卧龙乡	8915	3	11	70	639	6412
新泰乡	6524		16	40	211	5425
良邑乡	6272		3	32	246	5141

1990 年人口文化状况表

乡　镇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15 岁以上不识字及识字很少
全　县	103	468	1862	11649	35360	91627	152847
水洛镇	71	214	654	1337	2827	3533	2430
南湖镇	11	35	130	1002	2464	6052	7778
朱店镇	5	30	115	848	2630	6914	9879
杨河乡		3	38	320	1108	2959	6159
赵墩乡		7	45	568	1459	4146	6486
岳堡乡		7	68	436	1431	3407	6570
卧龙乡		7	57	578	1853	7100	7811
阳川乡	4	44	78	900	2441	5310	8759
柳梁乡	1	4	62	426	1506	3843	6756
白堡乡		2	34	313	1065	2711	5773
水洛乡	1	10	50	691	2107	6135	9369
南坪乡		8	41	397	1436	4263	7323
通边乡		1	22	224	768	1812	4179
通化乡	2	23	51	327	1129	2526	5323
永宁乡		4	38	340	1143	2772	6795
良邑乡		6	60	494	1521	4082	7454
韩店乡	4	23	63	417	1318	3566	8524
郑河乡		2	27	177	739	2425	5341
颉崖乡		2	28	107	541	1379	4248
盘安乡	1	4	40	273	1274	3716	6820
万泉乡	3	17	80	877	2623	7383	9905
刘庙乡		7	37	229	858	2473	4397
大庄乡		8	44	360	1039	3120	4768

注：据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

1990 年各年龄段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状况示意图

（据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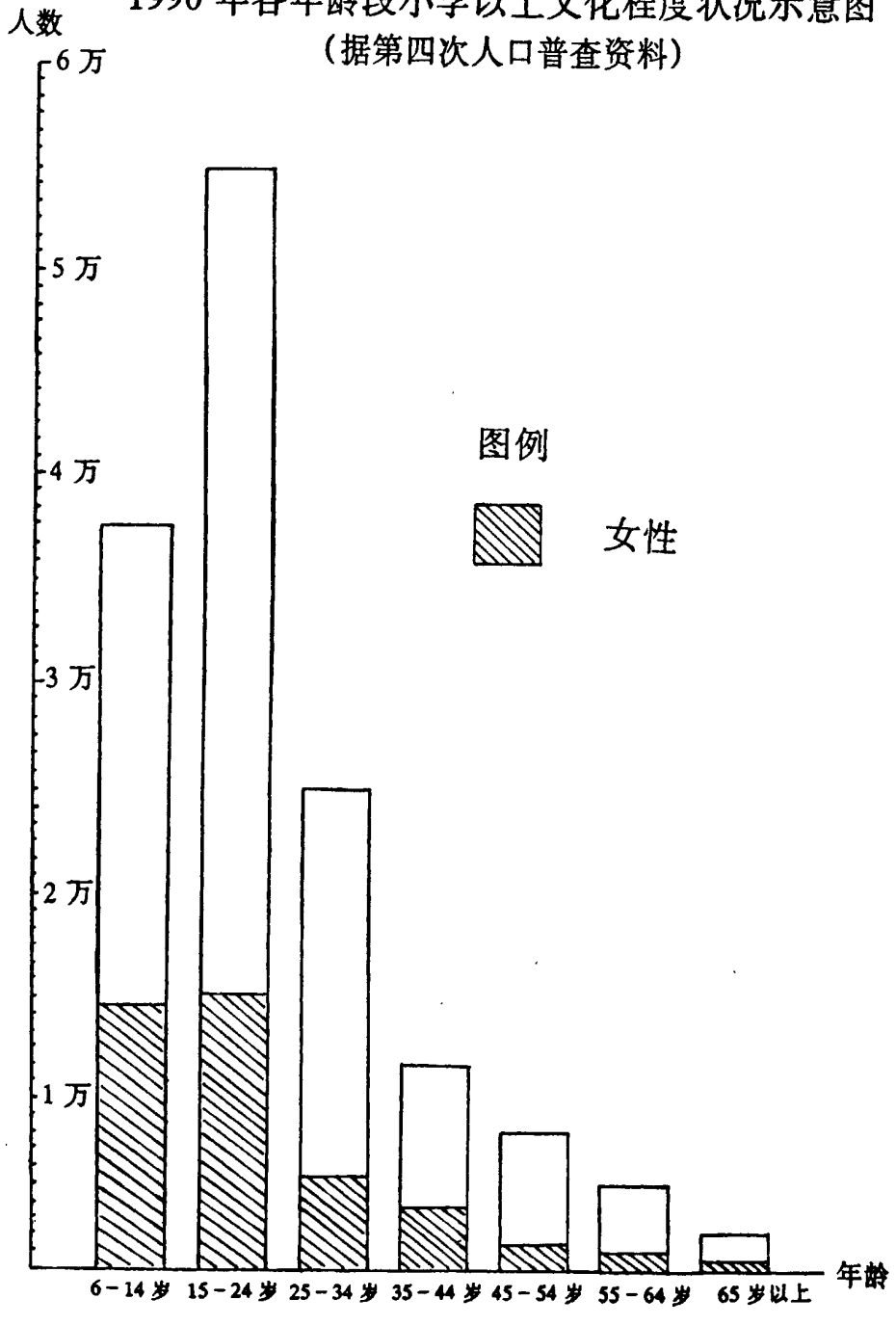

注：6—14 岁含在校学生

职　业

民国37年（1948），全县12岁以上87903人中，从事农业的占95.7%，手工业占0.4%，商业和交通运输业占0.9%，公务人员占1.3%，自由职业占0.2%，人事服务占0.3%，其他职业占0.1%，无业占1.1%。在业人口中，从事农业以外职业的女性418人，占12岁以上女性人口的1%。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在业人口224187人，占15岁以上人口总数的86.4%，其中女性107203人，占在业人口的47.8%。按行业，从事农、林、牧、水利业的占在业人口的94.9%，其中女性占49.2%；工业占1.1%，其中女性占44.7%；建筑业占0.2%，其中女性占2.1%；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占0.3%，其中女性占4.7%；商业供销、公共饮食业、仓储业占0.9%，其中女性占28.5%；房地产管理、公共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占0.1%，其中女性占33.7%；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占0.3%，其中女性占29%；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业和科学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业占1.4%，其中女性占12.8%；金融、保险业占0.1%，其中女性占11.4%；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占0.7%，其中女性占8.6%。不在业人口35428人，占15岁以上人口总数的13.6%，其中在校学生和待升学的占39.4%，料理家务占42.4%（女性占32.1%），城镇待业占1%，离退休占2.7%，丧失劳动能力占14.1%，其他占0.4%。

第四节　婚　　姻

民国37年（1948），全县15岁以上的80721人中，未婚6285人（男4574人，女1711人），占7.78%；有配偶67370人（男33541人，女33829人，）占83.46%；丧偶7052人（男3857人，女3195人），占8.74%；离婚14人（男8人，女6人），占0.02%。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5岁上259615人中，未婚69537人，占26.8%；有配偶172650人，占66.5%；丧偶16378人，占6.3%；离婚1050人，占0.4%。配偶年龄大多相当，一般男略大于女。据对5.6万余名已婚女性调查，双方同龄的占10.8%，年龄小于配偶的占79.4%，大于配偶的占9.8%，其年龄差分，相差（大或小）1—3岁的占45%，相差4—7岁的占31.5%，相差8—9岁占6.9%，相差10岁以上的占5.7%。

1990 年 15 岁以上人口婚姻状况表

单位：人

年 龄	15 岁以上人口		未 婚		有配偶		丧 偶		离 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29 岁	64777	60281	40467	26431	24050	33733	68	48	192	69
30—49 岁	42759	39445	2324	29	38984	38486	967	907	484	23
50—69 岁	22566	20588	257	8	18859	15228	3199	5338	251	14
70—89 岁	4108	5069	18	3	2196	1114	1877	3952	17	
90 岁以上	7	15					7	15		

注：据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

第五节 计划生育

1964 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和节育技术指导。“文化大革命”开始，陷于停顿。1973 年，县革命委员会设计划生育办公室；次年成立县领导小组。1979 年，在人民公社配备专职干部。1982 年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85 年设宣传技术指导站，深入持久地开展工作，控制人口发展。1990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1973 年的 29.2‰下降为 11.6‰。

生育政策

1973 年，提倡晚（晚婚晚育，男 25 岁，女 23 岁）、稀（胎次至少间隔 4 年）、少（生一个不少，两个最好，三个多了），杜绝多胎。1981 年 10 月 18 日，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计划生育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提倡一对夫妇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规定农村生育二胎，经人民公社批准，报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备案；国家职工由计划生育办公室批准。计划外超生二胎者，农村社员扣回夫妇一方责任田，国家职工夫妇双方每月从工资中征收 10％的超生费，直至子女 7 岁。生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证者，每年发保健费 30 元，连续 10 年。1986 年 10 月 27 日，县委、县人民

政府又作出《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暂行规定》，继续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控制二胎。领独生子女证的保健费延长至14周岁，在入园、入学、就医等方面优先照顾。计划外超生的实行经济制裁，国家职工计划外生二胎，双职工一次性罚款相当于双方10个月基础工资，各降薪一级，征收基础工资10年总额10%的超生费，并开除留用察看；超生三胎除罚款外，开除公职。单职工分别按双方所在单位或农村规定罚处。农村计划外生育，二胎一次罚款150元，三胎300元，三胎以上多生一胎追罚200元。1988年2月2日，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对1986年11月1日前超计划生育职工的处理规定》，对符合生育二胎条件，但未领准生证的罚款100元，不符合条件的罚款300元，征收超生费至子女10岁。三胎罚款600元，征收基础工资15%的超生费，至子女16岁。1989年，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考核项目。

晚婚晚育

1973年，登记初婚青年1770对，晚婚率47.5%。1980年，初婚2143对，晚婚率25.7%。1985年2096对，晚婚率10.5%。1989年6月10日，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坚决贯彻〈婚姻法〉、严格制止早婚、私婚问题的规定》。1990年初婚1542对，晚婚率22.1%。

节育措施

1964年，开始免费供应避孕药物。1972年推行绝育、避孕手术。截止1990年底，累计施术6.06万人，占已婚育龄妇女总数的86.1%。1987年，在赵墩、白堡、良邑、万泉4乡16个村调查，186名已婚育龄妇女中，无孩的占11.3%，生育一孩占20.4%，二孩占30.1%，多孩占38.2%。1990年，在通化、南坪、万泉3乡9个社调查，已婚育龄妇女517人中，无孩占9.3%，一孩占16.2%，二孩占35.8%，多孩占38.7%。

经　费

1973—1990年，县内累计拨款184.64万元，用于发放避孕药物、节育手术、术后合并症处理、独生子女保健、宣传培训等。

人口变化情况一览表

年份	户数	人口			出生		死亡		自然净增	
		合计	男	女	人口	出生率‰	人口	死亡率‰	人口	增长率‰
民国 25	7358	52455	28074	24381						
民国 30	8953	60166	31366	28800						
民国 32	13689	111052	56637	54415						
民国 37	21292	127122	66856	60266						
1949	31787	192549	100678	91871	5777	30.0	1867	9.7	3910	20.3
1950	31640	195489	102041	93448	5865	30.0	1872	9.6	3993	20.4
1951	31494	198963	103764	95199	5969	30.0	1913	9.6	4056	20.4
1952	31242	202717	105650	97067	6082	30.0	1949	9.6	4133	20.4
1953	31549	210209	106850	103359	6392	30.4	1999	9.5	4393	20.9
1954	32614	215216	111042	104174	7134	33.2	2293	10.7	4841	22.5
1955	32673	219530	112630	106900	6596	30.1	3056	13.9	3540	16.1
1956	32890	220605	115013	105592	8247	37.4	3544	16.1	4703	21.3
1957	33154	225653	117209	108444	7822	34.7	3401	15.1	4421	19.6
1958	33657	223713	114620	109039	4439	19.9	2934	13.1	1505	6.7
1959	34194	213651	106539	107112	4106	19.2	6393	29.9	-2287	-10.7
1960	37495	198418	96768	101650	1958	9.9	11683	58.9	-9725	-49.0
1961	41129	201678	101119	100559	2573	12.8	2438	12.1	135	0.7
1962	41713	207334	104738	102596	7545	36.4	1836	8.9	5709	27.5
1963	41474	211319	107611	103708	4049	19.2	3245	15.4	804	3.8
1964	41220	219111	112657	106454	11392	52.0	3648	16.7	7744	35.3
1965	41609	227229	116603	110626	11218	49.4	3015	13.3	8203	36.1
1966	42216	235268	120670	114598	11385	48.4	3514	14.9	7871	33.5
1967	42590	243073	124264	118809	9873	40.6	2139	8.8	7734	31.8
1968	43405	252313	129150	123163	10928	43.3	2065	8.2	8863	35.1
1969	44670	262688	134328	128360	12225	46.5	2606	9.9	9619	36.6

续表

年份	户数	人口			出生		死亡		自然净增	
		合计	男	女	人口	出生率‰	人口	死亡率‰	人口	增长率‰
1970	45530	271760	138600	133160	11738	43.2	2711	10.0	9027	33.2
1971	46513	278917	141607	137310	10973	39.3	2721	9.8	8252	29.6
1972	47265	286746	145189	141557	11663	40.7	2552	9.0	9111	31.8
1973	48793	293838	148962	144876	11339	38.6	2773	9.4	8566	29.2
1974	49886	299277	151632	147645	8401	28.1	1899	6.4	6502	21.7
1975	50692	303221	153221	150000	6605	21.8	1896	6.3	4710	15.5
1976	51549	306615	155620	150995	5496	17.9	1952	6.4	3544	11.6
1977	52551	309001	156865	152131	4645	15.0	1688	5.5	2957	9.6
1978	52754	312022	158220	153802	4709	15.1	1608	5.2	3101	9.9
1979	53624	317060	160606	156454	5501	17.4	1834	5.8	3667	11.6
1980	54504	321370	163183	158187	4286	13.4	1443	4.5	2843	8.9
1981	55676	325460	165935	159525	4888	15.0	1416	4.4	3036	9.3
1982	57470	329195	167989	161206	4897	14.9	1533	4.7	3364	10.2
1983	58016	331810	169634	162176	4023	12.1	1596	4.8	2427	7.3
1984	59296	335935	171653	164282	4539	13.5	1399	4.2	3140	9.4
1985	60613	337965	173383	164582	4001	11.8	1402	4.2	2599	7.7
1986	60988	341257	174810	166447	4083	12.0	1392	4.1	2691	7.9
1987	63647	346462	177867	168595	4227	12.2	1505	4.3	2722	7.9
1988	65110	351675	180898	170777	4823	13.7	1451	4.1	3372	9.6
1989	66552	358605	183468	175137	6876	19.2	1561	4.4	5315	14.8
1990	68298	366804	189803	177001	6080	16.6	1810	4.9	4270	11.6

注:表列均为当年年底数字。

第二编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自然区划

县内地势复杂，农业生产条件组合多样。1982—1984年，中共庄浪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科技人员，经过深入调查，科学论证，将全县划分为三个农业自然区，即：河谷粮油经济区、干旱粮油作物区、高寒粮油林牧区。

第一节　河谷粮油经济区

该区位于渭河一、二级支流的葫芦河、庄浪河、水洛河、岔李河河谷地带，包括阳川、万泉、朱店、大庄、刘庙、卧龙6个乡镇及水洛、良邑、南坪、柳梁、赵墩、南湖、白堡、盘安8个乡镇的部分村、社，面积482.8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1.1%。

区内地势较低，海拔在1400—1700米之间。年平均气温7.9℃，日平均0℃以上积温3100—3400度，无霜期142—182天，绿色生长期155—160天。年降水量在550毫米以上。干燥度0.9—1.2。人口密度在县内最高，平均每平方公里360人。人均耕地2亩稍多。土壤以黄绵土、黄麻土为主，土层厚，质地好。河谷冲积阶地水源较丰，灌溉条件较好。农民有传统的精耕细作习惯，复种指数>110，是县内粮食、蔬菜、瓜果的主要产区。但全年降水量的2/3集中在7、8、9月，往往春旱秋涝；霜冻、干热风、冰雹等灾害较多；土壤有机质贫乏，速效养分不足，一般含有机质0.61%、全氮0.12%、全磷0.16%，平均每亩含速效氮0.77公斤、磷1.41公斤、钾16.05公斤；占区内面积62%的丘陵坡地，林草植被率9.5%，水土流失严重，是其制约因素。

第二节　干旱粮油作物区

该区位于县内中部丘陵沟壑地带，包括白堡、南湖、赵墩、杨河、良

邑、柳梁、南坪、水洛、盘安、颉崖、韩店、永宁、通化、通边15个乡镇的部分村、社，面积536.5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4.5%。

区内沟壑纵横，梁峁起伏，海拔在1700—1900米之间。年平均气温7.36℃，日平均0℃以上积温3000—3200度，无霜期140—160天。绿色生长期150—155天。年降水量500—550毫米。干燥度0.8—1.0。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210余人，人均耕地3亩稍多。土壤以黄土、麻土、黑土、红土居多，酸碱度7.5。已修成梯田占山地面积的72.4%，有机质和速效养分含量稍丰，一般含有机质0.66%、全氮0.076%、全磷0.16%，平均每亩含速效氮0.775公斤、磷1.335公斤、钾20.8公斤，土质绵，易耕作。但热量较低，气候干燥，夏季多雨，春冬干旱多风，冰雹、霜冻、风等灾害频繁；水源缺，有的村人畜饮水困难；林草植被率仅5.6%，垦殖度大，水土流失年侵蚀模数达每平方公里9195吨，致使单位面积产量不稳，是其制约因素。

第三节 高寒粮油林牧区

该区地处关山西麓山区，包括郑河全乡，韩店、永宁、通边、通化、颉崖、岳堡、盘安、杨河八个乡的部分村、社，面积533.8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34.4%。

区内地势高，海拔1900—2857米之间。年平均气温6.8℃，日平均0℃以上的积温2500—2700度。年均无霜期120天，绿色生长期145天。年降水量550—670毫米，以7—9月居多，常出现连阴天气。干燥度0.5—0.7。人口密度在县内最低，平均每平方公里120余人，耕地占有较多，人均3.3亩。林草地占总面积的45%，植被覆盖率43%，水土流失较轻。耕地多分布在陡坡深沟，仅沟壑和山脚有零星一、二级阶地。土壤以灰褐土、黑麻土、红胶土、红砂土为主，酸碱度7.5，潜在肥力高，含有机质0.6—0.8%，亩均含速效氮1.245公斤、磷1.335公斤、钾18.85公斤。但由于气温低，肥力发挥不充分；冰雹、霜冻灾害多；耕地面积25%为25度以上坡地；交通不便，机械作业面积小，耕作粗放。林业是该区一大优势，县内天然次生林，全部集中于此，发展林业、畜牧业潜力颇大。

1990 年耕地分布状况表

单位:万亩、亩

区　划		河谷区	干旱区	高寒区	全县总计
耕　地		38.55	35.77	19.97	94.29
川地	面积	2.28	4.62	0.21	7.11
	水地	3.14	0.41	0.03	3.58
山地	面积	36.56	29.96	20.66	87.18
	梯田	27.45	22.50	15.51	65.46
人均耕地		2.06	3.04	3.30	2.66

注:表列数字依农业综合区划调查推算。

第二章　体制变革

第一节　封建土地占有制

据庄浪县政府民国 9 年（1920）调查，全县 4584 户农业居民中，自耕农 2782 户，自耕兼租种 1342 户，租种 460 户。土地占有人均 50 亩以上的 314 户，30 亩以上的 1850 户，10 亩以上的 2420 户。即占总户数的 6.9% 的户，占有全县总耕地的 24.5%。22 年（1933）调查，全县有 1899 户、6174 人无土地，占总农户的 26.8%，占农业人口的 11.7%。

1951 和 1952 年土地改革中，依解放前三年，即民国 36—38 年（1947—1949）土地占有、雇工剥削情况划分农村阶级成份时，占总农户 2.3% 的地主和半地主式富农，占有县内 12.8% 的耕地，人均 15.52 亩，为全县人均土地的 3.11 倍。占总户数 54.8% 的贫农、雇农，自有耕地占总耕

地的25.7%，人均2.75亩，为全县人均土地的55.1%。

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方式，以雇工、收租和放高利贷为主。雇工分长工、短工。缴租多是粮租，也有钱租、力租。粮租，川地每亩小麦3—4市斗（约22—30公斤），山地1—2市斗（约7—15公斤）。高利贷一般年息30%，灾年50%，逾期不还，息上加息，人称“驴打滚”。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51年1月开展减租减息，全县分四批进行。实行“二五减租”，削弱封建剥削。即对原租额减去25%。全县有265户地主和108户富农，向农民退还多收租粮73.11万公斤。

1951年10月，成立县土改委员会，抽调干部120余名，以乡为单位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全县分三期，第一期16个乡，第二期20个乡，第三期24个乡，于1952年4月结束。每期50余天。

土地改革贯彻“依靠贫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土地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路线和总政策，乡农民协会为执行机关。每期大体分宣传政策、划分阶级成份、没收征收、分配果实、整顿基层政权等五个阶段进行。阶级成份采取自报公议、三榜定案，地主、富农成份经县土改委员会批准。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和多余的房屋、粮食；征收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小土地经营者超过全乡每人平均占有土地的多余部分；征收学田、庙产。分配满足贫农、雇农，照顾中农，分给地主和农民同样的一份生产资料。农民欠地主的债务，一律废除。全县共没收、征收土地14.59万亩，有23700户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分得土地、耕畜、农具、房屋、粮食等生产生活资料，使贫农、雇农的人均占有耕地由2.75亩，增至3.85亩。地主、半地主式富农人均占有耕地由15.52亩，降至3.22亩，封建土地占有制度宣告消灭。

土改进行中，由农会主持，对恶霸地主、不法地主展开说理斗争。组成有农民陪审员参加的人民法庭，受理有关划分成份、没收、分配等申诉案件；审理判处作恶多端、民愤极大的恶霸地主分子。

1952年10月开始，全县分三期进行土改复查，处理遗留问题，打击有反攻倒算行为的地主分子，向农民颁发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土地证，确认所有权。

土改前后土地占有情况变化表

单位：亩

阶层	户数	占总户数%	人口	占总人口%	土改前			土改后		
					占有土地	占总土地%	人均土地	占有土地	占总土地%	人均土地
地主	677	2.23	8216	4.03	127819	12.56	15.56	25670	2.52	3.12
半地主式富农	12	0.04	195	0.10	2675	0.26	13.72	1374	0.14	7.05
富农	352	1.16	4586	2.25	50123	4.93	10.93	44493	4.37	9.70
小土地出租经营者	164	0.54	922	0.45	10480	1.03	11.37	6974	0.69	7.56
中农	11519	37.91	90801	44.56	559562	54.98	6.16	566890	55.70	6.24
贫农	12222	40.23	73746	36.19	225939	22.20	3.06	285946	28.10	3.88
雇农	4428	14.57	21277	10.44	35715	3.51	1.68	79966	7.86	3.76
工商业者	27	0.09	109	0.06	199	0.02	1.83	56		0.51
其它	982	3.23	3907	1.92	1406	0.14	0.36	6338	0.62	1.62
庙产学田					3789	0.37				
合计	30383	100	203759	100	1017707	100	4.99	1017707	100	4.99

注：据1952年3月土地改革报表。

土改分配情况表

阶层		雇农	贫农	中农	地主	其它	留公	合计
分得户数		4412	10820	7056	677	883		23848
占本阶层%		99.64	88.53	61.23	100	89.92		80.49
土地	分配户数	4153	7496	1041	676	351		13717
	占本阶层%	93.81	61.33	9.04	99.85	44.88		46.30
	分得土地(亩)	44251	60007	7328	25670	4890	3789	145935
	占分配土地%	30.32	41.12	5.02	19.41	1.53	2.60	100
其他生产资料	分配户数	4324	10805	7585	663	838		24215
	占本阶层%	97.67	88.41	65.85	97.93	85.37		81.73
	耕畜(头)	1496	1363	45	471	70		3445
	农具(件)	9858	18583	6349	2256	713		37759
	房屋(间)	5644	2211	1480	3652	1418	958	15363
	粮食(公斤)	2058	31999	732	907	433		36129

注：留公系乡农民协会所留机动用地和房屋。

第三节 互助合作

建国初，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倡变工互助，解决农民生产困难。土地改革后，引导农民在自愿、互利原则下发展互助合作，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经历从互助组到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进而建立以取消土地分红，按劳分配为特点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社）。

互助组

有临时季节性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两种形式，在土地私有的基础上自愿组合。临时互助组实行以工换工，常年互助组有简单的评工记分，定期结帐。1950 年，全县有互助组 672 个，参加 5955 户，占总农户的 19.6%。1952 年互助组 5972 个，参加 2.10 万户，占总农户的 69.1%。

初级社

1953 年 2 月 1 日，水洛区文家沟建成县内第一个初级社，影响所及，各区、乡纷纷试办。1954 年又新建社 6 个，参加 93 户。1955 年冬，传达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掀起合作化高潮。年底，全县建社 586 个，参加 28164 户，占总农户的 92.6%，实现初级合作化。初级社订有社章，由社员选举管理委员会，主持经营管理；选举监察委员会，监督社章的执行。社员土地按数量、质量折股，按股分红。劳动评工记分，10 分为一个劳动日，按劳动日分红。全年收入按地三劳七，或地四劳六的比例分配。初级社建立时，经济问题处理较细致，社的规模小，适应群众思想和干部管理水平，大多办得较好，增产增收。

高级社

1956 年夏收后，在夏粮丰收的形势下，一些办得较好的初级社酝酿转高级社。秋季，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出现“升级并社”（升高级社，小社并大社）浪潮。9 月，实现高级合作化，并吸收地主、富农入社，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在社监督劳动，无社员资格。合作社并为 525 个，参加 3.19 万户，占总农户的 99.6%。次年，又并为 512 社，参加 3.28 万户，占总农

户的99.9%。土地变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分红，耕畜、农具折价入社，收入全部按劳分配。“升级并社”急促，经济问题处理比较粗糙，社的规模扩大，个别大社近百户，部分经营管理不善。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58年春，在整风运动和农村两条道路大辩论不断批判“右倾保守”思想的推动下，掀起生产“大跃进”。9月，在“人民公社好”的口号下，全县一哄而起，在13—20日的8天内，合并原有的512个高级社为10个“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以后，社的规模、所有制、分配制度，虽多次调整，但经营管理过于集中，分配有平均主义倾向，损伤农民生产积极性，致使农业生产徘徊不前。至1981年2月全县推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人民公社制度存在23年。

社、队规模

1958年9月建人民公社10个，年底合并为8个，下设97个大队、542个生产队，平均每社4132户，每大队341户、生产队61户。1960年6月，公社调整为23个，大队调整为531个、生产队调 整为1529个，平均每公社1764户，每大队76户、生产队27户。1964年，公社合并为17个，大队并为299个，生产队仍为1529个，平均每公社2409户、每大队137户、生产队27户。1981年2月实行生产责任制时，全县有公社22个、大队422个、生产队2043个，平均每公社2494户，每大队130户、生产队27户。

所有制

公社建立，原高级社所有的一切财产转为公社所有。在炼钢铁、办工业、修水利、办公共食堂中，无偿调用生产队的土地、物资和劳动力，甚至调用社员的房屋、家具。1959年3月，贯彻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精神，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承认生产队的部分所有制。1960年11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十二条”)，1961年4月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六十条”)，对生产队的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实行“四固定”(固定使用)，大队向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励)。1961年12月，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生产队，实行生产队的集体所有制，此后稳定。1959年和1961年，对平调生产队和社

员的物资，两次算帐退赔，全县共退赔人民币300余万元。

分配制度

公社初建，推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劳动力编组成班、排、连、营，采取“大兵团作战”方式从事生产。取消高级社的评工记分制度，以公社为单位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实行部分供给制，时称“共产主义因素”。办公共食堂，社员全部在食堂用餐（居住集中的数十户，分散的十余户），吃饭不要钱。1958年收益分配无法计算。1959年3月，恢复评工记分。1962年，收益分配实行包“五保户”（对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没有依靠的鳏、寡、孤、独社员保吃、保穿、保烧、保教、保葬），照顾困难户，其余按劳分配。1972年，粮食分配实行基本口粮和按劳分配相结合，一般“三七开”或“四六开”（即基本口粮占七成或六成，按劳分配三成或四成）。基本口粮依人定量。1977年，对基本口粮实行“两基本保一基本”，即给每户按劳动力分摊必须完成的基本劳动日和向生产队提供的肥料数量，完成后保证基本口粮。生产活动中的“走路一长串，干活一窝蜂”现象，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超支户（口粮分配超过应得劳动报酬）和分空户（劳动报酬分不到现金）不能兑现，始终困扰各生产队。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开始探索改革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发展农业生产的路子。1979年，在生产队推行划分固定作业组，实行“五定一奖”（定土地、工分、产量、费用、畜力，超产奖励）。全县有856个生产队，划分作业组2169个。12月，提出《关于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问题的意见》，试行划分责任田。1980年2月26日至3月3日召开的县委扩大会议上，首批批准196个生产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时称“包干到户”。7月，抽调干部赴各公社协助落实生产责任制。1981年2月，全县2043个生产队全部选择了“包干到户”。此后，除1982年自然灾害严重，粮食减产外，连续8年丰收。1990年粮食总产达到90156吨，单产120公斤，分别为1981年的1.59倍和1.56倍。

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将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土地按各农户人口、劳动力状况，承包经营。划分办法有人劳各半，人四劳六，人三劳七等多种形式，山川、肥瘠合理搭配，长期固定不变。生产队和农户签订承包合同，按

承包土地亩数，负担农业税和缴纳集体提留。农民在承包地内自主经营，允许转让，但不能买卖。

“包干到户”后，一些有特长的农民，在种好承包地的同时，向其他专业发展。1984 年，全县有各类专业户 294 户，从业 362 人，收入 62.90 万元。其中种植专业户 7 户、林业（包括果园）118 户、养殖 11 户、工业 61 户、建筑业 58 户。有的专业户自愿结合，折股投入生产资料，组成经济联合体，共同经营，按劳、按股分红。1988 年，全县有经济联合体 269 家，从业 2473 人，纯收入 150.89 万元，向国家缴税 11.36 万元，分配 124.47 万元。1990 年，联合体企业 467 家，从业 11129 人，纯收入 1998.93 万元，缴税 60.13 万元，分配 800 余万元。

第三章　水利水保

第一节　农田水利

县内河谷区水源较丰，历史上除水轮磨面外，基本未用于灌溉农田。1949 年，全县仅小片自流水地 180 余亩，占耕地面积的万分之一点七。建国后，人民政府投入大批资金，发动群众投入大量劳动，采取引、蓄 、提等方法，兴修农田水利。截止 1990 年，国家共投资 2689.80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135.73 万元，发展水浇地 3.58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3.8%，其中保灌 3.29 万亩，占水地面积的 90.8%。

庄浪人民为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在兴修水利工程中先后有 14 人献出生命。

引水灌溉

据乾隆《静宁州志》，康熙三十年（1691），静宁州知州黄廷钰倡修水洛城渠。民国 30 年（1941），庄浪县县长马文江倡议改建庄浪河沿岸水磨渠为灌溉渠，未能实施。建国后，1952 年开始兴修小型水利，修渠 16 条，可灌

溉土地2000余亩。1956年，修成南坪北渠、岳堡吴家渠等渠道。1958年“大跃进”中，未经认真勘测和科学论证，调集2.7万人，开修“北化渠”（从通边红崖湾到万泉大银山，全长87.5公里）和“中化渠”（从永宁鱼儿咀到水洛二郎山，全长41公里）引水上山工程，历时一年，虽付出艰辛劳动，未收灌溉效益。1966—1976年，在河谷区沿河两岸及山区沟岔兴修大小渠道78条，工程简陋，不少毁弃。1982年，对全县水利工程进行“三查三定”（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计划），保留渠道12条，有效灌溉面积1.76万亩，保灌1.35万亩。1984年，改建扩建民乐渠。1986年，阳川西渠列为“两西”建设项目，改建扩建。1990年，全县引水灌溉的有效灌溉面积2.06万亩，保灌面积1.81万亩，占全县保灌面积的55%。

1990年引水灌溉渠道状况表

渠名	所在地	所在河系	竣工时间（年）	引水量（立方米/秒）		渠道情况						累计投资（万元）	灌溉面积（亩）	
						干渠			支渠					
				设计	实际	条数	长度（公里）	建筑物（座）	条数	长度（公里）	建筑物（座）		有效面积	保灌面积
民乐渠	万泉乡田家坪	下水洛河	1987	2	2	3	14.5	180	44	19.9	260	242	8000	6800
西渠	阳川张家大湾	葫芦河	1971	2	2	1	13.5	234	27	18.4		317	8100	8000
北渠	朱店镇柳家坪	下水洛河	1965	0.5	0.3	1	9.8	18				1.1	1000	700
南渠	朱店镇吴家沟	下水洛河	1972	0.5	0.3	1	10.36	24	5	2.9		1.5	1000	700
中渠	岳堡乡张家沟	庄浪河	1973	0.3	0.2	1	2.09	10		3.04		2.6	200	160
吴家渠	岳堡乡张田家	庄浪河	1974	0.3	0.3	1	2.9	22	9	3.05		15	1000	800
中化渠	永宁乡鱼儿咀	鱼儿咀峡水	1974	1	0.2	1	3.2	22				2.2	130	100
苏家河渠	永宁乡苏家河湾	章麻河	1972	0.3	0.2	1	2	7					80	60
庙川东渠	郑河乡庙川	文峡沟水	1974	0.2	0.2	1	2	33					300	205
梁河渠	通边乡梁河	东沟水	1975	0.5	0.3	1	4.5						130	75
南坪南渠	南坪乡刘窑	南水洛河	1971	0.8	0.3	1	6.4	6				1.5	260	200
南坪北渠	南坪乡寺门	南水洛河	1972	0.8	0.3	1	11.5	45				4.4	400	300

蓄水灌溉

1956年，始修蓄水塘坝、涝池。“大跃进”中修成塘坝12座，总库容1585立方米，工程简陋，短期毁坏。1967—1972年，修筑库容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7座。李家咀(1972年3月竣工，坝高25米、长140米)和史家沟水库(1972年10月竣工，坝高30米、长131米)，先后于1973年4月27日和8月25日暴雨垮坝。1982年“三查三定”，保留水库3座、塘坝1座，总库容606.2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1.39万亩，保灌1.19万亩。1990年，有效灌溉面积1.45万亩，保灌面积1.22万亩，占全县保灌面积的37.1%。

1990年蓄水灌溉水库（塘坝）情况表

水库(塘坝)名称		红崖湾水库	贾门水库	埂塄水库	秦家沟塘坝
坝　址		通边乡毛沟李	南湖镇贾家沟门	岳堡乡张家埂塄	水洛乡秦家沟
所在河系		水洛河	庄浪河	庄浪河	水洛河
峻工时间(年)		1971	1972	1972	1972
规模	坝高(米)	35	30.42	24.7	23.3
	坝长(米)	130	120	117	103
	顶宽(米)	5	5	5	4
库容	总库容(万立方米)	250	253.6	142.6	47.6
	兴利库容(万立方米)	230	51.4	66.5	18.7
	死库容(万立方米)	20	63.5	20	11.4
年平均来水量(万立方米)		788.4	524.4	280	
配套干渠	条　数	2	2	1	
	长度(公里)	47.5	20.6	7.8	
累计投资(万元)		328.53	64.47	19.24	7.8
效益	控制面积(万亩)	1.60	0.76	0.29	
	有效面积(万亩)	0.87	0.42	0.16	
	保灌面积(万亩)	0.74	0.32	0.16	

提水灌溉

1956年打井28眼，用畜力解放式水车提水灌溉。1958年掀起打井高潮，至1959年共打井1.76万眼，多无效益。1957年在阳川红土坡建成县内第一座机械提灌站，1972年在朱店贾家沟打成县内第一眼机井。1982年

“三查三定”，全县提水工程保留65处。1990年，实际发挥效益的21处（机井1眼、电井1眼、机电提灌站19座），有效灌溉面积0.31万亩，保灌面积0.26万亩，占全县保灌面积的7.9%。

1976年，兴建阳川新庄沟电灌站，设计投资287万元，建总泵站1处，分泵站10处，分三路提水上山，每秒提水0.92立方米，扬程358米，可灌溉土地2.2万亩。1979年，经省、地水利部门检查，认为工程大，投资多，建成效益不高，停止修建，时已耗资142万元。

1990年机电提灌站情况表

所在地	提取河水	扬程高度（米）	建成时间（年）	设备					灌溉	
				水泵台	电动机		变压器		有效面积（亩）	保灌面积（亩）
					台	功率（千瓦）	台	功率（千瓦）		
南湖庙儿咀	葫芦河	235	1978	8	11	809	3	720	20	
南湖油房沟	庄浪河	14	1979	1	1	22	1	30	30	20
南湖许家沟	双堡河	12	1975	1	1	17	1	30	150	150
南湖巷道沟	庄浪河	36	1983						26	20
阳川苟家店	葫芦河	9	1974	1	1	14	1	30	280	250
阳川马头咀	葫芦河	35.5	1974	1	1	30	1	50	200	150
阳川毛市咀	葫芦河	11	1974	1	1	17			170	150
阳川上峡门	葫芦河	28	1974	1	1	30	1	50	400	300
阳川高崖台	葫芦河	135	1974	1	1	10			230	200
阳川庙咀	葫芦河	20	1974	1	1	30	1	50	150	113
阳川野狐咀	葫芦河	64	1974	1	1	22	1	30	270	203
阳川下边崖	葫芦河	20	1974		1	22	1	30	200	180
阳川赵家沟口	葫芦河		1974						110	110
阳川大路口	葫芦河	4	1974	1	1	10			120	100
阳川花沟口	葫芦河	10	1976	1	1	9			110	100
阳川张家大湾	葫芦河	18	1984	1	1	17	1	20	120	100
水洛台台磨	水洛河	21	1974	1	1	20	1	30	90	80
水洛水泉滩	水洛河	17	1974	1	1	22			85	75
万泉史家沟	水洛河	16	1974	1					350	300

兴修水利献身农民名录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籍　贯	工　地	时　间	备　注
马生和	男	22	南坪乡寺门村	中化渠	1957.12	共产党员
马拾拾	男	21	南坪乡寺门村	中化渠	1957.12	
周田堆	男	21	柳梁乡周蒲村	北化渠	1958.12	
周碎女	女	18	柳梁乡周蒲村	北化渠	1958.12	
杨女儿	女	50	柳梁乡周蒲村	北化渠	1958.12	
周小女	女	16	柳梁乡周蒲村	北化渠	1958.12	
周冬花	女	15	柳梁乡周蒲村	北化渠	1958.12	
葛采花	女	44	柳梁乡周蒲村	北化渠	1958.12	
周积田	男	15	柳梁乡周蒲村	北化渠	1958.12	
苏振升	男	47	通化乡小磨村	李家沟	1961.4	
万发元	男	28	万泉乡霍李村	史家沟水库	1972.3	共青团支部书记
万二牛	男	39	万泉乡万川村	史家沟水库	1972.5	
苏发学	男	28	通化乡新集村	红崖湾水库	1973.4	
苏峨圈	男	21	南坪乡庙沟村	红崖湾水库	1977.5	

第二节　梯田建设

县内水土流失面积占总面积的92.8%。据测算，每亩农田年流失水土4吨以上，致使农田活土层浅，结构性能差，肥力低。民国时任其流失，无人过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发动群众由兴修简单的田间工程发展为以水平梯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

1952年，开始培地埂、修软堰、挖坎沟，1953年推广修坡式梯田，1957年修垄作区田。至1958年，全县累计培地埂90.6万亩，修坎沟14万亩、软堰3万亩，修坡式梯田6.5万亩、垄作区田13.95万亩。1958年10月，全县组织2万人改造水洛二郎山，首修水平梯田68亩。此后，因出现经济困难而停修。1963年再次动员，1964年，县委作出《开展治理坡耕地

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的决定》，组织3.1万人掀起冬季农田基本建设高潮，修成水平梯田2927亩。1965年，县人委成立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公社组成领导小组，以大队为单位，利用冬闲，兴修梯田。“文化大革命”开始，梯田建设中止两年。1969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作出《掀起“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采取组建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和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办法，平田整地。年底，全县累计修造川地条田0.15万亩，山地梯田3.35万亩。1970年，县革委再次设立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各公社以生产队为单位抽调15%的劳动力组建专业队。1972年3月，县委召开“农业学大寨”表彰大会，奖励南湖公社曹湾大队、良邑公社良邑大队等农田基建先进单位33个。1974年3月，县革委成立民兵农田水利指挥部，生产大队以基干民兵为主组建常年基建队，县上拨款7万元为其增购工具；5月，召开第二次“农业学大寨”表彰大会，表彰先进单位86个；冬季大战100天，修成梯田9.65万亩、条田1.52万亩。1977年1月，第三次表彰54个先进单位，冬季，出现几个大队联合的“千亩大会战”。1979年底，全县累计修成梯田34.75万亩、条田5.85万亩。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鉴于分户经营，1983—1985年采取统一规划，分户或联户施工的办法，并实行农村返销粮和梯田建设挂钩，修一亩梯田，回销粮食150公斤，供煤100公斤，以资鼓励。1986年，提倡“四集中”（集中领导、集中劳力、集中时间、集中连片治理）、“四统一”（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施工、统一标准），联村、联社连片施工。1987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梯田化村（社）”的口号，推行基建工积累制度，并与供应化肥指标挂钩；对完不成基建工的农户，收缴农田基建费。1989年，提出大干5—10年实现山地梯田化，粮食翻番的奋斗目标，实行干部目标管理（县、乡、村干部奖金与梯田建设挂钩）、农民劳动积累（不修梯田的户每亩收费200元，补偿多修的户）、优惠补助（所修梯田分等定级，以质定补），促进梯田建设向规模化、优质化发展。是年，表彰奖励先进村21个。1990年，又提出“少生孩子多修田，五年实现梯田县”口号，制订《庄浪县梯田建设管理办法》，使梯田建设从规划设计到施工、验收、奖励，迈入科学化、标准化、制度化。是年，表彰奖励先进村26个。

截止1990年底，全县累计修条田5.62万亩，占川地总面积的79%；修梯田65.46万亩，占山地总面积的75.1%。有86个村、302个社实现耕地梯田化，占全县村、社的20%和17.6%。

庄浪人民在梯田建设中付出巨大劳动。据有统计的7个年份，平均每年冬季投入梯田建设的劳动力5.34万人，冒寒大战30—100天。全县先后有

23人在工地伤亡。1975年10月，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简报第13期，介绍赵墩公社安家山生产队队长高国仓带领社员一年修梯田120亩，平均每个劳动力修2亩的事迹。1982年8月，中共甘肃省委中部地区领导小组内部刊物第13期刊登5篇调查报告，系列介绍庄浪以梯田建设为中心的水土保持经验。1985年9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的水土保持工作会上，庄浪梯田建设受到表扬。1988年，获全省二等奖。1990年3月，获全省“丝路杯”三等奖。

1964—1990年梯（条）田建设进度表

单位：万亩

年　份	梯　田	条　田	年　份	梯　田	条　田
1964—1977	27.21	5.53	1984	2.12	
1978	4.16	0.09	1985	4.15	
1979	3.39		1986	3.10	
1980	2.57		1987	2.88	
1981	2.57		1988	2.44	
1982	2.30		1989	1.43	
1983	4.15		1990	2.99	

注：1967年和1968年中止未修。

梯田建设伤亡农民名录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伤亡时间	伤亡原因
苏进和	男	25	通化洞子沟	1959年	塌方
连生活	男	50	通化洞子沟	1959年	塌方
王月梅	女	35	赵墩何岔村	1969年	塌方
苏秀英	女	46	通化陈堡村	1973年	塌方
王伍强	男	21	良邑杨王村	1973年	塌方

续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伤亡时间	伤亡原因
岳秀珍	女	30	岳堡吴家村	1973 年	塌方
李五十	男	18	盘安岔李村	1973 年	崖塌
罗收麦	男	26	白堡刘渠村	1974 年	塌方
魏秋香	女	26	卧龙石山村	1975 年	塌方
窦银银	女	17	盘安阳坡村	1975 年	土压
杨圈香	女	16	朱店杨湾村	1975 年	受伤
徐国礼	男	43	卧龙山赵村	1975 年	塌方
薛存花	女	28	卧龙苏山村	1976 年	塌方
魏海祥	男	53	白堡乡	1976 年	塌方
杨有有	男	45	良邑杨李湾	1976 年	塌方
郭女子	女	55	万泉胡岔村	1976 年	塌方
李兰花	女	23	杨河张原村	1976 年	土压
吴大娃	男	20	郑河下寨村	1977 年	崖塌
周来寿	男	17	盘安阳坡村	1977 年	土压
丁脏女	女	32	卧龙寺湾村	1978 年	塌方
苏改胡	男	22	通化新庄村	1979 年	塌方
陈思仲	男	51	通化张虎村	1984 年	塌方(伤)
何亚红	女	17	卧龙何家村	1990 年	塌方(伤)

第三节 小流域治理

县内有大小沟谷 2353 条，平均每平方公里面积 1.52 条，平均每条沟谷流域 面积 0.59 平方公里，沟切深度 34 米。植被稀疏，沟岸扩张，沟头延

伸，水土流失严重。有的沟谷年扩张0.1—0.5米，延伸0.5—1米。民国时期，发生大滑体90处，面积26.81平方公里。建国后发生19处，面积7.27平方公里。

建国后，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倡植树造林，修田间工程，保持水土。1953年4月，县委确定水洛区义泉乡为水土保持推广示范点，采取培地埂，修软堰，挖水平沟、鱼鳞坑，植树造林等办法，治理吃水沟、碾子沟、文家沟，并向全县推广。1955年6月，贯彻中央“根治黄河水害，开发黄河水利”的指示，举办两期水土保持训练班，培训水保技术员1509名。7月，水电部、农业部、林业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有苏联专家扎斯拉夫参加的水土保持考察团，来县考察。农业合作化后，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连片治理，至1958年底，全县治理毛沟1010余条，修沟头防护工程2720处、谷坊1500余座、水平台阶1.49万座、涝塘池6.81万个，以及大量的软堰、坎沟、水簸箕等田间工程，涌现出水洛吃水沟、南湖席家大山、柳梁牛家沟、卧龙张余沟、刘庙老山沟、良邑黑龙沟、大庄青龙沟、岳堡岔渠沟等治理典型。1964年，治理山头128处、毛沟231条。治理方法进入防护工程与生物措施相结合，县上投放草籽2.63万斤，树苗、树栽30.86万株，在1818条沟内种植苜蓿、52条沟种植杨柳、44处山头种植杏树。

1974年，国家黄河水利委员会推广小流域治理经验，县上决定每公社选一条沟谷，土、水、林结合，综合治理。全县共列小流域18条，面积79.96平方公里。1978年，确定岔李沟、干河沟、试雨沟、青龙沟等11条为县办重点。次年，县列重点治理流域增加为20条。1980年，对20条流域进行普查，确定对12条重点扶持。1982年11月，组成水土保持区划小组，对水土保持现状进行调查评价，分区提出治理措施和配置方案。1984年5月，在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赵墩乡大庄沟小流域治理评为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国务院水土保持协调小组授予锦旗。7月，平凉地区确定大庄沟为黄土高原规划试点。1985年《中国水土保持》杂志第11期刊文，介绍大庄沟治理情况。1986年重点治理流域调整为16条。1988年1月，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治理局选赵墩乡堡子沟流域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第三副区治理试点。8月，组成堡子沟流域治理指挥部和工作站。1990年11月，甘肃省长江流域第三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在庄浪召开，参观堡子沟流域治理及柳梁、良邑、通边等乡梯田建设。经连续治理，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治理局治理点堡子沟流域，省列治理点庙龙沟、贾门沟、史渠沟流域，平凉地区和县列寺沟岔、库湾沟等共16条小流域，治理面积149.73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的69.4%。

1990 年小流域治理情况表

地 名	所在乡镇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治理措施			
				梯田（万亩）	造林（万亩）	种草（万亩）	工程（个道）
堡子沟	赵墩、南湖	17.90	11.87	0.85	0.10	0.10	3219
庙龙沟	赵墩	36.50	24.74	2.32	0.16	0.10	744
贾门沟	岳堡、南湖	25.18	14.60	0.12	0.10	0.10	425
史渠沟	盘安、颉崖、南坪	13.83	10.13	0.99	0.06	0.02	1137
寺沟岔	杨河	8.19	5.13	0.39	0.02	0.04	103
库湾沟	柳梁	3.39	2.40	0.23	0.01	0.02	847
长鱼沟	水洛、白堡	17.80	15.13	1.36	0.06	0.09	718
杨家沟	卧龙	12.75	9.73	0.88	0.05	0.06	798
李咀沟	阳川	4.57	3.13	0.27	0.03	0.03	152
老山沟	刘庙	6.74	4.20	0.40	0.04	0.03	203
杨渠沟	大庄	4.96	3.33	0.22	0.02	0.02	93
孔家沟	朱店	11.53	7.07	0.59	0.04	0.08	303
三福沟	盘安	9.45	6.00	0.46	0.04	0.05	220
岔李沟	盘安	11.08	7.74	0.76	0.05	0.06	341
东 峡	通边	22.44	18.13	0.36	0.19	0.12	10
黑龙沟	良邑	9.41	6.40	0.47	0.03	0.04	155
合 计		215.72	149.73	10.67	1.00	0.97	9468

第四节 水洛河治理

水洛河流经县内十个乡、镇，长 89.50 公里，流域面积 836.60 平方公里。流域内大部分为黄土丘陵沟壑区，现代河床为洪积砂砾、卵石覆盖层，底部为砂质泥山，结构致密，弱透水或不透水。地势比降幅度大，韩店至县城段的南水洛河的比降为 1%；通边至县城段的北水洛河为 1.2%；县城至万泉段的下水洛河为 0.7%。最大洪峰流量南河为每秒 650 立方米，北河为

每秒1830立方米，下河为每秒4306立方米。洪水源近势猛，坡陡流急，携带大量泥砂及石块，冲刷两岸。南河河床平均宽248米，北河250米，下河400米（最宽处650米），侵占大片农田。

县治迁水洛城后，1952年，县委、县人民政府采纳群众意见，发动沿岸村庄用木笼装块石预防冲刷；1959年，沿岸公社又筑堤打埂，但均毁于洪水。1966年，投资2.6万元，在县城附近修筑浆砌堤坝700米，亦被冲毁。1969年，良邑、水洛公社修筑顺石坝、挑流丁坝、过水丁坝，进行对比试验。次年洪期，对口修筑的丁坝抗洪作用明显，遂即在水洛、朱店、万泉等公社推广，至1972年底，沿岸修筑对口丁坝356座。1973年4月27日洪水，丁坝仅存12座，北河水主流倒向城区。9月8日，县革委会成立防汛护岸工程领导小组，从水洛、柳梁、大庄、卧龙四个公社调集民工500人，机关干部、学校师生齐出动，于12月下旬完成县城附近河岸清基和基础砌石。1974年3—7月，又调集水洛、卧龙民工250人，修筑混凝土护岸1280米。9月，朱店公社调集川区10个大队民工2200余人，在下河开始施工。10月，水洛、万泉公社继之。1975年，南坪、韩店、良邑等公社相继在南、北二河施工。1976年，沿岸52个大队、202个生产队出动1.3万人全线治理。经连续13年修筑，1986年底修成浆砌石、混凝土护岸45.83公里（南河5.53公里，北河16.96公里，下河23.34公里），工程量218.59万立方米（其中混凝土7.22万立方米），用钢材30.15吨、水泥2.74万吨、木材309立方米，用工281.55万个工日，共耗资362.54万元。1987年和1988年，利用国家“两西”投资45万元，在县城附近修筑混凝土护堤2008米。至此，按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的水洛河治理工程具有规模。南、北河堤高2.2米，河岸控制100米；下河堤高2.5米，河岸160米，保护县城及沿岸15个村共1.8万余人生命财产安全，河床变耕地1.09万亩，保护耕地1.12万亩。

第五节　饮水工程

干旱区人畜饮水工程

县内有132个自然村、6.77万人取水点垂直高度超过100米，单程超过1公里。建国后，列入水利建设范畴，采取打井、打窖等办法改善。1976年，国家投资在韩店刘家山首建机械提水工程。1982年，建成柳梁吊咀村、

南湖石塬村、刘庙刘庙村、朱店吴山村等7座机、电提水工程。1983年，县水电局对饮水困难的村庄进一步摸底调查，制订具体实施方案。1990年底，共建成人畜饮水工程27处，其中自流引水14处，机、电提水11处，管道引水2处，解决1.98万人饮水困难。

病区饮水改良工程

县内有306个自然村饮水含氟量高，3万余人患不同程度氟中毒。1979年，首建郑河小柳滩饮水改良工程。1982年，建成韩店潘河村、水洛二房李家村等4处。1984年，经调查摸底，按先重病区、后轻病区的原则积极治理。1986年和1987年，先后被甘肃省和平凉地区评为防病改水先进单位。1990年底，累计建成饮水改良工程37处，2.76万人饮水得到改良。

阳川乡岳家坪村饮水含氟高达每公升7.8毫克。1986年，国家投资2.1万元，建成提引葫芦河浅水层渗水工程，井深11米，护井堤坝长16米、高9.5米，敷设管道770米，安装水泵1台，扬程74.7米。除该村外，又向李家咀、王家花沟村供水，受益1100余人。饮水含氟度降至每公升1.06毫克。

第四章 农具农机

第一节 农 具

传统农具

田间耕种工具有木辕犁（俗称桄，有三铆、四铆两种）、耧。中耕锄草有锄头、铲子。收割有木架镰（镰架俗称“肘肘”，镰刃称“刃子”）、铁镰。打碾有碌碡、连枷、单叉、四叉、木锨。运输有背斗、笼担、独轮手推车、木轮或铁轮大车。掘挖工具有镢头、砍土蛮、铁锨。均沿用甚久。

新式农具

1954 年，推广川地步犁、山地步犁和木耧。1956 年，推广双轮双铧犁、12 行畜力播种机和马拉收割机等新式农具。川地步犁、双轮双铧犁、播种机和收割机，因只能用于川地，而且拉力大，未能广泛应用。山地步犁后经改进，山川使用广泛。1958 年“大跃进”中，搞滚珠轴承化，改进独轮手推车，后为胶轮架子车取代。架子车拥有量从 60 年代初的 4700 余辆，1990 年增至 4.40 万辆，平均每一农户 0.66 辆。近年，三行、四行畜力播种机在川地、梯田开始使用。

第二节　农　　机

1958 年，甘肃省首次分配来捷克产“热特—25”型拖拉机 2 台，功率 36.8 千瓦，分配给水洛、万泉公社各 1 台。1968 年初，平凉“八一”拖拉机站下放罗马尼亚产“尤特—45”型拖拉机 2 台，分配给朱店、通边公社各 1 台，同时组建该两公社的拖拉机站；10 月，国家投资购进国产“工农 7 型”手扶拖拉机 4 台，分配给水洛、通边公社各 2 台。1969 年省上分配来“东方红 12 型”小四轮拖拉机 2 台。同年，组建南湖、水洛、南坪公社拖拉机站。1970 年，组建岳堡、阳川、永宁、良邑、韩店、万泉公社拖拉机站。1972 年，组建赵墩 、盘安、郑河、柳梁、卧龙公社拖拉机站。1973 年，组建大庄公社拖拉机站。1980 年，组建杨河、新集、刘庙、颉崖公社拖拉机站。至此，全县 22 个公社均有拖拉机站，共有驾驶人员 85 人，大中型拖拉机 192 台、小型 15 台，总功率 7197.58 千瓦，重型犁、圆耙、播种机等配套机具 405 台（辆），汽车 6 辆；固定资产总值 314.50 万元。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拖拉机站亦转入承包经营。1990 年，保留乡镇拖拉机站 20 个，驾驶人员 64 名，大中型拖拉机 44 台，功率 1679.48 千瓦，配套机具 81 台（辆），汽车 13 辆。农户自购经营大中型拖拉机 23 台、小型 1192 台，总功率 1.18 万千瓦，配套机具 1977 台（辆）。

随农机发展，1977 年机耕地面积，由 1958 年的 898 亩，达到 34.99 万亩，占农作物播种总面积的 36.1%。1980 年以后，机耕面积下降，1984 年 1.11 万亩，占农作物播种总面积的 1.1%。1990 年增至 16 万亩，占 15.5%。

1958—1980 年，国家共投农业机械款 526.20 万元，其中用于拖拉机站的占 99.3%；大队、生产队占 0.7%。

农用机械拥有量选年表

年 份	1958	1968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总功率(千瓦)	37	68	683	1631	28922	22500	38200
大中型拖拉机(台)	2	2	13	77	192	109	75
小型拖拉机(台)		4	16	315	799	528	1359
动力机械(台)			19	1052	1784	1731	2785
加工机械(台)			47	222	728	874	1450
架子车(辆)			4787	14485	20910	27121	43951

注:动力机械指柴油机、电动机;加工机械指磨面机、榨油机、粉碎机、脱粒机。

第五章 种植业

庄浪农业生产历来以种植业为主，种植业又以粮食为主。清康熙《庄浪县志》称:“果蔬桑麻，皆非所产。”这种状况沿续数百年，很少改变。1971年，种植业产值仍占农业总产值的83.6%。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资源配置日益合理。1990年，粮食总产较1980年净增39.8%，而种植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80年的76%降为57.3%。

第一节 作物种类

粮食作物

据清代志书记载，原种植有小麦、大麦、青稞、糜、谷、高粱、莜麦、荞麦、蚕豆、豌豆、扁豆、黑豆等12种。清末和民国初年，引进玉米、马铃薯（洋芋）、大豆（黄豆）等，增至十五六种。建国后，不断引进适合种植的新品种，1990年，种植有谷类作物10种（小麦、玉米、高粱、谷子、糜子、莜麦、大麦、荞麦、黑麦、小黑麦），豆类9种（蚕豆、大豆、豌豆、

扁豆、鹰嘴豆、绿豆、黑豆、箭舌豆、山厘豆）、薯类2种（马铃薯、甘薯），共21个种类。

依成熟季节，分夏粮、秋粮两类，夏粮包括小麦、黑麦、大麦、豌豆、扁豆。习惯称小麦为细粮，其余为粗粮。历史上，以秋粮为主。1949年，秋粮占粮食面积的66.8%，小麦占23.4%。1950—1980年的30年中，强调多种高产作物，仍以秋粮为主，小麦面积占粮食面积的23—28%之间。1980年后，粮食作物结构向高效优质格局发展。1986—1990年，小麦、玉米、马铃薯三种作物占粮食面积的73.1%，其中小麦占44.9%。

粮食作物种植结构变化状况表

作物	夏粮		秋粮					
	占粮食作物面积%	其中小麦占粮食作物面积%	占粮食作物面积%	其中糜子占秋粮作物面积%	谷子占秋粮作物面积%	玉米占秋粮作物面积%	高粱占秋粮作物面积%	洋芋占秋粮作物面积%
1949年	32.67	23.43	66.76	13.07	8.22	0.39	3.17	7.03
1950—1952年	34.26	23.82	65.74	14.17	8.02	1.17	4.61	7.66
1953—1957年	38.08	23.06	61.92	12.06	7.19	9.04	4.48	9.10
1958—1962年	42.72	28.46	57.28	13.26	7.59	7.85	3.26	12.80
1963—1965年	48.85	24.91	51.15	6.66	3.90	6.64	2.49	12.79
1966—1970年	46.60	28.46	51.10	7.75	5.48	8.59	3.84	13.75
1971—1975年	45.11	27.33	54.89	9.75	5.40	12.00	5.01	15.31
1976—1980年	44.10	34.02	55.90	9.84	6.13	12.97	2.44	16.61
1981—1985年	45.00	37.08	55.00	7.58	5.53	13.39	1.41	16.17
1986—1990年	49.68	44.85	50.32	4.39	3.86	11.29	0.65	16.93

注：各年代面积均取平均数。

经济作物

清代，仅油料、瓜蔬两类。以后引进糖料、烟草、纤维（大麻）等。1990年种有纤维、油料、糖料、瓜蔬、烟草、中药材等六类，其中以油料、瓜蔬为大宗。

1949年，经济作物占总播种面积的6%，其中油料占5.97%，蔬菜占0.01%。人民公社化后，经济作物面积增至占总播种面积的6.9%，其中油

料占5.7%，瓜蔬占0.9%。1971—1975年，粮食生产陷入低谷，生产队和社员扩大蔬菜面积作为生活补充，经济作物面积增至占总播种面积的6.6%，其中油料占5.4%，蔬菜占0.8%。改革开放后，在市场驱动下，经济作物面积增加，1986—1990年占总播种面积的9.6%，其中油料占8.3%，蔬菜占1%，瓜类占0.2%，其它占0.1%。

油料　原仅胡麻一种，以后引进芸芥（俗称园园）、向日葵、荏，建国后引进油菜、芝麻。现种6种，以胡麻为大宗，占油料面积98%。向日葵作炒货食用。荏、芝麻仅零星种植。

蔬菜、瓜类　民国时，水洛、南湖有100余亩商品菜园。万泉、朱店、阳川种少量西瓜。合作化后，菜园改作粮田。人民公社化后，生产队种菜分配给社员，1977年种蔬菜1.06万亩。河谷地区有的生产队种植西瓜出售。改革开放后，蔬瓜面积大增，蔬菜为河谷地区优势产品，西瓜种植集中在万泉、朱店、阳川。1986—1990年全县年均种蔬菜1.01万亩，西瓜1612亩，分别为1953—1957年年均种植面积的3.50倍和4.56倍。

纤维　仅大麻一种，亚麻为胡麻副产品。大麻种于关山山麓的通边、永宁、郑河、韩店等乡。人民公社曾大力提倡种植大麻，有的年份种植1100余亩，大多年份在200—800亩之间。1986—1990年年均种220余亩，占经济作物面积的0.02%。

糖料　仅甜菜一种，作菜用，未制糖。人民公社曾推广种植，1961年种至8483亩，占经济作物面积的0.9%。现仅零星种植。

药材　清代，种植大黄，列为贡品（年贡29公斤）。民国时，种植增加，销往内蒙一带，建国后减少。70年代，提倡种植党参、生地、川芎等中药材。1972—1979年，年均种植3154亩，占经济作物面积的0.3%。改革开放后，有的农户继续种植，1986—1990年，年均261亩。

烟草　仅有土种烟叶，俗称旱烟，农民小量自种自用。

饲草作物

1949年种植饲草6.14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6.1%。合作化后，1955—1957年增至年均11.60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11.1%。人民公社时期，1976—1980年年均种植15.36万亩。1986—1990年增至年均16.06万亩，为1949年2.62倍，占总播种面积的15.8%，饲草品种，传统有紫花苜蓿、高粱、燕麦、禾草（高粱、燕麦、谷子等混种），建国后引进黄花草木樨，近年引进红豆草、沙打旺、毛苕子等。1990年，紫花苜蓿占饲草面积的59.5%，草木樨占15.9%，红豆草占5.7%。

种植业结构变化情况表

（占总播种面积%）　　单位：万亩

年　代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饲　草
1949年	87.9	6	6.1
1950—1952年	87.2	6.5	6.3
1953—1957年	83.9	6.4	9.7
1958—1962年	81.4	6.9	11.7
1963—1965年	81.2	4.7	14.1
1966—1970年	80.1	5	14.9
1971—1975年	77.9	6.6	15.5
1976—1980年	75.1	8	16.9
1981—1985年	75.6	8	16.4
1986—1990年	73.4	9.6	17

注：各年代均取平均数。

1949—1990年种植业播种面积表

单位：万亩

年　份	总面积	其　中			年　份	总面积	其　中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饲草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饲草
1949	100.94	88.76	6.04	6.14	1959	100.92	81.69	8.33	10.90
1950	101.16	88.96	5.90	6.30	1960	99.23	80.24	7.48	11.51
1951	100.12	87.13	6.62	6.37	1961	100.13	81.19	7.42	11.52
1952	101.11	87.65	7.09	6.37	1962	99.95	81.89	4.50	13.56
1953	104.33	90.86	6.75	6.72	1963	98.74	79.90	4.51	14.33
1954	102.45	89.10	4.59	8.76	1964	98.07	79.79	4.58	13.70
1955	106.99	88.98	7.28	10.73	1965	98.45	80.10	4.67	13.68
1956	100.88	81.91	7.12	11.85	1966	99.45	81.03	4.80	13.62
1957	105.16	85.42	7.51	12.23	1967	97.61	78.27	4.82	14.52
1958	105.30	86.70	7.17	11.43	1968	97.63	77.40	4.81	15.42

续表

年 份	总面积	其中			年 份	总面积	其中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饲草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饲草
1969	96.63	77.23	4.85	14.55	1980	97.07	73.45	7.08	16.54
1970	97.72	77.65	4.94	15.13	1981	96.94	73.45	7.21	16.28
1971	97.39	77.72	4.90	14.77	1982	96.80	73.40	7.45	15.95
1972	97.47	76.66	5.96	14.85	1983	96.88	73.16	7.64	16.08
1973	97.39	75.93	6.25	15.21	1984	98.50	74.83	7.85	15.82
1974	97.18	75.09	6.84	15.25	1985	104.16	78.29	8.82	17.05
1975	97.25	73.90	7.92	15.43	1986	99.94	74.29	9.06	16.59
1976	97.36	72.30	9.01	16.05	1987	100.10	74.00	9.74	16.36
1977	97.08	71.76	8.83	16.49	1988	101.50	74.53	10.04	16.93
1978	96.91	73.34	7.47	16.10	1989	102.12	74.30	9.97	17.85
1979	97.09	73.88	6.29	16.92	1990	108.56	75.02	9.86	18.68

注:总播种面积中含复种面积。1949 年复种指数为 2.71%,50 年代为 6.18%,60 年代为 5.07%,70 年代为 3.41%,80 年代为 4.91%,1990 年为 8.95%。

第二节 粮、油、菜生产

粮食生产

1949 年,年景较好,全县产粮 4.22 万吨,平均单位面积产量 47.47 公斤。土地改革后至高级合作化的 1953—1956 年,年平均总产 6.50 万吨,单产 78.29 公斤,分别较 1949 年增加 54.8%和 64.9%。人民公社化后,经营体制脱离实际,加之连遭自然灾害,1958—1962 年,年均总产 4.17 万吨,单产 50.58 公斤,分别较 1953—1956 年下降 35.9%和 35.4%。经过政策调整,1965 年恢复到 1955 年初级社时水平。“文化大革命”中“左”倾愈演愈烈,粮食生产徘徊于低谷。1966—1978 年的 13 年中,年均总产 5.62 万吨,单产 73.97 公斤。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粮食连续取得好收成。1981—1990 年,年均总产 7.20 万吨,单产 96.66 公斤,分别较 1953—

1956 年增长 10.8%和 23.5%。1990 年的总产为 1949 年的 2.14 倍，单产为 2.53 倍。

油料生产

1949 年总产 1357 吨，平均单位面积产量 22.51 公斤。人民公社化后，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播种面积减少，1958—1962 年，年均总产仅 984.80 吨，单产 17.10 公斤。以后，对多种经营有所重视，1966—1978 年，年均总产 1472 吨，单产 28.70 公斤。1980 年后，油料作物成为农民经济收入主要来源之一，1981—1990 年，年均总产 3751 吨，单产 48.86 公斤，分别较 1966—1978 年之间增长 2.55 倍和 1.70 倍。1990 的总产为 1949 年的 3.91 倍，单产为 3.11 倍。

蔬菜生产

以前县内商品菜生产甚微。改革开放以后，蔬菜生产面向市场，向专业化发展。1984—1990 年，年均总产 1.01 万吨。1990 年，万泉、阳川、水洛、南湖、朱店 5 乡镇种植占全县蔬菜面积的 43.3%，产量占 43.6%。

粮食、油料单位面积产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斤

年　份	粮食作物平均单产	其中		油料作物平均单产
		小麦平均单产	秋粮平均单产	
1949	47.47	37.51	53.21	22.51
1950—1952	48.73	34.65	56.58	33.62
1953—1957	70.68	50.61	83.95	27.47
1958—1962	50.58	37.64	61.01	17.10
1963—1965	71.05	57.61	86.21	33.25
1966—1970	68.67	55.05	82.94	32.90
1971—1975	78.81	68.38	89.60	27.69
1976—1980	78.86	53.41	98.83	25.64
1981—1985	85.26	79.18	92.58	34.93
1986—1990	108.10	102.71	115.50	60.44

1949—1990年粮食、油料产量表

总产量：吨
单 产：公斤

年份	粮食						油料	
	总产量	单产量	小麦		秋粮		总产	单产
			总产	单产	总产	单产		
1949	42131	47.47	7801	37.51	31536	53.81	1357	22.51
1950	40776	45.84	7058	33.46	30886	52.82	1928	33.00
1951	43013	49.37	7260	34.51	32534	57.90	2258	34.48
1952	44726	51.03	7499	36.25	34669	59.05	2324	33.32
1953	48497	53.37	5077	24.89	41700	67.45	1552	23.38
1954	62132	69.74	11214	60.00	43580	79.01	1021	23.40
1955	72778	81.79	12519	62.17	52638	101.10	2545	35.38
1956	67568	82.49	13696	63.58	47204	98.00	1879	27.50
1957	57400	67.19	8414	42.41	41655	78.73	1604	25.50
1958	59390	68.50	9494	47.00	44189	80.30	1925	31.50
1959	51465	63.00	13392	48.00	35092	74.52	1330	19.00
1960	32060	39.96	8795	35.35	20348	44.44	596	9.16
1961	31410	38.69	7641	30.26	18782	44.44	660	11.77
1962	33929	41.43	4786	25.26	25477	55.80	413	11.56
1963	49280	61.68	7830	45.71	33131	75.37	1057	25.41
1964	53066	66.51	11033	53.39	31284	79.07	1410	32.58
1965	68026	84.93	15550	70.87	41321	105.60	1779	41.51
1966	48880	60.32	9888	45.82	34523	79.53	1290	30.29
1967	56724	72.48	13822	40.22	34523	82.21	1410	32.28
1968	49747	64.27	11109	58.04	30802	70.07	1396	32.58
1969	55263	71.56	14222	58.92	26906	89.65	1421	33.61
1970	58272	75.05	12307	49.77	39216	96.29	1526	36.14
1971	70356	90.53	17254	72.69	44915	106.46	1462	34.39
1972	54788	71.47	12556	52.47	35978	87.00	1478	29.70
1973	37982	50.02	6433	31.38	28942	61.26	966	19.84
1974	55452	73.85	18076	68.60	32461	81.51	1266	23.07
1975	80355	108.73	31174	102.16	44253	117.75	2046	31.55
1976	42470	58.74	15289	54.82	24542	60.70	1523	22.31

续表

年份	粮食						油料	
	总产量	单产量	小麦		秋粮		总产	单产
			总产	单产	总产	单产		
1977	56133	78.22	11132	43.46	41240	102.76	1926	30.02
1978	64583	88.06	15540	57.10	45349	116.87	1420	23.97
1979	59942	81.13	14413	56.31	42629	104.13	1098	21.29
1980	64512	87.83	13069	55.15	47740	109.53	1878	29.92
1981	56772	77.29	17287	69.03	35702	84.90	2361	36.06
1982	45396	61.85	18034	71.17	24324	58.35	1502	22.22
1983	76196	104.15	27054	98.26	44394	111.98	2907	41.81
1984	72278	97.19	30045	103.58	38761	97.19	1845	26.57
1985	67037	85.62	17122	54.49	46810	111.56	3552	46.55
1986	80652	108.56	28110	89.46	49062	127.94	4307	55.79
1987	73462	99.27	31604	96.64	38717	103.74	5466	65.20
1988	75389	101.16	30364	92.05	42539	112.55	4410	51.65
1989	82612	111.19	38734	113.08	41016	111.14	5142	60.00
1990	90156	120.18	42619	119.92	44950	121.87	6015	70.00

1949—1990 年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变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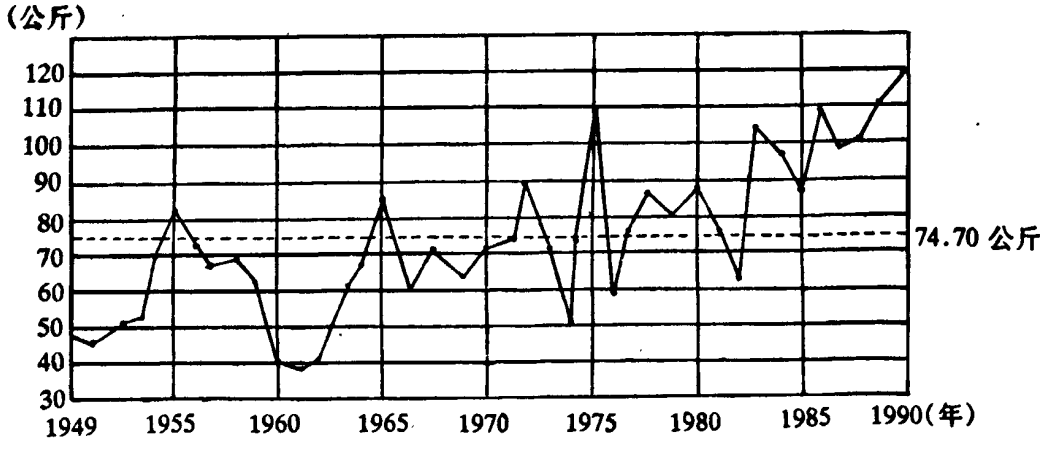

注:1949—1990 年平均单产 74.70 公斤

第三节 耕作制度

农作时序

县内农民在长期生产实践中，观察总结各类作物生长与节气之间的关系，形成反映当地农事活动更替规律的农作时序。河谷区与丘陵区基本相同，关山高寒区略晚。

农作时序表

季节	节气	交节	作物物候	农事活动
春	立春	2月3—5日	小麦越冬	碾压土地，积肥送粪，备耕
	雨水	2月18—20日		
	惊蛰	3月5—7日	小麦早期返青	
	春分	3月20—22日	小麦返青	播种扁豆，小麦深施化肥
	清明	4月4—6日	小麦起身，扁豆出苗	播种豌豆、蚕豆、莜麦、谷子，小麦锄草
	谷雨	4月19—21日	小麦拔节，豌豆、蚕豆、莜麦出苗	播种胡麻、玉米、洋芋、高粱，扁豆锄草，小麦叶面喷肥
夏	立夏	5月5—7日	谷子、胡麻、玉米、高粱出苗	玉米查田补苗，谷子、胡麻首次锄草
	小满	5月20—22日	洋芋出苗，小麦抽穗，胡麻茎伸长，玉米拔节，蚕豆始花	玉米、洋芋锄草，播种糜子
	芒种	6月5—7日	高粱拔节，糜子出苗，豌豆始花，蚕豆成荚	玉米、高粱追肥培土，糜子、谷子、胡麻锄草
	夏至	6月21—22日	洋芋现蕾，胡麻始花	洋芋追肥培土，糜子锄草
	小暑	7月6—8日	扁豆、豌豆、小麦成熟，洋芋开花结薯，糜子拔节	收割扁豆、豌豆、小麦
	大暑	7月22—24日	谷子、高粱抽穗，向日葵开花	复种荞麦、荞糜，伏耕麦地

续表

季节	节气	交　节	作物物候	农事活动
秋	立秋	8月7—9日	糜子抽穗，玉米抽雄，莜麦成熟	收割莜麦，伏耕
	处暑	8月22—24日	蚕豆、胡麻成熟	收割蚕豆、胡麻
	白露	9月7—9日	荞麦开花	准备秋播
	秋分	9月22—24日	糜子成熟	收割糜子，耙耱整地
	寒露	10月8—9日	谷子、玉米、高粱成熟	播种小麦，收割谷子、玉米、高粱
	霜降	10月23—24日	小麦出苗，荞麦、洋芋成熟	割荞麦，收洋芋
冬	立冬	11月7—8日	小麦分蘖	秋耕灭茬
	小雪	11月22—23日	地表开始冻结，小麦越冬	积肥，修梯田

轮作倒茬

农民祖辈相传，用轮作倒茬蓄水纳墒，培养地力，取得效益。一般为四年轮作制，即：豆类（夏杂粮）——小麦（莜麦）——洋芋（胡麻）——糜、谷——豆类。部分土地宽广的地区和农户用歇休地倒茬，在歇休地内种植小麦。合作化后，糜、谷、玉米、高粱等大秋高产作物面积增加，夏杂粮减少，传统的四年轮作制演变为：

河谷区：小麦（2—3年）——玉米（3年以上）；或小麦（3年）——高粱（玉米）——洋芋。

丘陵山区：豆类（禾田）——小麦（2年）——洋芋——糜（谷）；或小麦（2年）——糜——谷——胡麻。

关山区：豆类——洋芋——荞麦——胡麻；或豆类——小麦（2年）——荞麦——糜（谷）。

第四节　肥　料

农家肥

传统农家肥料有圈肥（人、畜粪便垫土）、灰粪（炕灰、灶灰）、生灰（挖草皮烧灰）。民国时，肥料严重不足。据调查，白籽下种占总播种面积的56%左

右。农业合作化后，推广沤绿肥、高温堆肥，白籽下种减少到15%以下。以后，改进积肥方法，提倡罐罐厕所，纯粪到地堆制，人厕、猪圈二合一，人厕、猪圈、沼气池三合一，肥料质量提高，白籽下种少见。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全县每年约积农家肥140万吨，平均每亩1250公斤左右。据多点取样化验，农家肥一般含有机质1.86%，全氮0.112%，全磷0.261%。

化学肥料

1963年，首次示范化学肥料950公斤，施350亩。1965年，推广72吨，施1.5万余亩。增产效果逐渐引起农民重视，用量大增，1971年供出2515吨，按播种面积亩均2.5公斤；1975年7215吨，亩均7.5公斤；1983年1万吨，亩均10.5公斤；1985年7440吨，亩均6.49公斤；1988年1.19万吨，亩均12.6公斤；1990年1.51万吨，亩均16公斤。

绿肥、菌肥

绿肥　1981年开始推广复种绿肥，1989年播种3万亩，1990年4.2万亩。

微肥、菌肥　1986年开始推广，至1990年的5年中，推广锌、硼、钼、稀土等微肥12.9吨，增产菌、固氮菌、叶面宝等菌肥75.1吨，累计施用15.52万亩。

施肥方法

传统施肥方法有表施和沟施两种。沟施亦称铺粪、抓粪、溜粪，又有子粪（种子拌入粪内）、田粪（不拌籽）之别。除瓜菜外，粮食作物不施追肥。合作化后，多用沟施。70年代中期，玉米、谷子、洋芋等稀株作物，施上追肥。化肥大量施用后，小麦追施化肥，起初多趁雨撒施，1976年推广深施。1982年深施占小麦面积的9.9%，1985年占38.4%。1986—1990年，年均深施面积占54.8%。与撒施对照，增产在10%以上。

第五节 品　种

谷类作物

民国时，谷类作物有26个品种，建国后，先后引进和自育450余个品

种。不断选优，品种更换3—5代。

冬小麦　传统品种有红齐麦、白齐麦、白瓜麦、红芒麦、兰麦、蚂蚱麦、红火麦等7种。建国以后，先后引进国内外品种300余种。50年代引进推广西北302、碧玛1号、乌克兰、0246、2711。60年代引进钱交麦、早洋麦、保加利亚10号、平凉4号、301。70年代推广平凉21号、24号和25号，工农20号和21号，济南2号和8号、9号，北京12号，庆选15号，西峰9号等；自育成功河选3号和9号、庄浪4号和5号。80年代推广兰天1号，清农3号，清山821、843和851，长武131，G408，7959等；自育成功鉴5、鉴14、鉴87、7475、庄浪6号。更换已5代。

玉米　传统品种仅红、白齐玉米两种。建国以后，先后引进80余个品种。50年代引进推广华亭黄、金皇后、黄马牙、白马牙、野鸡红等。60年代推广辽东白、维尔156、维尔42等。70年代推广英粒子、黄双交、白双交、平单731、庆单7号、早单2号等。80年代推广中单1号、陕单9号、户单1号等。更换已5代。

高粱　传统品种有红帽子、黑帽子、歪脖子、红把二齐、矮老汉等5种。建国以后，60年代引进中心红、矮矮红、熊岳253等5种。70年代引进晋杂5号、同杂2号、忻杂13号等8种。更换已3代。

谷子　传统品种有竹叶青、白沙谷、狼尾巴、马缰绳、青毛谷、老来青等6种。建国以后，先后引进80余个品种。60年代推广黄腊头、等身齐、五爪谷等。70年代推广陇谷4号、压塌车等。80年代推广张农12号、大同白谷6号、雁222号、陇谷3号等。更换已3代。

糜子　传统品种有大黄糜子、小黄糜子、青糜子、麻糜子等。建国以后，先后引进40余个品种，其中从山西、陕北等地引进37个品种，经试验未能适应。现种以本地大黄糜及民间引进宁夏红糜子为主。

荞麦　传统品种有甜荞、白杆荞、苦荞、茬苦荞等。1988年引进日本北海道、黎麻荞麦两个品种，北海道荞增产效果显著，1990年推广1.70万亩。

莜麦　传统仅一个品种。1967年引进山西五寨“三分三”。80年代引进24个品种试验，推广五燕2号、3号、4号。

豆类作物

传统种植扁豆、豌豆、蚕豆、黑豆、大豆五种。建国以后，引进箭舌豆、山厘豆、绿豆、青豆等，现种10类，22品种。60年代引进多拉夫、阿拉斯加豌豆，80年代引进临夏大白蚕、晋豆1号和2号、冀承1号等。

薯类作物

传统品种有麻洋芋、白洋芋两个品种。建国以后，先后引进50余个品种试验。50年代推广深眼窝，60年代推广兰洋芋，70年代推广东北白、平凉黄、小白花、抗疫1号等，县内自育成庄薯1号、河薯3号和6号。1990年，引进青薯168。更换已5代。

油料作物

胡麻　传统种植混籽胡麻一个品种。建国以后，先后引进国内外20余个品种。60年代推广雁农1号、雁杂10号、苏联两用胡麻等。70年代推广定亚10号、定亚14号、天亚2号等。80年代推广庆阳矮、宁亚7号、宁亚10号等。更换已4代。

油菜　建国后引进冬油菜及当年红、奥罗油菜等复种品种。

向日葵　传统种植当地土种，建国后引进辽宁葵花、新疆葵花等。

蔬菜、瓜类作物

蔬菜　传统种植芹菜、笋子、菠菜、葱、韭、蒜、茄、黄瓜、萝卜、白菜、瓠子、辣椒、豆角等10余种。70年代引进西红柿，近年引进菜花。

西瓜　传统品种有黑皮、白皮两种，黑、白杂交的称“虎皮瓜”。黄瓤，皮厚，成熟晚。60年代引进苏联品种，时称“友谊瓜”。80年代引进郑州3号、陕果2号、早花、湘蜜、泰国瓜、中育1号等30多个品种。现种大面积为P2，金城8号，新红宝等。红瓤、皮薄，成熟较早。

粮食作物良种推广情况表

单位：万亩

年份		1963	1971	1974	1982	1985	1987	1990
良种面积		12.62	36.70	36.27	38.33	44.21	57.14	67.63
占粮食作物（%）		15.79	47.22	48.30	52.22	56.47	77.21	90.15
其中	小麦良种面积	3.23	19.59	19.46	20.43	26.94	28.50	32.76
	占播种（%）	18.86	82.52	73.85	80.62	85.74	87.16	92.18

第六节　栽培技术

民国时，农作物栽培墨守成规，技术落后，农民终年劳苦而产量低下。建国后，逐步改进。实现农业合作化后，新的栽培技术得到一定推广。1981年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采用新的栽培技术，实行科学种田，成为主要增产途径。

条　播

县内各种作物传统采用撒播，浮籽多，出苗不齐。合作化以后，推广耧播、机播，未能持久使用。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条播在川台地、梯田采用，作物由小麦推及胡麻。1989年，全县条播小麦2.7万亩，占小麦面积的7.2%，1990年6.7万亩，占18.9%。

带状种植

60年代，在河谷区一些社队试验小麦、玉米带状种植。1987年推广玉米、洋芋套种豆类作物2.16万亩，1988年增至2.64万亩，较对照田增产19.6%。1990年，进一步在万泉、阳川、朱店示范有一定技术规格的带状种植6465亩，组合形式有玉米带大豆、小麦带玉米、小麦带洋芋，较对照田一般增产12.5%。

洋芋坑种

1974年，万泉公社徐家城大队创造“三锹深翻，整薯点种”栽培法；1979年，南湖公社席河大队创造“整薯播种，揣薯留芽”；1981年后，发展为坑种。每亩种1500—2000坑，施农家肥1000—2000公斤，尿素15—22公斤，磷肥20—30公斤。坑内集中施肥，整薯播种，亩茎数7500—10000。培土压蔓2—3次，使腋芽形成匍匐茎，增加结薯层。一般增产35%以上。

地膜覆盖

1983年，万泉乡试覆西瓜0.6亩。1984年，韩店乡试雨村和县良种场试覆玉米2.9亩。1985年，全县覆盖玉米672亩，瓜菜367亩。1986年，地膜覆盖玉米推向丘陵山区，1988年推向关山高寒区。1989年列入国家“温饱工程”，覆盖玉米占玉米播种面积的27.2%。1990年占37.8%。比露

地增产57—77%，扣除成本每亩增收26—45元。现已向蔬菜、瓜类及其它粮食作物扩展。

垄沟种植

播种时步犁深耕开沟，籽播沟内，中耕培土时倒垄换沟，蓄墒耐旱。1987年种植玉米、洋芋2.98万亩，1988年2.32万亩，1989年1.04万亩。一般比对照田增产13.6%。

旱作胡麻栽培

县内农业科技人员多年试验总结而成。要领是：合理倒茬，切忌连作；增施肥料（化肥氮磷比1:0.7）；合理密植（每亩下籽4—4.5公斤）；墒足适时播，墒欠提早播。1986年推广1.09万亩，占胡麻总播种面积的14.3%，1988年6.98万亩，占83.4%。较传统栽培法增产60%以上。

谷子新法栽培

县内农业科技人员参照山西壶关县经验，经多年试验总结而成。方法是：三洗（先用水淘去秕籽，再用盐水灭菌，后用清水洗盐），三碾（播种后、发芽后和三叶时各碾压一次），一浸（种前用500倍磷酸二氢钾浸种12小时），一拌（用六氯苯拌种）。采取隔犁、人工溜籽方法播种，中耕垄作。1983年推广1154亩，最高亩产可达400—450公斤，较传统栽培增产1倍以上。

塑料大棚蔬菜

1985年在万泉、水洛建19座，面积2.01亩，西红柿、黄瓜等早上市15—30天，亩均增值197.59元。1990年发展至3亩，亩均纯收入2000余元。

第七节 防治病虫害

民国时，农民用浸种（俗称“浆种”）、拌灰等办法抑制莜麦黑穗病、洋芋晚疫病，其它病虫害束手无策，蔓延减产。建国以后，1952年推广药剂拌种；农业合作化后，通过改良品种，施用农药，为害程度减轻。1958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进行农作物病虫害调查，1982年进行普查，查明县内有

病害69种、虫害90种。据多年观测，为害程度虫害重于病害。1962—1983年的22年中，有18年发生不同程度的虫害，年均受灾2.32万亩。1984年，县农业科技推广站组建植物病虫害监测预报网络，在不同自然区选点，以县良种场（水洛）为中心，万泉、阳川、大庄、南湖、永宁5点为基础，密切观察，提出预报和对策；组建有30人的防治专业队，装配机动喷雾器，病虫发生，立即展开防治。1986年，发展植保专业户，自购药械，有偿服务。1989年，开展作物种子的产地检疫和检疫对象的监测调查。1990年，全县有植保专业户157户，拥有机动喷雾器159台，喷药21.72万亩；农户有手摇喷雾器1.10万架，平均每6户1架，喷药37.5万亩。

小麦腥黑穗病

俗称“灰穗”。民国时泛滥，有的小麦整块成灰。1952年推广赛力散拌种，灰穗降至2%以下。1962年又复活，严重地块病穗60%左右。1963年药剂拌种122.09万公斤，占种子量的57%；1964年拌种136.29万公斤，占65.9%；1965年病穗降至2.5%以下。以后，赛力散停用，代之以六氯苯、五氯硝基苯等。1987年又染及12.4万亩，占播种面积的37.9%。次年，对易染品种拌种186.50万公斤，得到控制。

小麦锈病

俗称“黄疸”、“黄茎”。气流传染病毒，各年不同程度发生，以前一年冬季积雪较长，当年地气湿润年份为重。一般五月初发生，由南到北、由川到山蔓延，六月中旬最盛。灾情南重北轻，川重山轻。建国后有三次大流行。1964年发生17.38万亩，占播种面积的84.1%，发病率在40%以上的11.85万亩。县上成立防锈领导小组，各公社组织1.5万余人喷药8.85万亩，为害减轻。1985年发生30.99万亩，占播种面积的99%，喷药1.56万亩。1990年发生24万亩，占67.5%，喷药17万亩。

洋芋晚疫病

每年均有不同程度发生，秋季多雨年份发生普遍，阴湿地、低洼地较重。7月份，出现中心病株，迅速传染扩大，严重的地块减产五成以上。合作化以后，用药物喷洒防治，收效不大。70年代采取引进外地良种，培育本地良种和“异地引种”（县内低海拔地区向高海拔区引种）等办法，推广抗病品种，为害减轻。

小麦芽虫

俗称“旱蜇”，迁飞性害虫，历年不同程度发生。县内为二代区，多二叉蚜和缢管蚜。成虫始迁多在六月上旬，由南向北蔓延，中旬进入高峰。温度高、湿度大的年份，繁殖6—8代。为害小麦并波及秋田作物，向阳地块重于背阴地块。1987—1990年，年均发生23.75万亩。70年代喷洒滴滴涕、敌百虫防治，近年采用杀灭菊脂、乐果。1988年防治25.30万亩，1990年3.5万亩。

玉米螟

俗称“钻心虫”。县内属亚洲玉米螟和欧洲玉米螟混合发生区。原无此虫害，1980年零星发生，1981年发生2000亩，1985年6.74万亩，1988—1990年年均发生7.84万亩，占玉米播种面积的94.3%；同时为害高粱、谷子等大秋作物。当年幼虫蛀孔入玉米杆内越冬，次年六月蛹化成蛾，在玉米叶产卵，成虫进入株心为害。据监测，1989年百株有虫233.6头，1990年107.6头。灾情河谷区和丘陵区重，关山区较轻。严重地块病株可达100%，减产50%。1988年起，采取碾压、粉碎、封闭秆秸，消灭越冬幼虫；在玉米叶抽出喇叭口时灌施农药呋喃丹、杀灭菊脂等颗粒剂，为害减轻。

粘 虫

俗称“黑蚰”。四月下旬或五月上旬见蛾，六月初进入盛期，七月上旬出现幼虫。小麦田每平方米有幼虫10头左右，夏收后迁入大秋作物，玉米每百株可达50—100头，暴食叶片，造成减产。1987年发生3万亩，1989年6.6万亩。采取捕捉、挖沟掩埋成虫和喷洒杀灭菊脂等农药防治。

地下虫

包括蛴螬（“曹曹蚰”）、蝼蛄（“地蝼蝼”）、金针虫等，每年为害50万亩以上，可使作物断垄缺苗。60年代用“六六六”粉拌种，有所抑制。近年推广辛硫磷拌种，每平方米虫口密度由6.7头下降至2.6头。

第六章 林 业

庄浪在植物地理上处于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向荒漠草原带过渡的森林草原地带。古代，沿关山一带自然森林茂密，河谷区和丘陵区亦有成片树林。清中叶以后，垦殖扩大，林木锐减。民国时，自然林大多残败。1955 年，县人民政府对关山自然林封山养育。农业合作化后，林权多变，树木砍伐严重。1967 年后，各公社以生产大队为单位相继兴办林场，坚持造林，1981 年全县林木面积 23.65 万亩，覆盖率 10.2%。此后，全面落实“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的政策，个体、集体、国家一齐上，林业建设进入新阶段。1990 年，县内林木面积 39.46 万亩，林木覆盖率 16.9%；林业产值由 1978 年的 142 万元上升为 526 万元，增长 2.7 倍。

第一节 体 制

国营林场、苗圃

1990 年，有国营林场 2 家、苗圃 3 家，职工 221 人（干部 13 人，林业技术人员 11 人），经营管理面积 41.54 万亩，其中林地 13.94 万亩、苗圃 382.80 亩，养育自然林 10.54 万亩。

石桥林场　场部设韩店乡郭漫村。1955 年成立县林业管理站，1962 年改石桥林场。1965 年，编为西北林业建设兵团第二师第三团。1975 年，属平凉地区关山林业总场。1984 年，下放县管。1990 年，经营林地 9.45 万亩，跨韩店、郑河两乡，其中天然林 8.73 万亩，人工林 7235 亩，有职工 106 人。

通边林场　场部设通化乡陈堡村。1975 年，平凉地区划石桥林场经营的部分林地设立。其时，地属通边公社辖区，命名通边林场。1990 年，经营林地 4.49 万亩，跨通化、通边两乡，其中天然林 1.81 万亩，人工林 2.68 万亩，有职工 75 人。

南湖苗圃　1949 年，县人民政府接收民国时苗圃地 18 亩，设立县苗

圃。1952 年迁五里铺村，1965 年改南湖苗圃。1990 年，有职工 12 人，经营苗圃地 75.45 亩。

阳川苗圃　1959 年设于阳川乡梁坡村。1970 年改设农场，1974 年再改苗圃。1990 年，有职工 18 人，经营苗圃地 250.95 亩。

郭堡苗圃　1982 年设于水洛乡郭堡村。1990 年，有职工 10 人，经营苗圃地 56.4 亩。

集体林场

1967 年，南湖公社北关生产大队、良邑公社良邑生产大队首办大队林场。1971 年 11 月，县委、县革委会召开林业工作会议，作出《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和加强林木管理的决定》，推广全县。大队林场用地和劳动力集自生产队。1980 年，有大队林场 256 个、生产队林场 54 个，共经营土地 3.09 万亩（其中苗圃 1478 亩、林地 1.76 万亩）。1981 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大队林场多数实行承包经营，有的停办。1990 年，实有林场 212 个（乡办 1 个、村委会办 162 个、社办 49 个），共经营土地 3.15 万亩（其中用材林 1.76 万亩、防护林 711 亩、经济林 1830 亩、苗圃地 231 亩）。

私有林木

土地改革中，没收地主占有的成片林，分配农民；地旁树木随地分配。1955 年农业合作化时，成片林和地旁树木归社所有，宅旁零星树木归社员所有，新植树木实行“谁种谁有”。人民公社化初期，将社员个人所有树木收归公有，引起乱伐乱砍。1960 年，重申“谁种谁有”政策，下放林权，混乱情况得到改变。“文化大革命”中，“割资本主义尾巴”，社员个人所有不少成材树木和经济树木被收归公有，砍伐不少。1971 年，又下放林权。1981 年，明确宣布“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的政策。1983 年，给农民划包“三荒地”（荒山、荒坡、荒沟）15.30 万亩，颁发三权（使用、收益、继承）证，鼓励植树造林。1984 年涌现造林专业户、重点户 118 户，1985 年增至 209 户。1986—1990 年，农民个人零星植树累计 1242.89 万株。

第二节　自然林更新

县内关山西麓有自然林 14.20 万亩（其中与宁夏泾源县有争议林区面积 3.76 万亩），分布在通边、通化、永宁、郑河、韩店 5 个乡。长期过量采

伐，1949 年解放前夕，已成残败次生林。1955 年，县人民政府设机构封山抚育和更新改造，1975 年开始营造“三松”（油松、华山松、落叶松）林。截至 1990 年，抚育幼林作业面积累计 19.46 万亩，保存“三松”林 5.1 万亩，活木蓄积 51.88 万立方米（其中争议林区 11.51 万立方米），平均每亩 3.65 立方米，成为黄土高原一片苍蔚绿洲。

据勘察，林区生态幅度广泛，东北、华北、华中、蒙古及喜马拉雅山系交汇存在。森林植被随海拔升高呈垂直带，受高山坡向局部气候影响，在同一垂直带内的不同坡向，植被类型迥异，不同群落插花镶嵌，蔚成景观。

海拔 1800—2200 米的阳坡为落叶阔叶林带，成林树种以耐旱的辽东栎为主，伴生山杨、酸梨等，灌木有沙棘、毛榛子、绣线菊，草本主要有铁杆蒿、旱蕨、羊胡子草等。2300 米以上坡地与红桦林交错分布，成林树种主要为辽东栎、山杨，伴生华山松、白桦、槐、椴、槭等，下木有忍冬、珍珠梅、绣线菊、青皮槭、蔷薇、枸子木、干姜木、黄柏、甘肃山楂、箭竹等，草本主要有白蒿、铁杆蒿、山棉花、白芍等。

海拔 2300—2500 米的阴坡，为红桦林带，上层多红桦为主的纯林，少量有团状山杨混交。此带经封山养育，正处中龄阶段，大多林象整齐，生长旺盛。下部草本与落叶阔叶林带相似，但长势稍弱。

亚高山灌木林带分布海拔 2300—2500 米的阳坡和 2500—2700 米的阴坡。阳坡以沙棘、高山 柳为主。阴坡以高山柳为主，残存有灌木状的红桦、紫桦，伴生灌木有高山绣线菊、高山枸子、珍珠梅、甘肃山楂、箭竹及蔷薇科刺类。草本有铁杆蒿、阿尔泰紫菀、羊胡子草等。海拔 2300 米以上阳坡及 2600 米以上阴坡为亚高山草甸草原带，主要草本有高山蒿类、芒草、冰草、紫菀、铁棒锤等。

第三节 造林 育苗

造 林

民国 30 年（1941）左右，庄浪县政府在每年春季发动植树，并命令各保营造保林，收效不大。1949 年，全县人工造林面积仅 2.64 万亩。

建国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把植树造林列为改造自然面貌的根本大计，常抓不懈。1955 年以前多零星植树，农业合作化以后集体成片造林。1957 年，累计人工造林 7.62 万亩，质量高，管理好，成活多。1958 年和 1959

年，大搞群众运动，造林 7.32 万亩，但质量不高，成活率低。“文化大革命”开始，造林停止，管护松懈，损坏严重。1970 年，仅存 4.05 万亩，保存率 22.7%。1971 年，以生产大队为单位组建护林哨所（点）647 处，配备护林员 2266 人，加强管护。大队、生产队以林场为基础，营造集体林。1972—1980 年，造林 11.12 万亩，年均 1.24 万亩。

1980 年，县内林业建设纳入国家“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建设体系。1983 年，提倡种树种草，执行甘肃省“三年停止破坏”的措施，植树种草奖给煤炭，六年间共供煤 12.8 万吨。1984 年组织技术人员 68 名，进行“三北”第一期（1980—1985）工程普查和第二期（1986—1990）规划。在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确定关山区的韩店、郑河、通边、通化、永宁 5 乡为水源涵养、用材林区，河谷区和丘陵区的 17 乡（镇）为水土保持、薪炭林区，因地制宜，发展林业。此后，每年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营造公路树、四旁树的同时，营造山毛桃林 4500 亩，沙棘林带 3 条、7500 亩。1990 年底，有人工林 25.26 万亩，其中 1986—1990 年营造 5.40 万亩。据测算，人工林活木总积蓄 19.70 万立方米，亩均 0.78 立方米。

育 苗

民国 20 年（1931），庄浪县政府设立县苗圃，无作业场地，徒具虚名。33 年，划城北北园地 18 亩，插条育杨、柳，从未起苗。建国后，南湖、阳川、郭堡苗圃，先培育山杨、臭椿、刺槐、国槐、榆树等用材树苗，后引进北京杨、新疆杨，并培育成功苹果、梨、桃、核桃、花椒等经济树苗。1971 年后，国营、社队林场普遍育苗。1975 年，全县育苗 5985 亩。1982 年后，出现育苗户，林业部门按质论价收购。1983 年，育苗留床 9322 亩，1985 年 9850 亩。此后，面积有所减少，1990 年末留床 1212 亩，而树种发展为 14 种、42 类，出圃 614 万株。

人工造林、育苗情况选年表

单位：亩、万株

年 份	1971	1975	1980	1985	1990
年末人工林面积	40491	112893	151645	198571	252591
年末育苗留床	3302	5988	4060	9850	1212
零星植树累计	105	918	1811	2970	4212

第四节　经济林建设

县内农民营造果园历史甚久。民国时，水洛河、葫芦河河谷下游，均有成片果园，著名的有朱店柳姓果园、万泉万姓果园、阳川王姓果园。不少农户有少量栽培。品种以梨、桃为主，鸡腿梨、水晶苹梨、香水桃等负盛名。土地改革中，地主所有果园分配给农民。人民公社初建，片面强调多打粮食，毁园种粮。1963 年以后，公社发展多种经营，营造经济林 8310 亩，建果园 2370 亩，并由南部河谷区向北部发展。70 年代，引进红香蕉、红冠、红星等苹果及香蕉梨、苹果梨等优良品种。水果产量由 1971 年的 29 万公斤，1978 年增至 41 万公斤。

1982 年后，发展经济林木成为农民致富的重要途径。1984 年，县林业局组织林业技术人员，请省农业科学院园艺咨询服务公司协助，在水洛、朱店、万泉、阳川、良邑乡进行考察，作出建设万亩果园基地的规划。县上办果树栽培技术训练班两期，参加 310 人；引进优良树种 40 万株，补贴供应给农民。开辟果园 1295 亩，种果树 84.50 万株。1986 年，引进苹果种苗 50 万株。1989 年，在山区营造以花椒为主的经济林 1.21 万亩。1990 年，有以苹果为主的果园 1.70 万亩，已挂果的 5775 亩，产各种水果 153.62 万公斤（其中：苹果 30.35 万公斤、梨 23.93 万公斤），为 1971 年的 5.26 倍。万泉、朱店一带所产红冠、红星苹果打入国际市场。万泉乡的高家川、万堡、田坪和朱店镇的董家湾、朱家河湾 5 村，建成百亩果园村；万泉乡的徐家城和阳川乡的台家咀村建成桃园点，全县有经营果树专业户、重点户 68 户，发展势头方兴。

第七章　畜牧业

县地古为西戎牧地。唐代，水洛为屯养军马的陇右监牧南使所辖十八监之一。宋元之时，屯兵垦植，明代已成为以田计赋的农耕区。民国时，县内

养羊户百不及十，群不过百。建国以后，牲畜饲养经历曲折发展过程。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以后，大家畜逐年减少，1962年存栏数降至1949年之下。国家投资数百万元，先后从内蒙古、青海、陕西及河西走廊购进牛、马、驴5000余头，以解农业生产畜力缺乏的困境。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各类牲畜激增。1990年末存栏大家畜为1949年的2.38倍，为1978年的2.34倍；猪为1949年的9.16倍，为1978年的1.70倍；畜牧业生产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71年的11.2%，上升为24.3%。

第一节 畜种及改良

大家畜

驴 饲养最多的大家畜。1949年1.82万头，占大家畜总数的56.6%。1990年4.52万头，占59.2%。能耕能驮，适宜山地使用，不费草料，性情温和，农民喜爱饲养。原为土种，1972年引进关中种驴66头，后又引进武威驴。现养杂交改良种约占60%。

牛 饲养量仅次于驴。1949年1.16万头，占大家畜总数的36.1%。1990年1.73万头，占22.6%。原为主要耕作畜力，60年代中、后期，曾发展至2万头左右，占大家畜总数的一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以其役用单一，饲养减少。原为蒙古牛种，体型小，70年代引进陕西秦川、宁县早胜种牛，进行改良。1981年引进西门达尔、利木赞姆种牛，并推广冻精配种。现养多杂交改良种，土种少见。

骡 1949年饲养1273头，占大家畜总数的4%。1990年1.03万头，为1949年的8.12倍，占13.5%。有马骡（马作母体）、驴骡（驴作母体）两种，体壮力大，能耕能驮，历来视为役畜上品。合作化以后，社、队注意繁殖，1980年存栏5711头。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在自繁的同时，从外地购进，1990年较1980年净增4631头。

马 1949年饲养1089匹，占大家畜总数的3.4%。1990年3532匹，占4.6%。民国时，多富户饲养，役用、骑乘两用。农业合作化后，社、队重视发展，多牝马，用以繁殖。1980年存栏5425匹，占大家畜总数的14.8%。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因其不易饲养而减少。原为蒙古种，1959年，引进苏联卡拉巴依种马1匹，1964年引进顿河种马1匹，1972年引进河曲、皇城种马80余匹，并推广人工受精。现改良马占存栏数

的10%以上。

小家畜

猪　汉族主要饲养家畜。建国后，生猪饲养发展曲折。1949年存栏1.34万口，户均0.42口。农业合作化后，1955年存栏较1949年增加23.4%。1956年，部分合作社集体饲养，1957年集体饲养1.19万口，占全县饲养量的31.6%。公社化后，收回社员自留地，家庭饲养锐减，1958年私养仅占存栏总数的38.4%。集体猪场饲养不善，1960年全县仅0.38万口，私人养猪平均18户1口。1961年，重新划自留地，家庭养猪增加，1963年存栏恢复到1956年水平，其中私养占98.3%。此后，除个别灾年，基本稳定发展。其间，采取奖励布票、奖售化肥等措施，鼓励农民交售肥猪。1976年存栏9.73万口，为人民公社时期最高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养猪业蓬勃发展。1990年存栏12.27万口，户均1.85口，为1949年的9.16倍，为1976年的1.26倍。1985—1990年，出栏率为68%，商品率为39%，年均产肉5317吨，平均每口出肉66公斤。

猪种原为华北类型八眉猪体系，有大八眉、二八眉、小八眉、火猪等，生长缓慢，出肉率低。60年代，先后引进大白猪、巴克夏、约克夏、苏长白等良种，70年代杂交猪普及。在相同饲养条件下，杂交猪较土种猪日增重量高26%，饲养期缩短21%。

羊　饲养历史悠久，发展不大。1949年，有蒙古种土羊4.38万只。建国以后，先后引进新疆细毛羊、皇城高山细毛羊等良种。农业合作化后，基本保持稳定发展。1981年，发展到9.86万只，为1949年的2.25倍。因农牧增地矛盾突出，控制发展，除关山附近乡、村外，其他各乡改牧放为舍饲。1990年存栏仅1926只。

鸡　农家普遍饲养，原为土种。建国以后，引进来航鸡、芦花鸡、九斤黄、澳州黑、二八八、罗丝鸡等良种。1980年，以前饲养量无记，1981年全县饲养15.38万只。1990年44.97万只，其中良种和杂交鸡占80%以上，产蛋1540吨。

兔　民国时有少量饲养。1978年，县外贸公司经营冷冻兔肉，提倡家庭饲养，并引进安哥拉、青紫兰、大耳白等良种，1987年发展至8.03万只。以后销售不畅，饲养减少。1990年存栏1.76万只。

畜牧业生产情况选年表

单位：头、口、只

年份	大家畜						生猪	羊
	合计	牛	马	驴	骡	其中役畜		
1949	32156	11592	1089	18202	1273	27740	13390	43809
1952	43957	16953	1174	24488	1342	37904	16135	55712
1957	52594	18872	1009	30187	2526	42667	37736	66786
1962	29350	15239	675	11608	1828	26656	18263	50897
1965	38527	19935	927	15824	1841	29820	51160	76798
1970	38022	18277	1841	15441	2463	28675	53601	71431
1975	33293	13148	2360	13591	2934	27278	61746	71726
1980	36723	9834	5425	15753	5711	31616	80780	92448
1985	57626	13019	4353	33411	6843	48997	117279	1053
1990	76389	17282	3532	45233	10342	64869	122688	1926

第二节 饲草饲料

饲 草

县内畜禽的饲养方式，除羊以外均以舍饲为主。

天然草场 1984 年调查，县内有天然草场 17.19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7.4%。其中关山脚下微温潮湿类草场 10.92 万亩，梁峁丘陵区微温微润类草场 6.27 万亩。关山草场每亩产可食草量 162 公斤，丘陵区仅 23 公斤。天然草场每年总产草 1912.64 万公斤，折合饲料单位 727 万公斤，占全县饲草产量的 6.5%。

农作物秸秆 可作饲料的有小麦秆、糜秆、谷秆、玉米秆、莜麦秆、高粱秆等，小麦秆最多。据调查，一般年份产秸秆 6996 万公斤，实际饲用

占83%左右，折合饲料单位6725万公斤。另有根茎杂草和加工副产品2996万公斤，折饲料单位2532万公斤。合计折饲料单位9257万公斤，占全县饲草产量82.9%。

饲草种植　1949年，农家给每头大家畜平均种草1.91亩，农业合作化后，1957年增至2.32亩。人民公社时期，1979年增至4.72亩。种植虽多，而产草量不高。1990年，种青饲料15.84万亩，平均每头大家畜2.07亩，其中苜蓿占59.5%，草木樨占15.9%，禾草占4.7%，红豆草占5.7%，其它草占14.2%，共可产饲草2456万公斤，折合饲料单位1186万公斤，占全县饲草产量的10.6%。

饲　料

农业合作化后，饲料为收益分配提留项目之一，留量随粮食丰歉而不一。1966—1970年，年均留123.10万公斤，平均每头大家畜留40.62公斤。1976—1980年，年均留181.13公斤，头均54.37公斤。1984年调查，大家畜头均用精料90.92公斤，猪头均35.49公斤，鸡只均5.51公斤，饲料用粮占粮食总产的13.2%。

第三节　疫病防治

民国时无兽医机构，民间兽医奇缺。民国27年（1938），牛瘟大流行，不少村庄耕牛死绝。建国以后，相继设立县、社畜牧兽医机构，服务范围由防疫灭病，扩大到畜种改良和产前产后服务。

机　构

1956年设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62年后，各公社相继设立畜牧兽医站。1987年，县站改称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1990年，县内有畜牧兽医服务机构28个（包括县中心下设兽医技术推广站、畜牧技术推广站、动物检疫站、牧工商联营公司、养蜂渔业站及22个乡镇畜牧兽医站），附有黄牛改良冷冻精液配种点13处、配合饲料加工点及良种鸡孵化点各1处，共有工作人员119人，其中技术人员82人（畜牧师6人，兽医师9人、助理兽医师4人、技术员2人）。县、乡机构共有建筑面积4994.72平方米，有医疗、冷冻、孵化、饲料加工器械102台（套）。民间有兽医78人、配种员114人。

预防接种

70年代，先后用炭疽芽胞菌苗、牛肺疫菌苗、猪丹毒菌苗、羊三联疫苗等10种疫（菌）苗，广泛接种防疫，主要疫（菌）苗年均使用27万头份和60万毫升。1973年开始，连续两次进行畜间布鲁氏杆菌血清检查。1980—1983年，连续四年用羊型5号菌苗接种牛2.92万头次、羊26.47万只次，密度分别占存栏数的81.1%和84.1%。1985通过省、地考核，确认达到布病基本控制区标准。80年代，年均免疫接种猪瘟、猪肺疫密度为89.2%，鸡新城疫为81.5%，免瘟为83.8%；驱虫马驴骡2.074万头次、牛4.26万头次、羊11.17万只次。

疫 情

牛病 1954年在郑河乡陶家阳山等村，1956年和1957年在韩店乡吴家湾、试雨生产队先后发生气肿病45头，死亡13头。1967年，南湖公社发生传染性胸膜肺炎7头，死亡4头。1973年进行畜间布鲁氏杆菌血检，检牛1025头，阳性反应占4.9%。1980年再次检牛305头，阳性占4.6%。1984年，韩店乡畜牧兽医站一头种公牛死亡，经镜检有抗酸性杆菌，诊断为结核菌。1985年考核，检8月龄犊牛768头，均阴性反应；检成龄牛932头，阳性反应占0.2%。1988年，检牛43头，检出结核病2头，当即杀灭深埋。

马类（含骡、驴）病 1971年，万泉公社清水沟购进患鼻疽病马1匹，传染6匹（头），死4头，杀灭2头。1967—1973年，四次进行马类鼻疽“点眼”检疫，共检6.54万头，阳性反应13头，杀灭杜绝传染。1976年和1980年，盘安公社孙家沟和大庄公社青龙沟发生马类流行性脑炎，发病20头，全部死亡。1976年，水洛、盘安公社从四川购进患有腺疫的马，传染发病272匹（头），死亡5匹（头）。1980年，从武威购进的驴又散在传染腺疫，发病160头，死亡9头。1983—1985年，三次对马类传染性贫血进行“琼扩法”检疫，共检2.60万头，未发现阳性反应。1986年，杨河乡大庄村购进病马一匹，传染波及马类120多匹（头）。

羊病 1973年，在7个公社抽检羊只布鲁氏杆菌病，阳性反应占1.2%。1979年，杨河公社张家沟队52只山羊，死于胃肠道寄生虫肠炎。1980年，在7个公社进行羊肺残虫检疫，感染率达55%。1985年，再次抽检布鲁氏杆菌病，阳性反应占0.04%。

猪病 1976—1980年，全县连续5年散在发病4806口，死亡率达

35.9%。1980 年冬和 1981 年春，猪瘟流行，全县死猪 1.02 万口，占当时存栏的 19.5%。1984 年，水洛猪痢病流行，发病率 12.4%，死亡率 37.5%。同年，进行猪弓型虫检疫，采样 71 份，阳性反应占 11.3%。

鸡病　1980 年和 1981 年，16 个公社的 1446 个生产队流行鸡新城疫，死亡 6895 只，占饲养量的 9.9%。1983 年 4 月，万泉公社万川队发现鸡霍乱 22 只，死亡率 90.9%。1988 年，县良种鸡孵化场和社队企业管理局鸡场发生雏鸡球虫病，发病率 64.1%，死亡率 4.2%。1989 年，进行鸡病检疫，取样 104 分，鹦鹉热阳性反应占 2.9%、原体病阳性反应占 25%、禽结核阳性反应占 11.5%。

兔病　1986 年，永宁乡朱湾、永和村从外地引进肉兔 80 只，兔瘟死亡 52 只。1989 年，在水洛、柳梁、赵墩乡取粪样 60 份，检出兔球病阳性反应50 份。

未定性疾病　1982 年和 1983 年，县内发现马类病畜 105 匹（头），死亡 8 匹（头）。症状：腰及后肢失灵，行走摇摆易跌倒，口鼻粘膜干燥暗红，结膜枝状充血，尿液由乳白变淡红，有的腮腺和前肩淋巴肿大，严重者呼吸、心跳加快，摇头、抽搐或卧地四肢滑动。经对死畜剖检，两肾肿大质软，实质内有脂肪变性，肾盂内有浓性液体，膀胱充满淡红色尿液，混有蛋黄样状物。临床诊断不一，有脑脊髓膜炎、中暑、风湿症等。病料送省、地化验，均无确诊。施用抗菌素及磺胺类药物无效果，服辛凉解表、疏经活络中草药，注射水杨酸制剂，可渐愈。病程一般 6—10 天。

第八章　副　业

县内农民有经营副业的传统，是家庭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合作化以后，强调集体经营，家庭副业逐渐衰落。“文化大革命”中，家庭副业被视为资本主义倾向，遭到禁止，农民用钱困难。1979 年后，家庭副业重新兴隆，副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 1971 年只占 1.3%，1990 年上升为 14.8%。

第一节 主要家庭副业

家庭副业有畜禽饲养、手工编织、运输、采摘等多项。

编山货

靠近关山的永宁、郑河、韩店、南坪、盘安、颉崖等乡农民，有用箭竹、柳条编造生产生活用具手艺，产品有竹席、背斗、筛子、笆箩、簸箕、竹笼、地耢等，统称山货。1950 年，全县有编山货户 836 户，从业 2942 人。水洛城历来是著名山货集散地，销往省内各地，远及陕西、宁夏、内蒙古、新疆。郑河乡史家山生产的簸箕，韩店乡聂子坪村的筛子，南坪乡苏家坪村的笆箩、上靳家村的竹席和背斗，颇负盛名。合作化以后，合作社、生产队组织编织厂、组，集体经营。1979 年以后，恢复家庭经营。1984 年调查，年产竹席 15 万页，背斗、竹笼各 1 万个，筛子、笆箩、簸箕、条笆各 5000 个，地耢 2000 个，产值 69.11 万元。

编草辫

折取小麦杆秸第一节以上粗壮部分，手编成辫，称为“掐帽辫”。以前仅用作制草帽，销路不畅，年产约 90 万米左右。1976 年，县供销合作社开始经营，产量大增。原盛行于大庄、卧龙、白堡、柳梁、朱店、万泉等乡（镇），现扩展全县。1980 年收进 608.08 万米，价值 29.19 万元。1985 年收进 3504.56 万米，价值 167.02 万元。1990 年收进 59339.52 万米，价值 282.80 万元。

挖药材

各乡都有，以靠近关山的通边、永宁、郑河、韩店、颉崖、通边、通化等乡为大宗。1970 年，县药材公司收购 38 种、7.34 万公斤，价值 4.46 万元。1975 年收购 63 种、13.50 万公斤，价值 15.07 万元。1980 年收购 52 种、6.13 万公斤，价值 7.64 万元。1985 年收购 31 种、5.04 万公斤，价值 8.40 万元。1987 年收购 60 种、9.52 万公斤，价值 29.34 万元。1990 年收购 50 种、7.81 万公斤，价值 22.29 万元。

采蕨菜

原未开发。1981 年，县供销合作社在通化、永宁、郑河、韩店等公社

发动采集，加工外销，当年采集交售鲜菜80吨，价值0.96万元。从此，关山附近乡镇农民春季大量采集。1985年采集交售110吨，价值3.30万元。1987年交售400吨，价值16万元。以后，销路稍疲软，采售量减少，1990年交售140吨，价值10.50万元。

跑运输

民国时主要家庭副业之一。养马类家畜的农民，农闲时或由北向南贩粮，或赴宁夏驮盐，有的冬季下陕西汉中，驮运年货，称为“脚户”。1950年，全县从业3473户，占总农户的10.93%。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后，贩粮消失。农业合作化后，全部停止。1979年后，农民个体运输业悄然兴起，并采用机动车辆。1986年，农村运输车辆119吨位，产值174.39万元。1988年243.5吨位，产值266.59万元。1990年272吨位，产值403.90万元。

第二节 劳务输出

庄浪地少人多，劳动力富余，农民有外出打工传统。历史上以“五匠”（木匠、铁匠、泥瓦匠、石匠、毡匠）串乡、“麦客”走陕西为主要形式。“五匠”中以泥瓦匠（烧制砖瓦、砌墙、打墙、打土坯等）、石匠（凿钻石磨、石碾等）、毡匠（擀做毛毡）为多。柳梁乡、卧龙乡石匠、毡匠，远及宁夏、青海、新疆、内蒙古。“麦客”亦称“赶场”、“下陕西”。每年5月下旬起身，步抵西安附近，赶上“麦场”（割麦劳务市场），边割边退，返至麟游、陇县一带，家乡麦熟时返回，前后一月有余。白天挥汗割麦，晚上披星赶路（赶下一场），备尝辛苦。民国时，县内每年不下数千人，强劳力可挣银币二三十圆。农业合作化后，“五匠”多采取承包形式，向生产队计日交钱；“麦客”受到限制，人数减少。

1979年后，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劳务输出形式，走向四方。1980—1983年，农民投亲靠友，寻找各种活路，自发输出。1984年，县人民政府设立劳务办公室，县武装部、妇女联合会、共青团县委等各方配合，广开门路，有计划地组织输出。形式有：承包工程，向厂矿、企业、工地输送合同工、轮换工，向大中城市输送家庭服务员等，行业涉及建筑、采矿、筑路、纺织、家庭服务等10余个门类。1984年，输出9700人，收入283万元。1985年输出2.5万人，收入462万元。1986年输出3.1万人，收入1500万元。

1987 年输出 3.5 万人，收入 2000 万元。1988 年输出 4.3 万人，收入 2448 万元。1989 年输出 3.9 万人，收入 2060 万元，1990 年输出 3.9 万人，收入 2000 万元。

1971—1990 年农业总产值构成情况表

（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年 份	总产值(万元)	各业比重（%）			
		种植业	林 业	畜牧业	副 业
1971	7317	83.60	3.80	11.30	1.30
1972	6814	76.50	4.49	16.60	2.41
1973	4119	68.92	4.95	20.91	5.22
1974	5070	72.52	5.92	16.39	5.17
1975	6637	72.29	5.59	13.12	9.00
1976	5390	56.86	9.07	18.09	15.94
1977	7551	70.82	3.03	11.20	14.95
1978	6269	73.81	2.27	16.57	7.35
1979	5650	72.64	4.28	16.92	6.16
1979	5650	72.64	4.28	16.92	6.16
1980	6378	76.03	2.63	14.97	6.37
1981	6115	71.65	3.96	15.76	8.63
1982	6122	55.06	7.99	19.95	17.00
1983	7981	69.57	8.50	17.67	4.26
1984	8813	61.76	10.08	21.43	6.73
1985	10082	53.66	10.29	26.62	9.43
1986	11263	56.40	7.31	20.01	11.28
1987	12213	58.10	5.41	24.28	12.21
1988	11602	59.86	5.81	22.44	11.89
1989	13176	57.91	4.03	24.46	13.60
1990	14190	57.28	3.71	24.26	14.75

第三编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企业

第一节　联户、个体企业

作　坊

磨坊　　水力粮食加工作坊，历史久远。宋代，水洛城即以“水轮之利”著称。清乾隆时，水洛河沿岸有水磨430座。1949年，全县运转642座。多为地主、富农所有。1952年运转651座。合作化后转归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小麦出粉率75%左右。后为机动磨面机取代。

油坊　　植物油加工作坊，与水磨配套。清乾隆时，水洛河沿岸有油坊20余家。1949年，全县125家。1952年106家，1955年后转归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胡麻出油率28%左右。后为机动榨油机取代。

酒坊　　俗称“烧锅”，酿造白酒作坊。清道光间（1821—1850）陕西凤翔人张九如在水洛城始开酒坊。民国30年（1941）左右，县内有酒坊8家。1949年10家。1952年4家。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陆续停产。

炉院　　民国10年（1921）左右，临夏人朱××在水洛城首开炉院，翻砂铸造日用铜器。30年（1941），因原料枯竭而停产。

鞍仗坊　　民国初年，陕西凤翔人张××在水洛城首开，以后发展至4家。制作木驮鞍、水鞍（夹夹鞍）、架子等，北销宁夏，南及天水。1953年，生产驮鞍4080副。后因运输工具改良而停业。

银炉　　亦称银匠铺。民国30年（1941）左右，水洛、南湖两地有20余家，县籍和陕西艺人差半，制造银首饰。水洛城孟殿元以工艺精巧著名。建国后转业别营。

个体手工业

县内手工艺人多与农业相连，农忙务农，农闲作工。民国29年（1940）

调查，庄浪有木匠、铁匠、石匠、泥瓦匠、毡毛匠、皮革匠等835人。1949年，城乡以手工业为生的个体手工业者84家，产值28万元（旧币，下同），1952年增至126家，产值39万元。其中有金属加工业72家，从业112人，产值7.97万元；木料加工业20家，从业28人，产值0.80万元；皮毛业6户，从业8人，产值1.11万元。1954年开始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水洛区成立木业、铁业合作小组；1955年建成生产合作社，入社67人。农业合作化后，农村匠工均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有的集体经营，有的向生产队承包，交钱记劳动日。“文化大革命”中，手工业者的个人收入部分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受到“割除”，有的被没收工具。改革开放后，1979年个体手工业重上市场，1985年，登记开业102家，从业104人。1990年144家，从业203人。

联户、个体企业

1985年，万泉乡万泉村农民马管信等联合办酒厂，开县内联户工业企业的先河。年底，联户办工业企业122家，从业1178人，收入103.80万元；个体工业企业41家，从业117人，收入16.64万元。1990年，联户315家，从业4985人；个体467家，从业1048人，连同个体手工业者，产值1674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3.3%。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

1955年，水洛区合并木业、铁业生产小组，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组建县缝纫合作社和修配合作社。1957年，全县有手工业合作社18家，产值42.90万元。1958年“大跃进”中，县委提出办“万厂县”口号，兴办各种集体性质工业企业54家；1962年仅保留3家，产值15万元。1970年，兴办地方“五小”工业（小钢铁、小机械、小化肥、小煤窑、小水泥），集体企业发展为18家，产值37万元；1975年仅存6家，产值60万元。1990年，有各类集体性质工业企业67家，有职工和从业人员2220人，产值1977.9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9.4%。

县办集体企业

1990年，有县办集体工业企业11家，职工814人，固定资产净值263.10万元，总产值1008.40万元，占集体企业总产值的51%，实现利税

49.10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 454.40 万元。

县弹花厂　1954 年，县供销合作社农副公司办弹花车间，1976 年建厂。座落水洛镇李庄村，主要加工絮棉、网套。1990 年，有职工 38 人，产值 48.10 万元。

县服装厂　1956 年建县缝纫合作社，1958 年改服装厂。座落县城中心街，厂地面积 884 平方米，生产厂房 751 平方米，主要设备 41 台（件），年产各种服装 3 万件左右。1990 年，有职工 28 人，固定资产净值 6 万元，产值 29.50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 24.60 万元。

县修配厂　1956 年 2 月建成投产。座落县城东关街，占地 3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8 平方米。主要经营自行车安装修理、钟表电器维修等，1985 年制作人造革箱。1990 年有职工 10 人，固定资产净值 3.40 万元，产值 3.30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 5.10 万元。

县铁器厂　1958 年建成投产。座落县城新昌路，占地 22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916 平方米。生产铁皮制品、小农具、炉灶配件、取暖用品等。1990 年有职工 15 人，固定资产净值 4.90 万元，产值 11.50 万元，实现利税 0.60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 3.20 万元。

县木器厂　1963 年建成投产。座落县城东关街，占地 19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2 平方米。制作各种木质家俱。1990 年有职工 20 人，固定资产净值 2.75 万元，产值 6.20 万元。

县砖瓦厂　1970 年 10 月筹建，1971 年 3 月投产，初为地方国营企业，1978 年转为集体企业。座落县城北郊，占地 43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生产设施有 18 门轮窑 1 座，机械 5 台（件）。1990 年有职工 23 人，固定资产净值 13.80 万元，产值 46 万元，实现利税 5.40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 4.80 万元。

县地毯厂　1974 年筹建，1976 年投产。座落县城新昌路，占地 1.6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336 平方米，生产设备 106 台（件）。1990 年有职工 564 人，固定资产净值 145.70 万元，产值 563.60 万元，实现利税 34.90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 246.70 万元。

县草辫厂　1976 年，县供销合作社农副公司建厂，1985 年 4 月独立核算。厂设水洛乡郭堡村。加工生产草辫的漂白、染色。1990 年有职工 158 人，固定资产净值 42.10 万元，产值 258 万元，实现利税 5.70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 89.60 万元。

县变蛋厂　1985 年 4 月建，座落县城变电路。1987 年 10 月，厂内分设沙棘饮料厂。1990 年，有职工 17 人，固定资产净值 12.20 万元，产值

24.40 万元，实现利税 2.50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 33.80 万元。

县制鞋厂 1986 年建，厂设南坪乡靳家大庄村。制作布鞋。1990 年，有职工 20 人，固定资产净值 13.10 万元，产值 5.80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 16.20 万元。

县果品厂 1988 年建，座落县城新昌路。加工生产干果和沙棘汁。1990 年，有职工 23 人，固定资产净值 21.90 万元，产值 12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 30.40 万元。

城镇集体企业

1990 年，有城镇集体工业企业 9 家，职工 372 人，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127.80 万元，总产值 265.40 万元，占集体企业总产值的 13.4%，实现利税 30.54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 123.50 万元。

县针织厂 1984 年 10 月建，原称青年绒线针织厂，1987 年 3 月改称针织厂。座落县城新昌路，占地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织造腈纶衫、毛衣、毛裤等。1990 年有职工 60 人，固定资产净值 27.40 万元，产值 42.30 万元，实现利税 1.73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 73.30 万元。

县织袜厂 1985 年建，座落县城东关街。生产锦纶袜、尼纶袜、手套等。1990 年有职工 77 人，固定资产净值 1.30 万元，产值 23.70 万元，实现利税 1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 21 万元。

县服装厂 1985 年县供销合作社投资兴建，座落县城东关街。1990 年有职工 11 人，固定资产净值 0.50 万元，产值 6.40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 3.40 万元。

供电所预制厂 1985 年庄浪供电所投资兴建，座落县城南郊，占地 53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生产 8—10 米水泥电杆。1990 年有职工 42 人，固定资产净值 80.20 万元，产值 25.80 万元，实现利税 4 万元。

县文具厂 1986 年建，座落县城东关街。生产毛笔。1990 年有职工 18 人，固定资产净值 1.10 万元，产值 7 万元，实现利税 0.80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 4.60 万元。

县卫生香厂 1986 年建，座落县城东关街。生产各种卫生香。1990 年有职工 60 人，固定资产净值 5.30 万元，产值 15.60 万元，实现利税 1.41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 5.80 万元。

教育局印刷厂 1987 年县教育局投资兴建。座落水洛镇李庄村，占地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印刷学生作业本，制作锦旗等。1990 年有职工 30 人，固定资产净值 2.50 万元，产值 20 万元，实现利税

5.70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 14.10 万元。

县良种场砖瓦厂　1987 年，县良种繁殖厂投资兴建。座落县城东郊，占地 9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90 平方米，生产设施有 24 门轮窑 1 座，机械 5 台（件）。1990 年有职工 39 人，固定资产净值 9.50 万元，产值 36.80 万元，实现利税 3.20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 1.30 万元。

县粮食局加工公司　1989 年，县粮食局设立，生产面粉、副食品、调味品。1990 年有职工 35 人，产值 87.80 万元，实现利税 12.70 万元。

乡、镇企业

1957 年，维新区首办农具厂(1980 年改综合厂)。1958 年，朱店、韩店公社办农具厂。1975 年，人民公社办工业企业 19 家，从业 354 人，总产值 43 万元。1981 年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门类扩及建材、建筑、食品、化工、机械、地毯、草编等。1990 年，全县有乡镇企业 47 家，从业 1003 人，固定资产净值 449.10 万元，产值 704.10 万元，占集体企业总产值的 35.6%；实现利税 333.40 万元，占集体企业利税的 29.5%；年末流动资金 204.90 万元。

1990 年主要乡镇工业企业情况表

（产值 1 万元以上）

厂　名	职工（人）	固定资产（万元）	产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	年末流动资金（万元）	建厂时间（年）
南湖综合厂	70	73	92	65.1	0.6	1.31	27.4	1957
韩店农具厂	5	4.1	1.9	1.7	0.2	0.38	0.6	1958
朱店农具厂	13	19.8	18.9	5.4	0.3	1.45	3.6	1958
水洛农具厂	10	3.1	5.4	4.7	0.1	0.54	3	1969
万泉机械厂	9	7.1	11.2	9.2	0.4	1.24	2.2	1970
大庄农具厂	3	1.4	1.4	1.2	0.1	0.47	0.3	1970
万泉水泥厂	56	37.1	22.7	22.7	0.4	0.41	9.8	1972
卧龙综合厂	10	5.3	1	0.8	0.1	0.10	1	1973
朱店综合厂	17	14.5	156.8	61.7	0.8	9.22	24.5	1973
大庄综合厂	7	5.3	5.9	3.7	0.2	0.84	2.9	1975
卧龙地毯厂	30	4.7	2.4	1.2	0.1	0.08	0.1	1975
良邑综合厂	19	4.5	9.2	6.9	0.2	0.48	0.8	1975

续表

厂名	职工(人)	固定资产(万元)	产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	年末流动资金(万元)	建厂时间(年)
岳堡综合厂	20	12.2	5.3	4.2	0.3	0.26	0.3	1975
卧龙建材厂	35	12.3	7.5	7.2	0.4	0.21	3.4	1975
郑河农具厂	2	0.3	3.5	3.5	0.2	1.75	0.1	1976
南湖粉条厂	16	7.8	5.7	6.2	0.2	0.36	2.5	1977
通边综合厂	27	3.4	2.3	2.2	0.1	0.09	0.5	1981
水洛草辫厂	111	16	90	80	0.3	0.81	20	1981
朱店砖瓦厂	21	11.2	5.4	3.7	0.4	0.26	3.8	1983
赵墩化工厂	47	15.4	28	14.2	2.8	0.6	3.7	1984
大庄电池厂	27	23.8	71	44.2	2.1	1.16	29.7	1984
水洛镇砂厂	11	0.1	1.9	1.9	0.1	0.17		1984
韩店粉条厂	13	2.7	4.4	4.2	0.6	0.34	0.5	1984
万泉砖瓦厂	24	1.6	2.8	2.4	0.2	0.12	1.6	1985
韩店砖瓦厂	13	1.4	1.3	1.2	0.1	0.1	0.3	1985
刘庙综合厂	8	1.4	6.1	6.8	0.8	0.76	1.6	1986
通化磷肥厂	15	3.7	7.5	3.2	0.3	0.50	3.1	1986
南湖联营厂	10	5.6	9.8	10.9	0.1	0.98	7.4	1986
柳梁修配厂	5	1.5	2.2	2.4	0.2	0.44	0.3	1986
岳堡粉条厂	10	4.8	2.4	2.3	0.2	0.24	0.2	1986
盘安草辫厂	4	0.3	9.3	10.2	0.1	2.33	0.7	1986
赵墩印刷厂	8	1.8	9.7	5.8	1.3	0.21	0.9	1987
南坪砖瓦厂	46	11.5	28.9	25.7	1.4	0.63	0.8	1987
朱店造纸厂	72	142.7	32.4	16.4		0.45	31.7	1987
南坪粉条厂	18	3.9	2.9	2.9	0.3	0.16	0.6	1987
通化粉条厂	20	1.3	2.8	1.9	0.2	0.14	1.8	1987
朱店福利厂	20	27	9	3.7	0.3	0.45	7.9	1987
柳梁地毯厂	43	3.2	3.8	3.2	0.2	0.09	0.2	1988
赵墩变蛋厂	11	1.6	11	7.4	0.9	1	0.8	1989
白堡综合厂	4	1.6	5.2	3.8	0.1	1.3	0.5	1989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

1958年“大跃进”中，兴办全民所有制地方国营工厂8家。1962年保留3家，产值31万元。1970年后，相继兴办县亚麻厂、化工厂、煤矿、水泥厂。1980年，发展至9家，产值490万元。经调整，1990年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7家，职工698人，固定资产净值416.60万元，产值137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7.3%；实现利税160万元，年末流动资金676万元。

县机械仪表厂

座落县城东关街，占地2.5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486平方米。1955年，以水洛区铁业生产合作社为基础建县农具厂，1958年转为地方国营，生产传统小农具。1964年停产。1966年重建，改名县农机修造厂。1977年，省农机局投资31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大修拖拉机，制造玉米脱粒机、榨油机、汽缸套等。1984年，兰州石化公司仪表厂选该厂为生产仪表配件厂家，改称机械仪表厂。1990有职工91人，各种机械设备88台(件)，固定资产净值66.90万元；产值80.50万元，实现利税4万元；年末流动资金75.80万元。

县面粉厂

座落县城车站路，占地6660平方米，建筑面积2785平方米。1957年筹建县榨油厂，1959年2月投产。1960年改粮油加工厂，1970年更名面粉厂。1990年有职工56人，固定资产净值87.30万元，各种设备28台（件）；产值339.20万元，实现利税17.50万元；年末流动资金11.70万元。

县印刷厂

1971年8月，以县人民委员会印刷室为基础兴办。座落县城中心街，占地2324平方米，建筑面积1228平方米。1978年超额完成利润指标，评为省先进单位。1990年，有职工39人，固定资产净值18.60万元，有铅印、彩印设备28台（件）；产值53万元，实现利税4.6万元；年末流动资金30.40万元。

县煤矿

1975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投资6.3万元，在华亭县东华镇前岭村漆

树湾异地建矿，8月投产。矿区面积2.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1万平方米。1976年产原煤3.27万吨。1990年，有职工296人，固定资产净值29万元，有各种设备397台（件），产原煤10.53万吨，产值539.10万元，实现利税97.30万元；年末流动资金309.50万元。

县水泥厂

厂设卧龙乡魏家大庄村，占地7.70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776平方米。1975年筹建，1978年1月投产，共投资227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425标号硅酸盐水泥7000吨，1982年达到设计能力。1984年进行“窑磨配套”技术改造，1986年形成2万吨水泥生产线。1990年，有职工121人，固定资产净值169.40万元，机械设备412台（件）；产水泥0.94万吨，产值125.40万元，实现利税28万元；年末流动资金124.80万元。

县食品厂

座落县城车站路。1967年筹建，次年投产。生产糕点、糖果、罐头等食品。1990年有职工50人，固定资产净值13.10万元，产值27.60万元，实现利税1.40万元；年末流动资金32.60万元。

县塑料厂

前身为县亚麻厂（1970年建）和化工厂（1972年建），1980年合并转产塑料制品。座落县城新昌路，占地6998平方米，建筑面积1571平方米。1990年有职工45人，固定资产净值32.30万元，各种设备10台（件）；产值205.20万元，实现利税7.2万元；年末流动资金91.20万元。

第二章 建筑业

县内建筑业原未形成产业，1949年建筑业产值仅75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1.6%。1975年起步，1980年后，产值以年均26.5%的幅度递增，1990年达到2883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11.9%，为1949年的36.77倍、1980年的3.68倍，成为支柱产业之一。

第一节　建筑安装企业

历史上县内公私建筑皆由木工、泥瓦工自由组合承建，有工则聚，工竟而散。1952年建县人民政府机关房屋，1954年建大礼堂，均采取临时招工方式施工。1974年建庄浪饭店楼，请天水建筑公司承建。1975年前后，水洛、阳川、朱店、万泉等公社组织有木工、泥瓦工参加的建筑工程队，以搞副业的形式出外或在县内承揽一般房舍修建和维修。1976年，水洛公社工程队承建公社办公楼，为县内建筑工程队建筑的第一栋楼房。1979年，公社、大队建筑工程队发展至73家，参加800余人。1987年，全县有建筑安装企业16家（县办2家，乡镇办14家），从业3100余人；联营建筑队64家，从业2900余人。1990年，建筑安装企业21家（县办2家，乡镇19家），从业4700余人；联营建筑队115家、从业4900余人。21家建筑安装企业，有工程技术人员149人，有各种机械设备674台（件），总功率962.25千瓦。

县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1977年3月，以农村工匠为主组建工程队，承建砖木、砖混结构平房。1980年停业，1981年再建。1982年始承建县农机局和水利局二层楼房。1987年，审定为四级建筑企业。1990年，全公司有5个施工队，从业人员275人，固定资产45万元，流动资金22万元，有施工机械75台（件）。该公司先后承建县人民医院住院部、县科委办公楼等四层楼房8座，县委办公楼、县人民政府办公楼等五层楼房4座。

县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1984年5月组建。1986年审定为四级建筑企业。次年，因工程质量下降，降为五级。1987年，进入金昌市，建成磷肥厂四层全框架式成品库，经省化工设计院验收为优质工程；同时建成华亭安口煤矿二号井四层调度楼。1988年再升四级企业。1989年，建成兰州窑街水泥厂六层住宿楼。后在县内建成地毯厂办公楼、保险公司办公楼、水利局办公楼等四层楼房。1990年，全公司从业217人，下设4个施工队，有施工机械63台（件），固定资产64万元，流动资金10.50万元。

县第三建筑安装公司

1985年3月，分水洛乡工程队部分人员组建水洛镇工程队，审定为五级建筑企业。1990年，全公司设5个施工队，从业人员256人，固定资产64万元，流动资金35万元，有施工机械86台（件）。1985—1990年，建成五层以下楼房总面积4.68万平方米，1987年承建的县农副公司四层楼和针织厂三层车间楼评为优良工程。

阳川建筑安装公司

1975年，阳川公社组建建筑工程队。1979年承建低层楼房。1982年审定为三级建筑企业，1984年晋升为二级，承建县乡镇企业局四层办公楼，1989年进入兰州炼油厂、长庆油田施工。1990年，全公司分13个施工队，从业700余人，固定资产47万元，有施工机械188台（件）。

万泉建筑安装公司

1971年，万泉公社组建建筑工程队。1972年承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公门镇砖石结构地下仓库，评为优良工程。1975年在天水飞机场施工。1978年在华亭承建二层楼房。1982年审定为四级建筑企业。1984年承建县税务局四层办公楼。1987年，因管理混乱撤销公司建制。次年整顿恢复，承建税务局五层住宿楼等高层建筑。1990年，全公司从业420人，固定资产74.56万元，施工机械61台（件）。

水洛建筑工程队

1976年2月，水洛公社组建，在县内及华亭等地承包维修加固工程。1979年，审定为五级建筑企业。1983年修建县总工会四层办公楼，质量优良，受到地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奖励。1984年晋升为四级建筑企业。1986年在宁夏彭阳县建筑科技中心楼，获质量优良奖。1987年承建县第一中学五层教学楼，评为优良工程。1989的承建县林业局、水土保持站办公楼，省评质量合格。1990年，全队设11个施工队，从业1506人，固定资产308万元，施工机械101台（件）。

朱店建筑工程队

1980年10月，朱店公社组建，审定为五级企业。先后在县内和华亭承建三层以上楼房9栋，有4栋评为优良工程。1990年，全队从业205人，固

定资产21.90万元，流动资金16.60万元，有施工机械45台（件）。

第二节 矿建工程队

民国时，有贫困农民去兰州阿干镇、华亭安口煤矿下井背煤，无矿山建筑工人。1976年，南湖公社组织矿建工程队。1979年，杨河公社组织矿建工程队。1980年，岳堡公社组建矿建队。先后在净石沟、周寨、香寨煤矿施工。1987年，杨河队停办。1990年，水洛乡阴坡村组建矿建队。至此，全县有矿建工程队3家，从业530余人，固定资产350万元。

南湖矿建工程队，1976年3月以副业队形式组建，先后在庆阳净石沟、崇信新窑、灵台石沟、静宁蔡家沟、泾川豹子沟、庄浪漆树湾等煤矿进行矿井施工，其中新窑煤井、漆树湾矿井工程，经国家能源部验收，评为“质量标准化矿井”。蔡家沟矿井被省煤炭工业公司评为优质工程。1985年平凉地区地方煤炭工业公司召开的工程质量检查会上，该队被评为质量信得过单位。1989年，承建的山丹县羊虎沟和井湾煤矿矿井改建、扩建工程，省煤炭工业总公司评为“第一流工程”。1990年，全队有6个施工队，从业410人，固定资产总值20万元；累计掘进衬砌巷道面积3.32万平方米，总产值3228万元，实现利税260万元。

第三章 供 电

第一节 电网建设

输电线路

刘家峡水电由秦安县莲花城110千伏变电站，分两路输入县内，线路全长60公里，沿线建杆基塔300根，总投资56.30万元。

秦安莲花城至南湖镇35千伏输电线全长48公里。莲花城至县城段称莲水线，开关编号3511，长28公里。县城至南湖段称水南线，开关编号3512，长20公里。两段均于1974年3月动工，次年12月建成，1976年9月20日运行。沿线建杆基塔253根，投资40.30万元。

莲花城至阳川乡下堡子35千伏输电线称莲阳线，开关编号3513，全长12公里。1977年10月动工建设，1983年8月运行。沿线建杆基塔47根，投资16万元。

变电站

水洛变电站　1975年12月建成，1976年9月20日运行。座落县城变电路。装3150千伏安变压器1台，架35千伏输入线1条，长28公里；10千伏输出线5条，总长336.92公里，共投资17.10万元。最高负荷3450千瓦。供电范围包括朱店、水洛镇，水洛、盘安、南坪、韩店、郑河、颉崖、良邑、通化、通边、永宁乡，共12个乡镇的16.48万人口地区，面积410平方公里。

南湖变电站　1975年12月建成，1976年9月20日运行。座落南湖镇北关村。装1000千伏安变压器2台，架35千伏输入线1条，长20公里；10千伏输出线5条，总长300.8公里，共投资9.5万元。最高负荷1800千瓦。供电范围包括卧龙、南湖、赵墩、岳堡、杨河、柳梁、白堡7个乡镇的12.35万人口地区，面积392.30平方公里。

阳川变电站　1983年8月建成，9月运行。座落阳川乡下堡子村。装1800千伏安变压器1台，架35千伏输入线1条，长12公里；10千伏输出线2条，总长92.36公里，共投资16万元。最高负荷1500千瓦。供电范围包括阳川、大庄、刘庙3个乡的4.87万人口地区，面积117平方公里。

配电线路及设备

线路　1975年，架设水洛变电站至城区配电线。次年，架水洛站至通边红崖湾，至朱店石门口线。1977年，架水洛站至韩店石桥村线。1978年，架南湖站至白堡线和至石原村线。1979年，架阳川变电站至红土坡线。1980年，架南湖站至杨河李庄村线。至此，全县13条10千伏配电线路形成网络。以后不断改造，扩大辐射，通向千家万户。1990年，10千伏配电线路总长758.44公里，低压线路1179公里，通往23个乡镇、414个村、1594个社、6.27万户，分别占全县村、社、户的95.8%、93.1%和91.8%。

变压器 1976年，全县安装配电变压器9台，容量不足500千伏安。1980年增至176台，容量7335千伏安。1990年安装552台，容量17610千伏安。

1990年配电线路情况表

线路名称	开关编号	起迄地点		建成时间（年、月）	投运时间（年、月）	线路长度（公里）	变压器		输送乡村				年用电量（万度）
		起	迄				台	容量千伏安	乡镇	村	社	户	
县城	112	水洛变电站	县良种场	1975.11	1976.10	9.32	31	2210	1	3	13	1970	422
水通	113		通边红崖湾	1976.12	1976.12	133.3	94	2543	6	63	260	11371	239.83
水朱	114		朱店石门口	1976.6	1976.10	51	40	1753	1	39	141	5884	192.32
水韩	111		韩店石桥	1977.11	1978.1	76.7	44	1313	3	37	146	5333	143.28
水盘	115		盘安王公家	1983.11	1984.1	66.4	43	1218	2	43	167	4879	94.25
南卧	111	南湖变电站	卧龙乡	1976.10	1976.10	59.5	42	1725	1	24	110	448	216.64
南岳	113		岳堡吴家	1976.11	1977.1	95.5	38	1065	1	23	121	4277	89.86
南石	112		南湖石原	1978.4	1978.8	66.6	31	780	1	18	91	2974	55.75
南柳	114		白堡乡	1978.11	1979.3	46.5	23	480	2	19	85	2596	102.72
南杨	115		杨河李庄	1980.5	1981.1	82.7	52	1323	1	62	201	6283	43.61
阳红	112	阳川变电站	阳川红土坡	1979.10	1980.6	30.36	28	735	1	25	43	2969	83.8
阳刘	113		刘庙乡	1980.10	1981.1	62	56	1240	2	33	144	5570	111.72
莲万	115	莲花	朱店石门口	1976.5	1976.9	28.56	30	1225	1	25	72	4146	133

第二节 电力供应

1953年，县人民文艺宣传队购进小型汽油发电机，供演出照明。1958年，县农机厂安装50千瓦柴油发电机2台，供县有线广播站播音和部分机关照明。1976年9月20日，刘家峡水电输入县内，当年输入31.32万度

(千瓦时)，实用27.41万度，线损12.5%。1980年，输入504万度，实用420万度，线损16.7%。1985年，输入1078万度，实用931万度，线损13.6%。1990年，输入2165.15万度，实用1932万度，线损10.8%。1990年用电量为1977年的6.83倍，按通电人口计算，城乡人均生活用电12.18度。

1976—1990年电力供应情况表

单位：万度 元/千度

年度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输入电量		31.32	217	345	417	504	564	667	799	889	1078	1164.9	1375	1577.6	2017	2165.2
实用电量	合计	27.41	192	283	355	420	436	561	612	748	931	1008.7	1183	1391	1738	1932
	工业	9.39	39	54	66	80	84	114	160	135	180	298	316	332	167.5	355
	农业	6.3	94	162	251	313	325	410	464	545	665	438.65	518	591	745.7	920
	乡镇企业											73	81.28	123.6	291	236
	城乡生活											199	240	281	234.2	421
	其它	11.8	58	68	38	26	27	36	48	68	86			1		
线损率(%)		12.3	14	15.4	14.9	16.7	23.4	15.9	15.85	15.82	13.54	13.4	13.9	11.85	13.8	10.77
平均电价		127	104	96.1	94.9	92.7	89	87.3	88.3	90.36	91.9	98.8	104.3	103.2	109.5	107.11

第三节 管理机构

1976年1月，设立庄浪县供电所，负责县内电网建设和供电收费。1980年9月，直属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称庄浪供电所。1990年，有职工72人，在乡、镇设15个农电管理站，有农电工126人。全系统生产、办公、生活设施用地4306平方米，建筑面积2781平方米，总投资41万元。

1986年10月，庄浪供电所被水利电力部授予“全国供电系统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称号；12月，西北电业管理局授予“优质服务先进集体”称号。

第四章 产 品

第一节 采掘 建材

采 掘

县内矿藏资源贫乏，历史上无采矿业。1958年“大跃进”中，调民工1400余人，在卧龙区魏家大庄炼铁，建土炉156个，三个月时间炼海棉铁968.40公斤。1966年，国家投资72.70万元，在韩店公社店峡建矿炼铜，因贮量不丰，品位低，于1979年1月下马，共炼出铜130.30吨，亏损78.61万元。1974年，县委、县革委与华亭县协商，在该县东华镇漆树湾划矿区，建矿采煤。据勘探，贮量927万吨，可采贮量649万吨。1984年，水洛镇办采砂厂，采掘河床砂，供基建需要。1990年，有采矿工业2家，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0.7%。

煤 1975年始产0.53万吨，1976年3.27万吨，1977年5.07万吨，1985年6.05万吨，1989年8.40万吨，1990年10.53万吨，累计产煤89.34万吨。

砂 县内建筑用细砂，仅南水洛河河床有产。1986—1990年，水洛镇砂厂年均采砂1.15万立方米。

建 材

传统以砖、瓦为主，小窑烧制。1956年合作化后，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为副业经营。1971年，县砖瓦厂投产，始有工业化生产。1976年，县内始产水泥。1990年，有建筑材料业12家，产值占全县工业产值的6%。

砖瓦 1953年产砖3.30万块，1955年6万块，1957年11.70万块，1959年58.60万块，1971年产砖33.26万块、瓦16.54万片，1977年砖

54.90万块、瓦62万片，1983年砖442万块、瓦450万片，1985年砖555万块、瓦67万片，1987年砖1675万块、瓦1059万片，1990年产砖2122万块、瓦2161万片，分别为1977年的39倍和35倍。据检测，红砖承压强度（MU）一般可达10。

水泥　1976年产30吨，1980年7393吨，1985年1万吨，1990年产1.16万吨（其中万泉水泥厂3000吨），较1980年增加56.9%。县水泥厂产品为425标号，万泉水泥厂为325标号。

石灰　水洛、卧龙、良邑、岳堡等乡、镇有烧制，卧龙建材厂近年年产300—700吨。据有统计年份，1984年240吨，1985年540吨，1986年1200吨，1987年960吨，1988年2200吨，1989年1300吨，1990年900吨。

水泥预制件　供电所预制厂所产圆水泥电杆质量优良，行销平凉等地。1989年产1030根，1990年2100根。

第二节　器具　机械

器　具

民国时，铁、木器具除县内制造一批外，尚从平凉、天水及陕西购进。1949年，全县铁匠、小炉匠、银匠从业114人，产值0.82万元（折新币）。1955年建县农具厂，1958年建县铁器厂。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相继办农具厂。1990年有金属、木质制品业8家，机械及电器器材业2家，产值占全县工业产值的4.1%。

铁制小农具　种类有镢头、铁锹、锄头、铡刀、铁镰、镰刃等10余种。1949年，生产0.30万余件，1954年1.30万件，1960年2万件，1964年7.03万件，1970年3.70万件，1975年8.09万件。1978年生产13.65万件，为最多年份。此后，外地产品大量进入，县内产量回落。1980年产4.91万件，1985年2.66万件，1990年6.06万件。

木制家具　1980年后有的农具厂制作民用木制家具。1986年产1.06万件，种类有沙发、写字台、大立柜、高低柜、文件柜等。此后，江、浙工匠占领市场，生产减少，1987—1990年，年均产3400余件。

金属制品　种类有炉灶配件、取暖用品、日常用品等锻铸件和铁皮制件。1963—1980年年均产各类铁制日用品1.13万件。近年，年均制炉灶配

件7200件，用于制作日用品的铁皮13.52吨。1988年和1989年，县铁器厂铸造仿北京式火炉2160个，铸烤箱315个。

机 械

1966年，县农机修造厂开始制造农产品加工机械。1984年，县农机修造厂转产仪表配件；大庄乡创办蓄电池厂，生产电器器材。1990年，此两家企业产值占全县工业产值的2.8%。

机械及配件 1970年，试制成功榨油机，1973年制造汽缸套，1986年制造仪表配件，1988年制造脱粒机、粉碎机。至1990年，共生产榨油机458台，汽缸套2010件，脱粒机86台，粉碎机49台；老化管、基座、限位块等仪表配件32.23万件。

电器 1984年，大庄乡蓄电池厂始产各种型号机动车用蓄电瓶（池）及配件。1989年产蓄电瓶（池）360只，阴阳极板19.20万片。1990年蓄电瓶（池）265只，阴阳极板25万片。

第三节 化工 塑料

化 工

1984年，赵墩乡创办化工厂，生产烟花爆竹。1986年，通化乡创办磷肥厂，生产磷肥。1990年，此两家企业产值占全县工业产值的0.5%。

烟花爆竹 1985年生产25个品种。1987年生产8个系列78个品种。销往青海、陕西及邻近各县。1989年产720万响，1990年700万响。

磷肥 采进云南磷矿石加工。1989年产285吨。1990年347吨。

塑 料

1972年建县化工厂，先后生产纽扣、塑料尺、塑料桶、打包带等日用品。1980年与县亚麻厂合并为塑料厂，生产农用塑料普通薄膜。1988年生产超薄膜，为省皮塑公司定点生产农用超薄地膜厂家之一，产品质量名列省内40个厂家前五名，销往秦安、静宁。1976—1979年，年均产塑料日用品共重6.35吨，1980—1985年，年均产塑料日用品共重62.65吨，1986—1990年，年均172.6吨。1990年，塑料工业产值占全县工业产值的4.1%。

第四节 粮油加工 食品

粮油加工

县内粮、油加工长期依靠水磨和土榨油坊。1959年2月，县粮油加工厂投产，开始工业生产，小麦出粉率提高至82.6%，胡麻出油率增至33.4%。1990年，有粮油加工企业8家，产值占全县工业产值的8.5%。

面粉 1959年，工业加工1135吨，1978年1145吨，1985年862吨，1990年1308吨。县面粉厂产品销往平凉、华亭。

油品 1962年工业加工61吨，1978年加工237吨，1985年682吨，1990年672吨。县面粉厂产品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远销京沪。1989年，省粮食厅授予信得过产品称号。

食 品

民国期，南湖、水洛两地有点心铺7家（外地人经营3家）。1955年，点心铺1家，做挂面3家。1968年，县食品厂生产糖果、糕点。1980年后，食品业兴起，花色品种增加。1990年有食品企业11家，产值占全县工业产值的1.8%。

糕点 原仅点心、加沙、小果子等数种，1971—1980年，年均产30.89吨。改革开放后，品种增加蛋糕、桃酥、可口酥、面包、饼干等10余种。1981—1985年，年均产55.92吨，1986—1990年，年均产91.36吨。

糖果 原有农家熬制土糖。1986年，县食品厂开始生产水果糖，产44.29吨。因质量、花色较次，1990年仅产7吨。

粉条 传统产品。原家庭作坊以扁豆为原料制作，后以洋芋为原料。农业合作化后，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为副业经营。1983年后，各层次兴办粉条厂，向产业化发展。产量逐年激增，1984年产14.75吨，1988年增至356吨。1990年达1560吨。洋芋淀粉制成的粉条，以其质地洁白光亮、粗细均匀、柔软酥脆，多次被省、地评为优质产品，畅销西北各省区。

变蛋 原无此产品。1985年引进技术，生产14.70万枚。1988年产335.90万枚。1989年10月，县变蛋厂改进工艺，生产无铅变蛋，经平凉地区鉴定，理化、卫生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达到先进水平。1990年产104.94万枚。以其色泽晶亮，口感香美，销往西北各省。

沙棘果汁 19 88 年，县果品厂始产 4 吨，1989 年 3 吨，1990 年 14 吨。

干果 县果品厂 1989 年产甘草杏 29 吨、奶油杏肉 16 吨、五香葵花籽 38 吨。1990 年产甘草杏 6 吨、五香葵花籽 23 吨。

白酒 民国时，水洛、南湖、岳堡、韩店等乡有酿造，产量无记。万泉乡所产采用当地龙泉水酿制，清澈味醇，饮誉邻近。1950—1956 年，年均产 20.93 吨，1957—1960 年，年均产 2.75 吨，以后停产。1985 年，万泉乡万泉村农民马管信等联户办酒厂，恢复生产，销往张家川、静宁、秦安等地。1988 年注册商标，定名“方箭”、“浪泉”，年产 10 吨左右。

第五节 缝纫 纺织

缝 纫

清末民初，农村有少数手工艺人，称为“裁缝”。民国 27 年（1938），始有陕西人来县经营缝纫店，使用缝纫机，承接缝制衣服，称为“机器铺”。1955 年开业缝纫店 11 户，从业 16 人。1958 年，建县服装厂，进入工业化生产。1984 年建县针织厂，始有针织品服装生产。1986 年建县制鞋厂。1990 年，有服装缝纫企业 4 家，产值占全县工业产值的 2.7%。

成衣 70 年代中期，县服装厂开始加工成衣。1984 年生产 1.9 万件，1985—1990 年，年均 3.06 万件。1990 年 5.46 万件，为产出最多年份。

针织品 1986 年始加工羊毛衫，1988 年加工尼纶袜、线手套，1989 年加工腈纶衫。至 1990 年，累计产出羊毛衫 7.76 万件、尼纶袜 12.98 万双、线手套 23.6 万双、腈纶衫 5.04 万件。

鞋类 1985 年 10 月，永宁乡办皮鞋厂，从陕西宝鸡聘请技工传艺，当年生产 110 双，次年停产。1986 年，县制鞋厂生产各类布鞋。1988—1990 年，年均产 1.61 万双。

刺绣、钩绣品 1987 年，县妇女联合会从河北、陕西聘请技工传艺，生产刺绣品。1988—1990 年，共生产被套、床罩、门帘、床裙等 5.03 万件。

1989 年 8 月，县妇联与山东龙口市绣花厂挂勾，传授钩绣工艺，生产圆帽、沙发垫、茶具垫等钩绣品，至 1990 年，生产 1.10 万件。圆帽销往中东伊斯兰教国家。

纺 织

清代，县内部分农家织造土布。民国 16 年（1927），庄浪有纺织户二三

十户，年织土布二三百匹。1950 年，织布户 1227 户，有纺纱木车 1389 架，织布木机 464 架。1954 年后停产。1975 年，卧龙公社首办地毯厂。1990 年，有地毯厂 3 家，产值占全县工业产值 11.35%。

地毯产量，1979 年产 1110 平方米。1980—1983 年，年均产 1744 平方米，1984—1986 年，年均产 6167 平方米，1987—1990 年，年均产 1.37 万平方米。地毯图案有北京式、仿古式、波斯式、彩花式、美术式等，规格有每平方英尺（0.09 平方米）70 道纱、80 道纱、90 道沙、120 道沙、150 道纱的机抽洗和机拉洗 5 个产品，销往美、英、法、德、瑞典、荷兰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1988 年，县地毯厂获省飞天地毯公司授予“新产品开发、企业管理先进单位”称号。1989 年，国家经贸部授予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建设成果先进单位称号。

第六节 草编 皮革

草 编

民间草编由来甚久，仅用以制作草帽。1976 年，建县草辫厂，收购草辫，进行漂白、染色和加工。1990 年，有草辫厂 3 家，产值占全县工业产值的 7.1%。

1979—1982 年，年均加工草辫 478 包，1983—1986 年，年均 2331 包。1987—1990 年，年均 3130 包。除外销草辫外，制作提蓝、手袋、茶垫、屏风、门帘、草扇、凉席等 100 余种工艺品，先后有 10 余种进入国际市场，销往日本、新加坡、科威特等国和香港。1988 年，县草辫厂产品获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优质产品荣誉证书》。同年，在西安举行的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上，获银质奖。

皮 革

县内民间原用铬鞣法制革，用以制作皮衣及农具，俗称“毛毛匠”。1950 年，开业皮毛手工业 3 家，从业 3 人。1955 年增至 4 家，从业 4 人，产值 1.10 万元。农业合作化后，艺人转入农业，零星加工。1985 年，县修配厂生产人造革箱。1986 年，朱店乡综合厂鞣制兰皮。1990 年，有兼营皮革业企业 2 家，产值占全县工业产值的 3.2%。

人造革箱 1988 年生产 468 只，1989 年 620 只，1990 年 650 只。

兰皮 1988—1990年，累计生产3.5万张。经甘肃土特产公司和宁夏轻工产品进出口公司进入外贸。1990年，加工皮夹克3000余件。

第七节 造纸 印刷

造 纸

民国20年（1931）左右，水洛曾有少量粗麻纸生产。1987年，朱店镇办造纸厂，生产包装用黄板纸。1989年产260吨，1990年产541吨，产值占全县工业产值的0.7%。

印 刷

民国34年（1945），县内始有石印。1956年，《庄浪报》社引进铅印。1971年，设立县印刷厂，印刷帐簿、发票、学生作业本等。1987年，有印刷厂3家，承印一般宣传品、簿册等，用纸3022令。1990年，用纸2068令，产值占全县工业产值的1.7%。

第八节 毛笔 药香

毛 笔

1986年，创办县文具厂，制作毛笔。有11个品种，23个规格。1990年5月1日，西安举行的《秦俑杯》国际书法大奖赛现场鉴定评比，获得金奖。原国务委员、书法家方毅题赠“落笔生辉”横幅。产品行销北京、武汉及西北各省区。1989年生产4.8万支。1990年1.84万支，产值占全县工业产值的0.1%。

药 香

1986年县办卫生香厂始产。品种有大小盘香、卫生香、清真香、藏香、蚊香等8种，销往青海、西藏、宁夏等地。1989年产24.7万盒。1990年43.2万盒，产值占全县工业产值的0.3%。

工业生产发展状况选年表

（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

年度	企业（个）				产值（万元）					工业产值占当年工农业总产值的(%)
	全民企业	集体企业	其中：乡镇企业	个体企业	合计	全民企业	集体企业	其中：乡镇企业	个体企业	
1949				84	51				51	1.15
1954		5		98	77		12		65	1.19
1957		18		53	81		43		38	1.13
1958	8	74			147	50	97			2.06
1962	3	3			46	31	15			1.21
1965	3	8			71	40	31			0.91
1970	8	18			107	70	37			1.52
1972	9	20	16		193	141	52	21		2.75
1975	10	25	19		403	297	106	45		5.98
1980	9	30	24		653	487	166	71		9.29
1981	10	30	24		602	454	148	64		8.96
1982	10	30	25		771	588	183	59		11.19
1983	10	26	21		916	723	195	80		10.32
1984	8	32	25	3	1143	634	508	125	1	11.48
1985	7	33	25		1335	672	663	185		11.69
1986	7	46	38		1909	787	1122	432		14.49
1987	7	57	43		2702	742	1320	492	640	18.12
1988	7	72	52		4327	766	1921	650	1640	27.03
1989	7	75	53		4484	791	1865	758	1828	25.39
1990	7	67	47	787	5022	1370	1978	704	1674	26.14

第四编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古 道

鸡头道

史载：秦始皇二十七年（前220），令全国修筑专供帝王行驶车马的驰道，“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锥，树以青松”。同年，“始皇巡陇西、北地，出鸡头山”（一作笄头山，今平凉崆峒山）。史界研究，始皇由咸阳出发，至北地郡治所义渠（今庆阳西南），然后西行，经今崆峒山峡，翻越六盘山，去陇西郡治所狄道（今临洮）。东汉建武八年（32），隗嚣拒汉，使“王孟塞鸡头道”，即此道。东晋义熙二年（406），赫连勃勃占领清水（今清水），姚兴由安定（今泾川北）追击赫连勃勃，军至寿（受）渠川（今庄浪河），亦由此道行军。其走向应为经崆峒山峡，翻六盘山，经县境去临洮。后世，此道长期为县内去平凉之步行捷径。

番须口道

东汉建武八年，隗嚣使王孟扼守鸡头道的同时，使“王元拒陇坂（今陕西陇县一带），行巡番须口”。番须口在陇县西北。据研究，此道应为经韩店翻越关山，经华亭县境去陇县。金正隆间（1156—1160），张中彦“开六盘山至水洛之路”，即从关山至今县城一段。后世，此道久为县内去华亭及陕西陇县之捷径，现辟为庄浪去华亭公路。

原秦道

北魏永安三年（530），尔朱天光由原州（宁夏固原）追击万俟道洛，攻克水洛城。永熙三年（534），宇文泰兵出原州木峡关，讨侯莫陈悦，招降水洛城军民。史界研究，其行军路线为，由原州出发，沿战国秦长城内侧，由

木峡关（今固原滴滴沟）翻六盘山，经静宁入县界，经南湖至县城。此道南达秦州（天水），世称原秦道。蒙古太祖二十二年（1227），成吉思汗由六盘山去清水，即由此道南下。后世，此道中段为县内去静宁的大道，现辟为庄（浪）静（宁）公路。

丝绸之路

县内云崖寺石窟、陈家洞石造像遗留证明，丝绸之路南线有一分支经县境。走向可能为从长安出发，经陇县取番须口道去陇西。

官衢大道（路）

清初，庄浪县属静宁州，由县城（南湖）去静宁，沿古代原秦道开有官衢，走向为经今赵墩乡烽台梁、小河头，在受家峡入静宁界，经威戎镇抵静宁城。乾隆四十三年（1778），降庄浪县为乡，属隆德县，其官衢由县城出发，经曹婺镇（今隆德温堡）、经山河镇抵隆德。后来，此线改为经岳堡越唐山梁，抵山河镇。

第二节 公 路

省 道

1990 年，县内有省道公路 4 条，全长 143 公里，为庄浪内、外交通的干线。

秦隆公路 南起秦安，北达宁夏隆德，与国道西（安）兰（州）公路（312 线）交会，全长 146 公里。县内段南起万泉乡胡家咀，北至岳堡乡唐山梁出境，全长 74.50 公里，穿越 7 个乡，贯通南北。由县城出发，沿此线北至隆德县 71 公里，入西兰公路至平凉市 140 公里；南至秦安县 75 公里，达天水市 132 公里。

民国时，南湖至隆德段号称“大路”，但宽仅容轨。南湖至水洛段为驮道。水洛至万泉段可行胶轮大车。1953 年春，甘肃省交通厅派员测量，庄、秦、隆三县组织民工建勤，同时修筑。县内段分 6 个工区，出动民工 2000 余人，历时 3 月，修成土路和水洛吊沟木桥，10 月首次行驶汽车。1955 年秋，第二期拓修，铺砂砾路面。1956 年 10 月，列入省级养护。1958 年，再次加宽路基，裁湾降坡。1975 年，铺筑沥青路面。现路基宽 8.50 米，油面

6.50 米，平曲线最小半径 9 米，纵坡最大值 10%，符合国家四级公路标准。沿线建有大小桥梁 16 座，涵洞 145 道，防护设施 12 处，共长 1621.25 米。

1989 年，此路由县城至隆德段改称隆（德）庄（浪）公路（046 线），县城至秦安段列入泾（川）甘（谷）公路（304 线）。

泾甘公路（304 线） 东起泾川县，西南迄甘谷县，全长 316.09 公里。从华亭安口镇至庄浪段，原称安（口）庄（浪）公路，长 96.50 公里。从韩店乡关山顶进入县境，长 40.50 公里。至县城后会入秦隆公路，经秦安县达甘谷县。此路为沟通陇东、陇南又一通道，为华亭煤炭外销运输线，县内生产、生活用煤由此运入。由县城出发，至南坪乡 5 公里，至韩店乡 17 公里，至店子峡 30 公里，至华亭县 77 公里，至安口镇 97 公里，会宝（鸡）平（凉）公路抵陕西宝鸡市 234 公里。

民国时，此路为驮道，关山段崎岖难行，人视为畏途。1956 年 7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工程指挥部，省派技术人员测绘，动员民工 3000 余人修筑，10 月修成，次年 2 月通车。1958 年拓修，铺砂砾路面。1963 年改线 7 公里。1972 年列入省级养护。1977 年铺筑沥青路面 10.5 公里。1985 年，石桥至韩店段改线 4 公里。现路况三级 10.50 公里，四级 30 公里，平曲线最小半径 8 米，纵坡最大值 16%。沿线建有桥梁 11 座、涵洞 118 道，共长 1477.90 米。

静庄公路（047 线） 起自南湖镇，在受家峡出县境，迄静宁县城，会西兰公路，全长 49 公里，县内段 20 公里。由县城抵静宁县 78 公里，入西兰公路达兰州市 376 公里。

民国 28 年（1939），庄浪县政府征调民夫，加宽原官衢大道的路面，沟河无桥涵，不能行车。建国后，1958 年修成简易公路，通车一年，水毁停驶。1966 年拓修。1980 年列入省级养护。现路基宽 8.50 米，四级砂砾路面，沿线建有桥梁 2 座，涵洞 33 道，共长 393.70 米。

石张公路（045 线） 由泾甘公路所经韩店乡石桥村分道，在庙儿梁出县境，经张棉驿达张家川，全长 36 公里。县内段 8 公里。从县城经此线去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54 公里。

原为驮道。1958 年民工建勤修筑，1970 年列入省级养护。现路基宽 7.50 米，四级砂砾路面，平曲线最小半径 11 米，纵坡最大值 15.4%。沿线建有涵洞 6 道，长 97.30 米。

县 道

1990 年，有县道公路 12 条，全长 183.70 公里，多依省道公路辐射，

通往各乡、镇。

水通公路 自县城至良邑乡9公里，至通化乡18公里，抵通边乡28公里。1963年修成，现路基宽8.50米，三级砂砾路面，建有桥梁9座、涵洞53道，全长739.30米。1966年，良邑乡李家咀——张家沟和通边乡阳坡河——李家沟，改道2公里。1979年再次改建中，南坪公社寺门大队社员马突击炸石牺牲，给予抚恤。1988—1989年，此路从红崖湾延伸修筑至隆德苏台乡友家沟，与隆（德）泾（源）公路交会，可达平凉。由县城经此线去平凉98公里，较走秦隆公路捷42公里。

良韩公路 在水通公路所经良邑乡章麻河分道，经永宁乡至郑河乡，折向西南至韩店乡，与泾甘公路交会，全长38公里。由县城经此线去永宁乡18公里，去郑河乡35公里。1967—1982年分期建成。全线蜿蜒山区，现路基宽8.50米，三级砂砾路面，建有桥梁15座、涵洞62道，共长801.10米。

马卧公路 在秦隆公路所经水洛乡马家官路分道，经白堡乡政府所在地柳家山，至卧龙乡政府所在地山集梁，全长17公里。1970—1972年，分两期修成，全线缠绕山梁。现路基宽7.50米，三级砂砾路面，建有涵洞11道，长70米。由县城经此线至白堡乡15公里，至卧龙乡29公里。

胡阳公路 在秦隆公路所经万泉乡胡家咀分道，至阳川乡政府所在地刘家湾，全长17公里。1974年修成。有桥梁4座、涵洞25道，共长342米。现路基宽7.50米，四级砂砾路面。1987年修建徐家城桥时，万泉乡陈家东山村青年民工陈恒义，被流石击伤牺牲。由县城经此线去阳川乡46公里。

乔阳公路 由马卧公路所经白堡乡乔家湾分道，经刘庙乡梁山村、大庄乡李家村至阳川乡政府所在地刘家湾，长26公里。1974—1975年修筑，建有涵洞24道，长163米。现路基宽7.50米，四级砂砾路面17公里。沿此线，由县城至刘庙乡26公里，至大庄乡38公里，至阳川乡44公里。

水盘公路 在秦隆公路所经水洛南河桥分道，至盘安乡政府所在地王公家村，长19公里。1969年，修成由安（口）庄（浪）公路所经南坪乡苏家坪至盘安乡公路。南河桥修成后，1978年，新修由大桥东侧经南坪乡唐家高庄、唐家阳山、史家坪、焦家湾至盘安。现路基宽7.50米，四级砂砾路面，建有桥1座、涵洞10道，共长176米。

焦菜公路 1985年修筑。由水盘公路所经焦家湾分道，经颉崖乡政府所在地颉崖史家至菜子湾，长14公里。现路基宽7.50米，土路面。由县城经此线至颉崖乡20公里。

南杨公路 由秦隆公路所经南湖镇北关村分道至杨河乡政府所在地杨家河村，长8.50公里。1982—1986年分期修成。现路基宽8.50米，砂砾路面，建有桥梁2座、涵洞16道，共长248.40米。由县城经此路至杨河乡41公里。

朱梁公路 由泾甘公路所经朱店镇孔家沟村分道，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梁山乡惠家洞子，全长9.70公里，县内4.70公里。1982年修成。现路基宽8.50米，土路面，建有涵洞3道，长27米。

柳白公路 由马卧公路所经柳家渠村起，至白堡乡政府所在地柳家山，长2公里。1985年修成。现路基宽7.50米，土路面，建有涵洞5道，长42.50米。

梁刘公路 由乔阳公路所经梁山村起，至刘庙乡政府所在地刘家庙，长4公里。1985年修成。现路基宽7.50米，土路面，建有涵洞6道，长51米。

赵叉公路 由静庄公路风台梁叉路口起，至赵墩乡政府所在地赵家墩村，长4.50公里。1972年修成。现路基宽7.50米，砂砾路面，建有涵洞2道，长12米。由县城经此路至赵墩乡39.50公里。

乡 道

1990年，有乡村简易公路12条，全长134公里，依省、县道公路辐射，通往村、社。

苏焦路 由泾甘公路所经南坪乡苏家湾村，至颉崖乡焦家湾，与水盘公路交会，长15公里。1971年修成。路基宽6.50米。

焦岔路 由水盘公路所经颉崖乡焦家湾，至岔李村，长7公里。1971年修成，路基宽6.50米。

新关路 由水通公路所经通化乡政府所在地新集村分道，经通边林场所在地陈堡村及陈家洞石窟，至关山顶，长16公里。1972年修成，路基宽5米，建有涵洞18道，长126米。

朱六路 由泾甘公路所经朱店镇分道，至刘庙乡六条路，接乔阳公路，全长8公里。1973年修成，路基宽6.50米。

岳吴路 由隆庄公路所经岳堡乡分道，至吴家村，全长5公里。1974年修成，路基宽4米。

杨岔路 由泾甘公路所经朱店镇杨家铺分道，至盘安乡岔李村，全长11公里。1975年修成，路基宽5米。

南石路 由静庄公路所经南湖镇后河分道，至石峡村，全长8公里。

1975年修成，路基宽6.50米，建有桥梁2座、涵洞1道，长37.40米。

石魏路　由马卧公路所经卧龙乡石家山分道，至县水泥厂所在地魏家大庄，全长9公里。1976年修成，路基宽6.50米。

刘赵路　由阳川乡政府所在地刘家湾，至李咀村赵家沟，全长5公里。1976年修成，路基宽6.50米，建有桥梁1座，长24.30米。

李柳路　由水洛乡李家碾村，至柳家新庄村，长10公里。1981年修成，路基宽4米。

蔡苏路　由良韩公路所经永宁乡蔡家庄分道，至苏家老庄，全长20公里。1984年修成，路基宽5米。

孟元路　由静庄公路所经柳梁乡孟家山分道，至杨河乡元咀村，全长20公里。1985年修成，路基宽6.50米。

1990年主要公路桥梁表

（桥长10米以上）

公路	桥名	结构形式	孔跨（孔—米）	长（米）	宽（米）	建修时间（年）	造价（万元）
秦隆	南河	双曲拱	4—30	143.20	7	1977	72.23
	北河	双曲拱	4—25	123.50	7	1971	71.12
	南湖	双曲拱	3—25	99	7	1970	25
	岳堡	钢筋混凝土拱	7—8	74	7	1985	7.55
	贾家沟	石拱	1—15	30.80	7	1971	3.14
	高川	石拱	1—15	28.80	7	1977	4.25
	鸳沟	石拱	1—16	28	7	1970	
	田沟	石拱	1—8	20.20	7	1971	3.23
	李家沟	石拱	1—8	17.50	7	1971	
	西沟	扁壳	1—10	17.20	7	1974	
	石门口	石拱	1—5	16.80	8	1978	4.39
	孔家沟	石拱	1—10	15.60	7	1968	1.78
	双堡子	钢梁	2—5.5	15	6	1965	
	张家河	石拱	1—7	13	7	1968	
泾甘	试雨河	双曲拱	2—35	95.20	7	1978	41.15
	竹林寺	石拱	2—10	61	8	1985	
	王家崖	T型梁	4—16	60	7	1986	

续表一

公路	桥名	结构形式	孔跨（孔—米）	长（米）	宽（米）	建修时间（年）	造价（万元）
泾	黄家窑湾	石拱	3—8	37	5	1966	
	桥子沟	石拱	1—6	15.30	8	1969	
	寺门	石拱	1—10	15	7	1971	
	岔岔沟	平板	1—5	15	7	1984	
	阳坡	平板	1—6	14	7	1986	
	花桥子	石拱	1—6	12	6.20	1965	
甘	郭家漫	平板	1—5	12	7	1984	
	阳坡	平板	1—8	10	7	1986	
庄	小河头	双曲拱	1—25	47.50	7	1970	
静	后河	石拱	3—8	33.30	7	1972	
水	章麻河	石拱	4—15	77	7.50	1971	6.85
	新集	石拱	3—15	62	6.50	1973	6.98
	通边	双曲拱	1—30	46.30	6.70	1979	9.66
	小河	石拱	3—7	34	7	1970	3.70
	李家沟	石拱	1—10	26	7	1985	5
	堡子河	石拱	1—5	23	4.80	1974	2.21
	李家咀	石拱	1—8	16	7.50	1973	1.13
通	野赵	石拱	1—8	15.60	7	1981	3.28
	中川李家	微弯板	1—5	14	7	1975	0.22
良	甘河子	双曲拱	1—30	53.20	7	1976	7.20
	洞子河	石拱	1—30	46.50	7	1983	25.50
	贯子沟	双曲拱	1—6	20.40	5	1969	0.93
	鱼儿咀	石拱	1—10	20	6.50	1977	0.85
	烂泥沟	双曲拱	1—8	19.90	6	1978	2.52
	板角头	石拱	1—8	16.60	7.40	1983	0.40
韩	庙川	石拱	1—8	15	7	1980	2.07
	史洼河	石拱	1—6	15	7	1973	0.27
	郑河	石拱	1—6	14	7	1973	0.29
	上庄	石拱	1—5	13	7	1973	1.17

续表二

公路	桥名	结构形式	孔跨（孔—米）	长（米）	宽（米）	建修时间（年）	造价（万元）
良韩	杨庄	石拱	1—5	13	7	1973	0.21
	大山沟	石拱	1—5	13	6.50	1971	0.80
	阳坡沟	石拱	1—6	12	8	1973	0.60
	小户	石拱	1—5	11.30	7.70	1975	0.45
	马莲沟	石拱	1—6	10.70	10	1974	0.15
胡阳	徐家城	双曲拱	3—30	112	8.50	1987	57.50
	小花	双曲拱	1—10	20.80	6.70	1977	4.38
	寺花沟	石拱	1—6	13.20	6.70	1976	1.16
	上堡子坡	石拱	1—5	12	7	1976	1.12
水盘	大李	微弯拱	1—5	12	7	1978	1.91
南杨	席马	双曲拱	3—20	80	7	1986	25
	关家沟	混凝土拱	1—10	24.40	7	1985	8.60

第三节 乡村道路

民国时，县内山区皆为羊肠小道，行走不便。1958年拓修乡村道路460公里。1975年，随公社拖拉机站相继建立，社、队兴修机耕道。1978年，全县机耕道全长214.50公里。1980年后，山区村、社纷纷自修简易公路和机耕道。1990年，全县可行驶大小拖拉机的乡、村道路307公里，与省、县、乡公路联网，使可通汽车的村、社由1978年的221个和924个，达到410个和1625个，均占全县村、社总数的94.9%。

第四节 运输工具

传统工具

背斗 木条作角，竹篾编筐。有大、中、小三种，大者专用以装草，

称“倒草背斗”；中等可盛50公斤左右，称“牛头背斗”；小者盛20公斤左右，称为“铺笼”。木角拴绳，人肩负以运。

笼担　肩挑工具。以木作担，称为“扁担”。挑竹筐或柳条筐，俗称“蓥笼”、“筵筵”，可挑50公斤左右。盛行于阳川、朱店、万泉等南部乡、镇。

背夹　木条作架，用布或麻袋盛物，夹于架中，背负以运，故称“背夹”。可负50公斤左右，多用于远行。

推车　以圆木作轮，排有二辕，人力推运。最高载重可达200公斤。架子车出现后绝迹。

鞍架　畜力载运工具。鞍有水鞍(亦称“夹夹鞍”)、驮鞍两种，被于驴、骡、马背，上载物。水鞍轻便，用于近距离或易载物品。驮鞍用于远行或载较重物品，多上架木架，架上载物，最重可载120公斤左右，现已绝迹。

新式工具

架子车　民国时县内无一辆。1958年前后引入，1970年后普及，成为农业生产主要运输工具。1975年，全县有1.45万辆，农村劳动力平均6.8人一辆。1985年2.71万辆，平均5个劳动力一辆。1990年4.40万辆，平均4个劳动力一辆。

自行车　民国25年（1936）左右传入数辆。1956年县内有售，1980年后普及，成为主要代步工具。据选点调查，1986年平均12.64人拥有一辆，1990年5.19人一辆。

机动工具

民国时，县内无一辆机动运输车辆。1953年，始有汽车。1958年，拖拉机用于农业生产。1990年，全县有各种机动车辆1905辆。

汽车　1953年，天水专区分配来苏联造“戛斯”卡车一辆，交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经理部用于货运。1961年底，庄浪、静宁分县后，分来“万国”、“戛斯”卡车各一辆。1965年，中共庄浪县委购进“奥斯汀”吉普车一辆，用于公务。1976年，甘肃省交通厅分配县运输队大轿车一辆，用于客运。1978年，县内有载货卡车45辆、客车1辆、吉普车8辆。1985年，全县有各类汽车185辆，其中卡车161辆、637吨位，小型客车24辆。载货卡车中，运输部门（含企业车队）54辆、308.75吨位，机关单位91辆、267.75吨位，个体运输户16辆、60.50吨位。1990年，有各类汽车400辆，其中卡车319辆、1279吨位，客车12辆、488座位，小型客车69辆。其中：运输部门载货卡车40辆、197吨位，客车12辆、488座位；机

关单位卡车280辆、828吨位；个体运输户卡车68辆、272吨位。

拖拉机 1958年，县内始有大型拖拉机用于农耕。1963年，引进小型拖拉机。1975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77台、小型315台，总功率5626.50千瓦，配有大小拖车358辆。1980年，大中型拖拉机192台、小型799台，总功率2.85万千瓦，有大小拖车825辆。1985年，大中型拖拉机109台、小型528台，总功率9092千瓦，有大小拖车584辆。1990年，大中型拖拉机75台，小型1359台，总功率1.15万千瓦，有大小拖车1415辆。

农用三轮车 1987年，南坪乡中靳村农民马武元等购进三轮车2辆，用于短途客、货运输。1990年，全县有22辆。

摩托车 1970年，通边林场首购进摩托车一辆，用以代步。1985年，全县有34辆。1990年49辆，其中国家、党政机关和团体24辆，企业11辆，私人14辆。

第五节 运 输

民间运输

民国时，县内货运全靠民间运输。农民有利用农隙跑短途运输的传统，亦有专门从事长途贩运的“脚户”，远及陕西汉中、宁夏盐池等地。1949年8月庄浪解放之后，县人民政府组织数百人，出动大车17辆、驮畜197头，向榆中县甘草店运送面粉1.83万斤，支援解放军西进。12月，向静宁运送军粮1425吨。此后，物资调入运出仍靠民间运力。1955年农业合作化后，民间运输转入集体经营。1957年1月，建立县运输合作社。1958年“大跃进”中，社、队赶制人力车9500余辆、畜力车720余辆，投入“炼钢铁”运动。1966年，民间运输完成货运量、周转量分别占全县总量的35.3%和13.5%。1969年后，国营运输企业和工商企业自备运输相继建立，民间运输在社会运输总量中的比重降低，1975年占全县货运量的28.36%、周转量的8.93%。

改革开放后，民间运输重新兴起，工具走向现代化。1983年，南湖镇农民贾政、韩店乡农民马芳忠各购进5吨位载重汽车1辆，从事货运。1987年，私人拥有各种机动运输车辆820辆(台)、895吨位，货运量和周转量分别占全县总量的54.2%和33%。1990年，私人拥有各种机动运输车辆1243辆(台)、1103吨位，货运量和周转量分别占全县总量的61.4%和56.5%。

运输企业

民国时县内无运输企业。1955 年后，国营运输企业相继建立，成为客、货运输主要渠道。1990年，有国营运输企业7家，其中地区在县企业1家，县属6家。

平凉运输公司庄浪汽车站　1955 年，天水运输公司设庄浪汽车站。1956 年 4 月 21 日，首次接待天水发放平凉载客卡车，每天一班。是年末，转属平凉运输公司。1962 年，平凉运输公司开放由平凉经庄浪通华亭县安口镇载客轿车，每周两班。1981 年，开辟庄浪至兰州市客运线，1982 年开辟至宁夏固原县线。1988 年，开辟至白银市线。1990 年，全站有职工 28 人，站房面积 238 平方米，停车场 5580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66 万余元。营运客运路线 9 条，全程 2362 公里（县内 4 条 794 公里），每日发客车 15 辆，接待过境客车 14 班次。

县运输公司　1970 年 11 月组建县汽车运输队，次年 12 月开业，时有职工 15 人，载货汽车 7 辆、23.50 吨位。1976 年 9 月，购进客车 1 辆，开辟县城至秦安县莲花城和至郑河乡客运线。1982 年 3 月，改称县运输公司，时有职工 41 人，载货卡车 8 辆、客车 7 辆。1990 年，有职工 58 人，建筑面积 2820 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 12.20 万元，流动资金 16.10 万元；有客车 12 辆、488 座位，卡车 3 辆、14 吨位。辟有通往县外客运路线 1 条，全程 108 公里；县内 7 条，全程 452 公里。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汽车队　1969 年组建。1973 年，有职工 10 人，卡车 5 辆、18.50 吨位。1985 年，职工 45 人，卡车 16 辆、67 吨位。1990 年，职工 71 人，卡车 17 辆、79 吨位。

县食品公司汽车队　1978 年组建，时有职工 12 人，卡车 4 辆、16 吨位。1987 年有卡车 5 辆，承包经营。

县水利局汽车队　1979 年组建，时有职工 17 人，卡车 3 辆、10.50 吨位。1990 年有职工 8 人，卡车 3 辆、吊车 1 辆，共 19 吨位。

县煤炭销售公司汽车队　1985 年组建，时有职工 12 人，货车 6 辆、29 吨位。1990 年，职工 21 人，卡车 7 辆、33 吨位。

县石油公司汽车队　1985 年组建，时有职工 7 人，油罐车 3 辆、15 吨位。1990 年，职工 9 人，油罐车 4 辆、卡车 1 辆，共 25 吨位。

运 量

客运量　1956 年 10 月，庄浪汽车站始有自营客运。1976 年 9 月，县运输公司自营客运，客运量 7.10 万人（次）（不含 庄浪汽车站运量，下

同)。1980 年后，客运量激增。1981 年 7.73 万人（次)。1985 年客运量 84.60 万人（次)，周转量 1199 万人/公里。1990 年客运量 63.70 万人(次)，周转量 1228 万人/公里。

货运量　　民国时货运量无记。1957 年货运量 1608 吨，周转量 3.70 万吨/公里。“大跃进”中货运量增至 4075.97 吨，周转量 28.31 万吨/公里。1965 年货运量回落为 1932 吨，周转量 10.19 万吨/公里；1972 年仅 0.90 万吨和 92.50 万吨/公里。1975 年调入粮食救灾，货运量增至 4.68 万吨，周转量 269.13 万吨/公里；1977 年货运量 7.28 万吨，周转量 536.62 万吨/公里。1978 年后，调入粮食减少，1979 年货运量降至 3.99 万吨，周转量 367.32 万吨/公里。1980 年后，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货运量逐年增加。1984 年货运量 4.41 万吨，周转量 344.28 万吨/公里，1985 年为 6.22 万吨和 545 万吨/公里，1988 年为 16 万吨和 1332.20 万吨/公里。1990 年，货运量 15.96 万吨、周转量 1711 万吨/公里，分别为 1979 年的 4 倍和 4.7 倍。

1990 年客运路线表

通往	起点	终点	里程(公里)	经过主要县、乡（镇)、村	日发车（辆）		备注
					县运司	汽车站	
外省	庄浪	陕西宝鸡	234	韩店、华亭、陇县、千阳		1	对开
		宁夏固原	140	南湖、山河、隆德、和尚铺		2	
外县	庄浪	兰　州	376	南湖、静宁、华家岭、定西		2	对开
		白　银	371	南湖、静宁、会宁、靖远		1	对开
		平　凉	140	南湖、隆德、什字、安国		3	
		天　水	132	朱店、莲花、秦安、南河川		1	对开
		安　口	97	南坪、韩店、马峡、华亭		1	往返
		静　宁	78	南湖、威戎		1	往返
		张家川	54	董家湾、梁山、龙山	1		对开
		秦安莲花	30	朱店、万泉、徐家城	4		往返
县内	县城	阳　川	46	白堡、刘庙、大庄	2		往返
		大　庄	38	白堡、刘庙	1		往返
		卧　龙	29	白堡、乔家湾	1		往返
		岳　堡	40	柳梁、南湖	1		往返
		通　边	28	良邑、通化	1		往返
		永　宁	18	良邑、苏苗塬	1		往返
		盘　安	19	唐家山、史坪	1		往返

第六节 公路养护

民国时，道路无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随公路建设发展，逐步实现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并举，路况不断改善。1990 年，县内晴雨通车的公路 177 公里，占公路里程的 43.3%。

民工建勤

民国时，修建和整修道路，无偿征调民工。建国后，1953 年春，始组织民工义务建勤，修筑秦（安）隆（德）公路县内段。贯彻国家交通部规定，每一男性劳动力，全年义务建勤不超过 4 个标准工日，并给予一定伙食补助。1956 年后，县交通行政部门每年根据路况作出建勤计划下达各区（公社），组织沿线乡、村（大队、生产队）就近整修、铺砂。“文革”期间，民工建勤超标，1975—1978 年，计 24.22 万个工日，年均义务建勤 6.08 万个。1978 年 10 月进行清理补偿。1987—1990 年，年均 2.98 万个。路况改善，建勤减少。1990 年用工较 1974 年减少 79.5%。

群众养路

1965 年，公路沿线的生产大队组织养路小组，固定社员 3—5 人，划片包干，交通部门每公里给予补助 3 元。1966 年，推行亦工亦农养路专业队，队员在生产队记工，国家每公里补助 160 元（60%归生产队，40%归个人）。1971 年改行亦工亦农合同工，全县固定 58 人，每人月工资 24 元。1972 年后，随专业养路的道班相继设立，推行代表工制，即公路沿线生产队，按应建勤指标，抽调相应劳动力常年参加道班养路劳动，每人每月补助 10 元（8 元交生产队、2 元归个人），1980 年，补助费增至 30 元，全归个人。1988 年，再增至 60 元。1990 年，县属道班有农民代表工 88 人。

专业养路

庄浪公路段　1961 年，平凉公路段始在县内设寺门道班。1971 年，设庄浪公路段，系平凉地区公路总段派出机构。1990 年，全段有职工 132 人（道工 122 人），装配卡车 2 辆、翻斗车 1 辆、小型拖拉机 10 台。下设岳堡、南湖、蛟龙掌、柳梁、水洛、朱店、万泉、寺门、店峡、石桥 10 个道班，养护省、县道公路 142.30 公里。1983 年，该段被平凉地区公路总段树

为公路建设、路政管理双文明建设先进集体。1987年，中共庄浪县委、县人民政府树为“开创一流工作”先进单位。

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1982年1月设立。1990年，有职工131人（道工93人），装配卡车3辆、小型拖拉机2台、推土机1台、碾路机1台。下设郑河、永宁、通化、良邑、盘安、阳川、卧龙、大庄、杨河9个道班，养护县道、乡道公路202.55公里。该站养护的水（洛）通（边）公路，1983年被评为全国县乡公路全优路段。

1990年公路道班设置表

道班名称		养护公路		养路工人		设置时间（年）
		路名	里程（公里）	总数	其中农民代表工	
庄浪公路段所属	岳堡	秦隆	12.57	7	3	1978
	南湖	秦隆、庄静	21.50	15	5	1972
	蛟龙掌	庄静	12	10	6	1983
	柳梁	秦隆	12	8	3	1973
	水洛	秦隆、泾甘	15.33	11	5	1973
	朱店	泾甘	12	9	4	1964
	万泉	泾甘	12	9	2	1971
	寺门	泾甘	15	10	5	1961
	店峡	泾甘	15	20	15	1964
	石桥	泾甘、石张	14.94	15	13	1972
县地方公路管理站所属	郑河	良韩	23.20	14	13	1976
	永宁	良韩	15	9	8	1973
	通化	水通	19	10	9	1973
	良邑	水通	15	11	9	1982
	盘安	水盘、焦菜	33.91	10	9	1982
	阳川	乔阳、胡阳	22.60	12	11	1976
	卧龙	乔阳、柳白	26.72	14	13	1973
	大庄	乔阳、梁刘	19.10	8	7	1976
	杨河	南杨	28.02	5	4	1982

注：表列庄浪公路段所属道班农民代表工系长期临时工

第七节 交通管理

机 构

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1983 年，合并县民间运输管理站、汽车运输管理办公室组建。对公路运输进行全行业管理，征收运输管理费和拖拉机养路费。1990 年，有工作人员 9 人。

县拖拉机监理站 1984 年设立，隶县农机局。办理大中小型拖拉机报户（过户）发牌证手续，进行驾驶员考试、考核和车辆年度检审、安全监理等工作。1990 年，有工作人员 5 人。

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1973 年，平凉地区汽车管理所在县设汽车管理站，1979 年改为交通监理站，管理县内机动车辆，征收汽车养路费，维护交通秩序。1986 年，撤销监理站，成立庄浪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和公路养路费征稽站。交警大队受平凉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进行交通管理，处理违章事故。

庄浪公路养路费征稽站 1986 年成立，隶属平凉地区征稽所，负责征收县内汽车养路费。1990 年有工作人员 6 人。

审验 考核

县内汽车审验与驾驶员考核、发证，原在平凉地区交通监理所办理。1988 年，改由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车辆管理所办理。一年一次。

拖拉机审验与驾驶员考核、发证，原亦在平凉地区汽车监理所办理。1984 年开始，在县农机监理站办理，一年一次。1985—1990 年共发证 671 份。

养路费征收

汽车养路费原在平凉地区汽车监理所交纳。1979 年，由庄浪交通监理站征收。1986 年起，由庄浪公路养路费征稽站征收。按车辆吨位以月计征。1987 年征收 38 万元，1988 年 70 万元，1989 年 82 万元，1990 年 110 万元。

拖拉机养路费原亦在平凉地区监理所交纳。1983 年起，由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征收。按吨位计征，大中型拖拉机全年按 5 个月，小型按 3 个月包干交纳。1987 年征收 1.34 万元，1988 年 1.40 万元，1989 年 3.42 万元，1990

年6.05万元。

交通安全

1970年以后，公路行驶机动车辆增多，事故频繁。1971年，县内发生汽车、拖拉机肇事8起，经济损失5020元，死亡1人。1972年10月，开展安全大宣传，张贴标语，散发传单2500余份，设置路标92幅，增设护柱15处，裁湾取直6处。1973年，组织安全检查小组，开展大检查，散发宣传材料2.98万份；举办驾驶员安全生产学习班，参加200余人。1974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交通安全委员会，加强领导 。1980年5月，首次开展“安全月”活动。次年开展“百日无事故”活动。以后，历年开展，管理部门出动交通监理车辆，巡回路检。1988—1990年，发生事故121起，经济损失6.37万元，伤26人，死39人。

路政管理

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颁布，县上成立路政管理办公室，宣传贯彻，保证公路畅通。当年，对公路沿线产权普查登记，收回蚕食路基349平方米，恢复路肩路面2925平方米，拆除违章建筑226平方米。1989年，纠正蚕食路面1358平方米，拆除违章建筑151平方米。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驿 站

元代极重视驿站（蒙语“站赤”）建设，县地先后设路、州，驻有唐兀千户所，当有驿站设置，惜无记载。《永乐大典·站赤八》载有崆峒站，马150匹；席家堡站，马60匹。近人祝世林考证，崆峒站当设于古鸡头道，席家堡站当在庄浪路（州）城（今南湖镇）之北。明代，庄浪无驿站设置，出马4匹、驴5头、牛10头，分拨隆德县隆城驿、神林递运所和静宁州递运所应差。嘉靖十八年（1539），增加马3匹、驴4头。例由驿、所所在地居民承包应役，每匹马年支银150两、驴35两、牛22两。清代，改差役为雇役，庄浪年摊派银540两，分解平凉府及隆城驿、神林所。

邮政局

民国3年（1914），隆德邮政局在庄浪设邮政代办所，先后委托李姓、周姓、孙姓商号代办。民国22年（1933）设邮亭。26年（1937），静宁邮政局设水洛邮政代办所，委托孙姓商号代办。32年（1943），设立庄浪邮政局，有工作人员3人。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接收邮政局，开办人民邮政。10月，改水洛邮政代办所为邮亭。

电信局

1953年，设立庄浪电信局，创办电信通讯。不久，与邮政局合并。

邮电局

1953年，合并邮政局、电信局设庄浪邮电局，统办邮政、电信，时有

职工5人。1954年，设金锁（朱店）、维新（南湖）、新陇（韩店）、通化、卧龙邮政代办所，1956年改邮电所。1958年12月，庄浪邮电局并入静宁邮电局。1959年，静宁邮电局设水洛邮电所。1961年12月，恢复庄浪邮电局，撤销水洛邮电所。1962年，增设岳堡、柳梁、万泉、盘安、赵墩邮政代办所。1964年设通边邮政代办所。“文化大革命”中，1969年12月，邮政、电信又分设，邮政与交通合并，称交通邮政局，电信局属县人民武装部管理。1970年，改南湖邮电所为支局。1971年2月，改岳堡、柳梁、万泉、盘安邮政代办所为邮电所。1973年，邮政局、电信局再次合并为庄浪邮电局。1975年，再设水洛邮电所。1978年，增设阳川、大庄、永宁、郑河邮电所。1979年撤销赵墩所，业务由南湖支局办理。1985年1月，县邮电局改归平凉地区邮电局垂直管理。1989年改朱店邮电所为支局；撤销通边所，业务由通化所办理。1990年，庄浪邮电局下设两个支局、12个邮电所，全局职工102人，其中支局、所48人。

1990年邮电支局、所情况表

名称	职工（人）		投递路线		电话交换机容量（门）	设立时间（年）
	人数	其中投递员	公里	投递点		
南湖支局	7	3	397	421	30	1954
朱店支局	6	2	119	142	30	1954
韩店所	4	2	200	185	20	1954
通化所	4	2	123	110	30	1954
卧龙所	4	2	168	165	20	1954
水洛所	2	1	197	651		1959
岳堡所	3	2	102	84	20	1971
柳梁所	3	1	169	112	20	1971
万泉所	3	1	90	104	20	1971
盘安所	2	1	119	144	20	1971
郑河所	2	1	88	63	20	1978
永宁所	3	1	98	82	20	1978
大庄所	3	2	181	134	20	1978
阳川所	3	1	77	93	20	1978

第二节 邮 政

邮 路

通外邮路 民国时，县内有两条通外邮路，一条由隆德经县城（南湖）至水洛，再至秦安县莲花城，以水洛为邮件交换点。一条由水洛经韩店至华亭县安口镇，以韩店为交换点。均三日一交换。建国初期沿用。1956年，开办天水——庄浪委办汽车邮路，全长132公里；1957年撤销，1962年重开。天水邮电局派员押运，沿途在万泉、朱店交换信件。1972年，开办平凉——庄浪委办汽车邮路，全长134公里。平凉邮电局派员押运，沿途在岳堡、南湖、柳梁交换信件。均一天一趟。

县内邮路 民国时，农村邮件均由通邮集镇铺户代转，不直接投递。1953年，开辟由县城（水洛）经韩店、永宁至通化，经南湖、岳堡折返至卧龙，经朱店至万泉三条步班乡邮路线，全长195公里。1964年3月，增辟县城直达卧龙邮路，经韩店至通化邮路改为直达韩店、通化，连同县城至岳堡、万泉邮路，全长170公里。1970年，给县城至卧龙、韩店、通化三条邮路装配摩托车。1979年，县城至通化邮路延伸至经永宁至通边，至韩店邮路延伸至郑河，至卧龙邮路延伸为经大庄达阳川，连同与委办汽车邮路交换的岳堡、南湖、柳梁、朱店、万泉邮电所，县内邮路全长349公里。1983年，三条摩托车邮路改为两条，即由县城出发经韩店、郑河、永宁至通化返回，经卧龙、大庄至阳川返回，全长225公里，每周六班。南湖支局兼投赵墩、杨河乡，通化所兼投通边乡，大庄所兼投白堡、刘庙乡，盘安所兼投颉崖乡，县局直投良邑、南坪乡。

投 递

县城投递 民国时，数日投递一次。建国后，设投递员1人，每日转趟投递。1965年，县局专设投递班组，有投递员6人，直接投递。

农村投递 1956年，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建投递点20个。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以生产大队建点。1962年，给乡邮员配备自行车。1970年，县局吸收乡邮员13人，各邮电所吸收半工半农邮递员，公社配备社办公助投递员。1971年，全县有乡邮员41人。1972年，全县292个生产大队全部通邮，通邮生产队1251个，占83%。1980年，农村投递路线总长1690公里，

投递点1868个。1983年增至1711公里，投递点2143个。1990年，各邮电支局、所投递路线2128公里，投递点2490个。全县直接通邮的村424个、社1368个，分别占总数的98.2%和80%。

业务量

1949年，函件进出口2.74万件，包裹、汇兑无记。1952年后业务量逐年大增。1978年，函件为1952年的16.42倍，包裹为19.50倍，汇兑为13.07倍，报刊发行为42.15倍。1990年，函件较1978年增加100.3%，汇兑增加85.8%；包裹有所减少，报刊发行回落71.58万份，减少32.72%。函件、包裹、汇兑历来进口大于出口，其中汇兑1952年进口占总张数的64.3%，1978年占89.1%，1990年占81.5%。

邮政业务量选年表

年份	函件(万件)			包裹件(万件)			汇兑(万张)			报刊发行(累计万份)		
	出口	进口	合计	出口	进口	合计	出口	进口	合计	报纸	刊物	合计
1949	0.91	1.83	2.74									
1952	1.83	2.92	4.75	0.03	0.05	0.08	0.01	0.18	0.19	5.15	0.04	5.19
1957	10.95	16.43	27.38	0.07	0.15	0.22	0.29	1.10	1.39	168	0.36	168.36
1962	7.85	16.71	24.56	0.10	0.24	0.34	0.13	0.66	0.79	22.15	0.98	23.13
1965	13.36	17.04	30.40	0.16	0.31	0.47	0.27	1.08	1.35	52.68	1.56	54.24
1970	15.56	16.21	31.77	0.56	0.54	1.10	0.33	1.82	2.15	104.10	0.13	104.23
1975	34.48			0.61			0.49			157.33	5.98	163.31
1978	35.94	42.07	78.01	0.51	1.05	1.56	0.40	3.26	3.66	212.39	6.36	218.75
1980	35.23	40.91	76.14	0.35	1.06	1.41	0.52	3.21	3.73	247.22	9.95	257.17
1985	47.29	78.19	125.48	0.42	0.93	1.35	0.85	5.05	5.90	222.30	10.64	232.94
1988	56.32	93.44	149.76	0.46	1.07	1.53	1.16	5.67	6.83	299.76	12.21	311.97
1990	54.41	101.84	156.25	0.40	1.04	1.44	1.26	5.54	6.80	137.36	9.81	147.17

集邮 储蓄

集邮 1989年开办，售票收入1571元。1990年售出1.20万枚，收

入4287元。

储蓄 1987年，县局始设储蓄点，收储4410元。1990年收储40.13万元。

邮政编码

1980年7月1日，按全国统一部署，试行在投寄函件、包裹上书写邮政编码，后暂停使用。1989年再次推行。庄浪邮电局在全国统一编号中总码为741700。各邮电支局、所编码，南湖支局为741703，朱店支局741707，水洛所741700，岳堡所741704，柳梁所741702，卧龙所741705，阳川所741716，大庄所741708，万泉所741706，盘安所741711，韩店所741709，郑河所741712，永宁所741713，通化所741714。

第三节 电 信

线 路

长话线路 民国26年（1937）1月，庄浪县政府架设通静宁县铁线30杆公里，架铁线1对，质量低劣，时通时断。1949年，县人民政府整修此线路与平凉通话。1951年9月，县城迁水洛；10月，架通至秦安县莲花城线路32.91杆公里，与天水通话。1956年5月，架通至隆德县线路，接转平凉。1963年，架通至静宁县线路26.57杆公里，接转兰州。1972年，通莲花城线路改架4厘米铁线。1980年，县内长途线路2条，全长59.48杆公里，通静宁一路架铜线、铁线各一对，使用至今。

市话线路 1954年始架空明线43对。1964年，改架电缆100对、1.6皮长公里。1974年，出局电缆150对、2.2皮长公里。1984年，出局电缆增至300对、4.66皮长公里，其中中继线10对、专线7对，总配线架为300回线，形成网络。

农话线路 1956年，架通县城至南湖、韩店、朱店、通化4个邮电所的中继电线，共长66.96杆公里，线长67.16对公里。1958年，架通县城至卧龙、良邑、南坪、盘安，卧龙至阳川，朱店至大庄、万泉，南湖至岳堡、赵墩，韩店至郑河，通化至永宁中继线，共长92.75杆公里，线长115.92对公里。1975年，对原有线路进行改造，架通县城至永宁、柳梁，朱店至阳川中继线，共长11.99杆公里，线长40.06对公里。1984年，架

县城至颉崖、朱店至刘庙、卧龙至白堡、南湖至杨河、通化至通边中继线，共长22.09杆公里，线长46.37对公里。至此23个乡、镇皆有中继线通邮电局总台。1990年线路总长145.71杆公里，线长338.30对公里。

1962年，架设南湖、朱店、韩店、通化、卧龙5个邮电所集镇电话线5.35杆公里，线长24.20对公里。1976年，架设郑河、岳堡、万泉、永宁、阳川、柳梁、大庄、盘安邮电所集镇电话线5.04杆公里，线长13.80对公里。1990年，有邮电支局、所的13个乡、镇（水洛所纳入县城网络），集镇线路全长12.28杆公里，线长36.05对公里。

农话线路原为杂木杆。1970年开始，陆续改为松木杆。1972年后，分批改为方型水泥杆。1984年开始逐步改方杆为圆杆。

电 话

长途电话 1951年单线通秦安转天水，1955年经隆德通平凉，1973年经静宁通兰州。1983年安装庄浪至静宁、庄浪至平凉单线载波机各1端。从此，长途电话经载波机可通全国各地。

县内电话 1950年，县人民政府安装20门磁石交换机1台，1953年12月移交县电信局。1956年，县局交换机更新为30门；邮电所配备交换机容量110门，城乡安装电话机21部（农村13部）。1958年，县局交换机更新为100门，邮电所发展为130门，安装电话125部（农村75部）。1965年，县局交换机150门、邮电所150门、安装电话230部（农村51部）。1975年，县局250门、邮电所190门，安装电话241部（农村135部）。1980年，县局250门、邮电所240门，安装电话258部（农村139部）。1985年，县局300门、邮电所260门，安装电话290部（农村145部）。1990年，县局300门、邮电所290门，安装电话340部（农村161部）。县内尚无私人安装电话。

电 报

无线电报 民国33年（1944），兰州无线电台第九分台下放庄浪，用手摇发电机发电作报。1970年1月，平凉地区邮电局给庄浪邮电局装配电子管55A型收发报机。1979年，增配八—G型机。

有线电报 1956年1月，县局始办电话传电报。1962年，开通人工“莫尔斯”电报机。1984年12月25日，开通平凉双工55型电传电报。1990年，使用日本OK1公司MT—100汉字电传机作报。

线路维修

1954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派线务员1人，常驻南湖维修通静宁线路。1986年，改属省电信传输局。现有工房1处，驻线务员1人，负责维修县城至赵墩乡石家湾线路26.57杆公里。

1959年，县邮电局始设线务组，配线务员2人，徒步维修农话线140.77杆公里。1964年改为机线班，线务员5人，配发自行车。1985年线务员增至8人。1990年，有机线员11人（线务8人、机务3人），其中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2人，配有自行车11辆、摩托车1辆，负责维修市话线和农话线。

业务量

50年代电信使用尚少，数量无记。1962年，电报1.37万张、长途电话0.35万张。1975年，电报较1962年增加81%，长途电话增加5.27倍。1985年，电报较1975年增加29.4%，长途电话增加66.5%。1990年，电报较1985年增加47.5%，长途电话增加42.6%，为1962年的3.46倍和14.89倍。

电信业务量选年表

年份	电报（万张）			长途电话（万张）		
	来报	去报	合计	来话	去话	合计
1962	0.63	0.74	1.37			0.35
1965	0.48	0.48	0.96	0.66	0.60	1.26
1975	0.93	1.55	2.48	1.29	0.89	2.18
1978	1.87	2.15	4.02	1.60	1.17	2.77
1980	1.30	1.97	3.27	0.98	1.39	2.37
1985	1.69	1.52	3.21	1.61	2.01	3.62
1987	1.87	1.99	3.86	2.14	1.96	4.10
1990	2.45	2.29	4.74	2.34	2.82	5.16

第五编

商业　服务

第一章 体 制

第一节 个体商业、服务业

私营商业、服务业

清康熙《庄浪县志》称：县人“男勤务农，女勤织羯，不通贸迁”。乾隆《庄浪县志略》仍称：“业耕而别无生理。”及至民国时，除水洛、朱店商贸较盛外，其余集镇均极薄弱。民国38年（1949），全县有商业、服务业812家，其中杂货、山货等商业618家，旅店、染坊、理发等服务业156家，饮食业38家。不少是外地人经营，本地人多是农兼商户，规模小，资金少。较大商号有：

“万春堂” 中药店，陕西华阴人张鸿昌独资开设于水洛城，庄浪城设有分店“万春茂”。从业15人，资金约3000元（折合人民币，下同）。

“万益隆” 朱店人万处勤独资开设。经营日用杂货，兼营酒坊。从业3人，资金约2000元。

“德盛昌” 水洛人李明厚独资开设。经营百货，兼营酒坊。从业10人，资金约1500元。

“养元堂” 朱店人朱凤先独资开设，药材、布匹兼营。从业3人，资金约1500元。

“天顺福” 杂货店。南湖人孙明独资开设。从业3人，资金约1000元。

“积盛祥” 杂货店。陕西人张子厚在南湖独资开设。从业2人，资金约1000元。

“天锡魁” 布匹店。朱店人贾祖尧独资开设。从业2人，资金约800元。

“同春茂” 中药店。水洛人孙九纲独资开设。从业2人，资金约600元。

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1949年8月庄浪解放后，部分外地商人停业回籍，本地有些农兼商户转归农业。1950年底，全县开业452户。1952年底增至1107户。1953年1624户。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农兼商户大多转向农业。1955年底，全县存商业、服务业688户。

1950—1955年私营商业、服务业变化表

单位：户、人、万元

年份	户数	从业	资本额	营业额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户数	从业	资本额	营业额	户数	从业	资本额	营业额	户数	从业	资本额	营业额
1950	452	774	7.15	41.25												
1951	986	1144	4.95	284.20	730	801	4.07	233.41	33	37	0.02	1.29	223	306	0.86	49.50
1952	1107	1322	10.60	475.30	792	876		382.23	44	49		12.77	271	397	0.38	80.30
1953	1624	1855	11.79		1021	1136	10.76		391	395	0.08		212	324	0.55	
1954	816	1094	8.58	119.60	472	524	7.34	110.07	217	346	0.62	1.03	127	224	0.62	8.50
1955	688	924	10.05	47.35	386	444	8.47	26.88	206	348	1.02	20.47	96	132	0.56	

1956年1月，在农业合作化的推动下，水洛、朱店、韩店三个集镇的私营商业、服务业，首先实现公私合营，4月上旬全县完成。过渡进入各类形式公私合营组织的原商业、服务业户362户，占当时开业总户数的54%；保留个体经营的183户，占27.2%；转向农业的126户，占18.8%。合营中，按资金和雇工情况，订资本家2户、小业主3户，余为小商小贩。进入公私合营的户，组成公私合营商店1个，参加7户，从业8人，带入资金4778元；合作商店、食堂18个，参加152户，从业198人，带入资金2.37万元；合作小组22个，参加107户，从业128人，带入资金2.50万元；代购代销店96户，参加96个，从业119人。带入资金按年息7厘付给

定息。

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和1962年压缩城镇人口中，不少原小商小贩下放农村安置。1976年，继续留在国营、集体工商企业的64人，其中干部1人，工人、营业员63人。

1980年，落实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原订为资本家、小业主的5户，有4户改为小商小贩。补发定息158.69元。

1956年私营商业、服务业改造情况表

单位：户、人、万元

行业		原有			过渡			转业		
		户数	从业	资金	户数	从业	资金	户数	从业	资金
商业	百货业	284	304	4.58	212	226	3.77	46	51	0.58
	国药业	73	91	2.75	48	69	2.15	4	7	0.14
	棉布业	21	22	0.62	20	20	0.52	1	1	0.02
	合计	378	417	7.95	280	315	6.44	51	59	0.74
饮食业		197	323	0.77	79	134	0.37	74	125	0.31
服务业		96	132	0.57	3	4	0.14	1	2	0.004
总计		671	872	9.29	362	453	6.95	126	186	1.054

个体商业、服务业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商业、服务业作为国营和集体商业的有益补充在市场重新出现。1979年底，全县有个体饮食业115户，从业214人。1980年底，个体商业、服务业306户、从业306人。其中县城149户，从业149人；乡镇157户，从业157人。1985年底，发展至1000户，从业1092人，有资金110.17万元，营业额492.45万元。其中县城184户，从业206人；乡镇816户，从业886人。1988年底，再增至1594户，从业1833人，有资金159.26万元，营业额951.12万元。其中县城371户，从业436人；乡镇1223户，从业1397人。1990年，开业1256户，从业1476人，有资金163.60万元，营业额1082.02万元，。其中县城297户，从业335人；乡镇959户，从业1141人。其营业额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6.8%。

1979—1990年个体商业、服务业发展状况表

单位：户、人、万元

年份	总计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户数	从业	资金	营业额	户数	从业	资金	营业额	户数	从业	资金	营业额	户数	从业	资金	营业额
1979	115	214							115	214						
1980	206	306		34.80	83	83		12.30	200	200		22.50	23	23		
1981	450	607		34.40	199	247		19.80	201	291		14.60	50	69		
1982	569	812		69.10	224	281		35.10	253	382		34.00	92	149		
1983	710	793	61.25	174.10	447	489	5689	138.90	208	249	2.67	28.80	55	55	1.69	6.40
1984	972	1016	81.38	249.64	737	780	79.04	224.00	195	196	1.41	21.10	40	40	0.93	4.54
1985	1000	1092	110.17	492.45	765	818	105.40	454.95	194	229	3.25	28.79	41	45	1.52	8.71
1986	1247	1357	127.14	561.78	997	1081	122.10	530.90	203	244	3.60	26.80	47	50	1.44	4.08
1987	1476	1688	137.59	842.54	1220	1404	130.80	803.20	194	218	4.30	33.40	62	66	2.49	5.94
1988	1594	1833	159.26	951.12	1335	1541	151.86	913.20	198	224	4.53	30.91	61	68	2.87	7.01
1989	1219	1406	165.54	992.73	1043	1186	154.69	952.40	130	166	7.33	32.77	46	54	3.52	7.56
1990	1256	1476	163.60	1082.02	1075	1244	152.27	1030.33	130	171	7.33	38.76	51	61	4.00	12.93

1983 年和 1990 年个体商业、服务业分布表

单位：户、人、万元

乡镇	1983年												1990年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小计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小计		
	户数	从业	资金	户数	从业	资金	户数	从业	资金	户数	从业	资金	户数	从业	资金	户数	从业	资金	户数	从业	资金	户数	从业	资金
水洛	108	108	20.24	100	100	0.67	12	12	0.24	220	220	21.15	340	406	45.43	81	115	4.59	24	28	1.86	453	549	51.88
朱店	91	98	11.50	40	40	0.30	14	14	0.30	145	152	12.10	177	242	27.17	16	22	1.03	7	11	0.47	200	275	28.67
南湖	52	52	6.40	12	12	0.10	6	6	0.06	70	70	6.56	119	127	13.28	5	5	0.29	7	8	0.35	131	140	13.92
韩店	44	58	2.66	21	46	0.24	15	15	0.44	80	119	3.34	110	119	10.73	13	13	0.58	7	8	0.89	130	140	12.20
卧龙	92	98	0.85	17	17	0.09	4	4	0.05	113	119	0.99	78	79	15.96	3	3	0.24	1	1	0.06	82	83	16.26
通边	15	30	1.80	8	18	0.16				23	48	0.96	53	56	6.44	5	6	0.21	3	3	0.21	61	65	6.86
岳堡	20	20	12.00	6	12	1.04	4	4	0.60	30	36	13.64	51	67	8.06	3	3	0.19	2	2	0.16	56	72	8.41
永宁	12	12	0.66	3	3	0.02				15	15	0.68	39	48	3.80	2	2	0.04				41	50	3.84
盘安	13	13	0.78	1	1	0.05				14	14	0.83	31	31	5.99							31	31	5.99
阳川													69	69	15.41	2	2	0.16				71	71	15.57
合计	447	489	56.89	208	249	2.67	55	55	1.69	710	793	61.25	1075	1244	152.27	130	171	7.33	51	61	4.00	1256	1476	163.60

注：水洛包括柳梁、南坪、良邑；朱店包括万泉、刘庙；南湖包括赵墩、杨河；韩店包括郑河；卧龙包括白堡；通边包括通化；盘安包括颉崖；阳川包括大庄。

第二节 集体商业、服务业

消费合作社

民国30年（1941），庄浪县政府发动员工入股，创办员工消费合作社，不久倒闭。33年（1944），县党部办党员消费合作社。1949年，县人民政府接收资产仅折人民币100余元。

供销合作社

1951年12月，新泰区发动群众入股，在万家沟门创办县内第一家供销合作社。1952年3月，成立县供销合作社。年底，水洛、维新、通化、卧龙、金锁、新陇等6个区相继建立基层供销社。1953年，增设柳梁供销社。1954年，供销合作社商品零售额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0.7%。1955年，有基层供销社11个，下设购销网点55个，达到区区有供销合作社，零售额占全县零售总额的43.3%。1958年5月，县供销合作社并入商业局。9月，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实行“三社合一”（即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与人民公社合一），基层社改称公社供销服务部，不久又纳入国营商业体系，改称商店。1961年12月，从国营商业分出，恢复县社和基层社。1965年，供销商业零售额占全县零售总额的63%。“文化大革命”中，1970年又撤销供销合作社，并入县商业购销服务站。1971年，恢复供销合作社名称，仍属县商业局系统。1975年，与商业局分离，恢复原集体商业性质，自主经营。1983年6月，各基层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监事会；7月，选举成立县联合社理事会和监事会。1990年，供销合作社系统有各类商业机构204个，职工863人，全系统购进总额511.47万元，销售总额2530.77万元，年末库存总额1279.45万元，商品零售额2044万元。其零售额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1.7%。

县联社　1990年底，行政管理设人事秘书股、统计财务股、业务股、教育股、商品生产股，职工24人。下设3个商业公司、2个加工厂、1个运输车队，职工共411人。3个商业公司是：

农副公司：1953年成立县供销合作社供销经理部，1958年12月改水洛供销经理部。1975年9月，复改县社供销经理部；年底，改农副公司。1990年底，有职工101人，固定资产净值59.66万元，流动资金473.93

万元。

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984年5月设立。1990年底，有职工36人，固定资产净值16.33万元，流动资金547.73万元。

工业品公司：1980年设贸易货栈，专营工业品购销业务，1984年2月改称贸易信托公司，1988年11月改工业品公司。1990年底，有职工32人，固定资产净值5.39万元，流动资金102.73万元。

基层社　1951年，新泰区首办供销合作社，1955年达到区区有社。1958年后，基本以公社、乡镇建基层社，随行政建置变化而有增减。1990年底，全县23个乡、镇，建有基层社17个，水洛供销社为水洛镇、水洛乡合设，未建社的5个乡，均由邻近社派设分销店。即南湖社设杨河分销店，柳梁社设白堡分销店，大庄社设刘庙分销店，通化社设通边分销店，盘安社设颉崖分销店。各基层社共有职工428人，营业室面积10135.45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64.1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619.67万元。

1952年，全县7个基层社入股农户占总农户的21.6%，股金6724.52元。1955年，入股占总农户的9.5%，股金1.39万元，当年分配红利0.66万元。1956年，股金增至4.32万元。人民公社化后，股金管理混乱，取消分红。1983年，各社清理股金，恢复分红，落实旧股7404股，分红2.37万元；发展新股4.85万股，入股农户占总农户的93.4%。1990年，各基层社累计股金58.50万元，占自有流动资金的9.4%，当年分红3.01万元。

1990年基层供销合作社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社名	固定资产		自有流动资金	社员股金	营业室面积	成立年份
	原值	净值				
万泉	4.64	2.15	34.48	4.14	494.45	1951
南湖	11.97	3.84	47.73	3.37	870.61	1952
朱店	8.97	6.68	61.81	2.35	1145.48	1952
韩店	12.36	9.16	38.47	2.00	997.17	1952
通化	3.98	1.74	38.10	6.48	275.10	1952
水洛	19.40	11.21	69.96	8.21	842.50	1952
卧龙	6.23	2.53	30.69	3.33	718.62	1952
柳梁	7.52	3.28	32.41	1.10	793.15	1953

续表

社名	固定资产		自有流动资金	社员股金	营业室面积	成立年份
	原值	净值				
永宁	4.50	3.96	23.00	4.81	540.44	1955
盘安	6.48	3.11	26.73	2.61	635.74	1955
岳堡	8.13	4.81	22.65	1.25	568.03	1957
赵墩	1.82	0.71	22.68	3.70	234.84	1970
阳川	6.44	2.19	43.62	6.04	472.96	1970
郑河	5.93	3.18	17.99	1.92	274.56	1970
良邑	3.32	1.06	21.51	2.58	412.68	1970
大庄	5.14	2.57	24.81	3.56	479.03	1970
南坪	2.53	1.93	63.03	1.05	380.09	1975

城镇集体商业、服务业

1979年，一些机关、学校、企业自筹资金，自寻场地，兴办商业、服务业，安置本单位家属及待业青年，创造经济收入。1980年，全县办有275家，从业296人。其中商业273家，从业268人，服务业2家，从业10人；县城3家，乡镇272家。1985年251家，从业269人。其中商业249家，从业261人，服务业2家，从业9人；县城3家，乡镇248家。1990年238家，从业245人，均为零售商业，其中县城3家，乡镇235家；营业额490.70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7.6%。

第三节 国营商业、服务业

民国时，县内无国营或官僚资本商业。

1950年，新华书店兰州分店在县设立支店。1952年，西北贸易公司秦安支公司在县设购销组。1954年，县属国营商业4家，商品零售额106.92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2%。1958年9月，基层经营机构下放人民公社，与基层供销合作社一起组成公社供销服务部。1962年恢复原体制。1975年，县属国营商业、服务业10家，零售总额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

总额的97.6%。1990年，国营商业、服务业有公司和单位15家，下设经营机构104个（县城60个、乡镇44个），有职工946人，固定资产净值457.49万元，自有流动资金519.91万元，销售总额3065.04万元，零售总额2139.07万元。其零售额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3.2%。

新华书店

1950年，新华书店兰州分店在县设立支店。1958年9月，改称县新华书店。1990年，全店职工7人，在县城和朱店镇设有门市部，固定资产净值15.93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01万元，销售总额86万元。

百货公司

1952年西北贸易公司秦安支公司设庄浪购销组，1954年改县华纱布公司，1956年改百货公司。1990年，全公司有职工119人，下设12个批发、零售网点，固定资产净值14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01万元，销售总额744.70万元。

煤炭销售公司

1956年县商业局以原煤炭销售组设立煤炭公司，1970年改燃料公司，兼营石油。1985年7月，专设煤炭销售公司。1990年，有职工44人，在县城设有煤场，固定资产净值18.60万元，自有流动资金7.90万元，销售总额46.55万元。

食品公司

1954年11月，甘肃省食品公司天水分公司在县设收购组，经营生猪、鲜蛋。1956年，县商业局设立食品公司，兼营糖、烟、酒。1979年专设糖烟酒副食公司后，食品公司专营肉禽蛋。1990年，全公司有职工100人，设采购机构16个（乡镇15个），零售等机构8个，固定资产净值15.50万元，自有流动资金9.60万元，销售总额1178万元。

医药公司

1956年成立县药材公司，经营中西药材、医疗器械的批发及地产中药材的购销。1985年，改称省医药公司庄浪县公司，属县管理。1990年，全公司有职工71人，设有中、西药械批发部2个，收购部2个，饮片加工厂1个，基层医药站3个，零售门市部2个，固定资产净值20.10万元，自有流

动资金104.50万元，收购总额22.20万元，销售总额262.27万元。

饮食服务公司

1957年县商业局设立，经营食堂、旅店、理发、照相等业务。1974年，县人民政府投资24万元，建成庄浪饭店楼，面积2265平方米。1990年，全公司职工46人，在县城经营饭店、旅社4处，固定资产净值11.90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1.50万元，销售总额61.83万元。

农业机械公司

1966年县农业局设立，1970年改称农业机械物资供应公司，1984年改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1990年4月，改称农业机械公司，有职工37人，设批发机构1个、零售机构4个、仓储机构1个，固定资产净值8.78万元，自有流动资金66.70万元，销售总额222.50万元。

石油公司

1975年1月，县燃料公司建成石油库。1985年7月，专设石油公司，属省石油公司直管。1990年，全公司有职工40人，设储运、批发机构2个，油库容量1240立方米，固定资产净值43.10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7.40万元，销售总额274.20万元。

物资公司

1970年10月，县人民政府设物资局，管理和经销钢材、木材、水泥等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1983年11月，改称县物资公司。1990年，全公司有职工45人，在县城设有展销部；朱店、南湖设供应站，固定资产净值25.80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0.80万元，销售总额249万元。

对外贸易公司

1978年7月，县供销合作社设外贸公司，组织冷冻兔肉出口。次年撤捎公司，设冻兔肉加工厂。1987年4月，中国粮油进出口公司甘肃省公司决定，改冻兔肉加工厂为其所属加工厂；8月，以该厂设县对外贸易公司。1990年，下设肉食、粮油果菜、综合经营3个门市部，共有职工43人，固定资产净值77.08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4万元，收购总额94万元，外贸总额162万元。

糖酒副食公司

1979年11月设立糖烟酒副食公司，1985年5月分出烟草经销业务，改称糖酒副食公司，经营糖、酒、糕点等副食品。1990年，全公司有职工61人，设批发机构1个、零售机构12个（乡镇3个），固定资产净值17.20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9.60万元，销售总额578万元。

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1980年9月设立。1990年，在县城设销售机构1个，职工8人，固定资产净值7.52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5万元，销售总额244.70万元。

五金交电公司

1980年10月从县百货公司分出专设。1990年，全公司有职工58人，设批发机构1个，零售机构5个（乡镇1个），固定资产净值22.10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7.90万元，销售总额360万元。

烟草公司

1984年8月，设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庄浪公司。1986年12月，改称甘肃省烟草公司庄浪县公司。1990年，全公司有职工17人，设批发机构4个（乡镇2个），固定资产净值7.60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2万元，销售总额383.80万元。

粮食局所属粮油购销机构

1950年6月，县人民政府设粮食局，管理公粮征收储运，1953年后经营粮食、油料统购统销。1985年，按照国家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政策，面向市场，经营粮油。1990年，全系统有职工250人，设15个粮食管理所（乡镇14个），仓库42座，仓容2.20万吨，固定资产净值152.28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00万元，销售总额299万元。

第二章 市 场

第一节 集 市

县内农贸集市，据清康熙《庄浪县志》，南湖集市始出现于明嘉靖末(1566年左右)。相传，朱店集市始设于明万历间（1573—1619)。清末和民国初年，有集市的村镇有南湖（逢农历单日开集)、水洛（逢双日)、朱店(逢单日)、通边（逢一日)、章麻（逢二、八日)、韩店（逢二、九日)、野赵（逢五日)、山集梁（始设于清道光十五年，逢双日)。民国38年(1949)，开集的有水洛、南湖、朱店、通边、永宁（章麻)、韩店、新集、卧龙（山集梁)、良邑（民国31年设，逢单日)、阳川（民国37年设，逢单日)、岔李（盘安，民国18年设，逢双日)、岳堡（逢双日）共12处，均以粮油、牲畜、山货交易为主。水洛集市成交最大，朱店、韩店、南湖次之。

1949年解放后，良邑、阳川集市消失。粮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后，农贸集市趋于清淡。“文化大革命”中，限制农民赶集，1967年取消传统集日，提倡十日一集，遭到农民抵制；不久，集日如旧，而允许交易物资仅限于蔬菜、果品、烟叶等农副产品，农民少量粮油交易进入“黑市”。1979年放开集市贸易，相继增设阳川、大庄、王公家（盘安)、白堡集市。1987年开始进行市场建设，1989年水洛建成工业品市场，营业楼面积2880平方米。1990年，全县农贸集市14处，建有市场21个，总面积14.12万平方米。

1990年农贸集市状况表

集市	市场	主要上市物资	集日（农历）	成交额（万元）
水洛	综合	山货、草辫、粮油、牲畜、肉禽蛋	双日	730.09
	工业品	百货、成衣、布匹、日用杂货		
	木材	木材		
	蔬菜	果品、蔬菜		
朱店	综合	工业品、蔬菜、山货、草辫、粮油、日用杂货	单日	590.88
	牲畜	牲畜		
韩店	综合	工业品、蔬菜、山货、草辫、粮油、日用杂货	单日	257.80
	牲畜	牲畜		
永宁	综合	工业品、蔬菜、山货、草辫、粮油、日用杂货	二、五、八	30.52
岔李	综合	工业品、蔬菜、山货、草辫、粮油、日用杂货	双日	23.20
王公	综合	工业品、蔬菜、山货、草辫、粮油、日用杂货	单日	
南湖	综合	工业品、蔬菜、山货、草辫、粮油、日用杂货	单日	82.81
	牲畜	牲畜		
卧龙	综合	工业品、蔬菜、山货、草辫、粮油、日用杂货	单日	138.70
	牲畜	牲畜		
白堡	综合	工业品、蔬菜、山货、草辫、粮油、日用杂货	三、六、九	
阳川	综合	工业品、蔬菜、山货、草辫、粮油、日用杂货	三、六、九	74.86
大庄	综合	工业品、蔬菜、山货、草辫、粮油、日用杂货	双日	
岳堡	综合	工业品、草辫、粮油、日用杂货	双日	73.40
通边	综合	工业品、山货、牲畜、粮油、日用杂货	单日	90.74
通化	综合	工业品、山货、牲畜、粮油、日用杂货	双日	

第二节 集市贸易

县内集市贸易成交物资以粮油、肉禽蛋、瓜果蔬菜、竹木山货、牲畜、中药材为大宗。建国初，成交额无记，1962 成交 171.80 万元，1968 年 86 万元，1977 年 923 万元，1979 年 306.20 万元，1980 年后，成交额年均递增 22%。1990 年成交额 2093 万元，为 1962 年的 12.18 倍，为 1979 年的 6.84 倍。

1979—1990 年集市贸易成交情况表

年份	成交总额（万元）	主要物资								
		粮食（吨）	油品（吨）	油料（吨）	大肉（吨）	鲜蛋（吨）	蔬菜（吨）	瓜果（吨）	大家畜（头）	工业品（万元）
1979	306.20	923	22	63	56	26	467	478	586	—
1980	586.00	1370	65	229	218	46	730	297	6251	3.70
1981	917.00	1320	70	130	188	53	1240	289	16071	11.00
1982	842.00	1360	449	167	116	950	2600	633	12836	15.00
1983	789.00	2720	50	150	151	81	1400	375	8256	3.50
1984	1024.58	1400	89	168	169	168	2498	943	7371	53.90
1985	1211.50	2949	535	152	238	310	3899	984	3733	86.20
1986	1532.00	1219	100	163	209	173	4250	633	1505	113.70
1987	1806.00	1334	203	669	197	413	12500	1570	2341	155.20
1988	2391.00	1996	130	524	198	401	13040	2060	2248	241.50
1989	2650.00	2702	68	328	335	373	12926	1843	3369	299.00
1990	2093.00	2760	73	288	280	284	6859	1485	2790	324.60

第三节 物资交流会

民国 16 年（1927），庄浪县政府首办骡马会。以后，不定期举办。27 年，因贩毒、赌博杂混其中，甘肃省明令取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为发展城乡交流，内外互助，活跃经济，县人民

政府于1952年10月26日至11月7日，在水洛举办第一次物资交流会。接着，在南湖、朱店、韩店分别举行，均有文艺演出助兴，盛况空前。会期，全县成交总额27万元，其中国营商业占11.4%，供销商业占2.6%，私营商业和农民贸易占86%。交易方式有现货、期货和以货易货三种，分占成交总额的75%、22%和3%。县内国营、供销商业分别与兰州、天水、秦安、徽县、清水、甘谷等地客商签订2.21万元购销合同。

第二次交流会于1953年春、秋季分别在水洛、岳堡、通化举行，成交总额26.74万元，其中土特产品占62.4%。

第三次于1955年11月10日至12月31日，分别在水洛、南湖举行，成交总额21.11万元，其中水洛成交18.44万元，南湖2.67万元；收购占9.8%，销售占90.2%。

第四次于1962年10月24日至11月10日，分别在水洛、南湖举行，成交总额11.75万元，其中收购占7.1%，销售占92.9%。

第五次于1963年10月25日至11月3日在水洛举行，成交总额7.10万元，其中国营商业占50.5%，供销商业占14.3%，农民贸易占35.2%。

第六次于1966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在水洛举行，成交总额15.44万元，其中国营商业占48%，供销商业占21.6%，农民贸易占30.4%。此后，因“文化大革命”干扰而中断。

改革开放后，1980年10月11—25日在水洛举办第七次物资交流会，成交粮食45.50吨、油品7吨、肉蛋6吨、山货8.7万件、蔬菜36吨、大家畜796头，成交总额27.20万元。

1981年11月和1983年12月，在水洛举行第八次、第九次交流会，因日常商流畅通，成交不大。此后，每年冬季，在县城继续举办，用文艺演出以广招徕，而促销成效甚微。

第三章 收 购

民国时，县内农副产品、中药材等求售困难，私商降级压价。建国后，供销合作社于1952年开始经营，1956年后，陆续设立专营公司。50年代年均收购总值87.57万元，60年代106.20万元，70年代416.63万元，80年

代797.53万元。1990年收购总值2192万元，为1953年的62.63倍。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

农副产品

县内农副产品历史上以粮食、油料、生猪、皮张、山货为大宗。建国后，据9个分别统计年份资料，年均收购农副产品总值949.80万元，占收购总额的97.5%。

生猪 1954年，供销合作社始营，按毛重定等，分等计价。1955—1957年，年均收3427头。1958—1959年，年均收购2.03万头，1960年减为1567头。1961年实行有奖交售，每交售1头生猪奖售粮食25—35公斤和一些工业品。1961—1964年，年均收购2371头。1965年，奖售物资调整为每头奖售粮食15—25公斤，棉布0.67—1.33米。1965—1969年，年均收购1.54万头。1970年，提高奖售标准，改进奖售办法，以毛重60公斤为起点，奖粮20公斤，毛重每增加1公斤增粮1公斤。1985年实行合同订购，每交售1头供应饲料粮60公斤。次年，饲料供应增至70公斤。1987年7月，收购价格提高9.2%，同时奖售化肥（每头25—40公斤）。1989年，再次提高收购价格。1990年，收购毛重标准提高至80公斤，实行以出肉率定等，按毛重计价。1971—1980年，年均收购1.97万头。1981—1990年，年均收购2.86万头，1990年收购4.54万头，为历史最高年份。

活羊 1954年始收购159只。1958年向公社分配交售任务，1959年收购6269只。1961年实行奖售，1961—1968年，年均收购1000只左右。1970—1979年，年均收购3600余只。1983年后，解决农林牧增地矛盾，控制养羊，交售减少。1988—1990年，年均仅收购540只。

鲜蛋 1955年始营。1956—1963年，年均收购4.29吨。1964年后购量大增。1966—1978年，年均151.07吨。1980—1985年，年均253.32吨。其中1988—1990年，年均352.33吨，其中1988年购进487吨，为最高年份。

皮张 绵羊皮、山羊皮、牛皮为大宗。1955—1957年，年均收购2564张，1958年增至1.56万张。1959—1983年，年均0.41万张。1984年12.01万张，为最高年份。1985年6.01万张。1986年后，皮张进入市场，购进甚微。

羊毛 绵羊毛、山羊毛为大宗。1958 年收购 54.10 吨，为最高年份。1960—1972 年，年均收购 16.60 吨。1973—1983 年，年均收购 42.60 吨。1986 年后进入市场，交售减少，每年仅收购数百公斤。

蜂蜜 1962 年始收购 1.40 吨。1966 年增至 17.70 吨。以后，收购量有波动，1970 年 23.90 吨。1973 年仅 0.60 吨。1975—1990 年，年均 24.30 吨。1982 年收购 66.10 吨，为最高年份。

蜂蜡 1963—1970 年，年均收购 5 吨。1973—1975 年，年均收购 10.80 吨，1980—1981 年，年均收购 18.10 吨。1986 年达 23.30 吨，为最高年份。以后，销路不畅，收购减少。

亚麻 1971—1978 年，年均收购 200.13 吨。1980 年后购量大增，1989 年 357 吨。1990 年 403 吨。

杏仁 1963—1966 年，年均收购 15.38 吨。1970—1981 年，年均收购 22.64 吨。1989 年 36.06 吨，为最高年份。1990 年收购 24.06 吨。

草辫 1976 年始营，收购 212.28 万米。1977—1980 年，年均收购 670.5 万米，1981—1983 年，年均收购 1482 万米。1985 年后，购进量激增，1990 年达 6212 万米。

竹席 1954—1957 年，年均收购 18.46 万页。1958 年后减少，1959—1966 年，年均收购 3.55 万页。以后逐渐恢复，1975—1976 年，年均收购 7.6 万页。1978 年 32.2 万页，为最高年份。1980 年后市场开放，交售量减少，1990 年收购 1.2 万页。

中药材

县内中药材资源丰富。民国时仅大黄、冬花销路较大，其余量小。建国后，1952 年收购 5 种，1956 年增至 30 余种。1970—1990 年，累计收购总值 346.70 万元，占同期国营、供销商业收购总额的 2.5%。1990 年收购额 25 万元。为 1952 年的 33.78 倍。

大黄 1952 年收购 750 吨，1990 年 0.49 吨。

冬花 1952 年收购 9.9 吨。1975 年 16.17 吨，1980 年 10.4 吨，1990 年 3.8 吨。

秦艽 1952 年收购 5 吨，1990 年 1 吨。

党参 1952 年收购 1.55 吨，1965 年 4.81 吨，1975 年 11.50 吨，1990 年 0.45 吨。

甘草 1952 年收购 1.5 吨，1978 年 13.65 吨，1980 年 5.47 吨，1990 年 1.05 吨。

黄芪 1978 年收购 1.9 吨，1990 年 0.64 吨。
生地 1975 年收购 2.4 吨，1990 年 1.04 吨。
地骨皮 1980 年收购 11.4 吨，1990 年 1 吨。
桃仁 1970 年收购 0.13 吨，1990 年 2.1 吨。
柴胡 1990 年收购 2 吨。
茵陈 1990 年收购 8 吨。

第二节 废旧物资收购

民国时，有秦安等地货郎走村串户收购或换取废铜铁等。建国后，供销合作社经营，收购品种由废旧金属扩及废橡胶、塑料、纸、棉、布及杂骨等 10 余种。1953 年收废钢铁 5.99 吨。1971—1990 年，累计收购废钢铁 933.27 吨。1985—1990 年，废旧物资回收总值 24.43 万元，占同期国营、供销商业收购总值的 0.4%，年均 4.07 万元。

废旧物资回收情况选年表

年份		1976	1980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值（万元）		2.86	4.34	3.46	0.12	2.51	6.37	5.96	6.01
物资（吨）	杂铜	3.02	9.84	3.10	0.22	2.94	2.45	1.06	1.52
	废铝		0.59	0.54	0.004	0.30	0.27	0.33	0.21
	废铅锡		0.005	0.66		2.80	0.96	0.32	0.06
	废钢铁	53.86	58.55	99.69	1.01	39.84	60.58	52.92	28.68
	废橡胶		0.03	0.07			4.92	1.14	1.45
	废塑料			1.45		1.83	12.32	19.19	1.67
	杂骨	16.97	11.05	17.07	0.74	10.87	11.08	10.38	8.50
	废纸		1.57	2.93		2.04	17.31	44.57	28.84

国营、供销商业收购总额选年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购总额	其中	
		中药材	废旧物资
1956	99.00	4.70	
1960	105.00	0.69	
1965	186.00	7.52	
1970	238.00	4.47	
1976	508.00	18.66	2.86
1979	445.28	13.50	1.84
1980	525.62	9.52	4.34
1985	682.69	30.73	3.46
1986	682.69	9.60	0.12
1987	961.00	16.26	2.51
1988	1085	46.30	6.37
1989	1688	19.10	5.96
1990	2192	25.00	6.01

第四章 销 售

民国时期，商品销售总额不可考。1950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84.60 万元，人均 14.56 元。1958 年增至 695.10 万元，人均 31.07 元，年递增率 12.5%。1959 年后，购买力下降，1959—1967 年，年均 552.18 万元，人均 24.64 元。1968 年后迂回增长，1978 年增至 1994.60 万元，人均 63.93 元，年递增率为 12.6%。1979 年后直线上升，1985 年增至 3303.96 万元，人均 97.76 元，年递增率 7.7%。1990 年再增至 6440 万元，人均 175.57 元，分别为 1950 年的 22.63 倍和 12.06 倍，为 1978 年的 3.23 倍和 2.75 倍，年递增率 14.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生活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的比重，50 年代分别占

95.6%和4.4%，60年代为90%和10%，70年代为74.9%和25.1%，80年代为81%和19%，1990年为76.5%和23.5%。生活消费品中，1964年，生活用品占90.2%，文化用品占4.8%，医疗占5%；1985年，生活占91%，文化占3.4%，医疗占5.6%；1990年，生活占85.2%，文化占10.1%，医疗占4.7%。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

农 资

化肥 1956年始销1吨。1957—1959年，年均销5.33吨。1960—1969年，年均247.3吨。1970—1979年，年均5513.8吨。1980—1989年，年均10494.7吨。1990年销16742吨。

农药 1955年始销0.51吨。1956年销12.04吨。1956—1959年，年均22.90吨。1960—1969年，年均4.15吨。1970—1979年，年均17.25吨。1980—1989年，年均9.60吨。1990年12.50吨。

农用塑料薄膜 1987年销38.20吨。1989年销90.45吨。1990年销123吨。

农机具

农具 1953年销售3159件。1956年2804件。1968年18.29万件。1980—1989年，年均销18.05万件。1990年23.23万件。

农机 1986—1990年，累计销出各类加工机械1033台，大中小型拖拉机650台。

第二节 建材 燃料

建 材

玻璃 1973年销33箱（1标准箱6.63平方米）。1974—1979年，年均销512.8箱。1980—1989年，年均713.5箱。1990年147箱。

钢材 1964年销8吨。1965—1969年，年均销50.41吨。1970—

1979 年，年均 323.68 吨。1980—1989 年，年均 506.3 吨。1990 年 431 吨。1982 年销 830 吨，为销量最大年份。

木材 1964 年始销 117 立方米。1965—1969 年，年均销 228.24 立方米。1970—1979 年，年均 1722.06 立方米。1980—1989 年，年均 1967.2 立方米。1990 年 908 立方米。

水泥 1964 年始销 44 吨。1965 年 184 吨。1968—1969 年，年均销 371.10 吨。1970—1979 年，年均 4958.80 吨。1980—1989 年，年均 2233.90 吨。1990 年 777 吨。

燃 料

煤炭 1956 年销 96.35 吨。1965 年 643.90 吨。1970—1979 年，年均销 5130.40 吨。1980—1981 年，年均 3177 吨。1982—1983 年，年均 66676.50 吨。1984—1990 年，年均 5484.14 吨。

煤油 民国 26 年（1937）引进汽灯，市场始有少量进口煤油销售，民间照明用胡麻油。建国后，1952 年销 0.28 吨。1954 年实行油料计划收购后，民间照明改用煤油。1955—1959 年，年均销 293.20 吨。1960 年紧缺，实行依人定量，有时脱销。1960—1969 年，年均销 189.30 吨。1976 年后农村逐步通电，用量日减。1980—1989 年，年均销 260.30 吨，1990 年 185 吨。

石油 民国时，县内无石油需求。建国后，1953 年始有机动车辆，用油单位去天水自购，1964 年购进 66.20 吨。1970 年，县燃料公司始营，实行以车定量，凭证供应。1981—1987 年，年均销 717.57 吨。1988—1990 年，年均销 1190 吨。

柴油 1958 年县内始有拖拉机，所用柴油由上级农机部门分配，1964 年供应 17 吨。1966 年开始，由县农机公司按机定量供应，1968 年供出 50.50 吨。1970 年后，由县燃料公司经销，凭证定量供应。1971—1975 年，年均销 560.75 吨。1976—1979 年，年均销 1514.20 吨。1980 年后，用油大户直接从厂家自购，县石油公司销量减少。1985—1990 年，年均销 969.67 吨。

第三节 食品烟酒 布匹针织

食 品

食盐 民国时，县内食盐大部取给宁夏，驮运远而课税重，盐价昂

贵，与小麦比价高至1:8（即8斤小麦换取食盐1斤，下同），农民有的淡食，有的以碱土代盐。建国后，由供销合作社专营，盐价降低，1952年，与小麦比价为1:2.1。1954—1958年，年均销325.50吨。1959年货源不足，实行限量供应，销售257吨。1962年缓和，1965年后敞开供应。1965—1969年，年均销1271.40吨。1970—1979年，年均销1886.20吨。1979年开始加碘销售。1980—1989年，年均销2469.50吨。1990年销1479吨，人均4.03公斤，与小麦比价为1:0.7。

猪肉　县内原无专业屠宰经营肉品商店，有的饭馆兼营，多农民自宰出售。1956年，县食品公司在县城设门市部，向城镇居民定量供应猪肉，每月每人0.50公斤，节日加供。当年，市场总销量8.85吨，1957年20.25吨。1958年，肉品紧缺，定量标准减为0.25公斤，1960年停供。1963年后趋于缓和。1968年，销售116.70吨。1979年132吨。1980年后，城镇出现经营肉食的屠宰商，食品公司撤销门市部，居民购自市场。1988—1990年，市场销量年均144吨。

糖类　民国时，县内有土糖销售，机制糖稀罕。1952年始销机制糖0.10吨。1953—1959年，年均销各类糖12.29吨。此后紧缺，限量供应。1960—1962年，年均销出8吨。1966—1976年，年均销73.80吨。1986—1990年，年均销207.43吨。

茶叶　民国时市面主销陕西茶，建国后调入各种名茶。1954年销13.59吨。1969年销19.25吨。1980—1984年，年均销100.92吨。1985—1989年，年均销89.45吨。1990年101吨。

烟　酒

卷烟　民国时流行于官场，建国后逐渐进入民间。1952年销25箱（每箱250条），1957年销777箱。1960年紧俏，凭证限量供应。1963年敞开销售，1969年销171箱。1981—1985年，年均销3183.13箱。1986—1990年，年均销3544.64箱。

酒类　民国时市场销售以地产白酒为主。建国后，1956年县食品公司调入外地名酒、果酒面市，当年销各类酒22.85吨。此后，货源不继，供应紧缺，1962年趋向缓和。1969年销售34吨。1978年销23.20吨。1979年后，品类繁多，销量大增。1979—1984年，年均销185.58吨，1985—1989年，年均销223.07吨，1990年249.20吨。

布　匹

民国时，民间通用土布，俗称“老布”，幅窄（30厘米左右）纹粗。建

国初，土布仍约占棉布销量的80%左右。1953年，土布为机制布取代，全县销售各类布匹41.87万米，人均1.99米。1954年9月15日，贯彻政务院《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向城乡居民发放布票，凭票购买。定量标准，人均每年20市尺（6.67米），可跨年度使用，婚、丧、生育给予补助，企业生产用布计划供应。1955年，实销291.01万米，全县人均13.25米。1957年，定量标准降为人均6市尺（2米），1958年实销224.41万米，人均10.03米。1963年，取消结婚补助，对少数民族人口每人补助4市尺（1.33米），死亡补助汉族每人5市尺（1.67米）、回族28市尺（9.33米）。1964年，实销54.15万米，人均2.47米。1965年，定量标准改为农村人口人均17市尺（5.67米），城镇人口22.3市尺（7.43米）；职工每人补助7市尺（2.33米），少数民族补助5市尺（1.67米）。1966年实销118.96万米，人均5.06米。1967年，农村人口定量减为2市尺（0.67米），当年实销84.48万米，人均3.47米。1968年恢复原标准。1969年，城乡人口实行同一标准，人均20市尺（6.67米），对二胎生育取消补助。此后，定量标准未变。1978年对化纤布和混纺布收40%布票。1970—1979年，年均销224.21万米，人均7.53米。1983年12月1日，取消布票，敞开供应。1984—1990年，年均销81.86万米，人均2.35米，其中绸缎占11.3%，呢绒占0.8%，化纤布占17.8%，棉花混纺布占26.1%；其中绸缎销量为1969年的1.68倍，呢绒为1.27倍。

针织品

民国时，针织品俱称“洋货”，价格昂贵，民用极少。建国后逐渐普及。1954年，全县销汗衫背心79件、卫生衫裤103件；1957年分别增至2184件和1560件。1960年实行定量销售，1961年高价销售，1963年折收布票，1983年敞开销售。1990年，销售汗衫背心4.21万件、卫生衫裤2.36万件。

第四节 日用百货 家用电器

日用百货

自行车 民国时无售。1956年始销53辆。1957年销40辆。1967—1968年，年均销50辆。1969—1970年，年均149辆。1971—1977年，年均682辆。1978—1990年，年均3177辆。

缝纫机 民国时无售。1967 年始销 52 架。1969—1974 年，年均销 200 架。1975—1987 年，年均 639 架。1982—1990 年，年均 1966 架。1984 年销 5501 架，为销量最大年份。

手表 民国时无售。建国后，50 年代中期调入始售，销量不大。1978 年销 1035 只。1979—1981 年，年均销 880 只。1982—1990 年，年均 4617 只。

肥皂、洗衣粉 民国时，肥皂俗称“洋碱”，民间采用极少；无洗衣粉。1954 年销肥皂 6.65 箱（每箱 60 条）。1956 年增至 404 箱，1969 年 800 箱。1980 年销肥皂 5460 箱、洗衣粉 44 吨。1981—1990 年，年均销肥皂 3922 箱、洗衣粉 73 吨。

火柴 民国时称为“洋火”，销量不大。1957 年销 4116 件（每件 1000 盒）。一度限量供应，1968 年销 2070 件。1979 销 4200 件。1985 年 4467 件。1990 年 1.15 万件。

保温瓶 俗称“电壶”。民国时县内无售。1956 年销 1500 个。1980—1990 年，年均销 1.88 万个。

胶鞋、皮鞋 民国时有少量销售。1954 年销胶鞋 207 双。1980 年销胶鞋 5.41 万双、皮鞋 1.36 万双。1985 年销胶鞋 5.32 万双、皮鞋 4800 双，1990 年销胶鞋 4.23 万双、皮鞋 7900 双。

家用电器

收音机 民国时无售。1969 年销电子管收音机 36 台。1970—1979 年，累计销售 2792 台。1980—1990 年，累计销售半导体收音机 2.44 万台。

电视机 1979 年始销黑白电视机 29 台。1980—1984 年，累计销售 555 台。1985 年始销彩色电视机。1985—1990 年，累计销售电视机 7596 台，其中彩电 1237 台。

录音机 1983 年始销 132 台。截止 1990 年，累计销售 7624 台。

洗衣机 1984 年始销 2 台。截止 1990 年，累计销售 709 台。

电冰箱 1985 年始销 10 台。截止 1990 年，累计销售 21 台。

第五节 文化用品 药材器械

文娱用品

主要包括机制薄纸、机制板纸、钢笔、铅笔、乒乓球、照相机、照相

纸、胶片、胶卷、油墨、电子计算器等。1964 年销售 16.78 万元，人均 0.77 元。1984 年增至 43.50 万元，人均 1.29 元。1986 年 118 万元，人均 3.46 元。1988 年 516 万元，人均 14.67 元。1990 年 385 万元，人均 10.50 元。

书报杂志

包括新华书店销售的图书、画张等及邮电局发行的报刊、杂志，1955 年销售额 3.13 万元，人均 0.10 元。1965 年 7.17 万元，人均 0.32 元。1976 年 15.50 万元，人均 0.51 元。1978 年 11.20 万元，人均 0.36 元。1982 年 18 万元，人均 0.55 元。1985 年 13.55 万元，人均 0.40 元。1987 年 60 万元，人均 1.73 元。1990 年 111.41 万元，人均 3.04 元。

药材器械

民国时，主要为中草药，销量无记。1954 年，全县药材、器械销售额 8.50 万元。1960 年销 11.78 万元。1965 年 28.34 万元。1970 年 8.92 万元。1975 年 50.30 万元。1980 年 98.92 万元。1982—1989 年，年均销 147.08 万元。1990 年销 231 万元，其中西药类占 59.8%，中成药占 24.8%，中药材占 13.2%，医疗器械占 2.2%。

第六节 外贸物资

1978 年，县供销合作社始营对外贸易，1983—1986 年，经营有亏损，1987 年后看好。1979—1990 年对外贸易总额 446.36 万元。

冻兔肉

品位有大级、中级两种。1979 年始营，出口 10.05 吨。1980—1982 年出口 68.55 吨。1983 年停营。1987 年复营，至 1990 年共经销 49.44 吨，销往西欧诸国和香港地区。

野 味

1985 年始营山鸡，1986 年扩及石鸡、野鸽、野兔。1988 年对山鸡肉、野兔肉进行深加工，按肉质分等出口，1989 年滞销停营。累计销出山鸡 1.63 万对，石鸡 374 只，野鸽 1528 只，野兔 9949 只、肉 7.28 吨，销往河

北、黑龙江、上海等省、市。

蚕 豆

1988 年始营，至 1990 年，共经销 1216 吨。销往美国、香港。

白芸豆

1988 年始营，至 1990 年，共经销 738 吨，销往日本、香港。

荞 麦

1989 年始营，至 1990 年，共出口 393 吨，销往日本。

蕨 菜

县对外贸易公司 1989 年始营，有菜干、盐渍两种，销往日本、韩国、马来西亚等国。至 1990 年，出口菜干 4.59 吨，盐渍菜 273 吨。

社会商品零售额分类选年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950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商品零售总额		284.60	358.40	673.30	586.90	610.04	862.88	1414.18	2212.40	3303.96	6440
按行业和经济类型分	商业零售额	282	352.90	624	550.30	571.45	746.09	1340.83	1962.34	2926.99	5210
	饮食业零售额	1.60	3.90	5.60	34.35	13.59	13.93	21	38.83	63.50	56
	工业零售额			1.70	2.25	9	7.97	24.18	185.93	167.07	580
	其它行业零售额	1	1.60	1.70			4.89	13.17	16.20	51.40	249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40.30		16	90	15	9.10	95	345
按商品用途分	对居民和社会集团零售额	274.20	340.60	649.80	525.50	544.70	751.37	1074.70	1665.04	2633.76	4925
	对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10.40	17.80	23.50	61.40	65.34	111.51	339.48	547.36	670.20	1515

1950—1990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变化示意图

第五章 粮 油

第一节 粮油经营

粮油市场

清及民国时，县内集市均以粮食、油料交易为主。清代粮价较稳，光绪二年（1876）小麦每斗（约32.5公斤）制钱400文，清末涨至700文。民国时飞涨，18年（1929）涨至12万文。38年（1949），每公斤小麦市价为34年（1945）的2600余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人民政府取缔屯积居奇和投机倒把，平抑粮价。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次年实行油料统购，允许农民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上市交易，调剂余缺。1956年，上市粮食70.79吨。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社员进公共食堂就餐，家无余粮，市场粮油绝迹。1960年，重申允许在完成征购任务后余粮上市。1963年冬，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批判“三自一包”（多留自留地、多搞自由市场、多搞自负盈亏、包产到户），禁止粮油上市，粮油互通有无进入秘密状态，称为“黑市”。1964年，取缔黑市交易。“文化大革命”开始，管理松动，粮油交易趋向公开。1966年成交粮油540余吨。1975年，又取缔粮油市场，交易再次进入“黑市”。1979年，开放农贸集市，粮油交易公开。1983年1月，宣布允许农民进行粮油交易，从此粮油交易日趋活跃。1979—1984年，全县年均成交粮食1515.50吨，油品、油料275.33吨，分别为1978年的2.81倍和101.97倍。1985—1989年，年均成交粮食2034吨，油品、油料574.40吨。1990年，成交粮食2093吨，油品、油料361吨。

统购统销

粮食统购统销　1953年11月，贯彻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农村采取自报公议的办法，核定各户余粮，分派任务，动员交售；对职工和城镇非农业居民，按人定量供应。1955

年，贯彻国务院《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市镇粮食供应暂行办法》，在农村实行定产、定购、定销（三定），对各户的粮田评定正常年景单位面积产量，扣除种籽、口粮、饲料用粮及实交公粮后的余粮，按80—90%核定统购任务，三年不变。对各类缺粮户核定用粮标准，按时供应。自足户不购不销。城镇居民口粮实行按人分等定量，工商业用粮按户定量，牲畜饲料分等定量。农业合作化后，以合作社为单位核定。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三定”被打乱，逐级下达统购任务，出现购“过头粮”。1965年，贯彻国务院指示，稳定农民粮食负担，重新实行一定三年。1971年，改一定五年。1980年，实行定购，甘肃省人民政府核定庄浪征购基数为1125吨。1983年，实行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1985年4月，国家宣布取消粮食统购，改行合同定购，省核庄浪任务300吨。对交售的小麦、玉米实行“三七”比例计价，即30%按统购价计价，70%按超购加价。1986年后未下达合同收购任务，鼓励农民交售。

油料统购统销　1954年开始与粮食统购一同进行，自报公议，落实到户，多余多购，少余少购，只购不销。1955年，实行留籽种、食用后余油全购。农业合作化后，随粮核定到社。1961年实行完成分配任务后，“多产多吃，少产少吃，不控制高线，不保低线”。1965年，和粮食统购一起实行一定三年，省核庄浪收购基数为油料394.50吨。1971年改一定五年，省核庄浪收购基数为油品190吨。1979年，实行“四六”计价收购，即分配任务的40%按统购价计价，60%按超购加价。1985年，和粮食一起改统购为合同定购，并实行倒“四六”计价，即定购的40%按超购价计价，60%按统购价计价。市镇居民销售，实行以人定量，重要节日增加供应。工商业生产用油，先实行编制计划，审批供应，1961年开始实行以粮带油。

国营粮食经营单位

机构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县粮食局负责统一收储全县公粮、购粮，供应城镇非农业居民和农村缺粮户所需粮食，职能转变为政企合一部门。为方便购销，在原维新、水洛粮食仓库的基础上，陆续设置基层粮食管理所或购销点。1979年，全县有基层粮管所15处，即：水洛、南湖、朱店、卧龙、韩店、通边、阳川、岳堡、盘安、柳梁、万泉、大庄、良邑、永宁、郑河。1990年，各所共有职工229人。

仓容　建国后，仅接收民国县政府旧仓房9间，仓容约60吨。1958年，在水洛、南湖、朱店、卧龙建土木结构简易仓房24座，库容7500吨。1959—1961年，在韩店、通边建仓房10座，库容1800吨。1966年，在阳川建2座，库容410吨。1971—1976年，在岳堡、盘安、柳梁、万泉、大

庄建7座，库容1500吨。1977—1985年，在良邑、永宁、郑河建6座，库容3000吨；在水洛、万泉、盘安建混凝土结构仓库7座，库容3000吨。经改建更新，1990年全县有仓库42座，总仓容2.20万吨。

1955年，水洛仓库首创全省第一个“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粮仓，省粮食厅召开现场会推广经验。1957年，水洛仓库保管员李进选出席全国粮食系统先进单位和个人代表会，受到国家粮食部表彰奖励。1969年，通边粮食管理所被评为“四无”粮仓。1984年，平凉行署粮食处树立通边所为15年保持“四无”粮仓。

票证　1955年，按照国务院《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由粮食局向城镇居民核发《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向工商企业核发《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和《市镇饲料供应证》，凭证购粮。人口迁移，办理《市镇居民粮食转移证》。同时使用粮票，凭票购买粮食制品，市镇居民在定量中凭粮证提取，农民用粮兑换。粮票有《全国通用粮票》、《甘肃省地方粮票》两种。流行县内的面额，全国票有成品粮半市斤、1市斤、3市斤、5市斤4种，地方票有1市两、2市两、半市斤、1市斤、3市斤、5市斤6种。饲料供原料，凭证换取《甘肃省地方料票》，面额有1市斤、2市斤、5市斤、10市斤、20市斤5种。1985年，粮票停止使用。

1990年基层粮食管理所情况表

名　称	职工（人）	仓库（座）	仓容（吨）	设立时间（年）
水　洛	35	10	6000	1950
南　湖	23	3	1500	1950
朱　店	15	3	1500	1953
阳　川	14	3	1095	1958
卧　龙	12	4	1750	1958
韩　店	16	2	700	1959
通　边	15	2	1550	1960
岳　堡	15	1	1000	1972
盘　安	7	2	1045	1973
柳　梁	13	2	635	1973
万　泉	15	2	1500	1976
大　庄	13	2	750	1976
良　邑	16	2	1000	1977
永　宁	10	2	1000	1978
郑　河	10	2	1000	1979

第二节 粮油收购

粮 食

1953年，粮食部门收购5915吨。1954—1957年，年均7133.75吨。1958和959年增至10850吨和10775吨。1960年降至5410吨，此后锐减。1963和1964年，年均750吨。1965—1972年，年均回升至2458.75吨。1973—1978年又降至年均565吨，其中1976年、1978年分别为65吨和85吨。1979—1984年，无购进。1985—1987年，年均收购141.33吨。1988—1990年无购进。1953—1990年，全县累计收购商品粮9.12万吨。连同公粮（农业税），1949—1990年，全县共入库粮食19.89万吨。

油 品

1956年，收购油品444.95吨（油料平均按33%折算油品）。1957—1959年，年均260.65吨，1960—1963年，年均收购减为75.69吨。1964—1979年，回升至年均189.88吨。1980—1989年，年均购进379.82吨，1990年461.80吨。1983年购进610.15吨，为最多年份。1956—1990年，全县累计收购油品8662.40吨。

第三节 粮油销售

粮食供应

城镇居民供应　城镇居民用粮，原从市场自购。1953年按每人每月15公斤成品粮安排。1954年，分类分级定量供应，计分9类、31级。即：特重体力劳动者分5级，定量27—23公斤；重体力劳动者分4级，定量22—19公斤；轻体力劳动者分4级，定量18—15.50公斤；干部及脑力劳动者分3级，定量15.50—14公斤；大中专学生分3级，定量20—16.50公斤；一般居民及10周岁以上儿童，定量13.75公斤；9—6周岁儿童按年龄分4级，定量13—10公斤；5—3周岁儿童分3级，定量9—7公斤；不满3周岁儿童分3级，定量6—3公斤。1955年4月，依人定量，按户发给购粮

证，定点供应。11月，经县人民委员会核定，全县城镇居民619户，2709人，月供应成品粮38.75吨。1959年冬，粮食呈现紧张，数次降低供应标准。1960年，干部、职工降至每人每月11.25公斤，居民11公斤。1961年后逐渐恢复原标准。1986年4月1日，定量标准由每人每月13.75公斤，提高到14公斤。

城镇供应总量，1955—1959年，年均供应1100吨。1960—1968年，年均527.22吨，其中1961年供390吨，为最少年份。1969—1973年，增至年均750吨。1974—1979年，年均1081.67吨。此后逐年大增，1980—1989年，年均1954.20吨。1990年2703吨。1955—1990年，累计供应成品粮4.27万吨。

农村回销　粮食统购统销后，对农村按照“先吃自己的，后吃国家的”原则，对缺粮户回销。1955年实行“三定”后，按照“困难大的多给，困难小的少给，没困难的不给”的原则，保证农民生活用粮。1955—1957年，年均回销粮食（含口粮、种籽、饲料、奖售粮，下同）1481.67吨。1958年“大跃进”，粮食用量大增，回销2915吨。1959年出现灾荒，至1963年的5年间，年均回销6345吨。1964—1966年，年均回销526.67吨。“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生产陷于低谷，回销量又大增。1967—1972年，年均回销2281.83吨。1973—1978年，年均12481.67吨。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仍调进粮食回销，支援农民迅速摆脱困境，1980—1983年，年均11725.70吨。1984—1990年，年均6119.69吨。1955—1990年，全县农村回销粮食累计22.70万吨，为1949—1990年累计入库粮食的1.14倍。

工商企业生产用粮　1953年11月开始供应，用量不大。1955年，对饮食业、食品业实行计划供应。1962年，改由用户提出计划，经粮食局、商业局共同核定数量，发给粮票，持票打粮。1973年后，根据上级粮食部门分配生产用粮指标，分解下达。1955—1990年，全县累计供成品粮1.38万吨（工业7397吨、商业178吨、饲料6186吨），年均382.25吨。

油品供应

城镇居民食油供应　1954年，按户发给购油证，凭证定量购买。1957年，每人每月定量0.20公斤，国庆节和汉族春节、回族开斋节，每人增供0.10公斤。1981年，定量标准提高为0.25公斤。1982年，对县城居民每月增供议价油0.50公斤；1985年停供。1956—1990年，全县累计向城镇居民供应食油811.45吨，年均23.18吨，其中1961—1971年，年均供

5.99 吨，1962 年仅供 2.30 吨。1980—1990 年，年均供 39.07 吨。

工商业用油 1955 年，由生产、营业单位编制计划，审批供应。1961 年，实行“以粮带油”，按上级下达每季度用油指标分解，严格控制。1985 年，规定饮食业每 50 公斤粮带油 2 公斤，糕点业 6 公斤。1957—1990 年，全县累计供出 142.05 吨，年均 4.18 吨，其中 1962—1966 年，年均仅供 0.49 吨，1980—1987 年，年均供出 6.86 吨。1988 年后，工商业者用油，多取给市场，1990 年供出 4 吨。

1955—1990 年城镇粮油销售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成品粮						油品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人口供应	工业用粮	事业用粮	饲料用粮	其他用粮		人口供应	工业用油	事业用油	其他用油
1955	1930	1055	740		105	30					
1956	1990	1075	775	10	115	15	167.8				
1957	1740	1135	510		95		158.9	139.75	16.35	0.2	2.6
1958	1330	1065	155		100	10	22.5	21.85	0.5		0.15
1959	1630	1170	155	40	230	35	18.95	15.8	2.45	0.1	0.6
1960	1010	755	100		155		26.25	22.25	3.5	0.15	0.35
1961	515	390	95		15	15	12.05	9.15	2.35	0.15	0.4
1962	550	455	35	5	55		5.4	2.3	0.25	0.05	2.8
1963	560	450	30	5	75		6.65	2.85	0.25		3.55
1964	960	485	220	10	245		6.8	5.1	0.55	0.25	0.9
1965	1020	510	70		435	5	7.55	6.1	0.4	0.4	0.65
1966	1005	530	105	5	345	20	9.1	7.6	0.11	0.2	1.19
1967	980	580	145		245	10	11.1	7.45	2.35		1.3
1968	1055	590	140		310	15	11.75	8.4	2.5		0.85
1969	1055	760	115		180		11.65	8.55	2.4		0.7
1970	1020	680	155		170	15	11.9	8.95	2		0.95

续表

年份	成品粮						油品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人口供应	工业用粮	事业用粮	饲料用粮	其他用粮		人口供应	工业用油	事业用油	其他用油
1971	1740	640	240		365	495	13.55	7.95	3.4		2.2
1972	2215	710	275		310	920	15.6	11.85	2.55		1.2
1973	1450	965	255	10	220		17.2	12.85	4	0.35	
1974	1425	1040	230		150	5	1795	13.1	4.2	0.4	0.25
1975	1250	990	135	5	120		18.35	12.7	4.15	0.25	1.25
1976	1730	1020	290	5	180	235	19.6	13.85	5.35	0.35	0.05
1977	3010	1235	300	5	205	1265	22.55	15.7	5.35	0.3	1.2
1978	1905	1000	220	5	160	520	18.65	13.05	4.15	0.05	1.4
1979	3174.5	1205	235	5	125	1604.5	20.5	14.45	5.85	0.2	
1980	1742.75	1330	220	5	140	47.75	26.45	16.15	10.15	0.15	
1981	3522.8	1415	215	5	130	1757.8	30.35	21.95	8.35	0.05	
1982	4600.75	1470	195		150	2785.75	46.8	40.8	5.95	0.05	
1983	2525.8	1530	175	10	115	695.8	44.25	37.7	6.1	0.25	0.2
1984	2881.7	2280	215	5	145	236.7	66.6	56.15	6.3	0.4	3.75
1985	51345	1550	175	5	170	3234.5	135	56	7	1	71
1986	7415.2	2058	148	9	137	5063.2	74.1	38	5		31.1
1987	5271.9	2487	197	7	119	2461.9	71	37	6		28
1988	7041.2	2818	211	9	98	3905.2	123	42.1	2.8	0.1	78
1989	6162.96	2604	162	7	107	3281.96	77	39	1		37
1990	6693.2	2703	214	6	165	3605.2	99	45	4		50

1955—1990 年农村回销粮食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其中					年份	合计	其中				
		口粮	籽种	饲料	奖售	其它			口粮	籽种	饲料	奖售	其它
1955	1270	1160	30	80			1973	12065	10190	1200	445	230	
1956	2155	1735	220	190		10	1974	15830	12320	65		200	3245
1957	1020	840		180			1975	9915	9595			220	100
1958	3455	2915	455	85			1976	3935	3305	135		465	30
1959	8700	7400	350	950			1977	21680	16765	130		415	4370
1960	3970	3640	105	225			1978	11465	10275	140		400	650
1961	8860	8380	1456	325	10		1979	7435.8	6840	90		560	54.2
1962	5765	5080	85	15			1980	12537.3	11740			785	12.3
1963		4430	4310	75	40	5	1981	7687.2	6345			1300	42.2
1964	160	150		5	5		1982	11304.2	10010			1210	84.2
1965	890	835	30	10		15	1983	15374.2	13825			580	969.2
1966	530	415	80		15	20	1984	4648.3	3877.3		48	724	1
1967	3725	3520	5	95	5	100	1985	4880.5	4780.5			100	
1968	1320	1300				20	1986	7340	7340				
1969	2765	2690				75	1987	7484	7484				
1970	1535	1460	50			25	1988	6426.8	5911.8	515			
1971	2495	1520			235	740	1989	6062.04	6062.04				
1972	1850	1395	65	40	245	105	1990	5994.8	5994.8				

第六章 服 务

第一节 饮食 旅店

饮 食

民国38年（1949），全县经营饮食业的33户，多为熟食摊点，仅南湖、水洛有数家小饭馆。1956年，饮食业197户，从业323人，资金0.77万元。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有64户、115人组织合作饭店、食堂9家，资金0.33万元。1957年饮食业零售额由1950年1.60万元增至5.60万元。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合作饭店有的转入国营食堂，有的转入供销合作社经营的食堂，个体饮食业户绝迹，出现行旅吃饭难。1958—1961年，年均零售额2.42万元。1962年，个体饮食业重新上市。1965年，全县有国营食堂3家、供销合作社营3家、合作食堂1家、个体51家，共58家。1967年，取缔个体饮食业，行旅吃饭难再次出现。1979年，个体饮食业再次面市，开业115家。1985年，有国营饭店1家，集体饭店4家，个体饭馆、摊点195家，共从业217人；分布县城93家，集镇107家；有资金3.25万元，零售额63.50万元。此后，向规模化发展，摊点减少，馆店增加。1990年，开业131家，其中国营饭店1家，个体饭馆、摊点130家；分布县城77家，集镇54家，从业187人，资金7.33万元，零售额56万元。

旅 店

传统有脚骡店、单人店两种，设备简陋。1949年，全县有店房106家，1952年发展至182家，从业280人，营业额14.34万元。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县城组建合作旅店1家，参加4户。农业合作化后，集镇旅店大多停业转农，出现行旅住店难。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设立招待所。1975年，庄浪饭店开业接待旅客。改革开放后，私人旅店面市，机关、单位兴办

旅社，大型旅馆与单人小店并存，接纳各层次旅客。1985 年，全县有旅社、店 20 家，从业 41 人。1990 年 30 家，从业 50 人，分布县城 23 家、集镇 7 家。县城大型旅社有县人民政府招待所、庄浪饭店、商业招待所、公安招待所、公路段招待所等 5 家，有客房 184 间，床位 473 张。

第二节 缝纫 漂染

缝 纫

民国 27 年(1938)，陕西人丁师在南湖首开缝纫店，用缝纫机加工服装。1950 年，全县有缝纫店 5 家，从业 9 人。1955 年，增至 11 家，从业 16 人。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县城组织缝纫合作社 1 家，参加 13 人，1958 年转为县服装厂。1970 年后，人民公社有的大队、生产队兴办缝纫组，面向社会营业。1980 年后，江苏、浙江等地工匠蜂拥来县开业，县内城乡青年积极学习裁剪、缝纫技术；1988 年，城乡个体缝纫店 172 家，从业 247 人。此后，外地人大部离去，本地工匠占领市场。1990 年，县内有服装厂 2 家，职工 38 人；个体服装店 118 家，从业 281 人，有资金 24.51 万元，产值 39.89 万元。

漂 染

1949 年，县内有染坊 61 家，漂染土布，多农、商户兼营。1952 年 41 家，从业 41 人，资金 0.26 万元，营业额 3.84 万元。以后，机制布取代土布，染坊大部转业。1956 年，全县留存 4 户(南湖 1 户、朱店 3 户)，不久消失。

第三节 理发 浴池

理 发

传统理发业形式为流动剃头担，俗称“带诏”。民国 24 年 (1935)，四川人鲁师在南湖首开理发铺，带进手推剪。1949 年，全县有理发业 10 家，剃头担与理发馆并存。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县城有 4 户组成理发合作社，1960 年解体。1975 年，县饮食服务公司设国营理发馆。1976 年，引进电推剪。1978 年引进电吹风。1980 年，个体理发馆重新面市。1985 年，

全县有理发馆12家、从业16人，其中县城4家、集镇8家。1990年18家、从业22人，其中国营1家，个体17家；县城9家，集镇9家。个体理发馆有固定资产1.02万元，营业额1.95万元。

浴 池

民国时县内无浴池。1958年，县供销合作社经理部在县城创办大众浴池，设有男池、女池，1962年停业。1989年10月，县人民医院内部浴池向社会开放，设男女淋浴、盆池。1990年1月，县人民政府招待所浴池开始营业。

第四节 修理 裱褙

修 理

民国时期，县内修理业仅有钉眼镜、补锅、焊接的小炉匠和鞋匠。1949年，有小炉匠18家。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部分进入手工业合作社。1980年后，个体修理业纷纷面市。1986年，全县开业80家，从业103人，其中县城16家，集镇64家。1990年74家，从业85人，其中县办修配厂1家，职工10人，个体修理业73家，从业74人。个体修理业中，机械、器具修理15家，电器修理18家，钟表、衡器修理16家，自行车修理24家，共有资金11.90万元，营业额15.28万元。

裱 褙

原多家庭经营，无裱褙店铺。民国时，水洛文沟村有20多家从事裱褙，文焕章、张万祥等裱褙的书画条幅，远销陕西、宁夏。1980年，水洛人李应中在县城首开裱褙店。1990年，全县有裱褙店24家，从业24人，其中县城12家。

第五节 摄影 刻字

摄 影

民国20年（1931）左右，河南人朱师在水洛首开照相馆，用玻璃底片、自然光拍照。1956年，全县有照相馆4家，从业7人。私营工商业社会主

义改造中，有3家与刻字、镶牙等共同组成合作小组。1957年，转入县饮食服务公司，设摄影部，后改县照相馆。1959年，引进扩印放大设备。1976年，引进电灯配光。1979年，开业个体照相馆2家。1983年城乡个体摄影馆增至22家，从业25人。1986年，引进彩色胶卷。1987年，全县摄影业28家，从业35人，其中县城5家，乡镇23家。1988年9月，县照相馆朱旭杰晋升为二级摄影师。1990年，全县有摄影业20家，从业25人，其中国营1家（从业5人），个体19家；县城4家，乡镇16家，有资金1.25万元，营业额6.26万元。

刻 字

民国时，县内无专营刻字店铺，艺人在家承刻印章。1951年，河南人高玉玺在水洛首摆刻字摊。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与摄影、镶牙共组合作小组。1957年转入饮食服务公司。

1983年，开业个体刻字摊点5家，分布县城及南湖、朱店。1990年，全县经公安局审核发证开业的摊点8家，从业8人。

第六节 音像 舞厅

音 像

1985年，县文化馆购进录像机，内部放映。1986年面向社会。1988年，县城有单位办放像厅2处。1990年2月，水洛镇唐永忠首办个体放像厅。年底，全县有录像放映厅9家。

舞 厅

1990年，县影剧院、工人俱乐部始营舞厅，舞池面积792平方米。

第六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庄浪县城原在今南湖镇。民国31年（1942），甘肃省政府调整庄浪、静宁辖域后，地理位置偏北，环境狭隘，议迁水洛城，遭士绅阻挠而未果。建国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县委、县人民政府机关于1951年9月迁水洛城，成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 中心。

第一节　市区变迁

市　区

水洛原有城堡，市区限城内，面积0.44平方公里，东关、西关仅有居民20余户，冷落荒凉。民国32年（1943），在南郊建庄浪中学，而境况未改。县治迁来后，突破旧城局限，向四郊扩展。在东郊，1953年建水洛小学，1956年建县人民医院，1958年建县委机关。南郊，1955年建汽车站。北郊，1966年后相继建县砖瓦厂、地毯厂、化工厂等。1990年，城区东起县自来水公司，南至南河北岸，西起二郎山根，北至羊把式坡，总面积2.10平方公里，较前扩大4.77倍。四周群山环抱，二水映带左右，紫荆山屹立中心，人誉为山环水绕，城中有山的新兴山城。

街　道

原市区仅主街一道，长660米。街道北侧有猪羊市巷、北巷，南侧有孟巷、上巷、会馆巷、仓院巷、南巷、南门巷、后巷、下巷，共巷道10条。正街和南巷可容车马，其余行人擦肩。1966年起，逐步整治，旧貌换新颜。1990年，有3街、4路、11巷，街、路总长7192米，为旧街的10.9倍。

东关街　　东北起县自来水公司，西南接中心街，长1570米，宽22米。原东关仅有居民10余户，余为农田。1952年，始辟城壕为运动场（现

影剧院址)。1953 年后，水洛小学、县人民医院门诊部、县委机关等相继建于东郊，遂成街区。1972 年投资 4.55 万元，修筑路面，用水泥 228 吨、石灰 138 吨、石砂 0.48 万立方米。1986 年铺筑沥青路面。沿街北侧有供电巷、中东巷，南侧有新庄巷、文化巷。

中心街　东北接东关街，西南接西关街，长 660 米，宽 22 米。即原城内主街。1966 年投资 2.95 万元，拓宽和改造，移动土石 1.90 万立方米，用水泥 60.85 吨、石灰 73.20 吨、砖 8.25 万块、石砂 2.49 万立方米。1986 年铺筑沥青路面。沿街有南巷、礼堂巷。南巷东侧有紫荆巷、贯坪巷，西侧有南门巷、后巷。与南门巷相连有寺坪巷，与寺坪巷相连有夹城巷。

西关街　东北接中心街，西南接滨河南路，长 570 米，宽 22 米。原西关仅有居民 10 余户，余为荒滩。1952 年，县供销合作社始建门市部。1966 年与中心街一起整治和铺筑，1969 年县革命委员会建招待所，逐渐成为闹市区。

车站路　北接西关街和滨河南路，西南连泾甘公路，长 1458 米，宽 18 米。原系寺坪原荒滩，僻无人居。秦隆、安庄公路通车后，1955 年建汽车站，逐渐发展为商旅云集之闹市。

变电路　东接车站路，西接滨河南路，长 1100 米，宽 9 米，砂砾路面。原为河床荒滩。1975 年建水洛变电站，1978 年建县外贸公司冻兔肉加工厂，逐渐成为市区。

新昌路　南起北河公路大桥，北至羊把式坡，长 660 米，宽 16 米。原为农田。1966 年后，辟为工厂区，1971 年架起北河公路桥，沟通两岸，发展成为市区南北向主街。

滨河南路　东北起北河公路大桥，南接车站路，长 1174 米，宽 22 米。原为河床，1974 年修筑河床护岸，1986 年填筑成路。

第二节　房屋建筑

公共建筑

民国时，水洛城公共建筑以历史遗留的庙宇为主，除紫荆山庙宇群外，城关有 7 座，即：将军殿（亦称下会馆）、圣贤庙（亦称上会馆）、三官殿、无量庙、龙王庙、火星楼（南城门楼）、桃园楼（北城门楼）。其它公共建筑，仅中学一处、小学一处（紫荆山庙宇改设）、镇公所一处（附将军殿内，

建房3间），总建筑面积4800余平方米。

县治迁来之初，机关均借用民居。1952年建县人民政府机关（原址西大街，土木结构平房，1990年拆除）。1954年建大礼堂（砖木结构，面积1836平方米，原址在今中心街礼堂巷，1987年拆除）。1974年建县内第一座砖混结构楼房庄浪饭店。1982年后，建筑速度加快，规模增大，质量提高。1990年，共有各类公共建筑（含公共住宅）面积39.84万平方米，其中钢混框架结构1.23万平方米，砖混底层框架结构1.30万平方米，单层空旷结构0.21万平方米，砖混结构8.56万平方米，砖木结构8.48万平方米，土木结构20.06万平方米。有楼房150栋，建筑面积9.73万平方米，其中2—3层4.07万平方米，4—6层5.66万平方米。按用途，工业生产用房6.79万平方米，占公共建筑面积的17.04%；基本建设0.77万平方米，占1.93%；农业部门2.63万平方米，占6.60%；交通邮电2.50万平方米，占6.28%；商业服务4.40万平方米，占11.04%；市镇公用1.45万平方米，占3.64%；金融0.71万平方米，占1.78%；国家机关4.88万平方米，占12.25%；文教卫生7.33万平方米，占18.40%；仓库2.90万平方米，占7.28%；职工住宅5.48万平方米，13.76%。

1990年县城主要公共建筑物表

（楼高三层以上）

名　　称	层数	面积（平方米）	结构	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月）	竣工时间（年、月）	施工单位
庄浪饭店楼	3	2265	砖混	24	1974	1975	天水建筑公司
供电所办公楼	3	1240	砖混	15.2	1976.12	1977.12	水洛乡工程队
档案局办公楼	3	942	砖混	4.6	1978	1979	县第一建筑公司
食品公司办公楼	3	940	砖混	14.5	1981.10	1982.11	县第一建筑公司
公安局办公楼	3	400	砖混	5	1982.5	1982.12	县第一建筑公司
县影剧院	2	2395	钢混	83	1981.10	1983.7	平凉地区建筑公司
地方道路管理站办公楼	3	942	砖混	11	1983.9	1983.12	县第一建筑公司
物资局办公楼	3	820	砖混	6.9	1982.10	1983.12	水洛乡工程队
县工会办公楼	4	1317	砖混	14.7	1983.8	1984.11	县第一建筑公司
供销社综合楼	4	2243	砖混	45	1982.5	1984.5	平凉地区建筑公司
电影公司办公楼	3	895	砖混	9.8	1983.10	1984.10	县第一建筑公司
建行办公楼	3	1369	砖混	11	1983.9	1984.11	县第一建筑公司
水洛变电所办公楼	3	700	砖混	7	1984.3	1984.11	县第一建筑公司

续表一

名　　称	层数	面积(平方米)	结构	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月)	竣工时间(年、月)	施工单位
县医院门诊楼	3	781	砖混	14	1984.5	1985.5	万泉乡工程队
人大、政协办公楼	3	1495	砖混	28	1984.6	1985.6	县第一建筑公司
广播电视局办公楼	3	966	砖混	11	1984.7	1985.7	县第一建筑公司
乡镇企业局、粮食局办公楼	4	2178	砖混	38	1984.6	1985.10	阳川乡工程队
水洛乡东关村综合楼	3	450	砖混	10	1985.2	1985.10	县第三建筑公司
财政局、税务局办公楼	4	2250	砖混	41.1	1984.7	1986.4	万泉乡工程队
农技中心办公楼	5	2686	砖混	47	1985.3	1986.5	县第一建筑公司
防疫站办公楼	3	1430	砖混	27	1985.3	1986.5	赵墩乡工程队
县委办公大楼	5	3784	砖混	68	1984.8	1986.6	县第一建筑公司
中医院办公楼	3	667	砖混	8.3	1985.3	1986.7	县第三建筑公司
老干部住宅楼	5	1911	砖混	25	1985.5	1986.8	县第一建筑公司
副食公司办公楼	3	586	砖混	8	1986.1	1986.10	万泉乡工程队
公路段办公楼	3	1200	砖混	16	1986.5	1986.10	万泉乡工程队
文化局办公楼	3	410	砖混	5	1985.5	1986.10	县第一建筑公司
农行、工商行综合楼	4	2545	砖混	49	1985.6	1986.12	县第一建筑公司
水洛镇办公楼	3	800	砖混	24	1986.2	1987.2	县第三建筑公司
县医院住宅1号楼	3	1138	砖混	22	1986.3	1987.3	县第一建筑公司
县医院住院部	4	3066	砖混	82	1984.8	1987.5	县第一建筑公司
邮电局办公楼	3	938	砖混	14.7	1986.5	1987.5	水洛乡工程队
农副公司办公楼	4	1164	砖混	26	1986.6	1987.7	县第一建筑公司
烟草公司住宅楼	4	760	砖混	12	1986.5	1987.10	县第一建筑公司
武装部办公楼	3	895	砖混	12	1986.5	1987.10	县第一建筑公司
县第一建筑公司办公楼	3	700	砖混	7	1987.5	1987.10	县第一建筑公司
第一中学教学楼	5	3214	砖混	56	1986.6	1987.12	县第一建筑公司
针织厂综合楼	3	1137	砖混	9.3	1986.5	1987.12	水洛乡工程队
林业局办公楼	4	1848	砖混	35	1987.5	1988.2	水洛乡工程队
畜牧中心办公楼	3	1487	砖混	33	1987.5	1988.5	万泉乡工程队
石桥林场综合楼	4	1633	砖混	26.5	1985.6	1988.7	县第三建筑公司
人行办公楼	5	1237	砖混	43.	1987.5	1988.7	水洛乡工程队
知识分子住宅楼	5	1910	砖混	44	1987.8	1988.7	县第一建筑公司

续表二

名　　称	层数	面积(平方米)	结构	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月)	竣工时间(年、月)	施工单位
种籽公司办公楼	3	1426	砖混	30	1987.3	1988.8	水洛乡工程队
文化馆办公楼	3	452	砖木	17.2	1988.2	1988.10	县第一建筑公司
水利局办公楼	4	2118	砖混	70	1988.4	1988.11	县第二建筑公司
地毯厂办公楼	4	1563	砖混	44	1988.5	1989.3	县第二建筑公司
供电所办公楼	3	1076	砖混	28	1988.5	1989.4	县第一建筑公司
水洛乡建筑公司楼	4	1214	砖混	24	1988.7	1989.5	水洛乡工程队
地毯厂办公楼	4	1563	砖混	37.5	1988.5	1989.5	水洛乡工程队
房产公司综合楼	4	770	砖混	16	1988.7	1989.5	万泉乡工程队
工会住宅楼	3	880	砖混	16	1988.5	1989.5	县第一建筑公司
税务局住宅楼	5	2675	砖混	45	1988.5	1989.6	万泉乡工程队
水洛中学教学楼	3	1200	砖混	17	1988.8	1989.8	水洛乡工程队
保险公司办公楼	4	587	砖混	22	1989.3	1989.10	县第二建筑公司
征稽站综合楼	3	426	砖混	9.1	1989.5	1989.10	县第一建筑公司
石油公司办公楼	3	666	砖混	12	1989.5	1989.10	县第一建筑公司
居安楼	3	900	砖混	16	1988.7	1989.10	县第一建筑公司
五金公司综合楼	5	2040	砖混	56	1987.7	1989.11	县第三建筑公司
城建局办公楼	4	1200	砖混	25	1988.9	1989.12	县第一建筑公司
建行西关营业楼	3	300	砖混	6.4	1989.5	1990.2	县第一建筑公司
武装部住宅楼	4	1160	砖混	21	1989.5	1990.3	县第三建筑公司
房产公司商品楼	4	775	砖混	22	1989.8	1990.5	县第一建筑公司
县政府办公大楼	5	3860	砖混	74	1988.7	1990.10	县第一建筑公司
经委住宅楼	4	1215	砖混	30	1989.5	1990.10	万泉乡工程队
科委办公楼	4	900	砖混	23	1989.10	1990.10	县第一建筑公司
幼儿园教学楼	3	255	砖混	5	1990.2	1990.11	县第一建筑公司
水洛乡政府办公楼	3	1000	砖混	18	1990.2	1990.12	水洛乡工程队

住　宅

1949 年，市区共有居民住宅 1.65 万平方米，人均占有 3 平方米左右，多为土木结构，砖木极少。1951 年县治迁来后，机关单位主要建设办公、生产用房。1963 年，县委、县人委首建土木结构老干部家属住宅 22 间、304.10 平方米。居民受经济制约，建房亦不多。截止 1979 年底，共新建住宅 5.91 万平方米，其中机关单位建 1.92 万平方米，居民建 3.99 万平方米，

年均建2030平方米。1980年后，重视生活设施建设，机关单位采取财政投资、银行贷款、职工集资等办法，多渠道兴修住宅；居民出现建房热，有的新建，有的拆旧换新，年均新增7000余平方米。1990年底，有建筑面积13.10万平方米，人均占有9.73平方米，分别为1949年的7.94倍和3.24倍。

第三节 市政设施

排 水

原无排水设施，雨后泥泞横溢。1973年9月，投资5000元，修建东关街排洪明渠70米。1984年和1985年，投资12万元，修建东关、中心、西关街两侧暗渠4952米、明渠230米、泄洪道2000米。1987年，县人民政府招待所、粮食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等12个单位自筹资金7.51万元，联合修建车站路排污渠道568米。1988年，投资8000元，修西关街排污渠道200米。1989年，投资1.50万元，整修车站路东侧排洪渠200米。1990年，机关单位投料和职工义务劳动，整修排污、排洪渠道2250米。至此，共建有混凝土结构排水、排污渠道8000余米，其中暗渠3000余米。

供 水

原用井水。1978年，在北水洛河岸掘大口井，日提水180—240吨，供给部分机关单位。1979年，以大口井水为源筹建自来水工程，投资36.10万元，建造容储150立方米水塔，敷设管道3850米。1983年7月底，陆续向城区单位开始供水。1985年，投资10万元，建造容量400立方米高位蓄水池，引蓄河水以补井水不足；延伸供水管道920米，年供水9万吨，用自来水人口5000人。1986年，延伸管线2210米，1987年2300米，1988年1024米，1989年1500米。1990年，成立县自来水公司；延伸管道1600米。至此，供水管道总长13404米（最大管径150毫米，最小25毫米），用水人口达1.13万人，年供水29.7万吨。供水工程累计投资80.16万元。

供 暖

原分散用火炉取暖。1984年，县人民医院、供销合作社、地毯厂等单位，各自建锅炉供暖，供热面积2.13万平方米。1987年，机关单位共安装锅炉6台，供热面积2.29万平方米。1990年，有大小锅炉12台，供热面积

3.97 万平方米。

路　灯

1976 年始安装路灯 46 盏。1989 年，投资 3 万元，改汞灯为钠灯。1990 年，路灯线全长 3350 米，装灯 67 盏。春夏季每晚 20 时 30 分开放，23 时关闭；秋冬季晚 18 时 30 分开放，23 时关闭；早晨 6 时 30 分开放，8 时关闭。月均耗电 2300 余度，电费由县财政拨付。

公　厕

1976 年，始建土木结构公厕 2 处。1985 年建 2 处。1986 年建造砖混结构公厕 1 处。1990 年，城区建有砖混结构公共厕所 4 处，面积 200 平方米，分布西大街 2 处，东大街 1 处，滨河路 1 处。

第四节　公　园

紫荆山屹立县城中心，海拔 1638 米。因遍山植有紫荆树，每年春夏之交，花开紫霞，清香扑人而得名。历为山城形胜，1986 年辟为公园。

山脊原有庙宇群，始建无确考。明嘉靖《平凉府志》记："大佛寺在水洛城"。清乾隆《静宁州志》记："上有玉虚诸宫，楼台掩映，青翠夺目，四时游人赏玩"。乾隆四十年立《功德碑》云："由来久矣，创造之代远，人遥不可考。迨后重建补葺并增修祠庙，一见之明成化、天启等年，一见之（本）朝数世"。民国时，山脊自下而上，有磨针观、乐寿宫、五圣宫、财神殿、子孙宫、龙观殿、药王洞、文昌楼、无量殿、三皇楼、法主殿、十王殿、玉皇楼、老君殿。北麓有大佛寺、观音殿、罗汉殿。山巅老君殿，庑殿式建筑，面宽五间，有明代壁画（残片现存平凉博物馆）。建国后，部分建筑用作粮食仓库，一度用作县委党校校舍。"文化大革命"中毁坏严重。

1985 年，县人民政府宣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6 年 5 月 20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莅县视察，题写"紫荆山"；5 月 25 日成立紫荆山修复委员会。随后，县财政拨款逐步修复。1989 年 3 月，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题写"紫荆山公园"。截止 1990 年底，县财政累计拨款 13.73 万元，社会各界集资 4.92 万元，维修古建筑 7 座，兴修山门及吴玠、吴璘纪念馆。山门，1988 年落成，牌坊式建筑，三门四柱七楼，钢筋混凝土结构，面宽 18.5 米，高 15.3 米，上嵌胡耀邦题字，气宇轩昂。

第二章 乡镇建设

第一节 集镇建设

民国时，全县11个乡、镇，维新镇设于县城，宁阳、新泰两乡设于农村，其余8个乡、镇，虽均设于历史形成的集镇，而公共设施建筑极少，乡、镇公所多借用庙宇，商贸、卫生、文化设施全无。建国后，除利用原有集镇外，先后在柳家梁、郑家河、王公家、颉崖史家、新集、赵家墩、杨家河、刘家湾、白家堡子、靳家大庄、万家沟门、大庄李家、刘家庙等庄村设立行政建置，经多年经营，均形成新兴集镇。1990年，农村21个集镇总面积4.50平方公里，各种公共建筑物面积22.42万平方米，其中：行政机关4万平方米，文化教育5.93万平方米，医药卫生2.49万平方米，交通邮电1.24万平方米，财税金融0.56万平方米，商业贸易5.76万平方米，乡镇企业2.44万平方米。

1990年农村集镇公共建筑统计表

单位：平方公里、平方米

集镇名称	集镇面积	集镇公共建筑面积	分行业建筑面积						
			行政机关	文化教育	医药卫生	交通邮电	财税金融	商业贸易	乡镇企业
南湖	0.38	32460	6640	9285	4579	1889	954	5752	3361
杨河	0.10	4429	1041	1876	232	104	150	446	580
岳堡	0.23	12072	2164	3046	1330	520	192	3612	1208
赵墩	0.11	6607	1000	2365	768	350	259	1245	620
柳梁	0.12	9001	2027	2032	583	590	275	3102	392
白堡	0.09	3177	784	1086	408	253	132	514	
卧龙	0.15	16897	3444	3649	1420	920	294	5777	1343
大庄	0.14	11867	1874	2277	1149	546	305	3112	2604
刘庙	0.08	2094	927	351	372			264	180
阳川	0.23	10806	1057	3026	785	271	291	3755	1621
万泉	0.27	16725	2128	4257	1185	1631	632	3898	2994

续表

集镇名称	集镇面积	集镇公共建筑面积	分行业建筑面积						
			行政机关	文化教育	医药卫生	交通邮电	财税金融	商业贸易	乡镇企业
朱店	0.54	23471	3728	6572	2155	1053	408	5861	3694
南坪	0.20	3304	1164	1008	562		60	420	90
颉崖	0.06	2161	596	540	334			691	
盘安	0.16	7424	918	1896	1509	482	234	2388	
韩店	0.48	10867	2347	2404	1219	768	110	3183	836
郑河	0.13	8665	771	1610	2227	317	168	2538	1034
永宁	0.30	10134	1904	1880	1242	494	205	2648	761
通边	0.28	6906	1906	1767	540	252	226	896	1319
通化	0.19	13360	1793	4173	1010	1370	363	4105	546
良邑	0.27	11790	1816	3233	1299	552	304	3440	1146

第二节　农村建设

据乾隆《庄浪志略》，明代县内农村居住分散，每村“少则四五家，多则十余人（户）”。1949年，全县1214个自然村，平均每村26户、158人。1990年，有自然村1571个，平均每村42户、227人。西北部及东部山区平均每村30.5户、163人，南部平均55.5户、306人。居住200户以上村庄全县有14个，即万泉乡邵家坪、田家坪、徐家城，朱店镇董家湾、毛柳家、杨柳家，水洛乡何马家、贺家庄、李家碾、徐家上碾、文家沟，阳川乡张家大湾，卧龙乡山赵家，良邑乡何家川，其中何马家居住393户、2058人，邵家坪335户、1925人，董家湾319户、1767人。

农村住宅面积，民国时无记。少数地主、富农深宅大院外，清堂瓦舍，农民均低檐浅窗，贫寒之家茅庵草舍。建国后，农民住房逐渐改善。1979年，全县农村住宅面积291.06万平方米，人均占有9.33平方米。1980年后，农村出现建房热，1980—1984年，年均建房（含翻建）6.47万平方米。1985年建8.69万平方米，1986年8.34万平方米，1987年20.50万平方米，1989年4.38万平方米，1990年16.80万平方米。至此，全县农村实有住宅面积350万平方米，在人口较1979年增加14.2%的情况下，人均占有9.82平方米。据调查，砖木、砖混结构占总面积的23.3%。

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生产大队所在地大多形成中心村，逐步兴

建学校、购销店、医疗站、文化室、舞台等公共建筑。1990年，中心村文娱设施建筑面积2.98万平方米。

第三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污染源

工业污染

1985年5月普查，县内有29家企业年排放废水3.83万吨，排废气13759万标准立方米，排粉尘0.08万吨（其中二氧化硫132吨，一氧化碳17吨，氮、氧化物85吨），残留废渣1.46万吨。污染以县城附近为重，朱店、南湖、卧龙、韩店、万泉等乡镇次之。

生活污染

县城年排生活污水16万吨，进入水洛河。南湖、朱店、韩店等集镇人口增加，生活垃圾就近处理，环境和河水污染日益严重。

第二节 治 理

县城绿化

1951年后，在街道两旁、校园、机关庭院种植树木。1984年春，机关、学校、企业、市民划段包干，绿化二郎山、紫荆山，营造风景林带980米（宽6米），种松树2.4万余株。1985年，绿化北山。1986年，在东、西街栽植行道树国槐500株。1987年，在滨河南路西段植行道树松、杨、柳树5000余株。1988年，东大街行道树延伸1公里，栽树5700余株。1989年，在大街及滨河路补栽国槐、松树740余株。1990年，在滨河南路新栽国槐、北山补栽

松树1.05万株。至此，县城绿化面积12.67万平方米，覆盖率7.3%。

废气处理

1987年起，在生活锅炉安装消烟除尘设备。1990年，装有消烟除尘设备的锅炉10台，烟尘回收量年0.41万吨，占排放量的70%。工业生产锅炉、窑炉13台，年排废气4849万标准立方米，尚未采取措施。

垃圾处理

1984年8月，组设县城卫生清洁队，清扫街道及拉运垃圾。1985年城区始设垃圾堆放台。1986年在车站、农贸市场等人烟稠密地段置放垃圾箱。1988年，在大街设置果皮、纸屑箱。1990年，城区共设垃圾堆放点10处、堆存点3处，置放垃圾箱5个、果皮纸屑箱4个。卫生清洁队年清运垃圾2万余吨。

废水处理

工业生产和城区生活污水，均设暗渠排入河道，尚无处理措施。

第四章　城乡建设管理

第一节　规　　划

1983年，县城乡建设局在岳堡乡进行农村乡镇规划试点。1984年组织65人，分22个队，全县铺开。1985年底作出21个集镇、387个中心村、654个基层村的建设规划。

1984年7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城总体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力量对县城历史和现状、自然条件、社会经济进行调查，请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承担测绘、设计。1985年7月，作出《庄浪县城区总体规划（方案）》；12月，省城乡建设局组织有城乡规划、冶金、交通、铁路、市政工程等设计院的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审定。1986年3月，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九届第三次

会议通过。1987年11月，省建设委员会批准实施。

按规划，县内城镇建设分三级布置。县城为一级，建成以农副产品加工，城乡物资集散交流，各行业协调发展，文明整洁的城镇，到2000年，常住人口达到2.20万人，用地规模200.10公顷。岳堡、南湖、卧龙、朱店、万泉、韩店、通化为二级，分别建成农副、农林产品加工及贸易交换中心，到2000年，常住人口总计2.21万人，用地规模216.70公顷。阳川、大庄、刘庙、白堡、盘安、南坪、良邑、柳梁、杨河、赵墩、永宁、郑河、通边、颉崖为三级，分别建成商品交换和服务农村的中心，到2000年，常住人口总计2.03万人，用地规模215.90公顷。

三级城镇体系规划表

城镇分级	城镇名称	1986年现状			远期(2000年)规划		
		人口规模(人)	用地规模(公顷)	人均占地(平方米)	人口规模(人)	用地规模(公顷)	人均占地(平方米)
一	县城	14483	107.9	74.5	22000	200.1	91.0
二	岳堡	1895	23.4	123.5	2297	23.6	102.8
	南湖	2239	36	160.9	3192	36.7	114.9
	卧龙	1115	16	143.6	1500	14.3	95.6
	朱店	5800	54.1	92.3	6400	54.7	85.5
	万泉	2436	25.7	106.5	2656	25.9	97.7
	韩店	3661	65.6	179.3	4300	42.9	99.9
	通化	1426	18.3	120.2	1700	18.6	109.5
三	阳川	1730	19.3	111.4	2000	19.8	99.1
	大庄	1120	12.9	115.5	1400	17.3	123.9
	刘庙	780	7.9	100.9	900	9.2	102.3
	白堡	664	8.3	124.7	780	9.5	122.3
	盘安	1325	19.9	120.3	1500	13.8	92.1
	南坪	1394	19.9	143.1	1520	19	125.1
	良邑	2138	25.4	118.9	2600	27	103.9
	柳梁	847	12.3	145.7	1000	10.1	101.3
	杨河	624	7.5	120.8	680	7.7	113.9
	赵墩	973	11.1	113.8	1100	9.5	86.7
	永宁	2390	21.7	107.7	2900	25.9	89.5
	郑河	652	13.4	205.6	734	12.8	174.5
	通边	1799	27.6	153.5	2300	29.2	127
	颉崖	789	6.3	79.5	864	5.9	68.7

第二节　建筑设计和质量监督

设　计

1974年建造庄浪饭店三层砖混结构楼房，请天水建筑公司设计和承建。1980年7月1日起，县内大型建筑，由县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设计。1981年建钢混框架结构影剧院，县计委委托平凉地区设计院测绘设计。1985年后，高层建筑设计按7—8级地震设防。1987年5月，县城乡建设局设立设计室，承担县内建筑设计。至1990年，累计设计项目58项（县外10项），面积7.48万平方米，收取设计费23.43万元，占设计建筑物总造价的1.5%。设计室有工作人员9人，其中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各1人。

质量监督

1974年修建县内第一栋砖混结构楼房起，建筑单位均采取派人现场监工的方式，保证建筑质量。1982年，县城乡建设局指定工程师1人，采取深入现场，巡回检查的方式，进行质量监督。1988年10月，城乡建设局设立建筑材料化验室，配有万能材料试验机、压力机、干燥箱、标准筛等器械，对施工单位所用钢材进行拉力、冷弯、冷拔试验，对砖、混凝土、砂浆进行抗压、抗折试验，对砂、石进行容重、含水率、含泥量、筛分析等试验，对用土进行容重、干容重、含水率试验。1989年，设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配备专业技术人员2人，其中工程师1人，负责质量监督。截止1990年底，受检工程150项，其中2项（一中教学楼、人武部住宅楼）被平凉地区建筑管理总站评为优良工程，148项被评为合格工程。

第三节　公房管理

1949年8月，人民政府接收所有公产房屋，由财政科统一管理，分配使用。县城由南湖迁水洛后，各机关于1953年开始陆续建设办公、住宿用房，房产自管。1976年，县城机关单位自管住宅3.98万平方米。1981年，城乡建设局接管统筹资金建设的住宅668.32平方米。1984年，制订《庄浪县公产房屋管理条例》。1985年11月，城乡建设局设房地产公司，负责公

产房经营管理和新建、维修。1988年，对县城和南湖、朱店镇161家机关单位公产房屋进行登记、丈量，给157家颁发《房产所有证》。同年，开始推行住房制度改革，改变分配住房为住房商品化，鼓励职工购买公房，首批卖出10套，641平方米。1990年底，累计卖出38套，4.71万平方米。

公房收费，原统一实行每月每平方米面积0.04元。1985年改为分等论价，室内有自来水和厕所的一等楼房，第二层每月每平方米收费0.13元，三层0.12元；有自来水无厕所的二等楼房，第二层每月每平方米0.12元，三层0.11元；其余每月每平方米0.07元。砖混结构平房每月每平方米0.08元，砖木平房0.06元，土木平房0.05元。

第七编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庄浪地方财源历来枯涩。清代政简，赋税收入尚敷支出，略有上解。民国时支出日繁，收不敷出，上级拨款补助。31 年（1942），补助拨款占决算收入的 66.9%。为弥补不足，县政府极力增加捐税和摊派，33 年（1944）的各项税课收入为 31 年的 8.59 倍，上级补助降至占决算收入的 16.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缓慢，而建设投资规模扩大，国家每年拨巨款补助。1953—1990 年，累计接收补助 1.07 亿余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44.1%。1986 年出现透支，截止 1990 年底，滚存赤字 889.80 万元。

第一节 收 入

清末收入

据《甘肃省清理财政说明书》，宣统三年（1911），庄浪财政收入共银 1962.516 两，其中地丁银 845.839 两，耗羡银（熔铸耗损而随地丁银加征的部分）126.75 两，盐课 118.416 两，杂税、杂课 871.556 两。

民国时收入

据县政府向甘肃省财政厅报告：民国 27 年（1938）财政预算，田赋附加、税收、地方财产、杂捐和上级补助共收入法币 51.61 万元。31 年（1942）收入 41.48 万元，其中田赋附加 12.40 万元、各项捐税 1.18 万元、地方财产及利息 0.17 万元、补助 27.73 万元。33 年（1944）共收入 166.73 万元，其中税课 116.69 万元、惩罚 0.04 万元、规费 1.52 万元、地方财产及利息 17.98 万元，上级补助及其他 28.16 万元。

建国后收入

1950—1952 年，国家实行财政“统收统支，统一管理”，县内一切收入上缴，支出下拨，未建收支预、决算制度。1953 年，始建县财政，按省划

范围编制收入预算，年终决算。随经济发展，1990 年财政收入为 1953 年的 415.82 倍，为 1978 年的 27.82 倍。

1953—1957 年，年均收入 67.98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占 0.1%，各项税收占 46.6%，国家补助占 44.8%，其他收入占 8.5%。

1958—1962 年(1961 年缺)，年均收入 146.14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占 0.8%，各项税收占 38.6%，国家补助占 46.7%，其他收入占 2.8%。结余下转占 11.1%。

1963—1965 年，年均收入 157.50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占 0.2%，各项税收占 59.5%，国家补助占 27.9%，其他收入占 2.9%，结余下转占 9.5%。

1966—1976 年，年均收入 421.51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占 2.6%，各项税收占 24.7%，国家补助占 67.2%，其他收入占 1%，结余下转占 4.5%。

1977 年和 1978 年，年均收入 893.10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占 4%，各项税收占 10.8%，国家补助占 80.1%，其他收入占 0.2%，结余下转占 4.9%。

1979—1986 年，年均收入 1109.84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占 1.1%，各项税收占 12.4%，国家补助占 79.3%，其他收入占 0.5%。结余下转占 6.7%。

1987 年后，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亏损，国家补助增加，并向省借款和调入其他资金。1987—1990 年，年均收入 2181.83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占 1%，各项税收入占 18.6%，专项收入占 0.02%，国家补助占 75.8%，其他收入占 0.5%，向省借款和调入其他资金占 4.04%。在总收入中抵消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和承包收入退库等后，实际年均收入 1888.73 万元。

第二节 支 出

清末支出

宣统元年（1909），各项支出银 1645.35 两，其中上解银占 31%，词讼用费占 5%，巡警费用占 1.8%，学务费占 21.3%，农工商务费用占 37.2%，典礼费用占 3.4%，银钱用银（支各官薪俸）占 4.1%，驿站费用占 0.3%，因工用银占 23.8%。

民国时支出

民国 31 年（1942），财政总支出法币 41.48 万元，其中行政经费占 31.7%，教育文化经费占 25.7%，建设经费占 15.4%，保安经费占 0.6%，

其他支出占26.6%。33年（1944）总支出167.10万元，其中行政经费占24.3%，教育文化经费占13.8%，卫生经费占0.2%，保安经费占8.6%，财务经费占0.4%，生活补助及抚恤占1%，其他支出占47%，预备金占4.7%。

建国后支出

1987年前收支基本平衡，有的年份有节余。此后，支出增大，出现赤字。1990年支出为1953年的44.58倍，为1978年的2.97倍。

1953—1957年，县财政年均总支出68.34万元，与年均收入相较，年均透支0.36万元。支出中行政管理费占59%，经济建设费7%，社会、文教经费28%，其他支出6%。

1958—1962年（1961年缺），年均支出130.74万元，与收入相较，年均结余15.40万元。其中行政管理费占24%，经济建设费31.4%，社会、文教、科学费占31%，其他支出占13.6%。

1963—1965年，年均支出161.47万元，与收入相较，年均透支3.97万元，支出中行政管理费占32.8%，经济建设费占15.4%，社会、文教、科学费占39.9%，其他支出占11.9%。

1966—1976年，年均支出396.85万元，与收入相较，年均结余24.66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中：基本建设占14%，支援农业占14.8%，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占21.7%，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占12.3%。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占15.2%，行政管理费占15.4%。

1977—1978年，年均支出910.50万元，与收入相较，年均透支17.40万元。主要支出中：基本建设占17.8%，企业挖潜改造占0.7%，支援农业占20.8%，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占19.2%，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占4.1%，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占22.4%，行政管理费占9.2%。

1979—1986年，年均支出1094.03万元，与收入相较，年均结余15.81万元。主要支出中：基本建设占4.6%，企业挖潜改造占0.3%，支援农业占10.4%，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占32.2%，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占5.7%，工业交通事业费占0.1%，其他部门事业费占2.1%，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占11%，行政管理费占16.9%，城市维护费占1%。

1987—1990年，年均支出2106.53万元，由于地方后继财源不足，政策性增支加大，与收入相较，年均透支217.80万元（1990年赤字157万元，滚存赤字889.80万元）。主要支出中基本建设占2.8%，企业挖潜改造费占2.7%，支援农业占3.3%，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占39.4%，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占6%，工业交通事业费占0.4%，其他部门事业费

占1.9%，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占4.7%，行政管理费占22.8%，价格补贴占4.8%，城市维护费占0.5%，支援不发达地区占3.5%。

第三节 预算决算

民国21年（1932），庄浪县政府奉令建立县财政预算决算制度。每年初由第二科编制当年收支预算草案，经县长审查，报省政府财政厅审批，年终决算上报。

建国后，1953年建立县财政，由财政科编制年度收支预算，经县人民政府政务会议审批，年终决算。追加或调整预算，亦经政务会议批准。1955年后，均经县人民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批准。从1981年1月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八届第一次会议开始，县财政局局长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财政预算报告，经大会审议通过。大会闭会期间，追加或调整预算，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实施。

1965—1990年财政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收入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国家补助	其他收入	转帐结余
1965	164.30		95.80	58.70	6.30	3.50
1966	189.40		108.40	75.10	5.90	
1967	192		102.60	74.40	1.30	13.70
1968	185.30		102.50	6630	2.20	14.30
1969	221.80		108.90	71.60	8	33.30
1970	245		111.20	98.80	8.60	26.40
1971	302	3.50	112.60	175.10	3.80	7
1972	401.70	23.50	113.80	240	3.40	21
1973	669.90	20.20	43.20	573.30	3.90	29.30
1974	793.40	18.10	116.30	633.30	3.30	22.40
1975	691.60	24.40	121.50	529	3	13.70
1976	744.50	27	106.10	578.60	3.70	29.10
1977	911.40	29.50	106.70	733.50	1.70	40
1978	874.80	41.60	86	698.10	1.50	47.60
1979	805.80	8	84.10	645.50	1.60	66.60
1980	1123.70	24.50	91.90	885.40	30.40	91.50
1981	786.70	26.40	110.80	540.40	1.10	108
1982	834.10	2.80	109.60	633.70	0.60	87.40
1983	780.20	0.40	153.60	620.60	3.20	2.40

续表

年 份	总 收 入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国家补助	其他收入	转帐结余
1984	1315.70	7.80	129.30	1162.50	1	15.10
1985	1458	23.70	172.60	1189.20	2.40	1.70
1986	1742	2.60	244	1337.30	2.80	-268.40
1987	1738.70	3.50	289.10	1408.50	180.30	-102.40
1988	1864.20	-56.80	349.10	1536.10	177.10	-247.60
1989	1720.70	-97.50	433.30	1621.10	13.40	-114.40
1990	2231.30	-121.90	558.20	2045.10	30.10	-157.00

1965—1990 年财政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支出	基本建设	企业挖潜	支援农业	文教、卫生、科学	农、林、水、气	工业交通	社会救济	行政管理	价格补贴	城市维护	支援不发达地区	其它部门事业费	其它支出
1965	134.60	3.7			34.20	21.60	3	16.70	55.40					
1966	166.50	17.60		12.20	51.60	12.50		14.50	48.90					9.2
1967	170.30				56.70	41.80		24.20	43.80					3.8
1968	144.40	25.80		11	40.80	10.70		9.70	43.20					3.2
1969	212.50	36		41.70	48.60	7.80		17	46.20					15.2
1970	244.90	49.90		16.60	56.30	21.10		8.50	50.50					42
1971	280	30.40		38	87	18.40		16.20	61.60					28.4
1972	357.50	53		42.30	94.30	20.20		28.30	67					52.4
1973	647.50	71.20		87.20	103.30	142.40		167.80	72.50					3.1
1974	770.50	56.70		130.10	136.70	147.60		200.90	77.70					20.8
1975	656	101.10		158.30	133.30	56.60		109.70	78.30					18.7
1976	715.20	164.60		158.50	137.10	58.30		68	82.90					45.8
1977	969.50	193.10	1.10	163.40	163.50	32.40		271.80	82.50					61.70
1978	851.50	130.10	12.20	215.40	186.70	41.40		136.90	85.40					43.4
1979	729.20	121.30		115.20	203.80	41.30		119.60	92.10					35.9
1980	1015.20	78.80		367.90	229	62	0.50	124.80	92.60		1.50			58.1
1981	682.30	27		123.80	229.90	39.60	0.70	80.60	105.70		19			56
1982	887.20	29.20	1	107	314.80	74.70	1.40	127.30	155.10		4		12.60	60.1
1983	822.10	1.90	7	51.80	344.70	52.30	0.70	114.10	175.70		4		28.90	41
1984	1444.20	39		46.10	409.20	57.70	1.80	187.60	292.70		3		44.70	362.4
1985	1306	40.50		36.50	443.70	76.60	2.20	72	247.20		4		50.80	332.5
1986	1866	63	14	58.70	638.30	94.20	3.80	133.30	320.60		5		42.30	492.8
1987	1819.70	60.70	3	86.10	640	84.70	18.20	97.20	340.60	41.90	4.20		33.90	409.2
1988	2092.50	57.40	80	114.60	769	111.50	3.80	116	430.70	97.40	7.90	229	31.50	43.7
1989	1987.40	58.70	35	34.70	856.40	140.30	4.50	83.60	482.40	121.10	7.30	15.70	43.20	104.5
1990	2526.50	58.60	112.30	40.40	1051.80	166.40	6.70	102.40	668.70	148.40	18.80	35	50.90	66.1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县衙设户房专理赋税征收和财政收支，下设库子、斗级，分管银库、仓储。

民国初年沿用清制。16年（1927），县政府设第二科掌赋税、财政。28年（1939），甘(肃)宁(夏)青(海)税务局平凉分局在庄浪设办事处，征收工商各税。30年（1941），设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专管征收农业税（田赋粮）。36年（1947）又设县税捐稽征处，有职员11人，征收各项税捐。

建国后，1949年设立县税务局，作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征收工商各税。1950年6月，县人民政府设粮食局，专管公粮（农业税）征收和储运。1957年，县税务局并入财政科。1962年1月析出再设。1969年又并入财政局，称财税局。1971年1月再单设。1986年，业务受上级税务局垂直领导。1990年，局内设办公室、业务股、统计股、人（事）教（育）股及税务稽查分局，下设水洛、朱店、南湖、韩店、卧龙、大庄、阳川、永宁、通化、岳堡、盘安11个税务所，全系统有职工92人。

第二节 明、清及民国赋税

明、清赋税

地丁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庄浪在册山坡地26.14万亩，征粮5782.12石，亩均2.21升(约合5.53公斤)；在册男丁1135人，征徭役银(银差、力差)1130.7两，丁均0.996两。明末土地荒芜，人丁凋残。清顺治八年(1651)，在册土地4.35万亩，征粮955.56石，亩均2.20升(约合5.49公斤)。康熙五年(1666)，在册男丁745人，征徭役银(免去力差)315.58两，丁均

0.424 两。康熙五十年(1711),稳定人丁徭役,孳生人口不加赋税,庄浪常额551 丁。雍正五年(1727),实行"以粮载丁",土地税与人丁税合并计征,称为"地丁"。全县应征粮(以小麦、豌豆为准,称为"本色",其它粮食二斤折一斤)1375.27 石(约合343.82 吨),征银1510.45 两(闰年加征14.46 两,称为"加闰")。银、粮均加征损耗,称为"耗羡"。后又将大部分粮食折银征收。宣统三年(1911),全县实征银1663.78 两(耗羡206.02 两,即每100 两加征14.24 两)、粮60.33 石(耗羡7.87 石,即每石加征1 斗5 升)。

盐课 明、清实行食盐专卖。顺治九年(1652),庄浪配发宁夏惠安堡小盐池盐引800 道(每道购盐89—100 公斤),向民间征盐课银172.40 两。康熙五十年(1711)改为招商承包。乾隆三十四年(1769),盐引增发至1000 引,征银215.50 两。宣统三年(1911)征盐课206.05 两。

商税 康熙六年(1667)额征银2.20 两,闰年加征0.18 两。畜税无定额,尽收尽解。清末,商、畜税包银320 两。

匠价 明代,庄浪每年派工匠34 名,供上级官府役用。清代沿袭,后随地丁征收,年征匠价和脚价(来往费用)银4.95 两,闰年加0.41 两。

水磨课 康熙六年(1667),年派征2.20 两,闰年加征0.18 两。清末加至6.40 两。

牙帖 牙行换帖(领取承包文书),清末年征1.94 两。

当税 光绪三十二年(1906)征25 两,宣统三年(1911)派征银10 两。

药价 清代,庄浪贡款冬花,年征药味折价和解药脚价银2.10 两。

朝觐袋银 供上级官员上京朝觐用,清末年征0.75 两。

摊帮 清末,年摊《宪书》(历书)工本费银1 两,藩司(省布政使署)费用30.78 两,共银31.78 两。

棚费 科考费用。清末,逢省考摊派90.23 两,府考摊9.33 两,州考摊9.33 两。

杂款 亦称"就地筹款"。清末,年摊派学堂经费48.60 两,巡警局费10.56 两,劝学所费3.60 两,监狱费3.60 两,祭祀费0.35 两,善举(慈善)费4 两,共计70.71 两。

民国赋税

田赋 民国初年沿袭清制征收地丁银粮。民国4 年(1915),奉省令将原耗羡化私为公,并入正税征收,原征粮食折银交纳,县加5% 经费银(称为"百五提成")。所征银两以每两折银圆1.50 元计算,共计征银2794.23 两,折银圆4191.35 元,为清末的1.68 倍。15 年(1926),随地丁

银每两加征征收人员薪饷铜元200文，称为“规费”；每张串票（缴纳收据）收费银圆2分，合计全县增征银圆408元。19年（1930），奉令地丁60%征粮（本色），每石加征耗羡一斗五升，时称“仓粮”。27年（1938），每两又加征区署经费、保安队经费、训练费等法币7.46元，全县地丁负担增至2.50万元，为民国4年的5.95倍。30年（1941），适应抗日战争需要，全部改征粮食，以小麦计算，称为“田赋粮”。31年（1942），实行征一购一，并随田赋粮加征15%公教食粮，当年征购874.66吨。购粮亦称军粮，交时不发价，拖延下发后，钞票贬值，形同征取。32年（1943），实行土地呈报，县内耕地划为三等九则（级），按则科税。33年（1944），按新科则全县应征田赋粮1033.60吨。35年（1946），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反革命内战，实行“征一购一借一”，实入库粮734.70吨，言明借粮分五年还清，以后斤两无偿。37年（1948），征收入库1616.45吨，为31年（1942）的3.97倍。

民国33年（1944）土地赋率表

土地等则		面积（亩）	亩收益（斗）	亩赋率（%）	赋额（斗）
一等	一则	552.10	18	5	496.89
	二则	435.30	16	5	348.24
	三则	15889.10	14	5	11122.37
二等	一则	9414.80	12	5	5648.88
	二则	12558.50	10	5	6279.25
	三则	25702.20	8	5	10280.88
三等	一则	221530.80	6	5	66459.24
	二则	159169.60	4	5	31833.92
	三则	53433.60	2	5	5343.36
合计		498686			137813.03

注：1斗合7.50公斤

营业牌照税　民国8年（1919）和14年（1925），分别开征秤捐、斗捐，向人承包，初为每秤、斗铜钱数十串（千文），后增至法币数万元。民国31年（1942）改称营业牌照税，招标委征，一包半年。35年（1946）实征法币211.75万元。36年征6318.18万元。

使用牌照税　民国初年，每座水磨年收课铜元400文。7年（1918）增至银圆1元；16年（1927）再增至2元。31年（1942）改征使用牌照税。35年（1946），甲等磨年征法币6000元，乙等4000元，丙等2000元，共征284.75万元。36年提高税额，实征2989.50万余元。

屠宰税　民国15年(1926)开征，按头计征。20年(1931)实征2万元。35年(1946)改为按重量计征，征收法币33.36万元，36年212.75万元。

房捐 民国35年（1946）在维新（南湖）、水洛、朱店三镇开征，营业用房出租者征收租金的20%，自用征房价20%；家用房出租者征租金的20%，自用征房价的0.6%，当年实征4.90万元。

山货税 民国36年(1947)开始按市价3%招标委征,实收485.05万元。

公荒收租 民国35年（1949）开始向农户按饲养大家畜及羊只头数征收，马、骡每头800元，驴400元，羊200元，当年征法币3.42万元，36年征272.66万元。

牲畜营业税 简称畜税。民国15年（1926）定额上缴银圆997元，次年增至1200元。20年（1931）实征法币2750元。36年（1947）征11182.70万元。

普通营业税 即商税。民国36年（1947）征收法币1345.84万元。

地价税 民国32年（1943）开始在维新、水洛、朱店镇区征收。34年（1945）规定起征点18万元，按住宅占有面积地价累进征收。36年(1947）实征法币85.57万元。

土地增值税 民国36年（1947）开始向农户果园、菜园征收。增值原地价1倍者，征增值额20%，累进计征，当年实征法币1.23万元。

普通印花税 民国2年（1913）开征，定额银圆840元。18年(1929）增为1200元。20年（1931），按货物价值的1%贴花，实售印花344元。以后无记。

田房契税 民国2年（1913）始征，每张契纸收费银圆5角,契税按契载房地价计征,买契征6%,典契3%。18年(1929)征银圆437.95元,20年255元。30年(1941),改为买契征10%,典契征5%,32年(1943),买契增为15%,典契10%,附加监征费3%。36年(1947),共征收法币1.17万元。

土地改良物税 民国36年（1947）开始向有营业用房户按房价1%征收，出租者按50%征收，当年实征6.50万元。

宴席及娱乐税 35年（1946）开始向经营饭馆户征收，宴席按价20%征取，当年实征1.68万元。

捐募杂款 民国政府捐募杂款层出不穷,名目繁多,未可胜记。民国22年(1933),曾一次摊派自治费银圆1656元。37年(1948),县政府摊派有自卫特捐、接生员训练费、运动会会费、手榴弹价款、电话器材费、慰劳国军款、青海水灾捐款、电话器材运输费、冬令救济款、二区选手赴省参加运动会旅费、自卫队经费和粮食烧柴、保国民学校经费和粮食等共16项,累计法币12亿元、金元券7552.92元、粮食325.81吨。乡镇保甲摊派的乡(镇)、保公所经费、委员招待费、鞋袜费、雇毛驴支差费、节日慰劳费、代表会经费等,不知其数。

第三节 建国后税收

税 种

农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废除田赋制，征收农业税。1950年9月，执行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按农户土地的常年产量计算人均产量，实行累进税率。分40个税级，以人均60公斤为起征点，征常年产量的3%；最高人均600公斤，征42%；随正粮加征20%地方粮。以户计征，实物交纳，灾歉减免。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按入社农户上年税率平均计算，以社为单位统一交纳，地方附加控制在6—15%。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采取县向公社下达任务，公社向生产队分配的办法。1961年，贯彻国务院决定，农业税控制在实际产量10%以内，一定三年不变。从1964年起，地方附加按15征收。1967年，省核庄浪农业税包干标准为3200吨。1978年减轻农民负担，休养生息，包干基数降为580吨，对计征后人均口粮不足150公斤、收入不足50元的队，免征农业税。1982年实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原生产队农业税按承包土地计算到户，由户交纳。

工商各税 建国初，开征货物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共7个税种。1950年1月，国家统一税种、税目、税率，全国设14个税种，县内仍开征7种。1953年，国家改革“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县内合并货物税、印花税为商品流通税，一次性征收。1955年停征存款利息所得税。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并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为工商统一税。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73年简化税制，企业交纳的工商统一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1978年停征集市交易税。1983年实行企业利改税，第一步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建筑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984年，企业利改税第二步，分工商税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新征奖金税。1985年开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1986年开征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房产税，恢复车船使用税，随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加征教育费附加。1988年开征印花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1989年开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粮食补贴基金。1990年，执行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

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印花税、建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奖金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粮食补贴基金、教育费附加，共18个税种，3个基金，1个附加费，计146个税目。

税 收

农业税 1949—1990年,全县累计征收入库农业税粮食107760.71吨。

1949—1990年农业税（公粮）入库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入库公粮	年 份	入库公粮
1949	2124.75	1970	3285
1950	3126.69	1971	3345
1951	3519.52	1972	3180
1952	4325.52	1973	245
1953	4440	1974	3320
1954	4120	1975	2915
1955	4090	1976	1910
1956	5090	1977	1390
1957	5190	1978	580
1958	5980	1979	862.20
1959	6225	1980	824.60
1960	1620	1981	1151.50
1961	1690	1982	1357.05
1962	1480	1983	1448.25
1963	2915	1984	192.85
1964	3200	1985	55
1965	3440	1986	免 征
1966	2325	1987	2077.35
1967	3260	1988	1740
1968	3100	1989	1681.13
1969	3255	1990	1684.30

工商各税

1949—1990年，全县累计征收工商各税2899.60万元。

1949—1990年工商各税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	能源交通基金	其它各税
1949	5.70	5.00				0.70
1950	3.60	3.60				
1951	9.90	9.90				
1952	8.90	8.90				
1953	26.70	26				0.70
1954	32.80	32				0.80
1955	17.60	17				0.600
1956	34.50	33				1.50
1957	23	22				1.00
1958	20.30	20				0.30
1959	10.70	10				0.70
1960	31.20	29	2			0.20
1961	19.10	18	1			0.10
1962	24.80	22	2			0.80
1963	23.20	21	1.50			0.70
1964	26.70	24	2			0.70
1965	42.70	31	4.60			7.10
1966	35.10	23.60	8			3.50
1967	26.70	19.20	6.20			1.30
1968	26.60	20.10	4.90			1.60
1969	36.10	26.30	8.10			1.70
1970	35.20	26.70	6.20			2.30
1971	36.60	28.70	6.10			1.80
1972	39.50	36.20	2.20			1.10
1973	43.20	35.30	7.10			0.80
1974	43.50	34.80	8			0.70
1975	44.50	35.80	7.90			0.80
1976	54.70	45	9.20			0.50
1977	71.90	57	14.20			0.70
1978	70.20	56.60	13.40			0.20
1979	67.70	57.90	9.70			0.10
1980	69.10	58.20	10.70			0.20
1981	69.60	56.10	13.10			0.40
1982	71.30	59.20	11.70			0.40
1983	100.50	65.70	11.30	23.20		0.30
1984	128.30	76.90	13.60	32.30	5.20	0.30
1985	176	120.40	12.80	25.40	14.20	3.20
1986	189	138.40	13.20	20.90	16.50	0.80
1987	250.40	187.80	8.70	28.50	19.10	6.30
1988	237.90	178	8.10	30	15.90	5.90
1989	287.10	190.90	17	39.80	21.30	16.10
1990	326.70	217	24.10	40.60	24.90	20.10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典 当

据清宣统《甘肃省清理财政说明书》及民国《甘肃通志（稿）》，均有庄浪征当税记载，而当铺岁邈难考。

信用合作社

民国31年（1942），庄浪县政府设立合作指导室，在农村组织信用合作社。据甘肃省政府《全省合作社概况》：民国33年（1944），庄浪有信用合社作133个，社员1.03万人，股金法币41.55万元，年底有公积金2.96万元、储蓄金2.94万元，农业生产贷款余额10万元。34年（1945），甘肃省银行庄浪办事处成立，业务为其取代而消失。

建国后，1951年11月，水洛、朱店乡分别成立信用互助组，发展组员903人，开办信贷和保险业务，收存粮食14.67吨，投保大家畜554头。1954年，全县信用合作社（组）发展到80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84.5%。以后，随区、乡设置变化而屡有变动。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后，以公社建社。1983年政、社分设后，以乡、镇建社。1987年9月，召开首届社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6人，选举理事、监事会成员，成立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庄浪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990年，全系统有基层信用社22个，村信用站340个，职工77人，不脱产人员340人，入社社员5.12万户，股金25.85万元，各项公共积累48万元。

银 行

甘肃省银行庄浪县办事处　民国32年（1943），甘肃省银行平凉分行设庄浪汇兑所，开办汇兑业务。34年（1945），改汇兑所为办事处（三等），

开办贷款业务，有工作人员7人，存贷户90余户，业务量无记。

中国人民银行庄浪县支行 1950年1月，设庄浪营业所；3月，设水洛支行，共有职工14人。1951年4月，合并成立县支行，经办存贷款、结算、现金管理及代理金库等业务。1952年设维新、金锁营业所。1953年设安东、新陇、新泰、卧龙营业所；在柳梁区设农金组。1957年新泰所并入朱店所。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社社建营业所，年底整顿保留水洛、南湖、朱店、韩店、通化、卧龙6个营业所。1959年底，庄浪并入静宁县，改县支行为静宁县支行水洛办事处，下设庄浪（南湖）、柳梁、通边、韩店、盘安、朱店、水洛、卧龙8个营业所。庄浪县恢复后，1962年1月，改水洛办事处为县支行。1965年，再设万泉、岳堡、盘安营业所。“文化大革命”中，1969年2月，县支行与县税务局合并为银税管理站。1970年9月，恢复县支行。1971年增设阳川营业所。1972年增设赵墩、大庄、南坪、郑河、良邑营业所。1979年，农业银行县支行复设后，支行所属15个基层营业所，移交农业银行县支行。1980年，国务院决定，银行系统的机构、人员编制、干部管理、劳动工资等实行系统垂直领导。1990年，县支行有职工25人，内设人事秘书、金融管理、计划统计、会计、稽核5股，负责管理货币、金库收支、财政存款、金银收兑和金融市场的监督、检查、稽核，协调专业银行信贷计划执行、存款准备金交存及各项金融政策执行，发行、兑付国库券，审查各种集资、债券发行，审查批准各金融机构的设置、更名和颁发许可证等工作。

中国农业银行庄浪县支行 1956年7月设立，办理农业贷款、农村信贷和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辅导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工作。1957年10月，并入人民银行县支行，设农村金融股开展业务。1963年12月复设，与人民银行县支行合署。1965年12月又撤销，在人民银行县支行设农村金融股、信用合作股。1979年9月再次设立，并接收人民银行县支行所属15个营业所。1980年，由上级农业银行垂直领导。1990年，全行有职工106人，其中基层营业所和信用合作社77人。支行内设信贷、计划、会计、人事、检查、审计等股室，负责组织农村资金，办理农村存款、储蓄、各项农业贷款，管理农村现金转帐结帐、各项支农资金及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工作。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庄浪县支行 1971年12月设立，与县财税局合署，管理基本建设拨款。1973年6月撤销，基建拨款由人民银行县支行兼办。1976年6月，设建设银行庄浪办事处，1979年9月改县支行，为管理国家建设资产投资，担负银行、财政双重任务的专业银行。1990年，有职工17人，内设办公室、会计股、计划投资股、综合股，在县城设储蓄专柜、车站储蓄所、东关代办点，在朱店镇设分理处。

中国工商银行庄浪县支行 1984年10月设立，开办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1990年，有职工49人，内设人事秘书、计划信息、会计、保卫4个股和1个微机室。在县城设城东、东关、河北、中街、西关、南桥6个储蓄所，负责筹集社会资金，办理城镇储蓄；管理信贷资金和企业流动资金，办理国营工商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办理信托业务，转帐结算；对开户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等工作。

保险公司

民国时县内无保险机构。建国后，1953年，人民银行县支行在农村开办牲畜保险，1958年停办。1984年，工商银行县支行代办保险业务。1986年1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凉中心公司在县设办事处。1987年1月，改县支公司，开办财产、人身保险业务。1990年，有职工4人；在县属企、事业单位及基层设有18个代办所，兼职业务员26人。

第二节 货 币

贝 币

1975年，赵墩乡王家高塬仰韶文化遗址出土贝币。1976年，水洛下王村周代墓葬有大批出土。1986年，南坪乡杨家川子村出土灰陶罐盛装贝币。有原贝、背磨式贝等。

圆 钱

从考古发掘和出土窖藏，可窥秦、汉以后历代圆钱在县内流通一斑。1973年和1974年，在水洛川口柳家村和南湖北关余家塬汉墓葬中，出土秦“半两”圆钱。1982年和1984年在良邑乡良邑村和陈峡村出土的北宋窖藏，秦“半两”版式较多。朱店朱家河湾、水洛郭堡、卧龙魏家咀等汉墓中，出土汉“半两”、“五铢”、“货泉”、“小泉直一”、“大泉五十”、“布泉”、“契刀五百”、“一刀平五千”、“大布黄千”等钱。东晋十六国圆钱在窖藏中较少，见有咸和时(326—334)“汉兴”钱；南北朝钱有东魏“永安五铢”，北周“布泉”、“五行大布”、“永通万国”。隋唐圆钱，金代窖藏中出土有“五铢”、“乾元重宝”、“开元通宝”等，“开元通宝”背文有昌、京、洛、益、荆、襄、兰、越等20余种。五代十国钱，发现有后晋“汉元通宝”，后周“周元通宝”(背面星、月纹)，前蜀“通正元宝”、“天

汉元宝”、“光天元宝”、“乾德元宝”、“咸康元宝”，南唐“唐国通宝”、“大唐通宝”、“开元通宝”(篆、隶二体)等。宋钱出土较多，发现有35种，基本不断代，北宋以“熙宁元宝”、“元丰通宝”、“元祐通宝”、“政和通宝”等最多，“康定元宝”(铁钱)、“重和通宝”为珍。南宋钱有“建炎通宝”、“绍兴元宝”、“乾道元宝”等6种，以“淳熙元宝”(1988年岳堡出土)为最晚。辽、西夏钱在窖藏中亦有发现，辽钱有“清宁通宝”、“大安通宝”、“寿昌元宝”、“乾统元宝”、“天庆元宝”等数种，“千秋万岁”钱为珍(1988年良邑杨王村出土)。西夏钱有“天盛元宝”、“皇建元宝”、“光定元宝”等。金钱仅见“正隆元宝”、“大定通宝”(铜、铁两种)。元钱仅见“至大通宝”、“大元通宝”(八思巴文)、“至正通宝”(小平)及“贤圣菩萨”供养钱。明钱常见有“大中通宝”、“洪武通宝”、“永乐通宝”、“宣德通宝”、“弘治通宝”、“嘉靖通宝”、“隆庆通宝”、“万历通宝”、“泰昌通宝”、“天启通宝”、“崇祯通宝”等，均为小平钱。南明钱发现有“弘光通宝”、“隆武通宝”、“永历通宝”。李自成的“永昌通宝”、张献忠的“大顺通宝”亦有少量发现。清钱颇多，在南坪吴家坪、通化陈家洞出土的两处窖藏4000余公斤中，95%以上为清钱，由顺治至宣统不断线，品类、铸局繁多。吴三桂的“利用通宝”、“绍武通宝”等有少量发现，太平天国时面铸“太平天国”、背铸“圣宝”钱仅见一枚。日本“宽永通宝”、越南“天福镇宝”，窖藏中亦见。

生 银

清乾隆(1736—1795)时始以生银为硬通货流通。县内见到的有50两银宝，10两银宝(俗称“羊蹄银”)及散碎锞。

银 圆

民国3年(1914)，银圆始在县内流通。常见的有：龙圆、孙中山像圆、老人头圆、帆船圆及墨西哥鹰圆，亦有一角、二角、五角辅币。银圆一般每枚重26克左右(旧7钱2分)，含银22克左右(旧6钱)。民国24年(1935)停止流通，38年(1949)金元券贬值，又流通市场。

铜 板

民国2年(1913)流入当制钱10文的“光绪元宝”，俗称“铜子”。以后四川、湖北铸当50文、100文流入，俗称“大板”。民国9年(1920)，地方军阀孔繁锦在天水铸50文铜板，铸造粗劣，人称“沙板”。15年(1926)，国民军驱逐孔繁锦，“沙板”停用。16年后，甘肃造币厂铸当50文、当100文铜板流入。24年(1935)，国民政府改革币制，铜板为法币取

代。38 年（1949），金元券贬值，又流通市场。

法币和金元券

民国 10 年(1921)，流人陇东镇守使张光钾发行官钱号银圆纸币，24 年(1935)，禁止银圆流通，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纸币占领流通领域，称为国币、法币。以银为本位，面额有 1 元、5 元、10 元，辅币有 1 角、2 角、5 角。当时，1 元兑换银圆 1 元、铜板 5000 文。27 年(1938)后不断贬值，面额由 1 元增至百元、千元、万元。32 年(1943)，原供海关使用的关金券流人，1 元折法币 30 元，面额最大 5000 元；33 年(1944)面额增至 25 万元。36 年(1947)，法币泛滥，以亿计数。37 年(1948)8 月，废除法币，发行金元券，以金为本位，1 元兑换法币 300 万元。未久，又急剧贬值。公教人员以银圆计发工薪。38 年(1949)初，市面拒用金元券，银圆、铜板又上市流通，甘肃省银行庄浪办事处以 5 亿金元券兑换银圆 1 元。

人民币

1949 年 8 月庄浪解放后，陕甘宁边区西北农业银行发行的纸币（时称“边币”）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同时流通。1950 年初，禁止银圆、铜板流通，人民币占领流通领域。1955 年 3 月 1 日，发行新币，1 元兑换旧币 1 万元，全县共收回旧币 20695.59 万元。1957 年 12 月 1 日，发行 1 分、2 分、5 分金属分币和 10 元券。1964 年 4 月 14 日，停止使用和收回苏联代印的 1953 年版 3 元、5 元、10 元三种钞票。1981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 1980 年新版 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票开始流通。

第三节 金融活动

存 款

1950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庄浪营业所开始办理机关单位存款和个人储蓄存款，随经济发展和银行、信用社机构的扩展，存款逐年增长，1990 年底，各种存款余额为 1950 年 5 万元的 728.40 倍，为 1978 年 398.90 万元的 6.81 倍；其中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占 5%。

机关、单位存款　县内一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资金往来，除少量现金支付外，均通过银行转帐结算。财政金库和财政预算拨款的机关、

团体、部队、学校的存款不计利息，汇款不收汇费。企业主管部门和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存款，分活期、定期计息。企事业单位和财政性拨款之外的单位其他存款，原亦不计利息，1988 年改按活期存款计息。1990 年，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存款 1471.30 万元，为 1952 年的 177.26 倍。

农村存款　1953 年开办“优待售粮储蓄”，有存期半年、一年两种，次年停办。以后，银行营业所和信用社用活期、定期、定活两便等形式，收储农民和在农村的职工、居民余资，并收存乡镇企业待用资金和集体农业存款。1990 年，全县农村存款 986.90 万元，为 1957 年的 22.85 倍。

城镇储蓄　有活期、定期、定额、大额、定活两便、有奖储蓄、定期保值等多种形式。1951 年曾开办折实储蓄，折实单位含面粉 1 公斤、食油 25 克、白布 27 厘米、煤炭 1 公斤、食盐 1 公斤，存款按市价折实单位记入，保值计息。1952 年停办清结。1980 年后，国家 4 次提高存利率。1990 年储蓄 1004.60 万元，为 1952 年的 913.27 倍。

各项存款选年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950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90
合计		5	9.40	100.20	98.10	113.60	162	321.60	398.90	611.80	2140.10	3462.80
企业存款	小计		1.20	11.40	18.80	17.40	47.50	94.10	103.60	126.70	756.40	799.80
	工业		0.40	0.30	1.30	0.60	11.20	29.40	18.10	9.60	51.80	164
	商业		0.60	10.50	11.70	7.00	21.90	40	53.60	64.10	595	548.50
	集体及个体		0.20	0.20		7.60	1.50	3.80	6.30	14.70	57.60	45.70
	专用基金				0.80	2.20	2.60	4.40	8.20	12.30	5.50	2.50
	国营农业			0.40	5		10.30	16.50	17.40	26	48.50	39.10
地方金库				2.40		14.70	6.70	31.30	10.90	108.50	159.80	41.50
财政预算外资金存款				3.50	9.90	11.90	18.10	9	10.00	26.70	58.50	66.40
基本建设存款					0.90	0.60	0.20	13.70	12.80	12.10	38.30	23.30
机关团体存款		5	6.90	19.40	34.10	9.50	17.60	39.90	64.50	121.60	184.60	389.80
特种存款				0.10	0.10	0.30	0.30	0.30				
储蓄存款			1.10	20	15.50	32.20	40.30	56.10	70.90	104.50	457	1004.60
农村存款				43.20	12.30	27	31.30	77.20	126.40	104.20	354	986.90
其他存款			0.20	0.20	6.50					7.50	131.50	151.50

贷 款

农业贷款 民国34年（1945），县政府合作指导室举办农业贷款，数量无记。民间资金困难，多举高利贷，有的用“请会”方式互济。建国后，政府和银行向贫苦农民发放农业贷款，打击高利贷剥削。1950年，县人民政府拨出粮食118.61吨，贷给1407户农民；人民银行庄浪办事处和水洛支行首发农业贷款5000元。以后，农业贷款通过银行办理。1952年发放14.70万元。1955年，转向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重点，并发放专项贷款。1956年，共贷出95.50万元，其中水利贷款10.11万元，新式农具贷款9.48万元，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6.17万元。1958年“大跃进”中，发放大办水利、大办工厂、大办养猪场等专项贷款198.40万元，资金浪费严重。1960年，向社员发放生活贷款，扶助农民渡过经济困难。1962年，向生产队发放耕畜、农具贷款，扶助恢复生产。1961—1970年，年均投放44.27万元。1971年，开始发放社队企业贷款。1972—1978年，年均投放182.40万元。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贷款重点以扶持发展乡镇企业、家庭多种经营为主，1980—1989年，年均投放551.35万元。1990年贷出1081万元，余额1811万元，分别为1951年的135倍和335倍，为1978年的5.04倍和2.69倍。

1965年，对1961年底以前农业贷款全面清理，全县豁免“大跃进”中社队贷款和贫农、下中农个人贷款58.33万元，占1961年贷款余额的67.4%。1982—1984年，清理1978年以前贷款，核销集体贷款70.77万元、贫困户贷款0.65万元，共71.42万元，占1978年贷款余额的10.6%。

工商业贷款 民国34年（1945），甘肃省银行庄浪办事处与维新、水洛、金锁3镇工商业户建有信贷关系的90余户，先后贷出法币1.40万元。以后无考。建国后，1952年始向供销合作社发放周转资金贷款，对私营工商户按照申请，给予采购商品总价20—30%的流动资金贷款。1954年，开始对国营商业贷款。1956年，开始对国营工业贷款。1952—1957年，年均贷出197.07万元，其中商业贷款占99%，工业贷款占1%。1958年提出“什么时候要，什么时候给；那里要，那里给；要多少，给多少”的口号。1959年贷出514.50万元，其中工业贷款12.23万元，贷给1.45万个单位，支持所谓“万厂县”，有的无效益，有的成呆帐。1960年压缩信贷规模，1961—1969年，年均贷出331.69万元，其中工业占0.2%，商业占99.8%。1970年增加物资、供销贷款，贷出数量大增，至1978年9月间，年均贷出657.17万元，其中工业占10.2%，商业占89.8%。1982年开始发放个体工

商业贷款。1979—1989 年，年均贷出 1196.35 万元，其中工业占 19.2%，商业占 80.8%。1990 年贷出 1712 万元，其中工业占 37.3%，商业占 62.7%，贷款总数为 1952 年的 951 倍，为 1978 年的 2.12 倍。

1950—1990 年农业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贷 出	收 回	余 额	年 份	贷 出	收 回	余 额
1950	0.50	0.20	0.30	1972	49.60	36.60	87.30
1951	8	2.90	5.40	1973	137.20	49.60	174.90
1952	14.70	13.40	6.50	1974	147.60	92	230.50
1953	10.10	14.70	1.90	1975	272.80	120.60	382.70
1954	5.30	4.20	3	1976	295.70	148.60	529.80
1955	13.80	5	11.80	1977	296.60	201.40	625
1956	93.50	63.40	41.90	1978	214.50	166	673.50
1957	14.20	19.90	36.20	1979	256.60	162.60	767.50
1958	198.40	166.60	68	1980	239.60	147.80	859.30
1961	18.50		86.50	1981	214.20	166.10	907.40
1962	80.50	77.10	89.90	1982	296.30	192.80	1010.90
1963	65	72.90	82	1983	348.90	264.20	1095.60
1964	74.70	62.90	93.80	1984	522.80	357.10	1261.30
1965	43.90	79.70	58	1985	577.60	555.30	1283.60
1966	48.50	43.30	63.20	1986	730.10	563.50	1450.20
1967	30.20	15.60	77.80	1987	904	777.50	1576.70
1968	15.40	13.50	79.70	1988	797.30	719	1656
1969	32.60	33.70	78.60	1989	882.70	812.70	1726
1970	33.40	41.40	70.60	1990	1081	991.50	1811
1971	38.50	34.80	74.30				

注：1959 年和 1960 年因庄浪并入静宁，资料缺。

1952—1990年工商业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合 计	年 份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合 计
1952		1.80	1.80	1972	37.60	506.10	543.70
1953		10.30	10.30	1973	36.90	536	672.90
1954		38.40	38.40	1974	63.80	592.90	656.70
1955		365.30	365.30	1975	105.10	671.10	776.20
1956	2.10	410.50	412.60	1976	98	581.70	679.70
1957	0.40	344.60	345	1977	125.60	696.10	821.70
1958	4.60	395.60	400.20	1978	125.60	681.10	806.70
1959	12.20	514.50	526.70	1979	115.10	645.20	760.30
1960	8.60	394.40	403	1980	79.30	660.80	740.10
1961	1.60	344.90	346.50	1981	96.80	817.60	914.40
1962	0.30	378.80	379.10	1982	59	836.20	895.20
1963	0.20	367.90	368.10	1983	69.80	933.50	1003.30
1964	0.20	368.50	368.70	1984	105.70	1207.50	1313.20
1965	0.20	349.10	149.30	1985	166.80	1632.20	1799
1966	2.50	339.80	342.30	1986	339.50	1990	2329.50
1967	0.70	217.40	218.10	1987	431.50	2192.10	2623.60
1968	0.10	280.70	280.80	1988	474.90	1007.30	1482.20
1969	0.70	380.70	381.40	1989	590.90	1068.50	1659.40
1970	8.40	538.10	546.50	1990	638.20	1073.80	1712
1971	2.50	507.90	510.40				

1963—1990 年信用合作社存、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存款金额	贷款		年份	存款金额	贷款	
		贷出	余额			贷出	余额
1963	19.10	2.70	4.30	1977	124	84.70	42.80
1964	30.50	3	2.30	1978	134.50	88.10	51.50
1965	43.20	6.40	4.90	1979	130	96.60	61.50
1966	38.70	13.60	9.70	1980	155.70	124.90	102.70
1967	33.90	7.70	12.80	1981	193.10	167.70	146.80
1968	28.70	1.60	10.60	1982	219.30	179.10	172.80
1969	29.70	4.10	8.70	1983	264.40	158.30	170
1970	35.40	8.90	9.50	1984	355	333.10	260.80
1971	52.40	16.40	11.70	1985	415.20	347.60	310
1972	58.30	32.10	18.30	1986	566.40	538.20	453.20
1973	75.40	38.30	28.20	1987	687.40	639	591
1974	69.60	43.20	27.20	1988	249.90	650.70	684
1975	102.30	61.50	36.20	1989	186.70	748.70	782.60
1976	98.80	74.60	39.30	1990	180.20	925.60	948.10

保 险

1953 年，人民银行县支行开办牲畜保险，共收保险费 4.81 万元。1984 年后，陆续开办财产 保险、人身保险两大类共 19 个保种保险。至 1990 年底，保险费收入累计 169.60 万元。

财产保险　1984 年开办机动车辆车损和第三者责任保险。1985 年开办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保险。1986 年开办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保险。1987 年开办建筑安装保险和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1989 年开办家庭财产附加自行车盗窃保险、拖拉机车损和第三者责任保险。1990 年开办机器破碎保险、锅炉容器压力保险。累计保险费收入 95.19 万元。

人身保险　1985 年开办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986 年开办机动车辆司、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和简易人身保险。1987 年开办学生、幼儿团体平安保险。累计保险费收入 74.41 万元。

理赔　1984—1990 年，共理赔 421 起，赔偿 220.20 万元，其中财产保险赔偿 215.14 万元，人身保险赔偿 5.06 万元。计：1984 年理赔 1 起，赔偿 0.73 万元。1985 年 18 起，34.02 万元。1986 年 43 起，59.13 万元。

1987年88起，82.97万元。1988年64起，8.20万元。1989年122起，18.05万元。1990年85起，17.10万元。年均赔付率40.60%。

债 券

公债 民国政府在县内发行的公债，已知的有：民国4年（1915）发行第一次“国内公债”银圆3484元。5年（1916）第二次发行“国内公债”银圆45元。8年（1919）发行“甘肃省公债”银圆1300元。32年（1943）发行“同盟胜利公债”法币38.50万元。均未见兑付。

建国后，国家发行公债6次，均由人民银行发行，如期计息兑付。1950年6月开始，分两期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5812份，每份含面粉1公斤、混合煤1公斤，时折人民币2.90万元（旧币），1955年3月31日兑付结束，时折2.49元（新币）。1954—1958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5次，其中4次发行38.06万元（1958年一次因庄浪县并入静宁县，不可析分）。1954年发行的分8年兑付本息，1955年后发行的分10年兑付，均年息4厘。每期从发行的第二年起，在9月30日抽签兑付一次。1968年底全部本息兑清。

国库券 1981年开始发行国库券，年息4厘，从第二年起每年兑还20%，六年兑清。1982年，单位认购利率年息4厘，个人8厘。1985年，利率提高为单位认购年息6厘，个人10厘。1981—1990年，全县累计发行135.29万元。

结 算

县内结算业务，分别由各银行及信用合作社进行，人民银行县支行为现金出纳中心及转账结算中心。结算方式有现金结算和转帐结算两种。

现金结算 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农副产品收购、团体零星商品购置、国家对个人其他开支等。1990年，现金结算47.76万笔，金额30.99万元，分别占银行结算业务总量的49.9%和12.6%。

转帐结算 有同城结算与异地结算两类，方式有支票、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付款委托书、汇兑、现额结算等。1990年，转帐结算48.02万笔，金额21.48万元，分别占银行结算业务总量的50.2%和87.4%。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1950年起，通过国家拨款和地方自筹，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基本建设。1950—1990年，全县基本建设投资共8608.32万元，其中1980—1990年投

资4078.43万元。

基本建设投资原由人民银行县支行管理，开工前审查预算，施工中审查开支，竣工后审查决算。1977年，基本建设投资改由建设银行管理。1979—1986年，人民银行县支行和建设银行县支行在柜台及现场审查中，拒付不合理开支58笔，金额18.53万元。

1950—1990年基本建设投资统计表

年份	投资总额（万元）	年份	投资总额（万元）
1950	1	1971	180.11
1951	1.54	1972	99.90
1952	17.33	1973	295.25
1953	236.92	1974	300.88
1954	11.43	1975	316.97
1955	40.34	1976	501.94
1956	43.66	1977	492.16
1957	5.68	1978	338.58
1958	180.19	1979	320.30
1959	7.89	1980	285.02
1960	11.33	1981	128.07
1961	3.30	1982	269.21
1962	10.06	1983	355.19
1963	14.31	1984	31047
1964	15.59	1985	728.56
1965	42.73	1986	804.62
1966	45.10	1987	414.24
1967	42.71	1988	524
1968	91.43	1989	223
1969	11721	1990	635.60
1970	144.50		

第四节 民间借贷

请 会

民间互助性融资形式，由来甚久。民国时盛行，钱、粮均有。急需者按所需数量（“会底”），向经济宽裕的亲朋发出邀请，称为“请会”。请会者称“会东”、应邀者称“垫会”。征得同意后，会东择日备酒席，请垫会者赴宴，称为“过会”。会上，议定会期（一般一年二三会）、“卖头”（以后各会最高融资限额，一般不超过会底一半）；会后，按所请数目付给会东。第二次过会，仍由会东备酒，垫会采取投标办法（形式有捏手、抓豆等），竞争取得融资资格，以较卖头让出最多者为胜，称为“得会”。会后，垫会者按中标数付给得会者。第三次过会，未得会者仍进行投标，并以中标数为准，与原议卖头衡量，大数称为“长梢子”，小数称为“短梢子”，未得会者按短梢子付给本次得会者，前已得会者按长梢子付给。以后每会，均如此融资。会东不参加投标，每次按原请会底付给得会者。垫会者各有一次得会机会，均得会后宣告结束。最后一会因无人竞争，多按卖头得会，融资最多。建国后，请会消失。

高利贷

民国时，贫苦农民在青黄不接或遭天灾人祸时，向富户告借钱、粮，俗称“揭帐”，立写借据，有的请有保人。利息低者年息三分（30%），高者五分（50%），到期无力偿还，本利合计另立新约，利上加利，俗称“驴打滚”。1951 年土地改革中，农民所欠地主债务一律废除。

自由借贷

建国初期，发动群众调剂余缺，保本付息的微利借贷形式，一般年息 1 分左右。1950 年，通过自由借贷调剂粮食 193.74 吨，解决 2137 户，8011 人生产、生活困难。

第八编

党群　政协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庄浪县党部

民国13年（1924），中国国民党中央从广州派李世军来甘肃筹建甘肃省临时党部，在故里庄浪云萃乡张麦儿村，吸收李钟泮（字早勤，李世军父）等10余人为中国国民党党员，成立小组。15年（1926），李钟泮在云萃小学组建国民党庄浪县党部执行委员会，自任常务委员。

16年（1927）9月，国民党甘肃省临时党部派侯万里来庄浪，以李钟泮组建的执行委员会为基础，重新组成县党部筹备处。侯万里任常务执行委员，李钟泮、张廷选、王守邦、李文煜、张烈为执行委员，杜友房、胡进世、张俊之、常秉通为监察委员，魏邦翰、李锦其、王焕章为候补执行委员。

17年（1928），国民党中央实行反共清党，县党部筹备处奉令停止活动。

18年（1929）秋，甘肃省党部派朱秉章（平凉人）来庄浪，在县城成立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撤销设在云萃小学的县党部筹备处执行委员会，推举李钟泮任常务委员。委员会设组训委员、宣传委员及录事各1人。次年12月，省派朱秉章、牛登甲（通渭人）任委员。不久，国民党中央以甘肃国民党组织“依附冯玉祥”，命令解散，庄浪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停止活动。

21年（1932）11月，国民党甘肃省党务整理委员会派石蕴玉为常务委员，来庄浪成立县党务整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录事各1人。26年（1937），遵省党部训令，改县党务整理委员会为县党部，改常务委员为指导委员，增设干事2人。27年，指导委员改称书记长。33年（1944），干事增至4人。34年，增设监察委员会。36年（1947），国民党与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合并，执行委员增至19人，监察委员5人，候补执行委员2人。38年（1949），增设党务视察员1人，党部有专职工作人员7人。

中国国民党庄浪县负责人名录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年)
县党部筹备处常务执行委员	侯万里	甘肃武山	1927—1928
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常务委员	李钟泮	庄浪(现静宁)	1929—1930
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	石蕴玉	甘肃静宁	1933—1937
县党部指导委员			1937—1938
			1938—1939
县党部书记长	孟维道	陕西	1939—1943
	孟学孔	甘肃甘谷县	1943—1945
	张文海	庄浪岳堡	1945—1949
	李秉智(副)	庄浪水洛	1947—1949

第二节 基层组织和党员

民国16年(1927),有党员70余人,建区分部2个。18年,有党员82人,建区分部9个。22年(1933),党员重新登记,有党员42人,建区分部2个。28年(1939),有党员84人,建区分部8个。34年(1945),有党员259人,建区党部2个,区分部29个。1949年8月,有党员932人,建区党部2个,区分部37个,党员人数占全县总人口的0.5%。

民国36年(1947)9月,中国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决定,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并入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庄浪县分团部于是年12月将团员名册移交县党部。

国民党员多系公务人员和乡保人员,群众基础薄弱,组织涣散。区分部大多依托乡、保公所和学校组建,造册上报。党员无经常的组织生活,许多人是为取得公职、教师资格而入党。

第三节 党员代表大会

中国国民党庄浪县党部从成立至瓦解,仅于民国34年(1945)12月召

开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称“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0余人，选举产生执行委员3人，监察委员1人，候补执行委员2人。

第四节　活动概要

中国国民党组织在县内发展的早期，主要从事发展党员、建立基层组织，在社会上进行放足、禁烟、破除迷信等宣传，因政局变幻，未能插手县政。民国20年（1931），甘肃省党务由国民党右派把持后，21年（1932）派员成立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对党员重新登记、组编，逐渐干预、领导县政。

抗日战争爆发后，县党部于民国27年（1938）组建县民众抗敌后援会，书记长兼主任委员，下设总务、组织、宣传、调查、劝募，救护、纠察七个股，按照国民党中央片面抗战的路线，进行战时动员和组织。

28年（1939），组建县宣传委员会，书记长兼主任委员，下设学校、社教、普通三个宣传区队，宣传国民党一党专政，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控制人民思想。

30年（1941），奉令建立“党政秘密会”制度，由书记长担任主席，召集县长、政府科长等主要人员，对县内重大政务、党务进行决策，对外严格保密。同年7月，奉省党部指示，建立“优秀党员调查网”特务组织，书记长兼组长，先后发展通讯员42人，进行社会动态调查，监视人民思想言论，与省党部调查统计室（兰州信箱29号，“中统”在甘肃的组织）联系。35年，重新组建，有通讯员25人。

34年（1945）开始，在县参议会议员、乡镇民代表、商务会等选举中，县党部采取圈定候选人、派人监选等办法，操纵选举，保证骨干分子当选。

35年（1946），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全面内战后，县党部与县政府积极配合，加强法西斯专政，横征暴敛，拉兵派夫，供应内战需要；组编国民兵，扩大和充实自卫队，妄图抵抗中国人民解放军。

38年（1949）8月3日，在人民革命胜利的炮声中，书记长张文海焚烧档案后逃走，组织瓦解。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民国时县内的组织和活动

民国34年（1945）9月，中共甘肃省工作委员会从庆阳派陈添祥（化名陈兴荣）以货郎为掩护，开辟庄浪、隆德地下工作。35年（1946）1月，陈添祥在隆德县山河镇李家沟介绍在当地坐山庄的大庄乡阴洼李家村人李炳焯入党。3月，经李炳焯介绍，发展在山河镇许家湾、桦树湾坐山庄的李尧（韩店乡石桥村人）、谢殿中（刘庙乡谢家水垴村人）入党，并派其回庄浪开展工作。接着，陈添祥来庄浪，部署阴洼李家、石桥、谢家水垴为活动联络点。11月，李炳焯介绍李凤钦（阴洼李家村人）入党。陈添祥指定李凤钦、李尧、谢殿中分别为三个点负责人，李炳焯总负责。

36年（1947）7月，陈添祥再来庄浪，部署建立两面政权。经李凤钦介绍，接收张殿祥（阴洼李家村人）入党。12月，李炳焯介绍王自强（大庄乡连王村人）入党。37年（1948），陈添祥吸收谢正武（谢家水垴人）、李腾芳（大庄乡南湾村人）入党；李炳焯介绍高兴业（万泉乡高家川村人）入党；李凤钦介绍李生辉（大庄乡阳洼村人）、张明乾（大庄乡张家小湾村人）入党；谢殿中介绍谢殿升、谢宏恩（均谢家水垴人）入党。

38年（1949）2月和4月，陈添祥又两次来庄浪，部署开展抗兵抗粮斗争，迎接解放。李凤钦介绍陈联章（良邑乡陈岔村人）、李凤程（阴洼李家村人）入党。李尧介绍李世畔（韩店乡刘咀村人）、谢凡邦（谢家水垴人）、韩继琦（韩店乡韩山村人）、李桂芳（郑河乡郑河村人）、陈占忠（韩店乡石桥村人）、杨映辉（韩店乡王字湾村人）、赵炳坤（卧龙乡山赵村人）、刘宗周（韩店乡刘咀村人）、王千仓（韩店乡朱湾村人）入党。陈添祥直接吸收蒙得林（白堡乡蒙河村人）。党员利用各种方式宣传解放战争胜利形势，发动和组织群众抗粮抗款，反抗抓兵。

1949年8月4日庄浪解放时，县内有党员25人，其中农民10人、教师2人、医生2人、学生4人、小商2人、其他5人。

第二节　庄浪县委员会（县委）

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

1949年8月10日，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工作委员会派遣接管庄浪县政权的干部18人抵县。12日，宣布成立中国共产党庄浪县委员会（临时）。15日，中国共产党中央西北局通知，杨子勋任庄浪县委员会书记。9月19日，中国共产党平凉地方委员会通知，庄浪县委员会由杨子勋、陈添祥、唐笃友、白秀川、张振铎5人组成，杨子勋、陈添祥、唐笃友为常务委员。

1955年2月，中国共产党庄浪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和书记，此后，二、三届委员会均由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58年12月，庄浪县并于静宁县。1961年12月，恢复庄浪县建置，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委员会任命县委组成人员，郭志发任书记，杜得奎、于乙任副书记。1962年5月，召开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爆发，县委受到严重冲击，领导干部被揪斗，陷于瘫痪。1967年3月被“夺权”。1968年3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1969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领导整党建党工作。

1971年1月，整党领导小组主持召开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2月，中共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批准，恢复中共庄浪县委员会机构。

至1990年底，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共历10届。

中共庄浪县委历届组成人员表

届次	委员(人)	常委(人)	书记			副书记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1949.9—1953.2	5	3	杨子勋	华池县	1949.8—1952.11			
			唐笃友	合水县	1952.11—1955.2	陈添祥	甘肃镇原	1953.1—1955.2
一	11	7	陈添祥	镇原县	1955.2—1956.4			
二	19	9	陈添祥	镇原县	1956.4—1958.7	郭志发	镇原	1956.6—1958.7
						王志山	庄浪良邑	1956.6—1958.7
三	19	9	郭志发	镇原县	1958.7—12	王志山	庄浪良邑	1958.7—12

续表一

届次	委员(人)	常委(人)	书记			副书记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四	19	8	郭志发	镇原县	1962.5—1963.2	杜得奎	甘肃环县	1962.5—1964.4
			史俊英	陕西	1963.2—1964.4	于乙	山东	1962.5—1964.4
五	23	7	史俊英	陕西	1964.4—1967.3	魏志谦	庄浪卧龙	1964.10—1967.3
						李得祥	甘肃静宁	1965.9—1967.3
						赵信谦	甘肃灵台	1966.1—1967.3
六	27	9	加治宽	陕西	1971.1—1972.11	李棨令	山东	1971.1—1972.11
						王汝艾	山西	1971.1—1974.10
			李棨令	山东	1972.11—1974.6	刘思义	甘肃静宁	1973.6—1974.6
						刘兴中	甘肃泾川	1973.6—1974.10
			刘思义	静宁县	1974.6—1978.3	高勋位	甘肃崇信	1973.6—1978.8
						田川原	庄浪万泉	1974.10—1979.1
			李文清	静宁县	1978.3—1979.1	芦哲敏	陕西	1974.10—1978.8
						曹仕伟	甘肃灵台	1978.3—1979.1
						吕立君	甘肃泾川	1978.3—1979.1
七	22	7	李文清	静宁县	1979.1—1982.3	田川原	庄浪万泉	1979.1—1980.4
						曹仕伟	甘肃灵台	1979.1—1981.12
						吕立君	甘肃泾川	1979.1—1983.10
						程振华	庄浪赵墩	1980.4—1983.10
						何立仁	甘肃泾川	1980.4—1983.10
			魏礼芝	静宁县	1982.3—1983.12	李耀春	甘肃灵台	1982.11—1983.12
						柳沛明	庄浪刘庙	1983.10—12
						孟沛然	甘肃泾川	1983.10—12
						杜东海	庄浪赵墩	1983.10—12

续表二

届次	委员(人)	常委(人)	书记			副书记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八	23	9	魏礼芝	静宁县	1983.12—1986.3	李耀春	甘肃灵台	1983.12—1985.1
						柳沛明	庄浪刘庙	1983.12—1986.12
						孟沛然	甘肃泾川	1983.12—1986.12
			景维新	镇原县	1986.3—1987.1	杜东海	庄浪赵墩	1982.12—1987.1
						张耀堂	庄浪良邑	1985.5—1987.1
九	25	9	景维新	镇原县	1987.1—1989.12	王建华	甘肃灵台	1987.1—1989.12
						何立仁	甘肃泾川	1987.1—1989.10
						杜东海	庄浪赵墩	1987.1—1989.12
						张耀堂	庄浪良邑	1987.1—12
十	27	9	王建华	灵台县	1990.1—	杜东海	庄浪赵墩	1990.1—
						徐吉云	甘肃兰州	1990.1—
						吴国治	庄浪岳堡	1990.1—
						张东辉	庄浪卧龙	1990.1—

工作机构

1949年8月，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1950年9月，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年，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1954年10月，设立生产合作部。1955年4月，设立财政贸易部；7月，改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为中共庄浪县监察委员会。1956年3月，设立文化教育部；7月，设立《庄浪报社》；10月，设立工业交通部。1956年底，共设有10个工作机构。1957年12月，统战部合并于秘书室，文教部合并于宣传部；10月，撤销工交部。1958年12月，各工作机构均并入静宁县县委。1961年12月庄浪县恢复后，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农村工作部、财贸部、档案馆、工交部8个工作机构。1962年3月，设立党校和县级机关党委；5月，撤销农村工作部、财贸部、档案馆、工交部。10月，又恢复农村工作部。

1963年6月，设立财贸办公室。1964年6月，设立财贸政治部（与财贸办公室合署）。1966年5月，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农村工作部、财贸政治部、党校、县级机关党委共8个工作部门。

“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3月14日，县委被群众组织“夺权”，工作机构均被取消。1971年2月，县委机构恢复，仍与县革命委员会合署。1974年1月，与革命委员会分设，恢复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策研究室；2月恢复县级机关党委；3月，恢复党校。1975年4月，撤销政策研究室；5月，成立农林委员会。1976年10月，县委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县级机关党委、党校、农林委员会6个工作机构。

1979年2月，复设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0月，撤销农林委员会，再设农村工作部。1980年10月至1983年11月，先后增设档案局、党史征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战部、政法委员会。1983年进行机构改革，机关党委并入组织部、档案局并入办公室，增设老干部工作科；12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中共庄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列入县委工作部门。1984年5月至1987年10月，相继恢复档案局、信访室、县级机关党委。

1990年，中共庄浪县委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科、信访办公室、县级机关党委、党校、县委党史办公室11个工作部门。年底，县委系统共有干部105人。

第三节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年9月，中共庄浪县委组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委），作为县委工作部门，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于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和申诉。1955年7月，按照中共全国代表会议决议，改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为中共庄浪县监察委员会（监委），经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组成人员。1958年9月，又改县委监察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被取消。1979年1月，遵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成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2月，县第八次党代会，按照中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规定，选举组成中共庄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委），在县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法规；协助县委加强党的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

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中共庄浪县纪律检（监）查（察）委员会历届组成人员表

时　间	1950.9 — 1955.7	1955.7 — 1956.4	1956.4 — 1967.1	1979.1 — 1983.12	1983.12 — 1987.1	1987.1 — 1990.1	1990.1 —
委员(人)		7	7	8	7	13	13
常委(人)					6	7	7
书　记	杨子勋(兼) 唐笃友(兼) 徐荣耀	陈添祥(兼)	陈添祥(兼) 苏润仓 杜得奎	吕立君(兼) 何立仁(兼)	何立仁	张东辉	柳春茂
副书记	陈添祥		沈俊洲 杨　光(女) 苏润仓 魏志谦 蒋培秀	苏志恭 李宝珍 柳春茂 董效先	董效先 柳春茂 唐世林	王志贤 唐世林	王志贤 杜毓秀

注：书记、副书记以任职先后为序

第四节　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

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5 年 2 月 8—11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05 人，代表党员 690 名；列席代表 24 人。县委副书记陈添祥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会议总结 1950 年以来在完成民主革命和恢复、发展生产方面取得的成就，按照党在农村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方面的精神，提出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增强党的团结，胜利完成各项任务的措施。通过《中国共产党庄浪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第一届县委委员 11 人。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 年 4 月 28 日—5 月 5 日召开。出席代表 100 人，代表党员 2514 名；列席代表 4 人。县委书记陈添祥代表前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县委委员程振华代表纪检委作工作报告。会议总结基本实现农业初级合作化和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提出加强党对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领导的任务。通过《改变领导作风，踏踏实实地做好深入细致的工作，为完成 1956 年增产 9000 万斤粮食而奋斗的决议》。选举第二

届县委委员19人，候补委员3人。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8年7月26日—8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208人，代表党员4380名；列席代表7人。县委副书记郭志发代表前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县委常委程振华传达省委召开的地、县委书记会议精神。会议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形式，检查三年来农业生产“马鞍形”的经验教训，批判“右倾保守”。选举第三届县委委员19人。会后，县委设立书记处，郭志发任第一书记。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2年5月16—20日召开。出席代表221人，代表党员4964名；列席代表22人。县委书记处书记杜得奎代表前届委员会作题为《高举三面红旗，团结一致，艰苦奋斗，为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努力》的工作报告。第一书记郭志发传达省委关于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的决定。县监察委员会副书记杨光作监委工作报告。大会通过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第四届县委委员19人，候补委员2人。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64年4月30日—5月4日召开。出席代表241人，代表党员5166名；列席代表21人。县委书记史俊英代表前届委员会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在三面红旗指引下，深入开展三大革命运动，为促进我县农业生产新高潮，争取国民经济全面高涨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兼监委书记杜得奎作监委工作报告。县委常委李显宗作《关于全县国民经济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意见》的报告。大会总结“大跃进”经验教训，确定以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提高社员生活水平为中心任务，并作出决议。选举第五届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3人。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1年1月7—14日召开。出席代表334人，代表党员5728名。县革命委员会主任、整党领导小组组长加治宽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为继续完成党的“九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作出《关于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的决议》和《关于进一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决议》。选举第六届县委委员27人。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79年1月6—10日召开。出席代表401人，代表党员8774名。县委书记李文清代表前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带领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搞上去，尽快改变低产缺粮的困难面貌。选举第七届县委委员22人。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3年12月27—30日召开。出席代表270人，代

表党员9346名。县委书记魏礼芝代表前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总结从上次代表大会以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县内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针，艰苦创业，改革创新，开拓前进，加速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尽快解决温饱问题。作出《关于开展种草种树的决议》。选举第八届县委委员23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人。

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7年1月16—18日召开。出席代表303人，代表党员10001名；列席和特邀代表38人。县委书记景维新代表前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县纪检委书记张东辉代表前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总结三年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改变庄浪贫困落后面貌取得的成就，提出依据本地优势，努力发展粮食生产，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的任务；通过关于县委工作报告、纪检委工作报告的两个决议。选举第九届县委委员25人，纪检委委员13人。

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0年1月4—6日召开。出席代表240人，代表党员10933名；列席代表53人。县委副书记王建华代表前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纪检委书记柳春茂代表前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提出农业立县，科教兴县，以工富县，以法治县，控制人口，珍惜土地的战略方针，通过关于县委、纪检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努力实现全县解决温饱的决议》。选举第十届县委委员27人，纪检委委员13人。

代表会议

县委为及时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而召开的代表会议，前后共四次。

1950年8月29日—9月2日召集的代表会议，总结自1949年8月解放后一年来所进行的支援前线、剿灭土匪、反对恶霸、减租减息等工作，整顿干部作风。出席代表26人，列席13人。

1955年7月18日—8月2日召集的代表会议，学习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和全国代表会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选举成立县监察委员会。出席代表75人。

1957年12月3—6日召集的代表会议，主要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和在粮食问题上的“资本主义倾向”，部署开展农田水利运动。出席代表92人，列席28人。

1983年10月28日召集的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3人、候补代表1人。出席代表114人。

第五节 基层组织和党员

基层组织

基层委员会 1949年9月，设立9个区委员会。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先设10个人民公社党委，不久公社合并为8个，设8个公社党委。庄浪并于静宁后，县内设23个公社党委。1964年10月，调整公社规模，设17个公社党委。“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社党委均陷于瘫痪。1970年2月，恢复良邑公社党委。9月，恢复郑河、岳堡、赵墩、韩店、盘安公社党委。11月，恢复万泉、永宁、南坪、朱店、通边、水洛、大庄、南湖、卧龙、柳梁公社党委。12月，恢复阳川公社党委。1979年10月，增设5个公社，公社党委增至22个。1983年11月，公社党委改乡党委。1984年8月，增设水洛镇党委。1986年12月，改南湖、朱店乡党委为镇党委。1990年底，有镇党委3个、乡党委20个。

机关单位，1962年3月设立县级机关委员会。1966年5月，设立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1973年10月，设立县公安局委员会。1981年2月，撤销公安局党委。1990年底，设县人民武装部党委和县级机关党委。

总支、支部 1949年9月，成立县委、政府机关支部。1950年建立农村支部8个。1952年7月，结合土改复查，在有条件的乡建立支部，年底，乡支部增至17个。1955年11月，为加强对农业合作化的领导，将水洛区所属南坪乡和义泉乡作为县属乡，建立乡总支部。1956年底，全县有总支部9个（农村8个）、支部51个（农村32个）。建立人民公社后，农村以生产大队设支部。1966年，全县有总支部2个、支部327个（大队支部291个）。“文化大革命”开始，总支、支部均陷于瘫痪，直至1969年才相继恢复。1970年底，全县有总支部2个、支部312个（农村273个）。1980年底，有总支部11个（机关单位）、支部554个（农村419个）。1990年底，有总支部36个（机关单位）、支部884个（农村432个）。

党 员

1949年，中共甘肃工委派来干部中的党员及留在县内工作的地下党员，共4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万分之2.5。1950年，农村减租减息、反对恶霸运动中，个别吸收贫农、雇农积极分子，机关吸收经过实际考验的解放后参

加工作的干部入党，党员增至149人。土地改革中吸收一批贫、雇农积极分子，1952年底增至276人。互助合作运动中，吸收一批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1956年增至4194人。此后，坚持“积极慎重”的方针，严格按照共产党员条件，吸收各个方面涌现的先进分子入党。1966年，全县有党员5159人。1978年，有党员8774人，其中大专程度占0.5%、高中占6.3%、初中占10.4%、小学占27.9%；1985年后，重视吸收优秀知识分子。1990年，有党员1103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其中大专文化程度占1.6%、中专4%、高中10.7%、初中占18.9%、小学占28.6%。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发展选年表

年份	基层组织			党员（人）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数	其中						
					女性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1949	9		2	48							
1952	9		24	276	6				8	25	140
1957				4570							
1962	24		496	5159	501	7	4		16	154	1431
1965	17	2	327	5159	462	13	4		22	204	1441
1970	17	2	312	5713	639	18					
1975	18	2	380	8093	1076	27					
1980	25	11	554	9077	1100	30	55	128	499	1102	2187
1985	25	12	586	9739	1087	32	99	266	711	1506	2678
1990	24	36	884	11035	1077	40	171	441	1182	2082	3152

第六节　工作纪要

中心工作

1949年8月12日，中共庄浪县委宣告成立后，围绕建立人民政权开展工作，发动群众支援解放军西进，剿灭土匪，肃清特务，稳定社会秩序。1950年，开始民主改革，减租减息，反对恶霸；10月，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和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活动运动。1952年，胜利完成土地改革；机关开

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工商界进行“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民主改革的胜利，旧社会遗留的污泥浊水得到涤荡，人民政权得到巩固，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所造成的生产萎缩和人民生活穷困得到复苏。

1953 年，贯彻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县委工作重心转移到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1955 年底农业实现合作化；次年 4 月私营商业、手工业实现各种形式的公私合营和合作经营，确立社会主义制度，经济全面发展。1955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较 1949 年增长 72.7%。

1957 年，按照党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开展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内容的党内整风运动，继而转向反右派斗争，出现扩大化。1958 年，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在急于求成的思想倾向下，批判“右倾”，组织“大跃进”，出现“浮夸风”、“瞎指挥”和“共产风”。农业经营体制，短时期内将 512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 10 个“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同时，抽调大批精壮劳动力炼钢铁、深翻地、修水利，农业生产严重受损。1959 年，“反右倾机会主义”，继续“大跃进”，加之严重的自然灾害，导致经济困难。1960 年春夏之间，农村缺粮，普遍发生浮肿病、干瘦病，人口外流，死亡增加。

1961 年，县委按照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调整农村生产关系。彻底纠正“一平二调”（平调生产队的劳力和物资），坚决退赔。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允许社员经营自留地和小规模家庭副业，坚持按劳分配。恢复农村集市贸易。1964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基本恢复到“大跃进”以前的水平。

1964 年冬开始，在农村开展“四清”（起先指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后发展为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亦称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按上级部署，县内大部分社、队虽只进行一般的面上工作，但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下，在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的同时，不少干部和社员受到不应有的打击；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和改善农民生活的一些政策和措施，被指为“资本主义倾向”而停止执行，导致农业生产陷于徘徊。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次年 1 月，县委受到群众组织严重冲击而瘫痪；3 月，被群众组织夺权。从此，全县一片混乱，武斗不断。党的基层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坚持工作，农业生产虽维持一定水平，而贫困面不断增大。1971 年 1 月，县委恢复后，中心抓“农业学大寨”，开展修梯田、修水利、小流域治理，改变农业生产条件。1971—1978 年，

累计修成梯田40.49万亩，占1990年实有梯田面积61.9%；竣工水库6座，引水灌溉渠道10条，保灌面积占1990年全县总面积的61.6%。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按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清理在经济建设和阶级斗争问题上的“左”倾错误，大规模地复查处理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和“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调整社会关系。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放宽经济政策，发展集市贸易，探索农业体制改革。1981年春，全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1985年全面推行经济体制改革，调整农村产业结构。1986年采取县办、乡办、村办、联办、户办五轮驱动的办法，发展乡镇企业。1987年，全县国民收入较1978年翻一番。

1988年后，县委以深化改革总揽全局，提出农业立县，科教兴县，以工富县，以法治县的发展思路，率领全县人民脱贫致富奔小康。1990年国民收入较1987年增长34.8%，为1978年的2.7倍，为1949年的4.7倍。

组织工作

整风整党　1950年6月，结合机关“三反”在党内进行整风。1953年，分两批整顿支部，学习党员标准八项条件，进行党员审查登记。

1957年8月，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开展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9月，转入反右派斗争；10月，在农村开展两条道路大辩论，发展为全民整风运动；12月，机关转入整改。整个运动直至1958年11月结束，历时一年零三个月。

1969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按照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作为“文化大革命斗、批、改”的重要内容进行“开门整党”、“吐故纳新”。

1984年11月，按照省、地委统一部署，各级组织开始整党，着重解决统一思想，纠正一切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错误倾向；整顿作风，纠正各种以权谋私的行为；加强纪律，改变党组织的软弱涣散状况；纯洁组织，清理“三种人”(“文化大革命”中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这次整党进行7个多月，通过党员登记和组织处理，全县不予登记的105人，缓期登记的111人。

干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干部由县委统一管理，录用、任免均由组织部审查，向县委推荐，经常委会讨论决定，科级干部报地委审批。1956年，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归口管理，一般干部由主管科、局管理，正、副科级干部由组织部管理。“文化大革命”中，县革命委员会在政治部设组织组，管理

干部。1974 年 1 月，县委组织部恢复。1980 年，县人民政府设立人事科，管理政府序列一般干部，科级以上干部及县委序列干部由组织部管理。政府序列中，文教、卫生系统人数较多，仍由主管局管理。1984 年，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党政群单位科级及局下属企事业单位正科级归县委组织部管理，副科级以下由主管部门管理。1986 年，副科级审批收归县委。1987 年，对干部实行民主测评，进行德、能、勤、绩综合考核。1988 年测评后，对 39 名优秀干部通报表彰，对 11 人提出警告，7 名不称职干部予以免职。1989 年，在乡镇进行一般干部选评试点，1990 年普遍推行。

干部审查　1951 年 7 月，县委成立清查办公室，对 196 名干部的历史作出初步结论。1955 年 4 月成立审干办公室，开始普遍审查。历时 4 年，通过内查外调，对 418 人作出历史问题结论。1955 年 12 月，县委成立 5 人小组，开展内部肃反工作。1976 年 12 月，县委成立清查小组，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清除帮派分子和打砸抢分子。

党员、干部培训　1949 年，县委办区干部学习班 2 期，参加 58 名。1950 年，办乡干部学习班 2 期，参加 80 人。1952 年，办培训班 2 期，参加 323 人。党员培训，主要采取上党课形式进行。1956 年 5 月，建立党课制度。1956 年起，农村党课实行冬训，每年 7 天左右。1962 年设立县委党校，培训基层党员、干部。1962—1966 年，共举办各种读书班、训练班 22 期，培训 2456 人。“文化大革命”中期，党校改称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五·七”红专学校，成为集中批斗被夺权、罢官的党政领导干部的场所，党员、干部培训工作停顿。1974 年党校恢复，至 1990 年，共举办各种培训班 86 期，培训 10319 人(次)。党校组成讲师组深入各乡镇巡回轮训农村党员，讲课 44 次，参加 8650 人。

宣传工作

社会宣传　开展各项工作，首先深入地、反复地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达到家喻户晓，使之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保证任务完成。宣传形式随时代而进步。1951 年，县委组建宣传委员会，区委设宣传小组，发展报告员、宣传员，以党支部为核心建立宣传网，运用报告会、土广播(大话筒)、黑板报、读报组等形式宣传。1955 年，有报告员 91 人，宣传员 1499 人(农村 1441 人)，有土广播 723 处，办黑板报 891 块，组织读报组 642 个。1956 年，创办《庄浪报》和有线广播站，作为党的喉舌，面向群众宣传。1972 年，各公社相继建起有线广播放大站。1976 年，建成电视差转台。1979 年 9 月，整顿和重建宣传网。1983 年，登记报告员 53 人，宣传员 1098 名。1985 年，建成调频电视台。1990 年，广播喇叭入户率 89.7%，电视覆盖率 66.3%，电视机普及率

24.5%。对群众的宣传教育，进入全方位、多层次、社会化、经常化的新格局。

宣传内容，建国初期以启发群众阶级觉悟，完成民主革命为主。1950 年 11 月，结合抗美援朝运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掀起捐献运动，全县实入库人民币 14.93 万元(折新币)。1953 年，开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实行粮食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的宣传。1954 年 6 月，宣传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1955 年冬，广泛传达毛泽东 7 月 31 日在省委、市委和自治区委书记会议上所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带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1958 年 6 月，县委组织宣传团，宣传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推动"大跃进"；8 月，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实现人民公社化。1960 年后，宣传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调整农村经济政策。1963 年冬，开始宣传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开展"四清"。1965 年冬，宣传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以"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为重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6 年 5 月下旬，开始宣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文化大革命"开始。1971 年 1 月，县委恢复后，宣传毛泽东"农业学大寨"的号召，掀起农田水利、平田整地高潮。1972 年 2 月，宣传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1976 年 10 月，宣传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胜利及其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罪行。1980 年初，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从此，宣传教育工作围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进行。1982 年 3 月，开展以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1983 年 1 月，全县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同年，首次整顿音像市场，清除精神污染。1985 年 10 月，开始普及法律知识宣传。1987 年，进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宣传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1989 年，北京政治风波平息后，克服"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结合实际向干部、群众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2 月，进行扫除"六害"宣传。

干部理论学习　1949 年即建立机关干部学习制度，每日上午两小时政治学习，下午一小时业务学习。1952 年，县委成立总学习委员会，县直单位和各区成立学习小组，组织机关干部学习。1954 年，开始正规理论学习，按文化

程度编组，分别规定学习内容。中级组参加39人，学习《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辩证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初级组参加322人，学习《政治常识读本》和《经济建设常识读本》；文化组参加76人，以文化学习为主，结合学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有关常识。为辅导区、乡干部学习，县委宣传部建立17个辅导站，组织中级组成员巡回讲课。机关每天上午学习两小时，星期二、五学习业务；区、乡每半月集中学习一天。1955年，区、乡推行"五十制"，即分散工作10天，集中学习和研究工作5天。1959年，学习"两本书"，即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1961年，理论学习转为以学毛泽东著作为主，先后重点学习《实践论》、《矛盾论》、《反对本本主义》、《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等哲学著作。"文化大革命"时期，理论学习为背诵"老三篇"(即《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毛主席语录》和"最新指示"所取代。1974年，按照毛泽东"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的指示，理论学习重新恢复，县委成立中心学习小组，机关每星期二、四下午为学习日，停止办公、会客；公社每月集中学习三天，学习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等经典著作。1978年10月，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讨论。1980年，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县委宣传部拟思考题15道，辅导学习；下半年，开始学习《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政治经济学讲话》；11月，全县进行政治学习考试测验，参加1007人，其中成绩优秀754人，优良174人。1981年，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1982年9月，用省委宣传部统一命题进行理论考试测验，参加147人，平均成绩73.2分，及格率87.1%。1983年，学习《邓小平文选》，举办读书班53期，参加1201人；讲课236次，听课17.87万人(次)。1986年，学习《政治经济学》，参加1480人；11月，有274人参加全省统考，及格率78.5%。1988年，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学习讨论；有277人参加《科学社会主义原理》全省统考，成绩80分以上的235人。1989年，学习《中国革命史》，参加考试的301人，成绩及格295人。1990年，开始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和《马克思主义常识》。

新闻通讯　1950年，发展《人民日报》通讯员8人，《群众日报》(中共中央西北局机关报)3人，《甘肃日报》50人，组成通讯小组9个。1955年，党报通讯员发展至126人。《庄浪报》创刊和县有线广播站播音后，广泛发展通讯组织。1958年有通讯员300余人。1974年，县委宣传部成立报道组，组织全县新闻通讯。1979年，有通讯员1364人，其中发证90人，向省报、台写稿216件，刊、播23件，县广播站播用346件。经过整顿，1985年有通讯员70人，发证29人；省、地报、台用稿95件，县广播站用1720件。1988年，通讯员发展至

150人;12月,召开通讯员代表座谈会,评选奖励优秀通讯员34人、优秀稿件10篇。1989年,省、地用稿件111件,县播1838件;柳林、柳植林等采拍的电视新闻《来自麦客之乡的报告》,中央电视台2月12播出,播放15分钟,获甘肃省好新闻二等奖,平凉地区一等奖。1990年,省、地用稿210件、县播4130件;配合平凉电视台拍电视新闻52条,采用33条。是年7月,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局设新闻"荆花奖",奖励优秀稿件。

获省级奖励新闻作品目录表

(1986—1990)

题　　目	体裁	作　者	获　　奖
《邵老汉下河南》	通讯	刘成义 贾守勤	1986年甘肃省优秀广播节目三等奖
《来自麦客故乡的报告》	通讯	县广播站	1988年甘肃省优秀广播节目二等奖
《马支书拒修神庙》	通讯	柳植林	1988年甘肃省优秀新闻评比一等奖
《水洛城东关村井水污染,农民吃水难》	消息	王春阳	1988年甘肃省优秀新闻评比二等奖
肉价回升亦一喜	通讯	柳植林	1989年甘肃省优秀新闻评比一等奖
《希望从这里升起》	通讯	柳植林	1989年甘肃省首届优秀青年宣传报道员和青年好新闻评选三等奖
《庄浪三千多农户建立种田档案》	消息	柳植林	1990年甘肃省广播电台通讯员优秀稿件一等奖、全省优秀新闻三等奖
《洒向关山总是情》	通讯	邵永生	1990年甘肃省广播电台水土保持征文三等奖
《精明人办"傻事"》	通讯	柳宗谦	1990年甘肃省优秀新闻评比三等奖

纪律检查工作

党纪教育　基层组织通过支部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经常向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1957年,在区委和县直机关支部配备兼职监察干部52人,负责纪律教育。"文化大革命"中,纪律教育废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坚持"三会一课"(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制度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1980年,组织学习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参加7137人,占党员总数的78.6%。1982年,公社党委配备兼职纪检员。1984年,结合整党制订《庄浪县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规

划》。1985 年，各乡配备专职纪检员；11 月，进行党风党纪大检查，抽查党委 5 个、机关支部 57 个。1986 年，结合整顿机关作风，各支部整顿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1987 年，建立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1988 年，县纪检委组织四个调查组，对 16 个单位党风状况进行调查，首次对县直单位和乡镇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1990 年，广泛组织学习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县委制定贯彻办法 40 条。

违纪处理　据统计，1949—1966 年，全县共处分党员 108 人。其中反右派斗争中处理 20 人，“反右倾”处理 16 人，“四清”处理 7 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结合落实政策逐一进行复查，全错全纠的 49 人（其中反右派中 20 人，“反右倾”中 13 人，“四清”中 7 人），部分纠正的 16 人。1979 年后，对党员的处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查清事实，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经支部大会讨论，报县纪检委批准。1980—1990 年，共处理违纪党员 119 人，其中错误性质有贪污盗窃 10 人、违法乱纪 22 人、徇私舞弊 7 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54 人、“文革”中犯有严重错误 3 人、腐化堕落 6 人、其他 17 人；处分类型有警告 30 人、严重警告 51 人、撤销党内职务 1 人、留党察看 15 人、开除党籍 22 人。

廉政建设　1982 年，县纪检委牵头清理干部建私房，受检 30 人，查处 11 人，分别令其搬迁、拆除或补交土地征用费。1984 年，检查干部超标准住公房，受检 85 人，处理 6 人。1985 年，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查处滥发奖金单位 11 个、乱提工资单位 25 个、乱涨价单位 3 个、用公款制发服装单位 3 个，清退违纪金额 6 万余元；清理干部、职工借欠公款，涉及 450 人，收回 1.81 万元。1988 年，县委制订《关于党政机关保持廉洁和支持改革的意见》，县纪检委工作转入以反腐倡廉为重点，截止 1990 年底先后立案查处经济犯罪案件 19 起，挽回经济损失 2.24 万元。

统一战线工作

民主人士及非党人士安排　建国初，县委注意物色受群众推崇的民主人士，邀请参加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商县政。1951 年 7 月，成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有 5 位民主人士任委员，占委员总数的 23.8%。1952 年 10 月，邀请 6 人参加土改复查。1953 年 7 月，安排张思恭任县抗美援朝分会副主任，杜友房任县中苏友好协会干事，王耿光任古物古迹管理委员会委员，均养老送终。1954 年，全县列为统战对象的 19 人，安排 14 人。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选有民主人士 4 人，有 2 人当选县人民委员会委员。第二届人大代表中有民主人士 9 人，3 人当选县人委委员。此后，

对团结社会各界人士有所忽视。“文化大革命”中，党的统一战线政策遭到践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1983 年 12 月，县政协成立，汇集各界人士参政议政。第一届委员会包括 16 个界别，党外人士委员占 58.7%；第二届的界别增至 18 个，委员中党外人士比重上升为 60.5%。干部队伍中，注意安排优秀的知识分子和党外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1990 年，有 38 名党外干部担任部门领导职务。

民族宗教　1950 年，对县内两所回民初级小学的教师，提高按完全小学教师待遇。1951 年，县人民政府拨款 2 万元（折新币），维修水洛清真寺。1954 年 11 月，召开民族团结、生产模范代表会，出席回、汉族代表 19 人，奖励模范 7 人（回族 6 人）。1956 年，给水洛清真寺阿訇每月发生活补助费 20 元。历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中，均有回族委员。1958 年 9 月开始进行的宗教改革，在废除封建特权和剥削制度的同时，伊斯兰教宗教职业者受到伤害。“文化大革命”开始，回族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受到干扰。1974 年起，国家每年发放少数民族补助费，至 1979 年，共发放 1.90 万元（包括物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族宗教政策全面贯彻。1980 年，对受到错处的宗教人士平反，给予补偿和抚恤。1981 年，县上先后拨款修复水洛、野赵、高庄清真寺。1988 年，韩店乡岔岔沟村（回汉族杂居村）党支部获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奖。1989 年，县委组织检查团，深入回族村、社，进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决定对回族学生免收学费，并降低 1—2 个分数段录取入学。1980—1990 年，共发放少数民族补助费 6.36 万元，扶助回族群众尽快脱贫。

对台（湾）工作　1978 年 10 月，县委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1982 年 10 月，召开首次侨务工作会议，邀请台属 8 人参加。1986 年，调查台属生活状况，对生活有困难的 13 户给予救济和照顾。1988 年 10 月召开台属座谈会，传达有关政策。先后接待何景明（良邑乡人）、李成仓（柳梁乡人）、赵振兴（颉崖乡人）、石奠明（卧龙乡人）四人回乡探亲。截止 1990 年底，经多方查询，县内现有台属 37 户，在台湾亲属 20 人，其中县籍 16 人。

落实政策工作

1978 年 2 月，县委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开始处理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平反冤假错案，调整社会关系，但进展缓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加快步伐。1982 年又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1984 年成立落实统战政策领导小组，先后抽调干部 195 人，逐案逐人复查。历时 9 年，1986 年基本结束。共受理 5396 人的

问题("文化大革命"前1363人,"文化大革命"中4033人)。经复查落实,当时受各种处理的4942人中,全部平反3864人,部分平反364人;有42人恢复党籍,89人恢复工作,45人退休或退职,150人得到昭雪和抚恤,用于补发工资和退职金、生活补助、抚恤等方面的资金共19.37万余元。

改正反右派斗争案 1957—1958年整风运动中,围绕反右派斗争,共处理干部、教师107人,其中划右派分子64人,定反革命分子29人、坏分子9人、蜕化变质分子4人、严重右倾分子1人,占参加整风人数的6.5%。运动中自杀3人,逮捕法办12人,劳动教养20人,开除公职23人,降级降职留用察看28人,受其他党纪政纪处分的21人。1960—1964年,先后摘掉一部分右派分子的帽子。当时规定,右派分子作为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文化大革命"中,与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并列,称为"五类分子"。1969年"清理阶级队伍"中,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又定右派分子4人,2人开除,2人降级留用察看。1978年,贯彻党中央"全部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的决定,县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专门设立办公室,全案复查,经县委批准,逐一改正,其中有48人恢复工作。反右派斗争中,以右倾和有右派言论而处理的7人,亦宣布改正。

平反"党、团合并"案 1955年开始的审查干部历史和内部肃反中,对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合并后的组织情况进行调查;1961年,静宁县委按三民主义青年团团员合并为国民党党员结案,涉及原庄浪县干部、群众367人,其中戴历史反革命分子帽子155人。戴帽子的干部、职工44人中,逮捕法办14人,开除公职17人,下放农村8人,其他处分5人。1978年6月开始逐人复查,原定案中有132人证据不足,定性不准,经县委批准予以否定,宣布平反。

平反"反右倾"案 1959年10月,静宁县开展的"反右倾"运动,原庄浪县干部有101人受到批斗(其中农村干部38人),定反革命分子1人,坏分子3人,反党分子22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3人,阶级异己分子3人;逮捕法办2人,开除党籍或公职35人,撤职4人,受党纪处分26人。1979年9月,全部平反。

纠正补划地主、富农成份 1964年,朱店、南坪公社在"四清"运动中,以"民主革命补课",补划地主成份2户、富农13户,定地主分子1人、富农分子8人。1969年"清理阶级队伍"中,南湖等公社又补划地主2户,富农21户,定富农分子5人。两次共补划地主、富农成份38户,订地主、富农分子14人。1979年2月5日,县委决定全部纠正,维持土地改革中所订成份不变,被处理的财产予以清退。15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纠正通知。

复查“文化大革命”案　“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名目繁多，主要有“史俊英一小撮”案、清查“五·一六”分子案（与北京“五·一六”组织有牵连的人）、“追查政治谣言”案（传抄传阅1976年清明节天安门悼念周恩来诗词）、侦破“703”案扩大案、庄浪“马振扶事件”案、水洛乡新光大队“打砸抢”案、“清理阶级队伍”案等，先后共涉及干部、群众4033人，其中按敌我矛盾处理的157人。经复查落实，全部或部分平反2987人。对批斗、审查中死亡的114人给遗属发抚恤费2.50万元。

落实原国民党军队起义投诚人员政策　1985年4月开始全面调查，查得在解放战争中，全县共有国民党军队起义投诚官兵273人，其中起义238人、投诚35人；军官29人（团级4人、营级1人、连级9人、排级15人），士兵244人。经查找，有69人迁往外地或下落不明。对在县内的204人，于1986年3月颁发《投诚起义证明书》，对团级以上军官发放生活补助费，有2人分别安置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县政协委员。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1982年开始，对县内工作的知识分子状况进行调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问题。共受理历史遗留问题284件，平反和部分平反186件；现实问题，离职进修298人，调整工作（专业归口）54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178人，安排子女58人就业，解决住房50户。1986年开始，对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5年、专科满7年、中专满10年的发放知识分子津贴。1988年，县委统战部建立高、中级知识分子档、卡。1990年底，全县职工中有各类知识分子2744人，非党知识分子任县级职务的2人、科级职务的28人；先后有299人评为先进工作者，其中受省表彰奖励的5人，地区奖励的46人。

第三章　中国民主同盟

第一节　民盟县支部

1952年10月，成立民盟庄浪小组，属民盟天水市委员会，时有盟员6人。李旭东、孙桂舫任正、副组长。1956年，小组改属民盟平凉市委员会，

时有盟员 8 人。反右派斗争后，小组停止活动。1979 年 9 月，民盟平凉市委主持成立庄浪支部，孙桂舫任首届主任委员。1982 年、1985 年、1989 年，三次改选。历届支部设委员 3 人，分任主任委员和组织、宣传委员。1990 年，支部有盟员 12 人，其中大专文化程度 10 人、中专 2 人；分布教育界 10 人（退休 5 人）、文化界 1 人、科学技术界 1 人。柳葆任支部主任委员。

第二节 活动概况

民盟庄浪支部成员，多在教育界。盟员立足本职工作，发挥知识优势，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有 4 人评为中学高级教师，1 人评为高级工程师。1983—1990 年，柳葆、董国壁、李毓香、王效禹先后荣获甘肃省人民政府“园丁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积极发挥参政党作用。第八届至十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有盟员 1—2 人任常务委员，柳葆任第十一届常委会副主任。第一届至第三届县政协委员会，每届有盟员 1—2 人任委员，孙桂舫任第一、二届副主席。1987 年 6 月，县政协邀请盟员老教师 3 人，对县内中、小学教育状况进行调查，提出改进意见。

民盟小组时期，每月开组织生活会二次，学习盟内文件，交流工作经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1979 年后，改为每三个月举行一次。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农民组织

农民协会（农会）

1949 年，结合反对恶霸斗争，在部分乡组建农会，为领导农民进行反

封建斗争的组织。1950 年 9 月联合召开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暨农民代表会议上，按照政务院颁布的《农民协会组织通则》，选举产生县农民协会委员 13 人，中共庄浪县委书记杨子勋兼任主任。1951 年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全县 60 个乡均成立农民协会，有会员 1.59 万人，占农民总人口的 8.4%。土地改革中，乡农民协会为法定执行机关。1952 年土改结束时，会员发展到 6.94 万人，占农民总人口的 34.7%；有乡农民协会主任、委员、会员组长等干部 9578 人。此后，乡农民协会协助乡党支部和乡政府发展互助合作，组织生产，完成各项工作任务。1955 年农业合作化后，因完成历史使命而消失。

贫农下中农协会（贫协）

1963 年冬，农村开展“四清”运动，在“重新组织阶级队伍”的口号下，公社、生产大队组建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生产队组建小组。1965 年 1 月，召开县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604 人，选举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选出委员 17 人，县委副书记于乙兼任主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贫协为“贫农、下中农自愿组成的革命的群众性的阶级组织”。“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贫协组织陷于瘫痪。1973 年 9 月，召开县贫农下中农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420 人，选举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32 人。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 11 人，设专职主席 1 人，不脱产农民副主席 3 人。1978 年 9 月，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96 人，选举第二届委员会委员，设专职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1983 年 10 月撤销。

第二节　工人组织

1956 年 12 月，召开县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庄浪县工会筹备委员会，有委员 13 人。会后，组建基层工会 39 个，发展会员 939 人。1958 年 6 月，召开县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46 人，选举成立县工会联合会，有委员 14 人，设主席、副主席。12 月，并入静宁县工会联合会。1973 年 8 月，召开县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92 人，选举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17 人，改称庄浪县总工会。1980 年 6 月，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61 人，选举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19 人。时有基层工会 46 个，会员 1600 余人。1983 年 5 月，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06 人，选举第四届委

员会委员16人。时有基层工会108个，会员2881人。1987年11月，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1人，选举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5人。时有基层工会124个，会员4639人。1990年底，有基层工会137个、会员5432人。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县总工会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完成各项工作和生产任务。1979年后，发动职工持久开展为“四化”立功的增产节约运动和劳动竞赛；在企业推广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制度，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组织文化技术学习，提高职工素质；开展文体活动，活跃职工生活。1984年，建成工人俱乐部。1985年，开始在女职工较多的单位组建女工委员会，按国家规定落实妇女劳动保护。1988年，进行劳动保护普查，普遍建立劳动保护组织和安全生产机构。1989年，对10个粉尘大、隐患多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健全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组织。1990年，培训职工代表，学习《企业法》，推动企业改革和民主管理。

第三节 妇女组织

1950年1月，成立庄浪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7月，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7人，选举首届民主妇女联合会（妇联）组成人员和主任。1952年9月，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80人，选举第二届委员和主任。1955年3月，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86人，选举第三届委员和主任。1957年12月，改称县妇女联合会。1958年并入静宁县妇联。1962年9月，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6人，选举庄浪县第四届妇联委员会委员14人。“文化大革命”开始，陷于瘫痪。1973年4月，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64人，选举第五届委员会委员43人。1979年1月，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36人，选举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7人。1983年5月，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82人，选举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7人。1988年5月，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30人，选举第八届委员会委员31人。

建国初，基层设区、乡妇联。公社化后，公社设妇联，生产大队设妇女代表会，生产队设妇女代表小组。1983年11月后，乡、镇设妇联，村民委员会设妇代会，村民小组设妇代小组。1990年，有乡、镇妇联23个、村妇

代会432个、社妇代小组1712个。

妇联初建，发动广大妇女冲破封建枷锁，参加民主改革，争取男女平等，婚姻自主。土地改革后，团结和教育妇女走社会主义道路，女积极分子“三花一秀”（阳川梁世花，韩店王金花，卧龙邱银花，万泉高月秀），名播全县。人民公社化后，发动妇女参加各项生产，全县组织女青年突击队500多个，涌现女劳模8000多人。水洛公社何马大队“六姑娘队”，荣获全国妇联奖旗，大队党支部副书记徐金花（女）出席全国农业先代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妇联工作转向团结、教育和引导妇女努力提高自身素质，自信、自尊、自立、自强，积极参与经济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为妇女群众服务；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做好事、办实事；巩固和扩大各界妇女的爱国统一战线。1988年，县妇联创办妇女实用技术培训中心，开展刺绣、编织、缝纫、家畜家禽饲养等生产技能培训，通过培训中心培育的骨干，向乡（镇）、村扩散，至1990年底，全县共培训20.13万人（次），掌握技术并用于生财的11万余人。先后有16名妇联干部受到全国、省、地妇联表彰奖励，其中韩玉琴获全国妇联先进妇女工作者奖状，孙秀萍、周桂兰、张俊霞、朱绿蕊获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第四节　青年、少儿组织

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庄浪县分团部

民国29年（1940）4月，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部庄浪区队，在公务人员、学校教师中发展团员30余人。31年（1942），设甘肃支团部庄浪筹备员办事处。33年（1944），改办事处为办公室。34年（1945），团员发展至430多人，组建区队6个、分队22个。35年（1946），成立庄浪县分团部，分团部设干事会，有干事9人，李秉智任干事长，下设总务、组训、宣传3股，共有工作人员9人。36年（1947）冬，奉令并入中国国民党庄浪县党部，移交区队18个，分队64个，团员1073人。

三青团县内组织初建，区队人员均系兼职，活动范围甚小。民国31年（1942），始设专职办事员，活动范围扩大。33年（1944），遵蒋介石“十万知识青年从军”的号召，主持征集县内数十名青年进入国民党青年军。成立分团部后，在公教人员中拉帮结派，与国民党县党部各拥势力，操纵选举，争权夺利，直至合并。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庄浪县委员会（团县委）

1949年11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庄浪县工作委员会。1953年4月，召开县首次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89人，选举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1954年9月和1956年6月，召开第二、第三次团代会，进行换届选举。1957年5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庄浪县委员会。1958年，并入团静宁县委。1962年9月，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4人，选举第四届县委委员17人。1963年4月，召开第五次团代会，出席代表133人，选举第五届县委委员15人。“文化大革命”开始，组织瘫痪。1973年2月，召开第六次团代会，出席代表379人，选举第六届县委委员。1978年7月，召开第七次团代会，出席代表389人，选举第七届县委委员25人。1982年6月，召开第八次团代会，出席代表200人，选举第八届县委委员19人。1987年5月，召开第九次团代会，出席代表203人，选举第九届县委委员19人。1990年，团县委内设组织、宣传、青工、青农、学（生）少（儿）五部。

团组织初建，基层设区工作委员会，乡及机关、学校设支部。1956年改区工委为区委。人民公社化后，公社设团委，生产大队设支部。1983年11月改公社团委为乡、镇团委，村设支部。机关、企业、厂矿和学校，团员人数多的设团委、总支，一般设支部。

共青团基层组织和团员发展选年表

年度	基层团委（个）	总支部（个）	支部（个）	团员（人）				
				总数	其中			
					农村	学校	女性	回族
1952	16	1	178	2140	1808	332	173	21
1962	23	1	474	4797	4316	222	1635	12
1970	36	2	107	8576	5993	297	2226	13
1980	29	2	566	9669	5713	2440	3316	43
1990	32	13	614	8864	4008	4392	1733	3

青年团以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团员，在青年中起模范带头作用，作党的助手。民主改革时期，农村团组织团结青年积极参加各项群众运动。土地改革

后，团员带头走社会主义道路。1954 年，绝大多数团员带动家庭参加各类互助合作组织。农业合作化后，各级团组织大搞试验田、丰产方，营造青年林；组织青年突击队，投入水利、水保建设。1963 年，全县有 1.59 万名团员和青年开展学雷锋活动。1973 年后，有 1600 名团员、青年参加科研小组，进行品种改良、农艺改革试验；有 1 万余名青年组成专业队，活跃在水利、水保工地。改革开放后，团的活动更加丰富多采。1979 年，开展“新长征突击手”活动。1981 年，向团员进行“合格团员”教育。1983 年，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1984 年，开展“一团（组织宣讲团作学用科学、勤劳致富报告）两户（扶持青年专业户、科技示范户）”活动。1985 年，团县委与北京市平谷县团委联谊，选送 147 名团员、青年学习服装裁剪、果脯加工、建筑技术。1988 年，又与上海青浦县、浙江鄞县团委联谊，选送 135 名女青年“以劳助学”。1989 年，培养“星火”带头人，有 7 人受团省委表彰奖励。1990 年，开展“学雷锋精神，做‘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活动，城乡组织 1764 个小组，参加 4.17 万人（次），开展各种服务活动。据统计，从 1983 年以来，以各级共青团组织为核心，营造青年林 1.42 万亩。

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少先队）

1951 年，在水洛小学始建少年儿童队。1952 年，在 9 所完全小学建少年儿童大队 4 个、中队 78 个，发展队员 937 人，建队小学和入队儿童占学校总数的 11.4%、占学生总数的 13.4%。1953 年 6 月，改称少年先锋队。1965 年，建队小学 251 所，占小学总数的 53.3%；入队 9972 人，占学生总数的 47.1%。“文化大革命”中，少先队为“红小兵”组织取代，1976 年后相继恢复。1985 年，有队员 2.96 万人，占小学学生总数的 55.7%，建大队 167 个，中队 492 个。1990 年，全县 404 所小学，均建有少先队组织，有队员 3.69 万人，占学生总数的 77%，组编为 447 个大队、689 个中队。

少先队组织在共青团组织协助下，聘请青年教师任辅导员，每周举行一次队日活动，向儿童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共产党、爱劳动、爱科学的教育，培养勇敢诚实，活泼向上，助人为乐的品德。1984 年，水洛小学第八中队，评为优秀中队；朱店小学第三中队第三小队、南湖小学第三中队第二小队评为优秀小队；赵墩小学队员杨红军、刘庙乡万柳小学孔宝彦、朱店小学朱军生评为读书积极分子，获团省委奖励。1989 年，开展“学习赖宁，做党的好孩子活动”。1990 年，省教委及团省委、少工委授予杨河乡马寺小学教师郭建峰“优秀辅导员”称号；团县委表彰大队 10 个，好少年、好儿

童31名。

第五节 工商业者组织

县商务会

民国25年（1936）11月，国民党庄浪县党务整理委员会主持，组建县商务会，有会员36人，指定会长1人。28年（1939）6月，商务会主持，成立县百货商业同业公会和国药商业同业公会，各有会员11人，各推举会长1人。此后，县商会每四年改选一次。

25年（1936）左右，静宁县商务会在水洛城建有商务分会。

商务会受县党部和县政府社会科控制，主要向工商户摊派和催纳税捐，同时办理开、歇业登记，调解商务纠纷。

县工商业联合会（工商联）

1951年11月，召开工商业代表大会，出席30人，选举委员7人，成立县工商联。此后，相继组建水洛、金锁、维新、韩店、通边、永宁、岔李分会。订有《庄浪县工商业联合会会章》，每两年改选换届。1964年11月，撤销工商联，业务由商业局兼办。

工商联初建为私营工商业者群众组织，凡手工业、商业和服务业户，均为会员。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市场，稳定物价；办理和审查工商户的开、歇、转业申报；组织工商从业人员学习。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协助管理市场。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个协）

1983年6—7月，水洛、朱店、韩店、卧龙、通边、岳堡、永宁、盘安等集镇相继组建个体劳动者组织。10月，召开全县第一次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选委员9人，设主任、副主任。1985年1月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1990年3月召开的第三次代表大会上，依照《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改委员会为理事会，选举理事7人，设会长、副会长。

个协为城乡个体工商业者及其他个体劳动者的群众团体，团结、教育个体劳动者，为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服务；维护个体劳动者合法权益，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并协助工商行政部门管理个体工商户。

第六节　残疾人组织

1986年10月，召开县盲人聋哑人代表会议，出席代表93人（盲人聋哑人53人），选举委员13人，成立县聋哑人协会。1989年12月，召开县残疾人代表会议，出席代表70人（残疾人35人），成立县残疾人联合会（残联）理事会，设正、副理事长。

残联为残疾人事业团体。残疾人事业原由县民政局兼理，残联成立后，在县民政局的支持下，发动各方配合，兴办残疾人福利企业9家，从业53人；在企事业单位安排就业62人；对58名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定期发放生活补助费。

第五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庄浪县委员会(县政协)

委员产生和构成

1983年10月，中共庄浪县委组建县政协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与各界协商，提出委员人选，经县委审查，组成第一届委员会。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全委会每年召开一次，闭会期间，常委会主持工作。常委会每三个月举行一次。每届任期三年。此后，由上届常委会协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与各界协商，提出下届委员人选，经县委审查，发出邀请。第一届委员会委员63人，包括16个界别的代表人士。第二届81人，包括18个界别的代表人士。第三届77人，包括18个界别的代表人士。

县政协历届委员会组成情况表

届别	领导人				委员（人）													
	职务	姓名	党派	籍贯	总数	常务委员	界别											
							中共	民盟	人民团体	文化教育	科学技术	农林	医药卫生	工商	回族	特邀人士	台属	宗教
第一届 1963.12—1987.1	主席	孟建邦	中共	静宁县	63	15	5	2	3	12	8	4	4		3	19	2	1
	副主席	傅进贤	中共	秦安县														
		万波湖	中共	万泉乡														
		孙桂舫	民盟	水洛乡														
	秘书长	蔡生林	中共	岳堡乡														
第二届 1987.1—1990.1	主席	田川原	中共	万泉乡	81	19	7	1	6	16	8	9	4	11	3	13	2	1
	副主席	程华	中共	赵墩乡														
		傅进贤	中共	秦安县														
		万波湖	中共	万泉乡														
		孙桂舫	民盟	水洛乡														
		傅清良	无党派	河南省														
		吕颖悟	无党派	银川市														
	秘书长	蔡生林	中共	岳堡乡														
第三届 1990.1—	主席	谢宏轩	中共	刘庙乡	77	17	7	2	9	13	6	9	3	17	2	7	1	1
	副主席	程华	中共	赵墩乡														
		傅进贤	中共	秦安县														
		万波湖	中共	万泉乡														
		傅清良	无党派	河南省														
		郭存	中共	阳川乡														
	秘书长	蔡生林	中共	岳堡乡														

注：1. 第一届委员中有女性5人，第二、三届各8人。

2. 宗教系伊斯兰教界。

历届全体委员会

第一届全委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3年12月22—26日召开，出席委员57人。会前举行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及秘书长主持会议。会上，县政协筹委会主任孟建邦作筹委会工作报告，筹委会委员、民盟庄浪支部主任委员孙桂舫作提案审查报告；选举常务委员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通过《政治决议》及筹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委员列席县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各项工作报告。

第二次会议于1984年5月26—29日召开，出席委员47人。会期，学习全国政协章程，听取落实统战政策等有关精神传达，视察农村种树种草开展情况。

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2月5—9日召开，出席委员40人。会上，听取和讨论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通过《政治决议》和关于两个报告的决议。委员列席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各项工作报告。

第四次会议于1986年2月26日—3月2日召开，出席委员58人。会上，听取党委会工作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通过《政治决议》和关于两个报告的决议。委员列席县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各项工作报告。

第二届全委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1月3—7日召开。出席委员78人。预备会选举主席团及秘书长主持会议。会上，听取和讨论上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选举第二届常委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通过《政治决议》和关于两个报告的决议。委员列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各项工作报告。

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9—13日召开，出席委员74人。会上，听取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通过《政治决议》和两个报告的决议。委员列席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各项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3月10—14日召开，出席委员71人。会上，听取常委会工作报告、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和设置各专门委员会的说明，通过《政治决议》、关于两个报告的决议和《关于设置六个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委员列席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各项工作报告。

第三届全委会　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1月7—11日召开，出席委员72人。预备会选举主席团及秘书长主持会。会上，听取和讨论上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选举第三届常委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通过《政治决议》和两个报告的决议。委员列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各项工作报告。

工作机构

1983年12月，设办公室，综合处理各项事务。1984年11月，设立学习宣传、农业科技、文教卫生、经济财贸、民族统战5个工作组。1988年4月，改设提案工作、文史资料研究、学习、工作组4个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下设经济建设、农业科技、文教卫生、民族宗教4个工作组。1988年8

月，第二届第八次常委会议讨论提出并经二届三次全委会决定，设立提案法制、学习文史、农业科技、经济建设、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群（众团体）、民族宗教台侨联谊6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由副主席、常务委员兼任，按委员界别及知识专长参加各工作委员会。

第二节 工作概要

提案办理

每次全委会期间，委员就县内各项建设和工作中应兴革的问题，联名或个人提出议案，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立案，转有关单位办理，并向下次会议提出办理情况报告。一届会议期间，共收到提案48件，其中属于经济建设的13件，教育7件，文化体育7件，县城建设4件，职工生活4件，交通邮电3件，科学技术和民族宗教各2件，计划生育、卫生、扶贫、落实政策等6件，经转有关部门办理，落实和基本落实36件，向委员作出答复12件。二届期间，共收到提案101件，其中属于经济建设32件，县城建设13件，教育和文化体育各11件，卫生和民族宗教各6件，司法和职工生活各2件，计划生育、劳动保护、落实政策等18件，经转有关部门办理，落实和基本落实64件，向委员作出答复37件。第三届第一次会议期间，共收到提案30件，经审查立案转有关单位办理的17件，其中政治方面3件，农林水利5件，文化教育2件，工商财贸1件，体育卫生2件，城乡建设2件，群众生活2件；转有关部门参考的13件。

视察调查

一届期间，县政协组织委员视察考察3次，专题调查5次。二届视察考察1次，专题调查14次。每次视察、调查之后均认真分析研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报告，以供参考。1990年，组织视察5次，参加委员42人，提出调查报告6份、专题报告2份、建议11条。

委员学习

县政协采取集中学习、提供学习资料等方式，组织委员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提高参政议政能力。1986年开始，给每位委员订一份省政协机关报《民主协商报》，散发政协编印的《政协简讯》，提供

学习和交流。1990 年 2 月，组织委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和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制订贯彻办法 18 条。

文史资料

学习文史委员会向委员和社会各界广泛征集地方文史资料。1987 年 7 月创办内部刊物《庄浪文史》（油印）。截止 1990 年底，共征集文史资料 71 篇、30 余万字；《庄浪文史》出刊 32 期、11 万余字。1990 年 10 月，铅印《庄浪文史》第一辑出版，内部发行。

技术咨询

1990 年，农业科技委员会牵头，两次组织林业科技人员赴万泉乡进行果园管理技术咨询，现场操作修剪果树 5 万余株，培训园农 1300 余人。文教卫生委员会牵头，组织卫生科技人员 16 人，赴永宁、韩店进行医疗咨询，施诊患者 423 人，培训乡村医生 30 余人。

第九编

政权　政务

第一章　历代政权设置

第一节　金、元(蒙古)、明、清设置

金皇统间二年(1142),以宋水洛城置水洛县,以通边寨置通边县,属凤翔路德顺州。设县令,秩从七品。佐官有县丞(正九品,掌管文书、赋税),主簿(正九品,掌管户籍、巡捕)、县尉(正九品,掌管军事、缉盗)。县令更迭无考。

蒙古太宗二年(1230)冬十一月,置庄浪路。元大德八年(1304)二月,降路为州,属凤翔府。下州。设达鲁花赤、知州各1员,秩正五品。佐官有同知(正七品)、判官(正八品),辅助知州,分掌赋税、粮务、辑捕;设吏目掌文书及官署事务。官员更迭无考。

明洪武八年(1375)三月,改庄浪州为县,属平凉府静宁州。下县。设知县,秩从七品。佐官设典史(掌管文案、巡捕等事),儒学教谕、训导(教诲和管理生员),秩品均未入流。设阴阳学训术、医学训科各1员,有职无俸。知县可知者48任。

明代知县更迭名录表(部分)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高　成		洪武三十一年(1398)	
顾　佐		建文间(1399—1402)	后擢左都御使
于子蹇		永乐间(1403—1424)	
马　宪	河南祥符	成化间(1465—1487)	
杨　晟	山西绛县	弘治间(1488—1505)	
严　玘	河南淮阳	正德元年(1506)	升固原州知州

续表一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李 尚	河南嵩县	正德四年(1509)	
何 浚	四川珙县	正德间	
刘 潮	河北蠡县	正德八年(1513)	
李 锦	河北秦皇岛	嘉靖七年(1528)	
张 瑜	北京市	嘉靖间	修建县城南门楼
郝文粹	山西霍县	嘉靖十六年(1537)	
高 琚	山西霍县	嘉靖十九年(1540)	
马 瓒	山西万荣	嘉靖二十一年(1542)	
乔 琮	山西霍县	嘉靖二十三年(1544)	
杜应祯	山东高唐	嘉靖二十五年(1546)	
王朝宗	山东博兴	嘉靖二十八年(1549)	
阎 仪	山西万荣	嘉靖三十一年(1552)	
张国宾	山东崂山	嘉靖三十三年(1554)	
王宗政	河北深泽	嘉靖三十九年(1560)	
任 才	山东茌平	嘉靖四十二年(1563)	
窦 文	山西河津	嘉靖四十四年(1565)	创修《庄浪县志》
程世英	山东鱼台	隆庆二年(1568)	复修县城南门楼
李存智	山东莱芜	万历元年(1573)	
陈凤歧	山西乡宁	万历三年(1575)	
卫东鲁	河南叶县	万历五年(1577)	续修《庄浪县志》
李 蔼	河南荥阳	万历九年(1581)	修游龙山玄帝殿
商思孝	河北冀县	万历十一年(1583)	
王执中	山 西	万历十三年(1585)	
陈尧训	湖南常德	万历十五年(1587)	

续表二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赵汝思	山　西	万历十七年(1589)	
焦道光	河北平乡	万历二十年(1592)	
慈使众	河北枣强	万历间	
徐应元	山西浑源	万历间	
李　凯	河　北	万历二十四年(1596)	
王士魁	山西永济	万历二十六年(1598)	
魏士魁	山西晋城	万历间	
夏之则	江苏苏州	万历三十五年(1607)	购置学田
苏继东	四　川	万历四十二年(1614)	
张受善	山　西	万历四十五年(1617)	
阎守礼	山西河津	万历四十七年(1619)	
燕继祉	河南鲁山	万历四十八年(1620)	
钟凤韶	河　南	天启六年(1626)	
张圣化	河南汝阳	崇祯元年(1628)	修县城北门楼
彭　乾	四川永川	崇祯四年(1631)	卒于任
曹应镛	山东安丘	崇祯七年(1634)	
李日蓁	北京密云	崇祯十年(1637)	
文先国	湖北荆门	崇祯十二年(1639)	崇祯十六年,为李自成义军驱逐

清初沿明制。乾隆四十三年（1778）撤庄浪县建置，并入隆德县，称庄浪乡，驻县丞，秩正八品。佐官设典史，未入流。武官设把总。学官设训导。县丞衙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分理政事。有衙役3班，49人，禁卒8人，轿伞夫、马夫、门子、库子、钟鼓夫等41人。武官衙设马、步兵99人，有马40匹。学官衙设斋夫、膳夫、门斗7人。县官可知者55任。

清代知县、县丞更迭名录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知县	张内恬	河北卢龙	顺治二年(1645)	
	秦之诠	山西汾阳	顺治四年(1647)	
	董朱衮	山东济南	顺治七年(1650)	
	卢乾亨	福建长汀	顺治十三年(1656)	
	王 洽	河北平山	顺治十四年(1657)	
	王懋枝	浙江仙居	顺治十五年(1658)	
	王钟鸣	福建惠安	康熙二年(1663)	续修《庄浪县志》
	束四箴		康熙十一年(1672)	
	张××		康熙十五年(1676)	
	戴时显		康熙十六年(1677)	代理
	江 棻		康熙十七年(1678)	代理
	王之鲸		康熙十七年(1678)	静宁州知州兼理
	李××		康熙十八年(1679)	代理
	傅登瀛		康熙十九年(1680)	
	刘晋祥	河北蠡县	康熙二十一年(1682)	静宁州州判兼理
	石××		康熙二十一年(1682)	
	陈××		康熙二十四年(1685)	代理
	刘之源		康熙二十五年(1686)	
	董荣光		康熙二十八年(1689)	代理
	章 琬	浙江绍兴	康熙二十九年(1690)	
	吴朝遴		康熙三十二年(1693)	代理
	李××		康熙三十八年(1699)	隆德县知县兼理
	阎士魁	山西榆次	康熙四十年(1701)	
	喻大常		康熙四十二年(1703)	
	王家正		康熙四十九年(1710)	
	邵嗣爽	正白旗	康熙四十九年(1710)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知县	吴周桢	福建晋江	康熙五十四年(1715)	隆德县知县兼理
	胡赓昌	浙江绍兴	康熙五十九年(1720)	
	祝寿名	浙江海宁	雍正二年(1724)	
	江自重	湖北武昌	雍正五年(1727)	
	王熙泰	正白旗	雍正八年(1730)	
	黄　松	四川荣县	乾隆元年(1736)	
	郭德元	福建晋江	乾隆七年(1742)	
	张健翎	陕西潼关	乾隆十年(1745)	
	姚序美	广东潮阳	乾隆十一年(1746)	
	宋维孜	正黄旗	乾隆十五年(1750)	
	何廷楠	广东连平	乾隆十六年(1751)	
	郑殿捷	福建福清	乾隆十八年(1753)	
	邵　陆	浙江鄞县	乾隆二十一年(1756)	
	德成额	镶白旗	乾隆二十五年(1760)	代理
	赵承谟	河北	乾隆二十六年(1761)	
	吴冠贤	山西太谷	乾隆三十二年(1767)	代理
	邵　陆	浙江鄞县	乾隆三十二年(1767)	再任，修《庄浪县志略》
	宋学淳	镶红旗	乾隆三十七年(1772)	代理
	卢秉夔	河北涿州	乾隆三十八年(1773)	
	詹耀璘	广东饶平	乾隆三十八年(1773)	代理
	杨士模	江苏吴县	乾隆四十年(1775)	代理
	麻　宸	北京昌平	乾隆四十一年(1776)	
县丞	闵　焜	吉林吉林	乾隆四十二年(1777)	
	孔广枚	山东曲阜	乾隆四十四年(1779)	代理，由《四库全书》誊录来任
	魏　翼	河北柏乡	乾隆四十五年(1780)	
	李华国	四川成都	乾隆四十七年(1782)	代理
	耿光文	江苏镇江	乾隆四十八年(1783)	修《庄浪志略》
	蒋　于	山东栖辖	同治七年(1868)	隆德县知县兼
	王季寅		同治八年(1869)	

第二节 民国政权及参议机构

县政府

中华民国成立，民国2年（1913），北京政府重置庄浪县，隶泾原道。机关称公署，官称知事。公署佐官设文案、钱粮、刑名师爷各1人，协理民政、财政和审判。

民国16年（1927），南京政府改县公署为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始设科局。20年（1931），县政府设二科（第一科掌人事、民政，第二科掌赋税、财政）、三局（教育、警察、建设局，受上级和县双重领导）。25年，教育局归县管理。26年，抗日战争爆发，在第一科设兵役股，办理征兵；撤建设局，改教育局为第三科。29年，推行“新县制”，改第一科称民政科，第二科称财政科，第三科称教育科；增设建设科，专理修路、植树、农业贷款等事宜；升兵役股为兵役科（后改军事科）。38年（1949），县政府设政务秘书（处理公文及日常事务），汇报秘书（省联合汇报处派驻特务，专门收集情报）各1人，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5科，会计、户籍、民运（管理社会团体）、收发、庶务5室。每科设科长、科员、办事员、雇员等八九人。教育科专设督学2人，督导学校。军事科专设督练员2人，组训国民兵。室设主任、干事、雇员三四人，收发、庶务室各1人。连同管卷员（管理档案）、勤务员等，县政府系统共有人员50余人。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席卷西北，进军兰州。8月3日，县长关德骏逃走，人员星散，机构瓦解。

民国36年（1947），县长王天熹侵吞应补发给群众的草粮价款法币1亿8千万元，派人赴四川购货经商牟利，引起群众愤慨。王天熹以“政治嫌疑”逮捕揭发贪污丑闻的县民众教育馆职员石现玉，钳制舆论。后以“亏损殆尽”，不了了之。

从民国2年（1913）至38年（1949），县知事、县长历31任。

民国时知事、县长更迭名录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知事	沈廷彦		民国 2 年(1913)	
	赵炳泰	湖南	民国 4 年(1915)	
	赵麟辅	山东	民国 5 年(1916)	
	李秀孙		民国 6 年(1917)	
	张惠浦		民国 7 年(1918)	
	李绍膺		民国 7 年(1918)	
	黄象权		民国 10 年(1921)	
	胡祖雄	湖南	民国 11 年(1922)	
	黄金鼎	甘肃	民国 13 年(1924)	修建南湖、北园
	朱尔章		民国 14 年(1925)	
	王　棣	陕西韩城	民国 15 年(1926)	
	英厚恩		民国 15 年(1926)	
县长	牟俊奎	甘肃	民国 17 年(1928)	
	任国钧		民国 17 年(1928)	
	苏天明	甘肃	民国 17 年(1928)	
	卜瞻琪	山东	民国 18 年(1929)	民国 19 年 5 月 1 日被土匪所戕
	金焕章	甘肃榆中	民国 19 年(1930)	
	陈世增		民国 20 年(1931)	
	赵贤辅		民国 21 年(1932)	
	王海飒	甘肃	民国 21 年(1932)	
	方清昶	安徽	民国 21 年(1932)	
	吴大虹	安徽	民国 22 年(1933)	
	张祥麟	陕西	民国 23 年(1934)	
	杨惇颐	甘肃	民国 25 年(1936)	
	张子青	山西	民国 25 年(1936)	重视教育，筹资修建学校
	马文江	甘肃岷县	民国 28 年(1939)	
	谢惟善	安徽	民国 31 年(1942)	
	陈永康	四川	民国 32 年(1943)	
	孙伯泉	甘肃定西	民国 33 年(1944)	陈永康请假一年，省派代理，次年离去，陈复任
	王天熹	河北	民国 36 年(1947)	
	关德骏	甘肃华亭	民国 37 年(1948)	解放后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1951 年在兰州处决

庄浪地方法院

清代和民国初年，行政、司法合一，知县、知事审理民、刑诉讼。民国24年（1935），设承审室，县长兼任承审官，专设审承员，审理民、刑诉讼。25年，改承审室为司法庭，县长兼任检察官，专设庭长、书记官等。30年（1941），甘肃省高等法院设静（宁）庄（浪）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审民、刑诉讼，司法庭随之撤销。35年（1946），设立庄浪地方法院。省派院长、首席检察官、推事、检察员、书记官长、书记官等，配有录事、执达员、法警、厅丁等，设有看守所。1949年8月3日瓦解。

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民国30年（1941），适应抗日战争对粮食的需要，原征地丁钱、粮，一律改征实物，称为“田赋粮”。31年，甘肃省派土地编查队来县，办理土地呈报、测绘。同年，设立县田赋粮食管理处，负责全县田赋粮和配征军粮的收储、保管和支拨，县长兼任处长，省派专职副处长。内设呈报、稽征、储运三科，后调整为总务（办理土地税契及行政事务）、稽征（办理田赋、军粮计征）2科，各科设科长1人、科员1人、雇员2—3人；另设技正、技士二三人，协助副处长处理事务。在维新、水洛设办事处，具体办理收粮、储存及支拨，各设主任1人，稽征员、保管员四五人。1949年8月3日解体。

县警察局

民国初年改衙役为警备队，设队长1人，有警兵20余人，守卫官署，拘捕人犯，催缴粮款。民国6年（1917），改警备队为警察所，县长兼所长，省派专职警佐，警兵改称警察。17年（1928），组编警察为常备队，设队长1人，稽查员、督练员数人，不久改设警察局。26年（1937），在县政府设警佐室，警察改称行政警察，佩发黑色服装及大沿帽。36年（1947），改警佐室为警察局，局设局长、局员、巡官等，警察队设队长、警长。1949年8月解体时，全局40余人，内警察队35人。

情报机构

民国33年（1944），兰州无线电台第九分台下放为庄浪无线电台，代号GY，专门传输秘密情报。民国35年（1946），奉令建立党政军联合汇报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党、政、军负责人会议，县长任汇报会主席，收集各方面动态。11月，设立汇报秘书室，省派汇报秘书。36年(1947)，组建乡、镇情报

小组11个，发展情报员10人、直接通讯员8人。38年(1949)，组建保密小组4个、防奸小组23个，全县共发展情报、保密、防奸小组成员238人。

县参议会

民国32年（1943），甘肃省政府颁布《各县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由县长推荐人选，经省核准，成立县临时参议会，为“辅助政令推行”之代议机构。庄浪县临时参议会由指派的参议员11人组成（每乡、镇1人），推举正、副议长各1人，设秘书、事务员等4人。民国34年（1945），由县党部“圈定”候选人，乡、镇民代表会选举区域参议员，职业团体推举职业参议员，参议员选举正、副议长，组成第一届参议会，任期三年。37年(1948)，换届组成第二届参议会。参议会每年召开会议两次，县长、县党部书记长、田赋处副处长等主要官员出席。县长就征兵、征粮、征款等重大事项提出报告，征求通过。第二届参议会曾通过扩充地方武装的“自卫特捐”案，全县摊派银币2.40万元，群情愤慨。1949年8月3日解体。

历届参议会组成情况表

届别			临时	第一届	第二届
时间			民国33年初—34年初(1944—1945)	民国34年—37年10月(1945—1948)	民国37年—38年8月(1948—1949)
参议员			11	15	15
参议长	正	姓名	杜友房	杜友房	王光烈
		性别	男	男	男
		民族	汉	汉	汉
		籍贯	庄浪南湖	庄浪南湖	庄浪赵墩
	副	姓名	台和中	台和中	徐赴庭
		性别	男	男	男
		民族	汉	汉	汉
		籍贯	庄浪阳川	庄浪阳川	庄浪水洛

第三节　基层政权设置

明清里甲制

明初，县内设7里，里下设甲，里设里长，甲设甲首。因居民逃亡，万

历中（1573—1619），“有一甲只存三五户者，有一二户者，有单丁寡妇而为一甲者，有一甲全无甲首者”。明末，并为6里。清康熙元年（1662），又并为2里。乾隆中（1736—1795）复设6里。

民国保甲制

民国初年仍沿里甲制。里设里正，10户编为1甲，各户轮流任甲长。民国18年（1929），废里甲设区村，全县设3区、52村。区设区长，由县长委派；村设村长，由区长指派。26年，推行保甲制，区下设联保，联保辖保，保辖甲。区设区长、区员、巡官、录事。联保设主任、办事员、文书。区长、联保主任由县长委任。保设保长、文书，由区长派任。甲长由保长指派。28年，撤销区署，改区长为指导员。29年，实行“新县制”，撤联保设乡、镇，乡、镇辖保，保辖甲。乡、镇公所依管辖区域大小编制9—12人，有乡（镇）长、干事、事务员、民国兵乡队副等员。乡、镇长由县长委任。保公所编制5—6人，有保长、文书、户籍员、国民兵保队副等员。保长由乡（镇）长派任。甲长由保长指派。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中共庄浪县委、县人民政府于1949年11月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商县政。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后，依法成为县人民代表大会未召开前的代行机关。

代表产生

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采取由各区提名推荐，县委、县人民政府审查办法产生。从第二次会议起，贯彻《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精神，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名额，机关、社会团体和少数民族代表采取协

商推举办法产生，区域代表采取适当形式选举，爱国民主人士代表由县委、县人民政府直接邀请。第十一次会议代表179人，农民代表占50.3%，工人占1.7%，妇女占16.7%，商界占3.9%，文教界占5.6%，医药界占2.2%，机关团体占10.6%，军队占0.6%，烈军属占2.2%，学生占1.7%，少数民族占1.7%，爱国民主人士占2.8%。

历次会议

1949年11月至1954年6月，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13次。

第一次会议　1949年11月4—6日在县城（南湖）召开，出席代表82人。县委书记杨子勋致开幕词，县长唐笃友作解放三个月来人民政权建设、学校教育、支援前线等工作的报告。平凉分区专员王治邦到会祝贺并讲话。会议讨论部署剿灭土匪和反对恶霸工作。

第二次会议　1950年2月10—11日召开，出席代表64人。唐笃友作政府工作报告，杨子勋作部署减租反霸、生产建设等工作报告。代表就政府各项工作、干部作风提出许多批评和建议。

第三次会议　1950年9月3—7日与农民代表会联合召开，出席代表69人。唐笃友作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部署夏季预借公粮工作。选举王文焕等4人为出席甘肃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第四次会议　1950年12月16—18日与农民代表会联合召开，出席代表71人。杨子勋致开幕词，王文焕传达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学习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讨论部署减租减息工作。

第五次会议　1951年7月13—16日召开，出席代表143人。讨论清理反革命积案、开展抗美援朝及征粮工作。选举成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协商委员会及县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县抗美援朝分会。

第六次会议　1951年10月15—17日与农民代表会在县城（水洛）联合召开，出席代表165人。唐笃友作《为完成今冬明春土地改革而奋斗》的报告，王尔楷传达省抗美援朝代表会议精神。选举成立由11人组成的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唐笃友任主任，杨子勋、郭志发任副主任。选举成立由6人组成的县土地改革人民法庭，唐笃友任审判长，敬熙铭任副审判长。

第七次会议　1952年3月2—6日与农民代表会联合召开，出席代表147人。唐笃友作《关于1952年农业生产计划》的报告，杨子勋就土地改革和“三反”运动等工作作报告。

第八次会议　1952年8月11—13日召开，出席代表164人。唐笃友作《庄浪县1952年征粮工作布置报告》，杨子勋就国际国内形势、县内社会

治安等问题作报告。

第九次会议 1952年10月19—25日召开，出席代表156人。陈添祥代表县土地改革委员会作全县土改总结报告，郭文代表县人民政府作土改复查、征粮工作报告。

第十次会议 1952年11月24—26日召开，出席代表125人。讨论部署1952年征粮工作。代理县长郭文就征粮工作中灾情、社会减免及冬季生产、治安工作作报告。

第十一次会议 1953年3月10—12日召开，出席代表179人。县委书记唐笃友作关于宣传贯彻《婚姻法》的报告，郭文作生产和救灾工作报告。

第十二次会议 1953年5月8—9日召开，出席代表132人。唐笃友作取缔一贯道工作的报告，郭文就农业生产作报告。

第十三次会议 1953年12月11—12日召开，出席代表109人。县长郭文传达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讨论部署粮食统购统销工作。

常务委员会和协商委员会

1951年7月举行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和协商委员会，作为代表会议的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有委员13人，唐笃友任主席，杨子勋、王尧天任副主席。协商委员会有委员19人，白秀川任主席，杨子勋、唐笃友、万绣任副主席。委员会不定期举行会议，就重大政务进行讨论协商。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3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首次进行基层普遍选举；6月，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1965年9月召开第六届第一次会议后，因“文化大革命”干扰，县、公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停止举行12年之久，1978年得到恢复。

选 举

1954年3月，举行首次基层普遍选举，选民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实行等额选举。1980年11月举行的第五次基层选举，根据全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三次会

议通过的《关于县级直接选举工作问题的决定》，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并实行差额选举。截止1990年1月第十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共举行基层普遍选举八次。1962年召开的第四届、1963年召开的第五届和1978年召开的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未进行基层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公社社员代表会选举产生。

历次基层选举，均在中共庄浪县委、各乡、镇(公社)党委的领导下，成立选举委员会主持进行。一般采取宣传发动、划分选区、登记选民、推荐候选人、投票选举等步骤。农村以行政村(生产大队、村民委员会)划选区，自然村(生产队、合作社)划选民小组。城镇以系统、行业及居民委员会划选区，以单位划选民小组。选民资格，执行国家各个时期的法律规定。1954年和1956年选举，年满18周岁的人口中，地主分子及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58年以后的选举，尚未改造好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反动资本家、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及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从1980年11月开始，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批准，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反革命案或其他严重刑事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停止选举权；精神病、痴呆病患者不列入选民名单。选民名单张榜公布，并填发选民证。候选人由选举委员会与社会各界协商后提出，并经选民讨论，张榜公布。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代表每届任期三年。

历次基层选举情况表

单位：人

次数	选举时间	选区(个)	登记选民	占总人口(%)	参选选民	占选民(%)	选出代表		
							县代表		乡镇(公社)代表
							总数	其中:女性	
第一次	1954.3.14—4.20		105480	49.01	95134	90.19	201		2065
第二次	1956.8.10—8.30		110588	50.13	96381	87.15	192	24	1704
第四次	1965.1.11—9.5	563	116494	52.16	91327	78.40	207	51	1579
第五次	1980.11.14—1981.1.28	519	157467	49.00	155600	98.81	200	38	1445
第六次	1983.11.1—12.31	517	175041	52.40	171572	98.02	200	39	1439
第七次	1986.11.1—1987.1.8	526	190477	55.42	187528	98.45	235	49	1442
第八次	1989.10—1990.1.1	655	214617	59.60	204917	95.48	217	48	1042

注：第三次选举资料缺。

历届代表大会

第一届 第一次会议，1954 年 6 月 25—28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79 人。县委书记唐笃友作关于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县长郭志发作 1954 年上半年生产工作总结和今后意见的报告。通过《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选举郭志发、高月秀（女）、孔宪武、史发祥、李铭为出席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1955 年 3 月 6—10 日召开，出席代表 164 人。郭志发作《1954 年农业生产情况总结和 1955 年农业生产任务的报告》。通过关于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的签名运动，继续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的决议。依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9 人，郭志发当选县长，王尔楷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二届 第一次会议，1956 年 12 月 21—24 日召开，出席代表 152 人。程振华代表上届县人民委员会作《关于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工作情况和 1957 年增产任务的报告》。通过《庄浪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9 人。郭志发当选县长，王尔楷、程振华当选副县长，吴效伯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期间，代表提交书面建议和意见 85 件。

第二次会议，1957 年 6 月 26 日—7 月 1 日召开，出席代表 156 人。郭志发作《认真贯彻省人民代表大会精神，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杜文广作《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前提，做好当前中心工作》的报告。通过《庄浪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会议期间，代表提交书面建议和意见 158 件。

第三次会议，1957 年 12 月 31 日—1958 年 1 月 5 日召开，出席代表 133 人。王尔楷作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吴效伯作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柳映堤作检察院工作报告。王尔楷传达全国第二次水土保持会议精神。通过《庄浪县 1958—1967 年农林水牧十年规划》。会议期间，代表提交书面建议和意见 93 件。

第三届 第一次会议，1958 年 6 月 16—21 日召开，出席代表 156 人。王尔楷作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程振华传达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通过《庄浪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号召全县人民“苦战三年，改变面貌，奋斗六年，实现‘四十条’（《全国农业发展纲

要（草案）》）”。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3人。郭志发当选县长，王尔楷、程振华当选副县长。吴效伯当选县法院院长。选举郭志发、骆秀峰、丛健、董淑英（女）、朱国荣为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期间，代表贴出大字报101张，提交书面建议和意见43件。

第四届　第一次会议，1962年9月2—6日召开，出席代表156人。代理副县长李嘉宾作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财政局副局长杨天理作1962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李得部作法院工作报告。通过《庄浪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号召全县人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千方百计增产粮食”。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4人。李显宗当选县长，李嘉宾当选副县长。李得部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期间，代表提交提案103件。

第五届　第一次会议，1963年5月21—26日召开，出席代表170人。副县长李嘉宾作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李得部作法院工作报告。县财政局副局长杨天理作196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6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3人。李显宗当选县长，秦化祥、李嘉宾当选副县长。李得部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李显宗、张万顺（女）、董建梅（女）、杨肯堂、刘国良、骆秀峰为出席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期间，代表提交提案101件。

第二次会议，1964年11月2—6日召开，出席代表114人。秦化祥作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代理副县长贾蕴玉作1963年财政决算和1964年财政预算（草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李得部作法院工作报告。通过《庄浪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增选贾蕴玉为副县长。会议期间，代表提交提案89件。

第六届　第一次会议，1965年9月8—12日召开，出席代表154人。李显宗作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财政局副局长马耀科作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草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生成作法院工作报告。通过《庄浪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5人。李显宗当选县长，秦化祥、赵育忠、任邦彦当选副县长。李得部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七届　第一次会次，1978年12月10—13日召开，出席代表423人。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田川原作革委会工作报告，提出发展农业三年计划、八年规划；深入揭批“四人帮”，落实党的各项政策，把工作重点全面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通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县革命委员会委员29人。田川原当选主任，石世儒、孟

建邦、傅进贤、郝维山当选副主任。周世康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蒙启荣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田川原、李茂春、李竹叶（女）、马忠骥（回）、邵宗国为出席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届　第一次会议，1981年1月24—28日召开，出席代表190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程振华作革委会工作报告。县财政局局长朱秉祥作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周世康作法院工作报告。蒙启荣作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成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15人，孟建邦当选主任，傅进贤、万振绪当选副主任。会议依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决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设县人民政府。程振华当选县长，张玉洁、郝维山、柳沛明、程华、吴国治当选副县长。周世康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蒙启荣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期间，代表提交提案和意见328件。

第二次会议，1982年2月14—17日召开，出席代表198人。程振华作政府工作报告。县财政局局长朱秉祥作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孟建邦作常委会工作报告。周世康作法院工作报告。蒙启荣作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期间，代表提交提案88件。

第三次会议，1983年3月14—18日召开，出席代表158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傅进贤传达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世泰《关于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宪法的情况报告》。程振华作政府工作报告。郝维山作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3年计划安排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朱秉祥作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孟建邦作常委会工作报告。周世康作法院工作报告。蒙启荣作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关于在全县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宪法〉的决议》。增选万波湖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增选常务委员1人。选举孟建邦、孙桂舫、张嘉尧、马春梅（女）为出席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期间，代表提交提案86件。

第九届　第一次会议，1983年12月23—26日召开，出席代表187人。程振华作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财政局局长马忠致作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孟建邦作常委会工作报告。周世康作法院工作报告。蒙启荣作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庄浪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处理代表议案的暂行规定》。会议确定“三年制止破坏（植被），五年解决温饱”为全县主要任务。选举县第九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7人。程振华当选主任，陈建鼎、郝维山、万振绪当选副主任。柳沛明当选县人民政

府县长，王月桂、程华、张维本、周荣桂（女）当选副县长。周世康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马继烈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期间，代表提交书面建议和意见96条。

第二次会议，1985年2月6—8日召开，出席代表171人。柳沛明作政府工作报告。程华作全县农业区划报告。程振华作常委会工作报告。周世康作法院工作报告。马继烈作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接受陈建鼎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唐克昌为副主任。会议期间，代表提交书面建议和意见45条。

第三次会议，1986年2月27日—3月2日召开，出席代表167人。程华作政府工作报告。副县长彭振华作县第六个五年计划执行结果和第七个五年计划建议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马忠致作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局长张昌禄作县城总体规划报告。万振绪作常委会工作报告。周世康作法院工作报告。马继烈作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提出“把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理顺经济关系，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到1990年基本解决温饱，实现人均产粮300公斤，农民年人均收入348元”的奋斗目标。会议期间，代表提交议案72件。

第十届　第一次会议，1987年3月4—8日召开，出席代表216人。王月桂作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主任王志圣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调整情况的说明。县财政局局长马忠致作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程振华作常委会工作报告。周世康作法院工作报告。马继烈作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处理办法》。选举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人。程振华当选主任，郝维山、万振绪、唐克昌、石世儒当选副主任。王建华当选县人民政府县长，王月桂、彭振华、吴国治、周平录当选副县长。赵鸿禄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程鸿林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期间，代表提交议案122件。

第二次会议，1987年11月6—7日召开，出席代表185人。学习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选举朱瑜、王尔楷、程振华、柳葆、万乔娃、张淑敏（女）为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次会议，1988年3月10—12日召开，出席代表204人。王建华作政府工作报告。县财政局局长马忠致作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程振华作常委会工作报告。赵鸿禄作法院工作报告。程鸿林作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期间，代表提交议案98件。

第四次会议，1989年3月11—14日召开，出席代表216人。王建华作

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主任王志圣作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县财政局局长马忠致作1988年财政决算和1989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程振华作常委会工作报告。赵鸿禄作法院工作报告。程鸿林作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期间，代表提交议案96件。

第十一届　第一次会议，1990年1月8—11日召开，出席代表207人。王建华作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主任张昌禄作198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90年国民经济计划建议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马忠致作1989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郝维山作常委会工作报告。赵鸿禄作法院工作报告。程鸿林作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提出“以农立县，科教兴县，以工富县，以法治县，促进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力争1992年越过温饱线”的奋斗目标。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7人。田川原当选主任，郝维山、万振绪、唐克昌、石世儒、程鸿林当选副主任。杜东海当选县人民政府县长，王月桂、赵鸿禄、柳映南、赵景山当选副县长。柳富有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郑德理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期间，代表提交议案85件。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县第一届至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依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民委员会既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又是国家行政机关。第八届第一次会议上，遵照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选举成立常务委员会，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机　构

常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均由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任期同于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不担任行政、审判和检察机关职务。常委会每两月举行一次会议。闭会期间，由主任会议研究处理常委会交办事宜，主持日常政务，提出下次会议议程。县第八届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主任、副主任分工负责政法、财经、文教卫生、议案办理、代表联络等工作。第十届常委会下设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教科文卫三科，

作为工作机构。第十一届常务会改设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教科文卫，代表联络四个工作委员会，共有工作人员22人。

县第八——十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组成情况表

届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委员（人）				
						总数	其中			
							回族	女性	工人	农民
第八届	主任	孟建邦	男	汉	甘肃静宁	15	1	1	1	2
	副主任	万振绪	男	汉	庄浪万泉					
		傅进贤	男	汉	甘肃秦安					
		万波湖	男	汉	庄浪万泉					
第九届	主任	程振华	男	汉	庄浪赵墩	17	1	1	1	2
	副主任	万振绪	男	汉	庄浪万泉					
		陈建鼎	男	汉	甘肃秦安					
		郝维山	男	汉	庄浪南湖					
		唐克昌	男	汉	庄浪南坪					
第十届	主任	程振华	男	汉	庄浪赵墩	19	1	1	2	2
	副主任	万振绪	男	汉	庄浪万泉					
		郝维山	男	汉	庄浪南湖					
		唐克昌	男	汉	庄浪南坪					
		石世儒	男	汉	庄浪南湖					
第十一届	主任	田川原	男	汉	庄浪万泉	17	1	2	1	1
	副主任	郝维山	男	汉	庄浪南湖					
		万振绪	男	汉	庄浪万泉					
		唐克昌	男	汉	庄浪南坪					
		石世儒	男	汉	庄浪南湖					
		程鸿林	男	汉	庄浪赵墩					

工作纪要

制定地方法规　1982年，制定《关于加强森林管护的规定》，县公安局、林业局据此联合查处一批毁林案件。1984年，制定《关于坚决贯彻婚

姻法，严格制止早婚、私婚的若干规定》，有关部门据此查处2648名早婚、私婚者和婚姻登记中的违法人员。

监督政府工作　常务委员会听取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报告，就人民关心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或决定，责成执行。1985年，作出《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决议》。1987年，作出《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联系暂行办法》。1988年，作出《关于加强化肥管理，保证合理供应的决议》、《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决议》。

任免干部　常务委员会决定副县长以及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庭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并根据县长提名，任免县人民政府局、科、室的局长、科长、主任。在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其副职中决定代理人选。1981—1990年，共任免干部401人。1988年，建立述职制度，凡经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干部，向县人大常委会述职。

提案办理　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代表所提议案，1—7届期间，由大会主席团审查立案，交县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办理。八届一次会议起，专门成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会议期间主席团、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务委员会及代表3人以上联名提出的提案进行审查，提出立案意见，经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大会通过；闭会之后，由常委会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负责向下次大会报告。

县第八——十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办理情况表

单位：件

届别	提案	立案	办理	
			解决或部分解决	列入计划或上报
第八届	502	228	198	30
第九届	216	102	74	28
第十届	532	136	101	35

视察调查　1981—1990年，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视察活动40次，先后就《义务教育法》、《食品卫生法》、《土地管理法》的实施情况，水洛等3个基层法庭和6个调解组织的民事调解情况以及农业生产、财政收支、社会治安、医疗卫生、经济治理等工作进行了调查、视察。每次调查视察，都写出专题报告，通报有关部门。

第三章　县人民政府

第一节　组成及领导人员更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的县人民政府（1949.8—1955.3）

1949年8月4日庄浪解放，12日，县人民政府宣布成立。15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唐笃友任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人民政权实行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通过中国共产党）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县长及主要组成人员由上级政府任命，向上级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日常政务，召开有各科、局、室负责人参加的政务会议，听取汇报，决策部署。重大问题，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出决定。

1949—1954年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名录表

（以任职先后为序）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性　别	籍　贯	任职时间
县　长	唐笃友	汉	男	甘肃合水	1949.8—1952.11
	郭　文	汉	男	山　西	1952.11—1954.5
	郭志发	汉	男	甘肃镇原	1954.5—1954.6
副县长	白秀川	汉	男	甘肃环县	1951.4—1952.10

县人民委员会（县人委，1955.3—1968.4）

1954年6月，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上，依法改县人民政府为人民委员会，选举委员和县长、副县长。任期与代表相同。县人委是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关，又是国家行政机关，向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上级人民委员会领导并报告工作。人民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月

举行一次，由县长召开，听取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和决定。至“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3月14日被夺权，历任六届。

1955—1968年县人民委员会组成情况表

届数	任职时间	委员（人）	其中		
			农民	回族	女性
第一届	1955.3—1956.12	18			
第二届	1956.12—1958.6	19	1	1	1
第三届	1958.6—1958.12	23	1	1	1
第四届	1962.9—1963.5	25	3	1	2
第五届	1963.5—1965.9	23	4	2	5
第六届	1965.9—1968.4	25	3	2	4

注：第三届因庄浪并入静宁县，任职中断。

1954—1968年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名录表

（以任职先后为序）

职务	姓名	民族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县长	郭志发	汉	男	甘肃镇原	1954.6—1958.12
	李显宗	汉	男	内蒙古	1962.1—1966.1
副县长	王尔楷	汉	男	庄浪水洛	1955.11—1958.12
	程振华	汉	男	庄浪赵墩	1955.11—1958.12
	李爱荣	汉	女	河南	1956.6—1958.12
	刘世雄	汉	男	甘肃崇信	1958.12—1958.12
	李嘉宾	汉	男	庄浪水洛	1962.1—1963.11
	秦化祥	汉	男	甘肃镇原	1963.5—1967.3
	贾蕴玉	汉	男	庄浪南湖	1964.10—1965.9
	阎学孔	汉	男	甘肃静宁	1965.1—1965.5
	赵育忠	汉	男	甘肃泾川	1965.1—1967.3
	任邦彦	汉	男	甘肃庆阳	1965.5—1967.3
	王浩儒	汉	男	庄浪赵墩	1965.11—1966.2

注：1958年12月，庄浪并入静宁县。1961年12月恢复庄浪县，重新任命和选举。

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委，1968.4—1981.1）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县人民委员会受到群众组织严重冲击，事实上不能履行职权，县人民武装部组建“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代替处理日常政务。3月14日，一派群众组织夺取县人民委员会权力，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另一派群众组织反对，出现派性斗争，成立的县革命委员会亦无法行使职权。1968年3月28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和任命，正式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当时称为“革命群众组织的负责人、人民解放军当地驻军的代表、革命领导干部”组成的“三结合”领导班子，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委员会由31人组成，设常务委员11人（革命群众代表5人、军队代表2人、革命领导干部4人），常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由于派性斗争，人员更迭频繁。1971年1月，中共庄浪县委恢复，县革委成为行政机关。1978年12月，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县革委组成及领导人员，设委员29人，主任1人，副主任4人。1981年1月，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宣布撤销县革命委员会，选举组成县人民政府。

1968—1981年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录表

（以任职先后为序）

职务	姓　名	民　族	性　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主任	赵育忠	汉	男	甘肃泾川	1968.4—1969.7	
	加治宽	汉	男	陕　西	1969.7—1972.11	军代表
	李荣令	汉	男	山　东	1972.11—1974.6	
	刘思义	汉	男	甘肃静宁	1974.6—1978.3	
	李文清	汉	男	甘肃静宁	1978.3—1978.11	
	田川原	汉	男	庄浪万泉	1978.11—1980.4	
	程振华	汉	男	庄浪赵墩	1980.4—1981.1	
副主任	刘东泰	汉	男	山　东	1968.4—1969.7	军代表
	魏子谦	汉	男	庄浪卧龙	1968.4—1970.11	
	杨宗芳	汉	男	庄浪朱店	1968.4—1969.7	群众代表

续表

职务	姓名	民族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副主任	王仰东	汉	男	庄浪盘安	1968.4—1971.2	群众代表
	赵育忠	汉	男	甘肃泾川	1969.7—1970.11	
	袁彪	汉	男	江苏	1969.7—1970.11	军代表
	席万学	汉	男	庄浪南湖	1969.7—1971.2	群众代表
	李荣令	汉	男	山东	1970.11—1972.10	
	高勋位	汉	男	甘肃崇信	1970.11—1978.8	
	田川原	汉	男	庄浪万泉	1970.11—1978.11	
	王汝艾	汉	男	山西	1971.2—1974.10	军代表
	惠富文	汉	男	陕西	1971.2—1974.10	军代表
	刘兴中	汉	国	甘肃泾川	1972.3—1974.10	
	芦哲敏	汉	男	陕西	1973.6—1978.3	
	刘思义	汉	男	甘肃静宁	1973.6—1974.6	
	石世儒	汉	男	庄浪南湖	1973.6—1980.6	
	孟建邦	汉	男	甘肃静宁	1974.10—1981.1	
	郝维山	汉	男	庄浪南湖	1974.10—1981.1	
	马保民	汉	男	广东	1974.10—1976.11	军代表
	傅进贤	汉	男	甘肃秦安	1978.12—1981.1	
	王正华	汉	男	甘肃泾川	1979.4—1980.9	
	张玉洁	汉	男	甘肃平凉	1979.4—1981.1	
	吴国治	汉	男	庄浪岳堡	1980.7—1981.1	
	柳沛明	汉	男	庄浪刘庙	1980.9—1981.1	
	程华	汉	男	庄浪赵墩	1980.9—1981.1	

县人民政府（1981.1—　）

1981年1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按规定，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县长、副县长，经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政府下属职能部门的局长、主任等组成，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执行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政府双重负责并报告工作。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实行县长负责制，重大政务，县长召集有副县长参加的常务会议或全体成员参加的全体会议，作出决定。政府任期与人民代表相同。1981—1990年，历任4届。

1981—1990年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名录表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性　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县长	程振华	汉	男	庄浪赵墩	1981.1—1983.12
	柳沛明	汉	男	庄浪刘庙	1983.12—1987.1
	王建华	汉	男	甘肃灵台	1987.1—1990.1
	杜东海	汉	男	庄浪赵墩	1990.1—
副县长	张玉洁	汉	男	甘肃平凉	1981.1—1983.9
	郝维山	汉	男	庄浪南湖	1981.1—1983.12
	柳沛明	汉	男	庄浪刘庙	1981.1—1983.12
	程　华	汉	男	庄浪赵墩	1981.1—1987.1
	吴国治	汉	男	庄浪岳堡	1981.1—1990.1
	王月桂	汉	男	甘肃秦安	1983.10—1990.12
	周荣桂	汉	女	广　西	1983.10—1985.5
	张维本	汉	男	甘肃庆阳	1983.10—1986.5
	彭振华	汉	男	甘肃合水	1985.1—1990.1
	杨文忠	汉	男	庄浪南湖	1985.10—1986.12
	周平录	汉	男	甘肃正宁	1986.5—1990.1
	王广振	满	男	辽　宁	1988.6—
	赵鸿禄	汉	男	甘肃泾川	1990.1—
	柳映南	汉	男	庄浪柳梁	1990.1—
	赵景山	汉	男	庄浪赵墩	1990.1—

第二节 职能机构设置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初，设秘书室、第一科（1952年改称民政科）、第二科（1952年改财政科）、第三科（1952年改教育科）、第四科（1952年改建设科）、公安局、税务局。随革命和建设事业需要，增设机构。1954年底，设1室（秘书）、1署（检察）、4局（公安、税务、邮电、粮食）、7科（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工商、卫生、统计）。

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改秘书室为办公室，改建设科为农业科，改工商科为商业局，改统计科为计划统计科，增设文化、水利、水土保持、交通、林业科，撤销检察署。1967年被夺权前设1室（办公），4委员会（体育运动、物价、计划、科技研究），15局（公安、民政、财政、税务、文教、卫生、商业、农牧、邮电、统计、工商、交通、手工业、水保、农机）。

1968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之初，设办公室（取代县委、县人委办公室），政治部（取代县委的组织、宣传、监察等部门，下设组织、宣传、群工三组）、保卫部（取代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下设办事、侦破、治保三组及人民法庭）、生产指挥部（取代政府农林、财贸、工交等各委、局，下设办事、综合二组）。不久，又设立商业购销服务站、粮油管理站、农业学大寨服务站、银行税务管理站、农业机械服务站，遂成“一室三部五站”。因不适应工作需要，1970年又撤站设局，各局建革命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1974年撤销革命领导小组，设局长、副局长。1976年底设5室（办公、工交、知青、计生、农林），2委员会（计划、体育运动），21局（公安、商业、手工业、粮食、农业、财政、税务、农机、交通、邮电、工业、文教、卫生、物资、气象、水电、林业、水保、民政、广播、工商）。

1981年1月，选举组成新的县人民政府后，按照行政和企业分开的原则，调整原有机构；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增设新的机构。1990年底，下设行政、事业机构49个。

1990 年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以设置先后为序）

机构名称	沿　革	内部设置	下属单位
办公室	1949 年 9 月设秘书室，1957 年 1 月改办公室。1968 年 4 月县革委设办公室，1981 年 1 月改政府办公室		招待所
民政局	1949 年 9 月设第一科，1952 年改民政科，1963 年 7 月改民政局。1968 年 4 月并入县革委生产指挥部，1974 年 1 月恢复。	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　勘界办公室　地名管理办公室　双拥办公室　有奖募捐办公室	收容遣送站　福利公司　福利日用化工厂
财政局	1949 年 9 月设第二科，1952 年改财政科。1957 年 1 月与税务局合并。1958 年 8 月分设。1969 年 2 月，与税务、金融机构并为银税管理站。1970 年 9 月析出金融改财税局，1974 年 1 月析出税务，恢复财政局	预算股　行财股　人事秘书股　综合计划股　企财股　农财股　农秘股　后勤股　会计管理股　会计师事务所　大检查办公室	23 个乡镇财政所
教育局	1949 年 9 月设第三科，1952 年改教育科。1957 年 3 月与文化科合并，称文教科。1962 年 1 月与卫生科合并称文教卫生局。1971 年 12 月析设卫生局，称文化教育局。1983 年 11 月析设文化局称教育局	督导室　教研室　人秘股　教育股　纪检股　职教办　计财办　招生办　档案室　会考办　勤工俭学办　电教馆	
公安局	1949 年 9 月设公安局。1968 年 4 月与检察、法院并为保卫部，1973 年 3 月恢复公安局	秘书股　政保股　政工股　纪检股　治保股　内保股　通讯股　预审股　消防股　刑警队　收审所　看守所	城关　水洛　岳堡　南湖　朱店　万泉　大庄　卧龙　柳梁　通化　良邑　韩店　盘安派出所
粮食局	1949 年 8 月在第二科设粮食组，1950 年 6 月设粮食局。1969 年 2 月改粮油管理站，1970 年 9 月恢复粮食局	人秘股　购销储运股　财务审计股	议价公司　面粉厂　16 个粮管所
农牧局	1949 年 9 月设第四科，1952 年改建设科。1956 年 8 月设农业科。1962 年 1 月改农建局，1965 年 7 月改农牧局，1969 年 2 月，与水利、林业部门并为农业学大寨服务站。1970 年 9 月设农业局，1983 年 11 月再改农牧局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种籽公司　农村能源办公室　经营管理站　作物良种繁殖场　牧业良种场

续表一

机构名称	沿革	内部设置	下属单位
税务局	1949年9月设税务局，1957年1月并入财政科，1962年1月析出。1969年2月并入银税管理站。1970年9月设财税局，1974年1月恢复税务局	业务股 统计股 人教股	11个税务所
商业局	1952年11月设工商科，1956年4月改商业局，1969年2月，与供销社并为商业购销站。1970年9月恢复商业局		百货、五金、食品、副食、饮食、煤炭公司 变蛋厂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2年成立		
统计局	1953年4月设统计科，1956年8月改计划统计科，1957年11月成立计划委员会。1963年复设。1969年2月并入生产指挥部，1982年7月恢复统计局		农村经济调查队
卫生局	1953年3月设立卫生科，1962年1月与文教局并为文教卫生局，1971年12月单设	人秘股 医政股 药政股	县人民医院 中医院 卫生防疫站 地方病办公室 卫校 妇幼保健站 药检所 6个中心卫生院 9个乡卫生院
邮电局	1953年1月设邮电局，1970年9月与交通局并为交通邮政局，另设电信局。1973年3月析出单设；10月合并为邮电局	邮政班 分发投递班 话务班 报务班 机线班 行政办公室 财务办公室 业务办公室	2个邮电支局 12个邮电所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4年成立，1970年9月并入文教卫生局，1972年10月恢复。1983年11月撤销，1984年12月复设		
林业局	1956年8月设林业科，1975年4月与水保局并为林业水保局，1979年5月单设	林业技术推广站 林木病虫害防治站	石桥林场 通边林场 桃木山林场 阳川苗圃 南湖苗圃 郭堡苗圃 14个乡(镇)林业技术推广站
交通局	1956年4月设交通科，1957年3月改工交科，1963年7月改工交局。1964年10月单设交通局。1970年9月与邮电局合并为交通邮政局，1973年3月单设		地方公路管理站 公路运输管理所 汽车运输公司

续表二

机构名称	沿　　革	内 部 设 置	下 属 单 位
计划委员会	1956年8月设计划统计科，1957年11月成立计划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消失，1974年1月复设		
文化局	1956年1月设文化科，1957年3月与教育科合并，1983年11月单设文化局	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	文化馆　博物馆　图书馆　秦剧团　影剧院　电影公司　22个乡镇文化站
水利局	1956年1月设水利科，1973年3月改水电局，1980年10月改水利局	水管股　水建股　水政股　水资源股　多种经营股　防汛办公室　机修队	阳川、民乐、金锁、水洛灌区及良邑、通化、南湖、韩店、岳堡水管所　红崖湾水库管理所
水保局	1956年1月设水土保持科，1957年与水利科合并为水利水保科。1965年7月单设水保局。1973年3月改局为站，1974年4月又改站为局。1975年4月与林业局并为林业水保局，1990年8月再单设	预防监督站	
物价委会员	1958年2月成立物价委员会，1962年5月撤销。1963年10月恢复，1973年12月又撤销，1980年4月复设。1985年设物价检查所，与物价委员会合署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8年7月成立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1979年2月改科学技术委员会	星火科技开发培训中心	
气象局	1959年3月始设水洛气候站，1970年9月设立县气象站，1973年10月改气象局		
农业机械管理局	1966年3月设立农机局，1969年2月改农机服务站。1970年4月撤销，1974年1月复设。1983年12月改农技工作站，1985年7月改农业机械管理局	农机监理站 农机经营管理站	农机公司 农机技术推广站
手工业管理局	1964年10月设手工业局，1969年2月改手工业联合社，1970年4月撤销。1975年1月设手工业管理局		
计划生育委员会	1974年11月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1982年12月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	秘书股　业务股　宣教室　技术培训服务站	

续表三

机构名称	沿革	内部设置	下属单位
广播电视局	1974年12月设广播事业管理局，1983年11月改广播电视工作站，1984年2月改广播电视管理局	行政后勤股 编播股 事业股 调频电视台	20个广播放大站 3个广播电视站
地震办公室	1975年11月设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6年2月设	人秘股 企业股 财务股 个体股 市管股 经检股 合同股	10个工商所
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7年2月设社队企业局，1983年11月改农村集体企业局，1984年5月改乡镇企业局		乡镇企业开发公司 县第二建筑公司
标准计量所	1979年设		
劳动人事局	1980年9月设人事科，1983年11月改劳动人事局	职称改革办公室 劳动仲裁委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	
档案局	1980年10月，中共庄浪县委设档案局，1987年6月移政府系统		
司法局	1981年3月设立司法科，1983年11月改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公证处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2年12月设城乡建设局，1983年11月改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市政站 护林站 工程质量监督站 卫生清洁队	设计室 建筑材料试验室 房地产公司 自来水公司 县第一建筑公司
审计局	1983年11月设		审计事务所
经济委员会	1983年11月成立		煤矿 仪表厂 塑料厂 印刷厂 水泥厂 地毯厂 砖瓦厂 服装厂 精粉厂 医药公司
农业建设办公室	1983年4月设		
烟草专卖局	1984年8月设		
编制委员会	1984年8月设		
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5年6月设		

续表四

机构名称	沿　　革	内 部 设 置	下 属 单 位
经济协作办公室	1985年10月设		
酒　类专卖局	1986年3月设		
民族宗教事务局	1986年5月设，与县委统战部合署		
社会劳动保险局	1987年8月设		
土　地管理局	1987年7月设		朱店　南湖 水洛镇土地管理所
监察局	1988年3月设		
法制局	1990年5月设		

第三节　基层政权组织

1949年8月4日解放后，彻底摧毁民国政权机构及保甲制度，建立人民民主政权。以原乡、镇区划设区公署，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原保区划建乡人民政府，以村庄设自然村，数自然村建行政村，形成县、区、乡、行政村、自然村五级构架。区设正、副区长，设助理员分理民政、治安、生产、文教等政务。乡设乡长、副乡长、文书。行政村设主任，自然村设村长。1953年，改区公署为区公所。1955年4月，各乡先后召开首届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人民委员会及乡长、副乡长。是年冬，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原行政村、自然村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取代，形成县、区、乡、社四级构架。

1958年9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乡人民委员会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所取代，撤销区公所。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形成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构架。公社设正、副主任，工作部门初设办公室及劳动武装、生活福利、财政贸易、农业、工业、文教卫生等部，不久撤销，改设助理员和专职干部。大队设正、副大队长、治安主任、检察主任、文书等。生产队设正、副队长、监察主任、会计等。

1983年11月，政社分设，改人民公社为乡、镇人民政府，改生产大队

为村民委员会，改生产队为村民小组。1988 年，推行农业双层经营体制，改村民小组为合作社，形成县、乡（镇）、村、社四级构架。乡（镇）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设经济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配主任及干事，主管乡镇企业、学校教育工作；设文书，民政、司法助理员，计划生育、农财、农业专职干部及水保员、林业员、农机员、农经员、土地管理员等分理业务，并对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村民委员会为村民自治机关，设主任、副主任，由村民大会选举。合作社设社长，由社员大会选举。

第四章 县人民检察院

第一节 机 构

1950 年 10 月，成立县人民检察署，受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检察署双重领导，设兼职检察长，配干部 3 人，对法院审判和公安侦查进行一般监督。1955 年 12 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改称县人民检察院，配备专职检察长、副检察长，独立行使法律检察职权，干部增至 9 人。1958 年，并入静宁县人民检察院。1961 年恢复后，县人民检察院设二股一室，分理出庭公诉、罪犯批捕、申诉控诉、案件调查、罪犯劳动改造及人民来信来访等业务。“文化大革命”开始，检察院被“砸烂”取销。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设检察组。1978 年，恢复人民检察院。1980 年，人员增至 15 人，设刑事、经济、法纪、监所四个检察组及办公室。从 1981 年 1 月召开的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向大会负责和报告工作。1984 年，内部设置改组为科。1987 年，检察长晋为副县职，副检察长、检察员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1988 年增设税务检察室。1990 年，全院共有 22 名工作人员，设刑事批捕、刑事起诉、经济、法纪、控告申诉、监所 6 科及税务检查室、办公室。

县人民检察院历任检察长名录表

姓　名	民　族	性　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张振铎	汉	男	甘肃合水	1950.10—1954.7	公安局长兼
苏润仓	汉	男	庄浪永宁	1955.5—1955.7	
柳映堤	汉	男	庄浪刘庙	1955.10—1958.1	
蒙启荣	汉	男	庄浪南湖	1978.10—1983.12	
马继烈	汉	男	庄浪杨河	1983.12—1987.1	
程鸿林	汉	男	庄浪赵墩	1987.1—1990.1	副县职
郑德理	汉	男	庄浪岳堡	1990.1—	副县职

第二节　检察工作

刑事检察

建国初，围绕巩固人民政权，保卫民主革命成果，开展法律监督，参与审核案件，起诉重大案犯，检察已决案件，清理未决案件。1954 年以后，以保卫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成果为重点，进行侦查、提出和出庭公诉，至 1956 年，审理刑事案 288 件，提起公诉 283 件。1962 年后，除正常检察业务外，检察“四类分子”（即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改造，先后对有违法行为的 110 人提起公诉。1978 年后，刑事检察工作以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维护社会治安为中心任务。1979—1990 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交案件 266 件，对 306 人提出公诉。

法纪检察

建国初，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一般由人事、纪检部门作行政处理。1955 年起，对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检察院立案侦查，先后有 4 人以违纪渎职罪提出公诉。1957—1959 年，在“反右派”和“反右倾”中，对一些持不同意见的干部出现错误处理。1963—1966 年，公诉违法犯罪案 30 件。1979—1990 年，受理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打击报复、诬告陷害、玩忽职守等各类违纪案 23 件，其中提出公诉 4 件。

经济检察

国家职工经济案件原属法纪检查范围，1980 年专设经济检察科，对国

家工作人员及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抗税、挪用公款等经济犯罪行为立案查处。至1990年，共受理78件，提出公诉7件、12人，挽回经济损失4.7万元。

监所检察

从1954年起，每年对监所执行判决、犯人管理教育、膳食卫生等进行3—4次检察。1980年后，监所检察科经常进入监所，对羁押人犯中以拘代捕、久押不决、体罚虐待以及安全、卫生、思想教育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检察，并对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及免诉人员进行回访和考察。

受理控告申诉

1966年以前，院内指定专人接待人民来信来访，承办控告申诉。1979年，单独设科受理。1987年，在县城设置检察控告箱。1990年，共受理各类控告申诉案件420件(次)，直接查处101件(次)，转交有关部门办理281件(次)。

第五章 县人民法院

第一节 机 构

县人民法院于1949年12月2日成立，县长兼任院长，设专职副院长。1951年，遵照《人民法院组织通则》，设立县人民法庭和金锁、新泰、维新、卧龙分庭。1954年，撤销人民法庭及分庭，法院内设审判庭，庭设庭长。195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县长不再兼任院长，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向大会负责和报告工作。院长、副院长、审判庭长、审判员组成审判委员会，审判刑、民事案件。1956年，设立刑事审判庭和金锁、维新人民法庭。1958年并入静宁县人民法院。1961年分县后，县人民法院设刑事、民事审判庭和秘书室、信访接待室，下设朱店、南湖、韩店人民法庭。

“文化大革命”开始，与人民检察院同时被“砸烂”取销。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设人民法庭。1973年恢复县人民法院后，内设刑事、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1977年，再设南湖人民法庭。1980年，再设朱店、韩店人民法庭。1982年，设通化人民法庭。1984年，院内增设经济审判庭，并设水洛法庭。1985年，设立卧龙人民法庭。1987年，院长晋为副县职，副院长、庭长、审判员经县人大常委会任免。1990年，增设行政审判庭和执行庭。至此，县法院下设刑事、民事、经济、行政4个审判庭，1个执行庭，水洛、南湖、朱店、韩店、通化、卧龙6个人民法庭，共有干部47名，其中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审判员21人。

县人民法院历任院长名录表

姓　名	民　族	性　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唐笃友	汉	男	甘肃合水	1949.12—1952.9	县长兼
郭　文	汉	男	山　西	1952.9—1954.5	县长兼
郭志发	汉	男	甘肃镇原	1954.5—1955.3	县长兼
王尔楷	汉	男	庄浪水洛	1955.3—1955.11	
吴效伯	汉	男	庄浪朱店	1956.12—1958.12	
李得部	汉	男	甘肃镇原	1961.12—1968.1	
周世康	汉	男	庄浪水洛	1973.3—1987.1	
赵鸿禄	汉	男	甘肃泾川	1987.1—1990.1	副县级
柳富有	汉	男	庄浪朱店	1990.1—	副县级

第二节　审判工作

刑事审判

1950—1956年，县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1281件，年均183件。1957—1966年受理2012件，年均201件。1968—1972年县革委会保卫部人民法庭受理172件，年均29件。1973—1978年，县人民法院受理124件，年均21件。1979—1983年受理133件，年均27件。1984—1990年受理164

件，年均24件。1989和1990年受理的64件中，公诉46件，自诉18件；盗窃案22件，涉及44人，诈骗案4件，涉及4人，抢劫案3件，涉及8人，故意伤害案19件，涉及23人，流氓案2件，涉及2人，重婚案3件，涉及6人，交通事故案2件，涉及3人，其他9件，涉及11人。

1950—1990年，初审刑事案件3876件，其中经济犯罪案件77件，反革命和其他刑事案件3799件。

民事审判

1950—1966年，县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3099件，年均182件，其中调解结案2736件，判决结案317件，其他方式结案46件。1967—1972年审理168件，年均28件，其中调结154件，判决8件，其他方式结案6件。1973—1983年审理990件，年均99件，其中调结929件，判结44件，其他方式结案17件。1984—1990年审理1303件，年均186件，其中调结1198件，判结71件，其他方式结案34件。

经济审判

1983年设立经济审判庭。1984—1990年，共审结经济纠纷案52件，年均7件，其中购销合同案22件，承包合同案10件，加工承揽合同案2件，租赁合同案1件，借贷案13件，其他经济纠纷4件。诉讼标的总金额为58.30万元，其中1990年受理11件，诉讼标的金额12.80万元。

案件复查

1962年成立复查办公室，对1958—1960年所审结的1270起刑事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平反447人，给35人发放冤狱救济款0.29万元。1979—1981年，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判结的刑事案件复查448件，全错全纠的168人，部分错部分纠的37人，给82人发放冤狱补助费2.02万元。1986—1987年，再次对1958—1961年期间判处的刑事案件复查845件，平反171人，改变定性2人，改判1人，终止9人，发放冤狱生活补助费2万元。同时，复查申诉案件51件，平反7人；处理申诉信230多件，接待来访群众150多人（次）。

附审判案例：

惯匪周仲武伏法

周仲武，张棉驿人（1953年划属张家川回族自治县）。19岁开始纠徒为匪，

自称“司令”，出没关山一带，杀人越货。民国16年（1927），带匪徒30余人，抢劫芽子湾郑万田家，连伤二命。27年（1938），杀害岔李村李姓弟兄二人。31年（1942），带匪徒40余人，抢劫张棉驿高长龙家，杀死高四个儿子；拦路抢劫清水县客商杨庭显，得财害命。32年（1943），抢劫清水客商王素娃财物后，又诬“通共产党”，送清水县政府杀害。周仲武先后惨杀10人，劫财无数，群众闻之色变。解放后，持枪继续与人民为敌。1949年9月7日，纠聚匪徒30余人，在韩店刘家店子拦截过路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3人，抢去步枪3支，打死1人，重伤1人。县武装工作队配合人民解放军进入关山剿匪时，周仲武逃逸。9月23日，被解放军迪化二支队在清水县捕获。1950年2月押解归案。1951年7月22日，在韩店召开公审大会，受害群众控诉罪行，声泪俱下。县人民法院判处周仲武死刑，立即执行。

第六章　政务概要

第一节　公　　安

治安保卫

剿灭土匪　　1949年解放初，国民党残留势力乘人民政权初建，纠聚匪徒，持枪与人民为敌。当时出现土匪11股，纠众100余人，有枪200余支，打死打伤解放军战士各1人，打死群众11人，伤17人，抢劫财物无数。其中以新陇（韩店）韩祖文（恶霸地主，国民党防奸防匪指挥），金锁（朱店）周仲武（历史惯匪）和吴安邦（岳堡乡人）、郜文敏、郝生俊（均南湖镇人）为首三股人数多，凶焰张。9月中旬，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武装工作队，配合人民解放军，深入土匪活动地区，发动群众，以政治瓦解为主，军事清剿为辅，争取投降12人，顽抗者捕获。1950年7月，又破获土匪案8起。1951年镇压反革命活动运动中，怙恶不悛的罪首伏法，匪患根绝。韩祖文逃逸，1956年从兰州擒获处决。

国民党党政人员登记 1949年解放初，号召民国政府、国民党和三民主义青年团领导人员及特务组织成员向人民政府申报登记。1950年，发出布告全面登记。年底，登记国民党区分部书记以上人员43名，党员814名；三青团分队长以上人员19名，团员1528名；军队系统人员714名；政府系统人员539名；参议会等人员111名（均含原在外地人员）。

镇压反革命活动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以颠覆人民政权为目的的反革命组织和活动，严厉打击。由公安部门进行侦查、预审，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人民法院按照“首恶者必办，协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政策，依法区别对待。县公安局先后侦破的较大反革命案件有：

1953年破获以杨国华（朱店人）、万贡瑾（万泉）、王相卿（刘庙）为首的“兴华社”案，案犯214人，惩处75人。同年破获以王效儒（刘庙）为首的“仁义军”案，案犯68人，惩处10人。

1961年破获以杨天余（良邑）为首的“皇冠道”案，案犯164人，惩处3人。

1962年破获以岳璋（岳堡）为首的“保白朝”案，涉及457人，惩处34人。

1963年破获以赵振邦（卧龙）为首的“大众党”案，案犯20人，惩处5人。

1968年破获以韩勇（韩店）为首的“最高军政委员会司令部”案（案号703），案犯183人，惩处11人。

1971年破获以柳义兆（朱店）、梁福满（良邑）为首的“南海佛门”案，案犯97人，惩处3人。

取缔封建迷信会道门 1950年5月开始取缔“一贯道”，1953年4月和1955年5月，再次取缔。1958年，取缔“救世新教会庄浪支会”、“庄浪佛教居士林”。1959年取缔“红帮”、“青帮”、“瑶池道”等。据统计，涉及1.93万人。除对少数顽冥道首给予惩处外，一般道首、道徒登记退出，既往不咎。

附：封建迷信会道门简介

红帮 亦作洪帮，俗称哥老会，民间半秘密封建团体。清光绪间由散兵游勇带入县内，民国时大发展。以“义气”相标榜，崇奉所谓“江湖三把半香”（战国时羊角哀与左伯桃一把，三国刘、关、张桃园结义一把，隋唐瓦岗寨半把，宋水浒梁山一把）。内部有较严密的组织，分“内八部”和“外八部”，成员各有位置（辈分），外八部服从内八部，下辈服从上辈。加入者要有一定辈分的4人介绍

（所谓“恩、承、保、引”），交纳一定帮费，领取证件（所谓“公事”）。接纳新成员和处置违规成员的集会，称为“开香堂”。互相联系有暗语、暗号，称为“条子”。山头甚多，互不统属，但互相尊崇。首领称为“山主”、“龙头”。县内主要有中华山（兰州）、铁血山（平凉）、威武山（固原）、青龙山（天水）等，最大辈份为“内八部”第四辈“佐堂”，有成员1000余人，主要分布各集镇。其中水洛110人、南湖109人。良莠不齐，赌徒、恶棍混迹期间。1959年取缔。

青帮　盛行于沿海、江淮，故称“水码头”。民国时，县内有零星流入，未成系统。南湖、水洛两地登记11人，辈份不详。与红帮同时取缔。

瑶池道　清同治间（1862—1874）由四川传入。信徒忌“五荤”（肉、葱、蒜、韭、烟），在家设佛堂，立长灯，早晚焚香跪拜。后衍化为“普渡门”、“西华大道”、“归根门”、“灯花门”、“大乘门”、“龙花会”等分支，分别敬奉“瑶池金母”、“观世音菩萨”、“弥勒佛”等神祇。民国初年最盛，县内较大佛堂有“自立堂”、“如意堂”、“同志堂”、“万金堂”等，以后衰微。1953年调查，全县有老年信徒60余人。1959年取缔。

救世新教会庄浪支会　民国18年（1929），县长金焕章发起成立，标榜“五教（儒教、道教、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归一”、“救世安民”。设有会长、坛长、社长、经理、会计、乩生、录事等职务。在县城设“保平坛”，开坛诵经，降神扶乩。起初，每月朔望开坛烧香，最盛时有400余人参加，以后衰落。29年（1940）后，与“庄浪佛教居士林”同流。1958年取缔。

庄浪佛教居士林　民国29（1940），陕西汉中人李国一来县始传，以后又来吴统正，在南湖一带发展50余人。原有佛教净土宗色彩，以后与救世新教会、瑶池道等同流，降神扶乩。设有林长及事务、会计等股，成员称“居士”，传布者称“老师”。有的吃长斋，有的吃花斋（每月朔望忌荤）。有女性2人剃度“修真”（不嫁）。平时在家修持，每年农历四月八日（浴佛节）、七月十五日（盂兰盆会）聚会诵经。1958年取缔。

一贯道　民国37年（1948），一贯道师母派从兰州、陕西派人传入县内。解放后，乘人民政权初建，大肆活动，造谣“瘟疫下凡，死人象落叶，佛灯底下避劫难”，炫惑“人道修行好的可骑草龙上天，挟簸箕过沟，能见死去先人”。入道者至少交道费银圆5元，引师引进，保师作保，点传师指点“玄关”，传授“真言”，在佛灯前起誓：“对道不忠，天打五雷轰。”县内被惑参加1.2万余人，设中心坛（集会扶乩处）、公共坛（讲道处），家庭坛（烧香之所）160余处，有公共坛主以上道首200余人，其中“三才”5人，引、保师50余人。1951年5月，县人民政府宣布取缔。一贯道改称“中道”，变换组织形式，单线联系，秘密复道。县内设大组3个（中层组织，受秦安总柜领导），五人连环组三四十个（下层组织，互保不泄秘），另有接线组，通讯联络。造谣“天黑地暗，改朝换代”，愚惑“拷魔越拷修行越快（指政府取缔）”。1954年和1955年，人民政府又两次取缔。之后，又改“中道”为“六十一题”，少数顽冥道首愈趋隐蔽。1966年9月，一举彻底摧毁。

打击刑事犯罪 1953—1957年发案135起，及时破获85起。1962年，清理积案，集中侦破积案36起、现案70起。1963年，与民政部门一起，清查流窜犯罪人员。1983年3月，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侦破积案28起、隐案145起。1984年9月，全县统一行动，打击流窜犯。以后，开展各种专项斗争，打击犯罪团伙。

附侦破案例：

侦破“11·9”案

1984年11月9日早9时许，赵墩乡一未婚女青年赴外婆家途中，遭一流氓暴力拦截，强奸未遂，抢去上海牌手表一只。县公安局下午6时接到报案，局长高天祥带13人组成的侦破组赶赴出事地点。

根据现场情况和受害人陈述，侦破组在包括赵墩、南湖、卧龙、白堡4个乡28个自然村的范围内寻找线索，对47名嫌疑对象，逐人排查，但均与受害人提供的体貌不符。在逃的流窜作案犯王×体貌相似，抓获后辨认，又被排除。侦破组从发案地点、时间分析，判断罪犯可能是在从赵墩去卧龙的途中作案。遂分兵三路，以现场以东的六、七个庄村为重点，逐户调查，逐人摸排。12月4日，在南湖镇庙岔村查出一嫌疑对象程×，体貌与罪犯吻合。进一步追查其行迹，果于11月9日上午经发案地点去新园村。经受害人辨认，侦破组将其传讯，供认不讳，并搜出抢劫的手表。12月5日依法拘捕，绳之以法。

社会改造

禁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县人民政府对民国政府未能禁绝的鸦片烟毒，采取严厉打击贩卖，改造吸食者的方法，先后在南湖、水洛、朱店、通边等地办戒烟所，收容烟民，限期戒除。1950—1958年，共严惩贩卖毒品罪犯121人，烟毒绝迹。

禁赌 1950—1954年，侦破赌案47起，惩办赌首24名，聚赌绝迹。1960年又隐蔽发生，捕办赌首4名。1980年后死灰复燃。1987年，在水洛、岳堡侦破两个赌窝。1989—1990年，先后摧毁聚赌场所32处，处理赌首、赌徒183名。

改造“四类分子” 1958年，县内经依法裁决，在公安局存档的历史遗留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共1906人，占总人口的0.9%，均交生产队监督改造，不享有政治权利，经济上和社员同工同酬。定期由社员大会评审，对有严重犯罪行为的依法判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有的社队出现乱戴“四类分子”帽子和过火行为。1979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子问题和地主、富农分

子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通过评审，对已改造好的1135人摘掉帽子，给予公民权，占当时“四类分子”总数的90.6%。1983年，全部摘除。

户籍管理

管理机构　民国时，县政府设户籍室，乡（镇）、保设户籍干事管理户口，登记壮丁，据以征兵。建国后，各区公署指定专人管理户口。1962年，在水洛镇设居民委员会，管理县城非农业居民户口。1963年，农村户口实行以生产队建册，公社、大队两级管理。1971年，县公安局水洛派出所配备户籍民警，接管县城非农业居民户口。1989年5月，水洛、朱店、南湖、韩店、岳堡、柳梁、大庄、盘安、通化、良邑、卧龙派出所接管所在乡、镇户口，未设派出所的11乡仍由乡人民政府管理。

户口登记　1953年，建立户口簿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登记册，定期汇总上报。1957年，以乡为单位建立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四项变动登记制度。1963年，农村户口实行常住户口登记和迁出、迁入、出生、死亡、变更更正五项登记；城镇户口实行常住、暂住、迁出、迁入、出生、死亡、变更更正七项登记。1989年11月，改《农村户口登记簿》为《常住户口登记表》。

颁发《居民身份证》　民国36年（1947），国民党政府给18岁以上居民核发《国民身份证》。37年（1948）总检查，进行补发，全县共发7.30万份（人）。接着，令外出居民办《临时通行证》。1986年10月，县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公安局具体办理，向16岁以上居民颁发《居民身份证》，作为身份证件。1987年1月开始办理，分期进行。1990年底，发证228213份（人），占应发证居民的93.8%。

消　防

机构和设施　1980年，县公安局设立消防股，配备专职干部2人，负责消防监督和管理。1984年，县燃料公司、物资局、百货公司等12个消防重点单位组建义务消防队12个。1990年，全县36个重点消防单位配有各类灭火器材380具，组建义务消防队60个。

重大火灾　1956年11月14日12时左右，韩店腰崖甜梨树沟林区，因入山采樵农民不慎起火，毁林120亩（树木8.4万株）。1960年1月2日晚，水洛商店批发部起火，损失价值5.6万元。1961年1月11日，通边公社陈堡生产队林区起火，毁林800余亩。1981—1990年，县内发生火灾39起，经济损失18.32万元。1990年8月23日18时左右，南湖镇贾门村麦场因儿童玩火起火，烧毁粮食52.97吨、麦草16.70万公斤，经济损失5.7万元。

1981—1990年火灾统计表

年份	次数	经济损失(万元)	发生地点及月份
1981	3	0.10	盘安(6月)、朱店(9月)、岳堡(12月)
1982	4	0.26	通边林场(1月)、永宁(6月)、通边(8月)、阳川(10月)
1983	4	0.31	颉崖(3月)、韩店(8月)、新集(11月)、朱店(12月)
1984	4	0.95	赵墩(3月)、郑河(3月)、南湖(8月)、通化(9月)
1985	7	1.57	卧龙(3月)、韩店(4月)、岳堡(4月)、通化(10月)、岳堡(11月)、通化(11月)、大庄(12月)
1986	4	0.98	大庄(4月)、南湖(6月)、朱店(9月)、朱店(10月)
1987	1	0.03	水洛镇(12月)
1988	3	2.05	通化(4月)、水洛(4月)、岳堡(7月)
1989	2	0.25	水洛(4月)、岳堡(7月)
1990	6	11.82	白堡(8月)、南坪(二次,均8月)、岳堡(8月)、南湖(8月)、水洛(10月)

第二节 民 政

婚姻登记

民国时，未实行结婚登记。建国后，1950年5月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封建包办；1952年开始实行结婚登记。男女双方到一方所在地乡人民政府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年龄（男20岁、女18岁），双方自愿，介绍区公所登记，发给《结婚证书》。离婚、复婚登记与结婚相同，复杂的离婚申请，由县人民法院裁决。1954年4月，下放乡人民政府办理。1956年和1957年申请结婚4011对，登记3481对；申请离婚369对，登记175对。1958年后，由生产大队介绍人民公社登记。1973年提倡晚婚，登记年龄提高为男25岁、女23岁。1978年和1979年，申请结婚4568对，登记3603对；申请离婚161对，登记94对。1980年9月以后，执行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义通过修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对结婚年龄改变为男22岁、女20岁。1983年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1986年，按照民政部颁发的《婚姻登记办法》，县民政局培训乡、镇登记员，考试合格，发给《婚姻登记员证书》。1987年，实行婚前健康检查。1981—1986年，申请结婚1.72万对。登记1.52万对；申请离婚499对，登记176对。

灾情救济

民国县政府对重大灾情采取呈请减免赋税、呼吁赈济、劝富户募捐等办法赈济，一般及局部灾情置之不理。民国18年(1929)大年馑，仅在县城设平籴局，平价向城区灾民出售少量面粉麸糠，致使饿殍载道，不少人家绝户。民国30年(1941)后，县政府财政预算中，虽列有生活补助及抚恤项目，而杯水车薪无济于事。34年(1945)大旱欠收，35年仅拨出急赈款法币268.20万元(约折合面粉2万余公斤)。建国后，人民政府将灾情救济列为民政工作重要内容，有灾必救。1973—1990年，累计拨出救灾款7190.90万元，其中1973—1983年年均103.63万元，1984—1990年年均797.29万元。

1973年4月27日23时，良邑公社李家咀水库垮坝。次晨7时，县委、县革委组成救灾生产指挥部，全力投入救灾。水电部、省、地领导王自强、朱培屏、孙继力等率工作组、医疗队相继赶来慰问救灾。解放军8264部队派一个连帮助灾民重建家园。解放军兰字244部队，驻平凉5265、5268等部队，平凉军分区，陆军医院及地区机关、泾川县、灵台县，宁夏固原地区、泾源县等派慰问团带来粮食69.01吨，现金1.90万元，衣被1.58万件、生产生活用具594件、煤1004吨、化肥5.5吨及价值1.03万元慰问品。同年8月25日凌晨5时半，万泉公社史家沟水库垮坝，县委、县革委当即派60名干部、医生赶赴灾区，省、地领导翌日赶到，各方捐赠粮食5吨、衣被851件、生产生活用具987件，煤炭13.50吨。解放军驻平凉5264部队派出官兵，帮助灾民。是年，全县共发放救灾款1511万元。

社会救济

民国时社会救济偶见，35年(1946)曾发放冬令救济款法币322.10万元(约合面粉3.20万公斤)。建国后，对缺乏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鳏、寡、孤、独的农民及残疾人的救济，列为民政工作的主要内容。土地改革中，对单身者分给双份生产、生活资料。1956年后，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按《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规定，对鳏、寡、孤、独实行“五保”，即：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少年和儿童)、保葬。县人民政府每年拨出专款用于社会救济，1965—1990年累计1022.30万元，其中1965—1983年，年均11.93万元，1984—1990年，年均113.67万元。

社会福利

清乾隆十一年(1746)，知县姚序美设养济院，收养孤寡老人，不久废

弃。民国时，无福利设施。1961 年，县人民委员会设水洛、南湖福利院，收养孤儿 285 名。1985 年，兴办永宁、南坪、通边敬老院，次年办韩店、卧龙敬老院。1990 年，全县有敬老院 8 处，县财政拨款收养孤寡老人。

优抚安置

抗日战争中，县内阵亡将士 17 人，民国政府抚恤极微。建国后，人民政府对革命烈属、军属和残废军人采取代耕、助耕、优待劳动日、发放优抚费等办法优待。据 1957 年统计，全县烈属 42 户、军属 1512 户、残废军人 5 人、复员转业军人 212 人，实行代耕 105 户、助耕 49 户，农业生产合作社优待劳动日 1.42 万个，发放优抚费 12.01 万元、粮 56.19 吨。1986 年，全县烈属 61 户、军属 2262 户、残废军人 110 人、复员退伍军人 5708 人，发放优抚实物折合现金 15.78 万元，优抚款 8.65 万元。1987—1990 年，向烈属 104 户、军属 1387 户、残废军人 144 人、复员退伍军人 6136 人发放优抚款 67.33 万元。

扶贫开发

据 1982 年调查，县内人均收入在 200 元以下的农民 39694 户，占总农户的 70%。县委、县人民政府从改变生产条件入手，综合治理，扶贫开发。1983—1986 年，发放扶贫贷款 17.70 万元，重点扶持 8807 户发展种植、养殖和工副业，脱贫 1903 户。1989 年，针对县内贫困户主要集中关山西麓的通边、通化、永宁、郑河、韩店、颉崖 6 乡的情况，实行重点转移，综合投入，全方位扶持，确定县直 94 个单位包扶 6 乡 94 个重点村。1987—1990 年，全县共投放扶贫贷款 781.20 万元，用于购买地膜、化肥及农田建设、人畜饮水、农村电网建设等。1990 年，全县人均收入 200 元以下的贫困户降至 10284 户，占总农户的 15.5%，其中社会救济户占总农户的 5%，扶贫对象占 10.5%。

第三节 劳动人事

清代，庄浪知县、县丞、教谕、训导等皆由朝廷任命。民国时，县长、田赋处副处长、警佐等主要官员，省方派任，科、室负责人县长推荐报省加委，区、乡、镇长由县长委任。卖官鬻职，引用私人，吏治腐败。建国后，按照“德才兼备，用人唯贤”的原则，选拔和配备干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分级管理。1980 年，设人事科（后改劳动人事局），专管一般行政干部及企、事业单位职工，统一安排劳动就业。

干部队伍

1949年8月，中共甘肃工委派干部18名接收县政权，县委、县人民政府从农民积极分子、青年知识分子中选拔录用干部，年底，全县有干部276人（县级机关32人、区级62人、乡级182人）。1951年，全县增至473人（县级机关157人、区级200人、乡级116人）。1954年定编，上级下达编制490人，实有486人（县级机关140人、区级106人、乡级240人）。1956年底，干部总数657人，超编167人。1957年进行精减，分三批辞退167人。1958—1962年，精减和政治运动中处理干部51人，1963年出现缺编，1964年选拔128人。“文化大革命”中，1972—1976年，分四期录用209人。1978年后，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不公正或错误处理的干部，经平反改正，有78人重返工作岗位。1980年和1985年两次录用64人。1983年清理“以工代干”，转干235人。1984年首次招聘乡、镇干部48名。1990年，在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干部1852人。

1950—1990年，县内共接收安置解放军转业干部285人，多数成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和骨干。

干部状况选年表

单位：人

年份			1950	1972	1978	1980	1985	1990
干部总数	总数		463	1175	1307	1388	1660	1852
	其中	女性	7	98	110	122	150	170
		少数民族		7	9	9	9	8
文化程度	大专毕业		8		130	132	110	227
	中专毕业		43		311	285	463	653
	高中					132	287	305
	初中以下		412		866	839	800	667
政治面貌	共产党员		144		684	718	837	954
	共青团员		89		83	92	166	130
年龄状况	30岁以下					283	436	539
	31—40岁					391	440	456
	41—50岁					571	533	504
	51—60岁					143	251	353
工作机构	党政机关		266	625	703	725	797	1055
	事企业单位		197	550	604	663	863	797

劳动就业

1955年完成国民经济社会主义改造后，随国营、集体企业的建立和发展，安排原工商者和招收社会青年就业，1957年有工人219人。1958年“大跃进”中，招工过多，职工人数较上年增加29.9%。1962年整编精减，形成以“固定工为主体，临时工为补充”的用工制度。1964年，全县有固定工217人、临时工196人、合同工39人。1970年以后，招工以退伍军人、插队劳动两年以上的知识青年、家庭有困难的职工子弟、1969年和1970年应届高初中毕业生和城镇闲散劳动力为对象。1971—1976年，招收固定工1645人，其中安置退伍军人145人、知识青年117人、农村劳动力1022人、城镇劳动力27人；用临时工、合同工615人。此期间，向中央、省、地厂矿企业输送固定工1482人，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2112人。1978年后，陆续安置落实政策回收人员、插队知识青年和离、退休职工顶替子女等191人。1982年改革招工制度，试行招聘合同制，至1985年底，从城镇待业青年中择优招聘合同制工人215人。1986年，推行劳动合同制，先后招收420人。1990年底，全县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工人4751人（固定工3070人、合同工696人、临时工138人、计划外用工847人），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合同工2177人。

工 资

清代，知县年薪白银60.69两（合1896.59克），县丞40两（合1250克），皂役、卒夫13.50两（合421.81克）—1.93两（合60.25克）。民国34年（1945），县长月薪法币380元，政府秘书220元，科长200元，科员120元，事务员100元，雇员50元，工友30元；乡镇长100—120元，乡镇干事80元，事务员60元，乡丁30元；警佐200元，巡官100—110元，警长40—50元，警士30—38元。后因物价暴涨，每员月增生活补助费500元，36年（1947）又折实（粮食）发薪，一般职员月薪小麦2市石（150公斤）。

建国初，沿用陕甘宁边区供给制，对职工供给伙食（标准每月9—12元）、衣服（年发单衣两套、棉衣一套及鞋、袜），每月津贴3—4元。1952年改供给制为包干制，按职务评定工资分，以工资分计算工资额，每个工资分含粮0.4公斤、布0.07米、食油0.025公斤、盐0.01公斤、煤1公斤，按银行公布价格计算。1953年，部分职工改行工资制，人均月工资28.94元。1956年全面改行工资制，执行国家统一标准（行政人员分30级，技术

人员分18级，企业职工分8级），列为第十类工资区。1957年，职工人均月工资39.68元。1958年和1959年，调升部分企业少数职工工资。1963年，调升648人的工资（调升面占职工总数的40%）。1964年，职工人均月工资41.84元。1971年，调升低等级职工工资。1977年，调升555人工资（调升面占应调资范围的40%）。1978年，职工人均月工资45.66元。1979年，调升1475人工资（调升面占应调资范围的43.18%）。1980年职工人均月工资56.01元。1982年，调升1113人工资（调升面占应调范围的86.75%，其中调升两级的514人）。1983年，职工人均月工资65.26元。1985年，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改行以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组成的结构工资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按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勾浮动的精神靠套。全县列入改革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96个，高套增资的2635人，占职工总数的85.55%，人均增加工资19.89元；企业单位20个，靠套增资781人，占职工总数的96.18%，人均增资16.40元。1986年，县内职工人均月工资110.50元。针对工资改革后存在的问题，又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普调一级，并计发技术职务工资；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提高10%；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升级1107人（升级面占84%）。1988年，职工人均月工资129.08元。此后，行政、事业单位又普调一级，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普调一级的同时，有1130人“转标”升级。1990年，县内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均月工资175.50元，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均月工资110.58元。

福　利

1953年，职工开始享受公费医疗。1954年，开始对困难职工给予福利补助。1983年对在乡、镇工作的农林科技人员（大专毕业生或技术员以上），在本人原工资基础向上浮动一级。1985年对教师和护士、助产士发放教龄、护龄补贴，教、护龄满5年不满10年的每月3元，不满15年的5元，不满20年的7元，20年以上的10元。1986年1月1日起，对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五年、大专毕业满七年、中专毕业满十年及连续工作满二十年的老职工（含合同工）发放知识分子和老职工补助，每人每月发20元。1988年5月起，对所有机关、单位职工每人每月发10元副食品补贴；12月起对固定职工和分配来的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生发放高原临时补贴。

1965—1990年全县公费医疗累计支出419.70万元，年均16.14万元。1990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职工8308人，占党政机关、全民和城镇集体所

有制职工总数的94.62%，支出50.50万元，人均60.79元。

福利补助原为专项拨款，1954年补助56.05万元。1956年改为按工资总额3—5%提取。1964年，执行按工资总额2.5%提取。1990年提取149.55万元，在补助个人困难的同时，投入集体福利事业52.53万元。

离、退休职工安置

1978年，按照国务院规定，办理老、弱、残职工的离休、退休、退职。1984年4月，县委设立老干部工作科（1987年8月改局），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落实工作。截止1990年，县内办理616人，其中离休70人，退休474人，退职72人；行政事业单位361人、全民制企业120人、集体制企业135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由县财政拨款，所在单位按月发放。全民制企业原由所在单位发给，1988年1月改为县社会劳动保险局统筹，单位发放，1990年又改为通过银行直接发放。1990年，全县离、退休费支出共118.74万元，人月均160.63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人月均166.33元，全民制企业155.58元，集体制企业148.25元。

第四节 司法行政

法制教育

1950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封建婚姻制度。1951年“镇反”运动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发动群众对反革命罪犯量刑。1952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组织巡回宣传团，绘制图片，宣传封建剥削罪恶。1954年4月，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进行基层选举。同年7月，组织全民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1955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此后，法制教育为政策教育替代。1979年后，随国家法制建设发展，各种法律、法规相继颁布，1985年，按国家统一部署，制定五年（1986—1990）普法规划，全县分三期进行。截止1990年，开展系统学习、教育的党政机关88个、企事业单位522个、村民委员会432个（包括合作社1712个、农户6.36万户），参加27.42万人，占总人口的74.75%。

人民调解

1954年，在乡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农业合作化后建于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化后建于生产大队。1985年，建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的基层调解组织440个，有调解员2730人。1985—1990年，共调解民事纠纷1671件，调解成功1468件。水洛镇西关村、郑河乡下寨村调解组织受到省司法厅奖励。

法律顾问

1981年，设立县法律顾问处，1985年改称律师事务所。1990年，有经过考核发证的专职律师2人，助理律师2人，累计接受委托参加民事诉讼活动80余次，刑事诉讼活动60余次，参加非诉讼案件活动85件（次），法律咨询1900余件（次），代写法律文书和诉状1500余件，业务费收入2.40万元。

公　证

1955年，县人民法院开始承办经济合同、收养、继承、房产买卖、民事权益等公证业务，1957年停办。1982年设县公证处，开展对有法律行为或者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进行真实性与合法性的公证。1990年，有经考核合格并授予职称的公证员3名，累计公证3100余件，其中协议书700余件，经济合同850余件，收养、赠予、房产买卖等230余件，其他1320余件。

第五节　信访　档案

信　访

民国时，县政府无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制度。建国后，县委、县人民政府欢迎人民群众通过写信、上访，反映意见和要求，由秘书室（办公）负责办理和接待。1962年，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分别在办公室配备专职受理信访人员，各单位和公社亦指定兼办人员。1962—1966年，全县受理人民来信来访5891件，办结5229件。“文化大革命”开始，信访工作中断。1969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恢复受理人民来信和接待来访。1969—1975年，

全县受理6941件，办结5583件。1981年1月，县委、县革委各设信访办公室。1977—1984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县革委）信访办公室共受理3381件，办结2721件。1985年1月，成立人民来信来访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合设。1985—1990年，信访办公室受理750件，直接办结551件。县直各主要行政机关及乡、镇均设有专职或兼职信访人员，1988—1990年，共受理2762件，办结2568件。

县委、县人民政府信访室受理情况表

单位：件、人

年份	总数			其中					办结
	合计	来信	来访	反映建议	检举揭发	申诉	求决	其他	
1984	164	164		5	31		32	96	135
1985	230	222	8	12	46	45	77	50	178
1986	211	202	9	3		25	102	81	105
1987	131	126	5	16	17	5	63	30	117
1988	98	98		11		16	27	44	76
1989	82	77	5	5	6	18	22	31	74
1990	66	44	22	32			15	19	59

档案

民国县政府设管卷员1人，管理文书档案，1949年8月崩溃时，焚毁部分机密案卷。建国后，人民政府接收焚余部分，封存保管，1950年毁于火灾。1958年1月，县委设立县档案馆，收藏、整理县内文书档案。庄浪、静宁合并后，并入静宁县档案馆。1961年12月重新设立，1962年5月撤销。1980年10月，县委设立档案局，同时恢复档案馆。1983年11月，并入县委办公室，次年5月复设。1987年6月，改属县人民政府。1990年，局、馆有工作人员8人，其中助理馆员1人、管理员4人。档案馆库房使用面积90平方米，配有档案柜48套，照相、录音、装订等机械10台（架）。

1963年，档案馆开始接收县委、政府系统建国以来各类档案。1990年，馆藏各类档案65个全宗、13996卷（册），资料3603册。档案中，文书档案11442卷（册），科技档案118卷（册），专业档案2436卷（册）。1982—

1990年（缺1983年），接待查阅3265人（次），提供利用1.01万卷（册），摘抄复制1.84万页。

档案局先后督导县内80个单位建会计档案1.55万卷（册），21个单位建科技档案7366卷（册）。1990年，41个机关单位档案开展自查，教育局、水利局、公安局等6个单位评为省二级，县人大常委会、政协、纪检委、组织部等15个单位评为省三级。

第十编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位置及设施

第一节　位　　置

庄浪“西北接六盘之胜，东南阻关山之雄”，地当甘肃东部和宁夏南部通往陇南重镇天水之捷径孔道，境内层山峻岭，溪涧崎岖，古为用兵之地。东汉初，隗嚣拒汉，为军事前哨。北魏镇压关陇起义，尔朱天光、宇文泰先后用兵水洛城。宋代，西夏崛起朔方，为打通渭州（平凉）与秦州（天水）之通道，扩筑水洛城，为德顺军所辖要地。元人以六盘山为西北屯兵中心，设庄浪路宿兵以守。明代防瓦剌、鞑靼南下，纵深配置兵力，平凉卫派千户驻防通边、聂城（韩店）。清同治战乱中，陇南起义回军北上宁夏，军事活动频繁。民国17年（1928）后，兵匪南上北下，穿梭出没。25年（1936），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北上，国民党军4个师由天水经县境尾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硝烟熄绝，然亦不失交通孔道。

第二节　设　　施

城　堡

据文物普查，县内有大小官筑民修城堡320多座，其中汉、唐、宋、明修筑的较大城堡9座，即：水洛城、庄浪城、通边城、韩店城、徐家城、石门堡、高山堡、达舍堡、岳家堡。

烽　墩

康熙《庄浪县志》载：县城附近烽墩5座。即城北孙八十墩、牛三保墩，城西刘六住墩、曹失力嵬墩，城西南王罗罗墩。据文物普查县内尚存古

代烽墩台残迹14处，多筑于山巅。

工 事

民国25年（1936），国民党军为堵截中国工农红军，强征民夫，在水洛北山修筑碉堡1座，庄浪城周围修筑3座，柳梁柳台村山修筑1座，现留残迹3座。37年（1948），国民党82军为反革命内战需要，在南湖寺咀山、水洛二郎山修有重机枪阵地及散兵坑，现平夷无存。

第二章 军事机构

第一节 历史机构

北宋庆历四年（1004），德顺军置水洛城。八年，置通边寨。水洛城以城主兼理军事，并设骑都尉、监军、监押等官，下辖王家城（遗址在今阳川乡孙王家村北）、石门堡（遗址在今朱店镇）。

金皇统二年（1142），改水洛城、通边寨为县，军事设巡检司。

元初建庄浪路，设唐兀千户所。大德八年（1304）降为州。皇庆元年（1312）撤千户所，设守御。

明降庄浪州为县，军事设巡检。

清康熙五十年（1711），设把总。乾隆四十三年（1778）撤县后，庄浪乡设营司厅。

民国初年，先后组建警备队、常备队、保安队。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县政府第一科设兵役股，办理征兵业务。29年，专设兵役科，并成立国民兵团，不久，改称军事科，组建县自卫大队。

第二节　人民武装机构

县人民武装部（人武部）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设武装科。1951年3月，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庄浪县人民武装部，隶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天水军分区。1954年8月，改人民武装部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庄浪县兵役局，内设动员、征集、预备役军官、统计、民兵5科。1956年1月，改隶平凉军分区。1958年12月，并入静宁县兵役局。1961年12月，恢复庄浪县建制后，再设县人民武装部，内设动员、组训、政工、后勤4科。1979年5月，设组训、政工、后勤3科。1984年11月，改组训科为军事科。1986年5月，县人民武装部改属地方建制，为中共庄浪县委军事部门和县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内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

基层武装部

建国初，各区公署设民兵营。1951年2月，改民兵营为区人民武装部。1954年8月撤销武装部，区公所设武装干事。1973年，再设公社人民武装部，1983年11月改乡（镇）人民武装部，受县人民武装部和乡（镇）党委双重领导。

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领导人员更迭表

职务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党　派	任职时间	备　注
科长	张效义	男	汉	四　川	中国共产党	1949.9—1951.3	
部长	张效义	男	汉	四　川	中　共	1951.3—1954.8	
	聂文章	男	汉	陕　西	中　共	1954.8—1958.2 1962.1—1963.9	兵役局长再任
	安生财	男	汉	甘肃庆阳	中　共	1963.9—1966.5	
	刘东泰	男	汉	山　东	中　共	1967.7—1969.6	
	加治宽	男	汉	陕　西	中　共	1969.6—1970.10	
	惠富文	男	汉	陕　西	中　共	1970.10—1974.6	
	刘小玲	男	汉	山　西	中　共	1974.6—1981.4	
	任建忠	男	汉	甘肃华池	中　共	1981.4—1985.11	
	刘孝义	男	汉	陕　西	中　共	1985.11—	

续表

职务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党 派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政委	陈添祥	男	汉	甘肃庆阳	中 共	1951.3—1956.8	县委书记兼
	郭志发	男	汉	甘肃庆阳	中 共	1962.1—1963.9	县委书记兼
	史俊英	男	汉	山 西	中 共	1963.9—1966.3	县委书记兼
	胡克勤	男	汉	甘肃静宁	中 共	1966.4—1969.10	
	袁 彪	男	汉	江 苏	中 共	1970.3—1970.11	
	王汝艾	男	汉	山 西	中 共	1970.11—1973.3	
	马保民	男	汉	河 北	中 共	1973.4—1976.11	
	李文清	男	汉	甘肃静宁	中 共	1979.2—1982.3	县委书记兼
	吴文亭	男	汉	陕 西	中 共	1978.11—1981.3	第二政委
	魏礼芝	男	汉	甘肃静宁	中 共	1982.3—1986.3	县委书记兼
	蒙秀清	男	汉	甘肃灵台	中 共	1981.4—1983.10	第二政委
	秦春发	男	汉	河 南	中 共	1983.11—1986.4	
	景维新	男	汉	甘肃镇原	中 共	1986.3—1986.5	县委书记兼
	金治兵	男	汉	庄浪阳川	中 共	1986.3—	
副部长	张思礼	男	汉	四 川	中 共	1951.3—1956.3	
	梁振忠	男	汉	庄浪阳川	中 共	1966.5—1969.11	
	曹俊玺	男	汉	甘肃灵台	中 共	1970.10—1978.6	
	王锡贵	男	汉	山 西	中 共	1975.12—1982.5	
	秦望州	男	汉	甘肃镇原	中 共	1978.6—1981.6	
	任建忠	男	汉	甘肃华池	中 共	1978.6—1981.4	
	江 峰	男	汉	湖 北	中 共	1981.3—1982.6	
	姜文勤	男	汉	山 东	中 共	1983.6—1986.5	
	于生明	男	汉	甘肃庆阳	中 共	1984.5—1986.2	
副政委	张丰智	男	汉	河 北	中 共	1951.3—1954.8	
	汪浚川	男	汉	甘肃张川	中 共	1962.1—1966.5	
	袁 彪	男	汉	江 苏	中 共	1968.11—1970.3	
	傅进贤	男	汉	甘肃秦安	中 共	1969.11—1975.3	
	石怀春	男	汉	山 东	中 共	1970.10—1975.12	
	王有德	男	汉	甘肃临夏	中 共	1973.11—1975.7	
	王金玉	男	汉	甘肃泾川	中 共	1977.2—1981.3	
	王维虎	男	汉	内蒙古	中 共	1978.6—1980.10	
	秦春发	男	汉	河 南	中 共	1981.3—1983.10	

第三章　地方武装及驻军

第一节　地方武装

宋代，西夏王国崛起后，在边境招募蕃兵（少数民族）和弓箭手，平时农牧，有警参正兵为前锋。先后驻扎水洛城的泾原路第二将和第八将所带之兵，即由蕃兵和弓箭手组成。治平中（1064—1067），水洛城有蕃兵38队，总兵马1354人（骑）；通边寨3队，兵马176人（骑）。

明代，征发民壮，平时供役，遇警调发。万历时（1573—1619），庄浪平时额征民壮60人；秋季御防鞑靼、瓦剌入侵，增发300人，占当时成年男丁的65%。民不堪苦，大批逃亡。

清初，民壮改编乡兵，庄浪额设乡兵58名。康熙二年（1663），改乡兵为编练义勇，共编20队、226人，设义勇总1人，置土枪100枝。清末，改为巡警。

民国3年（1914），庄浪县政府设警备队，编制80人。不久，改称常备队。24年（1935），又改为保安队。29年（1940），保安队编入甘肃省保安第3团。同年，设立庄浪国民兵团部，组编全县18—45岁壮丁为国民兵，编有常备队、后备队和各种勤务班。常务队编100余人，配备枪械，集中训练和执勤。后备队按乡（镇）、保组编，进行轮训。31年（1942），改国民常备队为国民自卫队，编1个中队、100余人。36年（1947），为负隅顽抗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西北，县政府遵照省政府“自卫扩军”命令，扩编为自卫队大队，下设3个中队；次年再扩编为4个中队，官兵400余人。1949年8月3日晚，自卫队在风台梁举行兵暴，队伍解体。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收编投诚的自卫队士兵，吸收农民积极分子，成立县警卫队，共有官兵85人。1951年1月，改组为县公安队，隶属县人民政府公安局。1955年7月，改编县公安队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庄浪县中队，编制35人。1965年5月，改武警中队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庄浪县公安中队。

1966年6月，正式纳入军队序列，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庄浪县中队，隶县人民武装部。1975年12月，改隶县公安局。1983年1月，县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甘肃省庄浪县中队，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甘肃省平凉地区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

第二节 驻 军

宋代，元丰二年（1079），泾原路第八将率部驻水洛城。绍圣元年（1094），第二将率部驻扎。

明代，平凉卫后所千户率部防守通边、聂城（韩店）。

清代，康熙四十三年（1778）降县为乡后，驻防隆德的绿营派把总、经制外委、额外外委各一员，驻扎庄浪汛，兵丁数无考。

民国20年（1931年），西安绥靖公署甘肃行署新编第一军第十旅（旅长李贵清）一个营（营长张廷喜）驻庄浪，数月撤离。

22年（1933），新编第一军第十一旅二团（团长刘宝堂）驻庄浪。25年撤离。

23年（1934），陕军杨干丞部一部驻水洛，次年撤离。

33年（1944），甘肃地方部队“武威”、“安西”等部一个营先后驻庄浪。

35年（1946），国军新编骑兵第一旅（旅长张绍成）一个团驻庄浪。年余撤离。

37年（1948），国军第82军（军长马继援）骑兵第3团驻水洛。次年，该军一个骑兵旅驻水洛，不久撤离。

38年（1949）初，国军119军247师739团驻防。4月，撤走陕西。

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平凉军分区独立营（营长王恩洲）一部驻庄浪，不久调平凉。此后，县内无驻军。

第三节 民 团

民国17年（1928）后，社会秩序动荡，兵匪流窜县境，人民居无宁日，一些庄村结团自保，时称“民团”。人数较多的有天台山徐维刚民团、韩店韩仰玺民团、通边张正刚民团、朱店万绣民团等，对保卫地方发挥一定作

用。民国18年（1929），王占林股匪围攻庄浪城，通边民团应邀解围，教师张正刚（杨河乡张家大庄人）等多人牺牲。后因良莠不齐，勒索扰民，人称“明团暗匪”。民团之间为争夺地盘，互相火并。民国19年（1930），以天台山民团发展起来的马三纲（万泉乡马川村人）民团，人数最多，势力波及庄浪、隆德、静宁3县。

天台山民团初为“神团”，祭神吞符，扬言“刀枪不入”，人称“硬丁儿”。团总徐维刚（水洛乡徐碾村人），团副苏占祥（永宁乡苏家阳山村人），有众200余人。苏占魁（绰号黄胡子）任教师，自称“祖师爷”，与韩店民团火并中阵亡。徐维刚后让团总位给马三纲，在庄浪、隆德交界的岩林沟，击溃一支外来土匪，名声大震。静宁县政府收编，任命马三纲为团长，设团部于水洛城，允在静宁、庄浪、隆德三县地方征集粮款。不久，拥众1200人左右，编为5个营、1个骑兵连，盘据水洛、南湖一带。民国21年（1932），马部遭陕军毕梅轩部攻击，撤离庄浪，归附固原的黄得贵甘肃讨逆军第二路军。黄死后，改投驻岷县的新编14师鲁大昌部，编为第3团。韩仰玺民团后由其子韩显卿带领，民国政府委为张棉驿防奸防匪指挥，解放后瓦解。

第四章 兵 役

第一节 历代兵役

清代实行募兵，民国初年仍沿袭。县内丧失土地的农民有的应募入伍，人称“吃粮”。15年（1926），冯玉祥国民联军一部过县境，大批召募。

民国22年（1933），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改募兵为征兵，规定年龄18—45岁的壮丁，均有应征入伍服行兵役的义务。27年（1938），因抗日战争需要，下令征兵。由省下达应征数额，县政府分配各区、保，按每户适龄壮丁，先后实行“四丁抽一”、“三丁抽一”、“二丁抽一”，采取抽签办法决定应征户，时称“拔兵”。征拔中舞弊百出，富户行贿逃避，雇人

顶替，或以马代丁，一般农民只好出人应征。接兵部队百般虐待壮丁，绳索捆绑，囚禁暗室，甚至饿饭，使其无力逃跑。为躲避兵役，有的举家迁逃，有的不惜自残（伤残右手无名指）。27—34 年（1938—1945），全县实征 4891 人。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反革命内战后，36 年（1947）再次征兵，县政府出动军、警，配合乡、保人员，夤夜见丁就抓。37 年（1948），庄浪中学一学生周末返家，亦被抓去。38 年春，青壮年男子结竿自卫，野餐露宿，直至解放。实抓壮丁无考。

第二节 现代兵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成为光荣的行动，一人参军，全家光荣。军属受到社会尊重和政府优抚。兵役制度经历了自愿兵、义务兵、义务兵与自愿兵相结合的发展过程。

1950 年 6 月，抗美援朝运动开始后，全县有 317 名青年报名参军；次年 3 月，有 256 人经审验合格入伍。群众给入伍青年披红戴花，敲锣打鼓送行。自愿兵共征 2 次，入伍 608 名。

1955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颁布，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至 1977 年，共征集 7580 人。

1984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义务兵和自愿兵相结合、民兵和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78—1990 年，共征集 3758 人。

历次征兵经历宣传动员、自愿报名、体格检验、政治审查等工作步骤，兵员素质良好，受到接兵部队好评。原先强调征集贫农、下中农子女，1978 年始个别吸收其他家庭成份的青年，1980 年后扩大到全体适龄青年，优先征集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适龄青年。

1985 年，有 207 名庄浪籍战士参加中越边界自卫反击战。在老山前线有 121 人荣立战功，其中一等功 13 人，二等功 22 人，三等功 86 人。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一等功郑钰“英雄神枪手”称号。

历年征兵情况表

兵役制度	年 度	兵员（人）	驻 地
志愿兵	1951	256	
	1954	352	
义务兵	1955	194	
	1956	194	
	1958	630	陕西、甘肃
	1963	250	宁夏
	1964	736	宁夏、西藏
	1965	650	新疆
	1968	619	西藏、陕西
	1969	1020	西藏、四川、新疆
	1970	490	
	1971	600	四川
	1973	561	河南
	1974	300	
	1975	316（女5）	青海
	1976	560	新疆、青海
	1977	460	河北
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	1978	271	新疆
	1979	408	陕西、甘肃
	1980	364	青海、陕西
	1981	420	陕西、甘肃
	1982	340	青海、甘肃
	1983	350	宁夏、甘肃、新疆
	1984	350	陕西、宁夏
	1985	260	青海、陕西
	1986	260	新疆、甘肃
	1987	235	甘肃、陕西、新疆
	1989	220	宁夏、甘肃
	1990	280	甘肃、西藏、陕西

第五章 民兵与预备役

第一节 民 兵

1949年8月庄浪解放之后，随建立人民政权，即以农民积极分子组建民兵，维护社会治安。1950年减租反霸运动中，各区、乡发展民兵1.03万人，占当时总人口5.3%，其中基干民兵4703人，普通民兵5619人。1951年，结合土地改革运动，对民兵组织普遍整顿，纯洁组织，健全编制。

1955年，民兵组织与预备役合编，全县有民兵2.74万人，占总人口的12.7%，其中基干民兵1.58万人。1958年“大办民兵师”，全县组建6个师、25个团、88个营、390个连、1339个排，共有民兵7.12万人，占总人口的31.8%。其中基干民兵3.68万人，女民兵3.44万人，建有基干团1个、营5个、连96个。1963年，贯彻民兵工作“三落实”（组织、政治、军事）精神，对民兵组织全面整组，有民兵6.95万人，占总人口的32.9%，其中基干民兵4.19万人，女民兵2.76万人。同时，组建武装民兵54人，配发武器。1965年，组建女武装民兵44人。以后，数次整编，并发展武装民兵。1973年，全县编1个民兵师，下设18个团，有民兵8.58万人。占总人口的29.2%，其中女民兵3.56万人。组编武装团1个，参加民兵5999人，下设5个连、20个排、54个班，配发各类武器300余件。

1981年，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简化层次，撤销师、团建制。全县民兵压缩为2.88万人，占总人口的8.8%，其中基干民兵9216人（女247人）。1985年，基干民兵整编为7700人（女474人）。此后，组织基本稳定，民兵总数保持3万人左右。

第二节 预 备 役

1958年，县人武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规定，对年龄

在35岁以下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复员、退役军人，进行预备役登记的试点工作，后奉令停止。1981年恢复登记。1984年，县内预备役官兵编为平凉地区预备役师步兵第二团。截止1990年底，全县累计登记1.55万人，其中技术兵4721人，一类预备役1.06万人。

第三节　民兵事迹

民兵组织以中国人民解放军为榜样，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

解放初期，在剿灭土匪，反对恶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等运动中，执行各种勤务。石桥民兵连紧密配合工作队肃清关山土匪，多次单独出击，围歼散匪，受到平凉军分区嘉奖。店峡民兵连长王全业带领民兵先后捕获土匪73名，收缴武器16支、弹药254发(枚)，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和甘肃省军区分别授予“关山卫士”、“保卫关山，造福行旅”锦旗。

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民兵带头参加各种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在农田基本建设中作突击力量。1966年，红崖湾水库续建工程开工，各公社基干民兵轮流施工五年。1974年，全县组编民兵常年基建队300个，参加2.05万人，投入梯田建设。大庄乡组织民兵532人，进行青龙沟小流域治理，坚持数年，修成梯田3627亩，造林2031亩，修筑各种水保防护工程300余处。

改革开放以后，民兵组织成为科技兴农，发展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的排头兵。全县先后出现民兵科技小组146个，举办各种培训班426期，参加1.07万人（次）。良邑乡良邑村民兵在自己承包的200余亩川台地上，进行20多种小麦优良品种试验，连续五年亩产400公斤，试验田被县农技推广中心确定为良种基地。阳川乡张家大湾村民兵张满旺，自筹资金办科技开发部，编办《科技小报》，传播科技知识，平凉军分区奖给打字机1台。

民兵组织坚持“劳武结合”，利用农闲，练兵习武。1964年，岳堡公社民兵连长岳建科参加兰州军区民兵比武，获轻机枪射击第一名；次年又获甘肃省军区比武第一名。1986年，县人武部设立训练基地，每年抽调部分基干民兵集中训练。训练军事项目有：枪炮射击、投弹、刺杀、爆破、打坦克、防原子武器等。武装基干民兵基本达到会打炮、会投弹、会利用地形地物、会站岗放哨、会防空的要求。

民兵组织坚持开展“学雷锋”活动。1988年，全县出现民兵“学雷锋”小组412个，包扶军烈属和贫困户1600多家。

第六章 兵事纪略

隗嚣拒汉

东汉建武六年（30），隗嚣据天水、武都、金城等郡叛汉。八年，汉将来歙袭取略阳。隗嚣惧更有大兵，乃使王元据陇坂，行巡守番须口，王孟塞鸡头道，牛邯屯军瓦亭（固原瓦亭）。光武帝刘秀会师高平（固原），招降牛邯，分兵数道度陇山，嚣大将13人、众10万皆降（见《后汉书·隗嚣传》）。

夏侯渊破韩遂军于长离川

东汉建安十九年（214），魏将夏侯渊追击韩遂至略阳（今秦安陇城），诸将请攻兴国（秦安县城），渊以为兴国城固，不可卒拔，而韩遂兵多长离川（庄浪葫芦河）羌人，不如击长离，羌人回救其家，在野战中击之。渊乃率轻骑至长离川，烧羌人村屯。韩遂果回救长离川，与魏军对阵。诸将欲结营作堑，渊曰："我转斗千里，今复作营堑，则士众疲惫，不可久。贼虽众，易与耳。"乃一鼓作气，大破遂军，得其旌麾，还军略阳（见《三国志·夏侯渊传》）。

尔朱天光屠水洛城

北魏正光五年（524），爆发"六镇起义"，延绵数年。建明元年（530），骠骑大将军尔朱天光擒高平镇起义称帝的鲜卑人万俟丑奴于平凉，其将万俟道洛奔水洛城，投氐人王庆云。王庆云称帝后，任道洛为大将军。冬，尔朱天光由高平进围水洛，庆云、道洛出城迎战，道洛臂中箭。魏军攻入东城，

庆云退守西城。西城无水，兵众热渴。天光遣人告庆云："今为小退，任取河饮。"魏设伏兵于城外，在城北制云梯。入夜，庆云、道洛突围，误入伏兵，为其所擒。魏兵登梯上城，尽俘其众。次日，坑杀王庆云余众1.70万人（见《魏书·尔朱天光传》）。

宇文泰追捕侯莫陈悦

北魏永熙三年（534）二月，秦州刺史侯莫陈悦在原州（固原）刺杀关中大行台贺拔岳，还军水洛城。四月，大都督宇文泰兵出原州木峡关进讨。侯莫陈悦留兵一万守水洛，退走略阳。宇文泰兵至，水洛城军民投降。北魏军进克略阳，侯莫陈悦北逃（见《北史·侯莫陈悦传》、《周书·文帝纪》）。

宋、金争夺水洛城

宋建炎四年（1130），泾原路统制官张中彦、承务郎赵彬在渭州（平凉）降金，水洛、通边为金占领。南宋绍兴三十一年（金大定元年，1161），南宋反攻关陇。十二月，四川宣抚使吴璘遣将收复水洛城。次年十一月，金人攻水洛城，被宋军击走。隆兴元年（大定三年，1163）正月，宋廷令吴璘班师，金人间道取水洛，断宋军归路。

李自成起义军转战庄浪

明崇祯四年（1631）四月，李自成起义军王老虎等部进入庄浪，围攻县城，固原镇都司靳桂香、游击曹变蛟等带兵解围，义军撤走。义军复经万马关、石门、朱家至水洛城、依山据险，与明军相持，附近州、县饥民响应，先后与明军激战于关山岭、唐山、阳三川等地。五月，义军东走华亭。五年，义军浑天猴部进入庄浪，围攻县城。十六年（1643），义军占领庄浪，委官派吏。

水洛兵暴

民国1年（1912）6月，平凉护军使驻水洛一部军队，受辛亥革命成功

的影响，不满统领（旅长）周×克扣粮饷，虐待士兵，举行兵暴，杀死周×。乱兵欲劫掠水洛，经文家沟张虎臣劝阻，不久撤走。

兵匪蹂躏庄浪

民国15年（1926），冯玉祥国民联军进入甘肃，地方军阀势力在蒋介石挑动下，勾结反对，政局紊乱。17年（1928），爆发以马仲英为首反对国民军的“导河事件”，加之连年灾荒，饥民四起，社会秩序一片混乱。先后进入庄浪境内的或大或小、知名或不知名的武装不下十余股，时人概目之为“土匪”。有的焚烧杀掠、惨绝人寰。17年1月10日（农历十六年腊月十八日），北来一支不明来历的百余人围攻水洛城，城民送银洋600元，鸦片若干，始解围去。4月2日，以马顺、杨二为首的一支数百人，攻入水洛城，杀人抢劫，挂人头于东门，将一农民绑在柳树烧死。5月，以吴发荣为首的一支连破庄浪城、水洛城，在水洛城杀伤50余人，大掠三日。同年5月12日（农历四月四日），王占林（鸭子王）一支百余人攻破庄浪城，杀伤百余人，县长卜瞻琪被剖腹掏心。民国22年（1933）后渐趋安定。

风台梁兵暴

民国38年（1949）7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固关歼灭国民党82军骑兵第14旅，敌仓皇溃逃。8月3日，庄浪县县长关德骏、党部书记长张文海等带县自卫大队逃往静宁。行至赵墩风台梁，自卫队官兵鸣枪暴动，关德骏、张文海落荒而逃。未能随众暴动的中队长何长林、李秉智被交与82军。82军将何、李带至会宁县青江驿用刀乱砍，何长林当即毙命，李秉智苏醒后挣扎返家，不久亦死。

第十一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 划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县政府无经济计划机构及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经济计划由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直接组织人员编制。1956年8月，设计划统计科。1957年11月，成立县计划委员会，统一编制各项规划、计划。“文化大革命”开始，县计划委员会被撤销，各项计划由县革命委员会直接或委托生产指挥部编制。1974年，再设县计划委员会，负责编制各项规划、计划。

第二节 计划编制

长远规划

《庄浪县1956—1967年水利规划》 县人民委员会于1956年10月编制，经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通过。

《庄浪县1958—1967年农林水牧十年规划》 县计划委员会于1957年11月编制，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通过。

《庄浪县农业机械化十年（1971—1980）发展规划》 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71年12月编制。

《庄浪县工业十年（1976—1985）发展规划》 县计划委员会编制，经1975年6月召开的县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讨论。

《庄浪县农业十年（1976—1985）远景规划》 县计划委员会编制，经1975年10月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的四级干部会议讨论。

《1981—1990年全县国民经济十年发展规划要点》 1980年县计划委员会编制。

《1983—2000年农业建设规划》 县计划委员会与农业建设办公室于1984年共同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五年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1954年，县人民委员会组织力量编制，经县人民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计划共分农业、手工业、交通运输、国内贸易、文教卫生、财政金融六个部分。

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 县计划委员会1957年12月编制，经县人民委员会通过。计划分农业、水利、肥料、农业技术改革、交通运输、文教卫生、商贸七个部分。

三年经济恢复计划（1963—1965） 县计划委员会1962年8月编制，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四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按照《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对收益分配、社员自留地、牲畜饲养、林权等七个方面提出具体实施方案。

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 因“文化大革命”干扰未制定。

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 县革命委员会于1971年4月7—12日召开全县计划会议制订。计划以粮为纲，提出开展多种经营，发展“五小”工业，加速农业机械化等计划。

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和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县上未编制，按照平凉地区革命委员会下达指令性计划，县革命委员会向各有关部门下达计划任务。

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 1986年，县计划委员会编制，经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分15个项目，即：社会总产值、工农业总产值、农民人均纯收入、乡镇企业、财政收支、农业主要产品产量、种植面积、种草面积、农田基本建设、主要农机具拥有量、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运输邮电、商业、进出口总额、社会事业发展。

专项规划

《庄浪县发展农业合作社计划》 1952年3月，中共庄浪县委编制，提出争取五年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

《庄浪县农业合作化规划》 中共庄浪县委1955年10月编制，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讨论修订。规划提出用两年时间基本实现农业合作

化。

《庄浪县建设大寨县规划要点》 1976年县计划委员会编制，经中共庄浪县委员会审查批准。规划提出“三年（粮食产量）上《纲要》，五年建成‘大寨县’”的奋斗目标。

《庄浪县农业发展三年计划八年规划》 县计划委员会1978年编制，经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七届第一次会议通过。规划提出1980粮食平均亩产达到243斤，人均收入达到40元。1985年粮食亩产310斤，人均收入60元。

年度计划

1952年3月，县人民政府首次向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提出年度农业生产计划。1955年3月，县人民政府首次向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作《1954年农业生产情况总结和1955年农业生产任务》，以后每届每次会议，均提出上年生产完成情况和当年计划或相应的报告。“文化大革命”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废弛，执行上级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从1978年12月第七届第一次会议开始，均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年度计划或相应报告，并由指令性计划转变为指导性计划。

第二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32年（1943），庄浪县政府始设统计室，有统计员1人。

建国初期，各项统计数据由各业务部门提供。1953年4月，县人民政府设统计科。1956年8月，改计划统计科，并陆续在县直经济部门设立计（划）统（计）股，在有关部门和区配备统计员。1957年11月，统计业务并入计划委员会。1963年复设统计局。“文化大革命”中撤销，统计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兼办。1982年7月，恢复统计局。1990年，设有

统计股的企、事业单位18个，其余部门和乡、镇有专职或兼职统计员270人。

1986年，设农村经济调查队，专门进行农村经济抽样调查工作。1990年，有工作人员6人。

第二节 统计项目

民国时期，统计有户口、保甲、壮丁、灾民、财政、农业、畜牧、运输、工匠、土产、教育等10余个项目，内容简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随统计机构建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凡在县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属统计范围。统计内容、项目、表格、报送程序、计算方法等均按国家规定进行。统计项目原设综合（基本情况）、农业、工业交通、商业粮食、财政金融、基本建设、文教卫生体育和劳动工资8个部分。1985年增加农业产量与农村住户经济抽样调查，各部分内容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趋于细密完备。1983年，8个部分列44项。1990年，9个部分列83项。

农村经济抽样调查，按县内不同自然经济区，在柳梁、白堡、南坪、赵墩、良邑、朱店6乡镇，各选农村住户10户，固定跟踪调查。

第三节 统计资料

截止1990年底，汇编付印成册的统计资料7册，供内部使用。

《庄浪县国民经济统计历史资料汇编（1949—1983）》1984年11月印刷，分8个部分，列44项。

《庄浪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4）》 1985年11月印刷，分8个部分，列58项。

《庄浪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5）》 1986年5月印刷，分9个部分，列62项。

《庄浪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6）》 1987年3月印刷，分9个部分，列60项，附有《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庄浪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7）》 1988年9月印刷，分9个部分，列69项，附有《关于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庄浪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8）》　1989年6月印刷，分9个部分，列67项，附有《关于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庄浪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9）》　1990年6月印刷，分9个部分，列78项，附有《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第三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县政府无物价管理机构。

1952年11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兼管物价。1958年2月，县人民委员会成立物价委员会，专管物价。“文化大革命”中被撤销。1980年4月，再设物价委员会。1985年设县物价检查所，与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1988年，县物价检查所在城镇组建物价检查站1个、检查组8个，有义务检查员31人。

第二节　价格演变

市场价格

民国初，县内商品经济微弱，市场价格受农业丰欠牵动，一般年份较稳定。民国18年（1929）大年馑，杂粮每斗（约32.5公斤）高达制钱12万文，引起物价上涨，19年回落。由于交通闭塞，县内粮价较邻县低，而日用百货较邻县高。抗日战争期间，物价上扬。民国34年（1945）零售物价较战前上涨100多倍。抗战胜利，物价狂跌，商人抛售，时称“放炮”，不日之间又狂涨。内战开始，民国政府滥发钞票，物价轮番上涨，朝夕不同，

法币、金元券相继极剧贬值，银圆、铜板又上市流通，经济崩溃。38 年（1949），生活必须品价格，较民国 34 年（1945）上涨数百、数千倍不等。食盐由每公斤法币 200 元涨至 44 万元；白糖由每公斤法币 2000 元涨至 186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人民政府通过禁止银圆铜板流通、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等行政措施，抑制物价。随民主改革完成和国营、供销合作商业扩展，物价趋于稳定。1953 年 11 月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954 年 9 月开始实行棉布计划供应，1955 年冬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商品流通渠道趋于单一，市场物价进入高度集中的单一计划价格体制，稳中有降。面粉、食油、食盐、猪肉、火柴、联盟白布、煤油、白糖、前门牌卷烟、肥皂等 10 种人民生活必需品的零售混合平均价，以 1952 年为 100，1957 年为 107，其中白布、煤油、白糖、肥皂跌落为 83。此后，粮食、食油、禽蛋、蔬菜等农副产品虽有市场价格（称为“黑市价”）存在，但数量极少。改革开放以后，自 1979 年起进行价格改革，市场价格重新出现，发展为计划价格与市场调节价格相结合的二元结构。

计划价格

1952 年，西北贸易公司庄浪购销组和县供销合作社成立后，执行全省统一地区差价和批发、零售差价，供销合作社对入股社员实行优惠价。1955 年，取消供销合作社优惠价，并在国营、供销商业推行明码标价。1958 年，棉布、呢绒、食盐、食糖、煤炭等重要商品，国家计划收购的一类农产品，国家统一收购的二类农产品，均执行国家定价。1960 年，粮食在按计划价格供应的同时，对部分粮食制品一度实行市场价格，时称“高价”。1961—1966 年，三次上调粮食价格。小麦价格指数以 1953 年为 100，1966 年为 136。“文化大革命”中，物价基本冻结。1973 年，上调粮油及畜产品价格，棉布、食盐等 10 种主要商品零售混合平均价，以 1957 年为 100，1978 年为 107；小麦、玉米等 9 种粮食收购混合平均价以 1954 年为 100，1978 年为 136。

价格改革

1979 年，按全国统一部署开始价格改革。4 月，大幅度提高粮食、油料、猪肉等 18 种农产品收购价格，粮食油料收购价提高 20%，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较 1978 年提高 19.59%。11 月，提高肉、禽、蛋、菜等 8 类副食品零售价格。1981 年，对 180 种小商品试行议价。1982 年，允许国家统购、派购、议购的农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基数和计划后，生产单位和个

人有权自行处理，出现议购议销价和多种形式浮动价。1983 年，零售维棉、纯涤纶、涤棉布价格降低 10—20%，棉布提高 20%；降低国产手表、电视机、收音机价格；提高烟酒及西药价格。1984 年，放开蔬菜购销价格。1985 年，取消粮食统派购制度，实行合同订购；取消生猪派购，实行议购议销；放开猪肉价格，实行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1986 年，全面放开小商品价格和名烟名酒价格。1987 年，由于国家下放部分生产资料价格管理权限，出现生产资料计划内外“双轨制”价格形式。通过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结构的改革，市场机制进入价格形成和管理，形成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并存格局，价格秩序混乱，物价总水平涨幅 18% 左右。1988 年 9 月，进行治理整顿，控制物价上涨，对重要生产资料实行专管，建立提价申报审批制度，清理整顿乱收费，加强价格监督检查，1990 年物价总水平涨幅回落在 3% 以内。

价格监督

1972 年和 1973 年，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力量分两批对县内 37 家国营、供销合作商业经营的 1.59 万种商品和物资的零售价、收购价进行审查，纠正错价 400 余种。1980 年后，县物价委员会牵头，每年邀请县人大、县政协、工会和工商行政、公安、计量、防疫等部门参加，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或自查、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物价大检查。截止 1990 年底，共出动检查组 127 个（次），检查商业单位和收费单位 1086 个（次），抽查零售商品 2.60 万种、收费项目 250 余种，纠正错价 364 种，查出违纪违法经营行为 177 起，没收非法所得 6.10 万元。

工农业产品比价调查表

商品名称	单 位	民国 30 年 50 公斤小麦可换回数	1952 年 50 公斤小麦可换回数	1990 年 50 公斤小麦可换回数
食　盐	公斤	6.25	23.86	71.42
白　糖	公斤	2.22	3.51	13.34
白　布	米	3.51	3.11	14.47
火　柴	包	10.00	36.50	45.67
煤　油	公斤		6.70	30.75

粮油统购统销价格选年表

单位：元/公斤

品名		1954年		1963年		1966年		1979年		1985年	
		统购价	统销价	统购价	统销价	统购价	统销价	统购价	统销价	比例收购价	调整后销售价
粮食	小麦	0.19	0.22	0.23	0.23	0.27	0.27	0.33	0.27	0.44	0.44
	玉米	0.13	0.15	0.16	0.16	0.15	0.18	0.23	0.18	0.31	0.33
	谷子	0.12	0.13	0.15	0.15	0.18	0.18	0.23	0.18	0.31	0.31
	糜子	0.12	0.14	0.15	0.15	0.18	0.18	0.23	0.18	0.31	0.31
	青稞	0.13	0.15	0.18	0.18	0.21	0.21	0.26	0.21	0.38	0.38
	莜麦	0.15	0.17	0.18	0.18	0.22	0.22	0.28	0.22	0.38	0.38
	豌豆	0.15	0.26	0.20	0.20	0.23	0.23	0.28	0.23	0.38	0.38
	蚕豆	0.14	0.16	0.19	0.19	0.23	0.23	0.30	0.23	0.41	0.41
	荞麦	0.12	0.13	0.15	0.15	0.18	0.18	0.26	0.25	0.35	0.35
油料	胡麻	0.24		0.43		0.43		0.72		0.94	
	油菜	0.27		0.44		0.44		0.72		0.94	
面粉	标准粉		0.32		0.30		0.34		0.34		0.34
	玉米粉		0.19		0.20		0.20		0.20		0.20
油品	胡油			1.40	1.50	1.40	1.58	2.18	1.58	2.834	1.58
	菜油			1.40	1.50	1.40	1.58	2.12	1.58	2.756	1.58

部分商品零售价格选年表

单位：元

商品名称	单位	年份									
		1952	1957	1963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1990
标准面粉	公斤	0.23	0.27	0.29	0.34	0.34	0.34	0.34	0.34	0.34	0.34
胡麻油	公斤	0.63	1.22	1.50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食盐	公斤	0.31	0.36	0.37	0.37	0.37	0.34	0.31	0.31	0.33	0.76
猪肉	公斤	0.71	1.20	1.46	1.46	1.42	1.42	2.08	2.26	4.60	3.60
大米	公斤	0.33	0.36	0.36	0.36	0.30	0.30	0.30	0.30	0.32	0.32
火柴	包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40	0.60
白玉牌牙膏	支	0.4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62	0.76
51型永久牌自行车	辆	187.70	183.70		179.00	173.00	173.00	173.00	172.00	245.00	288.00
17钻上海手表	只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90.00	60.00	50.00	50.00
联盟白布(23×21)	米	0.90	0.87	0.87	0.87	0.86	0.86	0.86	1.53	2.01	2.10
煤油	公斤	5.09	0.98	0.97	0.72	0.80	0.72	0.72	0.72	0.72	1.54
白糖	公斤	2.08	1.60	1.68	1.68	1.66	1.66	1.66	1.66	2.52	2.52
简装前门烟	盒	0.28	0.34	0.38	0.42	0.37	0.37	0.50	0.50	0.63	0.80
甘草	公斤	0.36	0.96	0.96	0.96	1.28	1.28	2.00	3.33	4.60	2.94
当归	公斤	1.60	3.20	4.80	4.80	4.60	5.12	5.06	4.87	6.00	4.75
晨光肥皂	条	0.47	0.36	0.42	0.40	0.44	0.44	0.44	0.48	1.02	1.00
蓝墨水	瓶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34	0.41	0.38

第四章　工商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工商行政由商务会代管。

1952年11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1956年4月撤并于商业局。1963年10月设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物价委员会一套人员，1973年12月撤销。1976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再设工商行政管理局。1979年，在有农贸市场的集镇设市场管理小组；1981年改工商管理所。1990年，设有水洛、南湖、朱店、韩店、岳堡、卧龙、盘安、永宁、通边、阳川10个工商管理所。

1990年工商管理所设置表

名　　称	设置时间	管理人员（人）	管理范围（乡、镇）
水洛工商管理所	1979.7	18	水洛、柳梁、南坪、良邑
朱店工商管理所	1979.7	9	朱店、万泉、大庄、刘庙
南湖工商管理所	1979.7	7	南湖、赵墩、杨河
韩店工商管理所	1979.7	7	韩店、郑河
卧龙工商管理所	1979.7	4	卧龙、白堡
通边工商管理所	1979.7	4	通边、通化
岳堡工商管理所	1979.7	3	岳堡
永宁工商管理所	1979.7	3	永宁
盘安工商管理所	1979.7	2	盘安、颉崖
阳川工商管理所	1982.7	3	阳川

第二节 工商管理

工商企业管理

工商企业登记 1963年，县人民委员会成立领导小组，首次对县内工商企业进行分口登记，审查发证，登记各类企业400家，分支机构453家，职工1043人，资金277.12万元。1980年4—6月，进行工业企业普查，登记工业企业61家（县办11家、人民公社办24家、非工业单位办26家），对符合条件的41家颁发《营业执照》。1984年，对全民、集体工商企业换发全国统一执照，共换证工商企业独立核算单位114家，分支机构448家。1989年5月开始，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法人进行登记、注册和换发执照。1990年底，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175家，颁发《营业执照》的非法人的分支机构617家，共从业1.10万人，注册资金5507万元。有81家企业法人在《平凉报》发布公告。

清理整顿公司 1988年10月，贯彻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县人民政府设立办公室，会同工商管理、税务、物价、审计等部门，对县内38家公司围绕注册资金来源、实有经营资金、经营范围和场地、有无党政机关干部兼职、有无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等问题，逐一进行调查清理，撤销公司8家，合并1家，变更名称5家。1990年底，有注册登记的各类公司24家（生产型公司1家、外贸公司1家、金融公司1家、劳动服务公司1家、物资供销公司1家、建筑公司3家、商品批发公司16家）。

私营、个体工商业登记 民国时，私营工商业开、歇、转业，均向县商务会申报批准。建国初，由县工商业联合会办理。1952年11月后，统由工商科审批。1955年，进行私营工商户普查登记，核发营业证。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个体工商业基本消失。1961年开放市场重新出现。1962年，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工商业登记领导小组，对各类工商业全面登记，登记个体工商业269家，批准开业发证98家。“文化大革命”中取缔绝迹。1979年，个体工商业再次面市，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发证2家。1980年发证389家。1981年，对城镇户口的待业青年、闲散人员申请开办个体工商业，经街道办事处同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发给营业证；城镇附近农民经生产队同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发给临时营业许可证，当年核发营业证3份、临时营业许可证426份，有282家无证经营。1983年，放宽市场经营

范围，有当地农村户口和经营能力的农民，持乡人民政府证明，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发给《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连续经营时间不足半年，或农闲经营，农忙从事农业生产者，发给《个体工商业临时营业许可证》。1984 年，进一步放宽经济政策，凡国营、集体商业经营的商品，均允许个体经营，也允许批发和零售兼营；无论城乡居民，有经营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政策者，均予以登记核准；核准发照权下放各工商管理所。年底，完成个体工商户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1985 年底，全县个体工商户为 1980 年的 3.65 倍。1988 年，换发新《营业执照》。1989 年，建立个体工商户档案。1990 年 11 月，完成验证贴花，共贴花 1397 家。年底，有证个体工商户较 1985 年增加 6.9%。

市　场

民国时期，商务会配合税务部门（或承包人）管理市场，牲畜交易有牙行，粮食交易有斗行，油、盐、炭等有秤行，收取佣金。建国后，取缔封建把头，公平交易。国民经济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后，逐步限制上市物资。1953 年 11 月，关闭粮食市场。1954 年 9 月，关闭棉布市场。1957 年，禁止活畜、皮毛、林产品、中药材上市。1958 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市场为国营、供销合作商业独占，农贸市场陷入萧条。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1 年开放农贸市场，除粮、油等一类物资外，允许上市。1962 年，允许城镇小商贩营业。1963 年，允许社员个人粮、油上市，调剂余缺。1964 年，粮、油市场再次关闭。1965 年，取缔个体商贩。“文化大革命”开始，集市贸易被作为“滋生资本主义土壤”，减少集日，只准交易蔬菜、干鲜果、烟草等土产品。1979 年开放所有农贸集市，在主要集镇设立市场管理机构。1980 年增加集日。1983 年放宽经营范围，允许个体商业经营针棉织品、百贸、五金、副食、日杂等 9 类 233 种商品，其中 165 种允许议价销售。1984 年 7 月，开放新木材市场。1985 年，鼓励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市场管理费收取标准由原营业额的 2% 降为 1%，农副产品集市交易费由 1.5%—2% 降为 1%。从此，市场日益繁荣。1990 年，个体工商户营业额为 1981 年的 25.76 倍，集市贸易成交额为 1979 年的 6.84 倍。

1984 年 12 月，首次召开全县文明经营、勤劳致富的先进个体工商业者代表会，出席 50 人。1985 年，在个体工商户中开展“三好”（遵章守法好，文明经营好，诚实待客好）活动，两次评选“三好”代表 86 人（次）。朱店镇缝纫户万多善出席甘肃省“三好”代表会。1987 年评选“三好”户 35 名，水洛镇德生祥食品铺王永和和万多善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个体劳动者协会授予“先进个体劳动者”称号。韩店农贸市场评为“文明市场”，工

商管理所负责人柳世宽出席省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表彰大会。1990年，各集市设置行情显示牌45面、收费标准公开牌12面、公平秤21台（件），涌现出“三好”个体户40名。

乡镇工商管理所随时查处违章违法经营。1985年查处36起，没收非法所得和罚款2295元。1986年18件、2031元。1987年，全县范围开展五次大检查，查处223起，罚没7016元。1989年，查处投机倒把14起，罚没1.08万元。1990年，查处违章违法44起，罚没7234元。

合 同

历史上，县内民间财产买卖、租赁、借贷等广泛运用契约。建国后，随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契约基本消失，发展为工商企业和经济组织之间订立订货、购销、承运、承建等经济合同。1979年后，合同运用更加广泛。1981年，全县工商企业间签订购销、加工经济合同138份，涉及金额119.68万元。1982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签证经济合同。1983年，签订购销、加工、承包、运输合同175份，金额288万元。1984年8月，成立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处理合同纠纷。当年，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证合同13份，仲裁合同纠纷2起。1985年，有11个工商企业签订各种合同122份，金额637万元；签证7份，金额134万元。1986年签订合同5027份，内容扩及工矿和农副产品购销、建筑承包、财产租赁、供电、借款等6个方面，涉及金额2034万元。1987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建设银行县支行、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联合开办建筑承包合同备案，当年签合同434份，金额678万元；签证11份，备案9份。1988年，开展合同履行情况检查和咨询服务，有75家工商企业指定兼管合同事务人员，经对10家企业所签93份合同履行情况检查，评县印刷厂、县第三建筑安装公司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990年，推行全国经济合同统一示范文本，签订合同834份，金额1128万元；签证19份，仲裁合同纠纷2起，评县草辫厂、阳川建筑安装公司、万泉机械厂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商 标

民国时，县内商店、作坊、手工业户多使用字号，产品无商标。

1988年1月20日，县食品厂申报的《荆山》商标，经国家商标局注册批准，为县内企业使用的第一个正式商标。同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给县印刷厂核发《商标印刷经营许可证》，为县内唯一印刷商标厂家。1990年，经国家商标局注册批准的商标8个，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商标2个（大庄

蓄电池厂《庄宝》商标、县水泥厂《洛龙》商标)。

1990 年国家注册商标表

商标名称	厂 家	商 品	注册时间
荆 山	县食品厂	果脯、果汁	1988.1.20
紫荆花	县食品厂	罐头	1998.1.30
紫荆花	县食品饮料厂	沙棘果汁	1988.2.10
荆 山	县变蛋厂	松花蛋	1988.2.20
紫荆花	县食品饮料厂	果汁	1988.2.28
浪 泉	万泉酒厂	白酒	1988.3.10
方 箭	万泉酒厂	白酒	1988.5.10
紫 荆	县卫生香厂	卫生香、熏香	1988.7.10

广 告

1984 年 6 月，县广播站开辟《经济信息》节目，播出商业性广告。1987 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县广播站颁发《广告经营许可证》。凡发布广告的企业和个人，均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审查批准，安排播出。1987—1990 年，共播出广告 26 件。

第五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1983 年 11 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审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对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县内企业事

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依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对县内国家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县经济委员会、教育局、卫生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先后设立审计股或指定审计人员，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农业银行县支行、建设银行县支行、工商银行县支行、人民保险公司县支公司设有稽核股，实行内部审计监督。1990 年底，县审计局有工作人员 10 人，开展内部审计活动的系统有专、兼职审计人员 21 人。

第二节 审计活动

审计对象

1986 年，有审计对象 150 户，其中工业企业 12 户，非工业企业 33 户，行政事业单位 105 户。1990 年 198 户，其中工业企业 12 户，非工业企业 40 户，行政事业单位 146 户。

审计活动

县审计局审计活动方式有就地审计、送达审计，审计结束作出审计结论，对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行为作出审计决定。

1984 年，审计县食品公司 1983 年度财务收支，查处的违纪事项涉及金额 1.18 万元。

1985 年，审计县林业局、畜牧兽医工作站 1984 年度“两西”专项资金使用和教育局 1984 年度教育经费收支，查处的违纪事项涉及金额 1.58 万元。

1986 年，审计县物资公司、塑料厂 1985 年度财务收支；县工商局 1985 年度罚没收入和各种规费；教育局 1985 年度教育事业费、集资办学经费；县粮食系统 1985 年度粮食价格执行和农业银行南湖营业所 1985 年度信贷资金，查处的违纪事项涉及金额 3.92 万元。

1987 年，审计县民政局 1985 年和 1986 年度民政事业费使用；县煤矿 1986 年度和 1987 年上半年财务收支；工商银行县支行 1985 年和 1986 年度财务收支。指定送达审计的有县林业局、水利局、教育局、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5 个单位。查处的违纪事项共涉及金额 8.75 万元。

1988 年，审计县供销合作社生产资料公司 1987 年度化肥经销财务收支；县烟草公司、副食公司烟酒政策性提价后财务；县百货公司、印刷厂承包经营财务；县变蛋厂、县仪表厂 1984 年专项贷款使用。审计调查行政单

位1988年社会集团购买力。送达审计的行政、事业单位25个。查处的违纪事项共涉及金额3.54万元。

1989年，审计县糖酒副食公司、县食品厂、供销合作社农副产品公司1988年度承包经营财务；县粮食系统1988年度财务收支；县食品公司1987年和1988年度管理费收支和生猪收购组织费收支。送达审计的行政、事业单位25个。查处的违纪事项共涉及金额25.28万元。

1990年，审计县药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五金交电公司、物资公司1988年和1989年度承包经营财务；县农业建设办公室1989年度“两西”专项资金使用；县地毯厂1988年和1989年度财务收支。送达审计的行政、事业单位28个。查处的违纪事项共涉及金额51.08万元。

第六章　计量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6年（1937），县政府设度量衡检定员，推行“新市制”。

建国后，计量管理先后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兼管。1979年，设立标准计量所，专管县内量器检定、检查。1990年，有工作人员6名。

第二节　计量变革

民国初年，计量沿用清制。长度10寸为1市尺，1寸合3.19厘米。衡制16两为1市斤，1两合37.30克，1斤596.82克，称为“库平秤”。量制10升为1市斗，1升合3.88公斤。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颁布《度量衡法》；26年（1937），县内推行新制，单位未变，容量有增减。长度新市尺较旧尺增大，1寸合3.35厘米。衡制新秤较旧秤小，1两合32.17克、

1斤514.75克。量制新市斗较旧斗容量锐减，1升合0.77公斤。

建国后，1950年限制使用英制，提倡公制。1952年，改革市制度量衡，长度1市寸合33.37厘米，衡制1市两31.25克、1斤500克，量制每升1000立方厘米，合0.75公斤。1955年，废除升斗，推行斤两计量。1960年10月，执行国务院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县人民委员会成立领导小组，推行公制计量，改原1市斤16两制为10两。1980年，在医药部门提倡以克计量；次年全面推行。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后，在商业零售网点推行以国际单位为基础的法定计量单位：千克（公斤）、米。1990年，市场经济活动中量具有杆秤、戥秤、弹簧秤、台秤、穿秤、地秤、字盘案秤、架盘天平、电子秤、1米尺、0.5米尺、0.33米尺、卷尺、钢直尺，游标卡尺、三棱尺、四棱尺等。

第三节 计量监督

工商行政部门和计量所对市场计量进行检查，不合格量具停止使用。1973年，结合物价审查，检查量具196台(件)，停止使用16台(件)。1982年和1983年，计量所检修量具2202台(件)。1985年检查市场衡、量具1419台(件)，没收和禁用254台(件)，并贯彻国家《计量法》，对市场量具定期检修。1987年，检修失灵量具655台(件)。1990年，送检6000多台(件)。

第七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31年（1942），县田赋粮食管理处设地政科，办理“土地呈报”，进行耕地丈量绘图，据以征收田赋。嗣后，民间土地买卖转移，向地政科呈报，称为“验契（签证田契）过粮（转移田赋粮）”。

建国后，建设用地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兼理，公有土地由财政科管理。1956年高级农业合作化后，农民私有土地转归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所有。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之初，土地均归公社所有。1962年，下放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属队所有和管理。1968年后，建设用地的征用，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理。1987年7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土地管理局，统一管理县内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农业建设用地。1990年，有工作人员10人。水洛镇、朱店镇、南湖镇设土地管理所，其余各乡配备土地管理员，共有工作人员23人。

第二节　管　　理

土地调查

1974年，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力量，进行土地分布和质量调查。1984—1986年，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壤结构状况调查。1989年7月，县土地管理局组织有测绘技术人员参加的土地现状详查。据概算，县内共有土地238.95万亩，其中国有39.82万亩，集体所有199.13万亩。利用现状，耕地117.04万亩，园地0.62万亩，林地47.17万亩，牧地29.26万亩，工矿及居民点8.72万亩，交通用地2.32万亩，水域4.61万亩，未利用29.21万亩。

国家基本建设用地

建国初期，建设用地单位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与土地所有者协商作价。1956年后，用地单位与农业生产合作社协商补偿费，耕地以近2—4年产量总值为标准，每亩人民币25—35元。一次征地5亩以上，报专区审批。1986年国家颁布《土地管理法》后，建设用地单位在基建项目获得批准后，向县土地管理局提出用地申请报告，详明拟征用土地的位置、数量，附设计平面布置图及与所在乡、村、社、户的协议书，经调查核实，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缴纳耕地占用税，方得动工。截止1990年底，基本建设共征用土地2.78万亩。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

原由人民公社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报县民政局备案。1987年后，

与国家基建用地履行同一手续。

农民住宅用地

1956年后，农民修建住宅用地，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安排。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经公社批准，报县民政局备案。1981年后，经个人申请，社员会议通过，大队同意，公社批准。1982年，县人民政府规定：川区每户不得超过200平方米（0.3亩）、山区不得超过267平方米（0.4亩）。1985年元月开始，由审批单位填发《宅基使用证》，指定人员凭证在规划地点放线定位。收费标准：川地每平方米5元，塬台地4元，山地3.5元，荒坡地1.5元。1986年后，实行计划管理，每年按农民户数2%下达控制指标，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缴纳土地使用税。1988—1990年，共批准3814宗、土地1178.1亩。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登记发证

1990年3月，县土地管理局组织，进行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和发证，共申报登记发证67375户，用地71593宗，面积1841.84万平方米，其中学校、企业及公共设施用地302宗、面积322.19万平方米，居民住宅用地7.13万宗，面积1519.65万平方米。对1987年1月以后未经审批的违法用地5181宗、22.66万平方米，依法予以罚款或收回。

第十二编

科学技术

第一章 机 构

民国时，庄浪无科学技术机构及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1955 年设立农业技术推广站，1957 年成立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58 年成立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倡导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为工农业生产服务。1979 年后，以县科委为核心，科技机构形成网络，面向经济建设开展活动。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科委）

1958 年 7 月，县人民委员会成立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管理科技工作。1979 年 2 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立科学技术委员会，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3 人。1990 年，有工作人员 11 人。

县科学技术领导小组

1984 年 8 月，县委、县人民政府为加强对科技事业领导而设，吸收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县科委。

第二节 科技团体

县科学技术协会（科协）

1957 年 1 月，成立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为科学技术界群众团体。1979 年 2 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协会，有委员 23 人。1983 年 4 月 7 日，召开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66 人，选举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18 人，委员会选举主席、副主席。198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次大会，出席代表 67 人，选举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30 人。

专业学（协）会

1990年底，全县登记注册的专业学（协）会17个，会员1162人。即：

农学会 1979年5月成立，会员28人。

畜牧兽医学会 1979年5月成立，会员65人。

农机学会 1979年5月成立，会员25人。

教育学会 1979年5月成立，会员420人。

医学会 1979年5月成立，会员210人。

林业水保学会 1981年8月成立，会员55人。

气象学会 1981年8月成立，会员10人。

计量测试学会 1981年8月成立，会员11人。

水利学会 1982年3月成立，会员34人。

农业经济学会 1984年5月成立，会员35人。

工业交通协会 1984年5月成立。下设经济管理、煤炭、农机、水泥、公路运输五个学会，会员共146人。

瓜类研究会 1985年3月成立，会员12人。

青年辅导学会 1986年1月成立，会员14人。

养蜂学会 1986年12月成立，会员38人。

钱币学会 1988年7月成立，会员38人。

书画协会 1988年7月成立，会员14人。

老年书画协会 1988年7月成立，会员7人。

乡、镇科技普及协会

1983年6月，朱店乡科普协会成立。1984年，阳川、通化、卧龙、通边、南坪、盘安、颉崖、万泉、韩店、南湖、刘庙、白堡、永宁、郑河、良邑、赵墩、柳梁、杨河、水洛等乡（镇）科普协会先后成立。1985年，成立岳堡、大庄乡科普协会。1986年，成立水洛镇科普协会。至此，全县23个乡镇均成立科技普及协会，共有会员2638人。

第三节 科技研究推广机构

县设机构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55年1月设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85年，

站内设植物保护、经济作物、科学教育、科技推广等组。1987 年，改称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内设农技推广站、土壤肥料工作站、植保植检站、经济作物园艺站、科技教育室。1990 年，有工作人员 33 人，其中技术人员 24 人（农艺师 4 人，助理农艺师 6 人）。

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畜牧兽医技术研究、推广和医疗合一机构（参见《农业·畜牧业》），内设畜牧技术推广站、兽医技术推广站、动物检疫站、牧工商联营公司、养蜂渔业站。1990 年，有工作人员 52 人，其中技术人员 19 人（畜牧师 6 人，兽医师 9 人，助理兽医师 4 人）。

种子公司　1958 年 8 月，设立县种子管理站。1961 年，并入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78 年 10 月，成立种子公司，为种子试验、示范、繁殖、推广机构。1990 年，有工作人员 17 人，其中技术人员 11 人（农艺师 2 人、助理农艺师 3 人）。

气象局　1959 年 3 月，设立水洛气候站。1962 年 1 月，改称县气候站；5 月，收归省气象局建制。1966 年 1 月，改气象服务站。1969 年 1 月，下放属县。1970 年 9 月，改县气象站。1973 年 10 月，改气象局。1990 年，有工作人员 10 人，其中技术人员 9 人（工程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5 人）。配有气压表、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日照计、雨量计、冻土器、地中曲管地温表、EL 型电接风向风速计、Zsa—IB 气象传真收片机等器械。发布县内未来 24 小时、48 小时天气预报。

教学研究室　1972 年，县文教局始设教研室，与督导室合一。1988 年分出单设，从事教育、教学研究。1990 年，有工作人员 5 人（中学一级教师 3 人、二级 1 人）。

地震办公室　1975 年 11 月设立。1990 年，有工作人员 3 人（助理工程师 1 人）。配有 FD—125 室内氡土分析仪、XD—D2B 型单边带 15 瓦电台、XD—D3B 型 5 瓦单边无线电话机、MDT—550A 型数据传输终端机等监测、通讯设备。

水土保持站　1983 年设立，隶属县水土保持局，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规划和实施。1990 年，有工作人员 13 人，其中技术人员 2 人（工程师 1 人）。

林业技术推广站　1983 年 4 月设立，隶县林业局。1990 年，有工作人员 6 人，其中技术人员 4 人（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各 1 人）。

能源办公室　1983 年设县农村能源公司，推广太阳灶、沼气池和省柴节煤灶。1987 年 3 月改称能源办公室。1990 年，有工作人员 11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

林木病虫害防治站 1984年2月设立，隶县林业局。1990年，有工作人员4人，其中技术人员3人（工程师2人）。

星火科技开发培训中心 1989年4月设立，隶县科委。1990年，有工作人员2人。

乡、镇机构

农业技术推广站（农技站） 1955年，设维新、金锁、卧龙、通化、新陇、水洛区农业技术推广站，1958年撤销。1963年11月，按农业自然区域设南湖、卧龙、韩店、水洛公社农技站。1982年，撤水洛站，增设朱店、新集站。1986年撤销乡农技站，各乡镇配备农业技术专职干部。1990年，复设南湖镇及卧龙、韩店、万泉乡农技站，有技术人员9人。其余乡、镇配有农技专干16人。

农业科学试验站（农科站） 1973年设水洛、岳堡、通化公社农科站。1975年设韩店、柳梁、盘安、永宁、阳川公社站和南湖席河大队站。1976年设卧龙、大庄公社站。1978年设朱店公社站。1979年设南湖公社站。1980年撤水洛、盘安站。1990年，有乡、镇农科站11所，工作人员25人，其中技术人员11人，有试验基地812亩，每年繁育作物良种5万余公斤。

村、社机构

大队农业科学试验站 1962年后，水洛、南湖、卧龙、韩店农业技术推广站先后在一些生产大队建立农业科学试验小组，后改试验站。1977年，大队试验站发展到292个，生产队建科学种田小组437个，共参加2093人，有试验地9443亩。1980年后，除南湖席河站继续保持外，逐渐为农业技术服务组取代。

村农业技术服务组 1977年，在一些生产队建立科学种田小组。1987年推行农作物丰产科技承包，以农民技术员为骨干，组建村农业技术服务组100个，以科技示范户为依托，开展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和推广。1990年，服务组增至172个，共有农民技术员271人，其中2人经县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授予农民技师职称，3人获助理技师，39人获技术员，23人获助理技术员。阳川乡岳坪村农民技术员赵建武、盘安乡周家阳坡村周仰正获省人民政府授予“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

第二章　科技队伍　科研场地

第一节　科技队伍

队伍发展

1950年，县内仅有各类科技人员13人，占职工总数的2.8%。1955年增至45人，占3.5%。1968年165人，占9.3%。1978年，县革命委员会设立科技人员普查办公室，在全县范围内对自然科学技术人员进行普查登记，共登记408人，对学非所用的32人调整工作。1979年，有科技人员469人，占职工总数的11.4%，其中工程技术4人，农业科技48人，医药卫生188人，教学等299人。1985年发展至1551人，占职工总数的29.9%。其中工程技术52人，农业科技69人，医药卫生199人，教学等1231人。1990年，有各类科技人员2383人，占职工总数的36.1%。

职称评定

1980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对科技人员评定技术职称。1985年后，职称评定由县劳动人事局管理。1990年底，全县获高级职称的25人、中级421人、初级（含技术员）1259人，共1705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71.6%。

1987年12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各系统设考评小组，按国家统一标准，评定农民技术职称。1990年底，全县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农民316人，其中技师99人，助理技师71人，技术员118人，助理技术员28人。

1990年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表

单位：人

类别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工程技术	1	24	40	65
农业技术	2	25	32	59
卫生技术	3	69	184	256
教学人员	19	280	856	1155
经济人员		7	62	69
会计人员		4	46	50
统计人员		1	3	4
图书、档案、文博		2	11	13
新闻出版		2	2	4
律师公证		2	4	6
播音人员			1	1
体育人员			2	2
艺术人员		5	16	21

注：表列中、高级职称人数系在职聘任人员。

第二节 科研场地

试验场

作物良种繁殖场 1953年设县农业技术示范推广场，位于县城东郊。1969年，改称良种繁殖场。1990年，有农业技术人员7人，试验繁殖地79亩，农业机械6台（件）。建场初，场内技术人员独立进行农作物试验研究。1983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派员蹲点，共同进行小麦、洋芋良种培育、繁殖和推广。截止1990年，先后引进试验各种农作物品种（系）50余种，选育推广7种，累计供出良种50余万公斤。

牧业良种场 1973年设于郑河乡上寨村，引进优良种马、种牛16头，开展畜种改良。1984年，场内存栏马102匹。1987年，引进牦牛。1990年，有工作人员2人。存栏牦牛87头，有牧地8万余亩，耕地46亩。

良种鸡孵化场 1987年设于水洛镇李家庄村，装配“丑小鸭”、“云峰”电动孵化器2台，先后引进新杂288、京白等优良种鸡，繁殖推广。1990年，有工作人员4人，其中畜牧师1人。1988—1990年，供出良种小鸡10.79万只。

实验室

卫生防疫站化验室　1956年设，从事食品卫生和饮水水质化验。1990年，内设细菌检验室、水质化验室，有化验人员4人，备有72型分光光度计、GBX光电比色计、分析天平、离心机、生物显微镜、培养箱、水浴箱、冰箱等设备。

水泥厂化验室　1976年设，从事水泥原料化学成份化验及成品质量检验。1990年，内设分析室（原料化验）、控制室（取样化验）、物检室（成品检验），有化验人员12人，备有颚式破碎机、细碎机、静浆搅拌机、胶刷搅拌机、高温炉、蒸馏器、分析天平、压力机、抗压机、抗折机、球磨机等设备。

畜牧兽医技术中心化验室　1981年设，从事各种畜禽病理化验。1990年，有化验人员1人，配有分析天平、显微镜、离心机、水浴箱、冰箱、冰柜、温箱等设备。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壤肥料化验室　1983年设，从事土壤水份、有机质、容重、孔隙度、全氮、碱解氮、速效磷、全磷、速效钾及肥料养分测定。1990年，有化验人员2人，备有721型分光光度计、光电分析天平、往复振荡机、电热恒温干燥箱、蒸馏水器、全氮分析仪、磨土机等设备。

种子公司检验室　1990设，从事种子发芽率、发芽势、净度检验，有化验人员1人，配有恒温箱、水份测定仪、分析天平等设备。

第三章　科技研究

第一节　科技成果

获奖成果

1980年4月，县科委对各行业科技研究成果进行清理登记。1985年，经县科委推荐，县委、县人民政府首批奖励科研成果28项。1986年奖励13项。1988年奖励1项。1989年奖励4项。1990年，地区奖1项，县奖励6项。累计获奖53项，有3项在全国获奖，7项全省获奖，11项全地区获奖。

获奖科技成果选录表

（获地区以上奖励）

类别	名称	获奖等级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获奖时间
农业	《庄浪县种植业区划》	省农业区划成果三等奖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农业局	张嘉尧 刘东旭 李高社 杨思科 李文敏	1984年 1985年
	《庄浪县水土保持区划》	省农业区划成果四等奖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林业 水保局	刘先俊 梁振科 王志学 柳生旺 刘保义	1984年 1985年
	《庄浪县综合农业区划》	省区划委员会资源调查和区划成果二等奖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程华 李兆坤 张嘉尧 李迎才 金耀庭等	1984年 1985年
	黄牛冻精人工授精技术	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柳宇天 史选皋 苏国恒 魏锦龙 刘得贤 马存兴等	1988年9月
	科技示范村建设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科委	李兆坤 王俊岐 程颖柏 石文江 杨双宝等	1988年5月
	庄浪6号冬小麦品种培育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程华 冯士林	1988年5月
	“星火”科技培训	省星火人才培训奖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科委	李兆坤 李高社 朱富林 梁振科 马文杰	1988年7月 1988年3月
	旱作地膜玉米栽培体系研究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农牧局	高馥庭 张嘉尧 孟振峰 李永杰 王希谋 续吉祥 李耀武	1988年
	干旱山区农业丰产栽培技术综合试验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农牧局	高馥庭 李高社 李兆坤 张嘉尧 李友德 石国斌 石向阳 续吉祥 杨思科	1989年6月

续表

类别	名　称	获奖等级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获奖时间
农业	旱作胡麻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	县农技中心	张嘉尧　高馥庭 马成武　李高社 续吉祥　李世德 李友德　石国斌 孟振峰	1989年3月 1989年9月
	“四法”种植技术推广	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农技中心	任增禄　柳启元 孟振峰　史建国	1988年
	瘠薄梯田改造技术	省农业厅技术改进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苏调和　李耀武 靳映全　程　昭	1990年
工业	DZ864—1—13天然纤维编织物后处理	国家星火科技奖 省星火科技奖 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科委 县草辫工艺厂	张世彪　王耀玺 崔国君　胡跟才 李居恒	1988年12月 1988年12月 1989年3月
医药卫生	侧腹膜修补粉碎性肝破裂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庄浪县朱店卫生院	柳安泰　何安民	1990年12月

主要成果简介

农业综合区划　1982年6月至1984年10月，县委、县人民政府抽调农、林、水、畜牧、气象、农机等方面科技、行政干部65人，组成11个专业组，对全县农业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条件的历史和现状，进行全面考察。对所取得的大量样品、数据、资料，经过化验、分析、研究、论证，制图107张、表367式，写出《庄浪县综合农业区划》、《土地利用现状区划》、《农业气候区划》、《水利区划》、《水土保持区划》、《种植业区划》、《林业区划》、《畜牧业区划》、《农业机械区划》、《农业经济调查报告》，共65万余字。

土壤普查　1984年8月至1986年11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土壤普查办公室，抽调科技干部11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程，以耕地为主，兼顾林地、草地，以详查为主，辅以路线调查，对全县土壤进行普查。共挖土壤剖面1198个，平均控制面积1769.20亩；采集纸合样320个、剖面样215

个、农化样958个、微量元素样62个、整段标本8个。分析化验土样1173个，分析有机质、全氮、全磷、速效磷、速效钾、代换量、碳酸钙、PH值、机械组成、容重等1.15万项次，制图15种、表130式，写出《庄浪县土壤志》，共19万余字。

黄牛冻精人工授精技术　1981年，在郑河公社郑河队试点，1982年，在新集（通化）、永宁、郑河、韩店、通边、良邑六个公社推广。1983年设配种点6处，推及15个公社。1984年，设9个配种点，在全县推广。截至1987年，累计冻精授配7438头，占全县黄牛存栏总数的44.1%。1990年底，全县改良黄牛存栏1.05万头，占总数的61.8%。据测量，土种牛平均体重68.15公斤，体长73.75厘米，胸围99.85厘米，体高81.20厘米，管围10.75厘米。用利木赞牛、秦川牛与土种牛杂交的牛平均体重98.38公斤，体长88.30厘米，胸围109.25厘米，体高87.83厘米，管围13.78厘米。

旱作胡麻栽培技术　1985—1988年完成。总结出以合理倒茬，轮作年限4—5年；改撒播为条播，适当加大播种量；增施化学肥料（亩施纯氮2.30—3.50公斤、五氧化二磷1.80—2.40公斤），选用优良耐旱、抗寒、抗倒伏、高产品种为主要措施的栽培技术规程。1988年，全县推广此项技术面积6.98万亩，占胡麻面积的80.1%，平均亩产66公斤，较传统种法增产61.5%。截止1990年，累计推广面积14.09万亩，增收油籽5010.47吨，增加产值529.07万元。

DZ864—1—13天然纤维编织物后处理　1986—1988年完成。针对原草辫白度不足，色泽不匀，经多次试验，改进硫磺熏白工艺，用木托架将草辫分层装入密封的熏窑，使二氧化硫气体反复循环对流，充分发挥作用，然后进行去污、两次氧化漂白和中和处理，最后选用溶解性、坚牢度和上色率高的颜料染色。漂白周期较前缩短四分之一，白度提高14.3%。中国工艺出口公司甘肃省分公司鉴定，漂白达到出口一级标准，染色达到出口标准。

“星火计划”科技培训　1986年6月，国家提出“星火计划”。10月，县科委开始组织实施。1987年，组建有农、林、牧、水、农机、工业等部门21位科技人员（高级职称1人、中级11人）参加的“星火”科技播种队，深入基层，多层次、全方位开展科技培训。1988年底，共办各种培训班、讲座1923期（次），参加7.59万人（次），印发科技资料12.33万份，现场示范操作6000余次。

庄浪4号小麦良种培育　1964年，在县良种繁殖场用平凉50号小麦与碧蚂4号小麦杂交培育。1970年品比试验，1974年县内区域试验，1975

年推广。抗冻，抗寒，抗条锈，对叶、杆锈免疫。1985 年种植 1 万亩，较对照品种增产 10％以上。适宜川、台地种植。

“河选”3 号冬小麦良种培育　1967 年，在南湖公社席河大队农科站用钱交麦与平凉 4 号小麦杂交培育。1973 年品比试验，1974 年县内区域试验，1975 年平凉地区区试，1977 年推广，抗锈，抗黄矮病，耐旱抗寒，不易倒伏，成穗率高，早熟。1983 年种植面积 3.10 万亩，较对照品种增产 30％以上。适宜寒旱山区种植。

“河选”9 号冬小麦良种培育　1968 年，在南湖席河大队农科站用平凉 4 号小麦与徐州 6 号小麦杂交培育。1973 年参加平凉地区区试，1974 年县区试，1975 年品比试验，1977 年示范推广。抗寒耐旱，高抗条锈，对叶、杆锈免疫，生长整齐。1979 年种植 1 万亩。较对照品种增产 16％以上。

“河薯”3 号洋芋良种培育　1970 年，用引进品系 66—6—29 与 66—2—29 浆果杂交的实生苗，在南湖席河大队农科站开始选育。1973 年品系鉴定，1974 年品比试验，1975 年县内区试，1976 年示范推广。植株分枝性强，结薯集中，抗病，抗旱，抗退化，晚熟。薯白色，芽眼稀，种薯休眠期长。1983 年种植 2 万亩，较对照品种增产 21％以上。

“河薯”6 号洋芋良种培育　1972 年，在南湖席河大队农科站用引进品种“反帝”2 号与“胜利”1 号有性杂交培育。1976 年品比试验，1978 年县内区试，1980 年示范推广。株型直立，分枝性强，高抗晚疫病，抗退化，晚熟。白花，薯黄色，食味好，种薯休眠期长。品比试验中较对照品种增产 12％以上。

庄浪 6 号冬小麦良种培育　1973 年，在南湖公社农科站用“庆选”15 号与延安 3 号小麦杂交培育。1980 年品比试验，1982 年县内区试，1985—1987 年参加平凉地区及全省区试。省试的 33 个点中，较对照品种增产 25％以上。抗旱，抗冻，中抗锈病，抗倒伏，成穗率高。适宜河谷区、寒旱山区种植。

第二节 科技著作选目

出版及报刊发表科技著作目录表

著作题目	作者	出版社或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二难推理的表达方式	王兴	《逻辑与语言学习》	1982年第1期
干旱地区洋芋育种工作的商榷	程华	《中国干旱农业科技资料选集》	1984年第3集
腰椎结核硬膜外麻醉并发截瘫1例	杨兆源	《中华麻醉学》	1987年第2期
珠网膜下腔误注枸缘酸钠1例抢救成功	杨兆源	《临床麻醉学》	1988年第3期
膝关节滑膜皱壁综合1例	柳景忠	《骨与关节损伤》	1989年第1期
乡村实用小手术学	台铸等合著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89年6月
中药治疗慢性原发性低血压疗效分析	韩贵州	《实用中医内科》	1990年第2期
庆大霉素引起小儿过敏性舌炎2例报告	柳新喜	《新医学》	1990年第2期
催乳猪蹄汤用于母牛产后缺奶症	魏锦龙	《中国兽医学》	1990年第2期
半夜阴阳交替与发病关系	韩贵州	《实用中医内科》	1990年第3期
马类顽固性腹痛治验	李昌铭	《中国兽医学》	1990年第3期
中西医结合配合暗示法治疗神经性呕吐30例	柳新喜	《医学动态》	1990年第3期
解毒散结汤治疗脓疱疮报告	苏天存	《西北五省皮肤科学术论文汇编》	1990年第4期
医院承包后社会经济效益责任审计初探	高建荣	《中国卫生软科学》	1990年第5期
外科急诊的危险及诊治错误	台铸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90年7月
癫痫与妊娠	唐慧珍	《中国营养保健》	1990年第12期
药物灌注治疗肝脓肿10例分析	席晓明	《实用中西医结合》	1990年第12期

第十三编

教　　育

第一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儒学　私塾　书院

儒　学

明洪武八年（1375）设庄浪县儒学，为生员读书进修之所，设教谕一员，训导两员，定额入学廪膳生员、增广生员各20人。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改庄浪乡学，设训导一员，廪膳、增广生员定额各减为18名。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制度后，儒学为学堂所取代。

另据清《嘉庆重修一统志》：嘉庆四年（1799），庄浪乡添设满营学，入学“以人数多寡定额”。具体不详。

私　塾

清代县内普通教育主要形式。有延师在家教授子弟的家塾，有一村或几村联合设立的村塾，有贡生、生员自己开设招生授书的馆学。有的利用庙宇等公共建筑开设，对贫寒人家子弟免费，称为义学。民国初年，为与官立学堂区别，统称私学。私学仍以读“四书”、“五经”为主，不分班级，死背硬记，有的学生在塾十余年，虽背诵如流，而不解书意。民国19年（1930），开始对私塾进行改良，取缔读经，推行新编教材。26年（1937）后，为保国民学校（初级小学）所取代。

书　院

道南书院　清乾隆十年（1745），静宁州知州王烜倡设水洛城义学于紫荆山，同治战乱停办。光绪二十一年（1895），举人孙积善在原址复设。光绪二十五年（1899）改称道南书院。有讲学（讲堂）、供祝（供孔子神位）、藏书、宿舍等设置，除读经外，始设“格致”（物理）、“钩股”（数

学)、舆地（地理）等课。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水洛高等小学堂。

尊经书院 设于县城。创办不详。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庄浪官立初等小学堂。

第二节 幼儿教育

民国时，县内无幼儿教育。

1958 年，水洛公社创办幼儿园，有些小学开设幼儿班，不久均停办。

1961 年，县人民委员会在水洛、南湖设福利院，收养社会孤儿，配保育员 2 人，抚养施教。1963 年撤销，儿童分别进入当地小学。

1971 年 3 月，水洛小学首设学前班，招收幼儿 70 名。1973 年，各完全小学大多增设学前班。

1982 年，县人民政府筹资 8 万元，县妇女联合会筹资 3 万元，自筹 2 万元，创办县幼儿园。1990 年，建筑面积 944 平方米，其中教室 4 座，教职工 17 人，入园幼儿 201 人。分七个班级授课，备有各类玩具 200 多件，活动器材、教学用具 21 台（架）。

1988 年，朱店、水洛镇创办幼儿园。

第三节 小学教育

学 校

光绪三十二年（1906），县内始有官立小学堂。宣统二年（1910），有小学堂 2 所。学生无记。

民国初年，有识之士纷纷倡议集资创办小学。民国 2 年（1913），薛彦昌、任秉南倡办通边小学堂。4 年（1915），苏味瑜、张骏烈等倡办永宁小学。7 年（1918），李藏珍倡办水洛仓院初级小学；朱楫、朱觐光、石景芳等倡办朱店高级小学；岳蕴珪、杨启霄等创办安东初级小学。13 年（1924），县政府创办县立女子小学。20 年（1931），王绣峰、李炘曾倡办水洛女子小学。29 年（1940），高等小学改称中心国民学校，初级小学改称保国民学校。33 年（1944），全县有各类小学 76 所，学生 4380 名。1949 年 8 月庄浪解放前夕，有小学 98 所（中心国民学校 15 所），在校学生 3137 名，

学龄儿童入学率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县人民政府接管所有学校，原中心国民学校改称完全小学，保国民学校改称初级小学（亦称普通小学），入学学生4911名。1950年，县城及水洛男、女小学并为一校，调整合并初级小学20处，开学小学78处，学生4772名。1957年，小学增至87所，学生1.61万名。1958年“大跃进”中，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兴办民校64所，在“十天普及小学教育”的口号下，小学学生激增至2.44万名。1959年2.46万名。1960年，灾荒严重，学生减少。1962年，压缩学校，年底有完小11所、初小36所，到校学生1964名。1963年，压缩的学校相继恢复，学生回升为5 266名。1964年，贯彻“两种教育制度”的方针，提倡生产大队办半日学习、半日劳动的耕读小学。1965年，全县共有全日制和半耕半读小学471所，入学学生2.12万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教学被打乱，耕读学校大多停办。1970年，开学小学162所，学生9403名。1972年，贯彻普及小学教育的精神，增设全日制小学，改耕读学校为村学。1975年，有全日制小学297所（其中附设初中班的七年制学校21所）、村学374所，在校学生5.52万名。1978年，全日制小学312所（其中七年制学校44所），村学244所，学生5.99万名。

1979年，贯彻“整顿、改革、巩固、提高”的方针，撤并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村学，调整全日制学校布局，方便农村儿童就近入学。1981年，以乡设学区，加强领导。1985年，县人民政府制定《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办法》，改革教育体制，实行县、乡、村三级办学。从此，学校设置稳定，教学正规，质量日益提高。1990年，全县有小学404所（完小163所，初小241所），学生4.79万名，学龄儿童入学率91%；校舍建筑面积12.37万平方米，课桌凳3.88万套（双人）。

小学教育发展状况选年表

年　　份	学　校（所）	在校学生（人）	学龄儿童入学率（%）
民国27年（1938）	30	1216	
民国30年（1941）	46	2419	
民国33年（1944）	76	4380	22
民国38年（1949）	98	3137	11.5
1950	78	4772	
1952	80	6980	
1957	87	16101	

续表

年份	学校（所）	在校学生（人）	学龄儿童入学率（%）
1962	47	1964	
1965	471	21186	47
1970	162	9403	
1975	671	55173	
1980	478	55255	
1985	404	53193	81.4
1990	404	47927	91

注：1.1965 年含耕读小学。

2.1990 年含八年制学校 3 所。

1990 年各乡、镇小学教育状况表

乡镇	学校（所）	班级（个）	在校学生（人）	学龄儿童入学率（%）
水洛镇	3	34	2028	97.8
南湖镇	24	104	2618	96.2
朱店镇	20	90	3452	93.1
水洛乡	21	97	3250	94.5
岳堡乡	18	71	1666	93
万泉乡	21	116	4300	93
柳梁乡	22	77	1772	93
阳川乡	22	92	3618	92
赵墩乡	21	79	1568	92
大庄乡	14	62	1836	92
杨河乡	20	63	1291	91.4
刘庙乡	11	43	1579	90.5
永宁乡	17	59	1809	90.4
盘安乡	20	88	2210	99
卧龙乡	31	113	2352	90
通化乡	12	50	1552	90
良邑乡	17	72	2351	90
白堡乡	15	58	1505	89.4
南坪乡	18	74	2230	88.7
郑河乡	13	43	1080	87.3
韩店乡	25	63	1628	83.2
颉崖乡	10	38	1317	79.3
通边乡	8	30	915	76.6

学制　课程

清末，依清廷颁布的章程，初等小学堂学制五年，高等小学堂四年，循序教授修身（教以孝悌忠信及朱子小学等书）、读经（《四书》、《五经》等）、作文（由讲虚实字义至习作策论、经义等）、习字（楷书、行书）、史学（历朝世系、疆域、政治）、舆地（各省境界、舆图）、算学（加减乘除、时刻）、物理（动植物浅理）、操法（讲保养身体和用器具之法）等功课。因师资不备，术理课多未开，仍以读经为主。

民国初年，改行七年制，初、高级四、三分段，开始推行分级授课，采用统编《实用课本》教学。初小开设修身、国文、算学、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等课，高小增开历史、地理。民国 12 年（1923），改行六年制，初、高级四、二分段，禁止读经，取消修身课，改文言文为白话文；初小增设常识，高小增设公民、自然。16 年，高小增设童子军课，公民改为党义。22 年，又改党义为公民。以后，学制、课程设置未大变，初小设算术、国语、常识、美术、手工、音乐、游戏等课，高小设算术、国文、自然、历史、地理、公民、体育、美术、音乐、童子军、劳作等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学制沿旧，课程设置初小一、二年级设国语、算术、唱歌，三、四年级增设常识、体育，高小五、六年级增设政治、史地、自然，不久取销政治，历史、地理分设。1952 年，国语改称语文。1955 年，增设手工劳动。1957 年，五、六年级增设农业常识。1958 年，五、六年级又设政治课。1960 年，全县推行五年制。1963 年，恢复六年制。按照《全日制小学工作暂行条例》，开设语文、算术、科学常识、历史、地理、自然、手工劳动、图画、唱歌、体育、写字等课。1965 年，削减课程，初小只开语文、算术、写字，高小将历史、地理、科学常识、自然并为常识。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语文改为学习毛泽东语录，体育改称军事体育，音乐改革命文艺。1969 年，再改五年一贯制，并实行春季始业。1978 年，恢复秋季始业。1981 年，重点小学实行六年制，其它小学仍实行五年制，按全国统编教材授课。1982 年，政治改思想品德课。1985 年，恢复历史、地理、自然、劳动课。从此初小设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五门课，高小设语文、数学、历史、地理、自然、思想品德、体育、音乐、美术九门课。

重点小学简介

县第一小学　前身为清末水洛高等小学堂。民国初年，称静宁县第三

高等小学堂。民国29年（1940）改称水洛中心国民学校。校址设紫荆山。1949年9月，改称水洛完全小学。1950年，水洛女子小学并入。1955年，迁东关新址。1979年，省教育厅列为省级重点小学。1990年更名县第一小学。校园面积2.01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6050平方米，其中教学楼面积3470.20平方米。有藏书1.42万册，各种教学电器、仪器、用具等500多件（箱），乐器152件（套），体育器材900多件（副）。设16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20名，教职员工46人。

南湖小学　前身为清末庄浪初等小学堂，民国初年改高等小学堂，原址在南湖前街，民国26年（1937）迁入文庙新址。29年，改称维新中心国民学校。校舍多为孔庙、文昌阁殿庑改建，仅新建土木结构教室5座、宿舍10余间。1949年9月，改称维新完全小学，原中正小学并入。1950年，维新女子小学并入。1958年，改称南湖完全小学。1980年，列为县重点小学。1990年，校舍总建筑面积1686平方米，其中教室16座、880平方米；藏书5200余册，教学仪器2箱；设17个教学班，在校学生730名，教职员工37人。

朱店小学　民国7年（1918）设立，时称静宁县第四高等小学，31年（1942）改称庄浪县金锁中心国民学校。1949年9月，改称金锁完全小学。1958年改称朱店小学。校址原在中街，1978年建新址于东关。1980年，列为县重点小学。1990年，校舍总建筑面积4952平方米；有图书2000余册，各类教学仪器、工具49件（套）、体育器材800多件（副）；设18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40名，教职员工47人。

第四节　中学教育

学　校

民国32年（1943），始设县初级中学，招收一年级学生100名。1949年8月解放时，在校学生216名。

1957年秋，开办南湖中学，招收新生50名。1958年，县中开设高中班，招生60名。同年，创办韩店农业中学。时县内有中学3所，学生1084名。1962年，韩店农中停办，各校学生流失严重，全县在校357名。1965年，恢复韩店农业中学；全县在校学生539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6月，在教师中揪“黑帮”；8月，学生“停课闹革命”、“外出串联”，

教学被打乱。1968年3月以后相继复课，时入学学生1030名。1970年，提倡小学附设初中班（时称“戴帽子初中”），全县有29所小学增设初中班，实行七年制（小学五年、初中二年），全县中学生1654人。1971年，全县有完全中学4所、初级中学14所，七年制学校32所，在校学生4687人。1975年有完全中学9所、初级中学8所、七年制学校21所，学生5573人（其中高中1883人）。1978年，完全中学13所、初级中学4所、七年制学校44所，学生1.22万人（高中2458人）。

1979年，进行调整、整顿，完全中学调整为9所，初级中学9所、七年制学校28所，学生1.11万人（高中2547人）。1983年，完全中学再调整为5所，初级中学16所，八年制学校8所，有学生1.01万人（高中1667人）。1990年，有完全中学6所，初级中学17所，八年制学校3所，共设高中班55个、初中班177个，在校学生12151人（高中2648人）。学生数为1949年的46.56倍。

1977年恢复大、专学校考试以来，至1990年底，全县有2769人被录取，其中大专院校937人，中等专科学校1832人。高中毕业生录取率由1977年的1.9%，1990年上升为21.3%。

中学教育发展状况选年表

年份	学校（所）		班级（个）		在校学生（人）	
	总数	其中完全中学	总数	其中高中	总数	其中高中
1949	1	—	6	—	261	—
1952	1	—	6	—	295	—
1957	1	—	—	—	701	—
1962	2	1	12	3	357	—
1965	3	2	16	3	539	—
1970	32	3	—	—	1654	—
1975	17	9	—	—	5573	1883
1980	18	8	—	—	11109	1390
1985	21	5	—	—	12324	2426
1990	23	6	232	55	12151	2648

注：1990年班级中有八年制学校初中班10个。

学制 课程

民国时，初中实行三年制。开设公民、国文、英语、数学（包括算术、代数、几何）、化学、物理、博物（动物、植物）、历史、地理、体育、音乐、劳作、童子军等课。建国后，学制沿旧，课程停授公民、英语、童子军，增设革命常识、卫生常识。1956 年，停授卫生常识。1957 年，语文分为汉语、文学。1962 年，调整为政治、语文、俄语、数学、化学、物理、生物、生产常识、历史、地理、体育、音乐、图画。

1969 年，学制改为二二制（初、高中各 2 年），开设毛泽东思想、革命文艺、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军事体育等课。实行“开门办学”，“勤工俭学”，学生每周劳动 2—3 天，请工人、贫下中农上讲台讲课，教学质量下降。1973 年，课程调整为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体育、音乐、美术。1978 年，增开生物、生理卫生。1980 年，高中从二年级实行文、理分科。1981 年，普通中学恢复三三制（初、高中各 3 年），七年制学校改八年制（初中三年、小学五年），课程无变。1986 年，通化、阳川中学试行“高二分叉”，即高中二年级授 10% 课时的职业技术课；卧龙中学试行“三加一”，即初中毕业后，增加一年职业培训。

中学考试原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线。1957 年改用 5 分制，5 分为优秀，4 分为良好，3 分为及格。1963 年恢复百分制。

1990 年中学设置状况表

学校		班级（个）	在校学生（人）	校舍面积（平方米）	创办时间（年）
完全中学	第一中学	30	1524	12450	1943
	第二中学	20	1047	3508	1957
	阳川中学	14	754	2084	1968
	通化中学	12	516	1328	1967
	韩店农中	12	658	2674	1958
	朱店中学	20	927	3485	1968

续表

学校		班级（个）	在校学生（人）	校舍面积（平方米）	创办时间（年）
初级中学	杨河中学	6	295	924	1969
	赵墩中学	6	362	1008	1972
	岳堡中学	8	420	1184	1969
	卧龙中学	8	414	1342	1981
	李湾中学	6	356	922	1968
	柳梁中学	6	385	663	1968
	白堡中学	6	365	968	1981
	南坪中学	6	319	673	1968
	永宁中学	6	301	647	1967
	良邑中学	8	420	944	1972
	郑河中学	3	148	936	1968
	颉崖中学	4	162	593	1977
	万泉中学	12	785	2022	1969
	刘庙中学	4	245	762	1988
	盘安中学	6	286	885	1969
	大庄中学	7	362	760	1967
	水洛中学	12	693	3220	1979
八年制小学	南湖曹湾小学	2	77		1969
	柳梁李堡小学	3	133		1969
	通边小学	5	203		1902

1977—1990 年中学毕业生升学状况表

单位：人

年份	录取总数	其中	
		大专学校	中专学校
1977	131	17	114
1978	197	23	174
1979	118	18	100
1980	140	20	120
1981	117	13	104
1982	105	11	94
1983	139	45	94
1984	202	86	116
1985	265	132	133
1986	267	83	184
1987	274	113	161
1988	279	111	168
1989	277	117	160
1990	357	148	209

重点中学简介

县第一中学　民国 31 年（1942）夏，水洛城各界人士倡议创办，请在平凉中学（现平凉一中）任教的王锦坤回乡，与柳钦烈、文世英等共同筹建。次年春，发动群众集资捐料，义务投工，开始土建。6 月，招收新生，借用庙宇开课。学生半日学习、半日劳动，年底建成教室 3 座，宿舍 40 间，时称庄浪县中学。34 年（1945），甘肃省教育厅核准为省立中学，并派台和中任校长。台和中在全县范围发动“一户一蛋”活动（每户每月捐鸡蛋一枚），集资扩建。1949 年 8 月庄浪解放时，有教室 7 座，宿舍 80 间，办公室 17 间。1958 年，设立高中，成为完全中学。庄浪并入静宁县后，改称静宁县第二中学。1962 年恢复庄浪中学。“文化大革命”中，1968 年 8 月 22 日，县内两派群众组织在学校武斗，校舍和图书、仪器等破坏严重。1971 年，

更名“五七”红专中学，同时开办各类专业培训班。1977 年，改称庄浪第一中学。1979 年，被列为平凉地区重点中学。1987 年建成五层大楼一幢，面积 3214 平方米，用于电教、实验、图书阅览等。1990 年底，校园面积 4.8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 万平方米，有实验仪器 1560 件（套），体育器材 1304 件，设 30 个教学班（高中 18 班），在校学生 1524 人（高中 894 人），教职员工 128 人。

从建校至 1990 年，高中毕业 8480 人，初中 7090 人。1977 年后，考入大专学校的 821 人、中等专业学校的 572 人。高中升学率年均 28%，名列平凉地区各完全中学前茅。

1984 年，甘肃教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授予省传统体育项目先进学校称号。1988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授予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学校称号。1990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授予“中学实践教育活动合格单位”称号。

县第二中学　1957 年，借用南湖小学教室开办。1958 年，征地 20 亩，建校园于南湖北关。1959 年，改称静宁第三中学。1961 年，并入庄浪中学，称为县中二部。1964 年，恢复南湖中学。1970 年增设高中班。1977 年改称庄浪第二中学，被列为县重点中学。1990 年，校园面积 1.6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8 平方米，有教学仪器 763 件、图书 2000 余册，设教学班 20 个（高中 10 个），在校学生 1047 名，教职员工 67 人。

从建校至 1990 年，共毕业学生 6175 名。1977 年后，大专学校录取 490 人，占高中毕业生的 12.1%。

第二章 专业教育

第一节 县委党校

1962年3月设立，为中共庄浪县委培训党员、干部的政治学校。“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办，1974年恢复。校址原设紫荆山，1986年迁中心街。1990年校舍建筑面积650平方米，有图书3000余册、教学电器4台，教职员工10人。

党校按照县委指示，举办各种学习班、培训班，向党员、干部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在各个时期政策、方针教育。1962—1990年，共培训党员、干部2.23万人（次），其中农村党员、干部2.02万人（次）。

第二节 韩店农业中学

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征用韩店公社西关队土地40亩，派教员7人，招生61人，勤工俭学创建。1962年停办。1965年8月恢复，实行专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结合，招收初中毕业生45人为农业班；小学毕业生100人为初中班。“文化大革命”中，受“教育学朝农”的冲击，片面强调生产劳动。1979年后趋于正规。1983年，转向职业技术教育，先后设立农学、林果、缝纫、家电维修、食品加工、畜牧兽医等班。农学、林果班学制3年，开设植物生理、作物栽培、遗传育种与良种繁殖、土壤肥料、植物保护、果树栽培、畜牧兽医等课程。有实验基地23亩（果园5亩），并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公司、良种繁殖场、石桥林场等7家单位挂钩，组织学生实习。截至1990年，农学、林果班共毕业学生351人。校园建筑面积2674平方米。

第三节　教师进修学校

民国34年（1945），庄浪中学曾办初级师范班一班，学生45人，培养小学教师。

1982年，县文化教育局设立县教师进修学校，为小学教师进修之所。学制一年。1982—1986年夏，共培训4期、5班，开设政治、教育学、英语、音乐等课程，学员150多人。1986年2月，经省教育厅批准，开办2年制民请教师中师班，承认中专学历。1990年，已毕业中师班3届、100名。

校址设县城夹城巷。1990年，校舍建筑面积1100余平方米，有教职员工19人。

第四节　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1980年，县卫生局在县人民医院创办卫生学校，请医院医生担任教师，培训基层医务人员。1982年成为正式学校，配备专职人员2人。至1987年，共办乡村医生培训班8期，学员150人；办乡镇医院医务人员培训班3期，学员58人。1987年，正式命名为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学制2年。至1990年，毕业2届、50人。

附：县“五·七”红专中学

1969年，县革委借用水洛小学校舍，开办以培训农村“赤脚医生”为主的“五·七”红专学校。1971年，与庄浪中学合并，称“五·七”红专中学，开设农村会计、农机驾驶、赤脚医生、畜牧兽医等训练班，学习时间长短不一，教师从各业务部门聘请兼职。1977年与县中学分离，校迁紫荆山。1978年又迁东关街，1979年撤销，以其校址设水洛中学。从建校至撤销，共培训1864人（次）。

第三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文化、科普教育

扫除文盲

民国27年（1938），县政府推行“国民义务教育”，令各保设民众学校，动员16—35岁不识字民众入学，以《民众课本》为教材，学制半年，扫除文盲。至29年（1940），共办465班，入学1.19万人（次），约占青壮年文盲的35%。30年（1941）后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翻身农民要求学文化。1949年冬，各区办冬学、夜校25处，入学623人。1952年，推广“速成识字法”，组织小学教师担任扫盲教员，办速成识字班101处，入学2230人，有600多人脱盲。1955年，全县有速成识字班19个，民校20处，冬学61处，专职、兼职扫盲教师202人，入学3.15万人，占青壮年文盲的38.3%，有2091人脱盲。

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成立扫盲协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9人。各区、乡成立扫盲小组，将临时性的民校、冬学转为常年性农民业余学校，吸收社会知识青年200多人，加以培训，充任教师，采取不忙多学，小忙少学，大忙放学，小黑板下地，记工识字，指物识字，包教包学等灵活多样的办法，组织学习文化。当年参加学习的青壮年达5.30万人，占青壮年文盲总数的66.1%。1957年，增至6.85万人，占89.5%。两年之内，脱盲1.09万人。当时，妇女中有“吃了饭，洗了锅，抱上娃娃上冬学”之谚。扫盲教师万克仁，学习积极分子陈秋月（女）、马翠花（女）等出席甘肃省扫盲先进代表会。

1958年，在“大跃进”的口号下，全县办扫盲班1001处，参加学员6.85万人，占文盲总数的82.9%；办业余小学135处、学员3446名，业余初中3处、学员128名。人民公社化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打乱，扫盲

班、业余学校停止教学。1960 年后，扫盲教育严重滑坡，致使新文盲大量产生，复盲现象严重。

1978 年，县文教局设立成人教育办公室，扫盲教育逐步恢复。1983 年，有 1.08 万人参加扫盲学习。1986 年，县人民政府成立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1989 年制订《1990—1993 年扫除文盲工作规划》。1990 年 2 月作出《关于迎接国际扫盲年，加快我县扫盲步伐的决定》，扫盲工作与科技普及教育相结合，深入开展。1990 年，青壮年文盲由 1983 年占同龄人口的 48.9% 下降为 22.6%。

科学普及

民国时科学普及教育活动极少。建国后，1952 年开始，结合互助合作运动，向农民宣传科学知识，推广药械拌种、新式农具。1955 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设立，采取办训练班、巡回传授等形式，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培训技术员，防治作物病虫害，推广优良品种，改革耕作制度，提倡科学种田。1962 年，按农业自然区域，选点设公社农业技术推广站。1973 年，在公社设农业科学试验站，1977 年在生产大队设试验站，采取专业技术人员与群众相结合，因地制宜地开展科学试验，通过典型示范，普及科学知识。1981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在农业科技人员中推行丰产技术承包，在农村组建科技服务组，培养技术示范户，深入科学教育，提高科学种田水平。1984 年后，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庄浪分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举办培训班，各乡镇设立农业文化技术学校，传授作物栽培、园艺生产等科学技术。截至 1990 年底，仅农广校、农技中心培训 6.81 万人（次），接待咨询 13.65 万人（次）。

第二节　函授、进修和自学考试

1956 年，庄浪中学有教师参加西北师范学院函授，以后中断。1982 年，干部、职工、教师自动报考函授，各单位送职工入大专院校进修。1985 年，国家实行统一自学考试，县内职工多人先后参加中文、政治理论、行政管理、经济管理等专业考试。各单位对参加函授、自学考试的职工，均给予鼓励和支持。截至 1990 年底，全县党政、事业、企业部门参加高、中等成人教育学习的 115 人，高等自学考试毕业 87 人，中等 3 人。

第三节 农广校 电大

甘肃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庄浪分校（农广校）

1982年设立，教学纳入省成人教育序列。1982—1990年，开设农学、畜牧兽医、财务会计三个专业，招收学员5期、105名，毕业两届34名。1990年底，有专职人员5人，聘请兼职教师18人，配有地面卫星接收天线、录音机、放像机、电视机等教学电器5台（副）。校址设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有教室、办公室130平方米，课桌凳100套。

省广播电视大学庄浪工作站（电大）

1984年8月设立。校址在县城新昌路，校园面积1.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48.28平方米。电教设备有电视机、放像机、录音机、卫星地面接收天线等12台（副）。工作人员16人。1984—1990年，先后开设政（治）（历）史、汉语言文学、英语、幼师、财务会计、土木工程6个专业，毕业学生158人。

第四章 师 资

第一节 塾 师

清末民初，著名的塾师水洛有李卓汉、李文敏、柳殿青、徐万选，南湖有谢登瀛、牛朝宗，通边有薛祥瑞、薛仲英、薛宗周，韩店有王腾，白堡有柳聚青、谢邦彦，刘庙有赵献玉，良邑有何之仁，朱店有柳烽、柳晋池、李毓华，万泉有万景新，赵墩有赵鼎甲，阳川有张大模、张世选等。教书育人，受人崇敬。

第二节 公派教师

民国时学校教育发展缓慢，教师队伍甚小。27年（1938），全县小学教师仅42人，31年（1942），静宁县8乡镇划属庄浪后，亦仅146人。1949年，县人民政府接收中、小学教师186人（中学21人）。

1950年开始，为适应学校教育发展的需要，逐年在毕业知识青年中招收教师。1956年，省分配来上海、天津支边知识青年41人，充实教师队伍。1957年，全县公派教师316人（中学36人）。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和1958年“拔白旗”，有67位教师受到处理，离开学校，导致师资匮乏，教师和在校学生的比例，小学为1∶57，中学为1∶20。1962年精简机构中，下放回乡162人（中学14人），占教师总数的39.9%。1964年后，遂大量聘用民请教师，以充其乏。1965年，小学教师中民请教师占50.7%。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教师又首当其冲，有70余人被诬为“黑帮”，受到批斗。老教师孙桂舫、李毓香等15人送农场劳动改造。韩店农业中学教导主任韩彦章含冤自杀。1968年7月，一批教师被当作“国民党残渣余孽”、“阶级异已分子”等实行“群众专政”（隔离审查）。教师张宗铭、郭振纲含冤自杀。有的老教师离开课堂做杂务。1969年，全县198所小学，仅有专职教师277人，平均每校1.4人，连同民请教师，师生比高达1∶52。1973年的“向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流毒开火”、1974年的“评法批儒”和1975年的“批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均把矛头指向教师，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和个人尊严受到损伤。

1978年2月，开始复查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处理的教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先后有148名教师得到平反。从1980年起，数次调整工资，提高教师待遇（1990年中小学教师平均月工资为1977年的4.34倍）。县人民政府于1984年和1990年，分两次向120位从教30年以上的老教师颁发荣誉证。1985年评定教师职称。1990年底，全县有公派中小学教师1674人（中学750人、小学924人），占教师总数的53.31%，总数为1949年年底的9.73倍，为1978年的2.38倍，连同民请教师，师生比中学为1∶16，小学为1∶23。先后有53名教师当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县政协委员。教师队伍经历年大专院校毕业生补充，选送进修和函授、自学，文化素质显著提高。1980年，大专学历90人，占教师总数的9.4%，中专（含相当中专学历）680人，占70.8%。1985年，大专134人，占10.9%；中专511人，

占76.7%。1990年，大专322人，占19.2%；中专1191人，占71.2%；评定为高级职称（中学高级教师）的19人，中级（中学一级和小学高级教师）68人，初级（中学二级和小学一级教师）227人。

第三节 民请、社请教师

1957年，适应农业合作化后入学儿童增加，首批聘用96名在乡知识青年在小学任教，学校不发工资，农业合作社按同等劳动力记工付酬，时称“队请教师”。1958年，民请教师增至107人，占教师总数的21.5%。1960年学生减少，辞退民请教师；1962年留校44人。1964年，入学儿童增加，专职教师严重不足，又吸收民请教师，除生产队记工外，每月补助人民币2元。1965年，发展农村半耕半读教育，社队办耕读学校，民请教师大增，1966年达到676人，占教师总数的72.5%。“文化大革命”开始，耕读学校停办，大部分小学停课，1969年在校民请教师仅35人。1970年学校复课后，又吸收民请教师，每月补助人民币5元，1972年增至10元，1974年15元，1976年25元。1977年，民请教师总数达1619人，占教师总数的69.2%。1979年，经过考核考试，有85名首批转为公派教师。1985年，民请教师月工资定为40元。1990年，民请教师1151人，占小学教师总数的54.16%。

1975年，县内中学经所在人民公社同意，吸收75名在乡知识青年任教，称为“社请教师”。1985年，月工资定为45元。1990年有社请中学教师32名，占中学教师总数的4.3%。

教师队伍发展状况选年表

年份	教师				师生比例	
	总数	其中			中学	小学
		中学	民请	社请		
1949	172	17	—	—	1:15	1:32
1952	198	24	—	—	1:12	1:40
1957	412	36	96	—	1:20	1:43
1962	244	37	44	—	1:10	1:10
1965	684	55	319	—	1:10	1:34
1970	731	281	270	—	1:10	1:21
1975	1993	205	1342	75	1:13	1:31
1980	2486	354	1468	58	1:31	1:29
1985	2588	587	1216	86	1:21	1:27
1990	2857	750	1151	32	1:16	1:23

第四节 教育世家 优秀教师

教育世家

水洛徐氏 世居水洛乡徐碾村，五世从教。徐万选（1867—1923），清末秀才，设馆授书20余年。子徐守中（1890—1934）塾师终身。孙徐发科（1911—1989），平凉师范毕业，任教李碾小学20余年，1964年退休。曾孙徐安仁，平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先后任教永宁、良邑中学；徐安行，平凉师范毕业，现任教县第一中学；徐安平任小学民请教师22年。玄孙徐就道，平凉师范毕业，曾任教水洛中学；徐正道，庆阳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任教朱店中学。

阳川李氏 世居阳川乡李湾村，五世从教。李岳伯，清末生员，设馆授书兼行医。子李思益，静宁县高等小学堂毕业，设蒙馆10余年。侄李

集益，平凉中学毕业，先后任教阳川、大庄、万泉小学。孙李毓香，西北师范学院毕业，任教县第一、第二及阳川中学，1989 年退休。曾孙李居宪，任教小学。玄孙李重阳，任教阳川中学。

万泉马氏　世居万泉乡马川村，四世从教。马树模（1876—1923），清光绪时监生，在家设塾，教书终身。子马辑宁（1910—1961），字永熙，甘肃学院毕业，任教清水县中学和秦安县中学。孙马玠，陕西师范学院毕业，先任教陕西武功、贾村、新街、凤阁岭等中学，1981 年回县，任教万泉中学；马琨，甘肃师范大学毕业，任教兰州市第一中学，高级教师。曾孙马国安，省广播电视大学毕业，任教朱店小学及大庄、万泉中学；马晓燕（女）任教良邑小学。

南湖慕氏　世居南湖镇石慕村，四世从教。慕钧，甘肃优级师范毕业，创办庄浪模范小学，任教终身。子慕维德，曾任教庄浪高等小学和女子小学。孙慕楠，西北师范大学毕业，任教县第一中学、第二中学。曾孙慕鹤天，宁夏固原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任教水洛中学。

通边任氏　世居通边乡通边村，三世从教。任秉南（1874—1924），清庠生，甘肃优级师范毕业，曾任教平凉中学，参与创办通边小学。子任兆庆，平凉师范毕业，任教通边小学 12 年。孙任国藩，任教朱家庙等小学。侄任兆谦、任兆瑞，侄孙任国昌、任国柱，皆长期任教小学。

优秀教师

1956 年，庄浪首次选派县中学教师李旭东出席甘肃省先进教育工作者代表会。截至 1990 年，有 472 人（次）获得国家、省、地、县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优秀）工作者 434 人、模范班主任 15 人、园丁奖 23 人。

1983 年，县第一中学教师柳葆（静宁县人），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朱店小学教师刘玉花（女，甘谷县人），甘肃省妇女联合会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1984 年，县第一中学柳云（朱店镇人），甘肃省教育厅、卫生厅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

1986 年，南湖小学程秀兰（女，南湖镇人），水洛小学董国璧（水洛镇人），第二中学李焕章（南湖镇人），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

1988 年，南坪中学刘志正（南坪乡人）、阳川中学李毓香（阳川乡人）、岳堡中学阎登广（岳堡乡人）、岳堡小学张海清（南湖镇人），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

1989 年，县第一中学李维仓（水洛镇人）、南湖小学党世雄（南湖镇

人)、朱店小学王友稽（刘庙乡人），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教育总工会授予先进教师称号。万泉中学雒生海（秦安县人)、阳川中学杨新林（阳川乡人)、朱店小学吴士贤（朱店镇人），朱店中学杨学才（良邑乡人)、水洛中学朱秉科（朱店镇人)、李湾小学王培文（阳川乡人)、水洛学区靳立民（南坪乡人)、县第二中学蔡鸿玺（岳堡乡人)、南湖小学王彩娥（女、南湖镇人），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水洛小学贾映春（朱店镇人），甘肃省人民政府、省教委授予特级教师称号。

1990年，县第一中学王效禹（水洛镇人)、第二中学吴国仓（岳堡乡人)、韩店农业中学靳召成（南坪乡人），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优秀德育工作者称号；县第二中学蒙文君（柳梁乡人)、水洛学区徐锋（水洛乡人），授予农村优秀体育教师称号。

第五章 经 费

第一节 学 田

明隆庆间（1567—1572），没收民间争讼地100余亩，充作学田，由儒学管理出租，用于在学生员膏火膳食。万历三十年（1602），县衙出银100两，又购买一些学田。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实有学田300余亩。民国时，学田由县政府教育科管理，学田数目和收租情况不详。1951年土地改革中，征收学田分配农民，连同庙产全县共征收3789亩。

第二节 财政拨款

清代，儒学官员薪俸由官方核发，地方筹集棚费（科举用费）、学粮（儒学生员补助）。清末，庄浪乡学年支训导薪俸银148两、差役工食14.55两、廪膳生员补助44.88两，共207.43两。每逢科考，摊派“棚费”108.90两，赴京参考举人每人补助川资20两、贡士10两。光绪三十二年（1906）兴办学堂，又年增摊学堂经费48.60两。各项教育经费支出约占全县支出的20%左右。

民国初年，教育经费主要向民间摊派，26年（1937）后，省上有少量拨款。32年开始，在田赋粮中加征公（务人员）教（员）食粮。教师薪金改发实物（小麦），小学教师月薪2市石（150公斤）。学校建设和维修依靠募捐筹措。民国31年（1942），县政府拨出学校经费法币7.23万元，占全县总支出的17.4%。33年14万元，占总支出的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1953年起，列入县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单列，建筑和维修列入基本建设投资。历年数量因财政收入增减而异。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教育事业费年均占总支出的21.6%，“二

五”期间（1958—1962），虽发生经济困难，教育事业费仍年均占总支出的20.9%。1962年后，增加基建拨款。“文化大革命”中，教育事业费削减，1966—1978年，年均占总支出的14.1%。从1979年起，教育事业费和基建费均大幅度增加。“六五”（1981—1985）期间，事业费占总支出22%，连同基建费占25.6%。“七五”（1986—1990）期间，事业费占总支出的28.1%，连同基建费占28.7%。

历 年 教 育 经 费 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教育事业费	学校基建费	年 份	教育事业费	学校基建费
1953	11.81		1972	64.50	9.62
1954	9.53		1973	72	1.20
1955	11.49		1974	91.10	10.90
1956	18.64		1975	92.20	13.72
1957	22.37		1976	96.60	5.30
1958	27.78		1977	109.30	12
1959	13.50		1978	123.50	19.56
1960	35.58		1979	136.70	85.70
1961			1980	153.10	24.50
1962	32.56	1	1981	156	21
1963	39.31		1982	208.20	50.50
1964	32.75		1983	208.20	22.70
1965	26.80	5.35	1984	265.10	42
1966	37.70	5	1985	301.80	50
1967	42.30	8	1986	440.10	30
1968	30.30	11.50	1987	441.60	10
1969	27.30	19	1988	553.30	5
1970	31.40	23	1989	592.60	5
1971	57.20	5	1990	789	14

注：1961年统计缺。

第三节 群众集资

县人有捐资兴学的历史传统。清道光间（1821—1850），王沼捐资设立庄浪义学，出资在西安建会馆，供庄浪参加乡试的学子住宿，并向兰州兰山书院、平凉柳湖书院捐银千两助学。民国2年（1913），李映南捐山林200亩，资助创办通边小学。24年（1935），李仰楠捐地8亩并输钱投料，创办李碾小学。31年（1942），水洛、韩店、朱店等地群众投工投料，筹办庄浪中学。34年（1945），全县掀起“一户一蛋”活动，扩建中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群众不断投工投料，整修当地学校，兴办民校、耕读小学，不可胜记。

1984年1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教育、文化工作会议，决定动员全社会集资办学。1985年8月，中共庄浪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教育工作，发出“集资办学，改善办学条件”号召。1986年1月，县委、县人民政府表彰捐资千元以上个人石宏兴、张斌，赠予“助资兴学”牌匾。1988年3月，县委、政府进一步动员全县职工、群众集资办学，争取1990年实现小学“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1990年3月，县委、县政府作出《动员全县人民大搞集资办学，保证实现小学“一无两有”》的决定，制订对捐资单位、个人的表彰、奖励办法。12月，对水洛乡、万泉乡邵坪村等36个集体、贾映春等41名个人颁发荣誉证，对徐光海等5名捐资千元以上的个人赠予光荣匾。集资活动开展五年，干部、职工连续三年（1988—1990）每年捐月工资的20—30%；农民有钱捐钱、有料献料、有劳投工，企业、单位赞助，社会个人捐献，累计集资835万余元（内投工投料折价450万元）。连同上级拨款和县财政自筹，共用于改变教学条件的专款2000余万元，修教学楼9座，面积9798平方米；平房89座，面积4045平方米；添置桌凳3600余套（双人）。

捐资助学2000元以上人员名录表

姓 名	籍 贯	职 业	捐资数额（元）
万冠基	万泉乡	建筑工程队队长	10000
万乔娃	万泉乡	个体工商户	5000
徐光海	水洛乡	建筑工程队队长	2000
石宏兴	卧龙乡	个体工商户	2000
何景明	良邑乡	台湾同胞	2000
万祥焕	万泉乡	建筑工程队队长	2000
李翻身	水洛乡	县第二建筑公司副经理	2000

第四节 收 费

学 费

清代，学生向塾师馈送的报酬称“束脩”，一般每年铜钱数千文。逢年过节（端午、中秋、冬至)送礼，称为“送节”。进入民国，学校官设，“束脩”废除，而“送节”如故。入学缴注册费（报名费），无统一规定，各校自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收费沿旧，废除“送节”。1956年秋季开学，统一规定收费标准，中学每学期每人1元，小学5角，对烈军属、鳏寡孤独子女免费。1966年停收，1971年恢复。1980年，初中调为2元，高中2.50元，小学1元。1989年，城镇高中12—15元，初中8—10元，小学5—6元；农村高中8—10元，初中5—6元，小学3—4元。学费用于购置教学用品和文体活动。1980年，全县约收7万余元，1990年约40万元。

教育费附加

1986年7月1日起在城镇随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加征1%的教育费附加。1987年开始，在农村按每亩川地6角、山地3角，乡镇企业和工商个体户按利润3%加征。1987年征33.30万元，1988年征37.60万元，1989年征85.20万元，1990年征96万元。均由乡、镇财政掌握，用于校舍建设、维修及教具添置等。

第五节 勤工俭学

1958年，按照“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各中、小学均办小农场、养殖场、小工厂等，组织学生课余从事生产劳动，称为“勤工俭学”（勤于工作，俭以求学）。掀起“大跃进”后，组织中学学生赴华亭“炼钢铁”，小学生参加当地“深翻地”等劳动，超越“勤工俭学”范畴。1960年后恢复正常。1974年推行“学朝农”（即所谓“辽宁朝阳农学院经验”），否定课堂教育，削减课程，片面“学工”、“学农”，把勤工俭学引入歧途。1979年后，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必须同劳动生产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勤工俭学作为向学生进行生产劳动教育，弥补学校经费不足的活动，健康发展。1989年底，县内学校有校办工厂4个、农场134个、第三产业21家，收入7.80万元。1988—1990年，师生自制教具2.92万件、体育器材8.41万件，价值14.19万元。

第十四编

医药卫生

第一章　医疗卫生单位

第一节　县属院、站

县卫生院

民国36年（1947）设立。租用民房开业，有工作人员6人，其中西医2人。设备简陋，药品缺乏，仅能诊治一般常见病。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接收。

县人民医院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接收原县卫生院，组建县人民卫生院。1951年6月，设立住院部，有病床10张。1956年，投资2.5万元，在东关街建设院址，设有内科、外科、妇科、五官科及急救室、临检室。1958年，住院部病床增至20张。庄浪并入静宁县后，改称静宁县第二人民医院。1961年恢复庄浪县人民医院。1985年，投资14万元建成门诊楼，增设妇产科、牙科及理疗、放射、病历档案资料室。1987年，投资82万元建成住院部大楼，病床增至186张。1990年，门诊部建筑面积781平方米，设中医科、内科、外科、妇科、口腔科、五官科及急诊、观察、化验、透视、心电图等室；住院部建筑面积3066平方米，设内科、外科、妇产科、传染科及手术、超声波、心电图、病理诊断等室。全院有工作人员18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42人（医生48人），有大中型医疗器械148台（件），为县内最大的综合性医院。

县妇幼保健站

1953年设县保健站，有工作人员2人。1956年改称妇幼保健站。“文化大革命”开始，业务为县革委“六·二六”办公室（以1965年6月26日毛泽东发

出"把医疗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而命名)所取代。1974 年恢复。1986 年,与县卫生防疫站共建防保中心大楼。1990 年,有工作人员 10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8 人(医生 7 人),有大中型医疗器械 8 台(件)。

县卫生防疫站

1956 年设,有工作人员 3 人。1958 年撤销,1964 年恢复。"文化大革命"开始,业务为"六·二六"办公室所取代。1971 年恢复。1986 年,建成县防保中心大楼。1990 年,下设计划免疫、卫生、食品、结核防治、化验等股,有工作人员 20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8 人(医生 6 人);有冷链器械 35 台(件)。

县中医医院

1983 年,以水洛乡卫生所为基础建立。1990 年,总建筑面积 1326 平方米,设针灸、妇科、理疗、放射等科室,有工作人员 26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9 人(医生 11 人),有大中型医疗器械 18 台(件)。

第二节 乡镇卫生院

中心卫生院

1990 年,有中心卫生院 7 所,分设于交通方便的中心集镇及距县城远的山区。

南湖中心卫生院 1952 年设立南湖区卫生所,1962 年改南湖地区卫生院,设立住院部,有病床 8 张。1973 年,改南湖中心卫生院。1983 年,建成门诊楼。1986 年,改建住院部。1990 年,总建筑面积 2315 平方米,有工作人员 41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0 人(医生 13 人),有大中型医疗器械 36 台(件),设病床 25 张。

朱店中心卫生院 1952 年设立金锁区卫生院,1962 年改朱店地区卫生院。1972 年,设立住院部。1973 年,改朱店中心卫生院。1988 年,建成住院部。1990 年,总建筑面积 1518 平方米,工作人员 27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2 人(医生 8 人),有大中型医疗器械 33 台(件),设病床 20 张。

通化中心卫生院 1960 年设新集公社卫生院,1962 年改新集地区卫生院,1973 年改新集中心卫生院,1980 年改通化中心卫生院。1990 年总建筑面积 713 平方米,工作人员 16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2 人(医生 7 人),

有大中型医疗器械26台（件），设病床14张。

韩店中心卫生院　1954年设立新陇区防疫站，1956年改区卫生所，1962年改韩店地区卫生院。1970年，建设院址。1973年，改韩店中心卫生院，设住院部。1990年，总建筑面积728平方米，工作人员1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4人（医生6人），有大中型医疗器械22台（件），设病床20张。

卧龙中心卫生院　1956年在山集梁设卧龙区卫生所，不久迁苏家山。1962年，改卧龙地区卫生院，1965年迁回山集梁。1973年，改卧龙中心卫生院，建设院址，设住院部。1990年，总建筑面积1001平方米，工作人员1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0人（医生6人），有大中型医疗器械17台（件），设病床16张。

盘安中心卫生院　1956年在岔李村设盘安卫生所，1958年改盘安卫生院。1964年迁王公村。1973年改盘安中心卫生院，设住院部，1990年，总建筑面积440平方米，工作人员1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1人（医生7人），有大中型医疗器械20台（件），设病床12张。

郑河中心卫生院　1968年设郑河公社卫生院，1973年改郑河中心卫生院，设住院部。1990年，总建筑面积465平方米，工作人员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人（医生5人），有大中型医疗器械7台（件），设病床12张。

乡卫生院

1990年，有乡卫生院9所。

阳川卫生院　1962年，设阳川公社卫生所，不久改卫生院。1990年，总建筑面积494平方米，工作人员1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人（医生6人），有大中型医疗器械14台（件），设病床4张。

永宁卫生院　1956年组建中医联合诊所，1971年改永宁公社卫生院。1990年，总建筑面积518平方米，工作人员1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人（医生5人），有大中型医疗器械7台（件），设病床5张。

良邑卫生院　1955年组建中医联合诊所，1960年改良邑公社卫生院。1990年，总建筑面积676平方米，工作人员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人（医生4人），有大中型医疗器械7台（件），设病床6张。

万泉卫生院　1962年设万泉公社卫生所，不久改卫生院。1990年，总建筑面积481平方米，工作人员1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人（医生4人），有大中型医疗器械14台（件），设病床8张。

赵墩卫生院　1969年，合并裴堡、赵墩卫生所，设立赵墩公社卫生院。1990年，总建筑面积409平方米，工作人员1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6人（医生4人），有大中型医疗器械5台（件），设病床2张。

南坪卫生院 1958年，群众集资设立南坪公社卫生所，不久改卫生院。1990年，总建筑面积688平方米，工作人员10人，有大中型医疗器械6台（件），设病床2张。

柳梁卫生院 1957年组建柳梁中医联合诊所，1959年改柳梁公社卫生所，不久改卫生院。1990年，总建筑面积401平方米，工作人员1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人（医生4人），有大中型医疗器械6台（件），设病床16张。

大庄卫生院 1972年设立。1990年，总建筑面积768平方米，工作人员1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人（医生4人），有大中型医疗器械6台（件），设病床5张。

岳堡卫生院 1971年设立。1990年，总建筑面积1092平方米，工作人员1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人（医生4人），有大中型医疗器械9台件，设病床16张。

乡卫生（诊）所

1990年，有集体性质的乡卫生所和诊所9家，即：白堡卫生所、杨河卫生所、刘庙诊所、颉崖诊所、山集梁诊所、通边诊所、永宁诊所、朱店诊所、石桥诊所，有工作人员20人，其中中医10人、西医2人。

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状况选年表

年份	机构（个）				床位（张）	卫生技术人员（人）				
	合计	县属	中心卫生院	乡镇（公社）		合计	中医	西医	其他技术人员	年末每千人拥有医务人员
1949	1	1				2				
1952	1	1				5				
1957	5	2		3	20	25				
1962	6	1		5	26	38				
1965	8	2		6	44	85				
1970	17	1		16	138	169				
1975	36	3	7	26	192	306	58	130	118	1
1980	28	3	7	18	262	307	76	161	70	0.95
1983	32	4	7	21	262	250	52	145	53	0.75
1985	26	4	7	15	262	258	34	108	116	0.76
1990	29	4	7	18	315	383	57	125	201	1.04

注：1990年卫生技术人员中有17人在药品检验等单位工作，其中中医4人、西医3人。

1990年医疗卫生机构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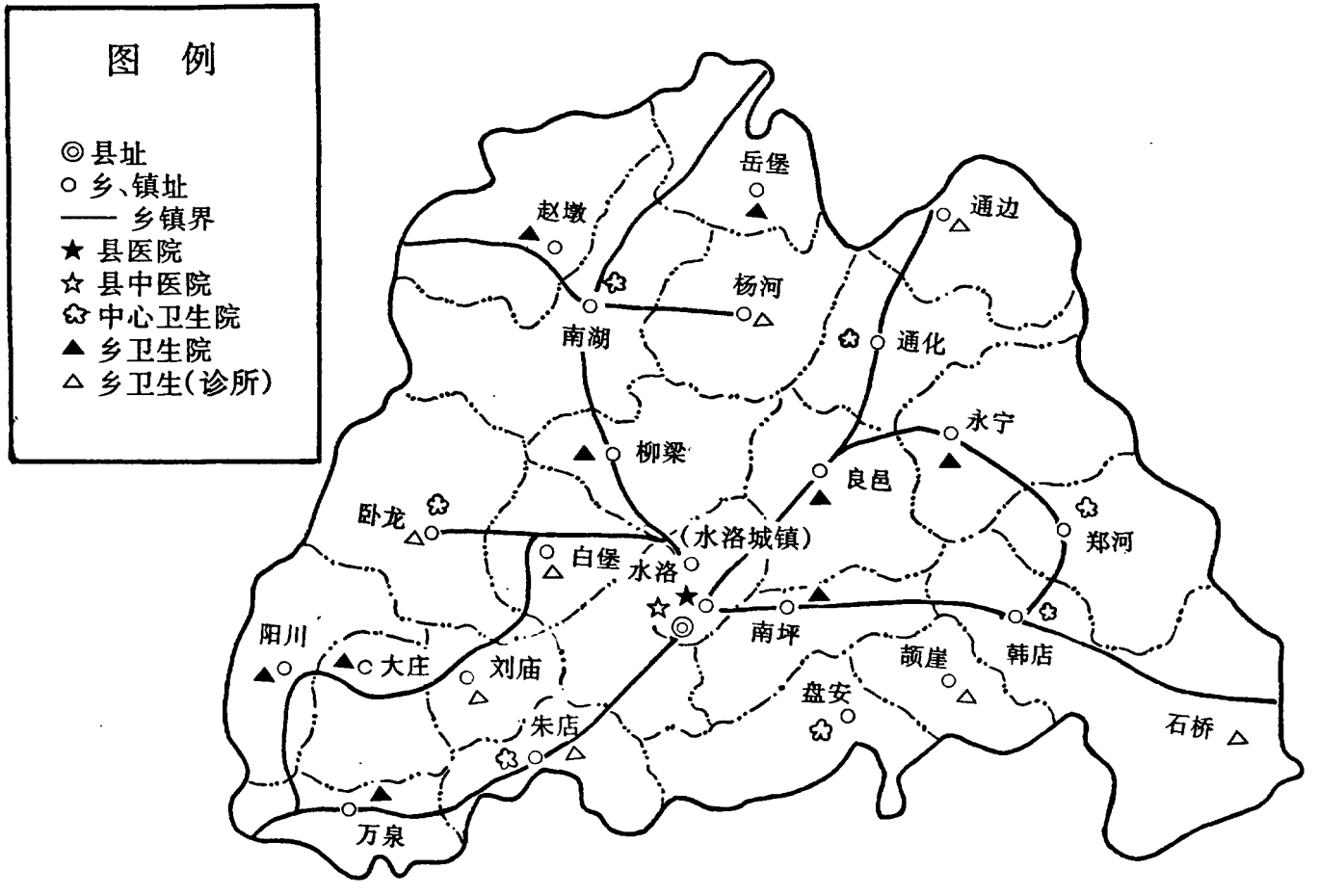

1990年主要医疗器械设备情况表

（价值千元以上） 单位：台、件

器械名称	型号	数量	合计	器械名称	型号	数量	合计
B超	SOL—30	1	1	心电图机	XOH—3B	3	15
电冰箱	LBT—2	2	7		上海	1	
	LBT—6	1			68722	1	
	双燕	1			XOX—38	1	
	B200—Ⅱ	1			XOZ—38	1	
	140L	1			ECG—NH	1	
	B	1			ECG—6151	1	
X光机	F30—ⅡD	1	25		XOH—2	1	
	F30—ⅡB	1				3	
	NXF50—ⅡB	1			XOH	1	
	F—10型Ⅱ	1			ZOH	1	
	F—30MA	1		分光光度计	T 21	1	2
	F—10MA	1			072型	1	
	50MA	4		夹层锅	TC—5—10	1	1
	NP50MA	1		夹层配料桶	P21—5—100	1	1
	30MA	4		光电分析天平	TG32813	2	3
	200MA	1			32813	1	
	15MA	1		高频电刀	77	1	1
	F30—Ⅱ	1		婴儿保温箱	LNB	1	1
	YP2—30	1		微量天平	TC—332	1	1
	NXF50—Ⅱ	1		塔式蒸溜器	TQ—200	1	1
	F—30	4		心脏监护仪		2	2
	D27	1		卧式自动扎盖机	500型	1	1
卧式方形消毒锅	VXOWF22	1	3	心电图	CYT—3	1	1
	60×9cm	2					

续表

器械名称	型　号	数量	合计	器械名称	型　号	数量	合计
B超机	CTS—5	1	1	电动洗胃机	DYKN—2	1	7
产　床		2	2		XM—892	4	
综合手术床	红十字	1	15	双功能洗胃镜	86—2B	2	
	USZ81	5					
手术床	SF 3型	2		麻醉机	MHT—Ⅱ	1	1
	南　通	1		纤维胃镜	XS—4型	1	2
简易手术床		3				1	
万能手术床		1		电动骨钻	OZ—2	1	1
	30型	1		照像裂灯	苏　州	1	1
ST手术床		1		体视显微镜	XTB	1	1
短波治疗机	CDH	1	3	双目显微镜	XSZ—107	1	8
微波治疗机	WBL—1	1			107B	2	
微波针灸仪		1			XSZ—107B	1	
超净工作台	SZ—ZP	1	1			2	
乙种手术箱		1	1	显微镜	X6P—B	1	
丙种手术箱		1	1		MODEC	1	
甲种刀包		2	2	通用离子计	PXD—2	1	1
电动吸引器		1	1	立式高压锅		2	2
口腔治疗机	DG—250	1	1	无影灯	五　孔	3	4
纤维膀胱镜	XP—24	1	1		七　孔	1	

第三节 村卫生所

1965年，毛泽东“六·二六”指示发表，各公社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创办保健室。1970年，全县有大队保健室243个，占生产大队总数的83.2%，有保健员、卫生员666人，配保健箱217个、接生包23个。1972年，以保健室为基础，采取社员集资、分配提留、自采自种药材等办法，创办大队合作医疗站，年底全县有合作医疗站276个，乡村医生（时称“赤脚医生”）754人、卫生员1086人。1977年，全县300个生产大队，队队有合作医疗站。1981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医疗站推行个人承包经营。1984年，改合作医疗站为村卫生所。1990年，有村卫生所459个，乡村医生630人，卫生员和接生员557人。其承包形式有：保本经营、利润提成和利润加补助三种。县财政拨专款对乡村医生给予补助，年均6万余元。

合作医疗站始办时，对社员实行部分免费。1977年，免药费70%以上的6个站，免50—70%的17个，免30—50%的46个，免20%的230个。承包经营后，免费取消。

村卫生所（合作医疗站）发展状况选年表

年份	1969	1970	1975	1980	1983	1985	1990
村卫生所、合作医疗站（个）	75	243	297	351	370	392	459
乡村医生（人）	211	483	909	674	735	720	630
卫生员 接生员（人）		666	848	59	59	113	557

第四节 单位医疗所

民国34年（1945），庄浪中学聘请西医井长霖充校医，教师、学生在其所开诊所就医，医药费优惠。1956年，县人民政府卫生科派索玉堂任庄浪中学校医，并设立校医室。以后，大型厂、矿、林场等相继设医疗所（室），为职工服务。1990年，设有医疗所（室）的单位有：县第一中学、第二中

学、水泥厂、化工厂、地毯厂、煤矿、石桥林场、通边林场等8个单位，有医生8人。第一中学和煤矿医疗所医生，由县卫生局调派，余由单位自聘。

第五节　个体药店、诊所

清及民国时期，县内医药以中药店为主要形式，俗称“药铺”。药店奉薪延请中医坐堂，凡在本店取药，不收诊费。民国20年（1931），全县有中药店21家，散布各集镇。33年（1944），水洛出现西医诊所。1949年，有中药店29家，西医诊所2家。较著名的药店、诊所有：

万春堂　清光绪间，陕西华阴人张鸿昌在水洛开设。民国时，延请中医李芳、何勉斋等坐堂，以药味齐全，炮制精细享誉。

同春茂　民国20年（1931），中医孙倬在水洛开设。遇贫穷农民削价售药，人敬医德。

永春堂　民国初年，中医刘国珍在水洛开设。刘国珍医术精良，贫苦农民无力付清药费，两年勾帐。

复元堂　民国初年，陕西华阴人李思义在县城开设。先后聘李和亭、程宗荣、郑墨林等坐堂。自制膏丹丸散。后析分为复元泰、复元兴三家。

养元堂　朱店镇著名中药铺，聘名中医毛鸿翼（1902—1972）坐堂。毛鸿翼医术精湛，药店颇隆。

万顺通　民国初年在县城开设，后中医席景莹（云陆）自营。经久不衰。

井长霖西医诊所　民国33年（1944），河南人井长霖在水洛开设。

杨万寿西医诊所　民国36年（1947），基督教静宁福音堂出资在水洛开设，由杨万寿经营。

1954年12月，水洛、金锁、卧龙、通化四区组织药店联营，设立4个集体性质的中医联合诊所，参加中医药人员32人。1956年，全县中药店均实行联营，组建中医联合诊所16家，参加中医药人员86人。1958年，部分并入公社卫生院，有的解散。1981年，重新出现个体诊所、药店。1990年底，经县医药公司核发《营业合格证》、县工商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的私人诊所和药店共47家，分布各乡、镇。

第二章 医生 医术

第一节 医 生

中 医

1949年，县内有中医166人，坐堂开诊或自开药店的68人，其余居家行医。1955年2月调查，全县有中医163人，其中以行医为业的37人，半农半医126人，分布城镇48人，农村115人。1956年，参加联合诊所的中医药人员86人，收带徒弟95人。此后，不少老中医相继去世，中医药人员短缺。

1962年，县人民医院和公社卫生院相继设立中医科、室，部分中医诊所得到恢复。1964年，在县、社医疗单位工作的中医药人员17人。1965年和1966年，省中医学校分配来县毕业生8人。1969年，县文教卫生局举办卫生学校，以中医为主培训农村“赤脚医生”，先后培训1200多人，择优录用27人。1972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中医药人员增至57人。1990年，各院、所有中医57人，连同考试合格的乡村中医，全县有中医394人，为1949年的2.37倍，其中主治医师、针灸师、中药师62人。

西 医

1949年，县内仅有西医3人，只能治疗小外伤和一般常见病。1952年，上级首次派来3名。1957年，县内西医增至19人，1963年61人。1966年后，北京、上海、天津、兰州等大城市支援19人，其中不乏医术精湛之士，带动县内医疗水平提高。1975年，西医药人员增加到130名。1976年后，陆续从各医学院校分配来县101人。1980年，全县有西医161人，此后，有些外籍医生离去。1990年，县内西医125人，为1949年的41.67倍。有副主任医师3人，主治医师59人。

医药世家

水洛刘氏　原居水洛镇西关村，迁水洛乡二房李家村。五代行医。刘成家(1837—1889)，居家行医。子刘国珍(1871—1947)，字瑾堂，幼从父学医，开"永春堂"中药铺，医术精湛，人誉"妙手回春"。孙刘笃庆(1902—1978)、刘笃信(1911—1971)，继续行医，1954 年参加水洛中医联合诊所。曾孙刘天祥，乡村医生。玄孙刘宝平，甘肃省中医学院毕业，县中医院医师。

阳川陈氏　世居阳川乡陈家庙村，四代行医。陈怀荣（1854—1924），师从舅父习医，居家行医终生。子陈锡范（1895—1968），从父学医，擅治伤寒。孙陈孔修（1919—1988），自学中医，1954 年派赴兰州进修，1956 年在卧龙区卫生所任中医大夫，1962 年调阳川公社卫生所。1984 年获医师职称，省人民政府授予从事中医药工作三十年以上老中医药荣誉证。擅长内科，多次被评为先进卫生工作者。曾孙陈宝仁，青年学医，获《健康报》振兴中医刊授学院结业证，在乡行医。

良邑何氏　世居良邑乡何川村，五代行医。何志仁（1865—1954），字任之，清光绪岁贡士，擅治脾胃病及妇科、儿科，自开"树德堂"中药铺，1955 年联营入良邑中医联合诊所，医术著于时。子，何肇，随父行医。孙何若曾，字鲁山，幼承家训，后入省中医进修学校，先后在通边、通化、韩店、良邑卫生院行医，为县内著名中医。孙何若亚，乡村医生。曾孙何经，县中医院医师；何作，南坪乡卫生院中医。玄孙何红霞（女），省中医学校毕业，柳梁乡卫生院中医。

朱店毛氏　世居朱店镇毛柳村，三代行医。毛鸿翼（1902—1972），字辅臣，自学中医，后与人联营中药店，坐堂施诊。1956 年参加合作诊所，后居家行医至终，擅内科杂病，医德称著。子毛岭鹤（1937—1980），从父学医，入平凉卫校进修，先后在朱店、杨家铺、王川等诊所行医，擅内科，治疗慢性肾炎有独到方剂。孙毛小平，十七岁开始学医，1986 年在本村开设药店，1990 年入甘肃中医医院实习内科。

第二节　医　术

内　科

民国时，县卫生院只能诊治一般常见病。1951 年，县人民卫生院设住

院部，收危重病人住院治疗。1976 年，县人民医院引进 X 光放射检查。1980 年后，陆续增设心电图机、超声波机，开展心电监护、心脏电起波和超声心脏学造影，能较准确地诊断和治疗急性心肌梗塞、严重心力衰竭、各种感染中毒性休克、高血压危象、休克性肺炎、急性肺栓塞、肺结核、胃十二指肠出血、肝硬化腹水、急慢性肾功能衰竭、白血病、甲元危象、各种中毒及肝、脑昏迷抢救、脑出血及各种急重症、传染病诊治。

外 科

1952 年，开展小外伤清创缝合和切除脓肿。1957 年，施行首例阑尾切除。1960 年后，开展胃穿孔补修、四肢骨折固定、切除肠梗阻、胎盘剥离及子宫次全切除。1980 年后，扩展到胃癌根除、胆肠吻合、乙状结肠经直肠后肛门脱出切除、甲状腺次全切除、膀胱部分切除、输尿管再植、胸腰椎结核病灶清除、股骨颈骨骨折三翼钉螺纹钉固定、颈外动脉结扎、脊柱骨折椎板减压、凹陷颅骨骨折修复、颅内硬膜外血肿清除。

妇产科

1957 年，施行首例剖腹产术。1972 年，施行结扎输卵管、输精管等术。1980 年后，可熟练开展宫颈癌根治、盆腔淋巴清扫、子宫肌瘤及子宫脱垂经阴道摘除等。

小儿科

除常见病外，能准确进行穿刺术，诊治各种脑脊髓炎及各种感染性休克抢救，施行胎儿软骨移植治疗。

五官科

眼科可施老年性白内障囊内、囊外摘除及多种抗青光眼手术，检查和治疗麻痹性、共同性斜视。口腔可施唇裂修补、口内外良性肿瘤切除、高难度智齿拔除、上下颌骨骨折切开内固定、粘液囊肿切除、上颌窦筛根治术。鼻，可施中隔矫正术。耳，可施鼓室成型 I—III 型术、乳突根治术。

中西医结合

1955 年 8 月 20—23 日，县人民政府召开中西医代表大会，学习贯彻“团结中西医，加强中医工作”的政策，开展中西医结合，提高医疗水平。1972 年 10 月，县卫生局首次召开中西医结合经验交流会。1978 年，举办中

西结合学习班，参加中西医医师35人。1979年，全县调西医31人离职学习中医。1980年，在新集中心卫生院召开现场会，推广新集、朱店、韩店卫生院中西结合医疗经验。1982年，县卫生局委托县医院举办有40人参加的中西医学习班。1990年，全县有中西医结合的医师106人。中西结合治疗，已广泛运用于临床。

附：医例

右股浅静脉、股总动脉间架桥手术

患者赵××，男性，农民。1989年4月10日就诊县人民医院。右下肢冰凉，发麻疼痛，跛行三年，近四个月加重，痛如刀割，抱膝而坐，要求截肢。经体查，血压、脉搏、呼吸均正常，五官、内脏无异常，右下肢肌肉萎缩，拇趾干性坏疽，其余四趾及足背青紫间红，足背、胫后及腘动脉搏动均消失。诊断为血栓闭塞性脉管炎三期Ⅰ级。经对右下肢深静脉造影，显示通畅。4月16日，由柳景忠主刀，张国仓助理，在连续硬膜外阻滞麻醉下，施行右股浅动脉、股总动脉间架桥手术。架桥材料取自同侧大隐静脉，历时3小时。术后患者肢疼痛消失，七日后右肢温度上升与左肢大体相等，肉踝处血管搏动。半月后，将已坏死拇趾截除，21天伤口愈合出院。半年后施股浅静脉近端结扎术，见浅静脉已完全动脉化，转流血管远端搏动良好。随访四年无复发，恢复劳动能力。

切除贲门癌手术

患者杨××，男性，农民。1990年10月8日就诊县人民医院。一年前患上腰部胀疼，并向右侧前胸及背部放射，三个月前出现咽物噎塞感，消瘦乏力。经X线上消化道造影，食道下段近贲门部有局限性狭窄，点片证实粘膜有破坏，并有透明区。纤维内窥镜检查，贲门前后壁及小弯侧有球形结节状肿瘤向胃腔突出，表面糜烂并表浅溃疡。确诊为贲门癌。10月25日，由龚益群主刀，杨义民助理，采用插管静脉全麻醉，施行贲门癌肿切除手术。取左侧第七肋骨后进路，扫除第七肋，探得食管下段正常；打开膈肌，见贲门小弯侧有一8×7×6厘米小肿块，质硬，不规则，侵润贲门一圈，贲门狭小，贲门旁淋巴结增大。切除贲门胃底，距癌肿侧缘5厘米离断食管下段；距癌肿肛侧缘5厘米处断胃，切除近端胃体2/3；清扫贲门、胃大小弯、胃左动脉、肝动脉旁等处组织林巴结。关闭残留胃小弯侧、大弯侧与食管，在膈上主动脉弓下对端吻合，关闭膈肌，清点关胸，放置胸腔闭式引流管。手术历时8小时，输血1000毫升。术后五天进流食、十四天进半流食并进行化疗，四十四天后痊愈出院。

第三章 卫生保健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发动全民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1953—1957年，城乡累计清除垃圾1.18万吨，灭鼠40.63万只，有6个单位获省卫生厅颁发的“卫生奖章”和“卫生模范奖章”。1958年“大跃进”中，县、社均成立除害灭病指挥部，开展以“除四害”（先指老鼠、麻雀、苍蝇、蚊子，后改麻雀为臭虫）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一度出现严重形式主义。1960年后纳入正常。每年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元旦和春节，城乡开展大扫除，针对实际状况，进行专项治理。1972年，农村推广改露天厕所为密闭式厕所，实行人畜分泉饮水。1984年后，随“五讲四美”活动深入开展，爱清洁、讲卫生作为创造文明单位、文明村的内容之一，扩展全社会。城镇都划分卫生区域，由机关单位及居民分片包干，随时扫除。机关、学校、厂矿、企业均以周末为大扫除日。遇有节日，开展突击活动。

第二节 妇幼保健

新法接生

民国时，城乡全用旧法接生，婴儿破伤风（俗称“四六”风）盛行，产妇难产死亡屡见不鲜。1953年开始推广新法接生，全县建接生站20个，培训接生员45名，接生181例。1954年开始，县妇幼保健站办培训班，培训农村接生员。1957年全县有经过培训的接生员154人，接生2143例，占新生儿总数的57%。1974年，新法接生占新生儿总数的69%，1975—1980年

占83.8%。1981年，全县配发产包497套。1985年，复训接生员604人，并建立孕产期保健手册，新法接生普及，婴儿破伤风少见。

妇女保健

1955年，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提倡妇女月经期、孕期派活“调近不调远，调干不调湿，调轻不调重”，保护妇女劳动力。1958年“大跃进”中，县妇联和妇幼保健站针对妇女劳动负荷过重，提出保护妇女劳动力，防治子宫脱垂的具体措施，督促社、队执行。1976年，组织工作队进行妇女病普查，受检6869人，占已婚妇女总数的82.5%，查出子宫脱垂、尿瘘患者473人，占受检妇女6.9%，治愈48人。1979年，再次普查。1980年，回访调查，子宫脱垂患者减少57%。1982—1985年，对历年检出的各类妇女病患者回访调查，已愈61%，子宫脱垂较1976年减少70.5%。1985年，进行60岁以上老年妇女防癌普查，查得阴道炎、宫颈糜烂等1954例，占普查总数43.4%，各医院免费施治。

儿童保健

1950年开始，每年对儿童进行预防接种，消灭天花、麻疹等传染病。1974年对7岁以下儿童健康状况进行调查。1979年按国家规定项目进行检查，受检儿童4369名，健康良好的占21%。1982年，县人民政府成立托幼领导小组，实施计划免疫，对12周岁以下儿童建立计划免疫卡，全县建卡8.99万张，占应建卡的95%；对独生子女建立健康档案卡。1983年，计划免疫建卡率99.1%，1986年99.4%。

第三节　预防接种

民国时期，民间用活疫苗接种天花，俗称“点花”。民国30年（1941）后，有些年份引进牛痘疫苗，未能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逐步开展各种疫苗接种，控制疫病。1990年，经省防疫保健部门验收，县内麻疹、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卡介、三价糖丸“四苗”覆盖率为93.3%。

牛痘苗

1950年，开始推广牛痘疫苗。1953—1957年，累计接种13.77万人（份）。1972年接种20.07万人（份），占总人口的71.2%。1978年，卧龙

公社发现湿疹痘一例，全县普种22.09万人（份）。1981年，县内最后一次接种4400人（份），天花绝迹。

霍乱、伤寒疫苗

1950年，首次接种霍乱、伤寒、副伤寒菌苗655人（份）；1971—1975年，累计接种1.61万人（份）。1976和1977年，接种霍乱、伤寒、副伤寒五联制剂疫苗2200人（份），霍乱至此绝迹。1980年5月，朱店公社下郭大队发现伤寒，波及万泉公社田坪大队，县防疫站组织医疗队深入疫区，进行隔离治疗、水源消毒和接种菌苗，迅速扑灭。1981年和1982年，接种伤寒、副伤寒菌苗1.45万人（份）。1983年后，继续按计划免疫程序接种。

布杆菌医苗

1972年出现首例布鲁氏杆菌病。1981年，接种预防2200人（份）。1990年底，病区共接种布鲁氏菌2500人（份），再无病例发现。

流脑、乙脑疫苗

1971年，始给1—13岁儿童投服流行性脑炎疫苗，至1982年累计投服21.14万人（次）。1983年，纳入计划免疫。1990年，县内发现乙型脑炎，甘肃省定为乙型脑炎区，在疫区接种乙脑疫苗812人（份）。

百白破疫苗

1956年，始接种百日咳疫苗5.31万人（份）。1973—1982年，累计接种破伤风类疫苗11.67万人（份），百白（喉）混合疫苗22.14万人（份）。1983年，纳入计划免疫，接种百白破三联疫苗和白破二联疫苗。1989和1990年，共接种3.15万人（份）。

卡介苗

1959年，始在水洛、朱店公社对2月龄幼儿接种卡介苗。1972—1975年，全县接种6.44万人（份）。1976年，始用冻干划痕卡介苗，至1980年，全县接种14.88万人（份）。1981年对新生儿实施皮上划痕接种，至1982年的两年中共接种6.92万人（份），其中新生儿皮上划痕9000人（份）。1983年，纳入计划免疫。1989和1990年，共接种2.61万人（份）。

麻疹疫苗

1972年，始对8月龄幼儿至7周岁儿童接种麻疹疫苗，至1982年，累

计接种25.96万人（份）。1983年，纳入计划免疫。1989和1990年，共接种2.03万人（份）。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疫苗

1971年，始投服脊髓灰质炎疫苗Ⅰ型糖丸，1974年加投Ⅱ、Ⅲ型，至1982年，累计投服62.29万人（份）。1983年，纳入计划免疫，投服三价糖丸。1989和1990年，共投服2.19万人（份）。

第四节　食品卫生

县内食品卫生管理较晚。1978年5月，县招待所食物中毒36人，死1人。1979年，水洛、南坪、通边、岳堡四个公社有360人吃病畜肉中毒，死1人。当年，县革委会成立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制订《防止食品污染规划（草案）》，广泛开展食品卫生宣传，对城镇食品行业和机关、厂矿食堂进行检查，对炊管人员进行体检。1983年7月，国家颁布《食品卫生法》后，县防疫站设立食品卫生监督股，配备监督员4名。1986年，对经营熟食品的从业人员进行体检。1987年，向国营、集体、个体食品加工经营单位发放卫生许可证422张，给575人颁发健康合格证。1988年，对健康状况不适宜从事食品经销工作的7人，予以调整。1990年，全县换发卫生许可证377张、健康合格证440份（人）。

第四章　疫病防治

第一节　地方病防治

县内地方病甲状腺肿大、氟中毒和大骨节病，病史甚久，民国时无人过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人民政府进行病情普查，持续地实施大规模防

治，得到有效控制。

甲状腺肿大

俗称“大脖子”、“瘿瓜瓜”。除赵墩、白堡、阳川、大庄、万泉5个乡外，其它17个乡（镇）均有散在发病，以关山西麓的韩店、郑河、永宁、通边等乡的部分村最为严重，症状有弥漫型、结节型和混合型。1950年，人民政府开始在重患区 投放含碘食盐片。1957年，在韩店、通边进行调查，检出患者458人，其中韩店有的村庄患者占总人口的30%。1974年，全县普查，检出患者8044人，占受查人口的4.9%。在给患者免费投服碘剂的同时，病区供应加碘食盐。1979年再次普查，患者3477人，占受查人口的3.2%，较1974年减少1.67个百分点。对弥漫型患者投碘剂治疗，孕妇注射碘化油。1980年，投服碘剂的普治率达88.7%。1982年，第三次普查并进行症状分类，检出患者4351人，其中弥漫型占患者总数的43.6%，结节型占16.3%，混合型占12.3%，生理性增大占27.8%。是年，民用食盐全部加碘供应。1985年，第四次普查，检出患者3021人，占受查人口的4.6%。1986—1990年，累计投服碘油胶囊15.53万份。据韩店乡重患区抽查，患者降至占总人口的3.9%。

氟中毒

赵墩、南湖、柳梁、卧龙、白堡、水洛、南坪、良邑、刘庙、大庄、朱店、万泉、阳川13个乡、镇有分布。1977年，在万泉、朱店、韩店、卧龙建成4处病区改良引水工程。1981年，投资2.07万元在良邑杨王村建成管道自流引水工程。1984年进行普查，查得患者4.17万人，占被查人口的69.6%，其中氟斑牙占98.9%，氟骨症占1.1%。阳川乡岳坪村饮水每公升含氟高达2.3—7.8克，氟骨症发病率34.1%。经改良饮水、家庭设除氟器和投服氟宁片，1985年再次普查，发病率降为11.7%。1990年底，全县累计建成饮水改良工程37处，发放氟宁片等药6.29万片，氟骨症患者治愈33.5%。

大骨节病

俗称“柳拐子”、“山拐拐”，散布关山西麓的通边、通化、永宁、郑河、韩店、盘安、大庄7个乡。病史较久，但未引起注意。1957年，在新陇区（韩店）4个乡查得患者116人，男性占74.1%，女性发病少且症状轻，发病年龄多在7—12岁。1959年，在韩店公社设立健康医院，收治重患者22

人，后因上级未确认庄浪为大骨节病区而解体。1979 年，县地方病办公室邹海瑞深入病区调查，随后组织力量在永宁、大庄、通边、韩店、郑河、盘安 6 个公社的 68 个自然村进行普查，查出患者 1368 人，占受检人口的 15.4%，其中男性占 63.3%。患者症状Ⅰ度占 82.3%，Ⅱ度占 13.7%，Ⅲ度占 4%。1980 年，划定郑河公社上寨村、韩店公社郭曼村和石桥村、通边公社梁河村和通边村、盘安公社申湾村和王火炎村共 7 个村为病区，对病人拍片，作出资料分析。经平凉地区地方病研究所复检，得到确认，开始在病区进行饮水改良，对 14 岁以下儿童投服亚硒酸钠片。1985 年，又扩大范围在韩店等 7 个乡 44 个村普查，查得患者 1370 人，占被查人口的 9%。症状Ⅰ度占 39.5%，Ⅱ度占 10.5%，Ⅲ度占 1.9%，早期症状 48.1%。即在病区实行饮水加硒，对患者免费投药。年底复查，患者中 30% 明显好转。1990 年，患者尚有 1130 人，但未发现新病例。

克山病

1964 年，大庄公社提出首例报告，以后，在万泉、朱店、卧龙等公社又有发现。1972 年，县卫生局和防疫站举办克山病、性病防治学习班，对发现的 319 例患者免费投药，并进行改良饮水、居住条件等综合防治措施，得到遏制。朱店公社患者 18 人，无一死亡。1981 年发现患者 104 人，急性心力衰竭死亡 1 人。1985 年患者 118 人，其中新发现 2 例，死亡 2 人。至 1986 年，全县累计免费投放各种药物 13.90 万支（片）。据调查，患者尚有 49 人。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民国时期，县内医疗水平低，传染病肆虐。民国 21 年（1932）秋，霍乱由固原传入水洛，一月之内死亡近百人。17 年（1928）和 26 年（1937），水洛和南湖先后流行菌痢，多人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一经发现立即组织医疗队扑灭，未造成大规模流行。据医疗部门多年临床观测，国家规定的 25 种必须报告的急性传染病中，有 22 种在县内有发现。

麻　疹

民国时，每年冬春季流行普遍，有的年份，患儿死亡率高达 12% 以上。建国后，有过 6 次较大流行：即 1955 年传染 1612 人，1962 年 1.62 万人，

1972年1207人，1975年3792人，1978年1649人，1979年1549人。1962年流行广，病势猛，并发百日咳、腮腺炎，有的地方患者死亡率达2.9%。省卫生厅派医疗队来县，组织医务人员153人，深入疫区扑灭，投药免费5.6万元。其它年份皆散在发病，治疗及时，未造成流行。1980年后，每年发现数例至100余例不等。

肺结核病

俗称“痨病”，人谓“十痨九不好，害上把家抄”。民国时无药可治。1957年首次普查，确诊2600人，其中Ⅰ型占42.3%，Ⅱ型占57.7%。县人民政府拨专款免费投药施治。1976年，平凉地区防疫站、第二医院和县人民医院联合组成有69名医生参加的工作队，再次普查，全县调查29.02万人，占总人口的96.4%；胸腔透视7.09万人，检出患者2565人，占调查人口的0.9%，其中Ⅰ型占33.6%，Ⅱ型占66.4%。建卡登记，免费施治。1977年透视复查，治愈422人，占患者的16.5%。1983年第三次普查，检出396人，占受检人口的0.2%，每人补助药费110元施治。截止1990年，免费投放药物和补助药费累计10万余元。

痢 疾

多发生于夏秋季。民国年间，大暴发时有的全村染病。建国后，发病最多的年份为：1971年2446人，1972年2088人，1975年3182人，1978年3077人，1979年5371人。发病率最高的年份（1979）为占总人口的1.7%，死亡最多的年份（1972）为占患者的2%。1980年后，年发病率仅0.04%—0.65%之间。

头 癣

原农村多见，男女皆有，严重者造成秃顶。1978年进行调查，检出患者431人，其中黄癣225人、白癣206人；男性占70.1%。县人民政府拨专款2500元，免费施治，大多治愈。

麻疯病

县内原无此病史。1950年发现1例，1955年发现6例，均送往外地治疗。1957年又发现6例，5例送外地治疗，1例在家施治。1960年发现2例，送往外地。1980年发现早期瘤型患者1例。1988年，对有麻疯病史的患者和家属进行检查，检出患者10例，建卡登记，施药医治。1990年复

查，未发现新病例，在全省第四次麻疯病防治会议上，获省卫生厅和地方病办公室颁发《消灭麻疯病达标证书》。

性　病

民国时，由驻军和流落军人传入。1956 年调查，县内有患者 300 人。1972 年普查，在 40 多个村庄查出梅毒菌携带者 2000 余人。县上拨款 2.40 万元，组织医务人员，分片包干，集中治疗，彻底消灭。

传染病发病情况选年表

例数：人

年份		1971	1975	1980	1985	1990
总发病例数		3659	9118	2352	376	258
发病率		1.335	3.046	0.731	0.112	0.071
流脑	例数	4	40	43	163	15
	发病率	0.002	0.013	0.013	0.048	0.004
百日咳	例数	136	952	56	7	6
	发病率	0.050	0.318	0.017	0.002	0.002
麻疹	例数	220	3792	15	4	
	发病率	0.080	0.247	0.004	0.001	
痢疾	例数	2446	3182	1430	173	163
	发病率	0.892	1.063	0.445	0.051	0.045
肝炎	例数	17	72	15	29	70
	发病率	0.006	0.024	0.005	0.009	0.019

注：发病率 $=\frac{\text{发病人数}}{\text{平均人口}}\times 100$

第五章 药 政

第一节 药械经销

民国时，县内药铺、诊所所销中、西药，除中药材有部分地产外，主要从外地购进。1950 年，用于临床的西药 29 种，中成药和材药 230 余种。1957 年，县药材公司成立，统一经营中西药和医药器械。1958 年，经营西药 40 余种，中成药和材药 270 余种。“文化大革命”时期，一度药品短缺，经营中成药和材药降至 240 余种。1979 年后，药物供应日益充裕，1980 年，经营西药 250 余种，中成药和材药 300 余种。1985 年，经营西药 300 余种，中药 350 余种。1990 年，西药 350 余种，中药 370 余种。

第二节 药品检验

民国时期，农村流医、药客充斥，有的用劣药、假药骗钱。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于 1953 后设立卫生科，专管医药卫生事业和药品检验。1988 年，设立药品监督检验所，依法管理药材市场，对县内各医疗机构、药店经销药品实施监督和检验，查禁伪劣药品，保护患者利益。

1984—1990 年，全县累计检验销毁伪劣、变质中药材 175 公斤，中成药 4341 盒，西药 4.60 万瓶（袋），价值 7419 元。

第十五编

文化　体育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县属文化、体育机构

文化机构

县民众教育馆 民国23年（1934）始设，配备教员2人，开办短期民众小学。30年（1941），正式建馆，设馆长、干事、工役各1人。陈列少量图片、报刊、文物供阅览。1949年8月解放时解体。

县文化馆 1949年10月，设人民文化教育馆，为县人民政府教育科下属单位，配合中心工作办黑板报、专栏，开展政策、时事宣传。1953年，改称文化馆，时有工作人员3人，举办图片展览、幻灯演出及图书、报刊阅览等活动。1958年10月，文化馆配合省文物普查队进行县内文物普查，遂负责文物征集、保管；12月，庄浪并入静宁县，改称静宁县文化馆水洛分馆。1961年12月恢复。“文化大革命”中，1968年4月改称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文化组。1970年9月恢复文化馆。1977年，有工作人员9人，分工负责图书、美术、农村业余文化及文物保管。1980年，开始分期培训农村业余剧团演员。1981年，设专人组织文学创作。1982年创办《紫荆花》文艺刊物。1984年，工作人员增至15人，分管书画、文艺、图书、文物等。1986年，馆址由中心街迁紫荆山。1988年，分出文物业务，设县博物馆。1989年，分出图书业务，设县图书馆。1990年，全馆工作人员12人，其中馆员1人、助理馆员2人，分工设书画、文艺、后勤三组。建筑总面积1823.40平方米，其中文化楼787.44平方米，有展厅两个。

县秦剧团 1952年7月，县人民政府决定以水洛红盛社和岳堡蔡廷试戏班为基础，发动干部集资1.16万元（折新币），添置设备，招聘演员，组建集体性质的人民文艺工作队，不久解散。1953年7月，再组建县和平剧团。1958年12月，并入静宁县秦剧团。1963年1月，组建县业余剧团，

1965年解散。1966年初，组建“乌兰牧骑”式文工队，1969年撤销。1976年重组文工队，从城乡选招学员34人进行培训，1978年演出。1982年，改称县秦剧团。1985年，全省青年演员大奖赛中，丑角演员郭宝宝获优秀配角奖。1990年，全团演职员48人。自编现代戏《燕归来》（编剧徐仲科、孙自勇）获地区汇报演出二等奖，演员李淑琴获表演三等奖，陈德获配角奖。

县人民广播电台　1956年2月，筹建县有线广播站，7月1日播音。1958年12月并入静宁县有线广播站。1961年12月恢复县广播站。1962年5月，因经费困难而停播，次年8月恢复播音。1968年改称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次年恢复原称。1984年9月，筹建鸦窝梁调频转播台，次年5月1日开播。1990年11月1日，扩充为县人民广播电台，有工作人员16人，其中编播人员7人（编辑1人、助理编辑1人，三级播音员1人）。

县调频电视台　1976年10月，县直属机关集资在二郎山建电视差转台。1985年，与鸦窝梁调 频转播台合一，称调频电视台。1990年，工作机房、配电室面积70平方米，安装调频广播发射机2部、电视差转发射机3部、卫星电视接收机1部，架设天线铁塔2座、接收天线3副、发射天线4副、卫星电视接收天线1部，高压电力和广播音频线路全长6.5公里（通广播楼）。有工作人员9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2人）。

县电影公司　1979年，设县电影放映管理站，1980年9月改县电影公司。1987年，全国农村“农村科教电影放映月”活动中，获国家文化部等6个单位和省文化厅等7个单位联合奖励。1989年，省文化厅树为发行放映先进单位。1990年，有工作人员18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2人）。

县博物馆　1984年5月，在文化馆附设博物馆。1988年4月，析出单设。1990年，有工作人员6人（馆员1人、管理员1人），建筑面积428平方米（文物库房120平方米）。

县图书馆　1983年5月，改文化馆图书室为馆。1990年4月，析出单设，有工作人员6人（管理员1人），建筑面积220平方米（书库140平方米、阅览室80平方米），书架总长337米。

体育机构及场地

民国时县内无体育机构。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体委）　1954年设立，与县人民委员会教育科合署。1962年配备专职干部，先后与文教卫生局、文教局合署。1986年，

析出单设。1987 年建成办公楼，面积 634 平方米。1990 年，有工作人员 5 人（教练员 3 人）。

1974 年，县体委在“五·七”红专中学开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先后设射击、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等班，培训 703 人。1978 年后，在县第一中学办课余体育班，每年参加 40 人左右。1987 年 9 月开始，体委在 6 所完全中学、6 所初级中学和 4 所小学设训练点，聘学校体育教师 38 人任教练，以田径、篮球、排球为重点，组建 38 支体育运动队开展培训。

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1986 年 12 月成立，有会员 150 多人。平时组织会员开展武术、田径、射击、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台球、登山等运动及文娱活动，节日举办运动会。截止 1990 年底，共举办各种运动会 9 次，参加 2000 余人（次）。

体育运动场地　民国时，庄浪中学和部分中心国民小学有简陋操场，全县无一处公共体育场。1954 年，县体委在县城西关开辟公共体育场，内设篮球架 3 副、排球架 1 副。1966 年迁东关，占地面积 0.6 万平方米，场地 0.32 万平方米，设篮球架 3 副。1988 年建成滨河路公共体育场，占地面积 2.5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其中田径场 1.62 万平方米，设 400 米跑道 6 条；球场 0.72 万平方米，设篮球架 3 副；灯光球场 0.14 万平方米，设篮球架 1 副，站台可容观众 4000 人。

据 1983 年 10 月调查，全县设施较好的体育场 197 处，其中田径场 1 处，篮、排球场 196 处；机关单位 7 处，学校 190 处。1990 年增至 413 处，其中田径场 3 处，篮、排球场 408 处；机关单位 13 处，学校 398 处。

第二节　乡镇文化机构

文化室

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不少农业生产合作社创办各种文化娱乐设施。1957 年，全县有俱乐部 229 个，图书室 234 个。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设立文化室。1965 年，有大队文化室 358 个。“文化大革命”中，有的改称“民兵之家”。1975 年，发展至 402 个。1983 年，改称村文化室。1986 年，全县有村文化室 355 个，订阅报刊 1065 份，藏书 1.76 万册。此后不少停办，1990 年尚存 51 个。

广播放大站

1970年，首建南湖、朱店、永宁公社广播放大站。1972年，达到社社有站。1987和1988年，水洛镇、卧龙乡扩充放大站为广播站。1990年，全县23个乡镇有工作人员23人，装备扩音机27架（功率10425瓦）、调频接收机22部、前级控制台9部、线路变压器354只。

文化站

1979年，南湖公社以北关大队文化室为基础，首建公社文化站。1981年6月，通化、通边、阳川公社建文化站。1982年4月，岳堡、韩店、良邑公社建站。1984年5月，南坪、杨河、赵墩、刘庙、卧龙、大庄、颉崖、永宁乡建站。1985年6月，朱店镇及白堡、柳梁、郑河、盘安、水洛、万泉乡建站。至此，除水洛镇外，其余乡镇均有文化站。在县文化馆辅导下开展群众文化工作，县财政每年给一个站补助经费800元。1990年，各站有阅览室、游艺室等活动场地面积1225平方米，舞台4220平方米，有电视机22台、录像机3台、电影放映机2台，藏书刊2.23万册，定报刊424份。

1982年11月，通边文化站获全省“农村文化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90年10月，文化部给该站站长徐仲科颁发“全国先进文化站长”荣誉证书。

电视差转台

1986年10月，建阳川乡台家咀差转台，装3瓦差转机1台，1989年5月，建南湖镇地面卫星接收站，装10瓦差转机1台。1990年6月，建盘安乡差转台，安装3瓦差转机。

1990 年乡镇文化站基本情况表

站名	活动室（平方米）	舞台（平方米）	藏书（册）		订阅报刊（份）	
			书	杂志	报纸	杂志
南湖镇	100	230	297	30	13	8
赵墩乡	40	200	473	362	7	16
杨河乡	45	140	847	704	25	5
柳梁乡	30	200	630	82	10	17
阳川乡	50	200	1380	1800	10	9
卧龙乡	40	160	750	320	5	16
大庄乡	30	140	740	255	6	16
刘庙乡	45	140	421	—	4	21
白堡乡	40	200	248	330	6	13
朱店镇	60	230	400	80	8	7
万泉乡	45	230	450	130	9	7
永宁乡	90	200	570	243	8	12
通边乡	120	200	1900	2800	8	2
通化乡	80	230	200	100	8	18
良邑乡	50	230	700	100	9	5
水洛乡	60	230	510	74	15	7
郑河乡	30	140	300	80	6	11
韩店乡	80	200	1700	250	4	7
南坪乡	60	200	500	200	3	1
颉崖乡	40	160	242	40	6	8
盘安乡	30	160	140	90	5	14
岳堡乡	60	200	340	500	5	24

第二章 社火 戏剧

第一节 社 火

社火俗称“故事”，由来甚久，清乾隆《庄浪县志略》有“立春之先日，迎春牛，扮戏彩”的记载。以后遍及城乡，品类多样，经久不衰。表演形式有曲艺、舞蹈、造型三大类，演出活动集中在春节。

曲 艺

曲种有眉户、小曲、笑摊等，以地摊形式演出。民国时，曲艺爱好者自发排练，称为“社火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文化部门积极挖掘和培植。1952年11月，举行首次曲艺调演，有南湖、岳堡、柳梁等13个代表队参加。1956年12月，选派曲艺艺人张正祖、岳俊顺等组成县代表队，参加平凉专区民族民间音乐舞蹈观摩演出大会，获集体一等奖，3人获表演一等奖，4人获三等奖。又出席省观摩演出大会，有2人获二等奖。1963年，全县有社火班100多个。“文化大革命”中，传统曲艺节目为“样板戏”及“革命歌曲”所取代。1980年春节重上舞台。1984年调查，全县有社火班170个，其中较著名的28家，有演员499人，乐师134人。

眉户 清末从陕西传入，流行于南湖、岳堡、赵墩、柳梁等乡镇。民间艺人在演唱中逐渐吸融本地小曲腔调，形成既保持眉户原有唱腔程式，又有地方风味的独特曲艺品类。生、丑、净、旦行当齐全，剧目多故事情节，有的从戏剧移植，而以唱为主，科白极少。据调查，原有曲牌70余种，现存30余种。伴奏原用板胡、三弦、摔子（碰铃）、瓦瓦（竹片打击乐），现增加二胡、笛子、打琴等。

小曲 流行全县，莫知所自。原为民间演出的主要形式，眉户传入后与之穿插演唱，称为“小唱”、“蔟唱”。曲牌、曲目繁多，行腔婉转悠扬。演出有对唱、合唱，边唱边舞，走十字步、八字步，甩扇、帕、蝇刷（拂

尘），摇霸王鞭作舞。南湖一带用3—5名旦角表演；水洛一带4男4女，旦角舞蹈（称为“飞旦”），男角唱曲。

笑摊　独角或多角演出，融小曲、快板（俗称“熟嘴”）、说白于一体。多以民间故事、寓言为体裁的喜剧，有定型情节，无固定脚本，演员即景发挥，插科打诨，闹趣逗笑。盛行于水洛、良邑、朱店一带。

舞　蹈

跳狮子　狮皮用大麻拴绾加彩绘。演出时二人顶狮皮，称为“顶狮子”；一人扮武士，手执绣球，在钹鼓伴奏下用武术套路与狮搏斗，称为“耍狮子”。有越障碍（桌）、打滚、吞绣球等动作，最终制服下场。多在夜间与地摊配合演出，亦单独上演。民间以狮为吉祥物，倍受欢迎。

跑旱船　船型有蓬船（花船）、舢舨。多三船或二船共舞，亦有一船。三船舞，有一大蓬船，二舢舨，蓬船内饰俊妆小旦（俗称“船姑娘”），舢舨饰文小生（俗称“相公”）。花船由一老艄公持桨导引，二舢舨追逐，走“8”字形，作相撞、搁浅等动作，谐趣舞蹈。有的夹唱小曲。一船时多有二至四匹纸马，饰武小生，穿插而舞。

踩高跷　俗称“高拐子”。拐子木制，踩板至地面有的高1.5米左右，一般1米。妆扮历史故事角色，踩跷挥动蝇刷、扇子、绸帕及其他道具而行，以妆扮俏俊，舞姿潇洒为美。民国时传入有高难度动作的二人高跷舞，节目有赶黑驴、扑蝴蝶等，作跳跃、蹉步、翻身、跌叉等动作。原由男性少年妆扮，现男女参半。

吆牛　亦称“借牛”。扮一对丑妆农民夫妻，吆一妆扮的耕牛，边说边唱，即兴舞蹈，诉说生计，插白打诨。牛或奔跳，或卧地，与农夫逗嬉。最后狮子登场，牛狮互斗收场。

扭秧歌　解放后，传入陕北秧歌，土地改革运动中遍及农村，以后渐衰。近年出现花束队、腰鼓队等舞蹈。

造　型

高台　立体造型艺术，为庄浪“社火”一绝，享誉遐迩。在木台上安装铁柱，取一历史或神话故事中凝固情节，按照需要，用彩纸、绸布扎造山水、花木、禽兽或器物，伪装铁柱，再扎绑装扮角色的儿童，执道具亮相扎势，一般二三人，最多可达五六人。人抬以行，故称“高台”，亦称“铁芯子”。讲究构思精巧，装饰不露丝迹，造型栩栩如生。演出时，鼓乐前导，观者翘首叹绝。近年改人抬为机动车运载。与高台相似，铁芯可旋转的称

“转台”。

马社火　　装扮角色骑在马上，故称。取一历史或神话故事中凝固情节，装扮角色，着戏装，画脸型，戴髯口，持道具，亮相扎势。角色可多达20余人（一人俗称一“折”或一“转”）。钹鼓等打击乐前导，游村转巷。讲求华丽俊靓，马亦披红挂彩。

站故事　　亦称“硬站儿”。儿童装扮角色，站于大人肩上，亮相游行。多装扮“三皇治世”等神话情节，身贴苔藓，散发披头，逗人忍俊；有的亦扮故事情节。建国后少见。

表　演

社火表演集中在春节期间，一般从正月初五日“闹五穷”开始，直至二月初二日“龙抬头”开始春耕结束。日场以高台、马社火、高跷等为主，夜场演曲艺、旱船等。

社火会演　　各乡镇均有传统社火会演，大多在当地敬奉神祇的祭日，故称“迎神”。规模较大的会演日有：万泉正月初九日，水洛正月十二日，朱店、良邑、韩店正月十三日，南湖、永宁、通边正月十五日，岳堡、通化正月十六日，朱店杨家铺二月二日。1985年，全县举行大小会演28起，上演高台114台、马社火807队、高跷53队、狮子55队、旱船37队、秧歌39队，其中水洛上演各种社火106队（高台37台），观众达6万余人。

接社火　　春节期间，村庄间社火互访，祝贺新春。接待客村社火，称为“接社火”。双方互称“亲戚”，仪式隆重。日场在村头敲锣打鼓，鸣放炮仗迎接，在村内宽敞适中地方设桌摆糖果烟酒招待，给装扮的角色披红挂彩（称为“挂红”），最后欢送出村。夜场，迎接入村后摆酒菜、油果子招待，讲究端锅子（火锅）、洋盘（炒菜），愈多愈盛。演曲艺的地摊，开场唱《进庄曲》或《上天官》，祝贺丰收、吉祥，终场唱《道谢曲》。

第二节　戏　　剧

秦　腔

俗称“大戏”，传入无考，至迟在清乾隆中叶已有演出，民国时大兴，至今仍为县人喜闻乐见的剧种。

戏班　　清同治十一年（1873），水洛城人刘世福私人置戏装、道具

（俗称“戏箱”），出赁组班，后转让将军庙，为县内最早戏班。清末，南湖城隍庙、朱店娘娘庙购置庙产戏箱，招艺人组班。民国时出现私人戏箱。先后巡回演出的有6班，即：南湖新民社（城隍庙箱）、水洛红盛社（将军庙箱，一度称忠勇班）、朱店班（娘娘庙箱）、阳川张世成班（民国13年私人置箱）、万泉班（民国29年马三纲私人置箱，后转三爷庙）、岳堡蔡廷试班（民国36年私人置箱）。各班演员原均以陕西及天水、秦安等外籍人为主，以后县籍演员朱拴西（朱二）、刘黎、牛生清等相继出台，与外籍演员平分秋色。蔡廷试班聘来西北著名小生演员李景华及女角，兴盛一时。1952年组建县人民文艺工作队，戏班消失。

农村业余剧团　民国时，南湖、水洛、朱店等集镇秦腔爱好者自发结合，用社火箱道具，节日演出，称为“自乐班”。建国后大兴。1951年土地改革运动中，村村搭台唱戏，庆祝反封建胜利。1956年合作化后，全县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组建业余剧团327个，用公益金置有简单道具。“文化大革命”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时，不少庄村戏箱被焚毁，有260个生产大队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排演“样板戏”。1979年，农村业余剧团再次兴盛，不少村庄集资购置戏箱，兴修舞台。1980年，县文化馆派人分期就地培训业余演员，先后共培训1700余人。1985年，全县农村业余剧团364个，演出3319场。近年稍衰。

剧目　民国时，各戏班上演传统历史剧二三十本，老艺人口授，无脚本，内容菁芜并存。1952年后，县文艺工作队和和平剧团，在有选择地上演传统剧目的同时，上演新编历史剧《三打祝家庄》、《烈火扬州》、《卧薪尝胆》、《屈原》、《木兰从军》、《棠棣之花》及现代眉户剧《梁秋燕》等。1958年，上演现代剧《粮食》、《白旗风波》、《刘介梅》、《三里湾》等，自编现代剧《高山流水》。“文化大革命”中，传统及新编历史剧均被禁演，上演《沙家浜》、《红灯记》、《智取威虎山》等“样板戏”及小型说唱、歌舞节目。1979年，文艺禁锢局面打破，历史剧重上舞台，不少濒临失传的剧目被发掘，百花齐放。1982年春节，农村业余剧团上演剧目50余本。县内创作剧本《和尚原》（王连升编剧）、《燕归来》（徐仲科、孙志勇编剧），移植《汉武哭宫》。1990年，县秦剧团保留上演28本，其中传统历史剧25本、新编历史剧2本、现代剧1本。

皮影戏

俗称“影子戏”。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陕西某地一“弦子腔”皮影班来卧龙乡魏家山村演出，戏曲爱好者魏廷俊投师学艺，后与王栋梁自制皮

影组班演出，逐渐融合秦腔、民歌，形成独特的“影子腔”，流传民间。

皮影戏主要道具为皮影（俗称“影子人”），用牛皮镂刻彩绘。每班五六人，演出时一人执纤主唱（俗称“耍线子”），其余司乐帮唱。因其道具简单，人员少，便于进入深山僻壤，戏价低廉，受农村欢迎。上演剧目多神话故事，形象夸张，为老人、妇孺喜爱。民国时，活动皮影班20余班。建国后，因神话剧迷信色彩较浓而衰落。1964年，县文化馆为拯救衰亡剧种，组织韩店公社试雨王家、南湖公社庙儿岔等四班刻制时装皮影，排练现代剧，参加平凉专区皮影戏调演。1987年，组织排演历史剧《剪红灯》，参加地区调演，表演、剧本双获一等奖。1990年，全县有皮影箱27个，演出较少。

搬山戏

民国时流行于通边、永宁、郑河、韩店等乡山区，类似傩戏。源于原始巫舞，专为祈雨、驱邪而演。剧情、程式基本一致，唱词因演出目的不同而即兴创作，多撷取道、佛教经文语言及民间歌谣。演出时场内置一大台架，台架四角各倒置一小桌，十六只桌腿均挂面制桃子。台架中置铁锅、铡刀，象征“油锅”、“刀山”。剧中人有阎王、四小鬼、王慌慌及妻子。开演，紧锣密鼓中阎王差小鬼持铁绳、钢鞭，捉拿王慌慌，扮王慌慌的演员在男观众中逃匿，相逐以戏。捉到后，押上“刀山”，王慌慌换装成白脸猿猴，表示改恶从善，摘面桃抛向观众，互相分食以图吉利。阎王又命捉王妻，扮王妻的演员在女观众中逃匿，全场欢动。捉获后下入“油锅”，表示驱邪已尽，演出结束。解放后消失。

第三节 演出场地

秦腔剧演出舞台俗称“戏楼”、“戏台”。据《庄浪志略》：乾隆三十四年（1769）建南湖关帝庙戏楼。此楼木架结构，两层，庑殿式顶，四梁八柱，面阔10米，进深5米，分三间，中间舞台，左右乐池，为县内最早戏剧演出场地。此后，较大寺庙均建起戏楼，演戏祀神。有的简陋，建于土台。1949年，全县有戏楼76座，其中水洛城7座，南湖城3座，其余分散各地。人民公社化后，大部分随庙宇一起被拆作别用。70年代，有的生产大队在中心村修建舞台。1983年后，乡、镇和村、社自筹资金改建扩建。1989年，县人民政府公布南湖关帝庙戏楼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拨款加固维修。1990年，全县有舞台305座，其中乡镇较大舞台17座。

1954年，县人民政府建筑砖木结构大礼堂，面积1836平方米，内有舞台，县和平剧团、秦剧团及外来剧团均在此演出。1981年，投资83万元建筑县影剧院，1983年建成。钢筋混凝土框架式结构，面积2395平方米，内设1146座，外有露天舞台，供各种形式演出。

第三章　文学　艺术

第一节　民间文学整理

县内民间文学积淀丰富，历来口口承传，自生自灭。建国后，文化部门重视收集和整理。1979年，县文化馆采集民歌民谣，1983年采集戏曲，1984年结集印刷《庄浪县民间歌曲选》、《庄浪县戏曲音乐选》，编成歌谣、故事集成稿（油印），共收得眉户曲牌35首，唢呐曲牌79首，花儿调5首，劳动号子调12首，小曲调135首，秧歌调18首，酒歌调4首，歌谣700多首，民间故事34篇，谚语316条。

第二节　文学创作

明代贡生杨廷玺，清代举人叶芝，贡生李恭、杜赓吉、李国范、崔怀珠皆善文，举人李敏盛，贡生崔凤、李第、柳英才、杜昌楷、王嗣曾、石毓岗、李三让、李兴让、王基巩、贾连壁、李任楣、赵暖、石燕熊等能诗，作品散见《庄浪县志》、《庄浪县志略》及《庄浪志略》。

明末清初，贡生柳翘才（1600—1670）著有《七才子传奇》。清道光间（1821—1850）贡生朱辉祖（字黄山，南湖镇人）遗有《黄山诗文集》。民国时，孙积善遗有《犊奴小草》，张世选（字尔卿，阳川乡张家大湾村人，清末生员，著名塾师）遗有《西峰诗抄》，王耿光自编《漪兰诗抄》，孙克昌（字燕天，水洛人）遗有《诗草》，皆未付印，稿藏于家，有的散失。

清咸丰时（1851—1861）进士赵贡玉负诗名。歿后，通渭进士牛树梅在四川梓印《吴山遗稿》，县内未见有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在人民文艺的旗帜下，文艺创作面向工农大众，面向新时代、新生活，创作队伍扩大，体裁多样。1956 年，《庄浪报》创刊，开辟专栏，发表诗歌、散文、小演唱等文艺作品，作者有干部、教师及农民。1964 年，县文化馆组织业余创作小组，油印《创作交流》，选登小说、剧本、诗歌等作品。1979 年 12 月，有文艺作品 6 篇（首）分别获平凉地区一、二、三等奖。1983 年有创作小组 7 个，参加文学爱好者 33 人，并举办培训班，探讨文艺理论，交流创作经验。1984 年，创办文艺小报《紫荆花》，选登作品。1989 年，文化馆向省内外报刊推荐作品 120 件，刊用 36 件。1990 年，有业余作者 300 余人，其中地区文联会员 11 人。

省级报刊发表文艺作品目录表

题　　目	体 裁	作　者	发表报刊或获奖
《等待不得》	散文	丁广学	《甘肃日报》1956 年 5 月
《农 家 乐》	诗	焦克敏	《甘肃日报》1980 年 1 月 25 日
《田园速写》	诗	焦克敏	《东方少年》1981 年第三期
《平凉地区作品讨论会》	诗	谢　东	《飞天》1982 年第五期
《社火头》	诗	孙志勇	《陇苗》1983 年第二期
《古槐鬼影》	剧本	梁宗正	《陇苗》1983 年第九期
《黄土高原的春梦》	诗	孙志勇	《陇苗》1984 年第七期
《和尚原》	剧本	王连升	《甘肃戏苑》1984 年第二期
《第一次约会》	诗	刘廷壁	《飞天》1985 年第十二期
《王府招亲》	剧本	焦克敏	1987 年省文化艺术研究所出版单行本
《古人对水土保持的一些论述》	散文	马彦章	《中国水土保持》1987 年第九期
《保存手茧者说》	散文	王月桂	《纵横谈》1988 年
《背街》	小说	赵锁勤	《飞天》1988 年第七期
《忏悔》	小说	李岁芳	《中国青年报》1988 年，获“三北”作文大赛三等奖
《玩春牛》	诗	孔繁昌	《芒种》1989 年第一期
《夏天的记忆》	散文	文喜东	《少年文史报》1990 年 7 月 5 日
《手掌上的春天》	诗	周德育	《甘肃商报》1990 年

第三节　艺　术

书　画

庄浪有“书画之乡”之称，书画家受人崇敬。远不可稽，清中叶至民国，以书画传世的除《人物·传略》所记普庆、赵贡玉、万炳勋、孙积善、梁仰峰、杜友房、王耿光、王锦坤、张思恭、阎汝霖等外，尚有：

柳炯（1819—1865），朱店镇柳庄村人，咸丰癸丑（1853）进士。四川江安县知县。有条幅、对联等传世，行笔沈雄凝重。

李毓华，朱店镇高庙村人，道光丁酉（1837）乡试副榜。卒于同治九年（1870）。墨迹浑厚严谨，遒劲舒畅。

赵献玉，赵贡玉兄，生卒不详。贡生，临摹钟、王，行笔俊朗圆润，宽舒冲和。

柳维岳（1817—1894），朱店镇杨柳家村人。廪生。行笔圆劲飞动，功力深厚。相传，朱店戏楼悬所书“响遏行云”四字匾额，秦安翰林、书法家安维峻赞称：“非六十年莫书。”

李文敏，水洛镇南巷人。光绪丁酉（1897）拔贡生。卒于民国10年（1921）。书临欧、柳，俊秀洒脱。

柳逢原（1857—1926），刘庙乡三台山村人。光绪己丑（1889）科举人。墨迹苍劲朴实，平中有奇。

柳晋泮（1861—1928），朱店镇中堡村人。贡生。工山水画，用笔洗炼，设色浅淡，清逸生动。

王作棠（1873—1944），字振斋，阳川乡王家新城村人。光绪丁酉（1897）拔贡。临摹广泛，用功甚勤，墨迹古朴，拙中见丽。

史良贵（1873—1945），字弼臣，通化乡樊史村人。光绪壬寅（1902）拔贡。工诗文，书法遒劲挺拔，爽朗稳健。

朱秉衡（1889—1945），字玉伯，朱店镇中街村人。民国时供职兰州、平凉等地。善草，亦能篆隶。笔力雄健纵逸，师古而出新意。

孙克昌（1910—1960），水洛乡孙家庄村人。擅行楷，行笔苍劲，结体严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县委、县人民政府安排书画名人杜友房、张思

恭、王耿光以民主人士身份在有关单位任职，住文化馆，继续研究书画，并为群众创作。青年中涌现不少书画爱好者，积极研习。1962 年，县文化馆首次举办书画展览。1979 年后，随文学艺术政策拨乱反正，书画创作更加繁荣。1980 年，庄浪、平凉、静宁、隆德、固原、西吉、海原、泾源八县书画联合展览中，县内有书法 5 幅，国画 17 幅，篆刻 20 方和油画、剪纸各 1 幅展出。1983 年，省文化厅举办的全省书画展，展出县内作品 5 幅，焦克敏书法“黄河之水天上来”获三等奖。同年，全省农民画展展出 6 幅，王曦地国画《葡萄》获二等奖，张嘉科国画《山村集市》获纪念奖。1987 年，陇原书画协会会员作品展展出县内会员作品 28 幅；次年，有 12 幅在省《文化长廊》展出。经多年积聚成长，县内书画作者形成群体。1988 年，县书画协会和老年书画协会相继成立，共有会员 21 人，有的已有造诣，饮誉社会。成就较著的有：

李毓香，字苕生，阳川乡人。1921 年生。西北师范学院毕业。中学高级教师。陇原书画协会会员。县书画协会理事。擅行书，妍润娟秀，气贯神足。1987 年，获陇原书画大赛一等奖。1989 年，作品收入《平凉地区书画选集》及《陇原书画集》。

张宗裕，字子厚，阳川乡人。1926 年生。岷县师范毕业。中学一级教师。省书法家协会会员，平凉地区书协理事，县书画协会理事长。擅草书，行云流水，迹古有新。1988 年，作品获山东“牡丹杯”国际书画大赛优秀奖。1989 年，收入《当代书画篆刻家辞典》，1990 年作品选入《中国当代书法名家墨迹》和《香港中国艺术大展作品集》。上海书法家钱沛云跋其作品：“墨韵生动，变化无穷。”

王自通，字省三，良邑乡人。1933 年生。省职工学校毕业。中国书画家协会会员，县书画家协会秘书长。善行书，尤擅榜书，酣畅流利。作品多次在省内外参展，1987 年获陇原书画大赛三等奖。作品入选《艺海撷英》、《中华书画金石家大辞典》。

焦克敏，颉崖乡人。1940 年生。平凉师范毕业。馆员。省书法家协会会员，平凉地区书协副主席。行书参魏融隶，刻意创新。1986 年，作品获全国“神农杯”书法赛佳作奖，1988 年收入《中国现代书法界人名辞典》，1990 年，作品选入《香港中国艺术大展作品集》。著名书法家唐师云评：“刀劈斧削，如危岩古松，一枝旁出。”

李新民，号介夫，阳川乡人。1953 年生。农民画家。县书画协会、陇原书画协会会员。擅工笔花卉。1984 年，作品刊登《中国书画报》。1986 年获陇东、陇南五地区第四届美术联展优秀奖，1989 年作品收入《陇原书画协会作品

集》。中央美术学院教授金鸿钧评:“造型严谨,色彩明快,富于装饰。”

在外地工作的有:

柳焕烈,字明哉,水洛镇人。1925 年生。山水画家。在南京市工作。大学毕业。作品师法造化,着色绚丽,富有时代感和南国风味。款署“陇上柳”寄眷恋故乡深情。

卢世汉,南湖镇人。1932 年生。花鸟画家。西北师大美术系毕业。高级工艺美术师,省美术家协会会员,现为西北师大美术系客座教授。作品格调清雅,色彩清新,融国画、装饰于一体,时代感强烈。其作品被日本、新加坡、菲律宾及一些华侨收藏。被编入《中国当代美术家名人录》、《世界名人录》等大型典籍。

王连升,号天波,阳川乡人。书画家。在省旅游局工作。以墨竹闻名,用笔精到,意境深幽。书法运写竹笔意,飘逸多姿。经多年研究,发明编织机,恢复中国传统奇葩纸织画,行销国内外。1989 年,以省美术工艺大师身份,参加省外贸厅组织的访问团访问台湾。

唐世昌,南坪乡人。西北师大美术系毕业。张掖师范专科学校美术系副教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擅山水、人物,作品多次在省级报刊登载或展出。

摄　影

原仅肖像摄影,1979 年后兴起艺术摄影,逐步形成作者群。1990 年 5 月,县摄影家协会成立,有会员 51 人,其中有省摄影家协会会员 1 人,省青年摄影家协会会员 1 人,地区摄影家协会会员 12 人。

1979 年,崔振世摄影作品《人民怀念又一年》、阎锡源《老树新枝》,分获平凉地区一、三等奖。1981 年,庄浪、华亭、静宁三县摄影作品联合展览,展出县内作品 30 幅。1984 年,地区摄影展展出 3 幅。1987 年,地区《崆峒情》摄影展展出 3 幅,阎锡源作品《忆》获二等奖。1988 年,地区摄影展展出 12 幅,朱旭杰作品《人寿年丰》获三等奖。1989 年,地区“风俗摄影大奖赛”,县内参赛 9 幅;“庆祝建国 40 周年摄影展”,展出 6 幅,段竹平《葬》获二等奖,阎锡源《过瘾》、《冬闲》获三等奖,李玉泉《归来》获优秀奖。

1984—1990 年,县文化馆举办摄影展览 8 次,展出县内作者作品 494 幅。

剪　纸

民间妇女剪纸艺术流行久远、广泛,巧妇遍城乡。图案有人物、花卉、

禽兽、风景等类400余种，原用作窗花和刺绣花样，建国后进入艺术殿堂，参加展出，花样翻新。永宁乡妇女张毓香（1922年生）常剪图案近200种，曾创作“为人民服务”五字的梅花图案。1980年庄浪、平凉等八县书画联合展览，展出王秀花（女，南湖镇人）剪纸1幅。1986年，县文化馆选送张月珍（女，良邑乡人，1924年生）剪纸《站八仙》、《坐八仙》共16幅，在省群众艺术馆展出。1989年，逯月娥（女，杨河乡人，教师）剪纸《仙女图》4幅，获全县教育系统美术作品二等奖。1990年7月，中国民间剪纸研究会吸收张月珍为会员。同年，县教育局举办的首届中小学师生书画展览，教师李全德剪纸1幅获一等奖。

彩 塑

民间彩塑艺人多兼绘画，人称“画匠”，以泥塑神像为主。清嘉庆时工笔花卉翎毛画家石延考，相传为“画匠”出身。晚近著名彩塑妙手有唐国祥（南坪乡唐家山村人）、老牛师（南湖乡牛庄村人，后迁赵墩乡）、张光祖（岳堡乡张家岔口村人，1910年生）、卢长柏（郑河乡贺峡村人）等。艺人除在县内庙宇塑绘外，有的远及青海、陕西、宁夏，著名胜地平凉崆峒山、天水麦积山、陇县龙门洞等地有其作品。多父子家传，唐氏已历五世，牛氏历三世。

第四章 报刊 广播

第一节 报 刊

《新庄浪报》

中国国民党庄浪县党部机关报。民国34年（1945）创刊，旬刊，四开两版，本贡纸单面石印。党部秘书兼主编，设专职主办1人。每期2000字左右，发行300余份，主要选载省党部机关报《甘肃民国日报》有关报导，亦有少量县内新闻。35年，因经费支绌而停刊。

《广播快报》

1953年，中共庄浪县委宣传部收音站办。油印。摘发中央、西北及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纪录新闻，散发区、乡和学校，供黑版报登载和宣传员宣传。朱好善、丁广学先后主办。1954年停刊，共发行130多期。

《庄浪报》

中共庄浪县委机关报。1956年5月1日创刊，四开四版，5日刊，铅印。霍江珠、沈盈仓先后任主编。1957年10月，因纸张短缺停刊。1958年7月1日复刊；12月，庄浪县建置撤销后并入《静宁报》。以报道县内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为主，编发全国、全省重大新闻，对县内重要报道，配发社论、短评，辟有介绍丰产经验、表彰好人好事专栏《黑板报》，第四版发表诗歌、散文创作。

《紫荆花》

1982年县文化馆创办的不定期文艺小报，四开四版，铅印。孙志勇主编。1984年停刊，共出5期，刊登县内文艺爱好者创作的小说、诗歌、散文、剧本等作品159篇（首）。

《庄浪科技》

县科学技术协会编。1983年3月1日创刊，1986年4月停刊，刊出13期。不定期出刊，大多八开八版，个别八开十二版。铅印。内部散发。以介绍农、林、牧业科技知识为主，共登载稿件220余篇。

第二节　广　　播

有线广播

1956年7月1日县有线广播站首播时，安装1千瓦发电机、250瓦扩大机，借用电话杆线，在22个乡的56个村装喇叭335只，每晚播音90分钟（转播60分）。1957年，开始架设广播专线，播音增至早晚两次、180分钟（转播120分）。1959年，架有专线1040杆公里，装喇叭4159只，入户率12.1%。1960年出现经济困难，喇叭损失，1961年底留存2585只，入户率

降为 6.2%。1965 年，架有专线 4428 公里，装喇叭 5750 只，入户率 13.6%。1966 年，播音时间延至 210 分钟（转播 150 分）。1967 年，架设县城—朱店—大庄及县城—永宁—郑河专线，播音时间增至早午晚三次、300 分钟（转播 240 分）。1968 年，取消午间播音，时间降为 180 分钟（转播 120 分）。1971 年，装备载波发送机 2 架、接收机 20 部、中继放大器 3 部、线路滤波器 60 只。1972 年，全部线路载波化。1974 年，播音时间增加为 240 分钟（转播 180 分）。1976 年，喇叭增至 5.68 万只。1980 年，播音再增为早午晚三次、270 分钟（转播 210 分）。1980 年，县财政投资 12.10 万元，社、队自筹 134.80 万元，改线路木杆为水泥杆。1985 年，鸦窝梁调频台建成，播音时间增至 310 分（转播 195 分）。1987 年，播音时间再增至 360 分钟（转播 215 分）。1990 年，有水泥杆线路 1489 杆公里、入户线 3500 条公里，安装喇叭 7.30 万只（动圈 374 只、舌簧 3000 只、压电 6.95 万只、高音 152 只），入户率 89.7%，全天播音三次，共 375 分钟（转播 205 分）。转播节目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甘肃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天气预报等。自办有庄浪新闻、专题、服务三类 17 个节目。1990 年播出稿件 4130 篇，其中新闻 1992 篇。

调频广播

民国 28 年（1939），省政府配发县政府一台美造真空管直流收音机，设立收音室，不久废弃。

1951 年，省人民广播电台配发县委宣传部一台五灯直流收音机，成立收音站。1956 年，县有线广播站建成，收音站撤销。1985 年 5 月 1 日，县调频广播电视台建成，播出转播和自办节目，使用频率为 90.2 兆赫。调频与有线广播同步。据 1990 年抽样调查，农村常住人口每 17.4 人有一台收音机，全县约 2.05 万台。

第五章　电影　电视

第一节　电　　影

民国时，县内未放映过电影，群众不知电影为何物。1951 年冬，省电影放映队首次来县巡回放映，此后，天水专区放映队每年巡回放映数次。1956 年 4 月，平凉专区第 12 放映队下放庄浪，揭开县内电影发展史。

放映单位

县电影队于 1956 年 4 月 17 日用 16 毫米机首映。1957 年放映 192 场、观众 22.01 万人（次）。1961 年，析为三个队，一个队用 35 毫米机在县城设放映站，两个队用 16 毫米机下乡定点轮映。1970 年，农村放映队增至 5 个，连同县城放映站，共有行政、机务人员 20 人，放映机、发电机各 5 台。1974 年，韩店公社首建公社放映队。1975 年，农村电影队下放公社。1977 年，朱店公社吴家沟大队首办大队放映队。1984 年，出现个体放映队；年底，全县农村放映单位 40 家（县 1 家、乡镇 22 家、村委会 7 家、个体 10 家），机关单位 3 家，影剧院 1 家，有放映人员 73 人（个体 11 人），各类放映机 45 台，全年放映 6318 场（次）、观众 400.17 万人（次），其中农村 5483 场（次）、326.82 万人（次）。1990 年，有农村放映单位 58 家（乡镇 20 家，村 4 家，个体 34 家），机关 1 家，影剧院 1 家，放映人员 124 人（个体 68 人），放映机 60 台，全年放映 6682 场（次），观众 515 万人（次），其中农村 6024 场（次）489 万人（次）。

县影剧院于 1983 年 10 月 15 日用 35 毫米 5502 型座机首演。1990 年有职工 10 人，全年放映 656 场（次），观众 26 万人（次）。

影片发行

1956—1979 年，县内放映单位向平凉地区电影公司租片。1979 年设县

电影管理站，始向县内农村放映单位发行16毫米拷贝。1990年，县电影公司发行16毫米拷贝5166部（次）。

第二节 电 视

电视差转覆盖

1976年，二郎山差转台接收宁夏六盘山调频电视台讯号，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覆盖县城周围。1984年，省广播电视厅在韩店乡邓家崖建调频电视台，差转甘肃电视台节目，覆盖县内11万人口地区。此后，县调频电视台及阳川乡台家咀、盘安乡差转台，南湖镇地面卫星接收站建成，设备更新，1990年，交叉覆盖县内24.30万人口地区，分别差转中央电视台一、二套节目和甘肃电视台节目，覆盖率66.3%。

电视接收机拥有量

1975年，县广播站购进县内第一台黑白电视机，接着县委机关购进一台。1976年增至12台。1977年18台。1978年98台。1980年309台，其中首批购进彩色电视机4台。1985年2870台（彩电108台）。1990年，全县16977台（彩电743台），按户普及率24.5%。

第六章　图书　方志

第一节　图　　书

私人藏书

清代及民国时，县内私人藏书较丰的有：

南湖崔氏　　道光间（1821—1850），举人崔家修开始藏书，其子进士崔奎瑞继之，罗致近万册。后子孙分析，兵燹散失。

刘庙赵氏　　咸丰间（1851—1861），贡生赵献玉、进士赵贡玉兄弟皆好藏书，收至数千册，赵献玉藏书钤“小莲花山馆”，赵贡玉钤“六椿轩藏”。民国初年家道中落，变卖散失。

朱店柳氏　　咸丰间，进士柳炯从四川江安知县任丁忧返里，携来书籍碑帖甚多。同治动乱中移藏于中峰堡，后散失。

阳川王氏　　同治十二年（1873）至宣统元年（1909），王铭、王作棠、王炯棠父子连中拔贡，皆向学藏书。王作棠手抄经史百家，插架盈箧，建有藏书楼，藏书三四千册。民国时遭兵燹。建国后，土地改革中没收一部分，其余毁于“文化大革命”。

水洛孙氏　　光绪间（1875—1908），举人孙积善开始收藏，至老不衰，藏书数千册。土地改革中没收，后移交县文化馆。

阳川李氏　　清末，李岱宗设馆授徒兼行医，见书必购。民国时，托人从西安、兰州代购并收得刘庙赵氏部分书籍，藏至3000余册。土地改革中没收一部分，大部分毁于“文化大革命”。

公共藏书

县图书馆　　民国时，县民众教育馆有书1400余册，多为国民党政治类小册子。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县文化馆通过购买和上级配发，收藏图

书，供群众阅览。1952 年，接收土地改革没收地主书籍 4000 余册。1958 年，藏有图书 2.60 万册。“文化大革命”中剔除一部分。1983 年，在县文化馆设图书馆，1989 年析出设县图书馆，接收文化馆藏书 2.20 万册，以后逐年购买。1990 年，建卡上架书籍 3.51 万册，其中哲学类 0.22 万册、社会科学类 1.86 万册、文学艺术类 1.33 万册、自然科学类 0.09 万册、综合类 0.04 万册。

第一中学图书室　民国 36 年（1947），县人孙克昌及在校教师捐赠书籍数百册，设立图书室，供师生阅览。建国后，学校购置和省教育厅配发，由 1956 年藏书 0.86 万册，1965 年增至 2.30 万册。“文化大革命”中，图书室被“红卫兵”组织封闭，书籍大量散失，1978 年仅余 0.88 万册。1980 年后，学校注意购置新版书籍。1990 年底，藏书 1.77 万册。

第二中学图书室　1959 年设图书室，1965 年藏书 1.05 万册。“文化大革命”中散失严重。1990 年，藏书 2000 余册。

此外，设有图书室的学校有韩店农业中学、阳川中学、水洛中学，1990 年藏书 0.51 万册。机关单位有县委宣传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团县委、教育局、博物馆、人民医院等，1990 年藏书 8000 余册。

图书阅览

1952 年，县文化馆设图书阅览室，陈列报刊、杂志，向社会开放。1956 年，对外借阅，先后发借书证 30 余份。“文化大革命”开始，借阅停止。1975 年，对藏书按“中图法”进行编目分类，在小范围登记借阅。1979 年 3 月，重新向社会开放。1980 年，再设报刊阅览室。1984 年底，图书馆共签发借书证 396 张。1985 年 3 月，开展“图书箱”活动，设箱 10 个，每箱装书 50 余册，发往边远山区文化站，供农村借阅，两月交换。1990 年，图书馆共签发借书证 1482 张，借阅 3509 人（次）。

乡镇文化站均设有图书阅览室，分别陈列报刊二三十种。

学校图书室，第一中学向全校教师、学生开放，凭证借阅。其他学校仅提供教师借阅。机关单位内部开放。

馆藏善本书籍表

书　　名	册	版　　本	收藏单位
《宋　史》	34	旧刻本	县图书馆
《金　史》	8	旧刻本	县图书馆
《元　史》	10	旧刻本	县图书馆
《许氏说文》	12	长乐斋依汲古阁本重刻	县博物馆
《巧团圆》	2	康熙七年初刻评本	县博物馆
《琴　谱》	4	康熙十二年大远阁藏板，插图本	县图书馆
《增订古文观止善本》	6	康熙三十四年文发堂依桂林堂藏板梓行	县图书馆
《十三经类语》	8	康熙五十五年弘远堂刻本	县图书馆
《玉搔头》	2	旧刻批本	县博物馆
《比目鱼》	2	旧刻批本	县博物馆
《蜃中楼》	2	旧刻批本	县博物馆
《风筝误》	2	旧刻批本	县博物馆
《凰求凤》	2	旧刻批本	县博物馆
《慎鸾交》	2	旧刻评本	县博物馆
《四书朱子大全经传蕴萃》	8	乾隆十四年三多斋新刻，软体字，朱墨本	县第一中学
《御选唐宋诗醇》	20	乾隆二十五年书业堂奏明重刊	县图书馆
《新增幼学故事琼林》	4	乾隆二十五年大道堂刻本	县图书馆
《知不足斋丛书》	8	乾隆四十九年重校本	县博物馆
《乡党 图 考》	4	乾隆五十二年致和堂重刻	县博物馆
《重刻昭明文选李善注》	16	海绿轩刻评点本	县图书馆
《周礼注疏》	26	乾隆六十年大德堂依醉墨斋藏板新刻	县图书馆
《周官精义》	18	嘉庆二年依致和堂原本官刻	县图书馆

续表

书　　名	册	版　　本	收藏单位
《三丰全集》	6	虚白堂依空青洞天藏本重刻，句读袖珍本	县博物馆
《烈皇小识》	20	清琉璃厂活字本	县博物馆
《史　记》	23	旧刻杭世骏校刊本	县博物馆
《甘肃省清理财政说明》	16	宣统三年石印原本	县第一中学
《随园全集》	64	民国七年上海文明书局精钞影印本	县图书馆

第二节　方　　志

明《平凉府志》庄浪卷

嘉靖三十九年（1560），平凉人赵时春修成《平凉府志》十三卷，《明史·艺文志》、《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列入存目，为西北名志之一。卷八为庄浪县卷，列建革、山川、物产、坛祠、官师、兵制、学校、人物、风俗、河渠、寺观、祥异十二目，共8000余字。刻本原藏北京图书馆，民国33年（1944）甘肃方志学者张维手抄并校补。1983年，省图书馆依校补本复印。县志办公室购有庄浪卷。

明嘉靖《庄浪县志》

嘉靖四十五年（1567），知县窦文修。时有刻本，已佚。清康熙《庄浪县志》称："言裁而赅，廉而有本"。

明万历《续修庄浪县志》

万历七年（1579），知县卫东鲁修。卫东鲁见窦文《庄浪县志》无图，绘图以明四境。时有刻本，已佚。

清康熙《庄浪县志》

康熙六年（1667），知县王钟鸣主持，儒学训导卢必培（宽州人）与县

人柳翘才、李敏盛、李兴让等共同编纂。全志分7卷，设7门、43目，共7.50万余字。地理门设地图、城图、县治图、沿革、星野、疆域、形胜、山川、水道、古迹、景致、风候。建置门设城池、官署、学校、仓库。财赋门设里甲、户口、田赋、均征、盐法、税课、物产。兵役门设守御、城堡、墩寨、驿站、官役。职官门设官师、名宦、乡贤。人物门设选举、史掾、赐封、人杰、节烈、仙释。典礼门设仪制、坛祠、风俗、灾异、文辞、诗赋。张维评此志“所叙庄浪自明末乱后，荒困为全陕之最，实可为研究明清之际农村社会情形之重要参考”。但“篇目凌乱，以典礼置卷末，又与诗文、灾异合志；乡贤入职官；人物分目过繁，皆非所宜，尤多浮论及自颂之辞。……惟当时兵燹之余，文献无征，得存此篇为后来修辑之资料，允为可贵。”省图书馆藏有刻本，1984年手抄复印，县志办公室购存复印本全四册。

雍正《庄浪县志》

雍正元年（1723）知县胡赓昌编修。据县人叶芝《<庄浪县志略>跋》：“此志上迄康熙十年辛亥（1671），下断雍正元年癸卯（1723），载近50余年事颇详。”未梓印，乾隆初手稿犹存，后佚。

乾隆《庄浪县志略》

乾隆三十四年（1769）知县邵陆编修。全志20卷，共7.10万字。首卷有疆域、县城、县署图三幅。卷二星野，附气候。卷三疆域，附沿革。卷四山川，附古迹。卷五城池，附仓署。卷六坛庙。卷七田赋，附杂课。卷八盐政。卷九兵制。卷十风俗。卷十一物产。卷十二学校。卷十三科举。卷十四职官。卷十五名宦。卷十六乡贤。卷十七人物。卷十八节烈。卷十九灾祥。卷二十艺文。此志以门类立卷，横排门类，事以类聚，便于检索。每一门类收聚有关资料，诸如《太平寰宇记》、《明一统志》、《陕西省通志》、《甘肃省通志》、《平凉府志》及以前县志的记载，资料丰富，特别是收有已散佚的明代两部县志的不少资料，十分可贵。邵陆见庄浪史料缺乏，建置沿革断线，广求旁搜，力求考证，记自宋至清初建置较详，为以前各志所无，惟以庄浪为宋之静边寨，失当。有刻本。县档案馆藏1958年张思恭等的手抄本。

乾隆《庄浪志略》

乾隆五十五年（1790）县丞耿光文，以邵陆《庄浪县志略》为蓝本重修，共7.10万字。篇目依旧、内容亦多因袭，惟记有撤县置县丞以后的有关变易，资料足珍。但对前志所载文献、诗文多处删改，有失原意。省图书

馆藏有当时县人石文忠抄本，县志办公室购存复印本全四册。

民国县志局残稿

民国29年（1940），庄浪县政府设县文献委员会，牛献珠任主任，筹备修志，未久撤销。32年（1943）又设县志局，杜友房任局长，聘王耿光、谢国选任编修，各乡镇选聘采访，开修县志，终无成果。遗有《名宦良吏》、《群材》、《义勇》、《节烈》稿及安东、良邑、宁阳采访稿，存县志办公室。

第七章 文 物

第一节 文物普查与保护

普 查

民国16年（1927），县政府奉令调查文物，上报古物6件、金石陶器8件、庙宇32座。建国后，1958年10月，省文物普查队来县调查，记录古文化遗址22处、墓葬2处，在水洛公社川口大队发现渭河流域第一处寺洼文化遗址。1976年10月1日—11月2日，平凉地区派人与县文化馆联合再次调查，记录古文化遗址71处、墓葬13处、城址1处、石窟寺3处。1986年9月1日—1987年10月，在省、地文物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县文化馆文物工作者与乡、镇配合进行全面普查，记录古遗址347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3处、仰韶文化34处，齐家文化168处、仰韶齐家文化共存21处、秦汉27处、唐宋32处、元明10处，城堡31处，汉、宋、明烽隧21处），古墓葬52处（汉墓群20处、汉墓23处、宋金墓7处、元墓2处），古建筑8处（庙宇5处、民居2处，戏楼1处），石窟寺11处，石刻13处、其他10处。经过鉴定筛选，建档601处，其中古文化遗址447处，古墓葬94处，古建筑6处，石窟寺17处，石刻14处，其他23处。

保 护

1963年2月11日，省人民政府公布水洛乡川口大队寺洼文化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77年1月9日，县革命委员会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6处，其中古文化遗址20处，古墓葬4处，石窟寺2处。1983年，省公布水洛乡狮子山寺洼文化墓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同年，县上对所有保护单位树立水泥碑，所在地组建保护小组，妥加保护。

第二节 主要古遗址

文化遗址

朱店镇长尾沟旧石器时代遗址 有东崖、西崖、南台3个点。沟谷黄土层与砂砾层之间有打制石器与化石出土，土样测定距今27100±80年。出土一脱层人头盖骨化石，石化程度与土样测定年代基本吻合，约当晚期智人时代。

南湖镇双堡子沟旧石器时代遗址 有搭连地、桥头和张家沟口3个点。黑黄色土层与砂砾层中有石器和化石出土。石器以弓背状刮削器较典型，有披毛犀牙、牛角、羊角等化石。

水洛镇寺坪原半坡、齐家及周、汉文化遗址 面积6万平方米，文化层厚1米，暴露灰坑、灰层、窖穴和居住面，出土宽带窄带纹、勾叶圆点纹、变体鱼纹彩陶钵及杯口尖底瓶等。

良邑乡苏苗原仰韶、齐家及周、汉文化遗址 面积9万平方米，文化层厚1.5米，暴露灰坑、灰层、白灰层居住面，出土玉璜、陶范及圆口网纹彩陶盆、平口细泥灰陶盆、细泥红陶直口钵、夹砂红陶加堆纹罐等。

卧龙乡疙瘩咀半山、齐家类型及汉、宋文化遗址 面积15万平方米，文化层厚1米，暴露灰坑、灰层、白灰层居住面，出土内彩竖线纹盆、泥质红陶敞口罐、夹砂红陶火种罐等。

柳梁乡胡家咀新石器时代遗址 面积10万平方米，文化层厚1米，暴露灰坑、灰层、窑址、白灰层居住面，采集到细泥红陶敞口锥刺纹罐、堆纹罐、绳纹碗、双耳豆以及打制、磨制石器等。

南坪乡刘堡坪新石器时代遗址 面积3.2万平方米，文化层厚1米，暴露灰坑，灰层、白灰层居住面和墓穴。出土细泥红陶大耳罐、双联罐、泥

质红陶人足罐、响铃豆、夹砂红陶蜂窝纹罐、绳纹和蛇纹褐陶罐及打制、磨制石器等。

水洛乡鳌岘咀新石器时代遗址 面积3万平方米。东部有仰韶、齐家文化遗存，西部为寺洼文化中期墓地，出土马鞍口罐、小耳罐、鬲、豆及马架、铜泡、石纺轮等。

韩店乡关前门唐文化遗址 面积4.8万平方米，文化层厚2米。暴露灰坑、灰层、居住窑址等，采集到唐牙黄瓷碗、灯，宋卷口沿灰陶盆，圆点纹、篮纹盆、罐等残片。

良邑乡四角屯宋文化遗址 面积2万平方米，文化层厚80厘米，暴露灰层、灰坑，出土宋砖瓦、石臼、石磨，豆青瓷、白瓷、黑瓷碗残片。

阳川乡石家坪元文化遗址 面积9平方米，文化层厚50厘米，内有刻花瓷罐、敞口黑瓷碗、白瓷碗、圆口沿灰陶罐等残片，出土大铁铧、大青砖、黑花白瓷坛、黑瓷罐、白瓷碟、砚台、茶壶等。

墓葬遗址

水洛乡川口寺洼文化早期墓地 面积1.5万平方米。1958年省文物普查队发现并清理残墓1座。《考古》杂志1963年第一期发表简报。出土有马鞍口罐、齐口罐、袋足鬲、铃柄剑、青铜护腕、铜泡等。

水洛乡狮子屯寺洼文化墓地 1981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泾渭考古队发掘清理墓葬106座，均竖穴土圹，有棺椁，死者仰身直肢，有的有殉人殉马。出土双马鞍口红陶罐、齐口灰陶罐、五联罐、豆、簋、黑白彩灰陶罐及青铜戈、铜泡等2千余件。《考古》1982年第六期发表简报。青铜戈代表当时最先进工艺水平，学者据以断定寺洼文化是分布甘肃的早于西周文化的一支重要的青铜文化。

南胡镇王家高房汉墓群 有封土墓6座。一墓临沟坍塌，子母砖拱券，出土灰陶明器。一墓封土覆斗形，高7米，顶边各9米，底边各13米，夯层厚10厘米。地面散见绳纹灰陶罐残片。

水洛乡文家沟汉墓群 有封土墓7座，最大一座高10米，顶边各5米，底边各17米，夯层厚17厘米。曾发掘一墓，井正方形，打磨青砖券。无陪葬物。墓地东有绳纹板瓦和砖块。

宋吴玠墓 在白堡乡赵家山村西山巅，人称吴王坟山。墓地座北面南，群山环拱，气势恢宏。史载“吴玠于绍兴九年（1139）六月二十一日病逝仙人关，九月归葬水洛城北原先茔之次”。有墓堆三座，原有石雕华表、翁仲、武士、兽等多尊，现存石猴（坐式，高1.47米）、石羊（跪式，高

1.30米，长1.70米）及龟趺（长2.28米，宽1.33米，高0.65米）各一尊。

宋刘沪墓　在水洛乡贺家庄西。墓地原有享殿、戏楼，已毁。

另据清《嘉庆重修一统志》载："姜维墓在静宁州南水洛城西南三十里，年远无堆，明万历间山颓碑出，上题汉骠骑将军姜维墓。"清《静宁州志》亦载，县内无闻，存疑。

城堡遗址

庄浪城　见《地理·县城》。

水洛城　见《地理·县城》。

通边城　见《地理·县城》。

聂城　即今韩店乡。相传，宋庆历初（1043—1044）刘沪派聂姓部将所筑，故名。原城长方形，面积约5万平方米，开东、西、北三门，现残存城墙140余米。民国15年（1926）重修东、西门城楼，东门上有砖刻"古聂城"三字，1955年拆除。南城墙下可见宋瓦片，西门外出土"宣和通宝"等园钱100公斤。

计都镇城　即今岳堡乡。原城长方形，东西500米，南北300米；开东、西二门，东门嵌有"古计都镇"石刻，左缀"大明隆庆辛未（1571）重筑"。现存城墙800米，夯层中有明青花瓷片。相传，堡人岳礼为明韩王之婿，不满韩王之暴戾，携妻朱小霞归里，韩王来视女疾，征工重筑。

徐家城　在万泉乡。旧城长方形，面积约37万余平方米。始筑无考。清同治间（1862—1874）重筑，缩小一半。乾隆《庄浪志略》称："徐本、徐孝寨居此，故名。"民间相传，本名"宿夜城"，讹为"徐家城"。现残存西城墙30余米，夯层中有宋瓷片。城内有仰韶文化遗存，附近有宋、金墓葬。

达舍堡　在柳梁乡李堡村南。依山而筑，残迹梯形，东墙长30米，西南北墙各200米，高2米左右，夯层厚8—10厘米。清乾隆《平凉府志》："达舍堡在（庄浪）乡东20里，宋、金时所筑。"

石门堡　在朱店镇与万泉乡交界处石门口东南小湾村西侧山巅。《水经注》：水洛水"迳石门峡，谓之石门水"。清《嘉庆重修一统志》引《明一统志》谓："山石如门，其路斩截"，故名。清乾隆《静宁州志》记为"石门高山堡"。据《续资治通鉴长编》：筑于宋元祐二年（1087），为水洛城所辖二堡之一。堡呈椭园形，东墙残留30米，内高3米，外高6米。有烽燧台1座，残高8米。堡墙根有齐家文化灰层灰坑。

高山堡 在南坪乡马家阴山村南。堡呈不规则三角形，城墙残留40米，高5米，开西门，有瓮城。修筑及得名无考，瓦砾堆中有宋、明砖瓦、瓷片。

烽墩遗址

赵墩大墩梁烽台 在长约300米的山梁上分布四座墩台。其中一座鱼脊形，墩高4米，直径18米，夯层厚6厘米，有汉代竖绳纹灰陶罐残片。两座有宋代陶片。按地形，此处烽台由静宁威戎西来，向东一线排列6座，直达六盘山。

良邑小湾梁烽台 残高5米，呈长方形。顶部南北边长2.5米，东西边长4.5米；底部南北边长5米，东西边长9米，夯层厚10厘米。周围散见明白瓷圈足碗、青花瓷碗、粗瓷罐、灰陶罐残片以及砺石等，与北部现阳咀、南部馒头咀、东部武家堡等烽台联结。

第三节 石窟 石雕石刻

石 窟

云崖寺石窟群 云崖寺在韩店乡东南关山自然森林峡谷中，距县城28公里。云崖寺所在山峰，古称主山。清《嘉庆重修一统志》称："以山势独高而名，其中峰岭回环，溪流萦带。"以云崖寺为中心，方圆5公里左右范围内，有红崖寺、大寺、竹林寺、西寺、乔阳寺、佛沟寺、金瓦寺等八大寺以及殿湾、店峡、木匠爷崖石窟和三教洞，形成石窟群。已发现的73孔中有石造像22尊、塑像128尊、壁画60余平方米、题记和发愿文8方。据考古界研究，石窟始凿于北魏，明代最盛，清末衰落。

云崖寺：宋代僧人法印辟白云洞（据《增修华亭县志》），"其洞朝夕多云，而云多白"，四时"洞中出云，洞上盘云，洞前云驻，洞底云擎"，因以得名。现存石窟19孔，石造像13尊（含残身，下同），泥塑像72尊，壁画14平方米，明碑2统，题记2处。有北魏，北周造像。绝顶玉皇顶，称中台，东、西、南、北4台环拱。东台后有笔架峰，西台后有狮子峰，南台后有升云峰，北台后有神仙桌峰，风景绝胜。

大寺：云崖寺东1公里。存石窟12孔，石造像3尊，壁画3处近30平方米，题记3方。

红崖寺：云崖寺东5公里。存石窟14孔，塑像50余尊，壁画16平方米。清嘉庆时《庄浪县主山红崖寺重葺功成碑》立窟前。千佛洞，窟高4.7米，进深10.45米，面阔5.5米。正壁前残存须弥座，三壁各分八层塑千佛，均残。另一窟泥塑大像，背光高浮雕，右侧浮塑菩提树，两壁各分4层塑小像，残存44尊。俗称“文王百子洞”。

西寺：云崖寺西2公里。存石窟7孔，有泥塑像残迹。有残碑一通，与云崖寺明万历十二年（1584）碑同时所刻。

竹林寺：云崖寺西北4公里，泾（川）甘（谷）公路西侧。存石窟5孔，塑像5尊，壁画1.5平方米。一窟顶绘太极、八卦图。有两窟人不能攀，远眺似存彩塑。

乔阳寺：云崖寺西北约5公里，距竹林寺1.5公里，存石窟3孔，有一塑像残迹。

佛沟寺：云崖寺西北约5公里许。有北魏摩崖造像3尊，高2—3米。存石窟4孔，一窟在峭壁，高不可攀，鸟人响声如铃，俗称“响铃洞”，远眺似存造像。

金瓦寺：云崖寺西北2公里。崖壁上有窟龛残迹，造像无存。

殿湾窟：云崖寺南2公里。存石窟5孔，三窟人不能攀，两窟造像无存。

店峡窟：云崖寺东北约5公里。存石窟2孔，有造像残迹。

木匠爷崖窟：云崖寺南0.5公里，一名舍身崖。存石窟1孔，塑像1尊。

三教洞：云崖寺东北约3公里。存石窟1孔，石造像6尊，浮雕3处9组，雕佛本生故事“航渡”、“涅槃”及礼佛、飞天等。有明嘉靖二年（1523）发愿文6方。

陈家洞石窟　原称龙眼山寺，位于通化乡陈堡村东北峡谷自然森林边缘，距县城30公里。存石窟9座，残存彩塑，有金天德四年（1152）题记，清康熙十一年（1672）至民国30年（1941）碑5通。窟前峡中并排耸立石造像3尊，雕于高5.5米，长、阔各5米的大石上。中间造像高5.1米，左高4.7米，右高4.9米。背雕佛光，光圈中浮雕小佛13身，连同莲花座共高30厘米。三像均作高髻，面形略显清癯，为北魏晚期作品。造像右侧有六角砖塔1座，高8米，已残，人谓有唐代风格。

葛家洞石窟　原称云台山，位于永乡宁韩家峡口村东北自然森林边缘，与陈家洞石窟隔山南北相望，距县城29公里。峰高谷深，白云岚清。存石窟4座，摩崖石刻数处，有明天启四年1624）、清顺治十一年（1654）重修题记。存有民国21年（1932）立《佛祖师道号抱朴子讳洪葛翁遗址之道碑》。当地相传“先有葛、陈洞，后有庄（浪）隆（德）静（宁）”。

石窑河石窟 位于阳川乡张家大湾村东3公里。在高3米、长8米的巨石上开窟3孔，最大一窟进深1.50米，窟两边各线刻覆钵式塔1座。

红崖湾石窟 原名佛崖湾，一名兴龙山。位于通边乡中庄村北峡谷中，距县城32公里。原有寺庙建筑群，筑红崖湾水库时拆除。现存石窟4座。

石雕石刻

北魏造像塔 1974年良邑乡李家咀村出土。梯形，五级，通高1.76米，顶边各长0.28米，底部各长0.43米，浮雕佛本生故事“降生”、“受戒”、“涅槃”等，构图精巧，刻工精细。先后在北京丝路文物展和日本麦积山石窟艺术展中展出。现藏省博物馆。

北魏造像碑 在南湖镇牛庄村。红砂岩石质，双龙拱顶，刻一佛二菩萨。剥蚀严重。

北周造像碑 阳川乡郭坑里村油坊庵出土。残高0.50米、宽0.34米。二龙拱顶，龛内刻一佛二菩萨，下部有文：“周天和七年壬辰（572）三月癸酉朔己卯。”藏县博物馆。

隋千佛碑 良邑乡杨王家村出土。残半，四面刻小佛像，每面8排，每排16身。下部刻供养人10身，中刻发愿文。藏县博物馆。

宋经幢 九面柱形，高1.49米。每面宽0.14米，刻梵文音译经文4行，每行45字。发愿刻者镌“钜宋绍圣元年（1094）洛苑使泾源路第二将渭州驻札雷胜”。原立良邑乡李家咀宝泉寺，现藏县博物馆。

明郭氏赠诰碑 立水洛乡郭家堡村。红砂岩石质。拱圆顶，高1.48米，宽0.80米，厚0.15米。刻字16行，每行30余字，风剥模糊。约略可辨为郭浩九世孙郭坚（明正统时人，官至涿州知州）夫妇与子郭循（官至京师南城兵马指挥司副指挥）赠封诰文。

石门口石佛 在朱店镇石门口。青灰岩石质。高1.40米，结跏趺坐。

吴家寺石造像 1988年在韩店乡潘家咀村出土。红砂岩石质，身首分离，通高1.20米。高髻有冠，结跏趺坐。

望夫石 石原立南湖镇牛庄村山巅。清《嘉庆重修一统志》记：“相传有妇望夫，化石于此。”民国时尚存，石质风化，仅具人形。现无存。

李家梁石人 石立柳梁乡李家山村北。相传有人见山体滑坡，淹没庄村，化而为石。现存残部，无头足，双手抱腹。

颉崖石人梁石人 石立颉崖乡梁家官路村东。红砂石质，头部已残，身高1.30米，两手抱腹，着左衽长衫。

桶杨家石人　石立永宁乡桶杨家村东。灰砂岩，无头，右手压胸，左手下垂，着长衫，颈围巾，足下方形座。通高1.75米，身高1.40米。

第四节 馆藏文物

民国时，县民众教育馆收集有铁盔、铁甲、陶器文物数件，后散失。建国后，文物征集、收藏工作由县文化馆负责，定人专管。1988年设县博物馆，专门从事文化遗址管理与文物收藏、研究工作。经多年收集，馆藏丰富。1990年底，藏有各类文物3907件，其中玉器32件、铜器421件、陶器2169件、瓷器264件、书画32件、其它989件。经专家鉴定，有珍品文物30种35件。

馆藏珍品文物表

名　称	数量(件)	断　代	质　地	形状、内容描述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器　座	1	仰韶文化	灰　陶	高23.6、腹围5.3、口径10.8、底径6.2厘米，重780克。鼓状，中空，素面。一面微侈，一面突出	1988年	朱店镇董湾村
兽头壶	1	仰韶文化	红　陶	高14.7、腹围9、口径4.6、底径4.8、流长6厘米，重380克。直口，长颈，鼓腹，素面。腹有兽头流，竖耳，环目，张嘴	1971年	朱店镇吴家沟
双联杯	1	齐家文化	红　陶	通体长22、高5厘米。两杯相连，各口径10.5、底径5.5厘米。重400克，敛口下饰堆纹，柄有两孔	1977年	朱店镇董湾村
钵	1	齐家文化	红　陶	高9.6、腹围14.2、口径14.8、底径9.2厘米，重700克，口敞，有流。体领篮纹，沿锯齿纹		南坪乡刘堡村

续表一

名 称	数量（件）	断 代	质 地	形状、内容描述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响铃罐	1	齐家文化	红 陶	高 14.8、腹围 10.8、口径 9.5、底径 5.4 厘米，重 400 克。敞口，高领，折肩。肩以下镂空，刻“ ”形纹，底透刻“ ”形纹，肩绘鱼纹。内装二陶丸，摇动作声	1975 年	韩店乡西门村
单耳双联罐	1	齐家文化	红 陶	通体长 12.4、高 9.3、腹围 6.4 厘米，重 835 克。两罐腹部相连，各口径 6.3、底径 3.5 厘米。敞口，大耳，鼓腹，素面	1985 年	南坪乡刘堡村
簪	1	齐家文化	骨	长 7.3、高 0.5 厘米，重 4.5 克。七面体，柄刻深弦纹	1974 年	韩店乡西门村
璧	1	齐家文化	青黄色玉	长 22、高 1 厘米，重 1100 克。圆形，外径 22、内径 6 厘米。表面光滑	1974 年	良邑乡良邑村
琼	1	齐家文化	青白色玉	长 7.2、高 6.6、口径 6.7、底径 6.7 厘米，重 450 克。筒状，外四边形，内圆。表面光滑细腻	1974 年	白堡乡野狐湾
铃柄剑	1	寺洼文化	青 铜	通长 24、刃长 12.5、宽 2.5 厘米，重 120 克。柄长 11.5 厘米，中空，三横档，端有铜铃		水洛乡川口村
钺	1	周	青色玉	长 29.5、宽 11、厚 1 厘米，重 400 克。长方形，有孔，弦纹六道，柄弧形	1976 年	白堡乡野狐湾
戈	1	战 国	红 铜	长 16.4、宽 11.2 厘米，重 170 克。有四方穿，援、胡较短，错铜锡金鸟兽纹	1981 年	韩店乡西门村

续表二

名 称	数量(件)	断 代	质 地	形状、内容描述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尚方铜镜	1	西 汉	青 铜	直径 18、厚 0.6 厘米，重 900 克。圆形、背边三圈锯齿纹，铭带篆书：“尚方作镜真大好，上有仙人知不老。渴饮玉泉饥食枣，浮游天下遨四海。寿如金石之国保，大富昌宜牛羊兮。”带圈内神瑞鸟四组，八乳钉。中区正方形图案，圆钮，柿蒂座，篆书天干十二时，间以乳钉		永宁乡河湾村
虎 符	4	隋	黄 铜	长 6.9、高 4.6 厘米，重 60 克。立虎状，均为右半片，头部穿孔，胸有隼。正面分别阴刻篆书“义门府”、“清宁府”、“安亲府”、“洪堌府”。背面楷书“左武卫、义门四”，“左骁卫、清宁二”，“右御卫、安亲三”，“右御卫、洪堌三”。合缝篆书“左武卫铜虎符之四”，“左骁卫铜虎符之二”，“右御卫铜虎符之三”，“右御卫铜虎符之三”	1973 年	阳川乡刘湾村
定 窑刻花盘	2	宋	白 瓷	高 4.5、口径 21.3、底径 6.5、肩宽 3.6、领高 4.8 厘米，重 350 克。敞口，沿六曲芒，腹折肩。低圈足。外光素，内萱草纹，釉色白泛黄	1975 年	水洛镇寺坪原
定 窑刻花碗	1	宋	白 瓷	高 6.3、口径 22、底径 6.4 厘米，重 400 克。敞口，低圈足，满釉，内萱草纹	1975 年	水洛镇寺坪原

续表三

名 称	数量(件)	断 代	质 地	形状、内容描述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刻花碗	2	宋	影青瓷	高 7.5、口径 20.3、底径 5.8 厘米，重 360 克。敞口，斜壁，低圈足。胎薄如纸，釉细透亮，白中泛青，青中显白，莹润如玉。内刻婴儿戏莲图	1975 年	水洛镇寺坪原
五人伏龙陶模	1	宋	红 陶	长 11.7、宽 7.9 厘米，重 170 克。椭圆形。浮刻一龙五人，三女持剑，一女拿绳，男伸双手作捕捉状		水洛镇寺坪原
僧像陶模	1	宋	红 陶	高 7.4 厘米，重 50 克。椭圆形。僧跏趺莲座，旁印"崇宁通宝"钱记	1990 年	水洛镇寺坪原
佛"涅槃"陶 模	1	宋	红 陶	长 6、宽 4.5 厘米，重 45 克。椭圆形，佛右手托头侧卧，十弟子环立	1990 年	水洛镇寺坪原
商贩陶模	1	宋	红 陶	长 3.9、宽 3.1 厘米，重 7.5 克。椭圆形，商贩推独轮车	1990 年	水洛镇寺坪原
艺人陶模	1	宋	红 陶	长 5、宽 5.8 厘米，重 45 克。椭圆形，艺人持莲花板状乐器	1990 年	水洛镇寺坪原
武士头陶 模	1	宋	红 陶	长 3.5、高 7.8 厘米，重 50 克。武士戴幞头，竖眉，环目，仰鼻，张嘴	1990 年	水洛镇寺坪原
武士伏虎陶 模	1	宋	红 陶	长 6、高 7.5 厘米，重 75 克。武士着甲持斧，一虎后随，烟云缭绕	1990 年	水洛镇寺坪原
手 铐	1	宋	铁	长 40 厘米，重 250 克。两环以链相连	1975 年	水洛镇寺坪原
朴 刀	1	宋	铁	刃长 68、宽 8 厘米，柄长 82 厘米。桃形护手，六棱墩	1975 年	水洛镇寺坪原

续表四

名 称	数量(件)	断 代	质 地	形状、内容描述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铁 刀	1	宋	铁	长89、宽3.7厘米，重900克。短把长刃	1975年	水洛镇寺坪原
琉璃钫斗	1	金	蓝 瓷	高18.3厘米，重2250克。正方形，敞口，边长24.2厘米。沿平直。底边长15厘米。云头足。通体蓝釉，四壁绘花卉	1975	水洛镇寺坪原
虎形瓷枕	1	金	褐 瓷	长35、宽16、高9厘米，重1960克。虎伏卧，中空，鼻孔通透。白底，黄釉，墨彩，背绘荷花	1975	水洛镇寺坪原

第八章 体 育

第一节 体育项目

武 术

县内武术师辈出，明正统末（1449），杨名击杀祸国宦官王振党羽马顺，时称“力士”。清嘉庆间（1796—1820），孔登元（朱店孔家沟村人）自幼习武，膂力过人，从军后身经百战，人称“孔啸虎”。清末民初，邵银环（本名邵银，原籍万泉乡，后迁盘安乡）投师少林寺，拳路广而精，广收门徒，名扬陕、甘、宁。

清末和民国时，卧龙乡一带武术颇盛。苏家山村设有“榜房”（为武术科举设的学堂），许多村庄设有“拳房”（群众练拳之所）。魏家山拳房延续22年。据传，清代当地出现武科一举人（张连升，张余村人）、十四秀才。

著名拳师有：赵居功（山赵村人）、魏建勋（棉梨沟村人）、何临州（何家庄村人）、魏耿堂（魏家山村人）等。

流行的拳术主要有：小洪拳、大洪拳、太祖洪拳、四拳、四平拳、四酒拳、六合拳、梅花拳、罗汉拳、小神拳、青龙拳、燕青拳，七星锤、掏步锤、八仙锤、罗汉锤、通背锤、滚背锤、鸭子锤、流星锤，黑虎倒拿鞭、七十二碰鞭、怀中抱月鞭、三义鞭，垂子红、关中红、关东红、关西红、梅花步、莲花步、八步转、纵步、九锤拇子、薛刚拇子、七十二把串子、疯魔条子、排子手，五虎群羊、草里蛇、铁山铐等。套路有：神昆枪、中平枪、六合枪、梅花枪、罗家枪、梨花枪，大关刀、小关刀、春秋刀、青龙刀、单刀、滚背刀、滚趟刀、梅花刀、燕青刀，达摩剑、递袍剑、翻手龙行剑、十三剑 、七星剑，湘子笛鞭、龙尾鞭、虎尾鞭、白虎鞭、黑虎鞭、七星鞭、三义鞭、九节鞭、缠海鞭、缠丝鞭，霸王观阵、阴手决命、太子游四门、铁鬼栓，金刚棍、七星棍、排子棍、盘龙棍、锁子棍、扭丝棍、昆阳棍、石秀棍、云魔棍、铁牛棍、琵琶棍、鹞子出林棍、四门棍、五虎群羊棍、梅花棍、连枷棍、寻吃棍、醉棍，独狼下山、老人看天、单匕首、双匕首，月牙斧等。

1977 年，万泉小学教师万昌雄被省业余体校聘为武术比赛裁判。邵银环传人李国仓任职平凉业余武术馆，其子李正虎 1983 年 11 月获全国千名优秀武术辅导员称号，1989 年 12 月获国家武术二级裁判员。李正虎女李小芳，1982 年 9 月在省第六届运动会获武术表演二等奖，1983 年 4 月获省武术观摩赛双匕手二等奖。1987 年，民间拳师苏占林（南坪乡人）获平凉地区运动会武术表演一等奖。1990 年 5 月，龚清涛（女）在平凉地区第八届运动会上，以女子拳术“一路劈挂”获四等奖。

民间体育

民间体育活动形式多样，简便易行，体育与游戏结合，经久不衰。

踢毽子　毽子有狗、羊毛毽和鸡毛毽。踢的形式有：蹲、杠、盘、旋、尖、打、钩等。参赛者以先完成预定项目为胜。败者被罚向胜者丢送毽子供远踢，称为“拱毛”，拉住毽子为止。

打毛旦　毛旦用羊毛或棉花团揉做成。打的形式有：拍、翻窝儿、手颠、腿跷等。先完成预定项目及数量者胜。

打梭儿　梭儿、梭板均木制。画地为门，一人持板守门，一人抛梭攻门，以板击梭儿远近定输赢。

打秋（千）　有高秋、转秋（亦称“轮轮秋”）两种。高秋有二人双

打，一人单打和带人打（一人坐秋板，一人蹬踩），比赛蹬踩高低。转秋两人坐，一人拨转。

绊（摔）跤　二人对摔。先讲禁条（不准使绊子等），后互抱摔扭，竞赛胁力、臂力，先仆地者败。

跳绳　有自己甩绳自己跳的单跳，两人甩绳数人跳的群跳，以跳越次数决胜负。

斗鸡　亦称“斗斗吃”。二人抱腿用膝互斗，形式有碰、顶、压。比赛腿力，耐久为胜。

掳把　二人对掳，有伸肘掳、曲肘掳两种，竞赛臂力、腕力，被掳倒者败。

跳河　儿童跳高竞赛。二人对坐先伸一腿，脚尖向上为标。再加一脚，后加一手、两手。数人分别跳越，连续越过者胜，越不过者罚作坐标。

抓五子　用小圆石子5颗，二人以上对抓。抓法有抓、背、垒、打、挽等。竞赛指腕灵活，先完成预定花样者胜。败者被罚由胜者用手指弹额，称为“弹壳”、“弹绷”。

掐方　智力竞赛。有八行方和七行方两种。八行方在地纵横划8条线，形成64方格，双方各持32子，任意下子，满盘后各掐掉对方一子，然后轮流运子，各走一步，每四子成方，掐对方一子；六子成双方，掐对方二子。八子相连称“绺”，掐对方三子。以一方棋子减少或分散无力成方者败。七行方纵横划7条线，形成49方格，一方持25子，一方持24子。下子满盘后，持子少者掐对方一子，下法与八行方相同。

狼吃娃娃　智力竞赛。在地纵横划五条线，形成25方格。狼方3子，下于本方边线两侧及中心。娃娃方15子，下于本方三格。娃娃方先走，狼方后走，每步一格。狼靠近娃娃，娃娃身后无子者，可跷越而过，称为“吃”，掐掉此子。娃娃8子或6子（边线）围狼方1子，称为“围住”，掐掉此子。以一方失子多无力进攻为败。

现代体育

民国27年（1938）左右，现代运动项目篮球、赛跑等始进入县内个别小学。29年（1940），首次全县运动会，竞赛项目有短跑、中长跑、跨栏跑、跳高、跳远、篮球、武术、踢毽子等10余项。民国32年（1943）庄浪中学设立，校内开展的体育项目有短跑、中长跑、单杠、双杠、木马、拔河、铅球、铁饼、羽毛球、篮球、排球等。建国后，体育项目逐渐趋于齐全，并进入民间。1974年，地区体委确定庄浪体育运动项目以篮球、排球、足球、田经（中长跑、投掷）为重点。1990年，县内普遍开展的项目，田

径有赛跑（短跑、中长跑、越野跑、接力、跨栏、障碍）、竞走、跳高、跳远、单双杠、投掷、射击、体操、自行车等；球类有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手球、垒球、台球、网球等。

广播体操

1952 年，在中、小学推广第一套广播体操，用于早操和课间操，小学伴有儿歌。1957 年，推广第二套。1964 年推广第三套，机关单位、厂矿企业开展工间操，试行生产操。1972 年推广第四套。1977 推广第五套。1983 年，在中、小推广第六套广播韵律操，小学一、二年级推广第一组，三至五年级推广第二组。1988 年，在小学推广第七套。1990 年，各中学推广第七套。

体育锻炼

1974 年春，开始在 17 所中学、283 所小学试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1978 年向达标学生颁发合格证书。1982 年 8 月，向全县中小学校学生颁发《标准》手册。1986 年测验，合格发证率 70.7%。1988 年 75.2%。1990 年 88.5%。

1988 年 9 月，在高中学生中开始实施《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1989 年推及所有中学，测验合格发证率 95.2%。1990 年 94.2%。

第二节 体育运动会

县办运动会

民国 29 年（1940）10 月 10 日，县政府、县党部主持举办全县首次体育运动会，参加有驻军、机关、学校运动员数十人。以后，有的年份由教育科主持举行“双十节”运动会，规模不大。

1952 年，县人民政府教育科、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庄浪县工委主持，举办第一届全县运动会，参加运动员以中、小学学生为主。1958 年 10 月，举办第二届全县运动会，竞赛项目有球类（篮球、排球、足球、手球、棒球）、田径、射击、体操等。1962 年开始，全县性运动会由县体委协同文教局、团县委、工会、妇联，分别举办学生、职工运动会。1974 年 5 月，在通边首次举办农民运动会，以人民公社为单位参加代表队 17 个、运动员 170 人。

1976年，分别举行职工篮球、乒乓球、自行车、手球，农民篮球，少年田经，中学生排球运动会，共参加运动员1100余人。1977年，再次举行全县农民运动会。1980年后，每年分别举行学生、职工、老年人等运动会。1986—1990年，共举行全县性运动会24次（职工6次、学生14次、老年人3次、妇女1次），参加运动员7469人。

委办运动会

1985年5月17—24日，县体委受平凉地区体委委托，举办全地区少年排球运动会。参加静宁、灵台、泾川、庄浪四县男、女代表队8个，运动员96人。庄浪男女队双夺冠。

1989年9月15—21日，受地区体委委托，举办全地区第五届“崆峒杯”篮球邀请赛。参加平凉市总工会、“45”研究所、华亭矿务局、庄浪等11个代表队，运动员154人。庄浪女队获第三名。

派队参加运动会

民国37年（1948），庄浪县政府派队参加甘肃省运动会，未获名次，人员无记。

1955年5月，县体委派30余人组成的代表队，参加平凉专区第一届运动会，获田径团体总分第二名，男子篮球队获第四名，万青芝（女）在100米、200米短跑中夺魁。

1958年8月，派队参加专区首届职工篮球、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四名。万贡西、许振坤分获高栏、铅球冠军。会后运动员孙惠珠、杜若愚、万贡西、许振坤选入专区代表队参加全省运动会。

1963年6月和10月，两次派队参加专区中学生足球运动会，分别获第三名、第二名。

1964年5月，派队参加专区中学生篮、排球运动会，男子排球、篮球双获亚军。6月，派队参加专区职工篮球、排球、足球、田径运动会，田径获团休总分第二名，足球队获冠军。

1972年5月，派队参加平凉地区少年排球运动会。男、女队双获亚军。

1974年5月，派男、女队参加地区少年排球运动会，男、女队双夺冠。会后，男、女队代表地区参加在天水举行的甘肃省少年排球运动会，男队获第三名，女队获第四名。

1975年5月，派男、女队参加地区少年排球运动会。7月，派水洛小学男、女足球队代表庄浪参加地区小学生足球运动会，双获亚军。次年5月，

县男、女排球队代表地区参加全省少年排球运动会，双获亚军。

1978年5月，派男、女队参加地区少年排球运动会，女队夺冠。9月，男、女队代表地区参加在天水举行的全省第五届运动会，女队夺冠，男队获亚军。

1979年1月，派队参加地区射击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三名。4月，派男、女篮球队参加在天水举行的全省少年篮球运动会，女队获亚军，男队获第三名。6月，派女队参加在崇信县举行的全地区业余体校篮球运动会，获亚军。7月，派女队参加在庆阳县举行的全省少年排球运动会，获亚军。

1980年3月，派男、女队参加地区中学生篮球运动会，女队夺冠，男队获亚军。10月，派女队参加在泾川县举行的全地区少年篮球运动会，夺冠。

1981年5月，派男、女队参加全地区中学生排球邀请赛，双夺冠。同时，派队参加全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二名。

1982年3月，派男、女队参加在华亭县举行的全地区中学生“三好杯”篮球运动会，男队夺冠，女队获亚军。5月，派男、女队参加在崇信县举行的全地区少年排球运动会，双夺冠；派队参加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三名。7月，县男、女排球队代表地区参加在张掖市举行的全省第六届运动会，男队获亚军，女队获第三名。

1983年2月，派男、女队参加在静宁县举行的全地区“三好杯”中学生篮球运动会，男队获亚军，女队获第三名。5月，派队参加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三名。7月，县男、女队代表地区参加在定西县举行的全省少年排球运动会，双获亚军。8月，派男、女队4个参加在泾川县举行的全地区少年排球运动会，县第一中学男、女队双夺冠，朱店中学男队、阳川中学女队分获亚军。

1984年5月，派队参加全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少年组获团体总分第三名。7月，派男、女排球队代表平凉地区参加在定西县举行的全省“三好杯”中学生排球运动会，女队夺冠，男队获第三名。

1985年5月，派队参加全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一名；派男、女队参加全地区少年排球运动会，双夺冠。6月，派女队参加在泾川县举行的全地区中学生篮球运动会，获亚军。7月，县男、女队代表平凉地区参加全省少年排球运动会，双夺冠。

1986年5月，派田径队、射击队分别参加全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和射击运动会，田径青、少年组和射击少年组分获团体总分第一名。6月，派男、女队参加在泾川县举行的全地区少年篮球运动会，男队夺冠，女队获亚

军；派队参加全地区残疾人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二名。7月，县男、女排球队代表平凉地区参加在酒泉市举行的全省第七届运动会，双获亚军。

1987年5月，派队参加全地区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一名。7月，派男、女队参加全省学校排球邀请赛，男队获亚军，女队获第三名。9月，派队参加全地区射击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三名。

1988年5月，派队参加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一名；派男、女队参加在灵台县举行的全地区中学生排球邀请赛，双夺冠。6月，派男、女队参加地区少年篮球运动会，男队夺冠，女队获亚军。

1989年1月，派队参加全地区万人环城长跑赛，获团体总分第四名。5月，派队参加全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二名；派男队参加全地区排球选拔赛，夺冠。6月，派男队参加全地区“崆峒杯”职工篮球运动会，获第六名。7月，男、女排球队代表平凉地区参加全省学校排球运动会，双获亚军。

1990年6月，派队参加地区第八届运动会，田径、象棋各获团体总分第二名，武术获第三名；成年篮球女队获亚军，男队获第四名；少年篮球男队夺冠，女队获第五名。7月，派队参加全省小学生田径分区赛，获团体总分第三名。

第三节 国家级裁判员 优秀运动员

国家级裁判员

1990年，县内经省、地、县体委分别考核合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颁发《国家级裁判员证书》的一、二、三级裁判员42人。

一级 王维清（排球）、李功（篮球）

二级 杨录庆、苏国安、马积仓、孙芳世、张建毅（田径），杨致岐、赵双全（篮球），胡景业（排球），于中东（象棋），李正虎（武术）

三级 刘志正、苏成彦、何积德、李远志、杨全清、马居厚、马俊伟、罗 伟、刘新世、万昌雄、张福建、高存岐、蒙文军（田径），李三平、徐峰、岳安西、董晓斌、潘世东、徐秦陇、仇荣、苏收获、崔堆堂（篮球），孙芳世、刘八喜、周达杰、王连润、柳平安、王廉居、张平化、魏锦科、周建忠（排球）

优秀运动员

优秀运动员名录及成绩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项目	成绩	时间	地点	运动会名称	名次
韩宗敏（国家健将级）	男	韩店乡	3000米 5000米	8′28″5 14′16″3	1988.5	合肥	全国青年男子田径锦标赛	第一名
			5000米		1988.8	天津	中日澳青年田径对抗赛	第一名
			2000米障碍	5′30″92	1988.10	济南	全国第一届城市运动会	第二名
			5000米	14′31″99	1988.9	新加坡	第二届亚洲青年锦标赛	第一名
			10000米	31′46″	1989.2	海南	国际马拉松和10公里公路长跑赛	第二名
			5000米 10000米	31′46″	1989.9	沈阳	全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	第二名 第一名
			10000米		1990.5	北京	全国田径锦标赛暨亚运会选拔赛	第二名
贾根平（国家健将级）	女	南湖镇	7公里自行车个人赛		1989.9	沈阳	全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	第七名
马改红（国家一级）	男	南坪乡	2000米障碍		1989.9	沈阳	全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	第二名
			1500米 5000米	4′31″7 17′12″1	1985.7	兰州	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第三名 第一名
郭巧玲	女	阳川乡	8000米	3′13″7	1986.6	平凉	地区第一届盲聋哑残人运动会	第一名
			400米 800米 1500米	1′15″1 2′50″7 6′13″2	1987.5	兰州	省第二届伤残人运动会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二名
			800米 1500米 5000米	2′37″1 5′27″ 20′46″1	1987.8	河北	全国第二届伤残人运动会	第二名 第二名 第一名
			1500米		1990		全国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	第一名
张四喜	男	水洛镇	800米		1957.7	青岛	全国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第一名
程万镒	男	赵墩乡	1500米	4′20″3	1959.4	兰州	省第二届运动会	第一名

续表一

姓 名	性别	籍贯	项 目	成 绩	时 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李 鹏	男	水洛镇	100米 200米	12″ 25″8	1972.5	平 凉	地区“五一”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第一名 第一名
			100米 200米	11″3 23″4	1978.9	兰 州	省第五届运动会	第一名 第二名
柳森斌	男	柳梁乡	800米 1500米 3000米	2′14″1 4′40″6 10′41″9	1972.5	平 凉	地区“五一”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程立忠	男	赵墩乡	跳 高 铅球（7.25公斤）	1.43米 8.79米	1972.5	平 凉	地区“五一”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第一名 第一名
马列季	女	万泉乡	200米	28″6	1973.5	兰 州	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第一名
杨录庆	男	阳川乡	1500米	4′25″2	1973.5	兰 州	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第二名
			1500米 5000米 10000米	4′18″6 16′1″5 34′10″6	1974.5	兰 州	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第一名 第三名 第一名
			3000米障碍	10′20″4	1974.9	临 洮	省中长跑运动会	第二名
刘秋梅	女	南坪乡	3000米 女子马拉松（20公里）	11′6″7 1.26′58″8	1984.1	兰 州	省中长跑、投掷集训赛	第一名 第一名
靳喜娥	女	南坪乡	1500米	5′25″6	1984.6	兰 州	省中长跑、投掷训集赛	第一名
王金蝉	男	良邑乡	男子马拉松（42公里195米）	2.50′	1984.1	兰 州	省中长跑、投掷训集赛	第三名
			5000米	16′43″4	1985.7	兰 州	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第一名
沈振贵	男	南坪乡	1500米	4′19″3	1985.4	天 水	省青少年田径选拔赛	第一名
			1500米 800米	4′16″9 2′3″9	1985.7	兰 州	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第一名 第一名
马红霞	女	韩店乡	400米	1′3″	1985.7	兰 州	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第一名

续表二

姓 名	性别	籍贯	项 目	成 绩	时 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沈娣红	女	南坪乡	1500米 3000米	5′13″3 11′56″3	1985.7	兰 州	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第一名
韩凡弟	女	韩店乡	3000米 5000米	11′46″79 20′41″	1986.6	平 凉	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梁天祥	男	水洛镇	1500米 中长跑四项全能(14岁)	4′23″53 189′	1990.6	平 凉	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第一名
马文军	男	南坪乡	长跑四项全能（15岁）	195′	1990.6	平 凉	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第一名
刘红太	男	韩店乡	跳远四项全能（15岁）	195′	1990.6	平 凉	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第一名
李江学	男	水洛乡	800米 1500米	2′3″35 4′18″83	1990.6	平 凉	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第一名 第一名
万发太	男	万泉乡	3000米 5000米	9′25″25 16′34″18	1990.6	平 凉	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第一名
李文通	男	盘安乡	400米栏	1′5″29	1990.6	平 凉	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第一名
柳金萍	女	朱店镇	800米 跳远四项全能（13岁）	2′25″56 196′	1990.6	平 凉	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第一名 第一名
苏巧玲	女	南坪乡	800米	2′26″57	1990.6	平 凉	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第一名
王娟丽	女	水洛镇	短跑四项全能（15岁）	178′	1990.6	平 凉	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第一名
马喜娜	女	韩店乡	中长跑四项全能（15岁）	160′	1990.6	平 凉	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第一名
刘 娟	女	水洛镇	跨栏四项全能（14岁）	145′	1990.6	平 凉	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第一名
马爱萍	女	韩店乡	跳远四项全能（14岁）	199′	1990.6	平 凉	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第一名
李海燕	女	水洛镇	中长跑四项全能（13岁）	169′	1990.6	平 凉	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第一名
刘彩霞	女	南坪乡	竞走四项全能（13岁）	157′	1990.6	平 凉	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第一名
王 芳	女	南坪乡	1500米	5′6″29	1990.6	平 凉	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第一名
李青莲	女	良邑乡	铁饼(1公斤)	36.42米	1990.6	平 凉	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第一名

第十六编

生活风俗

第一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

庄浪人民传统以农为生，土地瘠薄，自然灾害多，生活贫困。明万历《庄浪县志》称："全陕寒薄之处，平凉为最，而平凉州县之属，庄浪尤甚。立群山之中，居偏隘之区……田不川，山不林木，雨少则旱，雨多则寒，一遇早霜，秋禾尽萎。果菜桑麻，皆非所产。四乡之民，星散于土室之中……荒凉寥落，不异殊俗。"（转引自清乾隆《庄浪县志略》）。经明末灾荒、战乱，田地荒芜，百姓逃亡。清康熙初，仍"乡无五家之聚，灶无十口之食。数十里断烟断迹，几十年无镇无集"。人民"凿穴而居，撷草而茹，炕无片毡，仅赖粪糠之火；肤无寸布，徒藉碎羊之皮。严冬一敝裘，盛暑亦一敝裘，夫穿昼出，内则赤身。鹑衣鹄面，家无粒粮"，"数米而炊，并日而食者乃其常"（康熙《庄浪县志》）。乾隆中，减轻差徭，稳定赋税，渐有起色。历同治时（1862—1874）战乱，又元气大伤。经民国9年（1920）大地震，18年（1929）大年馑，以及伴随而来的兵燹匪掠，农村破产。据县政府调查，民国20年，大多农户入不敷出，佃农户收支相抵，户均负债高达银圆13.42元。25年（1936）后，渐有改善。35年（1946），国民党发动反革命内战，又陷水深火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废除苛捐杂税，1949年天时较好，全县人均产粮224公斤，较民国33年（1944）增加31.2%，人民生活立显复苏。经过土地改革，平均地权，雇农、贫农生活水平显著改善。据对维新区王家高房村74户、515人生活状况调查，土地改革前，1951年人均收入折合小麦269.80公斤，人均购买力人民币11.72万元（旧币，下同），其中雇农人均8.87元、贫农5.85元。土地改革后，1953年人均收入折合小麦285.50公斤，较1951年增长5.8%；人均购买力人民币16.44万元，增长40.3%。其中雇农22.54万元，增长154.1%，贫农12.50万元，增长113.7%。在互助合作运动的带动下，农业生产稳步发展。1954—1956年，全县人均产粮以10.8%的增长率递增，社会商品零售额以14%的增长率递增，人民生活日益提高。由于高级合作化发展

过猛，不少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管理不善，农业生产陷入徘徊。1958 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后，“左”倾错误滋长，挫伤社员积极性，又连遭自然灾害，生产下降。1959 年人均产粮较 1954—1956 年年均产粮下降 21.7%，加之虚报浮夸，高指标高征购(1958 年和 1959 年公粮、购粮实际入库数较 1953—1957 年年均入库数增加 47.2%，占总产的 30.5%)，导致 1960 年春农村普遍缺粮，因营养不足而发生浮肿病、干瘦病，人口外流，死亡增加，年底全县总人口较上年减少 1.52 万人，1959—1961 年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较 1954—1956 年下降 4.5%。经三年调整，生产有所恢复，而生产经营体制过分集中，分配平均主义，限制生产发展，农民生活改善缓慢。1965 年，粮食总产量虽达到 1956 年水平，而人口增加，人均产粮较 1956 年下降 10.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下降 7.3%。“文化大革命”开始，“左”倾错误愈烈，否定按劳取酬和生产责任制，割“资本主义尾巴”(收回社员自留地，限制家庭副业)，生产遭到破坏，社员生活陷入贫困。1966—1978 年，全县人均分配收入在 18.80 元(1976 年)—40.83 元(1971 年)之间，劳动日值在 0.12(1976 年)—0.34 元(1967 年)之间，分配口粮在 78 公斤(1976 年)—168.50 公斤(1975 年)之间，连同自留地产粮，在 91—194 公斤之间。

1963—1979 年人民公社分配情况表

年份	人民公社分配			自留地人均产粮
	人均总收入	人均分得粮食	平均劳动日值	
1963	31.10	143	0.20	25.50
1964	31.57	156.50	0.26	24.50
1965	42.31	188	0.32	30
1966	32.20	126	0.23	18
1967	40	149.50	0.34	20
1968	31.10	122.50	0.26	18.50
1969	33.45	129.50	0.29	22
1970	32.50	131.50	0.26	21.50
1971	40.83	162.50	0.29	22.50
1972	29.40	120	0.22	14
1973	19.10	82	0.14	9.50
1974	26	110	0.17	16.50
1975	35	168.50	0.27	25.50
1976	18.80	78	0.12	13
1977	30	118	0.23	18.50
1978	34.40	143.50	0.24	22
1979	30	125	0.20	21.35

实行农业生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1981—1990年，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年递增1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递增13.6%。据统计，1990年农村人口平均创造产值398.26元，平均产粮253公斤，产油料16.88公斤，纯收入392元，消费水平293元。

1980—1990年农村人口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

年　份	人均农业产值	人均产粮食	人均产油料	人均纯收入
1980	201.75	201	5.94	
1981	191.05	174	7.38	
1982	189.20	138	4.46	
1983	244.98	233.50	8.24	91.30
1984	267.33	220.50	5.60	88
1985	304.55	202.50	10.73	190.84
1986	337.72	242	12.92	212.22
1987	361.86	218	15.78	239.51
1988	339.01	220	12.89	261
1989	377.94	237	14.75	286.50
1990	398.26	253	16.88	392

注：人均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人均纯收入按当年现价计算。

据对各类自然区农村住户选点跟踪调查，1990年人均纯收入为303.68元，生活消费支出260.89元，分别较1986年增加43.1%和47.6%。人均手存现金36.73元，存粮511.26公斤，分别较1986年增加6.35倍和1.42倍。

县内各自然区域生产条件不同，经济水平亦相悬殊；农户之间劳动力素质不同，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拉开档次。1987年调查，人均收入在200元以下的贫困户，河谷区6乡占总农业户的35.4%，干旱区11乡占51.1%，高寒区6乡占48.2%，全县占43.7%。人民政府开展扶贫工作，1990年，全县贫困面降至占总农业户的15.5%，其中河谷区占9.5%，干旱区占18.2%，高寒区占19.5%。

1986—1990 年农村住户生活情况选点调查表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调查对象	户数	60	60	60	60	60
	常住人口	354	347	343	342	348
人均收入	总收入（元）	317.34	370.07	416	446.80	455.29
	纯收入（元）	212.22	239.51	261	286.53	303.68
人均支出	总支出（元）	299.38	380.88	403	432.50	414.75
	生活消费支出(元)	176.74	223.41	237	276.19	260.89
主要食物消费量	蔬菜（公斤）		16594	17668	15674	14499
	植物油（公斤）		889	784	786	947
	肉蛋（公斤）		1315	1105	1367	2126
	食糖（公斤）		99	28	80	65
	水果（公斤）		350	104	264	207
	茶叶（公斤）		123.50	112	99.60	99.90
	酒类（公斤）		324	338	308	363
	卷烟（盒）		3724	3090	4154	5161
主要耐用品拥有量	自行车（辆）	28	40	50	66	67
	缝纫机（架）	11	10	13	18	17
	钟（只）	31	39	48	51	48
	手表（块）	72	95	112	109	117
	收音机（台）	21	24	27	22	20
	电视机（台）	22	3	5	10	16
	收录机（台）	22	2	5	12	16
	大型家具（件）			11	52	54
年末存款余额（元）			770	780	710	410
年末手存现金（元）		17703	12513	16751	12575	12781
年末粮食结存（公斤）		74716	68906	79800	96386	117920

1987 年和 1990 年农村贫困户分布表

年份		1987 年				1990 年			
		户数	占农业户%	人口	占农业人口%	户数	占农业户%	人口	占农业人口%
全县		26990	43.72	147347	43.03	10284	15.51	53796	15.10
河谷区	南湖镇	1071	28.80	5616	28.21	337	8.46	1778	8.50
	水洛镇	194	15.97	1045	15.96	57	4.21	296	4.24
	朱店镇	1450	34.58	8161	34.58	426	9.36	2396	9.54
	水洛乡	1362	34.71	7939	36.74	561	13.18	3016	13.15
	万泉乡	958	22.56	4955	20.92	364	7.98	1923	7.55
	阳川乡	1276	36.05	7273	36.34	398	10.44	2053	9.79
	小计	6311	35.38	34989	30.28	2143	9.52	11462	9.36
干旱区	岳堡乡	1040	40.34	5510	40.19	498	18	2430	16.85
	赵墩乡	1634	59.98	8840	60.06	433	14.98	2312	15.08
	杨河乡	1378	60.38	7492	60.86	489	20.01	2570	19.94
	柳梁乡	1651	60.03	9163	59.91	564	18.99	3058	19
	卧龙乡	1705	47.80	9504	47.12	698	18.11	3890	18.41
	大庄乡	1222	56.40	6966	57.82	439	19.05	2126	16.75
	刘庙乡	1015	58.56	5786	59.75	404	21.80	2245	22.05
	南坪乡	1128	38.96	5974	38.87	471	15	2483	14.99
	白堡乡	1422	67.13	7859	69.02	469	21.05	2431	20.44
	盘安乡	1468	56.13	7962	54.84	609	21.66	2915	19.30
	良邑乡	923	32.59	5169	32.88	442	14.29	2140	12.72
	小计	14586	51.61	80225	56.95	5515	18.17	28600	17.52
高寒区	颉崖乡	744	52.87	3993	52.94	319	21.43	1700	21.43
	韩店乡	1307	41.30	6982	41.51	625	18.71	3292	18.69
	郑河乡	1153	58.91	6136	58.84	465	22.21	2444	22.30
	永宁乡	1336	53.35	6947	52.89	534	20.11	2754	19.71
	通边乡	783	50.38	4118	50.21	280	17.06	1468	16.91
	通化乡	770	37.68	3957	36.20	402	17.98	2076	17.78
	小计	6093	48.24	32133	47.92	2625	19.51	13734	19.39

注：县内农业自然区划乡、镇交错，此表所列不尽相同。

第二节　非农业居民生活

民国时，城镇人口中少数富商和地主兼工商业生活较优裕，一般小商、

小贩、小手工业者生活清苦，无固定职业的贫民生活艰辛。建国初，人民政府积极安置无业居民就业，土地改革中有1500余人分得土地。粮食统购统销后，国家向非农业居民定量供应口粮。完成国民经济社会主义改造后，就业率提高。1956年，就业人口占城镇人口的48.4%，人均月工资48.42元，连同赡养人口人均月收入18.83元。1962年后，随各项事业发展，就业面扩大。1965年，就业人口占城镇人口的52.2%，人均月工资42.51元，连同赡养人口人均月收入22.20元。1970年，就业占55.5%，人均月工资41.35元，连同赡养人口人均月收入23元。1978年，就业占64.9%，人均月工资45.59元，连同赡养人口人均月收入24.65元。1985年，就业占57.8%，人均月工资85.28元，连同赡养人口人均月收入49.25元。1990年，就业人口虽有所减少（占46.9%），而人均月工资增加175.50元，连同赡养人口人均月收入68.55元，较1978年增加1.78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加1.16倍。

据调查，1988年，县内非农业居民实际人均消费691.30元，其中商品性消费占78.1%，文化性消费占17.2%，住房消费占1.9%，水电消费占2.8%。1990年，人均实际消费922.55元，其中商品性消费占77%，文化性消费占18.2%，住房消费占2%，水电消费占2.8%。

第二章 习 俗

第一节 民 情

明《平凉府志·庄浪县》称："民风淳质，力农不谙技艺。士无伪习，然亦未扩其所受。第征徭日繁，财货是急，颇浇诈趣利矣。"

清康熙《庄浪县志》称："俗尚简朴，不事浮华。男勤务农，女勤织褐。不通贸迁，不作佛事，卓有古风。然深信巫觋，好争讼，此其俗之所偏。"

乾隆《庄浪志略》称："庄邑土瘠民贫，一切岁时伏腊，冠婚丧祭，务从质朴，尤有唐魏之遗风。""婚礼不索财，亦不论厚资。庆贺不尚厚礼，设

席亦不尚丰。”

又乾隆《静宁州志》（水洛、朱店等18乡镇时属静宁）称：“民性刚直，好施尚义。业农颇勤，广于孳牧，能纺褐毯。善养马，尚气力，亦好音乐、歌谣、饮酒。”

庄浪人民顽强生息于穷山僻壤，受传统文化涵养，造就勤朴诚实的习性，吃苦耐劳，省吃俭用，淳厚戇直，重情尚义。长期处于封闭状态和宥于自然经济，安贫克己，进取精神不足；墨守成规，接受新事物较慢。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的熏陶下，走社会主义道路，艰苦奋斗，建设家园。改革开放以来，注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强大活力，解放思想，改变观念，进一步发扬艰苦创业精神，以空前规模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进军。

第二节 生活习俗

服 装

冠帽 清时冠帽区别严格，讲究顶戴，生员以上按官方规定，缀不同形制帽座，俗称“顶子”。平民戴布瓜皮帽，上缀线顶，俗称“小帽”；缎面的称“缎瓜栗”。妇女裹巾、帕，俗称“包头”。进入民国，顶戴废止，公务人员和读书人戴礼帽，一度出现博士帽，俗称“盆盆帽”。学生戴军帽，形似熨斗，俗称“熨斗帽”。平民仍多戴小帽。建国后，礼帽绝迹，普遍戴人民解放军帽，俗称“解放帽”。妇女兴方头巾，老年冷色深暗，青年暖色鲜艳。近年男女帽式多样，各从所好，礼帽重新出现。

回族男性戴白色便帽，俗称“回回帽”。已婚女性原缠裹白色布巾，现多戴白色女帽。

衣裳 清时，着衣尊卑界限严格。举人、贡生礼服可穿青绸蓝缘宽袖袍，称为“青衫”；秀才穿蓝绸青缘袍，称为“蓝衫”；平民长袍窄袖无缘，均右开襟。大襟棉短衣称“袄”、“裹袱”，对襟稍短的称“衲褡”。单衣有的开对襟，称“汗褟”。穷家冬穿“毡袄”、“毡裤”。有地位的人和富家，长袍外加马褂，称“长袍短褂”。女性不穿长衣，衫、袄齐膝，开大襟，不开对襟。成年女性外出加裙。男女裤均大裆，不开衩，用带子扎裤管。富家有的穿套裤，有筒无裆，上系于裤带。男女内衣有肚兜（亦称“围肚”）、汗袂”（亦称“满腰转”），多绣花。进入民国，等级制度废除，青、蓝衫消失，

穿衣职业区别明显，公教人员先着长袍，后着中山服，俗称“制服”；商人多着长袍或较宽松的衫、袄，农民多着粗布紧身衫、袄。女性不再穿裙，衫、袄趋短。中青年男女裤管放开，称“散裤腿”。有的知识女青年着旗袍。建国后，男性长衫、袍及女性旗袍消失。衣着职业区别打破，男性流行中山服、学生服（披领三兜）、军干服，青年妇女流行青年服（披领两兜）。1980年后，男女西服、茄克衫、滑雪山、牛仔服、T恤衫、喇叭裤、直筒裤、老板裤等相继流入，花色繁多，换代迅速，而且由城及乡，趋于普遍。女性衣服更加多样，仅衬衣有青果领式、燕子领式、V型领式、披风式、蝙蝠式、多边形、马夫形等近20种。

回族着装与汉族基本相同，惟大襟上衣开左襟。

鞋袜　清时，有地位的人及富家有靴，平民多穿自做“双鼻梁鞋”，劳动、行路穿“麻鞋”。进山采樵在“麻鞋”内加缠毛织带，称为“毛练子”。自缝布袜，有的包“脚布”。女性缠足，自做软帮或硬帮弓鞋，青年妇女绣花，亦称“绣鞋”；穿硬帮鞋上木底。有的已婚女性扎腿袜，俗称“膝裤”，上至膝，下齐足面。民国时，男性兴起圆口鞋、八眼鞋；女性木底、膝裤消失。流入针织袜，时称“洋袜”。建国后，胶鞋、针织袜逐渐普及，布袜绝迹。1965年左右流入尼龙袜。1985年后，皮鞋遍及城乡，青年女性流行高跟鞋。

发型　清时，成年男子梳长辫，俗称“髦绞”。有的掺以丝线，称为“帘子”。女性幼梳羊角辫，稍长梳独辫，垂脑后，额留流苏；婚后盘髻于后脑，称为“鬏鬏”。民国25年（1936）以后，男子长辫消失，有的脑后留短发，称“耳道毛”。妇女髻型变多样，有元宝鬏鬏、麻花鬏鬏、片片鬏鬏等，额发斜卷垂右耳后，称为“斜绞”。公务人员中出现男子蓄发，俗称“风头”，有偏分、中分、背头等。有的青年妇女剪去长发，留短发，称为“剪发头”。建国后，发髻在青年妇女中消失，多梳双辫；青年男子蓄发遍及城乡。近年，出现烫、染发，发型多样，男性有四六头、三七头、寸头、西平头、狼式头等多种，女性有荷叶式、不等式、蘑菇式、拉丝式、马尾式、三角式、盘发等10余种。

佩饰　清及民国时，男性有的在“小”帽上缀玉块，称为“帽正”。妇女爱好银质头饰、手饰，俗称“首饰”、“银货”、“头面”。头饰有簪、钗（有大、小两种，大的有凤凰形、蝴蝶形，小的柳叶形，亦称“别别”）、卡（卡鬓）、额花（俗称“滚子”）、耳环等；手饰有镯子、手箍（戒指）、盖指（正面椭圆形、雕花，可盖手指一节）等；富家胸饰有牌子。民国时，额花消失，簪、钗演变为泡、叉，其余长兴不衰。建国后，青年妇女不梳髻，头

饰消失，手饰少见。近年，佩饰再度兴起，头饰有头花、发带、发卡、耳环，手饰有戒指、镯子，领、胸饰有别针、胸花等，质地追求金、银。

饮 食

居家饮食　饮食结构以面食为主食。民国时，北部及关山一带以莜麦、扁豆、糜、谷、荞麦为主，南部以高粱、糜、谷为主，统称“杂粮”。小麦面称为“白面”，用作过节、待客，平日罕食。建国后，玉米、高粱逐渐成为主粮。1980 年后，随种植业结构变化，小麦成为主粮，杂粮反变稀贵。

煮食面食有：长面（麦面擀制，待客、节日佳肴，有长寿多福之意，切法有划刀、拉刀两种，烹法有臊子面、干拌面、酸汤面等）、饺子（有肉馅、菜馅、核桃仁馅等，待客、节日佳肴。韭菜馅饺子称“水角”、“煮角”）、片片（各种面均可擀制，刀切形状有方、尖、宽、窄，刀削的称“削片片”）、圪塔（各种面均可擀制，切小菱形。莜、豆面擀制的称“雀舌头”，切成小方片的称“丁丁”）、尕尕（荞面擀制）、麻食子（用白面或荞面在草帽、梳子上搓制，佐豆角、茄子、豆腐、粉条等，风味别致）、饸饹（用荞面或白面在专用床上压制）、掐掐（用莜、豆面或荞面擀条，手指掐成小块）、旦旦（用杂面拨成小鱼状，亦称“丝拨胡”，戏称“鳖跳崖”）、拌汤（用莜、豆面拌成小圆粒，掺和少量圪塔的称“鱼儿攒沙”）、馓饭（用杂面摔成，多在冬天食用）、搅团（用杂面搅成，蘸蒜或辣椒汤吃，荞面搅团加“地软”汤，风味别致）、焸面（杂面与洋芋或菜焖成）。近年流入扯面、拉面。

蒸、烙、炸面食统称馍馍。蒸制有馒头、油花子、油卷子、截截（长方形）、碗簸子（杂面，用碗簸圆，或蒸或烙）、破布衫（杂面擀薄，叠数层，切块蒸成）等。烙制的有涨角子（发酵白面饼）、死面饼（不发酵）、软面子（不发酵白面薄饼）、油千子（千层饼）、锅盔（大饼）、锅搭搭（杂面发酵入锅焸熟）、摊馍馍（杂面调稠糊，烙成薄饼，荞面摊制独具风味）、滚饦（酿糜面或玉米面使甜，烙成扁圆形）等。油煎有油饼、麻糖（麻花）、油馃子（有大有小，大油馃有三刀儿、乍耳子等）、油饦（荞麦酿甜煎成）、油角（有韭菜角、糖角）、馓子、油糕等。近年流入烤馍、油条等。

汤类有：糊糊（面汤，打鸡蛋的称“鸡蛋糊糊”）、漠糊（较糊糊稠，多和入洋芋、蔬菜）、米汤、大糁汤（用玉米糁熬汤）、莜面仁仁（取莜麦仁熬汤）、茶漠糊（亦称“熬面”，白面炒熟烧汤）、葱汤（用大葱作汤，打鸡蛋的称“鸡蛋穗子”）、荷包鸡蛋汤、拌汤（剁面粒作汤）等。

冷食品有：凉粉（荞麦淀粉做成）、豆粉（亦称懒粉，细豆面摔成稠糊

凉冷)、凉面、凉粉鱼儿(用漏勺滴玉米面糊成粒,亦称"凉粉胡儿")等。

快食品有糗(炒)面,莜麦或玉米炒熟,掺入胡麻及调料,磨粉。耐贮存,便携带,居家代替馍馍,外出携作干粮。原农家多备,现少见。

宴席 家庭待客宴席有十碟十碗、八碟八碗、苫碗、头脑菜等,原多无行菜(亦称"酒菜")。近年兴起,有的多至8—12道。

十碟十碗盛行于南部。十碟为饮酒菜,一般四肉四菜二干果(油煎面食)。十碗为佐饭菜,一般四烀肉二丸子二稀菜二凉菜。

八碟八碗盛行于北部。八碟为饮酒菜,一般四肉四菜,八碗为佐饭菜,一般四柱(肉块、肉片、丸子等)四稀(豆腐、粉条、蔬菜等)。

苫碗,先上碟子饮酒,后以烩菜作饭,每碗苫大肉片数方,故名。

头脑菜,先上碟子饮酒,后吃杂烩菜。

饮料 居家自酿有酩醴酒(蜂蜜水酿成,亦称蜂醑酒)、黄酒,待客多用白酒。近年传入啤酒、果酒等。

盛行以酒待客,宴席必备,水洛、朱店、万泉一带酒风尤盛。一般主人先执壶把盏,称为"看酒"。然后请客人轮流坐庄搳拳,称为"当官","打通关","官"齐席终。传统搳拳有螃蟹拳、尕老汉拳(均先唱词后搳拳)、大压小(亦称"吆鸡")、猜枚等。民国时传入打杠子、打沙锅。搳数字拳,兴呼"高升"(即六,喈"禄位高升")起头,以示尊敬和祝福。有大、小拳之分。小拳各数都要,搳中一拳饮一杯。大拳亦称三、七、八大拳,有软、硬之别。软大拳一般猜中三、七、八饮两杯,猜中其余各数饮一杯。硬大拳只呼三、七、八,呼其他各数罚饮一杯,称为"岔儿酒"。近年,量大豪饮者有邀搳"十三太保"(双方饮够13杯或邀请方饮够13杯为止)、"十五观灯"(亦称"十五月儿圆",双方饮够十五杯或邀请方饮够15杯为止)。

回族饮食 回族禁食猪肉及自死之动物,禁食血,忌食驴马肉。居家饮食基本与汉族相同。节日和喜庆,喜好炸油香(油饼)、馓子。宴席不上酒,先上凉菜,品茶吃油香、馓子,后上热菜。席终每人敬送油香一个和熟肉数片带回家,称为"装宴席"。

住 宅

型制 民居以土木结构瓦房为主,窑洞、茅棚亦见。清时,房屋装饰尊卑界限明显,有生员以上功名及入仕之家,始可装饰鸱吻(俗称"兽")及花脊,鸱吻按品级有三鬃、五鬃及张口、闭口之别,脊有印板花、透花之分,不可僭越。进入民国,尊卑界限打破,视经济情况,各取所欲,富家高房大舍,穷家低檐小屋,有的住"连锅炕"(灶、宿同室)、"忙上炕"(低矮

小屋仅可容炕），有的人、畜同房。建国后，建房仍多土木结构；近年，向砖木、砖混结构转化，城乡出现小楼房。

配置 城镇讲究四合院，农村三合院，大门多开于中轴。建于中轴上方的称上房，亦称主房，为供奉祖宗（俗称“先人”）神主和长辈居住之所，台阶较高。两侧称厦房，台阶稍低，为晚辈居所。与上房相对的称“倒厅”、“倒座”。城镇在倒厅临街屋面开门可供营业的称“铺面”。厨房多置靠东方向。畜圈、厕所多置于上房后面，称为“后院”。不起山墙，不架瓦的土平房，称为“地棚”，多作储藏用。“地棚”上修小土楼的称“高房”。建于大门外的称“门房”。有地位人家大门内有仪门，俗称“二门”。二门外的房屋为接待宾客之所，称为“客房”。现建房屋，讲求采光取暖，向经济实用型发展。

构造 大门，贫寒之家多就墙安门，俗称“塌头门”。一般夹山式门，俗称“门楼”。四合院有过道门，内有影壁，俗称“照壁”。个别有牌坊式门，俗称“四马悬蹄”。近年，有的修砖混平板式门。

上房多为五檩四椽，称“五檩厅”，个别七檩六椽，称“七檩厅”，三檩两椽的称“土安架”。均硬山顶，两面坡，起脊架兽。有的檐有瓦当，俗称“滴水”。五檩厅正面不起墙，门扇两明两暗，窗扇四明四暗，称为“四门八窗”。深门浅窗的称“锁子厅”。隔扇安于檐柱的称“明檐”。窗外有可启闭的亮窗，俗称“户窗”。现在有的安玻璃窗，挂窗帘。

厦房多一面坡，称“半四”（五檩四椽之半）。起脊不架兽，多砌土坯墙，纵檩横椽的称“顺水房”。

摆设 民国时，民居室内摆设，因经济状况而大殊。富裕之家有长桌（两头翘卷的称“象桌”、“卷桌”）、方桌、单桌（安抽屉的称“抽屉桌”）、门箱（正面安门开合，故称，有大、小之分）、立柜、炕床、圈椅、杌子等，穷家多单桌、条凳，有的砌土台置物。桌椅尚温暖、吉祥的红色。建国后，差距缩小。近年，新兴家俱大立柜、写字台、高低柜、沙发等进入寻常百姓家。

无论贫富及城乡，室内好挂字画，有“穷墙富字画”之说。讲究中堂、对联配套，四扇（幅）屏、八扇屏相应。横幅称为“堂绷”。近年兴起装框壁画。

回族特殊习俗

用水 一般不与汉族同泉、同井用水。水桶用后挂起，保持清洁。

宰牲 食用牲畜必请在伊斯兰教有一定学位的人诵经持刀，否则不食。

沐浴 男女经常沐浴。源于宗教生活礼仪，形成良习。手直接入水，

即认为水被污染，故不用盆池，采取淋浴。有大净（“务苏里”）、小净（“阿不代斯”）之分。小净用汤瓶盛水，先洗两手至腕，再掬水洗两便处，后嗽口、呛鼻、洗脸、洗两肘、摸耳、摸颈，最后洗右脚、左脚，每处各洗三次。大净时先小净，但不洗脚，再用吊罐盛水，悬挂高处，从右至左，从上到下，洗周身三次，最后冲洗全身及脚。凡遇肌体破伤出血、生疮流脓及反胃呕吐，必沐小净。参加聚礼、婚丧仪式及房事、梦遗、妇女经后，均沐大净。清真寺建有水房，供聚礼沐浴；家庭备有汤瓶、吊罐，随时取用。

禁忌　居室内不贴人物、鸟兽画。忌左手舀饭、舀水及正舀反倒。忌在挂有阿拉伯文字画的房内吸烟。忌谈话中以“猪”状物。

第三章 礼　俗

第一节 婚嫁 丧葬

婚 嫁

旧时，汉族男婚女嫁悉遵“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仪礼基本依古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礼进行。建国后，保障妇女权益，实行婚姻自由，仪礼趋简。现行民间婚嫁，一般经说亲、订婚、送礼、迎亲四个仪程。

说亲　多由男方请媒人上女方家说亲，俗称“说媒”。女方双亲征得姑娘同意后，男青年择日赴女方家，并与女青年见面。女青年回访男家，称为“看屋里（家）”，男方父母多有馈赠。有的男女青年直接互订终身，请人说通双方父母，取得承认。媒人，现称“介绍人”。旧时，双方家长各请阴阳先生拈算男女青年属相，如相克则谢绝，现趋淡薄。

订亲　双方同意后，介绍人从中商定彩礼，然后择日举行仪式，称为“喝酒”。男方父亲（或代理人）与介绍人偕男青年，携厚礼赴女方家。礼物，一般有馒头（12个，称“大馍馍”）、彩礼钱（称“锁锁”）、布匹、衣

物等。南部乡镇讲究携带干鲜果，其中必备核桃、大枣、米、盐各两包，称为“封子”。女方家会集长辈及近亲相陪，盛宴款待，有“嫁女会六亲”之说。姑娘在姐、嫂陪同下至席敬酒，男方家长有馈赠，称“挂锁儿”。席终，男方家长执壶去厨房，向女方母亲等敬酒致谢。临辞，女方母亲给新婿有馈赠。退还馒头两个，称为“回盘”。事后，女方将馒头分赠近亲，向外宣布婚姻成立。

送礼　亦称“商量话”，“换盅”。多在迎亲前半年举行，男方父亲与介绍人，带齐原定彩礼及妆奁衣物，赴女方家，商定迎娶时间、仪程。女方请长辈相陪，席间，儿女亲家互相敬酒，互致歉意。如遇纠葛，长辈出面调停。

迎亲　俗称“引新媳妇”。旧时，迎娶前三天，男青年赴女家送“婚书”（请阴阳先生书写有男女生相等内容的文书），现为办理结婚登记取代。至期，女家亲朋送礼，称为“填箱”；前来相送的女青年称“伴女”。男方备交通工具（旧时为驴、马。忌用骡及母、阉畜；现为机动车辆取代），至少去3人（合新娘为4人）迎接，称为“引亲”。女家至少4人陪送，称为“送亲”。时间多在下午，日落前迎回。启程，送亲人请引亲人先行，中途，引亲人请送亲人在先，谓之“让路”。至家，有的在门口设席，请送亲人落座敬酒，谓之“接路”。旧时，物色命相好的内亲将新娘抱至洞房，足不落地，现由伴娘接引步行。设宴款待送亲人，留宿过夜。洞房点“长明灯”，新娘进屋后暂禁人入内。送亲人歇宿后，伴娘招呼新郎、新娘并坐，将二人头发并拢，用新梳梳理，称为“梳头”，再撒核桃、大枣于床，用新条帚扫炕一匝，称为“扫床”；然后闹洞房，称为“暖床”。夫妻饮交杯酒，尽情逗乐，直至深夜，但禁有孝服的人和孕妇入内。次日晨，先设宴款待送亲人。席终，送亲人执盏入厨，会见男方母亲，敬酒致谢，再去洞房向姑娘赠言，然后告别。新郎、新娘在院拜天地，依辈份向亲属行礼，直系亲属各有赞赠，称为“认大小”。再款待前来祝贺的母舅辈，舅家给新郎、新娘披红，称为“挂红”。然后款待前来恭喜的亲朋，新郎、新娘席前敬酒、行礼，赞礼称为“锁儿”。席间，尽情逗乐，气氛热烈，有“三天莫大小”之说。第三日，新娘入厨擀面，招待女客，称为“试手面”。

回族婚嫁一般亦分提亲（男方请人向女方求亲，亦称“送开口礼”）、定亲、送大礼、迎娶四个仪程。定亲只求双方愿意，不合生相。迎娶多选“主麻日”（星期五）。新娘进门举行宗教仪式，请阿訇向已进行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诵念“尼卡哈”（祝愿词）。次日，新郎、新娘沐“大净”后见公婆及长辈。

丧 葬

清时，汉族丧仪繁缛，讲究厚葬，有“亡人不吃饭，家财带一半”之

说。封建等级制度严格，迷信色彩浓厚。有一定功名和官职的人死后，请冠裳（俗称“礼宾”）赞礼，请有官位的人点主（在木主上点红贯神）、祭土（坟地土神）、祭木（祭大棺），大做纸质明器（俗称“纸火”），有的停尸十天半月，有的请阴阳道士设坛诵经，超度亡魂，称为“放泼洒”、“放施食”。民国时，等级制度打破，迷信色彩未减。建国后，丧仪趋简，现行一般经过初终、讣告、成服、入殓、开吊、送葬、复山七个仪程。

初终　人亡后，整容整衣，停尸于地，称为“落草”。然后供饭、烧纸，称为“倒头饭”，“倒头纸”。用水浸新瓦贴尸两肋降温，称为“救尸”。设灵堂，地铺麦草，子孙守灵，称为“坐丧铺”。

讣告　择定送葬日期及安葬茔地后，亡者男性首先报丧舅家，女性报娘家，然后出讣告于大门外，上写亡者名讳、享年、安葬茔地、送葬时间等，称为“门告”。悬挂纸统（筒），称为“亡命统”。

成服　由族内或村内年长者主持在灵前给子孙佩戴孝服，俗称“破孝”，被破孝者称“孝子”。清时，按古制“五服”，即“斩衰”（子、未嫁女或承重孙等服孝3年）、“齐衰”（孙及已嫁女等服1年）、“大功”（堂兄弟、侄等服9月）、“小功”（曾孙、堂侄等服5月）、“缌麻”（玄孙、堂曾孙等服3月）破孝。孝帽、孝袍各有不同形制。民国时，服制趋简，堂兄弟、堂侄、堂曾孙多不成服。建国后，有的仅直系血亲成服。已嫁女、曾孙等复山后谢孝，称为“出门孝”。旧时，成服购买专用麻片，用白布束于额际，子及承重孙戴麻冠，现麻片消失，代之以白布条。

入殓　俗称“掩棺”、“暖棺”。依古制，木棺忌用铁钉和胶粘，用细腰型木榫卯合，木榫称为“纤板”。子女给亡人整衣、净容后抬尸入棺，仰卧伸肢，然后合盖。有的放入死者生前用过的衣物。男性请舅家人在场，女性请娘家人在场。

开吊　送葬前一日，亲友吊唁。一般戚谊送纸张，有的送挽幛，嫡亲奠仪较丰。女婿、外甥送“铭旌”（红绸书写对亡者的褒词）、“祭奠”（馒头及鸡）。亲友来吊，孝子动哀。

送葬　俗称“发引”。老丧在清晨扶柩出户，扎彩色丧轿，长子或承重孙执幡（俗称“引魂幡”）前导，其余孝子男左女右执纤。至墓地，绕墓一周，然后落地。尸棺下入墓井，长子下井清扫棺材，称为“招魂”。然后封土，男性请舅家、女性请娘家先抛土三锹，再子孙抛土，最后齐动手掩埋起堆。丧轿行进途中，北部地区讲究不落地，南部一带亲朋路祭，丧轿落地。少丧多在下午发引，仪式较简。

复山　送葬第三日，孝子齐赴墓地祭奠，修理坟堆，亦称“攒山”。

回族丧葬遵依伊斯兰教仪式。亡故称“无常”、“口唤”（尊真主口唤进入来世），尸体称“埋体”（阿拉伯语音译，意为死者）。提倡薄葬、速葬，停尸最多不超过三日。病人弥留，请阿訇念“讨白”（忏悔）。不设灵堂，不出讣告，不烧纸，不大声举哀。送葬之先，由死者年长至亲给“埋体”洗大净，穿“可凡”（亦称“卧单”，即葬衣），然后放入“塔布提”（坊寺公用送葬的木匣）。阿訇念“都阿”（祈祷词）毕，抬往以坊寺或村庄所设公墓。墓制竖井，旁开偏堂或攒堂。未下葬前，儿子或至亲先下井入堂，修理井壁及地面，然后将“埋体”缓缓放下，头北足南，面向西方，伸肢仰卧。再由儿子或亲人用土坯封闭堂门，下土起堆。办丧期间，丧主一般不起伙，亲邻人送饭，亦不在停“埋体”的房内进餐，表示哀痛。

第二节 庆贺 祭祀

庆 贺

庆寿 老人年届花甲，子孙每年于生日设宴庆贺，称为“祝寿”、“做生日”。亲友送锦幛、匾额志喜，称为“拜寿”。寿辰讲究吃长面，称为“长寿面”。

庆新居 新院落成，择吉日乔迁，亲友送匾额、喜对祝贺，称为“入烟”（旧俗从旧居灶房举火入于新居灶内，故称）、“踉院”（旧俗践踏新院四角，故称）。

贺生育 婚后第一胎（俗称“头身”），庆贺满月，称为“做出月”。给婴儿剃头（俗称“剃胎毛”），抱婴儿出产房门。亲朋给婴儿散钱，称为“压锁锁”。满100天，过“百晬”。周年有“捉岁”之俗，摆笔（或书）、鞭子、凿子、尺等，象征士、农、工、商各业，让孩子抓取，戏卜将来爱好。

贺毕业 清代，凡中秀子、举人、进士，皆大庆贺，祭坟祭祖，起脊架兽。民国初年，小学以上毕业生向嫡亲发报单。建国后，此类庆贺少见。近年，考取高等院校者，有的举行酬师宴会，有的亲友往贺并资助学费。

祭 祀

祭孔 清代官方祭典，每年在斗秤行佣金内抽取制钱150串（1.5万文），举行春秋二祭，官员及生员以上人等参加，宰牲享胙，极为隆重。民国19（1930）奉令将祭孔用钱拨教育局做学款，官方祭典遂停。有的年份学生自筹经费，于孔子诞辰（农历八月二十七日）祭祀，称为“过孔会”。30年（1941），改为举行纪念集会。建国后停止。

祭祖 县人崇尚纪念祖先。汉族每家设木龛(俗称"神主堂")奉供牌位(俗称"神主"),有的家族有家谱、世系图(俗称"神案"),岁时致祭。家有喜庆,必供神主、神案虔祭。春节期间,从除夕至初三,晨夕供馔奠祭,来客必向神主行礼。清明为祭祖节,扫墓祭奠,称为"上坟"。老人亡故,从亡日起,七日一祭,直至第七个七日,称为"断七"、"尽七"。源于佛经"中阴生"之说,相沿成俗。100天祭期称为"百日纸";周年称为"一年纸"、二年称为"二年纸",均上坟致祭。三周年大祭,贴红对联除服,称为"三年纸"。亲友赠送幛联、匾额,称颂亡人,表示纪念。依经济情况设宴待客。

回族老人无常,逢一七、二七、三七、40日、百日、周年及亡人生日,请阿訇上坟诵经祈祷,不供馔,不烧纸,不举哀,只焚香。以后每逢丧日请阿訇念"销儿"(《古兰经》一节),有的六十年祭日宰牲,干"尔曼里"(功德)。

祭灶 旧时,汉族家家在厨房设龛(俗称"灶爷堂")供灶神,有的供印刷图案(称为"花灶"),有的供纸写牌位,朔、望致祭,现已淡薄。腊月二十三日大祭,供馔供糖(俗称"灶糖")焚化牌位,送灶神归天。

祭山神 县内汉族村庄多建有小庙,祀天官、地官、水官("三官"),俗称山神。旧时,端阳节祭祀最隆,牧童砍木伐薪,清晨在庙侧点燃,称为"点高山"。建国后消失。

第四章 节 日

第一节 传统节日

汉族传统节日

春节 农历新旧年更替,俗称"过年"。旧时亦称元旦,建国后与公历元旦相区别,改称春节。民间最隆重的节日,旅外之人尽量返回,全家团聚,欢度佳节。习惯称正月初一至初三日为"年",实际从腊月二十三日拉开序幕,至正月二十三日方告结束,长达一月。

腊月二十三日。祭灶，俗称“送灶爷”。从此日开始，张罗过年，俗称“办年”。

腊月三十日（小建二十九日）。俗称“三十儿”。午后，打扫院落、门庭，贴春联（俗称“对子”）。农家用泥修补院落墙壁，称为泥严（喈年）。黄昏，在大门前焚香烧纸，称为“接家亲”。给先人神主供馔供酒，然后祭天神、灶神、土神。晚饭吃长面或饺子，取意长寿、团圆。入夜，称为“三十儿晚上”，摆酒菜，向老人行礼谢岁（增长一岁），老人给儿孙散“赐岁”钱。全家团坐，称为“坐夜”。煮食猪骨头，称为“咬鬼”。夜半，燃放爆竹（旧时燃竹，现点炮仗），辞旧迎新，驱邪迎喜。

正月初一。俗称“初一儿”。清晨，带领孩子出门迎喜神，归来，向老人拜年。早饭仍吃长面或饺子。饭后，赶牛羊家畜出门饮水，称为“出行”。带领孩子赴直系血亲家拜年。晚饭吃十大碗或八大碗筵席。

初二。赴户族家中拜年。

初三。凌晨，扫集三天来堆积的香灰、纸灰倾倒于河滩或庄外，称为“送神”。有的在下午或初四凌晨进行。此日后，开始探亲访友和接待前来贺年的亲朋，春节活动走向社会。

初五。俗称“破五”，忌走亲串友。早饭吃“搅团”，称为“缠五穷”（传说中的五种穷鬼）。开始耍社火，称为“闹五穷”。

初七。俗称“人日”。民间传说，正月初一日为鸡日，二日为狗日，三日为猪日，四日为羊日，五日为牛日，六日为马日，七日为人日，故亦称“人七”。吃长面，称为“拉魂面”。

初九。道教传说，此日为玉皇大帝生日，故俗称“上九”，焚香祭天。社火演出形成第一个高潮。

十二日。相传为刘沪将军诞辰。县城社火大会演，轰动全县，群众扶老携幼，塞街拥巷。白日，高台、马社火、高跷、秧歌，争奇斗艳。入夜，演“夜社火”，欢腾达旦。

十五日。元宵节。前一日，各家蒸面灯，形状有生相灯、莲花灯、花盆灯、长灯等。入夜，门前院内悬挂灯笼，点面灯数十盏，每人点生相灯，看灯花，卜兆头。相传，点灯表示对佛的尊重，向佛祈福。新婚媳妇去娘家点灯，称为“躲灯”。各庄演地摊、跑旱船、耍狮子，通宵达旦，称为“闹元宵”。十六日晚，点灯数盏，称为“倒灯”。相传此日为人文始祖伏羲氏诞辰，大人带儿童提灯游街串庄，可除百病，一年健康。旧时，已婚青年女性上子孙宫烧香，祈求瓜瓞延绵，现少见。

二十三日。煮食干菜。家人逐一在煮干菜的锅内搅拌，称为“搅干”。

晚上，在门口燃柴火跳越，称为“燎干”，谓可消灾躲病。旧时，有的村庄扮天神串户驱邪，称为“搬瘟”。过年至此结束。

二月二　古称中和节，相传为土地神生日。以惊蛰在此日前后，故俗称“龙抬头”。清晨，农家端一簸箕草木灰，打遍庭院四周，念诵“龙抬头，虎抬头，蛇蚤壁虱都抬头，一棒打到灰里头”。炒食蚕豆、大豆、豌豆，白面炒成的小方块，称“面豌豆”、“棋子颗”。

清明　扫墓节。源于古寒食节，相沿成俗。旧时，宗族联合，讲究子孙集齐，但排斥女性。现多直系血亲联合扫祭，男女参加。

五月五　端午节。清晨，洒水扫院，门插杨柳、艾蒿，儿童胸佩荷包（有的称“秫绌”），腕绑花线，鼻耳抹雄黄。煮甜醅（有的蒸粽糕），烙“花馍馍”（烙饼上压花），亲友互赠。给儿童烙蛇形、蛙形、花形饼，线缀成串。

八月十五　中秋节，亦称团圆节。夜晚，用瓜、果、油锅盔、蜂蜜献月，家人团坐分啖。

十月一　用纸剪衣，夜晚烧于门前、路旁，称为给先人“送寒衣”。新亡者用彩色纸粘成。

腊月八　俗称“腊八”。清晨，搬冰块置于院心、粪堆，称为“拉冰马”，谓可卜人畜兴旺，五谷丰登。早饭用米、玉米糁、豆子等煮粥，称为“腊八饭”，献于灶前，抹于门楣，有献岁之意。

回族传统节日

开斋节　亦称“尔德”节（阿拉伯语音译，意为节日）。伊斯兰教规定，太阴历九月为“斋月”，白天不进饮食，称为“封斋”。十月斋满之日为开斋节。节日临近，各家炸馓子、油香。是日晨，男女沐大净，户户扫除，成年人先做“乃玛孜”（礼拜）后进食。男性赴清真寺参加会礼，会礼毕，各自上坟。然后走亲访友，祝贺节日，称为“开斋”。

宰牲节　亦称“古尔邦”节（阿语音译，意为献牲）。伊斯兰教规定，太阴历十二月十日为宰牲节，习惯在开斋节后70天举行。隆重仅次于开斋节，故亦称“小尔德”。家家宰牲，并馈赠亲友和施舍穷人。礼仪与开斋节基本相同，惟会礼前不进食，称为“封半日斋”。

圣纪　在太阴历三月十二日。相传，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的诞辰、逝世都在此日，习惯作为悼念的日子，在开斋节后的第五个月的一月内，以坊寺为单位集资干“尔曼里”，举行会礼赞圣。

第二节　法定公历节日

民国时法定节日

植树节　初以清明日为植树节，后改孙中山逝世纪念日（3月12日）。民国30年（1941）后，县内机关、学校有植树活动。

青年节　3月29日。纪念清宣统三年（1911）农历三月二十九日（4月27日）广州起义死难72烈士。民国26年（1937）后，县内有集会纪念活动。

儿童节　4月4日。民国30年（1941）后，县内小学放假一天，有小型庆祝活动。

禁烟节　6月3日。纪念清道光十九年（1839）林则徐在广州虎门销毁英商鸦片。民国26年（1937）后，县内举行集会，并查禁贩吸鸦片。

国庆节　10月10日，武昌起义纪念日，中华民国国庆节，亦称“双十节”。民国25年（1936）后，县内有集会庆祝活动。

新中国法定节日

元旦　1月1日，休假一日，俗称“阳历年”。从1950年开始，机关、单位、学校张灯结彩欢度，开展总结工作，拥军优属，表彰先进等活动。

妇女节　3月8日。国际性“世界妇女斗争日”。从1950年开始，女职工休假半日，县妇女联合会主持举行座谈会、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活动，总结工作，表彰先进妇女。1980年后，增加奖励“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好媳妇”等内容。

植树节　仍以孙中山逝世纪念日（3月12日）为植树节，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国际劳动节　5月1日。国际工人阶级团结斗争胜利的节日，休假一天。1951年开始举行庆祝集会，70年代初改为分散举行报告会、座谈会及文艺、体育活动。

青年节　5月4日。“五四运动”纪念日。1949年12月，政务院规定为中国青年节。1950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县工委首次举行青年集会庆祝。以后，每年有各种形式纪念活动。

儿童节 6月1日。1949年12月国际民主妇联理事会决定每年6月1日为国际儿童节。1950年3月30日，教育部通告废除“四·四”儿童节，以6月1日为儿童节。1951年开始，青年团和少年儿童组织在学校组织各种活动庆祝，少年儿童放假一天。

中国共产党诞生纪念日 7月1日。1950年，县内首次举行庆祝活动。1951年，隆重庆祝党成立30周年。以后，逢“10”大庆，其他年份组织报告会、座谈会等纪念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 8月1日。南昌起义纪念日。1950年开始，县军事机构有各种形式的庆祝和“拥政爱民”活动，基层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教师节 9月10日。1985年，根据国务院规定，县内首次庆祝。教师休假一天。县委、县人民政府举行奖励优秀教师、慰问老教师等活动。

国庆节 10月1日。1949年，县城举行盛大游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0年开始，每年举行庆祝集会，休假两天。1959年，隆重举行十年大庆。70年代初，改为逢“10”大庆，其他年份分散举行。

第五章 宗 教

第一节 道 教

相传，西晋道教理论家葛洪（号抱朴子，江苏人）曾修道于县内云台山（葛家洞）。明永乐间（1403—1424），敕封著名道士张三丰（名全一，号元元子，辽东人，封通微显化真人）主持主山寺（云崖寺），道教兴盛一时。明代较大庙观有主山寺、紫荆山、石门口（明万历十年修秋月观）、游龙山（南湖寺咀山，明万历十年修玄帝庙）、云台山、龙眼山寺（陈家洞）、兴龙寺（红崖湾）等。清代，庙观遍布全县，大多拥有香火地，各有祀期。民国时，有的庙观改作学校。土地改革中，征收香火地分配农民。1953年调查，全县有较大庙观33处，住庙道士6人，道姑1人。1958年后，农村庙观有

的改作他用，有的拆除。近年，有的恢复。

民国时著名道姑有朱店永福寺（殿湾山）刘明珍（南湖镇牡丹湾村人，37岁出家，1990年已107岁）；道士有岳堡南峰寺刘净脚（佚名，白堡刘渠村人。冬夏不穿鞋，故名。1960年归真）。

道教为汉族固有宗教，县内许多民俗事象有其深刻烙印。建国后，辩证唯物主义广泛传播，迷信思想有所减弱，而相沿成俗的各种具体形式，作为社会文化现象保留不衰，并随时代前进而赋予新的内容。改革开放以来，进一步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些庙观恢复，虔诚信徒多为老年农民。

第二节 佛 教

庄浪地处古代“丝绸之路”沿线，佛教传入较早。云崖寺石窟、陈家洞石窟始凿于北魏，先后出土北魏、北周及隋石雕造象碑（塔）4尊。历唐、宋不衰，明武宗灭佛，寺院多改作道观，佛教衰落。清代有所恢复，康熙时(1662—1722）曾修葺紫荆山大佛寺，建有佛祖殿、观音堂、天王殿等。民国29年（1940），出现佛教居士林，但发展不大。33年（1944），紫荆山小学辟大佛寺为校舍，比丘尼2人离去。从此，县内无佛寺、僧尼。

县内佛教虽自明代一蹶不振，而渗入汉族习俗的某些经义，融入方言中的一些词汇，保存至今，但无宗教性质。近年，在县城和南湖镇等地出现零星居士，在家修持。

第三节 伊斯兰教

清末，随回族迁入而进入县内，亦称“回回教”、“清真教”。清光绪二十年（1894），始建通边、竹林寺清真寺。民国15年（1926），建水洛东关清真寺。教民均系哲赫忍耶教派。1952年，县内回族村有清真寺8座。1953年，划金锁区清真乡等回民聚居地属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后，县内留清真寺3座。1990年，有清真寺5座（水洛、野赵、高庄、红崖湾、岔岔沟）。清真寺原实行学东、乡老管理制度，现由坊民选举成立管理小组，实行民主管理。

回族全民族信仰伊斯兰教，教义形成回族的生活习惯。建国后，回族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受到保护和尊重。

第四节 基督教

民国25年（1936），静宁福音堂女传教士魏裴英（挪威人）、珂伯林（瑞典人），首来水洛传教，有五六人接受洗礼。30年（1941）8月，平凉耶稣家庭杨颂三在水洛发展教徒4人。34年（1945），天水小庄耶稣家庭一美籍牧师又来水洛布教。同年，经向甘肃省政府备案，成立中华基督教会庄浪分会筹备处。35年10月，在水洛正式成立分会，租民房作礼拜堂，王彦清（商人）任理事长，时有教徒62人。每年圣诞节、复活节等有聚会，外地耶稣家庭派人布教。37年（1948），省基督教会派杨颂三任理事。1950年有教徒51人，分布在水洛城和阳川乡张家上堡子村等地，其中农民28人、商人7人、手工业者12人、医生4人；妇女25人，18岁以下少年儿童10人。1953年1月，开展“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爱国运动学习，逐渐衰落、消失，未能对民间生活习俗产生影响。

第六章 美德 陋习

第一节 美 德

扶危济困

柳之可，明柳梁乡人。万历十五年（1587）岁饥，出粟赈救邻里族人10余家，又煮粥散舍，活人甚多。

杨复振，清南湖镇人。康熙五十九年（1720）岁荒，出粟500石救灾；去世时，焚烧债券，知县旌表其贤。雍正十一年（1733）饥荒，其子杨国楹出粟百石济贫，不索还，知县赠“市义可风”匾额。事载民国《甘肃通志稿》。

席儒珍，清南湖镇人。同治时年荒，亲族贫乏者计口施食，不索偿还。县丞赠“为善最乐”匾额。

杜纯修，清南湖镇人。同治七年（1868）大灾，隆德人李磐夫妇逃荒来庄浪，弃男婴于河。纯修给粟三升，收养婴孩。光绪六年（1880），李磐夫妇由陕西回籍，纯修又典田得钱四万余文，送李养老。视男婴如亲生，读书中秀才。县丞赠“义方垂教”匾额。

捐资兴学

王沼，清阳川乡人。道光、咸丰间捐银创设义学，资助应试学子，给兰山书院、柳湖书院捐银助学。事载民国《甘肃通志稿》。

李仰枏，水洛乡人。民国11年，捐地出资兴办李碾小学。

毛定原，朱店镇人。共产党员。老革命领导干部。1990年捐资2万元，设“毛定原奖学金”，奖掖后进。

敬老爱幼

郭氏，清南湖镇人。26岁时丈夫郜维新病逝，翁年老，姑失明，长子5岁，次子仅数月，夫弟郜愈新亦3岁，氏顾门庭衰薄，含辛不嫁，事老抚幼。郜愈新后成贡生。乾隆三十四年（1769）受旌表。

孙文丽，清水洛城人，父母早逝，依兄孙文秀成长。后文秀父子分居，文丽奉养其兄。兄病，亲侍汤药，亲涤溺器，不让人代。

柳氏，清柳梁乡人。24岁时丈夫李之磬病故，翁垂白在堂，子仅4岁。氏养老抚孤，操持家务数十年，子孙繁衍。乡人建牌坊于水洛城，人称“牌坊太太”。

丁树梅，清刘庙乡人。父逝母嫁，后又丧妻，往依母居。同治战乱起，家人皆逃，树梅独留照顾母亲。乱兵至，见其体壮，欲掳去充役。树梅哭诉：“我去母死。”泣下如雨，兵感而释放。负母乞讨奉养，后卖炊饼度日。母殁，始娶妻生子，寿至九十。静宁知州赠“天下第一”匾额。

韩玉梅，女，良邑乡人。婚后家有八十高龄祖母，主动代替婆婆侍奉，体贴入微。1971年，祖母瘫痪在床，照料便溺不厌其烦，直至98岁寿终。多次评为“好媳妇”，受省、地、县表彰。

柳润月，女，永宁乡人。婆婆瘫痪卧床，润月悉心护理，端吃端喝，擦屎倒尿。儿媳受其熏染，孝敬祖母、母亲，一家三代，互敬互爱，多次受县妇联表彰。

舍己救人

刘文焕，清刘庙乡人。同治战乱中，一支乱兵扬言：刘文焕不降，屠灭全堡。一日，堡被包围，文焕登堡问：杀我能否替得堡内人？兵答，可以。文焕缒绳下堡，端坐受刃，堡得保全。

赵氏，阳川乡人。曹殿元妻。民国19年（1930），一支土匪掠境，氏与村妇数人被匪所获，驱之使行，众皆颤栗不敢前。氏见蒙辱难免，怀抱女婴前行，匪随之而来，至崖畔，氏奋身投崖。匪惊惧，驰马而去，众妇得免祸。时年20余岁。

李小龙，良邑乡人。1989年去河北省完县红旗塑料厂做工，7月22日，突然洪水暴发，奋身抢险救灾，献出生命，年仅21岁。当地追认为烈士。

李东海，阳川乡人。1990年6月24日，抢救落井儿童献身。

拾金不昧

王恭，清水洛城人。往来贸易于平凉、庆阳一带，途间拾一布袋，内装银200两。恭坐候失主，半日无人问。至庆阳，贴出招领启示。庆阳知府之子外出归来，以丢失银两告父。知府请恭至衙，酬银数十两致谢，坚辞不受而还。

马正槐，韩店乡人。回族。1983年2月22日，拴到面粉一袋，经寻找，系高庄村马世俊所丢。时当地粮食紧缺，正槐主动送还，马世俊全家感激不已。共青团庄浪县委表彰。

张金振，水洛乡人，县供销车队司机。1989年秋，搭乘金振汽车的一秦安客人下车时遗一小包，内装人民币4000余元。三日后，失主来询，金振如数奉还。失主以500元酬谢，坚辞不受。

第二节 陋 习

缠 脚

清时，妇女普遍缠脚，以脚小为美。幼女七八岁，开始用布缠裹，拇趾向前，四趾下敛脚底，肌肉溃烂，骨骼变形，行走艰难，形同残废。民国时明令禁止，城镇有所转变，农村如故。建国后，妇女政治觉悟提高，缠脚陋习根绝。

吸　毒

清道光间（1821—1850），吸食鸦片由外来官员、兵弁带入，渐及民间。光绪初开始种植，庄浪曾种至690余亩。民国11年（1922），甘肃省当局为筹集军费，采取明罚实奖办法，大开烟禁，对种罂粟的地，征收“烟亩罚款”，适宜种而不种的地亩又征收“懒务罚款”，遂使河谷川台地罂粟遍地，烟毒泛滥。24年（1935），国民政府明令禁种、禁贩、禁吸。庄浪县政府奉令成立禁烟委员会，铲除种植烟苗；对吸食者登记发照，限期戒绝。据调查，当时辖域内有吸食者1324人（女84人），占总人口的2.3%。实行数年，全县尚种罂粟300余亩，吸食者952人。此后，种植虽绝，但因政府官员不少吸食成瘾，有的贩售牟利，贩售、吸食始终未绝。建国后，人民政府严厉打击贩售，以区为单位收容烟民，从思想教育入手进行改造。1956年，为害百余年的烟毒根绝。

赌　博

流毒甚久。较久的形式有押宝（押单双）、掷骰子、押红宝、押四门坦、耍纸牌。民国时传入推骨牌（牌九）、打麻将。赌头按赢十抽一、赢十抽二的比例取利，称为“打头”，人谓“明灯高照，活剥人皮”。民国政府虽明令禁止，而不少官员、兵弁混迹其间，公安机关甚至放赌抽头，称为“官赌”。以后公开赌场取缔，暗赌仍炽。建国后，人民政府严禁赌博，改造赌徒。土地改革中，给无业游民分给土地，农业合作化后赌博基本绝迹。近年又有零星聚赌，公安部门随时打击。

迷　信

民国时，县内较普遍的个人迷信行为有：“送冲气”（认为人身体失和是魔鬼所致，焚烧冥钱，泼散食物送之）、“捉鬼”（家中人畜欠安，认为是鬼妖入室作祟，请阴阳、法师镇压）、“安土”（家中欠安，认为是冲犯土神所致，请阴阳设坛诵经忏悔）、“许愿”（发愿求神保佑谋事成功、外出平安，择日还愿）、“退方”（建造新宅谢退方神）、“算卦”（俗称“算命”，预测吉凶）、“抽签”（向神抽签问事）等。村庄集体进行的迷信活动有：“清庄”（村内人畜连续发生伤亡，认为有鬼怪作祟，请阴阳诵经作法镇压）、“掇瘟”（春节过后之正月二十三日，装扮天神驱赶瘟神）、“降神”（请神附人体，即所谓“马脚”，叩拜问事或“清庄”）、“闸山”（雷雨季节之前，在山头埋物、作法镇压，谓为可阻挡和驱散冰雹云）、“打醮”（请阴阳在神庙诵经作法事，

谓为可保一方平安)、“祈雨取湫”(干旱缺雨时，在神庙设坛诵经，乞求落雨。有的取泉水供奉，谓之“取湫”)等。建国后，集体活动绝迹，个人行为减弱，近年有所回潮。

高彩礼

清乾隆《庄浪志略》称：县人“婚礼不索财，亦不论厚资”，以后逐渐兴起彩礼。清末民初，一般制钱六千至八千文、土布4匹左右；后增至1.4万至2万文(合银币三四元)，土布6—8匹。民国37年(1948)前后，增至白洋数十元、土布10余匹。新中国建立，1950年开始贯彻《婚姻法》禁止买卖婚姻，彩礼趋于隐蔽，一般人民币数十元至百元不等，布匹数丈；以后渐增至钱数百元、布匹10余丈。近年剧增，正式彩礼数千元，连同给姑娘索要的衣物，有的全部费用达万元。越是贫困山区彩礼越高，不少人为此债台高筑，引起社会忧虑。

第七章 方 言

第一节 语 音

庄浪方言属西北方言区秦陇片陇东话和陇南话交接带的一支。语音从北到南，略有差异。北部接近陇东话，南部有陇南话色彩。语音所述以县城水洛话为准。

声 母

庄浪方言有24个声母，其中辅音声母23个，零声母1个。

声 母 表

p	pʻ	m	f	v	t	tʻ	l
玻	坡	摸	佛	吴	得	特	勒
k	kʻ	ŋ	x	tɕ	tɕʻ	ȵ	ɕ
哥	可	俄	喝	基	欺	泥	希
tʂ	tʂʻ	ʂ	ʐ	ts	tsʻ	s	ø
知	吃	失	日	资	刺	思	

韵 母

庄浪方言有37个韵母，其中开口呼11个，齐齿呼8个，合口呼14个，撮口呼4个。

韵 母 表

	i 衣	u 乌	ɥ 主	y 迂
ɿ 资				
ʅ 知				
ɛr 耳				
a 啊	ia 呀	ua 蛙	ɥa 抓	
ɤ 鹅	iɛ 耶	uɤ 多	ɥɤ 捉	yɤ 约
ei 飞		uei 贵	ɥei 追	
ɔu 到	iɔu 腰			
əu 够	iəu 忧			
ɐ̃ 安	iɐ̃ 烟	uɐ̃ 官	ɥɐ̃ 专	yɐ̃ 冤
aŋ 昂	iaŋ 央	uaŋ 光	ɥaŋ 庄	
əŋ 根	iŋ 英	uŋ 东	ɥŋ 中	yŋ 雍

声 调

庄浪方言有4类声调，即：

阴平　低降中升调，调值为213。

阳平　中升调，调值为24。

上声　高降调，调值为53。

去声　次高平调，调值为44。

基本音节

庄浪方言基本音节约328个。

基 本 音 节 表

韵母＼声母		双唇音	唇齿音	舌尖中音	舌尖前音	舌尖后音	舌面音	舌根音	ø
		p p' m	f v	t t' l	ts ts' s	tʂ tʂ' ʂ ʐ	tɕ tɕ' ȵ ɕ	k k' ŋ x	
开口呼	ɿ				资雌思				⑥
	ʅ					知吃食日			
	ɛr								而
	a	八爬麻	发挖	大他拉	杂查杀	④⑤傻		尕卡 哈	啊
	ɤ	拨坡摩	佛窝			浙车蛇热		哥可我河	
	ei	白赔埋	飞伟	得特来	贼才色			给开挨黑	唉
	ɔu	包抛毛		刀逃牢	造操扫	召超烧扰		高考袄好	⑦
	əu			斗抖	走瞅搜	周抽收肉		沟口呕猴	
	ɑ̃	班盘蛮	凡弯	担摊拦	站产山	占缠闪染		干看岸汗	⑧
	aŋ	棒旁忙	方王	当堂浪	脏仓桑	张场伤让		刚康昂航	⑨
	əŋ	奔盆门	分闻	等疼能	争层生	整成绳人		耕恳恩衡	嗯
齐齿呼	i	逼皮蜜		敌梯利			基旗泥希		衣
	ia	①②					家掐压夏		牙
	iɛ	别撇灭		接且列			皆茄业歇		爷
	iɔu	标票瞄		掉条料			交桥鸟晓		摇
	iəu			丢秋流			救球牛休		又
	iɑ̃	边偏面		店天连			监乾年现		烟
	iaŋ	③		将墙梁			江强娘香		羊
	iŋ	冰瓶明		丁停灵			经轻宁兴		英

续表

韵母＼声母		双唇音	唇齿音	舌尖中音	舌尖前音	舌尖后音	舌面音	舌根音	ø
		p p' m	f v	t t' l	ts ts' s	tʂ tʂ' ʂ ʐ	tɕ tɕ' ȵ ɕ	k k' ŋ x	
合口呼	u	不哭木	夫吴	堵土楼	租粗速			谷 胡	
	ua							瓜夸 花	
	uɤ			多拖洛	作错索			郭阔 豁	
	uei			堆推雷	罪翠碎			鬼亏 灰	
	uæ̃			端团暖	钻汆算			冠宽 欢	
	uaŋ							光矿 黄	
	uŋ			东通龙	尊从松			弓空 混	
	ɥ					主处书如			
	ɥa					抓欻刷挼			
	ɥɤ					捉戳说			
	ɥei					追锤睡瑞			
	ɥæ̃					转川船软			
	ɥaŋ					庄床双			
	ɥŋ					终春瞬润			
撮合呼	y			驴			居渠女许		雨
	yɤ			略			决缺虐雪		月
	yæ̃			联			卷劝 宣		元
	yŋ						军穷 雄		用

注：①□ [pia^{213}]：粘贴。

②□ [p'ia^{213}]：拍打。

③□ [piaŋ^{44}]：象声词。

④□ [tʂa^{213}]：拉。

⑤□ [tʂ'a^{53}]：双腿分立。

⑥□ [ɿ^{53}]：象声词。

⑦□ [ɔu^{24}]：惊叹词。

⑧□ [æ̃^{53}]：语气助词，表疑问。

⑨□ [aŋ^{53}]：是吗，表征求意见。

第二节 语 汇

庄浪方言语汇，经历史文化积淀，丰富多彩。虽村言俚语，多字义可训，或古音用典，言简意赅；或含蓄幽默，亦庄亦谐；或洗炼铿锵，绘声绘色。摭采所及，十不得一。

方言语汇选表

词语	方音	释义
曹 tsʻau^{35}	tsʻɔu^{24}	人称代词。古义辈也。方言义同我，我们。含自谦意
𠯿 niɛ^{51}	nʱiɛ^{24}	人称代词。有音无字。义同他，他们。含敬意
臧 tsaŋ^{51}	tsaŋ^{53}	时间名词。有音无字。义同现在。一义犹停，如“臧啦”，即停止
囤 uən^{35}	vəŋ^{24}	副词。有音无字。义犹趁。如：“囤热吃”
㖞 uai^{51}	vei^{53}	指示代词。有音无字。义同那，那里
泼 pʻo^{55}	pʻɤ^{213}	形容词。“泼苦”的省略语。义犹吃苦，卖力
穰 zʱaŋ^{35}	zʱaŋ^{24}	形容词。本指禾茎中柔软部分，方言引申为软，弱
张 tʂaŋ^{55}	tʂaŋ^{24}	形容词。“紧张”的省略语。形容人惊慌的情态，亦喻迟钝
鲎 ɕyɤ^{35}	ɕyɤ^{24}	形容词。本指角。方言义犹横，称“横竖”为“鲎顺”，亦喻人蛮横
好 xau^{214}	xɔu^{24}	形容词。《正韵》：虚到切，音耗。《说文》：爱而不释也。方言读此音，喻女性轻佻，妖冶
僚 liau^{35}	liɔ u^{24}	形容词。《诗经·月出》注：好貌。方言喻人英俊或事完美
餐 tsan^{214}	tsæ̃^{24}	动词。《集韵》：子冉切，尝食也。方言义犹美食，如“饱餐一顿”

续表一

词 语	方 音	释 义
亢 kʻaŋ^{51}	kʻaŋ^{44}	形容词。《尔雅》疏：亢即咽。《易·乾》正义：旱曰亢阳。方言称渴为亢
敨 tʻou^{214}	tʻəu^{53}	动词。《集韵》：展也。方言凡用手把卷着的东西展开，均称“敨”。与“抖”有别
拮 tɕiɛ^{35}	tɕiɛ^{24}	动词。《诗经·鸱鸮》疏：以手爪挶持草也。方言凡用手推皆称拮
扽 tən^{51}	təŋ^{44}	动词。《集韵》：撼也。《博雅》：引也。方言凡用手拉皆称扽。与“抻”有别
睨 ɕi^{214}	ɕi^{213}	动词。《玉篇》：视也。《仓颉篇》：索视貌。方言义犹瞅
眣 tiɛ^{35}	tiɛ^{44}	动词。《类篇》：目眇视也。方言义犹窥视，瞬视
搞 kau^{214}	kɔu^{53}	动词。方言一义犹哄，骗。如“他把我搞了”
𣍐 ʂun^{51}	ʂuŋ^{24}	形容词。有音无字。义为不祥，倒霉。或谓应作楯［ʂun^{214}］，载柩车，方言引申用之
𩦂 sau^{55}	sɔu^{44}	形容词。有音无字。义为不祥，倒霉。或谓应作鳋。《山海经·西山经》：渭水“多鳋鱼……动则邑有大兵”。方言借指不祥
掇 tuan^{51}	tuæ̃^{44}	动词。《集韵》：捶也。《说文》：捶，以杖击也。方言义同驱赶，驱逐
踒 uo^{55}	vɤ^{213}	动词。亦作形容词。《说文》：足跌也。《博雅》：折也。方言凡使之曲折皆称踒
踣 po^{35}	pʻei^{24}	动词。古义同赴，趋也。方言谓跑、逃曰踣
跉 tʂən^{214}	tɕiŋ^{213}	动词。古义跳跃而行。方言称跳为“跉”
踜 ua^{55}	va^{53}	动词。《集韵》：乌化切，践地用力。方言义同跑
蹝 tʂan^{214}	tʂæ̃^{53}	动词。《类篇》：践也。方言义同跑
蹩 piɛ^{35}	piɛ^{44}	动词。《说文》：踢也，即驰。方言义同跑

续表二

词 语	方 音	释 义
啥 ʂa^{51}	sa^{44}	疑问代词。有音无字。义同什么，怎么
欣 ɕin^{55}	tɕʻiŋ^{213}	形容词。《说文》：笑喜貌。方言义犹高兴
瞎 ɕia^{55}	xa^{213}	形容词。本义目失明，方言引申喻人拙笨，无能
粘 nian^{35}	zʯæ̃^{24}	形容词。本义粘附、粘结，方言喻人说话、办事罗嗦
冷 ləŋ^{214}	ləŋ^{53}	形容词。本义寒冷，方言引申喻人冒失。亦作程度副词，义同很
浪 ləŋ^{51}	laŋ^{44}	动词。《诗经·终风》注：放荡也。方言把正意之散步与贬意之狎玩，均称浪
耳 ər^{51}	ɛ r^{53}	动词。有音无字。义犹抛弃。后加时态助词“了”，义为遗失；加“着”义为搁置；加“过”义为扔掉
撼 xan^{51}	xæ̃^{53}	动词。本义动摇，方言义同拿，携
课 kua^{55}	kua^{213}	动词。《集韵》：古骂切，音瓜。《说文》：相误也。方言义犹责斥
尴 kan^{55}	kæ̃^{44}	形容词。“尴尬”的省略语。方言义犹羞愧，难堪
挼 zʯua^{35}	zʯʮa^{24}	动词。本义用手搓摩，方言用本义外，一义犹刁难，如“太挼人了”
欻 tʂʻua^{55}	tʂʻʮa^{53}	动词。本义迅疾貌。方言引申义同剥[pau^{55}]。如“把皮欻了”
冰 piŋ^{55}	piŋ^{213}	形容词。方言引申义同凉。如“水冰得很”
个 家 kɤ^{51} tɕia˚	kɤ^{24} tɕia˚	代词。义犹自家，自己
达 达 ta^{35} ta˚	ta^{24} ta˚	名词。明人小说作男性的昵称。方言作父亲的称谓
娅 娅 ia^{51} ia˚	ȵia^{24} ȵia˚	名词。有音无字。方言作母亲的称谓。或谓应作奼，《正韵》：丑娅切，美女也
先 后 ɕian^{55} xou˚	ɕiæ̃^{44} xəu˚	名词。《汉书·郊祀志》注：兄弟妻相谓先后。方言音义皆同

续表三

词 语	方 音	释 义
寻 吃 ɕin^{35} tʂʅ$^{\circ}$	ɕiŋ^{24} tʂʅ$^{\circ}$	名词。乞丐。引申作形容词，象吝啬的人
狗 儿 kou^{214} ər$^{\circ}$	kəu^{53} ɛr$^{\circ}$	名词。犹言“亲爱的”。老人常用以爱称儿孙，同龄人用作戏谑语。与此相同的有“命儿”
唔 搭 u^{35} ta$^{\circ}$	v u^{44} ta$^{\circ}$	指示代词。唔，象声；搭，指示词。义同那里
赏 心 ʂaŋ^{214} ɕin$^{\circ}$	ʂaŋ^{24} ɕiŋ$^{\circ}$	形容词。本义心情欢畅，方言引申义犹亲爱，亲近。如“我赏心我妈”
眼 害 ian^{214} xai$^{\circ}$	ȵiæ̃^{53} xei$^{\circ}$	动词。义犹讨厌。如“我眼害他”
碜 眼 tʂʻən^{214} ian^{214}	tsʻəŋ^{213} ȵiæ̃^{53}	动词。碜，物中有沙。方言义同眼害。亦作形容词，义犹丑陋
勿 殗 u^{51} iɛ$^{\circ}$	vʏ^{24} iɛ$^{\circ}$	形容词。《集韵》：殗，病也。方言加勿，义犹健康。身体不适称“不勿殗”
欠 和 tɕʻian^{51} xʏ$^{\circ}$	tɕʻiæ̃^{44} xuʏ$^{\circ}$	形容词。方言用反义，即健康。生病称“不欠和”
哪 噤 liaŋ^{51} tɕin$^{\circ}$	ʐaŋ^{53} tɕiŋ$^{\circ}$	动词。哪，吵哪。噤，噤声。合用义犹嘀咕，吵闹
反 结 fan^{214} tɕiɛ$^{\circ}$	fæ̃^{53} tɕiɛ$^{\circ}$	动词。反，反覆。结，打结。方言合用义犹翻腾，修整
攘 征 ʐaŋ^{214} tɕəŋ$^{\circ}$	ʐaŋ^{53} tɕəŋ$^{\circ}$	动词。攘，《说文》：推也。征，《正韵》：取也。方言合用义犹纠缠，乞求
辖 轇 kʏ^{35} tɕiau$^{\circ}$	kʏ^{24} tɕiɔu$^{\circ}$	动词。方言义犹纠缠，打搅。亦作轇辖
懒 忡 lan^{214} tʂʻuŋ$^{\circ}$	læ̃^{53} tʂʻɥŋ$^{\circ}$	形容词。义犹不情愿
可 嗒 kʻʏ^{214} ta$^{\circ}$	kʻʏ^{53} ta$^{\circ}$	动词。嗒，语气助词。义犹可以，愿意
永 总 yŋ^{214} tsuŋ^{214}	yŋ^{213} tsuŋ^{53}	副词。永，永远。总，老是。合用义犹经常
贯 总 kuan^{51} tsuŋ^{214}	kuæ̃^{213} tsuŋ^{53}	副词。贯，贯穿。总，聚束。合用义犹总之

续表四

词 语	方 音	释 义
诡 随 kuei^{214} suei^{35}	kuei^{53} suei^{24}	形容词。《诗经·大雅·民劳》传：不顾事非而妄随人也。方言义犹狡诈。与“鬼祟”有别
匪 器 fei^{214} tɕʻi^{51}	fei^{53} tɕʻi^{44}	名词。匪，同非。器，《易·系辞》注：成形曰器。方言用指不务正业的人
咄 戳 tuo^{55} ˚tʂʻuo^{55}	tuɤ^{213} tʂʻʮɤ^{53}	动词。咄，呵叱。戳，用手指。合用义犹指责，申斥。亦单用咄，义同
寻 趁 ɕin^{35} tʂən	ɕiŋ^{24} tʂəŋ˚	动词。寻，寻找。趁，乘机。合用义犹挑动，找岔
吃 咬 tʂʻɿ^{55} iau^{214}	tʂʻɿ^{213} ȵiɔu^{53}	动词。义犹争执，争议
诔 讥 ly^{51} tɕi^{55}	liəu^{213} tɕi^{213}	动词。诔，《集韵》：谑也。讥，《说文》：诽也。合用义犹讽刺，耍笑
花 白 xua^{55} pai^{35}	xua^{213} pei^{24}	动词。花，不真实。白，告白。合用义犹攻击，挖苦
编 科 pian^{55} kʻɤ^{55}	piæ̃^{213} kʻuɤ^{213}	动词。编，捏造。科，科条。合用义犹说谎，造谣
捂 挛 u^{214} luan^{35}	vu^{213} luæ̃^{24}	动词。捂，相触。挛，连系。合用义犹搓揉，抚弄
变 弄 pian^{51} nuŋ˚	piæ̃^{44} luŋ˚	动词。变，变通。弄，做弄。合用义犹设法，倒换
滤 抹 ly^{51} ma˚	ly^{53} ma˚	动词。滤，滤水。抹，擦掉。合用义犹斟酌，挑拣
搭 整 ta^{55} tʂəŋ^{214}	ta^{213} tʂəŋ^{53}	动词。搭，搭配。整，整理。合用义犹办理，修理
打 撤 ta^{214} tʂʻɤ˚	ta^{53} tʂʻɤ˚	动词。打，定位语素。撤，除去。义犹撤去，扫除
癫 忳 tian^{55} t uŋ^{51}	tiæ̃^{213} tuŋ^{24}	形容词。忳，《类篇》：愚也。方言称神志不清为“癫忳”
梢 轻 ʂau^{55} tɕʻiŋ^{55}	sɔu^{213} tɕʻiŋ^{24}	形容词。梢，末端。轻，分量不大。方言引申喻人轻浮，不自检点。与“骚情”有别
泼 烦 pʻo^{55} fan^{35}	pʻɤ^{213} fæ̃^{24}	形容词。泼，咒骂词。合用义犹烦恼，厌倦

续表五

词 语	方 音	释 义
忮 人 liŋ^{35} ʐ̩ən$^{\circ}$	liŋ^{44} ʐ̩əŋ$^{\circ}$	形容词。忮，怜也。义犹可怜，可憎
不 当 pu^{51} taŋ$^{\circ}$	pu^{44} taŋ$^{\circ}$	形容词。不当，佛经用语，义为罪过。方言义犹可怜
硬 扎 iŋ^{51} tʂa$^{\circ}$	ȵiŋ^{44} tsa$^{\circ}$	形容词。义犹强悍，严厉
零 干 liŋ^{35} kan$^{\circ}$	liŋ^{24} kæ̃$^{\circ}$	程度副词。零，余雨也。干，竭尽。方言义犹严重
劲 大 tɕiŋ^{51} ta^{51}	tɕiŋ^{44} ta^{44}	程度副词。本义形容力大，方言引申义犹厉害，过分。亦作“差大”。或谓应作“竞大”
过 火 kuo^{51} xuo$^{\circ}$	kuɤ^{44} xuɤ$^{\circ}$	程度副词。义犹十分，非常
例 故 li^{51} ku^{51}	li^{44} ku^{44}	动词。例，比照。故，以前。合用义犹故意，存心
森 煞 sən^{55} ʂa$^{\circ}$	səŋ^{44} sa$^{\circ}$	形容词。义犹畏惧，恐怖
干 舒 kan^{55} ʂu$^{\circ}$	kæ̃^{213} ʂʅ$^{\circ}$	形容词。义犹干净，利落
圈 麻 mu^{51} naŋ$^{\circ}$	mu^{44} laŋ$^{\circ}$	形容词。有音无字。义犹肮脏，零落。引申指事有困难
受 恁 ʂou^{51} in$^{\circ}$	ʂəu^{44} iŋ$^{\circ}$	形容词。《文选·神女赋》注：恁，和也。方言义犹快活，舒适
喑 背 in^{55} pei^{51}	iŋ^{213} pei^{44}	形容词。喑，《说文》：不能言也。背，耳背（失聪）。合用义犹迟钝，笨拙
驾 乔 tɕia^{51} tɕ'iau^{35}	tɕia^{44} tɕ'iɔu^{24}	形容词。驾，对人尊称。乔，作假。义犹客气，作假
央 及 iaŋ^{55} tɕi^{35}	iaŋ^{213} tɕi^{44}	动词。央，恳求。及，至也。合用义犹委托，请求
抹 媚 mo^{51} mei$^{\circ}$	mɤ^{53} mi$^{\circ}$	动词。《西厢记》注：乔样也。方言义犹讨好，奉承
诳 闲 kuaŋ^{51} ɕian^{35}	kuaŋ^{44} ɕiæ̃^{24}	动词。义犹闲谈，聊天

续表六

词 语	方 音	释 义
侮 奚 u^{55} ɕi$^{\circ}$	vu^{213} ɕi$^{\circ}$	动词。侮，侮辱。奚，奚落。合用义犹批评，指责
派 治 pʻai^{51} tʂɿ$^{\circ}$	pʻei^{53} tʂɿ$^{\circ}$	动词。派，编派。治，惩治。合用义犹玩弄，整人
咋 呢 tsa^{214} nɤ$^{\circ}$	tsa^{213} ȵi$^{\circ}$	疑问代词。义犹什么，怎么。有的说“作呢”，义同
安 强 an^{55}tɕʻiaŋ^{214}	ŋæ̃^{213} tɕʻiaŋ^{53}	形容词。安，安适。强，勉强。合用义犹恰巧
捏 各 niɛ^{35} kɤ$^{\circ}$	ȵiɛ^{24} kɤ$^{\circ}$	形容词。义犹凑和
心 疼 ɕin^{55}tʻəŋ^{35}	ɕiŋ^{213}tʻəŋ^{24}	形容词。会意词语。义犹怜爱，可爱，漂亮
使 的 ʂɿ^{214} tɤ$^{\circ}$	sɿ^{35} ti$^{\circ}$	感叹词。使，致使。义犹应该
遭 遭 tsau^{55} tsau$^{\circ}$	tsɔu^{213} tsɔu$^{\circ}$	副词。遭，次。叠用义犹经常
肋 胾 lɤ^{55} tɤ$^{\circ}$	lei^{213} tei$^{\circ}$	形容词。胾，《集韵》：不正容止也。方言义犹邋遢
铺 剌 pʻu^{55} la^{51}	pʻu^{213} la^{53}	形容词。铺，象声，义犹迅速。剌，语气助词。合用义犹突然
圀 了 tsaŋ^{51} lɤ$^{\circ}$	tsaŋ^{53} liɔu$^{\circ}$	副词。圀，现在。了，终了。合用义犹“现在可以了”。与此相同的有“圀啦”
筛 花 ʂai^{55} xua^{55}	sei^{53} xua^{213}	形容词。筛，用竹筛筛东西。花，耗费。义犹浪费，糟蹋
孺 牛 ʐu^{35} niou$^{\circ}$	ʐʮ^{53} ȵiəu$^{\circ}$	形容词。用齐景公戏儿典故（见《左传·哀公六年》），喻人不能自立自强或事适得其反
懵 迷 tʂʻu^{51} mi^{35}	tʂʻʮ^{53} mi^{24}	形容词。义犹萎靡，倒霉
撇 砍 pʻiɛ^{55} kʻan^{214}	pʻiɛ^{213} kʻæ̃^{53}	动词。撇，从液汁面上舀取。砍，用斧猛劈。合用犹图谋，准备
年 时 nian^{35} ʂɿ$^{\circ}$	ȵiæ̃^{24} sɿ$^{\circ}$	时间名词。义同去年
后 儿 xou^{51} ər	xəu^{53} ɛr$^{\circ}$	时间名词。义同后天。“大后天”亦称“外后儿”

续表七

词 语	方 音	释 义
临 完 l in^{35} uan^{35}	liŋ^{24} væ̃^{24}	副词。义犹最后
终 久 tʂuŋ^{55} tɕiou^{214}	tʂʮŋ^{213} tɕiəu^{53}	副词。义犹到底
各 都 kɤ^{55} tou^{55}	kɤ^{213} təu^{213}	副词。义犹已经
一 老 i^{55} lau^{214}	i^{213} lɔu^{53}	副词。一，一贯。老，常。义犹经常
如 是 ʐu^{35} ʂʅ^{51}	ʐʮ^{24} sʅ^{44}	副词。义犹经常
醮 令 tɕiau^{51} liŋ$^{\circ}$	tiɔu^{53} liŋ	形容词。醮，水尽。令，同瓶。义犹极少，引申义犹结束
信 啥 ɕin^{51} ʂa$^{\circ}$	ɕiŋ^{44} sa$^{\circ}$	形容词。信，随意。啥，代词。义犹任何
亡 光 uaŋ^{35} kuaŋ$^{\circ}$	vaŋ^{24} kuaŋ$^{\circ}$	形容词。亡，同无。光，光华。义犹凑合
尚 寻 ʂaŋ^{51} ɕin$^{\circ}$	ʂaŋ^{44} ɕiŋ$^{\circ}$	动词。尚，远。寻，寻思。义犹考虑，觉得
抓 尊 tʂua^{55} tsun^{55}	tʂʮa^{213} tsuŋ^{213}	形容词。抓，抓住。尊，地位最高。义犹居于首位
窝 隆 ua^{55} luŋ$^{\circ}$	va^{44} luŋ$^{\circ}$	形容词。窝隆，地形洼陷隆起（见左思《吴都赋》）。方言引申形容因劳苦或冷冻而手指不能直伸，手背隆起的状态
夜来个 iɛ^{51} lai$^{\circ}$ kɤ$^{\circ}$	iɛ^{44} lei$^{\circ}$ kɤ$^{\circ}$	时间名词。夜，昨晚。义同昨天
二 衅 衅 ər^{51} ɕin$^{\circ}$ ɕin$^{\circ}$	ɛr^{44} ɕiŋ$^{\circ}$ ɕiŋ$^{\circ}$	形容词。二，次也。衅，容易冲动。喻人鲁莽。亦作名词，指鲁莽之人
料 片 儿 liau^{51} pʻian^{51} ər$^{\circ}$	liɔu^{44} pʻiæ̃^{53} ɛr$^{\circ}$	名词。本指非天然石质的镜片，引申指不诚实、轻薄的人
叶 子 麻 iɛ^{51} tsʅ$^{\circ}$ ma^{35}	iɛ^{213} tsʅ$^{\circ}$ ma^{24}	形容词。本指赌博点数最大的纸牌，引申喻贪婪的人
漾 叶 子 iaŋ^{51} iɛ^{51} tsʅ$^{\circ}$	iaŋ^{44} iɛ^{213} tsʅ$^{\circ}$	形容词。叶子，赌博纸牌。漾，同扬。引申义犹炫耀

续表八

词 语	方 音	释 义
我呐呐 uo^{214}na^{51} na°	ŋɤ^{53} la^{24} la°	叹词。表示惊讶
兮兮儿 ɕi^{55} ɕi° ər°	ɕi^{213} ɕi° ɛr°	形容词。义犹急切切
猛可地 məŋ^{214} kʻɤ^{214} tɤ°	məŋ^{53} kʻɤ^{213} ti°	形容词。义犹突然
一塌塌 i^{55}pʻiɛ^{55} tʻa°	i^{213} pʻia^{44} tʻa°	形容词。义犹异常混乱，不易收拾
一和汤 i^{55} xuo^{51} tʻaŋ°	i^{213} xuɤ^{44} tʻaŋ°	形容词。义犹一塌糊涂
可世界 kʻɤ^{214} ʂɿ^{51} tɕiɛ°	kʻɤ^{53} ʂɿ^{44} kei°	形容词。可，大约。界，方言仅此处读《唐韵》古拜切。义犹遍地
可可儿 kʻɤ^{214} kʻɤ^{213} ər°	kʻɤ^{53} kʻɤ^{213} ɛr°	形容词。义犹恰巧合适
一个式 i^{55} kɤ^{51} ʂɿ°	i^{213} kɤ^{24} tʂʻɿ°	副词。一式，武术一招。引申义犹一下子
转磨儿 tʂuan^{51} mo^{51} ər°	tʂʯæ̃^{44} mɤ^{53} ɛr°	副词。本义指磨轮不停旋转。引申为反复，连续
难打怔 nan^{35} ta^{214}tʂəŋ^{55}	læ̃^{24} ta^{213} tʂəŋ^{53}	形容词。打，动作代词，表示进行。怔，惶惧。合用义犹不好意思
难是么 nan^{35} ʂɿ^{51} mɤ°	læ̃^{24} sɿ^{44} mɤ°	形容词。义犹难为情
娅娅哟 ia^{51} ia° io°	ȵia^{24} ȵia° iɔu°	感叹词。会意词语。娅娅，母亲的俗称。表示痛惜
念迷儿 nian^{51} mi° ər°	ȵiæ̃^{44} mi° ɛr°	名词。义犹纪念品
衩台儿 tʂʻa^{51}tʻai^{35} ər°	tsʻa^{213}tʻei^{24} ɛr°	名词。衩，衣衩。上下衣兜之统称
箸笼罐 tʂu^{51} luŋ^{35} kuan°	tʂʯ^{44} luŋ^{213} kuæ̃°	名词。箸，筷子。插放筷子的器皿
馔把儿 tʂuan^{51} pa^{51} ər°	tʂuæ̃^{44} pa^{53} ɛr°	名词。馔，饭食。把，把柄。方言专指舀饭木勺
筵筵儿 ian^{35} ian° ər°	iæ̃^{53} iæ̃° ɛr°	名词。筵，竹席。引申称竹篾或荆条编的筐子

续表九

词 语	方 音	释 义
鳖 笼 儿 pan^{51} luŋ$^{\circ}$ ər$^{\circ}$	pʻæ̃^{44} luŋ$^{\circ}$ ɛr$^{\circ}$	名词。鳖，器物上手提的部分。专称有提梁的笼子
撇 言 子 pʻiɛ^{55} ian^{35} tsɿ$^{\circ}$	pʻiɛ^{213} iæ̃^{24} tsɿ$^{\circ}$	形容词。撇，抛。言，辞章。指本地人说话带有外地强调
仄 楞 子 tsɤ^{51} ləŋ^{35} tsɿ$^{\circ}$	tsei^{213} ləŋ^{24} tsɿ$^{\circ}$	形容词。义犹倾斜，不正。侧卧亦称仄楞子睡
趴 仆 子 pʻa^{55} pʻu$^{\circ}$ tsɿ$^{\circ}$	pʻa^{24} pʻu$^{\circ}$ tsɿ$^{\circ}$	形容词。义犹趴倒、匍匐。仰卧亦称趴仆子睡
仰 绊 子 iaŋ^{214} pan$^{\circ}$ tsɿ$^{\circ}$	ȵiaŋ^{53} pæ̃$^{\circ}$ tsɿ$^{\circ}$	形容词。义犹仰面绊倒。仰卧亦称仰绊子睡
死 夹 子 sɿ^{214} tɕia$^{\circ}$ tsɿ$^{\circ}$	sɿ^{53} tɕia$^{\circ}$ tsɿ$^{\circ}$	形容词。死，坏死。夹，夹子。义犹吝啬
不 卯 窍 pu^{51} mau^{214} tɕʻiau$^{\circ}$	pu^{213} mɔu^{53} tɕʻiɔu$^{\circ}$	形容词。卯，卯榫。窍，孔穴。本义榫穴不合。引申指人互有芥蒂
一 挂 啦 i^{55} kua^{51} la$^{\circ}$	i^{213} kua^{44} la$^{\circ}$	形容词。挂，一挂。啦，语气助词。义犹全部
泼 切 切 pʻo^{55} tɕʻiɛ^{51} tɕʻiɛ$^{\circ}$	pʻɣ^{213} tʻiɛ^{53} tʻiɛ$^{\circ}$	形容词。泼，贬意词。切切，情意迫切。喻人故献殷勤
冷 奔 子 ləŋ^{213} pən$^{\circ}$ tsɿ$^{\circ}$	ləŋ^{53} pəŋ$^{\circ}$ tsɿ$^{\circ}$	副词。冷，狂。奔，跑。义犹尽力而为
胡 什 翻 xu^{35} ʂɿ^{35} fan$^{\circ}$	xu^{24} ʂɿ^{44} fæ̃$^{\circ}$	形容词。胡，任意。什，杂。翻，翻腾。合用义犹任意蛮干
一 溜 臭 i^{55} liou^{55} tʂʻou^{51}	i^{213} liəu^{44} tʂəu$^{\circ}$	形容词。一溜，一股。喻人喋喋不休，言不及义
恩堆 儿 l uan^{214} tuei^{55} ər$^{\circ}$	luæ̃^{213} tuei$^{24\circ}$ ɛr$^{\circ}$	形容词。恩，《丹铅录》：俗戏称体肥者为恩子。方言喻人行动、做事不利落
二 不 楞 ər^{51} pu$^{\circ}$ ləŋ^{35}	ɛr^{44} pu$^{\circ}$ ləŋ^{53}	形容词。二，次。不，语助词。楞，同棱。义犹中等，稍次
白 不 咋 pai^{35} pu$^{\circ}$ tsa$^{\circ}$	pei^{24} pu$^{\circ}$ tsa$^{\circ}$	形容词。白，徒劳。咋，怎么。义犹不可能，不怎的

续表十

词 语	方 音	释 义
浅门失户 tɕʻian^{214} mən$^{\circ}$ ʂʅ^{55} xu^{51}	tʻiæ̃^{53} məŋ$^{\circ}$ ʂʅ^{213} xu^{44}	喻房屋窄小，引申指贫寒人家
泼油格淹 pʻo^{55} iou^{35} kɤ$^{\circ}$ ian^{51}	pʻɤ^{213} iəu^{24} kɤ$^{\circ}$ iæ̃^{53}	格，语气助词。形容液体盛满外溢
里天面地 l i^{214} tʻian^{55} mian^{51} ti^{51}	li^{53} tʻiæ̃^{213} miæ̃^{44} tʻi^{44}	里，内层。面，表面。义犹全部，所有
疙瘩连垂 kɤ^{55} ta lian$^{\circ}$ tʂʻuei$^{\circ}$	kɤ^{213} ta liæ̃ tʂʻɥei$^{\circ}$	形容物件庞杂，数多
呵哩嘛嚓 kʻɤ^{55} li$^{\circ}$ ma$^{\circ}$ tʂʻa$^{\circ}$	kʻɤ^{213} li$^{\circ}$ ma$^{\circ}$ tsʻa$^{\circ}$	象声，形容干脆利落
慌张莫势 xuaŋ^{55} tʂaŋ^{55} mo $^{\circ}$ʂʅ$^{\circ}$	xuaŋ^{213} tʂaŋ^{53} mɤ$^{\circ}$ ʂʅ$^{\circ}$	犹言惊慌失措。与此相近的有“疯张莫势”、“争张莫势”
喝天哇地 xɤ^{51} tʻian^{55} ua^{55} ti^{51}	xɤ^{53} tʻiæ̃^{213} va^{44} tʻi^{44}	形容高声叫喊，义犹狂呼乱叫
咕咕将将 ku^{55} ku$^{\circ}$ tɕiaŋ^{55} tɕiaŋ$^{\circ}$	ku^{53} ku$^{\circ}$ tiaŋ^{24} tiaŋ$^{\circ}$	咕、将，象声词。义犹嘟嘟囔囔
呀呀嘘嘘 ia^{55} ia$^{\circ}$ ɕy^{55} ɕy$^{\circ}$	ia^{24} ia$^{\circ}$ ɕy^{44} ɕy$^{\circ}$	象声，义犹语含不满，语中带刺
差乎乎儿 tʂa^{51} xu^{55} xu$^{\circ}$ ər$^{\circ}$	tsa^{213} xu^{53} xu$^{\circ}$ ɛr$^{\circ}$	差乎，同几乎。乎字叠用又儿化，用以加重语气

续表十一

词 语	方 音	释 义
黑眉涂脸 xei^{55} mei^{35} t'u^{35} lian^{214}	xei^{213} mi^{24} t'u^{24} ȵiæ̃^{53}	本指化装作盗，引申义犹暗中作弊
凉眉眯眼 liaŋ^{35} mei^{35} ʂan^{214} ian^{214}	liaŋ^{24} mi^{24} ʂæ̃^{213} ȵiæ̃^{53}	凉，冷淡。眯，目数动貌。形容态度冷漠，义犹不理不睬
流眉瞬眼 liou^{35} mei^{35} ʂun^{51} ian^{214}	liəu^{24} mi^{24} ʂʮŋ^{24} ȵiæ̃^{53}	流，动。瞬，眨眼。形容人心神不定，不正派
冷眉失眼 ləŋ^{214} mei^{35} ʂʅ^{55} ian^{214}	ləŋ^{53} mi^{24} ʂʅ^{213} ȵiæ̃^{53}	形容人处事接物不慎重，欠检点
贼眉绺眼 tsei^{35} mei^{35} liou^{214} ian^{214}	tsei^{24} mi^{24} liəu^{53} ȵiæ̃^{53}	绺，绺窃。义犹贼头贼脑
莫眉莫眼 mo^{51} mei^{35} mo^{51} ian^{214}	mɤ^{213} mi^{24} mɤ^{213} ȵiæ̃^{53}	形容人不自觉，义犹我行我素
古眉怪眼 ku^{214} mei^{35} kuai^{51} ian^{214}	ku^{53} mi^{24} kuei^{44} ȵiæ̃^{53}	义犹奇怪，罕见
痴眉佯眼 tʂʅ^{55} mei^{35} iaŋ^{35}ian^{214}	tsʅ^{213} mi^{24} iaŋ^{24} ȵiæ̃^{53}	形容人精力分散，义犹粗心大意
滴溜眼转 ti^{55} liou^{55} ian^{214} tʂuan^{51}	ti^{213} liəu^{213} ȵiæ̃^{53} tʂʮæ̃^{44}	本义指人眼珠转动灵活，引申喻人机灵，伶俐
昏眉耷眼 xun^{55} mei^{35} ta^{55} ian^{214}	xuŋ^{44} mi^{24} ta^{213} ȵiæ̃^{53}	形容人神志不清，义犹萎靡，糊涂
麻眼不睁 ma^{35}ian^{214} pu^{51} tʂəŋ^{55}	ma^{24} ȵiæ̃^{53} pu^{44} tsəŋ^{213}	麻眼，视力不清。形容人不善观察，义犹不自觉，不知趣

续表十二

词 语	方 音	释 义
鞁甲窳晃 tɕyn^{55} tɕia^{214} ua^{55} la$^{\circ}$	tɕʻyŋ^{213} tɕia^{213} va^{213} lɔu$^{\circ}$	鞁甲，冻裂起皮。窳晃，凸凹不平。形容物体表面粗糙
泥脚面手 ni^{35} tɕiau^{214} mian^{51} ʂou^{214}	ȵi^{24} tɕyɤ^{213} miæ̃^{44} ʂəu^{53}	泥，泥土。面，面粉。形容人邋遢，引申喻人拙笨
蹀脚扳手 tiɛ^{35} tɕiau^{214} pan^{55} ʂou^{214}	tiɛ^{24} tɕyɤ^{213} pæ̃^{44} ʂəu^{53}	蹀脚，顿足。扳手，搓手。形容人悲痛、着急，义犹呼天抢地
悬胛料手 ɕyan^{35} tɕia^{214} liau^{51} ʂou^{214}	ɕyæ̃^{24} tɕia^{213} liɔu^{44} ʂəu^{53}	悬，吊起。料，同撩。形容人摆架子，故作姿态
抠心挖噪 kʻou^{55} ɕin^{55} ua^{55} saŋ^{214}	kʻəu^{213} ɕiŋ^{213} va^{213} saŋ^{53}	抠，挖。挖，提。形容费尽苦心，义犹呕心沥血
抓打挖掀 tʂua^{55} ta^{214} ua^{55} ɕian^{55}	tʂʮa^{213} ta^{53} va^{213} ɕiæ̃^{213}	抓，抓住。打，敲击。挖，提起。掀，手推。合用形容人轻浮，不自重
挣死拔筋 tʂəŋ^{51} sʅ^{214} pa^{35} tʂin^{55}	tsəŋ^{44} sʅ^{53} pa^{24} tɕiŋ^{213}	挣死，拼命。拔筋，竭力。合用义犹尽力而为
煞死碰头 ʂa^{51} sʅ^{214} pʻəŋ^{51} tʻou^{35}	sa^{213} sʅ^{53} pʻəŋ^{44} tʻəu^{24}	煞，极甚。碰，撞击。形容人做事决心大，毅力强。相近的有“拼死连命”
咋长尽短 tsa^{214} tʂaŋ^{35} tɕin^{51} tuan^{214}	tsa^{24} tʂaŋ^{24} tiŋ^{44} tuæ̃^{53}	咋，怎么。尽，竭尽。义犹从头到尾
怎等如何 tsən^{214} təŋ^{214} zʮ^{35} xɤ^{35}	tsəŋ^{213} təŋ^{53} zʮ^{24} xɤ^{24}	怎，怎样。等，等等。如何，为什么。合用义犹前因后果
打匝合严 ta^{214} tsa^{55} xɤ^{35} ian^{35}	ta^{53} tsa^{213} xɤ^{24} ȵiæ̃^{24}	打匝，收拾一起。合严，不留空隙。义犹满打满算

续表十三

词 语	方 音	释 义
各里旮旯 kɤ^{51} li^{214} ka^{55} la$^{\circ}$	kɤ^{213} li^{213} kɤ^{213} lɔu$^{\circ}$	各里，各处。旮旯，角落。义犹各个角落
各儿四处 kɤ^{51} ər$^{\circ}$ sɿ^{51} tʂʻu$^{\circ}$	kɤ^{213} ɛr$^{\circ}$ sɿ^{44} tʂʻɥ$^{\circ}$	各儿，各方。义犹四面八方，各个角落
托儿带姥 tʻuo^{55} ər^{35} tai^{51} mu^{214}	tʻuɤ^{213} ɛr^{24} tei^{44} mu^{53}	儿，儿童。姥，老妇人。义犹扶老携幼
叉八合拉 tʂʻa^{55} pa^{55} xɤ^{35} la^{55}	tsʻa^{53}pa^{213} xɤ^{24} la^{213}	叉八，“八”字象形。合拉，腿裆。形容无规矩，引申喻人无礼貌
歪架搁陡 uai^{55} tɕia^{51} kɤ^{55} tou^{214}	vei^{213} tɕia^{213} kɤ^{213} təu^{53}	架，架设。搁，放置。义犹弯弯曲曲
脸肿破涕 lian^{214} tʂuŋ^{214} pʻo$^{\circ}$ tʻi$^{\circ}$	nˌiæ̃^{213} tʂʮŋ^{53} pʻɤ$^{\circ}$ tʻi$^{\circ}$	破涕，流鼻涕。形容人面容憔悴
浆汤泼水 tɕiaŋ^{55} tʻaŋ^{55} pʻo^{55} ʂuei^{214}	tiaŋ^{213} tʻaŋ^{213} pʻɤ^{213} ʂʮei^{53}	浆汤，浆水汤。喻人说话言不及义，唠叨不休
清汤寡水 tɕʻiŋ^{55} tʻaŋ^{55} kua^{214} ʂuei^{214}	tʻiŋ^{213} tʻaŋ^{213} kua^{44} ʂʮei^{53}	清，纯。寡，少。形容饭菜淡而无味
瘦尸连筋 ʂou^{51} ʂɿ^{55} lian^{35} tɕin^{55}	səu^{44} sɿ^{213} liæ̃^{24} tɕiŋ^{213}	形容身体衰弱
灯尽火灭 təŋ^{55} tɕin^{51} xuo^{214} miɛ^{51}	təŋ^{213} tʻiŋ^{44} xuɤ^{53} miɛ^{213}	义犹销声匿迹
一老奉实 i^{55} lau^{214} fəŋ^{51} ʂɿ^{35}	i^{213} lɔu^{53} fəŋ^{44} ʂɿ^{24}	一老，一贯。形容人诚恳、实在

续表十四

词 语	方 音	释 义
二睨八睁 ər^{51} ni^{51} pa^{55} tʂəŋ^{55}	ɛr^{44} ȵi^{213} pa^{213} tsəŋ^{213}	睨，斜视。睁，瞪视。义犹盛气凌人
三锤两梆 san^{55} tʂʻuei^{35} liaŋ^{214} paŋ^{55}	sæ̃^{213} tʂʻɥei^{35} l iaŋ^{53} paŋ^{213}	秦剧武乐术语。用以形容人爽快，干练
三讹二咕 san^{55} ɤ^{35} ər^{51} ku^{55}	sæ̃^{213} ŋɤ^{24} ɛr^{44}ku^{53}	讹，讹诈。咕，象声。义犹蛮横无理
四棱上线 sɿ^{51} ləŋ^{35} ʂaŋ^{51} ɕian^{51}	sɿ^{44} ləŋ^{24} ʂaŋ^{44} ɕiæ̃^{44}	形容物体平正均衡
五路七常 u^{214} l u^{51} tɕʻi^{55} tʂʻaŋ^{35}	vu^{53} lu^{44} tʻi^{213} tʂʻaŋ^{24}	五路，即视、听、嗅、味、触，（见《墨经》）。七常，即七情，喜、怒、哀、惧、爱、恶、欲。（见《礼记·礼运》）。形容心绪杂乱，六神无主
七拗八裂 tɕʻi^{55} niou^{51} pa^{55} liɛ^{51}	tʻi^{213} ȵiəu^{53} pa^{213} liɛ^{213}	拗，折拗。裂，分裂。形容意见分歧，义犹各执一词
八个劲儿 pa^{55} kɤ^{51} tɕin^{51} ər˚	pa^{213} kɤ^{213} tɕiŋ^{53} ɛr˚	八，犹言多。劲，力气。形容尽力而为，义犹支持不住。或作“八个价儿”
十呢五呢 ʂɿ^{35} nɤ˚ u^{214} nɤ˚	ʂɿ^{24} ȵi˚ vu^{53} ȵi˚	形容稀罕，少见，义犹屈指可数

注：表中词语下注音为普通话读音

第三节 语 法

陈述句

表示比较的语句，庄浪方言多用“赶”。如：“你赶我强。”

表示被动的语句，方言多用“着〔tʂɤ^{213}〕”如：“推车着架子车代替

了。”

表示否定的语句，方言多用“没”。如：“今年雨水没年时多。”

表示同时进行的语句，方言多用“旋……旋……”。如：“他高兴地旋走旋唱。”

表示程度的语句，方言多用“很、零干、差大、竟大”等词表现，而且程度补语多置谓语之后。如：“今儿天气好很。”“夜来个把我冻零干了。”“这个人手巧得差大。”“把人苦得竟大了。”

疑问句

表示选择的问句，否定词之后多省去主词。如：“他在呢嘛没有（在）?”“他看了嘛没（看）?”“他走价嘛不（走）?”

表示时态的问句，方言多用“□”（现在式）、“各都”（完成式）、“发”（将来式）等词表现。如：“你□做啥着呢”?“你各都来了”!“你家的房发修成呢吗?”

祈使句

表示命令、请求的语句，多用方言词语表现，地方性浓郁。如：“不要胡撩裎!”“咻没事!”“你把手拧高些吵!”“你麻利些吵!”

感叹句

表示感叹的语句，多前加特殊独立语表现。如：“□，把人挣零干了!”“□□哟，□一家子考了三个大学生!”“我呐呐，你的本事真格大!”“我的个光光，你一天做了几天的活!”

第四节 庄浪方言与普通话语音对应

声 母

庄浪方言与普通话相同声母有 p、p′、m、f、t、t′、l、k、k′、x、tɕ、tɕ′、ɕ、tʂ、tʂ′、ʂ、ʐ、ts、ts′、s 等共 20 个。

相同声母对应表

声母		例字	注音	
方言	普通话		方言	普通话
p	p	玻	$p\gamma^{213}$	po^{55}
p′	p′	坡	$p'\gamma^{213}$	$p'o^{55}$
m	m	摸	$m\gamma^{53}$	mo^{55}
f	f	佛	$f\gamma^{24}$	fo^{35}
t	t	得	tei^{213}	$t\gamma^{35}$
t′	t′	特	$t'ei^{213}$	$t'\gamma^{51}$
l	l	拉	la^{213}	la^{55}
k	k	歌	$k\gamma^{213}$	$k\gamma^{55}$
k′	k′	可	$k'\gamma^{53}$	$k'\gamma^{214}$
x	x	喝	$x\gamma^{213}$	$x\gamma^{55}$
tɕ	tɕ	基	$tɕi^{213}$	$tɕi^{55}$
tɕ′	tɕ′	欺	$tɕ'i^{213}$	$tɕ'i^{55}$
ɕ	ɕ	希	$ɕi^{213}$	$ɕi^{55}$
tʂ	tʂ	知	$tʂ\gamma^{213}$	$tʂ\gamma^{55}$
tʂ′	tʂ′	吃	$tʂ'\gamma^{213}$	$tʂ'\gamma^{55}$
ʂ	ʂ	失	$ʂ\gamma^{213}$	$ʂ\gamma^{55}$
ʐ	ʐ	日	$ʐ\gamma^{213}$	$ʐ\gamma^{51}$
ts	ts	资	$ts\gamma^{213}$	$ts\gamma^{55}$
ts′	ts′	刺	$ts'\gamma^{53}$	$ts'\gamma^{51}$
s	s	思	$s\gamma^{213}$	$s\gamma^{55}$

双唇音　方言 p′声母字，普通话基本读 p′，少量读 p 或 k′，个别读 f。读p′的有怕、判、庞、跑、培、彭、霹、骗、票、平、坡、普等；读 p 的有拔、跋、杯、拌、伴、绊、傍、胞、倍、鼻、彼、婢、避、病、波、脖、薄、部、步、簿等；读 k′的有窟、哭、枯、刳、苦、库、裤、绔、酷等；读 f 的有甫、赴等。

唇齿音　方言 v 声母字，普通话均读零声母合口呼。读零声母合口呼的有挖、完、忘、为、瓮、窝、无等。

舌尖中音　方言 t 声母字，普通话基本读 t，少量读 tɕ。读 t 的有达、担、挡、岛、等、底、店、掉、顶、丢、东、豆、读、段、队、朵等；读 tɕ 的有迹、绩、积、疾、辑、即、籍、脊、挤、剂、祭、际、剪、践、荐、箭、将、浆、蒋、奖、酱、焦、剿、接、截、节、捷、睫、姐、借、精、

睛、晶、井、静、靖、揪、酒、就等。

方言 t′声母字，普通话基本读 t′，少量读 t、tɕ 或 tɕ′。读 t′的有他、贪、唐、桃、疼、梯、田、条、铁、听、同、头、图、团、腿等；读 t 的有稻、堤、笛、弟、地、垫、碟、毒、肚等；读 tɕ 的有集、歼、贱、匠、净等；读 tɕ′的有漆、七、妻、凄、齐、砌、千、迁、阡、潜、前、钱、浅、枪、墙、抢、炝、呛、悄、瞧、切、且、清、卿、情、清、晴、请等。

方言 l 声母字，普通话部分读 l，部分都 n。读 l 的有拉、览、郎、老、冷、利、连、亮、疗、列、零、刘、龙、路、吕、峦、略等；读 n 的有拿、哪、捺、钠、纳、南、喃、男、难、镶、攘、挠、恼、瑙、脑、闹、能、农、浓、脓、奴、努等。

舌根音　方言 k′声母字，普通话基本读 k′，个别读 k。读 k′的有咖、刊、抗、考、咳、坑、孔、扣、跨、款、矿、愧等；读 k 的有溉、概、柜、跪、刽、巩等。

方言 ŋ 声母字（“我”字除外），普通话均读零声母开口呼。读零声母开口呼的有爱、暗、肮、傲、俄、恩等。

方言 x 声母字，普通话基本读 x，个别读 ɕ。读 x 的有哈、海、寒、豪、河、恒、红、猴、胡、画、换、黄、辉、火等；读 ɕ 的有瞎、下、吓、咸、涎、鞋等。

舌面音　方言 tɕ′声母字，普通话基本读 tɕ′，少量读 tɕ。读 tɕ′的有气、恰、乾、羌、桥、茄、勤、穷、求、区、全、缺等；读 tɕ 的有件、犟、轿、劫、窘、旧、局、沮、龃、踽、橛、蹶、皲等。

方言 ȵ 声母字（“谬”字除外），普通话基本读 n，个别读零声母齐齿呼或 l。读 n 的有逆、蔫、娘、鸟、聂、宁、扭、女、疟等；读零声母齐齿呼的有压、眼、仰、咬、业、疑、硬等；读 l 的仅有脸。

方言 ɕ 声母字，普通话基本读 ɕ，个别读 s。读 ɕ 的有喜、峡、现、香、孝、协、兴、雄、休、需、玄、雪等；读 s 的有诵、讼、颂、俗、宿、肃等。

舌尖前音　方言 ts 声母字，普通话部分读 ts，部分读 tʂ。读 ts 的有杂、暂、藏、早、贼、造、增、资、总、奏、祖、钻、罪、左等；读 tʂ 的有渣、楂、扎、吒、闸、札、轧、眨、炸、诈、榨、斋、摘、宅、窄、债、盏、斩、湛、蘸、栈、站、找、爪、罩、争、睁、峥、狰、筝、挣、之、芝、支、肢、只、脂、止、址、纸、旨、指、志、痣、至、皱、绉、骤等。

方言 ts′声母字，普通话部分读 ts′，部分读 tʂ′，个别读 ts 或 tʂ。读 ts′的有擦、猜、蚕、仓、曹、层、词、匆、凑、醋、汆、翠、搓等；读 tʂ′的有差、馇、插、叉、察、茬、茶、查、诧、岔、汊、权、拆、钗、柴、豺、搀、馋、产、铲、忏、羼、抄、吵、钞、巢、炒、撑、齿、翅、愁、瞅等；读 ts 的有燥、噪、躁、兹、滋、字、自、坐、座等；读 tʂ 的有铡、炸、绽等。

方言 s 声母字，普通话部分读 s，部分读 ʂ，个别读 ts′。读 s 的有洒、

塞、三、桑、扫、森、斯、宋、叟、诉、算、遂、锁等；读 ʂ 的有沙、砂、纱、杀、刹、煞、霎、厦、啥、筛、晒、虱、山、衫、杉、珊、删、梢、捎、稍、艄、哨、渗、生、甥、笙、牲、省、师、狮、尸、诗、施、时、史、使、驶、屎、始、矢、市、柿、视、试、拭、士、仕、恃、侍、事、是、嗜、似、瘦等；读 tsʻ的有赐。

零声母　方言零声母字，普通话基本读零声母，个别读 ʐ。读零声母的有牙、言、央、遥、野、椅、饮、永、又、遇、元、月等；读 ʐ 的有容、溶、熔、蓉、荣、嵘、融、冗等。

韵　母

庄浪方言与普通话相同韵母有 ɿ、ʅ、i、u、y、a、ia、ua、ɤ、iɛ、ei、uei、aŋ、iaŋ、uaŋ、əŋ、iŋ、uŋ、yŋ 等 19 个。

相同韵母对应表

韵母		例字	注音	
方言	普通话		方言	普通话
ɿ	ɿ	资	$tsɿ^{213}$	$tsɿ^{55}$
ʅ	ʅ	汁	$tʂʅ^{213}$	$tʂ\,ʅ^{55}$
i	i	衣	i^{213}	i^{55}
u	u	图	$tʻu^{24}$	$tʻu^{35}$
y	y	居	$tɕy^{213}$	$tɕy^{55}$
a	a	大	ta^{44}	ta^{51}
ia	ia	家	$tɕia^{213}$	$tɕia^{55}$
ua	ua	花	xua^{213}	xua^{55}
ɤ	ɤ	社	$ʂɤ^{44}$	$ʂɤ^{51}$
iɛ	iɛ	别	$piɛ^{24}$	$piɛ^{35}$
ei	ei	黑	xei^{213}	xei^{55}
uei	uei	慧	$xuei^{44}$	$xuei^{51}$
aŋ	aŋ	让	$ʐaŋ^{44}$	$ʐaŋ^{51}$
iaŋ	iaŋ	江	$tɕiaŋ^{213}$	$tɕtiaŋ^{55}$
uaŋ	uaŋ	广	$kuaŋ^{53}$	$kuaŋ^{214}$
əŋ	əŋ	耿	$kəŋ^{53}$	$kəŋ^{214}$
iŋ	iŋ	京	$tɕiŋ^{213}$	$tɕiŋ^{55}$
uŋ	uŋ	董	$tuŋ^{213}$	$tuŋ^{214}$
yŋ	yŋ	永	$yŋ^{53}$	$yŋ^{214}$

方言与普通话相似韵母有 ɛr、ɥ、ɥa、uɤ、ɥɤ、yɤ、ɥei、ɔu、iɔu、əu、iəu、æ̃、iæ̃、uæ̃、ɥæ̃、yæ̃、ɥaŋ、ɥŋ 等 18 个。

相似韵母对应表

韵母		例字	注音	
方言	普通话		方言	普通话
ɛr	ər	耳	$ɛr^{53}$	$ər^{214}$
ɥ	u	主	$tʂɥ^{53}$	$tʂu^{214}$
ɥa	ua	抓	$tʂɥa^{213}$	$tʂua^{55}$
uɤ	uo	火	$xuɤ^{53}$	xuo^{214}
ɥɤ	uo	桌	$tʂɥɤ^{213}$	$tʂuo^{55}$
yɤ	yɛ	决	$tɕyɤ^{24}$	$tɕyɛ^{35}$
ɥei	uei	追	$tʂɥei^{213}$	$tʂuei^{55}$
ɔu	au	岛	$tɔu^{53}$	tau^{214}
iɔu	iau	浇	$tɕiɔu^{213}$	$tɕiau^{55}$
əu	ou	首	$ʂəu^{53}$	$ʂou^{214}$
iəu	iou	求	$tɕ'iəu^{24}$	$tɕ'iou^{35}$
æ̃	an	寒	$xæ̃^{24}$	xan^{35}
iæ̃	ian	简	$tɕiæ̃^{53}$	$tɕian^{214}$
uæ̃	uan	段	$tuæ̃^{44}$	$tuan^{51}$
ɥæ̃	uan	专	$tʂɥæ̃^{213}$	$tʂuan^{55}$
yæ̃	yan	捐	$tɕyæ̃^{213}$	$tɕyan^{55}$
ɥaŋ	uaŋ	庄	$tʂɥaŋ^{213}$	$tʂuaŋ^{55}$
ɥŋ	uŋ	钟	$tʂɥŋ^{213}$	$tʂuŋ^{55}$

开口呼　方言 ɿ 韵字，普通话部分读 ɿ 韵，部分读 ʅ 韵。读 ɿ 韵的有姿、慈、思等；读 ʅ 韵的有指、齿、诗等。

方言 a 韵字，普通话基本读 a 韵，个别读 ia 韵或零声母 ua。读 a 韵的有巴、怕、马、罚、大、他、拉、卡、哈、傻、咱、擦、撒等；读 ia 韵的有瞎、下、吓等；读零声母 ua 韵的有挖、洼、蛙、瓦、袜等。

方言 ɤ 韵字，普通话部分读 ɤ 韵，部分读 o 韵，个别读零声母 uo 韵。读 ɤ 韵的有割、可、鹅、河、遮、车、蛇、惹等；读 o 韵的有拨、菠、玻、

博、礴、搏、帛、驳、跛、簸、泊、坡、泼、颇、婆、破、摸、磨、蘑、摩、摹、膜、抹、沫、漠、寞、末、莫、没、佛等；读零声母 uo 韵的有挝、涡、窝、蜗、倭、萎、卧、斡、握、龌等。

方言 ei 韵字，普通话基本读 ei 韵或 ai 韵，少量读 ɤ 韵、o 韵或零声母 uei 韵及 uai 韵。读 ei 韵的有悲、配、梅、匪、黑、贼等；读 ai 韵的有掰、白、百、摆、拜、拍、排、徘、牌、派、埋、买、麦、脉、卖、迈、呆、歹、戴、带、大、代、袋、玳、岱、待、逮、迨、怠、胎、台、苔、抬、泰、太、态、汰、来、赖、癞、该、改、盖、丐、钙、开、揩、概、楷、凯、孩、骸、海、害、亥、骇、斋、摘、宅、窄、寨、债、差、拆、柴、豺、筛、晒、猜、才、裁、材、财、采、睬、踩、彩、菜、蔡、塞、腮、鳃、赛等；读 ɤ 韵的有得、德、特、勒、革、隔、格、刻、克、客、额、核、赫、责、泽、择、则、仄、测、厕、册、涩、瑟、啬、色、铯等；读 o 韵的有铂、伯、柏、迫、魄、默、脉等；读零声母 uei 韵的有危、威、为、违、尾、伟、位、卫等；读零声母 uai 韵的有歪、外等。

方言 æ̃ 韵字，普通话基本读 an 韵，少量读 uan 韵。读 an 韵的有般、盘、慢、烦、旦、叹、男、兰、秆、砍、岸、汗、占、缠、扇、然、赞、残、参等；读 uan 韵的有弯、完、挽、晚、万等。

方言 aŋ 韵字，普通话基本读 aŋ 韵，少量读零声母 uaŋ 韵。读 aŋ 韵的有帮、旁、忙、访、党、淌、朗、刚、抗、肮、夯、障、昌、商、壤、脏、仓、搡等；读零声母 uaŋ 韵的有王、网、往、忘等。

方言 əŋ 韵字，普通话基本读 əŋ 韵或 ən 韵，个别读零声母 uəŋ 韵或 uən 韵。读 əŋ 韵的有绷、彭、梦、封、登、腾、能、冷、耕、坑、衡、郑、成、圣、仍、赠、曾、僧等；读 ən 韵的有奔、本、笨、喷、盆、闷、门、扪、们、分、芬、吩、坟、焚、粉、粪、愤、奋、忿、份、抆、根、肯、恳、垦、恩、痕、很、狠、恨、臻、斟、真、贞、侦、珍、针、疹、诊、震、振、赈、朕、镇、阵、琛、瞋、嗔、沉、忱、辰、宸、晨、臣、尘、陈、趁、申、伸、身、呻、绅、神、沈、审、婶、慎、甚、肾、人、任、仁、忍、认、妊、刃、仞、怎、岑、森等；读零声母 uəŋ 韵的有翁、嗡、瓮等；读零声母 uən 韵的有温、瘟、文、蚊、纹、闻、紊、稳、刎、吻等。

齐齿呼　方言 i 韵字，普通话基本读 i 韵，少量读 ei 韵，个别读 y 韵。读 i 韵的有闭、皮、迷、敌、踢、吏、基、期、尼、希、衣等；读 ei 的有卑、碑、备、被、眉、媚等；读 y 韵的有婿等。

方言 iŋ 韵字，普通话基本读 iŋ 韵或 in 韵。读 iŋ 韵的有饼、凭、明、顶、挺、凌、劲、庆、宁、刑、营等；读 in 韵的有濒、宾、滨、缤、斌、

彬、鬓、殡、摈、拼、频、颦、贫、姘、品、聘、民、珉、岷、闵、悯、皿、敏、泯、抿、麟、遴、鳞、粼、林、淋、霖、琳、临、邻、凛、檩、吝、蹸、音、愔、喑、因、茵、姻、殷、阴、荫、淫、寅、吟、银、饮、引、蚓、隐、瘾、印等。

合口呼 方言 u 韵字，普通话基本读 u 韵，少量读 ou 韵，个别读零声母 uo 韵。读 u 韵的有补、普、幕、府、五、独、土、庐、古、壶、组、粗、塑等；读 ou 韵的有谋、牟、眸、某、否、缶、搂、耧、楼、髅、漏、瘘、露、陋等；读零声母 uo 韵的有沃等。

方言 uɤ 韵字，普通话基本读 uo 韵，个别读 ɤ 韵或 au 韵。读 uo 韵的有惰、脱、罗、果、扩、伙、左、蹉、梭等；读 ɤ 韵的有棵、科、颗、稞、课、骒、禾、和、恰等；读 au 韵的有烙、凿等。

方言 uei 韵字，普通话基本读 uei 韵或 uai 韵，个别读 ei 韵或 uo 韵。读 uei 韵的有对、退、愧、汇、最、萃、隋等；读 uai 韵的有乖、拐、怪、脍、快、筷、会、块、淮、怀、槐、踝、徊、坏等；读 ei 韵的有内、羸、雷、磊、儡、垒、泪、类、累等；读 uo 韵的有国、帼、获、或、惑等。

方言 uŋ 韵字，普通话基本读 uŋ 或 un 韵，个别读 ən 韵。读 uŋ 韵有的冻、统、农、功、纵、从、送等；读 un 韵的有惇、敦、墩、吨、蹲、盹、沌、炖、顿、囤、钝、盾、遁、屯、臀、抡、仑、沦、轮、伦、纶、论、滚、磙、辊、棍、坤、昆、捆、荤、昏、婚、浑、魂、混、馄、诨、尊、樽、村、存、忖、寸、孙、损、笋等；读 ən 韵有的嫩、啃等。

方言 ʮ、ʮa、ʮɤ、ʮei、ʮ æ̃、ʮaŋ、ʮŋ 韵字，普通话分别读 u、ua、uo、uei 或 uai、uan、uaŋ、uŋ 或 un 韵。读 u 韵的有主、出、书、辱等；读 ua 韵的有抓、欻、耍、挼等；读 uo 韵的有桌、戳、说等；读 uei 或 uai 韵的有追、吹、睡、锐、跩、揣（揣摩）、甩等；读 uan 韵的有专、川、拴等；读 uaŋ 韵的有庄、闯、双等；读 uŋ 或 un 韵的有虫、戎，准、纯、顺、闰等。

撮口呼 方言 yɤ 韵字，普通话基本读 yɛ 韵，个别读 iau 韵或 iɛ 韵。读 yɛ 韵的有虐、决、缺、学、约等；读 iau 韵的有药、钥、脚、角（羊角）、削（削铅笔）等；读 iɛ 韵的有劣等。

方言 yŋ 韵字，普通话基本读 yŋ 韵或 yn 韵。读 yŋ 韵的有迥、琼、兄、雍等；读 yn 韵的有军、均、钧、君、菌、竣、峻、俊、骏、郡、逡、群、裙、勋、熏、驯、循、旬、洵、恂、询、荀、峋、巡、训、汛、讯、逊、殉、晕、云、耘、芸、纭、匀、殒、陨、允、韵、运、酝、愠、蕴、孕、熨等。

声 调

阴平 调型与普通话上声相似，只是收音音值略低；方言调值为

213，普通话为214。方言阴平，普通话基本读阴平，个别读阳平、上声或去声。读阴平的有春、花、秋、冬、山、川、乡、村、杉、松等；读阳平的有咳、壳、昂、革、隔、违等；读上声的有雪、窄、索、璀、伟、诊等；读去声的有烈、捩、略、捺、聂、宿等。

阳平　调型与普通话阳平相似，只是起迄音值较低；方言调值为24，普通话为35。方言阳平，普通话基本读阳平，个别读阴平、上声或去声。读阳平的有读、文、云、崖、龙、城、石、门、河、流等；读阴平的有湍、堤、歼、绅、庸、雍等；读上声的有企、绮、惨、恶、蕾、眨等；读去声的有逆、匿、隧、扼、愕、墨等。

上声　调型与普通话去声相似，只是收音音值略高；方言调值为53，普通话为51。方言上声，普通话基本读上声，个别读阴平或去声。读上声的有跑、等、躲、挤、剪、奖、请、考、扭、走等；读阴平的有他、租、恕、吵、钞、筛等；读去声的有邃、陋、沫、漠、寞、汰等。

去声　调型与普通话阴平相似，只是起迄音值略低；方言调值为44，普通话为55。方言去声，普通话基本读去声，个别读阴平或上声 。读去声的有怕、盼、望、惦、逗、荐、爱、傲、献、幸等；读阴平的有橇、压、憎、综、邹、闷等；读上声的有左、氛、矢、朗、狠、陨等。

庄浪方言与普通话五度制声调表示法对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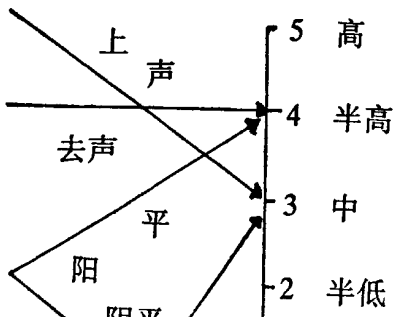

庄浪方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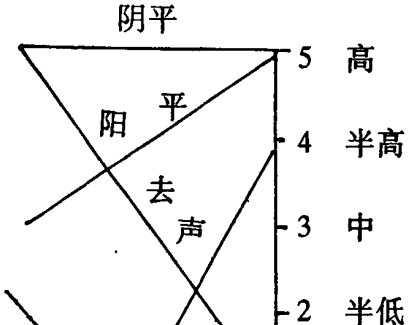

普通话

基本音节

方言基本音节与普通话大体相同或相当。不同的音节有：与唇齿音 v 组合而成的音节 [va]、[vɤ]、[vei]、[væ̃]、[vaŋ]、[vəŋ]、[vu] 等 7 个，与舌面音 ȵ 组合而成的音节 [ȵia] 1 个，与舌根音 ŋ 组合而成的音节 [ŋɤ]、[ŋei]、[ŋɔu]、[ŋəu]、[ŋæ̃]、[ŋaŋ]、[ŋəŋ] 等 7 个，与双唇音 p、pʻ分别组合而成的音节 [pia]、[piaŋ]、[pʻia] 等 3 个，零声母音节 [ɿ] 1 个；另外，方言把普通话 tʂ、tʂʻ、ʂ、ʐ 等 4 个声母与以 u 为韵母（或以 u 为介音母的韵母）相拼合的音节读作 tʂ、tʂʻ、ʂ、ʐ 与以舌尖后圆唇元音 ɥ 为韵母（或介音母的韵母）相拼合的音节，即 [tʂɥ]、[tʂʻɥ]、[ʂu]、[ʐ̇ɥ]、[tʂɥa]、[tʂʻɥa]、[ʂɥa]、[ʐ̇ɥa]、[tʂɥɤ]、[tʂʻɥɤ]、[ʂɥɤ]、[tʂɥei]、[tʂʻɥei]、[ʂɥei]、[ʐ̇ɥei]、[tʂɥæ̃]、[tʂʻɥæ̃]、[ʂɥæ̃]、[ʐ̇ɥæ̃]、[tʂɥaŋ]、[tʂʻɥaŋ]、[ʂɥaŋ]、[tʂɥŋ]、[tʂʻɥŋ]、[ʂɥŋ]、[ʐ̇ɥŋ] 等 26 个。

第五节 文白异读

庄浪方言早有文白异读现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由于推广普通话和人际交流范围扩大，文读接近普通话，白读有所减少。

庄浪方言文白异读对照表

例字	方言		普通话
	文读	白读	
病（看病）	piŋ^{44}	pʻiŋ^{44}	pin^{51}
抃（抃手）	piæ̃^{44}	pʻia^{213}	pian^{51}
披（披衣）	pʻi^{53}	pʻei^{213}	pʻi^{55}
矛（矛子）	mɔu^{24}	miɔu^{24}	mau^{35}
慰（慰问）	vei^{44}	y^{44}	uei^{51}
尾（尾巴）	vei^{53}	i^{53}	uei^{214}
道（街道）	tɔu^{44}	tʻɔu^{44}	tau^{51}
弟（兄弟）	ti^{44}	tʻi^{44}	ti^{51}

续表一

例字	方言		普通话
	文读	白读	
地（土地）	ti^{44}	$t'i^{44}$	ti^{51}
杜（杜姓）	tu^{44}	$t'u^{44}$	tu^{51}
肚（肚子）	tu^{44}	$t'u^{44}$	tu^{51}
毒（毒辣）	tu^{24}	$t'u^{24}$	tu^{35}
断（砍断）	$tu\tilde{æ}^{44}$	$t'u\tilde{æ}^{44}$	$tuan^{51}$
夺（夺取）	$tuɤ^{24}$	$t'uɤ^{24}$	tuo^{35}
就（就是）	$tiəu^{44}$	$t'iəu^{44}$	$tɕiou^{51}$
蛋（脸蛋）	$t\tilde{æ}^{44}$	$t'\tilde{æ}^{44}$	tan^{51}
叠（折叠）	$tiɛ^{24}$	$t'iɛ^{24}$	$tiɛ^{35}$
碟（碟子）	$tiɛ^{24}$	$t'iɛ^{24}$	$tiɛ^{35}$
稻（稻草）	$tɔu^{53}$	$t'ɔu^{53}$	tau^{51}
动（动工）	$tuŋ^{44}$	$t'uŋ^{44}$	tun^{51}
绿（绿色）	lu^{24}	$liəu^{24}$	ly^{51}
耕（耕地）	$kəŋ^{213}$	kei^{213}	$kəŋ^{55}$
挂（挂名）	kua^{44}	$k'ua^{44}$	kua^{51}
刚（刚才）	$kaŋ^{213}$	$tɕiaŋ^{213}$	$kaŋ^{55}$
卡（卡住）	$k'a^{53}$	$tɕ'ia^{53}$	$k'a^{214}$
横（纵横）	$xəŋ^{44}$	$xuŋ^{44}$	$xəŋ^{35}$
核（核桃）	xei^{24}	$xɤ^{24}$	$xɤ^{35}$
郝（郝姓）	$xɔu^{53}$	$xɤ^{24}$	xau^{214}
扃（扃门）	$tɕyŋ^{24}$	$tɕiəu^{24}$	$tɕyŋ^{55}$
绝（绝种）	$tɕyɛ^{24}$	$tɕ'yɛ^{24}$	$tɕyɛ^{35}$
街（街道）	$tɕiɛ^{213}$	kei^{213}	$tɕiɛ^{55}$
解（解开）	$tɕiɛ^{53}$	kei^{53}	$tɕiɛ^{214}$
界（可世界）	$tɕiɛ^{44}$	kei^{213}	$tɕiɛ^{51}$
芥（芸芥）	$tɕiɛ^{44}$	kei^{213}	$tɕiɛ^{51}$
枷（梏枷）	$tɕia^{213}$	$tɕiɛ^{213}$	$tɕia^{55}$
角（眼角）	$tɕyɛ^{213}$	$kɤ^{24}$	$tɕiau^{214}$

续表二

例字	方言		普通话
	文读	白读	
起（起来）	tɕi^{53}	tɕʻiɛ^{53}	tɕʻi^{214}
雀（麻雀）	tɕʻyɛ^{213}	tʻiɔu^{53}	tɕʻyɛ^{51}
去（来去）	tɕʻy^{53}	tɕʻi^{44}	tɕʻy^{51}
捐（捐东西）	tɕʻiæ̃^{24}	tɕʻiɛ^{24}	tɕʻian^{35}
腔（腔子）	tɕʻiaŋ^{213}	kʻaŋ^{213}	tɕʻiaŋ^{55}
酵（酵母）	ɕiɔu^{44}	tɕiɔu^{44}	tɕiau^{51}
畜（畜牲）	ɕy^{24}	tʂʻɥ^{24}	tʂʻu^{51}
寻（寻找）	ɕyŋ^{24}	ɕiŋ^{24}	ɕyn^{35}
惜（可惜）	ɕi^{213}	ɕiɛ^{24}	ɕi^{55}
鞋（皮鞋）	ɕiɛ^{24}	xei^{24}	ɕiɛ^{35}
颉（颉崖）	ɕiɛ^{24}	ɕyɛ^{24}	ɕiɛ^{35}
解（解姓）	ɕiɛ^{44}	xei^{44}	ɕiɛ^{51}
薛（薛姓）	ɕyɛ^{213}	ɕiɛ^{213}	ɕyɛ^{55}
涎（涎水）	ɕiæ̃^{24}	xæ̃^{213}	ɕian^{35}
咸（咸菜）	ɕiæ̃^{24}	xæ̃^{24}	ɕian^{35}
衔（嘴衔）	ɕiæ̃^{24}	tɕʻiɛ^{24}	ɕian^{35}
项（项目）	ɕiaŋ^{44}	xaŋ^{44}	ɕiaŋ^{51}
巷（巷子）	ɕiaŋ^{44}	xaŋ^{213}	ɕiaŋ^{51}
照（照镜）	tʂɔu^{44}	ʐɔu^{44}	tʂau^{51}
住（拉住）	tʂɥ^{44}	tʂʻɥ^{44}	tʂu^{51}
这（这搭）	tʂɤ^{53}	tʂʅ^{44}	tʂɤ^{51}
眨（眨眼）	tʂa^{24}	tsa^{24}	tʂa^{214}
赚（赚钱）	tʂɥæ̃^{44}	tɕiæ̃^{44}	tʂuan^{51}
重（轻重）	tʂɥŋ^{44}	tʂʻɥŋ^{44}	tʂuŋ^{51}
鼠（老鼠）	ʂɥ^{53}	tʂʻɥ^{53}	ʂu^{214}
做（做饭）	tsuɤ^{213}	tsu^{44}	tsuo^{51}
藏（躲藏）	tsʻaŋ^{24}	tʻiaŋ^{24}	tsʻaŋ^{35}
耀（耀眼）	iɔu^{44}	ʐ, ɔu^{44}	iau^{51}
崖（悬崖）	ia^{24}	ŋei^{24}	ia^{35}

续表三

例字	方言		普通话
	文读	白读	
押（押金）	ia^{24}	$n_{b}ia^{24}$	ia^{55}
压（压倒）	ia^{44}	$n_{b}ia^{44}$	ia^{55}
严（严实）	$i\tilde{æ}^{24}$	$n_{b}i\tilde{æ}^{24}$	ian^{35}
仰（仰卧）	$iaŋ^{53}$	$n_{b}iaŋ^{53}$	$iaŋ^{214}$
榆（榆树）	y^{24}	$z_{ɻ}ɥ^{24}$	y^{35}

第六节 谚 语

气象类

一年两头春，黄米贵如金。

正月二十五，黄风刮起土；糜谷打石五，荞麦压折股。

麦出三月火。

布谷立夏三日叫，糜谷连糠粜；布谷立夏十日叫，糜谷憋破窖。

五月十三滴一点，耀州城里驮大碗。

收秋不收秋，单看五月二十六。

大暑小暑，泡死老鼠。

伏里的雨，缸里的米。

处暑离社三十天，荞麦驮住铁扁担。

早上立了秋，晚上凉飕飕。

八月初一滴一点，一直等到来年五月满。

八月十五云遮月，预防来年雪打灯。

九月九，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

十月里烟雾沦霜（雾淞），莜麦成在场上。

立冬立冷，交九交暖。

头九温，二九暖，三九、四九冻破脸，四九茬茬冻死娃娃，五九、六九阳山看柳，七九、八九过河洗手，九九尽，开桄种，九尽了，种混了。

会算不会算，一九（多走）二里半。

冬不白，夏不绿。

冬干湿年，憋破麦篇。

早烧（晕）不出门，晚烧千里行。
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出来发白雨。
早起拉了雾，后晌晒死兔。
日头跌到云口里，睡到半夜呢雨吼呢。
牛打喷嚏蛇过道，不上三天大雨倒。
七阴八下九不晴，初十睡到大天明。
星星挤眼，下雨不远。
先毛不下，后毛不晴。
大清（建）看三十，小清看初一。
夜晴没好天，晴不到鸡叫唤。
乌猪拱天河，大雨往下泼。
烟雾缠山头，泡死老犍牛。
一明一暗，石头泡软；一黑一亮，石头泡涨。
“土旺”头上一点油，一十八天不套牛。
黑云红梢子，冷子下来如刀子。
开门风，闭门站，闭门不站两天半。

农事类

过了惊蛰不停牛。
庄稼不离三月土。
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清明、谷雨加“土旺”，胡麻、谷子一齐扬。
“土旺”种胡麻，七股八柯杈；立夏种胡麻，秋后才开花。
立夏高山糜，小满透土皮。
芒种芒种，样样都种。
枸杞子（狼毒）花儿一寸长，各样粮食都种上。
麦见芒，四十五天收上场。
五月里不紧场，六月里连土装。
小暑见个儿，大暑见垛儿。
六月里忙，绣女请下床。
头伏荞，二伏菜，三伏到来扬花芥。
七月里白露八里麦，八月里白露种早麦。
麦子种到泥窝窝，老狗吃的白馍馍。
牛马年广种田，谨防饥猴饿狗年。

一年庄稼两年务。
一年失了农，十年不如人。
忙时站一站，闲时少顿饭。
种地不种畔，一垧顶亩半。
耕三遍，耧三遍，管它天爷旱不旱。
一个驴粪蛋，一碗干米饭。
生意人看货堆，庄稼人看粪堆。
深谷子，浅糜子，胡麻种到浮皮子。
重茬糜，买马骑；重茬谷，守着哭。
伏呢（里）戳一椽，强如秋呢（里）耕半年。
锄下三分水，桄头一层粪。
锄头上有水，杈头上有火。
黄八成收十成，黄十成收八成。
人哄地皮，地哄肚皮。
人快不如家当快。
磨刀不误砍柴工。

人事类

宁可死在阵上，不要死在炕上。
男子头上三把火。
挣死牛不翻车。
说住的比绑住的牢。
鞭杆打倒睡着呢，舌头说倒跪着呢。
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
为人不做亏心事，夜半敲门心不惊。
根正不怕梢歪。
身正不怕影子斜。
上梁不正下梁歪，头门不正二门偏，三门是个走扇扇。
行为不正经，舌头短三分。
脚牢手牢，天下走到。
肚子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人活脸老树活皮。
好事不瞒人，瞒人没好事。
早缴银钱不怕官，孝顺父母不怕天。

将心比，一个理。
先说响，后没讲。
零碎吃砂石，一总子尼碌础（碡）。
瓦罐不离井口破，只要来的回数多。
一瓶水不淹，半瓶水光当。

天天待客不穷，夜夜做贼不富。
有理不打上门客。
天晴改水路，无事早维人。
在家不敬人，出门无人敬。
朋友若要好，早晚把帐找。
生分结长远。
跟好人学好艺，跟上“蝈蝼子”（流氓）卖田地。
拿了人家的手短，吃了人家的嘴软。
做贼三十年，拉住没利钱。
人是一疙瘩肉，神仙识不透。
若要试人心，害病跌年馑。
穷舍命，富抽筋。
若要好，大作小。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牛角长上丈二长，向里弯不向外弯。
要知父母心，怀中抱儿孙。
怀里抱上小的，心里记起老的。
家有“拨拨虫”（操心的老人），一世不受穷。
狗不嫌家穷，儿不嫌娘丑。
夫妇和而家道成。
男人是个筢筢，女人是个匣匣，不怕筢筢没齿，就怕匣匣没底。
八十老儿门前站，吃一日饭管一日事。
家从细处有。
死水怕勺舀。
顿顿不得够，年年吃不了。
省要省在篇顶上，不要省在缸底里。
吃饭穿衣量家道。
家有千万，缝补一半。

借钱要忍呢，还帐要狠呢。
银钱好使，饿肚子难挨。

蚍蜉蚂儿搬倒泰山。
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吹牛说大话。
人比人没活头，驴比骡子没驮头。
骑驴捉尾巴，各有各拿法。
铁匠没样，旋打旋相。
前头扯开渠，后头不沾泥。
唧唧喳喳背了名，文文不唧追了成。
人害人交运呢，天害人要命呢。
一物降一物，蜈蚣把蟒捉。
腿长了带露水，嘴长了惹事非。
越吃越馋呢，越睡越懒呢。
有个歪木头，没个歪匠人。
个家的斧头，镶不了个家的把。

第十七编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

吕 光

吕光（338—399），字世明，东晋略阳（治今庄浪西南）人。氐族。后凉王国的建立者。

西晋末，略阳氐族苻氏部落崛起，先后依附前赵、后赵。后赵政权瓦解，苻洪在关中建立西秦政权。吕氏世为豪酋，吕光父吕婆楼才识明达，拥苻坚政变即位，官至司隶校尉、太尉。吕光身为贵族子弟，不乐读书，唯好阵战、鹰马。受中书侍郎王猛赏识，荐与苻坚，授美阳（今陕西武功西北）县令，旋升鹰扬将军，随苻坚征战，累功进骁骑将军。太元八年（383），苻秦为保卫后方安全，任吕光为使持节都督西讨诸军事，带七万五千人西征。在鄯善（今新疆吐鲁番地区）、车师（今新疆姞羌地区）国使节的响导下，师出玉门关，焉耆（今新疆焉耆）王请降，进破龟兹（今新疆库车），西域王侯降者三十余国。苻坚派专使任吕光为都督玉门以西诸军事、西域校尉。苻坚引军南下攻晋，吕光在令西域诸国易换前秦颁赐旌节后，于太元十年（385）率军回师。途中得悉苻坚兵败淝水，遂击破凉州太守梁熙的阻击，占领姑臧（武威）。次年，吕光闻苻坚为后秦姚苌所害，遂建元太安，自称中外大都督、陇右河西诸军事大将军、护匈奴中郎将、凉州牧，三年征战，据有整个河西地区。太元十四年（389），自称三河王，置百官，改年号为麟嘉。吕光妻石氏、子吕绍自仇池（今成县西北）来，立为王妃、世子。太元二十一年（396），自称天王，改年号为龙飞，立吕绍为太子。隆安三年（399），吕光死，诸子争权，吕绍自杀，吕纂立，改元咸宁。元兴元年（402），吕纂为吕超所杀，吕隆立，改元神鼎。元兴三年（404），因外受南凉秃发乌孤、北凉沮渠蒙逊攻击，请降于后秦姚兴。吕氏割据政权从吕光称王置官起共存在十五年，史称后凉。

攻破龟兹，吕光奉苻坚之命访得名僧鸠摩罗什，携归内地。罗什后受姚

兴礼敬，翻译佛经35部294卷，是我国佛教的四大译经家之一。

刘 沪

刘沪（？—1047），字子浚，宋保州保寨（今河北保定市）人。扩修水洛城，安抚黎庶，遗爱人间，世称刘将军。

官宦家庭出身。曾姑祖母是宋太祖赵匡胤祖母；祖父刘审琦从赵匡胤征讨战死。父刘文质，幼随母入宫，颇得太宗赵光义信任，由祇侯出任钤辖，累升麟（陕西神木）、庆（庆阳）、秦（天水）等州知州。兄刘焕，官至工部尚书，以能抗旨忤言，除暴惩奸，名重当时。刘沪受父兄陶染，沉着寡言，知书有略。以外戚补禁军，累升右侍禁。仁宗康定中，出任瓦亭寨（今固原瓦亭）钤辖，代理静边寨主（故址在今静宁城川乡境）。庆历元年（1041），宋军败于好水川（今隆德好水），夏人长驱直入，沿边城堡关闭，居民多遭掠夺，独刘沪开门招纳难民。陕西经略安抚副使韩琦、范仲淹举荐，晋阁门左侍禁。

此时，北宋西北边防线已退至渭州（平凉）、秦州一线，而两州相距数百里，山岭崎岖，蕃氏杂居，隔阻不能相应。庆历三年（1043），知渭州曹玮以陇干城建德顺军，图谋打通。其间，水洛城一带“川平土沃”，“有水轮银铜之利”及“百工商贾”，居有吐蕃铎斯那部族。刘沪乃西筑章川堡（故址在今静宁县古城乡境）屯军，遣人劝铎斯那归附，并引见陕西四路总管郑戬。铎斯那遂献出水洛、结公（今南湖）等城。刘沪率军千人进驻水洛城，居南部的氐族反对，聚万人围城，纵火呼啸。刘沪令士兵晨炊缓食后，一战而溃。追至石门（今朱店乡石门口），安抚其众。渭、秦之交通从此打通，互成犄角。

庆历四年（1044），郑戬调泾原路第三将所率军士，派箸作郎董士廉助刘沪扩修水洛城垣。功未半，郑戬离职。渭州知州尹洙令刘沪停筑，刘沪不听。尹洙遣裨将狄青枷刘、董，下德顺军狱中。人闻刘沪被逮，惊恐骚动。参知政事欧阳修连上两疏，力陈筑水洛城之军事价值，刘沪艰辛经营之大功，仁宗赵祯遣盐铁副使鱼周询、都转运使程戡实地查处。鱼、程至水洛，蕃氏蜂拥诣请，愿输丁壮、牛羊助役，乃命刘沪代理城主，城工遂峻。后因故降镇戎军（今固原）西路都巡检。庆历七年（1047）五月十四日，患头疮而卒。

刘沪既逝，其弟刘渊欲扶柩归故里，水洛城民遮道号泣请留，乃葬北山

(遗址在今庙坪山)，立祠祭祀。蕃官牛裝等上书经略司，请命刘沪子弟主城事，宋廷遂任其弟刘淳为水洛城兵马监押。徽宗崇宁四年（1105），敕建刘沪将军忠勇庙于水洛城。大观元年（1107）追封忠烈侯。至今人念刘将军，正月十二日为祀日。《宋史》有传。

郭 成

郭成（？—1103），字信之，宋德顺军中安堡人。后裔居水洛乡郭家堡。名将，史称“名震西鄙”。

少年从军。神宗元丰四年（1081），宋乘西夏宫廷政变，兴鄜延、泾原、环庆、熙河、河东五路师攻夏。郭成随泾原路副都总管刘昌祚出师胡卢河（今宁夏固原清水河），进军灵武（今宁夏灵武）。夏军10万阻击于漫咩隘（今宁夏同心折死沟口），诸将欲改道东出韦州（今同心韦州），刘昌祚与郭成选神臂弓箭手，配以骑兵，一鼓而胜。宋军经鸣沙（今中宁鸣沙）进围灵武，一夏将骑白马驰突阻击，刘昌祚问诸将：“谁能取此者?”郭成跃马取其首级。宋军攻夏虽败，郭成以英勇俸加四等。哲宗绍圣四年（1097），知渭州章楶筑成平夏城（今宁夏固原黄铎堡），问诸将：“谁可为守?”众咸推郭成。次年，西夏梁太后与崇宗赵乾顺亲帅兵数十万来夺平夏城，造高车强攻14昼夜，郭成固守，屹然不下。夏人自没烟峡（今固原黑城乡苋麻沟峡）连营百里，昼夜发火炮、飞石威胁。郭成与折可适率万骑突袭没烟峡，俘夏统军嵬名阿埋、监军妹勒都逋，并进筑西安州城（今海原西安）。自此，西夏势衰。宋廷升郭成雄州防御使、泾原路钤辖。

崇宁二年（1103），徽宗赵佶诏令会州（今靖远）筑怀戎堡，西安州筑绥戎堡，命郭成督二州并力修筑。时当寒冬，郭成冒雪往来巡视，染疾卒逝。徽宗拟旨：“郭成尽忠报国，有功于民，宜载祀典。榜其庙曰‘仁勇’。”《宋史》有传。

吴 玠

吴玠（1093—1139），字晋卿，宋德顺军水洛城人。故里在今朱店镇吴沟村。抗金民族英雄。

父吴宸，早卒，葬水洛城。吴玠未冠时，以良家子入泾原军，沉毅有

志，读书通大义，知兵法，善骑射。徽宗政和中（1111—1117），对西夏作战有功，擢升队将。宣和三年（1121），调浙江参加镇压方腊军事，后累功擢代理泾原路第十将。钦宗靖康元年（1126），西夏攻怀德军（今宁夏固原黄铎堡），玠引百骑折其锋，升泾原路第二副将。

金人陷汴京（河南开封），掳徽、钦二帝，宋室南渡。高宗建炎元年（1127）十二月，金兵分三路南侵。次年正月，金陕西诸路统制娄室所部西路军攻陷长安（西安）。四月，兵临环庆、泾原（今甘肃东部），吴玠奉命阻击于青溪岭（今泾川县西南）。将战，吴玠牙兵300人皆溃，玠率余兵殊死斗，转败为胜，追击30里，金兵北归。升代理泾原路兵马都监兼知怀德军。七月，娄室二次渡河，一路取华（陕西华县）、同州（今大荔），一路取鄜延。延安被围，泾原路经略使曲端奉檄救援，命吴玠由淳化奔袭，攻克华州，又迂道与曲端会师襄乐（甘肃宁县北），自保泾原，获授武功大夫、忠州（今四川忠县）刺史。三年（1129），擒斩乘乱称帝之史斌于长安，进阶右武大夫。南宋川陕宣抚处置使张浚巡视关陕，闻其才勇，任为泾原路马步军副总管。四年（1130）三月，在金人第三次南侵攻势中，娄室与撒离喝占领长安后，出兵环庆，曲端命吴玠阻击于彭原店（庆阳西南）。金兵据高结阵，娄室引步兵进攻，吴玠顽强反击，战斗激烈，撒离喝惧而啼哭，军中谑称“啼哭郎君”。金人整军复战，吴玠军孤，请曲端支援，曲端坐视不援，遂致败绩。曲端反罪吴玠不听节制，罢去副总管。不久，张浚任玠为秦凤路副总管兼知凤翔府，离开泾原军。九月，张浚部署富平会战，擢吴玠代理永兴路（今西安一带）经略安抚使；调熙河、秦凤、泾原、环庆、永兴五路之师40万人，以刘锡为统帅，约金人决战。金人调左都监兀术由西京（洛阳）入陕，与娄室会兵，集结下邽（富平北）。刘锡与诸将议作战方案，吴玠、曲端、郭浩等对会战皆持异议。吴玠曰：“高山峻谷，我师便以驻队，敌虽骁果，甲马厚重，终不能驰突。吾据嵯峨之险，守关辅之地，敌即大至，决不容争此土。”张浚以拥立高宗发迹，少年得志，刚愎不听，果大败。战后，金兵长驱直入，南宋叛将如云，统制官张中彦、承务郎赵彬、知军李彦琦、知州慕容洧等，以渭州（平凉）、镇戎（固原）、环州（环县）、原州（镇原）降金，五路尽陷，张浚宣抚司逃往阆州（今四川阆中）。吴玠、吴璘秉民族之大义，奉爱国之赤衷，率关陇健儿，歃血盟誓，树爱国抗金大旗于和尚原（陕西宝鸡西南），以数千人之师，金戈铁马，与金兵展开殊死斗。

金人渡江追袭高宗赵构，被岳飞、韩世忠等击败，进攻重点转移陕西，进图川蜀，灭亡南宋。绍兴元年（1131），金人分数路三次强攻和尚原，均

被击败。十月一次规模最大，兀术会诸路及女真（辽）兵10余万，造桥渭水，自宝鸡连营百里，垒石为城，势在必取。吴玠选劲弓强弩坚守，出奇兵截击，鏖战三日，俘金将官、甲士数以万计；兀术中二矢，丢弃麾盖，剃须而逃，为金人侵宋以来最大一次败衄。金人在占领区实行保伍连坐法，严禁向宋军输送粮秣，违者处死，而凤翔之民夜负粮食犒军，络绎不绝。宋廷授吴玠镇西节度使。次年，又兼宣抚处置使司都统制，节制兴、文、龙州。

绍兴三年（1133）春，撒离喝不敢再窥和尚原，乃集兵30万，一面出兵熙河（临洮）、秦州（天水），伪装南下；一面亲率主力东出商州（陕西商县）、金州（陕西安康），进取兴元（汉中），图谋入蜀。时，吴玠分守秦（天水）、洋（陕西洋县）一线，驻节河池（甘肃徽县），闻讯，率部兼程300里，与田晟军会师饶凤岭（陕西石泉县饶峰）。吴玠遣人送黄柑给撒离喝，撒离喝以杖击地，惊叹："尔来何速?"金兵强攻六昼夜，饶凤岭巍然不动，撒离喝怒斩千户十余人，亦无济于事。进攻不得，撒离喝致书诱降。吴玠大义凛然，严词痛斥。书称："玠世为宋臣，食赵氏之禄，孕子育孙于中原之地，倘有二心，天地鬼神实诛之。乃辱贻说，使相时而动，足下度玠岂苟得无耻，见利忘义者也!"后因一投金小校引路，金出偏师，宋军腹背受敌，吴玠坚壁清野之后，引军退守仙人关（陕西略阳与甘肃徽县之间）。金人至商、金，一无所获，退走兴元。吴玠伏击于武休关（陕西留坝南），金兵坠涧千人，辎重尽丢。宋廷进吴玠检校少保，任利州路阶（武都）成（成县）凤（凤县）州制置使。

绍兴四年（1134）二月，兀术集10万骑犯仙人关。自撒离喝以下将官，皆带家携口，誓必入蜀；由铁山（即青泥岭，略阳县北）凿崖开道，据高岭攻宋军。吴璘自七方关（康县、成县之间）来援，连战七昼夜，与玠会合。兀术求会吴玠于阵前，劝"公若来降，当得美地千里而王之"。吴玠断然曰："已事本朝，焉有二心。"金兵强攻杀金坪，吴玠与吴璘、杨政、姚仲、田晟等浴血奋战，白刃相加，反复争夺。金兵尸体层积，将军韩常左目中箭，狼狈宵遁。吴玠又遣统制张彦劫袭横山寨，统制王俊伏击河池，皆获胜利。自此，金人知南朝之有人，速胜幻想破灭，乃屯田凤翔一带，作久留计。四月，吴玠遣将收复凤、秦、陇（今陕西陇县）三州。宋廷闻捷，加吴玠检校少师，奉宁、保定军节度使，授川陕宣抚副使。高宗亲札嘉奖，誉为汉朝名将赵充国，谓："济朕莫大之业者，非卿而谁!"以"阻远不得抚卿背"为憾，并以己服战袍、器甲等颁赐。五年（1135）十二月，宋廷整编全国军队为六路行营护军，吴玠所统关陇兵编为右护军。六路军分布三个防区，西北由吴玠统帅，中原岳飞，江淮韩世忠。六年，兼任营田大使，

徙保平、静难军节度使。七年，遣将收复熙州未果。

绍兴九年（1139）正月，宋廷与金通和，大封靖难功臣，吴玠与岳飞同加开府仪同三司，授吴玠四川宣抚使，节制阶、成等州。二月，吴玠遣人招抚先降金后入西夏的原鄜延路副将李显忠，引600余人南归。三月，误服丹石，疾患咯血。六月二十一日，卒逝仙人关营次，年仅47岁。患疾期间，高宗谕成都知府胡世将求访良医施治。逝后，宋廷辍朝志哀，赠少师，谥武安，敕建忠烈庙于仙人关。九月，吴璘率玠三子四女奉柩归葬水洛城北原先茔（墓址在今白堡乡）。高宗赐钱30万，抚恤其家；擢吴璘神龙卫四厢都指挥使，继统行营右护军。孝宗淳熙三年（1176）十二月，追封涪王。《宋史》有传。

郭 浩

郭浩（1087—1145），字充道，郭成子。抗金名将。

少年从父参军。徽宗、钦宗时（1101—1125），任环庆路第五将部将，曾率兵百余骑薄灵武（今宁夏灵武）城下，手斩西夏二骑卒，擢渭州兵马都监。随知西安州种师道进筑葬平寨，与夏军战于石尖山，左胁中箭，忍痛不拔，奋力进击，夏军遁去。积功累进中州刺史、安州团练使。钦宗赵桓召见，询问抗金及西夏军事。

宋室南渡，建炎元年（1127）任原州（今镇原）知州。次年，金人攻取长安，泾州官吏弃城而逃，郭浩带200人夺回州城，升环庆路兵马钤辖。不久，调鄜延路，代理经略安抚司。其时，南宋在鄜延路（今陕西富县、延安一带）仅存保安（今志丹）一军和德静（今榆林境）一寨，东临金人，西界西夏，二敌相侵。郭浩间道至德静，招收流亡，两面对垒。一年后，调任泾原路兵马钤辖兼知泾州，鄜延尽陷西夏。

建炎三年（1129），张浚宣抚川、陕，调郭浩任秦凤路提点刑狱，代理经略使兼知秦州。张浚部署富平会战，郭浩与吴玠等皆持异议。浩建议：避敌锐气，分兵固守，待机出击。张浚不听，致使会战失败，秦凤、泾原、环庆等五路尽陷，宋军退守和尚原。张浚改任郭浩凤翔知府，侨治宝鸡县。

绍兴元年（1131），金军数万骑三次进攻和尚原。郭浩积极配合吴玠作战，抵御金兵不得南下，论功升防御使，再升彬州观察使，又调兴元（陕西汉中）知府。平定一起饥民起事，调知利州（今四川广元）。四年，与吴玠败金步骑十余万于杀金坪，升彰武军承宣使。因处理一官员资敌案，与

吴玠意见相左，以经略使调知金州（今陕西安康）。其时，金州战后凋残，郭浩招辑流亡，发展生产，数年后除自给外，上缴钱10万缗，升节制金、洋（今陕西洋县）等州。

绍兴八年（1138），高宗赵构与平章秦桧不顾臣民反对，与金人签定盟约，南宋称臣于金，金归还陕西、河南地，遂再任郭浩为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兼延安知府。次年，金人背叛盟约，兀术发倾国之兵分四路大举南侵。金右副元帅完颜杲由山西渡黄河入陕西，宋廷任胡世将为川陕宣抚副使，以郭浩为枢密院都统制，吴璘为右军都统制，杨政为川陕宣抚司都统制，展开陕西争夺战。六月，吴璘与金军战于宝鸡、扶凤间，郭浩自鄜延派将配合作战，攻克醴州（今陕西乾县）。完颜杲攻彬州（今彬县），郭浩率师阻击于三水（今旬邑），金兵退守凤翔。十一年（1141），金人合兵5万，欲取熙（今临洮）、秦（天水），进窥陕南。胡世将召郭浩、吴璘、杨政会商仙人关（今陕西凤县西南），决定吴璘赴秦州抵御，郭浩、杨政留陕西游击。郭浩乃出师商州（今商县），向陕（今陕县）、华（今华县）、同（今大荔）、虢（今河南灵宝）进击，势如破竹，连下四州，金人首尾不能相顾，策应吴璘得胜秦州。

绍兴十四年（1144），高宗召见郭浩，进阶检校少保。返陕后，又颁赐金器、绣鞍；官一子，赐田50顷。郭浩谢还子官及赐田。宋任郭浩为金、房、开、达州经略安抚使兼知金州，以枢密院都统制屯军，建造帅府。十五年，病逝，赠检校少师，谥恭毅。孝宗淳熙元年（1174）立庙金州。《宋史》有传。

吴 璘

吴璘(1102—1167)，字唐卿。吴玠弟。抗金民族英雄。

少好骑射，随吴玠攻战积功，获近侍武官阎门宣赞舍人衔号。富平会战失败，与吴玠共举爱国抗金旗帜于和尚原。绍兴元年（1131）五月，金人分两路进攻和尚原。原北一路受吴玠阻击，原东一路被吴璘狙击于箭筈关（宝鸡北），二军不得会合而败退。升迁统制。十月，金人连营百里再次攻原，吴璘随机应战，设伏神垒，兀术中矢，大败而退。次年，川陕宣抚使张浚越级擢升吴璘泾原路马步军副都总管、康州团练使，专守和尚原。吴玠守河池（徽县）。三年，饶凤岭之战后，升荣州防御使兼知秦州（天水），节制阶（武都）、成（成县）州。为固守入蜀咽喉，宋军放弃和尚原，退守

仙人关。璘致书吴玠，建议增筑杀金坪（今陕西略阳县西北）堡垒，纵深配置兵力。四年，兀术犯仙人关，吴璘自阶、成转战七昼夜，与玠会师。金人强攻杀金坪，有人建议另择险地设防，璘奋臂断言：兵方交而退，是不战而走；艰苦坚持，敌决不耐持久。金人轮番强攻，吴璘以刀划地，告戒诸将："死则死此，敢退者斩。"第一道堡垒被攻破，宋军凭第二道死守，终将敌驱走。此役令金人丧魂落胆，从此不敢妄动。宋廷升吴璘定国军承宣使、熙（临洮）河（临夏）兰（兰州）廓（青海贵德）路经略使兼知熙州。八年，宋、金议和，金人还陕西地。九年，佥书枢密院事楼照使陕，任吴璘为秦凤路经略安抚使，与鄜延路郭浩、熙河兰巩（陇西）路杨政，并称三帅，分地而守。楼照欲撤蜀口之军，璘建议：金人反复难信，惧有他变。今我移军陕右，蜀口空虚，若敌自南山要我陕右军，直捣蜀口，我不战自屈矣。楼照听从，遂命吴璘、杨政留关陇保蜀，郭浩一军赴延安。吴玠卒，加璘神龙卫四厢都指挥使，继吴玠统行营右护军。宋廷恃和忘战，有旨弃守仙人关。川陕宣抚副使胡世将至河池，璘建议：金人屯河中，疾驰五日可至蜀口，吾军远在各地，不能速集，关隘不修，璘家族事小，国家命运岂可轻视！胡世将是其言。璘遂带亲兵赴秦州，主力留守阶、成。

绍兴十年（1140）五月，金人果背信弃义，分四路大举入侵。宋廷任吴璘节制陕西兵马。金副元帅撒离喝自河中渡河经同州至凤翔，宋军不能集结，远近大震。胡世将在河池召诸将议战策，参谋官孙渥主张放弃河池，退守仙人关。璘厉声曰：懦语沮丧军心，可斩！璘以百口之家担保破敌。胡世将壮其言。吴璘将兵二万，进入宝鸡渭河以南川原地带，与金兵隔河对峙。金兵犯石壁寨（宝鸡南），吴璘遣统制姚仲迎击，击伤金将珠赫，敌退武功。六月，金将鹘眼带3000人来扑，吴璘遣统制李师颜击败，敌退扶风；又进克其城，俘获百人。吴璘又遣将进袭凤翔城西敌营。撒离喝亲自出战，在百通坊（扶风西南）列阵20余里，为姚仲所败。郭浩自鄜延遣将合环庆兵攻克醴州（今乾县）。撒离喝登西平原窥视吴璘大虫岭（宝鸡东北）军营，喟然叹服："善战者立于不败之地，此难与争！"撒离喝引兵北上攻邠州，被郭浩、田晟阻于三水、青溪岭，退据凤翔。七月，攻泾州又败。金兵四处碰壁，伤亡惨重，龟缩凤翔一带，不敢再兴攻势。吴璘遂坐镇仙人原（凤县西南），与金人展开争夺战。宋廷加吴璘镇西军节度使、侍卫步军都虞候。

十一年（1141）八月，撒离喝遣统军胡盏、习不祝率5万人，屯军刘家圈（天水东北），欲窥熙、秦。胡世将与吴璘、郭浩、杨政会商仙人关，璘提出"垒阵"战法（枪、强弓、神臂弓纵深配置，依次薄敌）。胡世将命

璘赴秦州，郭、杨游击牵制。吴璘至秦州，侦察地形，训练阵法，知金二将老于兵戎，制订奇袭方案。遣姚仲、王彦渡河越岭，夜袭敌营；遣张士廉间道出敌后，进据腊家城（秦安东南）。姚、王率军潜薄敌营，放火烧栅，金兵仓惶应战。胡盏自恃饶勇，勒兵激战于剡家湾（天水南），宋军初挫，吴璘立马阵前，麾军殊死斗，转败为胜。金兵败走，璘又遣骑兵追袭，俘获万余人。与此同时，郭浩克同、华（华县），杨政擒一万户于宝鸡城下。正扩大战果之时，宋廷又与金议和，令吴璘班师。冬，和约签订，陕西以商、秦之南为界，玠、璘浴血之地和尚原、方山原等战略要地，割属金人。南宋杀岳飞，罢抗金将领兵权，人人顿足。十二年，吴璘赴临安（杭州）陛见，加爵检校少师，授阶成岷（岷县）凤四州经略使。十四年，升利州（四川广元）西路安抚使，驻节兴州（陕西略阳），节制阶、成、西和、凤、文、龙（四川平武）、兴七州。十七年，宋改行营右护军为御前诸军。二十一年，进爵少保。二十六年（1156），以少保、驻扎兴州御前诸军都统制兼领兴州。守残苟安的20年中，吴璘在兴州治军练武，未尝少懈。

绍兴三十一年（1161），经宫廷政变为帝的金海陵王完颜亮撕毁和约，部署南侵。五月，宋任吴璘为四川宣抚使，握军备战。九月，金兵分四路入侵。西路元帅合喜孛堇入大散关（宝鸡西南），攻黄牛堡（大散关南）。其时，吴璘已年届花甲，肠肾染疾，毅然乘轿重上杀金坪，驻节青野原（徽县南），指挥抵抗。璘观察敌情，胸有成竹地谓部下："金自守之军，不足畏。"遣将分道进击，夜劫桥头寨（宝鸡西南），攻克秦、洮（临潭）、陇（陕西陇县）州。兰州汉军千户王宏闻宋军西进，杀刺史反正。兴州前军统制吴挺（璘子）破金兵于治平寨（今静宁治平）。与此同时，向金州东进之师，攻克丰阳（陕西山阳）、商州、邓州（河南邓县）。金兵首尾不能相顾，迫使合喜盘据六盘山至大散关一线。十一月，金廷又政变，完颜亮被刺。十二月，高宗下诏全面反攻。其时，吴璘因疾下原休养，闻诏力疾上原，秣兵厉马，部署行动，致书合喜孛堇敦劝归宋。宋廷任璘陕西、河东（山西）招讨使，进爵成国公。

三十二年（1162）正月，吴璘整顿军队，严申"军行并从队伍，勿乱次，勿殿后，勿践毁民舍，勿取民财"之纪律，详细颁示列阵、攻击、翼翅掩护、枪箭配合及将官、士兵配置等战法，令金房都统制王彦取虢、华、陕（河南陕县），兴元都统制姚仲自秦亭（清水县东北）取巩州（陇西），兴州统领惠逢经洮州（临潭）取熙（临洮）、河（临夏）。宋军斩关夺将，攻坚披锐，各地义军云起影从，人民箪食壶浆，相继光复巩州（陇西）、德顺军（静宁）、镇戎军（固原）、原州（镇原）、环州（环县）。惠逢得蕃军（少数

民族）之助克熙州、河州、积石军。至五月，关陇光复14州（军）、县，收复失地之广为荆襄江淮方面所莫及。光复德顺军、原州之战，反复争夺，空前激烈。吴璘抱病先后亲临前线指挥，至德顺军，将士见“相公来了”，奋战搏敌，一鼓登陴；至原州，阵斩一将，殊死强攻，金兵夜遁。是时，高宗禅位孝宗赵昚，又与金和议，诏令吴璘班师回河池。奉诏之日，部将劝璘：“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此举所系甚重，奈何班师?”璘怆然曰：“璘岂不知此！顾主上新政，璘握重兵在远，有诏，璘曷敢违抗!”撤退令下，连营痛哭，声震原野。途中频遭金人袭击，将士走散，损失部将10余人、军士3.3万人。吴璘与将士浴血收复的州、县，拱手送金。金人残酷报复，河州、原州城民先后被屠。

孝宗乾道元年（1165），吴璘入觐，并晋见高宗。东西二宫派人宣劳，又命皇太子谒见。拜太傅，封新安郡王。还镇陛辞，高宗以所佩刀赐璘，怅然曰：“异日思朕，视此可矣!”璘回汉中，修复褒城堰，溉田数千顷。二年十一月，孝宗密诏四川制置使汪应辰：“如吴璘不起，收其宣抚使牌印。”三年（1167）病逝，享年66岁，葬兴州（陕西略阳）。遗表犹建议孝宗：“毋弃四川，毋轻出兵。”宋廷辍朝志哀，赐银千两抚恤，许立家庙祭祀。六月，赠太师，追封信王。

吴璘著有《兵法》两篇。后人称璘为孝宗之岳飞。《宋史》有传。

吴 拱

吴拱（？—1177），吴玠长子，抗金将领。

为人颇似其父，受叔父吴璘爱重。绍兴十一年（1141）后，由泾原路兵马都监累官至观察使、都统制。吴璘晚年多病，尽心协助处理军政事务。

绍兴三十一年（1161）三月，出任襄阳（湖北襄阳）知府，旋升湖北京西制置使。九月，金汉南道行营都统制刘萼拥众10万，进兵光化军（湖北光化），光化无守军，拱命统制张超往守。张超军甫至，金骑数百冲入，超率兵及城人巷战，驱逐出城。完颜亮率军渡淮南下，宋廷令吴拱退守荆江一线。拱致书大臣称：“襄阳为荆州之藩篱，屏翰上流，号为重镇，若弃之不守，是自撤藩篱也。”乃修筑襄阳城西山地堡寨，以为固守。樊城自构和以来，二十年城池无修，守兵仅二百余人。刘萼以三千之众来攻，守将奋战，吴拱登襄阳城观察敌情，发兵策应，金兵不得南下。三十二年正月，金兵攻

蔡州，吴拱遣将增援；城破，宋军巷战击走。二月，金兵数万再攻，吴拱由襄阳进住南阳策应守军，遣将带6000人增援。南门被攻破，宋军巷战数日，付出伤亡4100余人代价，将金兵驱出。蔡州撤退时，吴拱遣中军统制王宣阻击金兵于确山，军民得安全抵达德安（湖北安陆）。二月，吴拱遣将收复永宁（河南洛宁）等县。六月，升安远军承宣使、领侍卫步军司。

孝宗隆兴元年（1163），吴拱回陕西，协助吴璘。吴璘去世后，驻守兴元（汉中）。淳熙三年（1176）十一月，升武康军节度使、侍卫马步都指挥使。四年（1177）卒于兴元。赠太尉，谥襄烈。吴拱在兴元修筑褒水渠堰，发展生产，州人立碑纪念，至今尚存。

吴 挺

吴挺（1138—1193），字仲烈，吴璘第五子。抗金将领。

幼年以父勋得官，任中郎将。带陕西兵赴临安（杭州）禁卫宫廷，得高宗赵构赏识，超擢右武郎、浙西都监兼御前祗侯，赐予金带。回陕后，先后任利州路钤辖及东、西路前军同统制。绍兴三十一年（1161），吴璘统陕西三路军抵御金人西侵，挺要求参战，任中军统制。宋军克秦州，金兵由泾原反扑，璘遣挺阻击。金兵2000人驻治平寨（静宁治平），挺袭其不备，斩将泼察，俘数百人。金人复据治平，挺攻克杀其知寨。叙功擢熙河路经略安抚使。三十二年的反攻战中，与都统制姚仲围攻德顺军，金兵自凤翔来援，吴挺阻击于瓦亭（固原瓦亭），擒千户以下370人。巩州久攻不克，吴挺奉命选精兵助攻，摧毁城东南敌楼，守将交械。攻拔德顺军之战，金援军欲占东山制高点，挺率骑兵击走，并筑堡以守。金人造战车扑宋营，挺横大木于道，车不得前。德顺既克，升龙虎卫四厢都指挥使、熙河路经略安抚使兼中军统制。时年仅25岁。

宋、金议和成，吴璘命挺赴临安奏事，孝宗赵昚任为侍卫亲步军指挥使，节制兴州兵马。治父丧毕，被召至临安，以左卫上将军担任侍卫，宴游在侧。使淳熙元年（1174），以定江军节度使出任兴州都统制。吴拱恢复宕昌榷场，与蕃人互市，购买军马；调整军队编制，分驻就饷，便军利民。四年，除知兴州兼利州西路安抚使。吴挺秘密修堡寨，缮军械，增强实力，金人未觉。十年，特进阶检校少保。成州、西和饥荒，挺动用军储救灾。光宗赵惇即位，致亲札宣劳。绍熙二年（1191），洪水淹兴州城，挺赈济灾民，增筑长堤捍御。四年（1193），以疾引退，进阶太尉；卒后，追赠少师、开

府仪同三司。

吴挺卒后13年，其次子吴曦任四川宣抚副使时在兴国叛宋投金，僭称蜀王，年号转运。部属人人痛恨，哀叹："相公80年忠孝门户，一朝扫地！"伪蜀仅41天，吴曦为部属所杀，叛乱平息。罪行应诛三族，宋廷念其先世功勋，吴玠子孙免坐，吴璘子孙中吴挺一门从重，夺爵籍田，其他迁徙夔州（今四川奉节县）、潼川府路（今四川三台县）居住，吴曦两子及嫡、堂兄弟六人受诛。《宋史》有传。

马 健

马健，字体元。明初县城（今南湖镇）人。乡贤。

家贫，父母早亡，苦心力读，成岁贡士，出任四川嘉定州（今乐山）儒学训导，勤恳教士。一夜，闻学署旁有呫嗶低诵声，循声而觅，见一童子映月读。问其缘由，答：名胡英，家贫穷，失父母，昼为人佣工，夜来僻静处读书。健携归学署，供给衣食，教诲数年。后健致仕，胡英成进士，出巡陕西，来庄浪谒师，竟已殁七日。胡英感恸，会同县令，以健事兄如父，动履协礼，司铎时谆诲生徒，归里后谦恭谨慎，享年72岁而终，乡人称贤，上奏朝廷，得入祀县乡贤祠。胡英书赠"一代斗山"额其门。

马健子马遇乐，贡生。孙马负图，字天祥，嘉靖间（1522—1566）由岁贡生任河南阌县（今灵宝）县丞；曾孙马时擢，万历间（1573—1619）由岁贡生任苏州府嘉定县（今属上海市）县丞。

杨 名

杨名，明正统、景泰间庄浪县人。

明英宗朱祁镇昏聩，宦官王振擅权用事，祸流朝野。侍讲刘球上言陈事，语刺王振，王振命党羽马顺支解狱中。正统十四年（1449）"土木之变"，英宗被瓦剌军所俘。代宗朱祁钰即位，杨名与王竑等击杀马顺，为国除害，升锦衣卫千户，时称"力士"。

杨名孙杨廷玺，岁贡生，官直隶通州（今北京市通县）判官。廷玺子杨澜、杨瀛、杨洲俱岁贡生。

柳翘才

柳翘才，明末清初庄浪县人，任知县、府同知。

出身望族。曾祖柳之可，生员，乐善好施，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获赠七品服色。祖父柳捷芳，岁贡，任山西徐沟（今清徐）知县。父柳承厚，岁贡，任四川什邡知县。翘才读书颖悟，学行兼优，有胆识。崇祯九年（1636）获选贡。清顺治三年（1646），出任安化（今庆阳）儒学训导。七年（1650），升福建宁洋（地属今龙岩市）知县。有海寇犯城，翘才率丁巷战，免遭劫掠。十年（1653），升江苏苏州府同知。康熙初弃官归里，协助庄浪知县王钟鸣纂修《庄浪县志》。与其他地方人士向上峰呈述庄浪地瘠民穷之状，请求减轻赋税差徭，以解民困。

翘才有才气，著《七才子传奇》，已佚。诗文朴中有华。《咏吴将军》七律云："英雄百战挽残曛，击节当年伯仲军。掣肘徒能擎偃厦，填胸终自恨燕云。旌旗寒落妖魔胆，庙貌竞传太史文。名在乾坤通借色，故园千载有余芬。"

柳氏一门书香代传，翘才三子，长柳奎杓，康熙时拔贡，任四川南充县知县；次柳斗杓、柳长杓，均恩贡生。孙柳峻生，乾隆时恩贡。重孙柳世盛，岁贡。

王 沼

王沼（1787—1859），字石泉，阳川乡孙家坡人。

幼年丧父，考中秀才后即绝意功名，耕田事母。母年八旬，昼夜侍侧，直至91岁寿终。家渐殷实，救灾济贫。道光二十六年（1846），庄浪岁饥，王沼举借义仓粮赈济灾民。次年，秦安莲花城一带遭灾，出粟救急，当地回民为立铁碑。二十八年（1848），静宁一些地方无收，代纳地丁银两。咸丰三年（1853），秦、静、庄三县岁饥，得王沼粮、钱救助之灾民，远达周围200余里。对乡里鳏寡孤独，送衣送粮；婚姻丧葬有困难者，赠物赠钱，不胜枚举。

兴教助学，不遗余力。捐资创立庄浪义学，吸收贫寒子弟就读。先后向兰州兰山书院、平凉柳湖书院各捐银500两，作师生膏火费。每逢秋闱乡

试，对附近应试学子，各赠钱10贯作川资；考中举人者赠银50两，以示激励。在西安建立庄浪会馆，供应试学子住宿。

王沼嘉行，远近传为美谈。平凉知府先后赠与“乐善好施”、“孝义可风”匾额。咸丰元年（1851），举孝廉方正。文宗奕讶书赠“有光家邦”匾额。陕甘总督、甘肃布政使皆有褒赠。通渭进士牛树梅采王沼行状入所著《善行录》，并赠以联：“砥节砺名是真学问，嘉言懿行足式乡闾。”

赵贡玉

赵贡玉（1812—1861），字宝航，一字赑廷，刘庙乡赵家山村人。景仰吴玠、吴璘爱国抗金气节，家近吴玠坟山，因自号吴山。有才华，官至刑部主事。

幼年就读本村蛟龙寺（后改松风寺），木讷寡言，塾师疑其弱智，及检阅作文，惊叹：“（颜）回出塾中。”19岁进秀才，27岁中举人，41岁成进士。咸丰三年（1853），丁忧归里。六年（1856）服满，任刑部主事。得尚书赵光琛赏识，擢主江南司。任职刑部四年，目睹官员贪赃枉法，草菅人命，昼夜惴惴，欲辞不脱。十年（1860）十月，求得陕甘团练总经略一职，因宦囊萧索，次年正月始筹得川资，起程回甘肃。行至赵州（今河北赵县）构疾，逝于旅邸。六月，柩归故里。英年早逝，人咸痛惜。

贡玉才华横溢，时与兰州吴可读、通渭牛树梅，在省内齐名。好读书，在京师期间，每有余资，出入书肆，广求博采。名其斋曰“六椿轩”，藏书颇丰。诗文典雅清逸，伤时感事，每有吟咏，命笔遣意，率真爱仁。作《西曹夜直感怀六首》，砭刑部谳狱黑暗，凄楚绝人（诗见《艺文·诗词》）。寄兴遣怀之品，格调高雅，情味隽永。《春夜喜故人邀饮松风寺》云：“故人邀我饮，乘兴到山池。烛秉春宵永，樽开小院宜。幽塘花睡早，曲径月来迟。坐久尘劳息，长生觉可期。”《著孟光》（寄内）云：“亦有竹帘亦有床，两间白屋作华堂。人来定笑剑南叟，老去犹谋著孟光。”《示子》云：“转眼光阴三十春，清贫二字保吾真。传家只有书千卷，不将多产累儿身。”平生吟咏颇多，谦不示人，亦不自收检，大多散失。逝后，牛树梅收得数十首，编为《吴山遗稿》，在四川印行，并为之作序，称“清才厚质，德器温然”。

书法端庄秀丽，存世尚多。评书有独到见地，跋赵孟頫《千字文贴》云：“凡临古人贴，知古人工处，尤须知古人拙处，盖拙处正不可及也。”

普 庆

普庆（？—1870），原籍、身世不详，落籍庄浪。书画家。

清道光间，只身来岳堡乡张家岔口村，潜迹张姓家作雇工。春节时自荐书写春联，落笔不俗，人皆惊异，由此知名。不久，去张牛村与一孀妇结婚，并设帐教书。每日写字作画自娱，兴之所至，或用笔，或用指，或用棉团，皆挥洒自如，无不成趣。存世书法多狂草，或浓润，或枯焦，如烟云，如波涛，气势万千。画多山水、人物，一《钟馗图》，画满六尺宣纸，捧腹阔步，睚眦睥睨，形态雄伟，呼之欲出。多不题上款，下署“普庆”、“安澜”，有的署“北京正黄旗”、“天水郡古齐”。书法家杜友房在一帧草书题跋：“康南海评《黑女志》云：‘若骏马越间，偏面骄嘶。’可移评普公矣。”

从不流露经历，晚年人称“普大爷”。逝时70余岁。遗嘱葬王姓地，王氏至今岁时祭扫。

万炳勋

万炳勋（1825—1882），字五亭，号柳城，万泉乡万川村人。

家境殷实。性豁达，有胆识。咸丰中，纳捐得道员衔。旅游天水，见整修名胜玉泉观，捐银千两相助。至平凉崆峒山，睹子孙宫殿堂颓败，又捐巨资，主持整修。

陕甘回民起义，清廷制造民族矛盾，生灵涂炭。同治八年（1869），陕甘总督左宗棠率大军分路镇压，南路由天水北上；中路由平凉趋兰州，一支进至水洛城。张家川、秦安一带起义回民南八营，腹背受敌，进退无路。万炳勋一面上书左宗棠，愿以万氏数百口家眷，担保南八营受抚，一面劝起义回民放下武器，惨祸遂克避免。安置时，又奉命前往抚慰。同治十一年（1872），张家川、龙山镇、恭门镇等18庄回民为万炳勋立德政碑于万川村，今尤存。

崔奎瑞

崔奎瑞（1821—?），字献夫，一字聚五，南湖镇崔家河湾村人。

父崔家修，字中斋，清道光间举人，曾主讲西北著名学府关中书院。奎瑞秉性忠悫，聪颖好学，进秀才后耕读侍亲。父母辞世，始进取功名，54岁中举，55岁成进士，派任广西昭平知县。昭平地广民杂，奎瑞催课决讼，亲赴乡村，以就民便。县有巨盗，累任不能治，奎瑞密侦行迹，佯过其村，止宿半途，夜阑率人掩捕，一举擒获，乡民称快。下乡多宿古庙，积受瘴气，腹胀足肿，呈请辞职。藩司挽留，改任马平县。数月，疾加剧，卒于任所。

奎瑞读书多，才思敏。相传，上京会试时，与举子数人游至一庙，上殿供关羽、华陀，侧殿供圣母，庙祝请赠一联。同游者有难色，奎瑞赋联："刮骨疗毒，理应先生上座；秉烛达旦，何妨圣母同居。"宦囊萧索，运柩归里，随车仅书籍文房，别无长物。子相玉、鉴玉，皆岁贡生。奎瑞父子民国《甘肃通志稿》均有传略。

谢登瀛

谢登瀛（1845—1906），南湖镇北关村人。岁贡生。著名塾师。

幼时家贫，靠兄佣工供给，刻苦读书。举秀才后，即设帐教书，凡30余年。授业解惑，循循善诱，言传身教，兢兢不苟。每逢院考，附近进学者多出其门。民国初年，当地名士李蓉镜、杜友房、席景莹、马祥河等皆其门生。

性严谨，敦品行。尝有诗云："手握冰壶在，修身如执玉。"儿子拾得白银数锭，命其放还原地。不治产业，设帐县城岁久，而房无一椽。逝后，门人扶榇失声，共挽"哲人其萎"。民国《甘肃通志稿》有传略。

金 礼

金礼（1873—1914），水洛乡徐碾村人。串联响应白朗反袁义军遭杀害。

幼年家贫，卖身当长工。成年后身高膀阔，为人仗义，结交广泛。饭量大，人嫌之不雇，又多子女，穷苦潦倒，被迫离家，加入"哥老会"，闯荡江湖。

袁世凯窃取辛亥革命果实，迫害革命党人，实行独裁统治，举国愤怒。民国元年（1912）夏，白朗在河南揭举反袁义旗。2年，白朗军进入陕西；年底，金礼返回家乡，秘密串连百余人，自制刀、矛，准备响应。3年3月，白朗军进入甘肃，转战陇南，兵至天水、秦安。金礼与王政达、徐财盛、苏二喜等，约定农历四月初四日（4月28日）在郑河聚义举事。事被

官府侦知，串通地方封建势力，竭力进行瓦解收买。届期，金礼带人甫到郑河，不意遭一被收买的叛徒砍落马下，起事失败。金礼被暴尸荒野，头挂树梢；两个儿子逃回，即被惨害。

王舍棠

王舍棠（1857—1915），字南轩，阳川乡岳家坪村人。举人。清时由知县升道员，民国北京政府时期官至金陵（南京）道尹，宦迹河南、山东、湖北、辽宁、热河、甘肃、江苏7省。

出身望族。曾祖王沼，孝廉方正。祖父廷模，父鉴，俱廪生。舍棠读书颖悟，院考获童生榜首，21岁中举。京考三次未中，光绪十五年（1889）大挑一等，以知县分配河南省。十八年，调山东督修黄河防洪工程。二十一年回河南，先供职保甲、发审、官钱等局，后出任密县、淮宁（今淮阳）、修武、永宁（今洛宁）知县。勤于政事，所至有为。在修武，提倡种桑养蚕，发展生产。当地“刀客”（盗贼）明火抢掠，舍棠一次计擒12名，人民得以乐业。三十三年（1907）升道员，调湖北省，先后任两湖矿业学堂总办、矿政调查局及善后局会办。宣统三年（1911）调奉天（今辽宁）省，拟派吉林、黑龙江两省金矿总办，辛亥革命爆发未任。

民国2年（1913），北京政府派任热河省财政局会办，旋任金库库长；9月，调甘肃财政司司长。3年4月，调江苏省内务司司长，6月改任金陵道尹。次年卒于道署，归葬故里。

卢秉钧

卢秉钧（1851—1922），字燮臣，南湖镇北关村人。

自幼刻苦读书。清光绪八年（1882），中第八名举人；十八年（1892）成进士。分发陕西，先后任平利、同官、旬阳知县，有干才。同官县外国教堂被劫，累及无辜，秉钧明查暗访，捕获正犯。旬阳县汉江松木滩，乱石横亘，阻碍舟船，秉钧招工炸毁，又亲率城守营擒获水贼9名，航运得以畅通。辛亥革命前致仕返里，曾捐银百两支助创办庄浪模范小学。病逝于家。

孙积善

孙积善（1860—1930），字庆伯，号约庵，清末民初水洛镇人。

聪慧好学，仪表英挺。光绪十五年（1889）中第十六名举人。二十四年（1898）大挑一等，分发四川，先后任筠连、南溪知县。勤于政事，关心民膜。离筠连时，百姓赠匾惜别，匾词有“袖满清风”之句。

未仕之前，创办紫荆山义学，吸收贫家子弟入学，亲自执教。宦游十年归来，复主讲道南书院，时髦俊彦，负笈影从，附近名士张思恭、李仰楠、万士选等，皆曾受业。门人送联：“一代文豪，千秋事业，倡义振衰风，苦渡学海胸怀壮；万山环拱，两水交流，此地悬绛帐，乐育英才邦国光。”

积善刻苦攻读，学有根底，著《新订古文大学》，民国时兰州出版。寄怀遣兴，吟咏集帙，自编《犊奴小草》，惜散失。

赵居功

赵居功（1842—1930），卧龙乡山赵村人。拳师。

以农为生。自幼好拳，体魄高大，膀力过人。清同治间遇一乞讨老人，羸弱委顿，延邀至家，供养康复。一日，居功练拳，老人观之笑曰：武艺重内功，声势虚张，终无所用。居功跪拜求教，传授两年，功夫大进。拳脚摧石断木，所向披靡；棍棒风掣电闪，矢石莫进。拔贡王作棠拜师习武，名声益噪。其孙赵占彪往来献艺于陕、甘、宁三省，亦有名气，人称“四蚊子”（行四，蚊子言其勇猛）。

孙 倬

孙倬（1876—1933），字甫田，水洛镇孙家庄人。著名中医。

幼年家贫，弃书学医。钻研歧黄20余年，谦不开诊。乃父遐龄患病，卧床不起，倬调药奉侍痊愈，由是知名，远近争延。性敦厚慈善，人有延请，应声立往，无论晦明。临症施治，悉心切问，慎处方药，每多效应。民国15年（1926），水洛痢疾流行，倬施治活人甚多。徐姓全家传染濒危，倬

配方投药，霍然回春。徐敦请名士孙积善撰联作颂，联曰："探五经源，作万化主；抱九仙骨，披一品衣。"17年4月，一支暴动饥民抢劫水洛城，多人被伤，孙倬踵门一一施治。晚年，家道渐裕，命其子开设"同春茂"中药铺，遇贫困者免费，人益敬其德行。

强 恕

强恕（1896—1935），水洛镇人。县内第一位西医。

出身农兼手工业家庭。自幼好学，性沉毅，助人为乐。民国初年，在平凉上中学，闻南方革命浪潮，弃学奔赴，入南京军医学校学西医。毕业后，分配国民革命军31军，不数年任该军军医院院长。民国21年（1932）秋，水洛霍乱流行，一月之内死亡百人。家家贴符箓，燃药捻，天未黑而人迹断绝，死者无人掩埋，恐慌万状。强恕闻讯，带一支西医医疗队赶来，设诊所施治。初来，人尚疑虑"一点点药治不好病"，治痊数人后，争相就医，疫情扑灭。此为西医进入县内之始。24年（1935），英年早逝于军。

梁仰峰

梁仰峰（1876—1939），字景山，阳川乡梁家坡人。书法家。

聪颖好学，光绪癸卯（1903）恩科举人，分发陕西候补，辛亥革命后回籍。民国7年（1918），静宁县举为甘肃省第二届议会议员。后一直家居，以读书、写字自娱。书法学赵孟頫，飘逸流畅，雍容华丽。人求书，来者不拒，临池不苟，民间广泛收藏。

为人正直和善，好奖掖后进。青年学生求教，循循善诱，评点诗文，勉励有加。幽居鄙壤，情系国家。抗日战争中，半壁山河沦陷敌手，仰峰出联求对，联云："国土不封，疆域不守，要界（介）石何用?"借以抒发愤懑。

马效德

马效德（1892—1944），南坪乡寺门村人，串联举行反对国民党反动派起义，惨遭杀害。

三岁丧父，家贫如洗，母子行乞讨饭。十岁开始，拉长工15年，后烧卖木炭糊口。民国17年（1928），进入天台山苏占魁、苏占祥民团。民团日益扩大，推举马三纲、徐维纲为首，进驻水洛城。静宁县县长李尊青收编为地方民团，任马三纲为团长，马效德为骑兵营营长。23年（1934），马三纲率部投新编14师鲁大昌部，编为某旅第三团，马效德任二连连长。马效德貌丑话粗，时遭旅长戏侮。不堪忍受，于次年率二连赴靖远，投邓宝珊新编第一军第十旅李贵清部，编为补充连，任连长。

民国25年（1936），中国工农红军会师会宁，四方面军由靖远渡黄河西进。马效德与红军接触，听到革命道理，思想转变。辞去职务，带两名流落红军，携枪数支，返回家乡。在红军帮助下，马效德秘密串联武装力量。26年春节，参与同谋的马卓汉、马百仓（水洛镇何马村人，原系马效德部下）语言不慎泄密，被人告发。马效德得知，送走红军。不久，与马卓汉、马百仓一起被逮往平凉。在平凉中学任教的县人王锦坤闻知，出面营救，一面重贿有关官吏，一面命马效德在狱中佯装疯狂。秋，马效德获释，马卓汉、马百仓被处决。马效德回家，继续装疯狂语，避人耳目。

32年（1943），甘肃农民抗日救国义勇军起义（“甘南民变”）失败，著名民主战士孙寿名（宁夏固原人，民盟盟员，解放前夕就义兰州）等，欲图再举。33年春，孙寿名潜来韩店，与马效德密谋。马效德串联80余人，在水洛城刘姓院内聚会部署，又被告发。10月，庄浪县政府会同静宁、隆德、化平（宁夏泾源）、华亭五县，派自卫队合围，包围寺门村。马效德闻讯，钻进一条口袋隐藏。自卫队抓住马母，架火拷问。马效德听闻母亲惨叫，昂然跳出，大喊：“不要残害我娘！好汉做事好汉当！”束手就擒。11月14日，被冠以“通共造反”罪名，惨遭枪杀，年52岁。

万鹏程

万鹏程（1879—1945），字路天，号懿斋，朱店镇西关村人。县内第一位国外留学生。

民国2年（1913），考入兰州政法学校。4年，赴日本留学，入明治大学，同班78人，中国3人。8年，获法政学士。归国后，正值封建军阀割据混战，无人延聘。回到甘肃，在省长潘龄皋幕下抄写文卷，后又去教家塾度日。冯玉祥国民军入甘，在省政府觅得军法承审员一职，但无法秉公断案，仅七个月辞去，改任运输大队长。18年（1929），派泾川县任审判庭

长。次年7月，陇东军阀陈珪璋派杨抱诚旅攻陷泾川，杀人掠货，鹏程缒城而逃，跌伤腰脊，返家休养。伤愈，又奔固原封建军阀黄得贵处，求得随从副官职务。20年（1931）春，黄得贵被枪杀，逃亡返家。从此，杜门不出，清贫自守，读书写字，韬光蓬荜。日本侵华战争爆发，鹏程赋诗怒斥国民党不抵抗罪行，抒发报国无门的愤懑心情。诗曰："何事倭人起战争？攻城掠地动刀兵。神州坂荡民遭难，举目伤情过此生。"

民国34年（1945）2月，饮志病终。

王锦坤

王锦坤（1897—1949），字绣峰，韩店乡试雨村人。庄浪中学创建人，著名教师。

农民家庭出身。幼卓荦，富正义，不满豪强陵人，愤而出走，入兰州甲种农业学校求学。民国14年（1925）毕业，即投身教育，曾任紫荆山小学校长。24年（1935），受聘平凉中学教员。31年（1942），酝酿创办庄浪中学，县人敦请回县主持其事。

其时，建校毫无基础。校址选在水洛城西门外荒滩，绣峰发动群众除荒芜，清瓦砾，填壕荡丘。下乡走村串户，动员投料捐粮，输钱助工。求助官府富户，频遭揶揄，协调利害矛盾，受尽白眼，曾自嘲："胁肩谄笑不知耻，摇尾乞怜有余乐。"32年（1943）夏，招一年级新生100名，借用神殿、戏楼、僧房开学。绣峰任教导主任，带领学生半日学习，半日劳动，课堂作先生，工地当领工，泥爬滚打，手胼足胝，数月内盖起教室3座，宿舍40间，学校始具雏形。次年，因与新任校长意见相左，离开学校。34年1月，台和中来任校长，绣峰欣然返校，共同发起"一户一蛋"集资兴学活动。续建工程中，绣峰一如既往，不遗余力，校内房屋围墙，花坛道路，无不留其手泽。

绣峰办学主张学以致用，勤工俭学。任紫荆山小学校长时，教算术代珠算，授国文教写书信、便条，以求实用；组织年龄较大的学生课余织褥毯、椅垫，补充学费。创建庄浪中学时，这一办学思想得到充分发挥，教育学生"劳心兼劳力，越劳越精神"。秉性豪放，幽默诙谐，布衣素食，律己甚严，师生皆乐于过从，肃然尊敬。

1949年10月28日，因积劳成疾而逝世。县人识与不识，闻者共悼。中学师生悲痛失声，写悼文、悼诗、挽联数百，集印成册。

杨尊一

杨尊一（1890—1954），字达三，南湖镇北关村人。

出生农民家庭。入塾读书，倜傥不羁，因事受父亲笞责，愤而出走。只身到兰州，入陆军学堂，参加学潮被开除。奔赴武昌，进入军校，参加同盟会。武昌起义，尊一与兰州人张宗海一起，坚守汉阳兵工厂。起义成功，随军转战，缔造民国。袁世凯窃取胜利果实后，追随孙中山进行“二次革命”。民国6年（1917）7月，孙中山在广州建立护法军政府，任少将参军。第一次护法运动失败，尊一随孙中山寓居上海。一日，孙中山在愚园演讲三民主义，反动官僚岑春煊纠集流氓捣乱，竟至面辱。尊一义愤填膺，与张宗海闯入岑寓，将其拖出痛打一顿。被法租界当局逮捕，孙中山派人持名片讨回。

国共第一次合作，孙中山于民国12年（1923）3月从上海到广州，组建大元帅府，尊一追随到穗。4月16日，沈鸿英叛乱。孙中山登舰督战平叛，尊一挺立舰头，喝令“开炮”猛轰，盘据越秀山叛军举旗投降，赢得“杨大炮”美誉。此后，奉命返回兰州活动，与黄文中（临洮人）、杨瀛川（宁夏灵武人）等组建甘肃自治促进会，在街头、茶馆、戏楼讲演，宣传三民主义，揭露封建军阀黑暗统治。一次在城隍庙讲演，尊一说到激昂处，以头碰壁，血流满面，听众动容。甘肃督军陆洪涛将尊一逮捕，尊一慷慨陈辞，态度强硬。经名流杨思、慕寿祺等具保获释，被迫南下。

蒋介石背叛革命，新军阀混战。民国20年（1931）11月，尊一出席汪精卫、胡汉民主持在广州召开的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与蒋介石南京“四大”对抗。会后，尊一去上海；“一·二八”淞沪抗战爆发，又去南京。此时，蒋介石独裁形成，尊一赋闲五年，南京沦陷前回兰州定居。从此，很少染指官场。因早年加入帮会，得跻青帮较高辈份，遂隐迹江湖。

尊一美须髯，人称“杨胡子”。姿质伟岸，英气夺人。语言锋利，不避权贵。广交游，宾客盈门。民国26年（1937）5月，中共中央在兰州设立八路军办事处，尊一不顾特务盯梢，公开造访；谢觉哉亦命驾往晤，称尊一“言谈颇有和气”、“对甘事牢骚无限”。国民党中央一些要员来兰州，登门拜访。甘肃当局虽嫉其不逊，但无可奈何，时人目为神秘莫测的“陇上奇人”。

解放后，尊一受到人民政府尊重。1952年，聘为甘肃文史研究馆馆员。1954年3月病逝。家属尊嘱将所藏书籍992册、书画181帧捐献给国家，其中有五代大画家黄筌花卉等珍品。长子杨劲，在外交部工作。次子杨文涛，

西安体育学院教授。

张进祥

张进祥（1892—1955），水洛镇人。著名铁匠。

幼年拜师学艺，奉老养家，生活困窘。侍师勤敬，留心观察工艺流程，认真记取选料、火候及锤锻、淬火等各个细节，年深日久，志专艺成，青胜于蓝。所打刃口工具，灵巧坚实，锋利耐用。乳名迎春，遂成产品名号，“迎春铁货”饮誉远近。

为人倔强耿直，言不虚套，货不二价，保质保换。民国时，庄、隆、静等地木匠、石匠喜用迎春产品；兰州几家水烟厂和西和、礼县蒸笼匠，不惜远道购置。

李会宝

李会宝（1891—1956），南湖镇双堡村人。

出身贫苦农民家庭。幼时父母双亡，15岁外出，流浪到宁夏同心县豫旺堡杜家滩村当长工。民国25年（1936）6月，中国工农红军西方面野战军从陕北出发西征，解放豫旺堡，建立苏维埃政权。李会宝参加工作并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区苏维埃主席。陕甘宁省豫旺县成立，任县苏维埃主席。11月，国民党集结重兵围剿，红军转移，豫旺县干部100余人撤至中共陕甘宁省委所在地环县河连湾。“西安事变”后，省委指示恢复豫旺县，李会宝与县苏维埃干部折返环县甜水堡，着手进行恢复工作。一晚，遭一支反动民团袭击，突围中数人牺牲，数人被俘。时，同心、豫旺一带已被国民党军占领，李会宝奉命率队撤至陕北定边县。一日，又遭反动民团袭击，李会宝腰部患疮，与妻子陈秀琴休养一乡干部家。次年春，豫旺县建制撤销，以其干部组建定环县，李会宝因疮疾未愈，留驻定边。民国29年（1940），李会宝请假回原籍治病，与陈秀琴经环县山岔到水洛城，租房定居，靠妻子做麻鞋、洗衣糊口，疮愈后经营饭馆度日。庄浪解放后，1951年在县委机关当炊事员，直至1956年10月病逝，从未暴露经历。新编《同心县志》为李会宝立传。

杜友房

杜友房（1884—1958），字谋甫，南湖镇南门村人。开明士绅。书法家。

幼失怙恃。兄长鼎力维持家计，供友房读书，17岁成秀才。光绪三十二年（1906），保送入甘肃省优级师范学堂。民国元年（1912）毕业，先后任教静宁、庄浪高等小学堂。民国8年（1919）初，甘肃省署派任张掖公立师范学校校长；9月，改任酒泉师范学校校长。11年，调任武威师范学校校长。其时，酒泉、武威师范均在初创，经费支绌，师资短缺，友房惨淡经营，肩行政、教学于一身，承乏补缺，既授国文、历史，又教博物、美术。频频致函省城师友，呼吁经费和延致教师，亦不惜向地方官吏折腰告急，终使学校日臻完善，发展为河西著名学府。13年，甘肃省署叙办学劳绩，授予一等金色奖章。15年（1926），派任成县禁烟所所长，编谱《禁烟歌》，劝导禁种戒吸。24年（1935）辞职。归里后，先后任县督学、教育局长、县政府秘书及代理县长、参议会议长等职。35年（1946），谢绝公务，研究佛学，自号“古稀居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受到人民政府尊重，以开明士绅出席县第一、二、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3年安排在中苏友好协会庄浪分会任职，直至1958年10月8日病逝。

友房沉静好学，一册在手，心不旁寄，娴熟经史，而昧于家生，乡人目为书痴。自叹：“活到老，学不了；做到老，经不了。”品行端庄，洁身自好。任职成县时，一亲戚求觅差使，友房回信：所内“人有定薪，毫无余润，征款尽收尽解，难欲枉驾”。代理庄浪县长时，有人讥其“不会挣钱”，友房莞尔笑曰：“我也爱钱，但只冀薪水多耳。”解放后，友房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1957年，毛泽东诗词18首正式发表，爱不释手，小楷恭录，又配草书，装帙珍存，不时捧诵。曾书“积极”二字，张贴壁上以自勉。

自幼酷嗜书法，至老临池不衰。隶宗《石门颂》、《史晨碑》，楷崇欧阳询，草习孙过庭，从隶求古法，融隶意于行草，行笔凝重浑厚，受人推崇。

王尧天

王尧天（1900—1959），名文焕，以字行于世。白堡乡崖王村人。陇东著名学者、教师。

出身耕读之家。父王室望，清末生员。尧天幼承庭训，诵读儒家经典。民国8年（1919）入紫荆山高等小学堂，11年（1922）入兰州师范。毕业后，先执教静宁县第一小学，后任教育局长。志专学术研究，厌弃官场生涯，视事9月辞去，应聘平凉中学国文教员。解放后，1950年春，调任庄浪中学校长。1954年调秦安中学教师。1959年6月卒逝于家。

尧天广览强记，学识渊博。平凉中学图书馆藏书《四部备要》、《万有文库》，阅读几遍。著有《吴松厓年谱》（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3年出版），为研究清中叶甘肃著名诗人吴镇的最早力作，历史学家何炳松教授收入其主编的《中国历史丛书》。授课条理清晰，旁征博引，引人入胜，深得学生爱戴和尊敬。

尧天秉性戇直，追求真理，授课时对国民党暴政时发谠论。一次讲授贾谊《过秦论》，讲至秦始皇“燔诗书”，引伸说：“国民党为什么禁共产党的书？是歪理，人读了自然不信；是真理，禁也禁不住！”解放初，手捧延安版《整风文献》，学习如饥似渴，对学生说：“读了半辈子书，才读到了真正的好书。”向学生宣讲毛泽东《反对自由主义》一文，对照解剖自己思想。平凉分区领导机关得悉尧天言行表现，深加礼重，派任建国后庄浪县中学首任校长。尧天毫未栈恋舞雩21年的平凉中学校园，欣然应命，为桑梓教育事业作贡献。

台和中

台和中（1905—1959），字致堂，阳川乡台家咀村人。人民教育家陶行知教育思想的实践者。

民国17年（1928）从平凉中学毕业后，赴南京入陶行知私立晓庄师范学校。毕业后，受陶行知派遣，去江苏淮安县新安学校任教。晓庄师范被国民党政府查封，陶行知受通缉逃亡，新安学校经费断绝，和中赴安徽涡阳乡村师范任教，每月以薪水的三分之二资助维持。淞沪抗战后，又奉陶行知之命去新安学校。民国22年（1933）后，先后任教河南南阳乡村师范、信阳女子师范附属小学、巢县园山学校。24年，接受陶行知“西北人应回西北落后地区办教育”的意见，回到甘肃，任教兰州乡村师范。次年，任兰州女子职业学校校长。28年（1939），因阅读进步书籍被撤职。29年，任教兰州女子师范。32年（1943），任静宁中学教务主任。34年1月，县人敦请返里，任庄浪中学校长。

和中思想激进，气质轩昂。在平凉读书时，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青年社活动；初到南京，以“共产党嫌疑”被捕，关押12天。在晓庄师范，受陶行知“真教育是在大自然与大社会里办”的人民教育思想熏陶，以后在陶所办新安学校、园山学校执教，参加生活教育社，师生谊深，陶行知赞誉“是独当一面的人才”。来庄浪中学，发起全县“一户一蛋”助学活动，和王锦坤一起，带领学生艰苦创业，劳动建校。以陶行知提倡的“手脑相长”为校训，教学生唱陶行知作词的《手脑相长歌》。亲自制订《庄浪中学学生守则》，其中有“要做到三到：眼到、心到、手到”；“要虚心的问清楚：问古、问今、问未来、问天、问人、问万物、问数目”；“为人民服务，帮助老百姓”；“要亲近万物、大自然、大社会”等内容，在当时甘肃教育界独树一帜。

建国后，1950年春，调任平凉女子师范学校校长；6月，任平凉师范校长，被评为特等模范教师。1955年12月，调静宁中学校长。1956年和1958年受到两次错误处理，1959年不幸逝世。1979年6月和10月，中共静宁县委先后两次作出决定，为和中平反昭雪。

王耿光

王耿光（1901—1959），名吉孚，字耿光，号兰谷，阳川乡王家新城村人。诗人，书画家。

出身书香门第。祖父王铭，父王作棠，皆清时拔贡。幼在私塾启蒙，后刻苦自学。民国23年（1934）起，执教张谋（现属静宁）、万泉、阳川小学。31年，县志局聘任《庄浪县志》编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县人民政府于1953年安置文物古迹管理委员会任职。1959年病逝。

耿光博学多艺，诗词、书法、绘画均有造诣。17岁赋诗《元日》：“爆竹声中岁复回，家家拜贺庆春醅。东风解冻云窗暖，争写宜春贴子来。”成年后，忧时感事，寄情言志，辄事吟咏，至老不辍。意存兴观群怨，笔追两汉三唐。民国17年（1928），甘肃爆发“导河事件”，兵连祸接，民不聊生。耿光赋《河湟战》、《贼来谣》、《役催粮》、《流民汉》古风四章，哀嗟“将军卧虎帐，战士行鼓腹，那管贼骑蹂躏，蒸民作鱼肉”；长叹“虎豹鹰鹞惯食肉，征徭无度失安抚，民穷财竭，穷兵黩武”。抗日战争中，大片国土沦入日寇，耿光《秋思》中有“三川多古意，夷夏竟谁存。漫计兴亡事，杞怀欲断魂”之句。咏山川风土，风情激扬。《游石门》云：“一块顽石本浑圆，何

人剑劈引长川？即今不少游山侣，盼煞风情在两边。”《紫荆山》云：“结伴春游趁早晴，天光云影拥山城。居人解识埙篪意，不种闲花种紫荆。”《南湖晚步》云：“一泓碧水泛鹅群，倒影天光带暮曛。堤柳于今伤憔悴，野烟无处不缤纷。人闲便觉秋吟健，市近难与晚嚣分。湖畔青山应识我，可曾相依念停云。”自编《猗兰诗钞》，收诗作162首，藏于家。

耿光书画俱佳。书宗颜真卿、智永，刚健遒婉。山水画师王石谷，清幽淡远。

李炳焯

李炳焯（1902—1961），大庄乡阴洼李家村人。县内最早农民共产党员。

家贫，徙居隆德县山河镇李家沟。民国34年（1945）9月，中共甘肃工委派陈添祥进入国民党统治区，发展党的组织，积蓄革命力量，迎接解放。陈添祥到李家沟，以货郎为掩护开展活动。炳焯接受教育，阶级觉悟提高。35年1月，陈添祥介绍参加中国共产党。2月，随陈添祥赴陕甘宁边区汇报工作。返回后，炳焯介绍李尧、谢殿中入党。奉陈添祥指示，炳焯与李、谢同返回庄浪，以各自的家乡阴洼李家、石桥、谢家水垴为联络点，开展党的地下工作。不久，陈添祥来到庄浪，指定炳焯为三个联络点的总负责人。经三年的工作，1949年8月庄浪解放时，县内有地下党员25人，其中炳焯发展5人。建国初，任隆德县超龙区副区长、县粮食仓库主任。1952年8月回庄浪，先后在金锁区、县花纱布公司工作，1955年任中共维新区委副书记。1958年退职。1961年病故。

炳焯精敏有胆。陈添祥初到李家沟，炳焯积极为其安排落脚点，充当保证人。当地保长对陈添祥产生怀疑，炳焯出面据理掩护，化险为夷。炳焯分析各方面动态，大胆做国民党乡保人员的工作，建立两面政权，协助陈添祥开展活动。

王昌恒

王昌恒（1916—1965），颉崖乡王公村人，模范林业干部。

中农家庭出身，初小文化程度。1949年9月参加工作。1950年5月8日，平凉发生反革命叛乱，引起关山一带社会秩序混乱。昌恒时在新陇区公

署工作，立场坚定，忠于职守，下乡宣传政策，打击反革命活动，保护人民。为保证韩店与水洛之间通讯畅通，深夜巡查电话线路，以便与县委、县人民政府（时驻南湖）随时联系。1952 年 11 月调任柳梁区副区长，1953 年 2 月任区长。1954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 年 11 月改任新陇区副区长。

1956 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在石桥设立林业管理站（后改石桥林场），加强关山自然森林管理，调昌恒任站长。其时，关山森林由于长期滥伐，衰败凋残，昌恒发动和组织群众，封山育林。经常脚缠“毛练”，出没林海，遇偷伐树木者，决不姑息；对贫苦农民砍取枝条编织山货者，婉言相劝，人咸感服。1961 年，省人民委员会授予林业先进工作者称号。1963 年，瘦驴儿岭林区发生火灾，昌恒带领林场职工和附近群众，奋战四昼夜，加以扑灭。1965 年 3 月初，南梁林区又发生火灾，昌恒带林场职工 30 多人上山扑火，野餐露宿，连战十昼夜，始告熄灭。西北林建二师（时石桥林场编为该师第二团）正筹备为昌恒庆功颁奖时，突于 3 月 16 日患脑溢血卒逝，人共悼惜。

张思恭

张思恭（1889—1966），字寅廷，号华夏老憨，杨河乡张家大庄人。民主人士。

幼年就读水洛道南书院，后入甘肃省优级师范学校。家贫辍学，执教私塾、小学十余年。民国 14 年（1925），冯玉祥国民军入甘肃，思恭投入其部，先后派任泾原（平凉）道尹公署和陕西省民政厅录事、科员，凤翔县公安局长，陇县马鹿镇县佐等职。19 年，冯玉祥在“中原大战”中失败，思恭卸任回乡，继续从事地方教育工作。21 年去兰州，先后担任省赈济委员会委员兼难民收容所所长、省煤建公司科长。31 年，受聘到兰州师范教务处任职。37 年（1948），因参加为争取改善教师待遇的罢教斗争被解职返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庄浪县人民政府于 1953 年邀请参加土地改革复查工作，安排任县抗美援朝分会副主任。1957 年 1 月，任县人民委员会文化教育科副科长。1964 年 9 月，推荐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966 年 3 月病逝。

思恭热心地方教育事业。民国 20 年（1931），在故里以家中六间瓦房作教室，创办当地第一所小学。21 年，任职静宁县教育局时，创办静宁第一女子小学，任首任校长。庄浪中学创办，思恭对王锦坤组织师生劳动建校和

台和中发起“一户一蛋”兴学，深表钦佩，在兰州广泛宣传，唤起支持。任文教科副科长后，虽年届古稀，常策杖深入学校，调查研究。在省政协会议上，根据庄浪教育状况，就解决师资困难、发展幼儿教育等提出议案。晚年，亲属劝其退休，思恭说：“学到老，工作到老，才是最大乐趣。”坚持工作直至不起。

思恭学而不厌，每天鸡鸣即起，正襟读书。壁间张满碑贴，不时研临，书法庄重浑厚。建国初，与杜友房、王耿光并称民主人士三老。

杨国梁

杨国梁（1926—1968），杨河乡杨河村人。优秀革命干部。

农民家庭出身。从小上学，肄业平凉陇东师范高师。1949 年 9 月参加工作，1950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维新区民政助理员，县委秘书室秘书、组织部副部长，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人事秘书、秘书科副科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甘肃省政法干校总务科副科长、总务处副处长。1962 年要求回县工作，历任杨河、南湖、朱店公社党委书记，中共庄浪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国梁时任朱店公社党委书记，当地群众组织作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批斗。1968 年 5 月 14 日，因病在杨河家中休养期间，庄浪革命造反派联合指挥部中一些人从县城前往揪斗，不幸含冤谢世。1978 年 9 月 20 日，县委、县革委为国梁举行隆重追悼会，并对遗属给予抚恤。

国梁参加工作后，积极学习革命理论，听从党的召唤。1957 年在省人委工作时，响应党下放干部、大办农业的召开，带头赴河西走廊办农场。1962 年，又响应加强农业第一线的号召，从省政法干校副处长职位，回庄浪去基层工作。工作中坚持原则，遵守纪律，积极认真，以身作则。作风朴实，下乡肩背“铺笼”，手持铁锹，以普通劳动者姿态出现在农民群众中，人赞有陕甘宁边区老干部风采。

李 杜

李杜（1894—1968），南湖镇南门村人。曲艺能手。

家贫，从小以卖小吃食为生，爱好曲艺。民国初年，来水洛城，投肖师

（陕西人）饭馆当学徒。被肖师唱的眉户调倾倒，拜师求教，学会曲调70余种。回到南湖，白天上市卖吃食，晚间聚人唱眉户。热情传授，当地传统曲艺注入新腔新调，婉转悠扬，在县内首屈一指。

李杜演出，声调清脆，舞姿洒落，插科打诨，妙趣横生。观众时而回肠荡气，时而捧腹忍俊。1956年，参加平凉专区民间音乐舞蹈观摩演出，获荣誉一等奖。1959年，静宁县剧团邀请整理曲谱。晚年失明，犹传艺不衰。

徐金花

徐金花（1929—1970），女，水洛乡何马村人。优秀基层干部。

家庭下中农成份。土地改革运动中，金花带头冲破封建礼教束缚，参加反封建斗争，当女民兵。1952年，带动家庭与其他7户农民组成当地第一个互助组，被选为副组长。同年，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3年2月，带动本互助组与文沟村一个互助组联合，建立县内第一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新兴农业生产合作社，被选为副杜长，主管妇女工作。1954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决定，以新兴社为点，取得经验，指导全县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是年底，新兴社由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转为公有化程度更高的高级社，金花当选副主任。人民公社化后，任水洛公社党委委员、新兴大队党支部副书记。在生产活动中，金花经过逐户逐人走访发动，先后组建“六姑娘队”（由六位未婚女青年组成）、“十媳妇队”，活跃在农业生产、水土保持、深翻土地工地，新兴社（大队）的妇女工作名扬全县。1958年，“六姑娘队”种植的试验田，玉米亩产超千斤，来县慰问演出的省陇剧团，编成独幕剧在各地上演。12月，金花被选为代表，进京参加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合影留念。先后当选县第二届、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二届第一次会议推举为主席团成员。

金花在基层工作中无私无畏，积极泼辣，忙时数日不回家。有三个孩子先后病折，仍强忍悲痛，继续积极工作，人咸钦服。“文化大革命”爆发，被作为“刘、邓黑线”走卒批斗，参加全国先代会的部分照片、纪念品亦被抄去。心脏病加剧，1970年3月病逝，年仅41岁。

阎汝霖

阎汝霖（1890—1972），字雨三，号润生，岳堡乡下阎村人。著名教育工作者。

农家出身。民国4年（1915）毕业陇东中学堂。次年，带头捐料，在蒋寺村创办安东镇第一所初级小学，自任教师。5年（1916）外出，先后任教兰州、靖远、景泰及宁夏灵武、金积等地。20年（1931）返里，先后在庄浪、静宁两县任通边、维新、安东小学校长，共二十年。每至一校，广延师资，提高教学质量；筹措资金，扩充校舍设备。在维新小学，改造原孔庙作校址，和教师、学生一起运木石，做土活，一年内建成教室两座、宿舍10余间，并购置篮球、风琴、铜鼓、铜号等音乐、体育器械，成为当时全县最具规模的完全小学。1951年，县人民政府鉴于汝霖年事已高，安排离家较近的蒋寺初小。1952年退职，县上赠给中山装一套，按规定支发生活补助费，以示崇敬。

汝霖质朴慈祥，有长者风。教学循循善诱，苦口婆心。对怠学学生斥责有加，而慈祥如春风化雨，无不感动。书法秀丽端庄，喜赠学生。

刘 黎

刘黎（1899—1978），白堡乡刘渠村人。秦腔演员。少年走红，观众爱称“小刘儿”。

家庭贫寒。民国4年（1915），逃荒兰州，在一家饭馆“跑堂”（当招待），后去永登县跟堂兄刘大净（艺名）学戏。民国10年（1921）返里，搭班献艺。见本地戏班仍处于传统的“老江湖”，艺术粗糙，遂于23年（1934）赴平凉入平乐社，与名演员沈和中、刘易平、景乐民等同台演出，切磋技艺。29年，返回庄浪领班演出，用科班剧社的制度、演技改造“老江湖”。班内制度趋向民主，唱、做、念、打一新，发展为具有革新色彩的“二江湖”。影响所及，各戏班纷纷仿效，带动地方秦腔水平提高。建国后，先后在县人民文艺宣传队、和平剧团、业余剧团演出。1978年1月病逝于家。

刘黎功底扎实，演戏认真，以须生称著。吐字清晰，行腔悠扬，身段脱

洒，动作洗炼。白口铿锵有力，抑扬顿挫，绘色传神，饰演《甘露寺》中的乔玄、《草坡面礼》中的岳飞，戏迷倾倒。

郭秉彝

郭秉彝（1914—1986），字景峰，水洛乡郭堡村人。著名中医。

父郭宗泰，为民国初年水洛名医。秉彝幼受濡染，小学毕业后潜心学医。父亲病逝，又从师名中医刘国珍。1953 年，秉彝联合 10 余人，成立中医联合诊所，并当选县卫生协会主席。次年，县人民政府保送入甘肃中医学校进修。回县后，在县人民医院任中医大夫。195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9 年晋升为主治医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名老中医”荣誉称号。1983 年，出席平凉地区医疗卫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受到地委、行署嘉奖。先后当选县党代表、人民代表、政协委员。

秉彝积数十年临床经验，对脾胃病和急腹症有独到见解。认为饮食不节，积劳过度，寒温不适，情绪失常，易使脾胃受伤，元气耗损，引起多种病变；临床上应明确区分外感、内伤，因时、因地、因人制宜，调理脾胃，扶正祛邪。认为急腹症是六腑的病变，舌苔的变化能敏感地反映病邪深浅、病情轻重和治疗效果。舌苔未净，邪热未清，即使患者自觉症状消除，必须继续施治。对阑尾炎后期的包块，认为是久病入络所致，在清热解毒的方药中，酌加活血散瘀的药物，硬结自日见消散。

医德高尚。对求医者，无论贫富、妇孺，均精心诊治。晚年，远近闻名而来者，络绎不绝，一一热情接待，从无倦色。县人民医院鉴于秉彝年老体弱，安排半日上班，仍勉力坐班，随到随诊，直至不起。逝后，闻者共悼，县医院送“医德长存”锦幛志哀。

杨占魁

杨占魁（1883—1990），韩店乡花崖河村人。回族。享年 107 岁的寿星。

祖居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幼年家贫，18 岁起，在水洛城、固原等地为人佣工 21 年。民国 11 年（1922），携妻子来韩店关山脚下花崖河村，搭草棚安家，以采樵编造山货为生。出入林海深山，攀援磴径鸟道。性开朗，保持回族不近烟酒、经常沐浴等优良习惯，年过百岁仍步履娇健，神志清晰。

1988 年 1 月 31 日（农历 1987 年十二月十三日）105 岁寿辰，中共庄浪县委副书记杜东海、县人政府副县长彭振华等，专程前往祝贺。无疾而终。

李东海

李东海（1958—1990），阳川乡李湾村人。雷锋式好农民。

东海生在红旗下，受社会主义思想熏陶，幼年即助人为乐，热爱集体。13 岁时，牧放生产队羊群，一夕牧归，发现少羊一只，披星寻找，直至觅得。及长，具有奉献精神。李湾村后梁一段山路，年久失修，坎坷难行。1985 年冬，东海一人拓修数日，带动村民，修成坦途。同村农民李维维有残疾，家境困难，东海帮助耕种收割。李维维修房，无偿帮工一月，并送粮资助。1988 年，李湾村兴修人畜饮水工程，水源在悬崖下，东海进入泥浆，连挖两班，终至水出。敷设水管后，东海经常清除淤积，保证畅通，村干部欲付给报酬，断然谢绝。村人李同书炸石负伤住院，东海陪住 20 天，痊愈同归。

1990 年 6 月 24 日，小学生李小强不慎跌落一口枯井。东海下地刚进村口，闻声奔赴现场，缒绳下井。至井底，高喊："快给笼子，吊小强上去，下边很闷。"井上人建议东海先上来，东海不顾，连喊："快，笼子……。"笼子吊下，井下声息全无。经注水、打气，救援人员下到井底，但见东海手抱小强，俱窒息而死。消息传开，附近人人悲痛，数日间，前往吊唁、慰问者 2400 余人。

中共庄浪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李东海"雷锋式好农民"荣誉称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享受革命烈士待遇。10 月 13 日，在县城举行命名大会，中共平凉地委副书记冯忠和专程前来参加。冯忠和讲话中指出：李东海是一代新农民的典型代表，号召全地区广大人民向李东海学习，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平凉报》10 月 24 日头版头题报导李东海事迹。

第二章 名 录

第一节 英名录

抗日阵亡将士名录表

姓 名	队 号	级 职	阵亡地点
马士良	新编 32 师 94 团 1 连	上等兵	绥远（今属内蒙古自治区）
王 福	新编 31 师 93 团 9 连	上等兵	绥远
蒙成发	新编 32 师 95 团机枪 1 连	中 士	绥远
李德裕	新编 32 师 95 团机枪 1 连	二等兵	绥远
魏生海	101 师 303 团 9 连	二等兵	绥远
王秉荣	78 师 468 团 1 连	二等兵	河南信阳
宋子春	17 师 98 团 1 连	一等兵	河北保定
崔义生	17 师 98 团 1 连	二等兵	河北井径
杜玉海	17 师 102 团 4 连	下 士	河北保定
李正明	165 师 493 团 5 连	二等兵	山西平陆
裴生花	165 师 493 团 3 连	二等兵	山西平陆
吴仲举	165 师 493 团 2 连	一等兵	山西平陆
刘永胜	165 师 493 团 3 连	一等兵	山西平陆
石占喜	109 师 325 团 2 连	一等兵	河南
程金芳	65 师 193 团 8 连	一等兵	山西绛县
陈国顺	65 师 193 团 8 连	一等兵	山西绛县
杜占福	43 师 128 团 5 连	中 士	湖南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革命烈士名录表

（依牺牲时间为序）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生前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
苏黄来	男	汉	永宁乡苏山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	1949 年 8 月在战斗中阵亡
贾恒吉	男	汉	朱店镇贾河村	解放军战士	1950 年在泾川阵亡
苏景川	男	汉	韩店乡武家村	中国人民志愿军 64 军 190 师 56 团战士	1951 年在朝鲜战场阵亡
赵登祥	男	汉	阳川乡刘湾村	志愿军 64 军 190 师 561 团班长	1951 年在朝鲜战场阵亡
蒋世雄	男	汉	南湖镇北关村	志愿军 64 军 190 师 561 团战士	1951 年在朝鲜战场阵亡
李偏娃	男	汉	水洛乡阳坡村	志愿军 65 军 193 师战士	1951 年 4 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石美臣	男	汉	卧龙乡石山村	志愿军 188 师 563 团战士	1951 年 4 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石拌年	男	汉	南湖镇南门村	志愿军 560 团 3 营 7 连战士	1951 年在朝鲜五次战役中阵亡
崔四浪	男	汉	南湖镇北关村	志愿军 560 团 2 营 5 连战士	1951 年在朝鲜五次战役中阵亡
陈志和	男	汉	柳梁乡下岔村	志愿军 575 团战士	1951 年在朝鲜五次战役中阵亡
邹正荣	男	汉	杨河乡马阳屯村	志愿军 118 师 562 团战士	1951 年在朝鲜五次战役中阵亡
郑积仓	男	汉	永宁乡永和村	志愿军战士	1951 年在朝鲜五次战役中阵亡
宋拾林	男	汉	盘安乡宋家村	志愿军战士	1951 年在朝鲜五次战役中阵亡
马纪孝	男	汉	颉崖乡端湾村	志愿军战士	1951 年在朝鲜战场阵亡
刘 旭	男	汉	水洛镇西关村	解放军华东军区后勤军械部 22 大队战士	1951 年在朝鲜战场阵亡
刘毛子	男	汉	卧龙乡庙湾村	缺	1951 年在朝鲜战场阵亡
谈明清	男	汉	永宁乡永和村	志愿军 572 团 6 连副班长	1951 年 10 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李荣杰	男	汉	赵墩乡井沟滩村	志愿军 19 兵团 189 师侦察连战士	1952 年 3 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陈福论	男	汉	柳梁乡孟山村	志愿军战士	1952 年 3 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陈娃娃	男	汉	盘安乡陈阳村	志愿军班长	1952 年 6 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李逢春	男	汉	南湖镇石阳村	志愿军 559 团战士	1952 年 6 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蔡颜金	男	汉	岳堡乡蔡家新村	甘肃省公安总队班长	1952 年 10 月在兰州牺牲
田福德	男	汉	万泉乡田家湾村	志愿军 566 团 5 连战士	1952 年 6 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续表一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生前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
强世英	男	汉	水洛镇西关村	解放军东北军区整训队27团3营军事教官	1952年2月在东北因公牺牲
吴殿元	男	汉	通边乡野赵村	志愿军司务长	1952年12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杨占林	男	汉	朱店镇杨湾村	志愿军战士	1952年12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王迎顺	男	汉	通化乡韩席家村	志愿军战士	1952年12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孙永堂	男	汉	南湖镇大庄村	志愿军6团4连战士	1953年1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徐三喜	男	汉	水洛乡徐碾村	志愿军585团运输队战士	1953年1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孔凡仓	男	汉	通边乡新后庄村	志愿军561团战士	1953年7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张尚文	男	汉	岳堡乡向阳村	志愿军战士	1953年7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田自江	男	汉	万泉乡田原村	志愿军204部队611团副排长	1953年7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赵保玺	男	汉	阳川乡红土坡村	解放军251部队1分队战士	1958年在中印边界狼朵山阵亡
薛春满	男	汉	水洛镇东关村	解放军青海果洛军分区骑兵二连副连长	1958年8月在青海果洛因公牺牲
蔡敬兴	男	汉	朱店镇董湾村	解放军兰州部队战士	1959年4月在兰州因公牺牲
孔祥明	男	汉	朱店镇孔沟村	解放军7997部队班长	1962年10月在中印边界昆哈山口阵亡
王定军	男	汉	韩店乡东关村	解放军西藏阿里支队班长	1962年冬在西藏阿里山河阵亡
田中生	男	汉	郑河乡上寨村	解放军7979部队排长	1962年在西藏约克纳战斗中阵亡
李桂铭	男	汉	盘安乡岔李上庄村	解放军7979部队副排长	1962年在中印边界战斗中阵亡
柳跃川	男	汉	白堡乡红旗村	解放军7979部队副班长	1962年在中印边界战斗中阵亡
郭具虎	男	汉	阳川乡孙王村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62年在中印边界战斗中阵亡
魏安邦	男	汉	白堡乡杨魏村	解放军803部队班长	1962年在中印边界战斗中阵亡
朱梢本	男	汉	朱店镇西关村	解放军7979部队1营副排长	1962年在中印边界战斗中阵亡
罗德文	男	汉	白堡乡罗家村	解放军7979部队班长	1962年11月在西藏约克纳阵亡
赵福银	男	汉	盘安乡王火炎村	解放军7979部队班长	1962年11月在西藏约克纳阵亡

续表二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生前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
孙根满	男	汉	盘安乡孙沟下庄村	解放军 7979 部队副班长	1962 年 11 月在西藏约克纳阵亡
王茂十	男	汉	白堡乡崖王村	解放军 7979 部队副连长	1963 年 10 月在中印边界阵亡
石必成	男	汉	白堡乡杨魏村	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战士	1964 年 7 月在宁夏石咀山因公牺牲
郭治安	男	汉	朱店镇河北村	解放军西藏昌都军分区独立营战士	1967 年 11 月在西藏江达县因公牺牲
邵积子	男	汉	万泉乡高岔村	解放军 7929 部队 107 分队战士	1968 年 11 月在西藏灵芝因公牺牲
柳安怀	男	汉	朱店镇柳窑村	解放军 7988 部队战士	1969 年 12 月在新疆因公牺牲
王进禄	男	汉	阳川乡王原村	解放军 7988 部队战士	1970 年在新疆因公牺牲
李正勤	男	汉	柳梁乡李堡村	解放军 7988 部队战士	1970 年在新疆因公牺牲
陈文毕	男	汉	杨河乡马阳山村	解放军 915 部队连长	1971 年 7 月在新疆因公牺牲
刘振清	男	汉	颉崖乡刘陈村	解放军 110 部队后勤部战士	1976 年 7 月在唐山市救灾中牺牲
王守财	男	汉	大庄乡高庄村	解放军 89350 部队战士	1976 年 12 月在青海乌兰县因公牺牲
高士成	男	汉	万泉乡高岔村	解放军×师 32 团 1 营 3 连战士	1979 年 9 月在乌鲁木齐因公牺牲
杨发荣	男	汉	永宁乡刘门村	解放军 00028 部队 34 分队班长	1979 年在唐山市救灾中牺牲
刘忠武	男	汉	水洛乡徐展村	解放军 35267 部队连长	1979 年 3 月对越作战中在沙巴新寨阵亡
陈富贵	男	汉	良邑乡陈山村	解放军 201 师通讯营战士	1980 年 3 月因公牺牲
王来喜	男	汉	卧龙乡魏家大庄村	解放军青海军区独立 3 团 5 连战士	1981 年 9 月在青海因公牺牲
苏小平	男	汉	永宁乡河湾村	解放军基建工程兵第 299 团 1 营 3 连战士	1982 年 3 月在青海格尔木因公牺牲
杨中平	男	汉	水洛镇东关村	解放军陆军 14 集团军炮兵旅 2 营 5 连战士	1986 年 8 月对越作战中阵亡
杨具春	男	汉	良邑乡大坪村	县石桥林场工人	1987 年 2 月在桃木山林场被罪犯杀害
李小龙	男	汉	良邑乡良邑村	农民	1989 年 7 月 22 日，在河北完县救灾中牺牲
李东海	男	汉	阳川乡李湾村	农民	1990 年 6 月 24 日在阳川乡抢救落井儿童时献身

第二节 名人录

历史名人表

朝代	姓名	别号	时代	简历
明	崔旭		洪武至正德间（1368—1521）	洪武举人，户部湖广主事
	吴泰			洪武举人，涿州知州
	尹贵德			贡生，知府
	贾伯愚			四川按察司佥事
	杜唐			四川同川知县
	杨麟			山东临邑知县
	赵浚			四川西川知县
	郭坚	屏翰		贡生，密云、顺义、束鹿县知县，涿州知州
	郭溯			郭坚子，都指挥佥事
	郭循	遵道		郭坚子，南京兵马司副指挥，保定府知府
	孔贤			永乐举人
	徐贵			永乐丁酉科举人
	张诚			永乐丁酉科举人
	孔昭			贡生，直隶大河卫知事
	文明			正统辛酉科举人，山西河津、襄垣教谕
	岳思忠			景泰元年拔贡生，直隶遵化县知事
	王至中			贡生，山西祁县县丞
	党泰			贡生，河北任邱县主簿
	贾威			贡生，四川庸常县县丞
	蒙睿	守愚		贡生，山东按察司经历，东昌府通判
	程举			贡生，四川叙州府知事
	贾朝翰			贡生，山西代州同知、真定府通判
	杨廷璧			贡生，云南楚雄府经历

续表一

朝代	姓名	别号	时 代	简 历
明	王道隆	世熙	洪武至正德间（1368—1521）	贡生，直隶无锡县县丞
	王孟阳	东升		贡生，任四川金堂县知县
	蒙天佑			贡生，神武卫、陈州卫经历，蒙睿子
	蒙天德	一之		贡生，山西芮城县县丞，蒙睿子
	王绍先	汝元		贡生，山西布政司检校
	刘 进			贡生
	赵 浚			贡生，四川西江县训导
	范 宁			贡生，四川成都府经历
	石 镇			贡生，山西平遥县主簿
	郭 宗			贡生，四川重庆府判官
	党 鉴			贡生，四川江津县主簿
	郭 宏			贡生，山西平阳府照磨
	贾 武			贡生，浙江长兴县主簿
	刘安之			贡生，湖广宝庆府典宝
	李载道			贡生，湖广常德府照磨
	杜良琨			贡生，山西郭县主簿
	郭 宾			正德辛未举人
	于 乾	太之	嘉靖间（1552—1566）	贡生
	王绍宗	汝承		贡生
	王永禄	汝德		贡生
	贾朝乾			直隶苏州府经历，贾武子
	郭秉忠			贡生，直隶新城县主簿，郭宗子
	牛 潮	宗源		贡生
	刘士奇	储秀		贡生
	孙 岩	汝瞻		贡生
	李朝阳			弘治己卯科举人

续表二

朝代	姓名	别号	时 代	简 历
明	朱廷章		嘉靖间（1552—1566）	弘治庚午科举人
	崔 凤	鸣治		贡生
	郑从元	体乾		陕西保安县教谕
	贺 寿			贡生，山西大同府经历
	宋永庆			贡生，四川乌撒府经历
	党 麒			贡生，山西吉州同知
	李应元	子春		贡生，任四川苍溪县主簿
	王绍先			山西布政司佥事
	岳 耀		隆庆间（1567—1572）	丁卯科武举人
	杨时萃			庚午科武举人
	高一元			庚午科武举人
	李 第		万历间（1573—1619）	恩贡生，山西临县知县，李应元子
	党 麟			贡生，任山西平阳府通判
	冯道明			贡生
	李邦宪			贡生，礼县训导
	李生阳			贡生
	王一侯			贡生，山西大同府训导，王永禄子
	杜 孝			恩贡生，山西长治县县丞，陕西三边总制郜光先赠“佐邑慈良”匾
	杜 渐			贡生，山东安东县主簿，杜良琨子
	于跃渊			贡生，训导
	刘克勤			贡生，山西广昌县知县
	雷毓秀			贡生，山西清源县主簿
	贾宗闵			贡生，山东淄川县县丞
	石怀珍			贡生，山东胶州判官
	石凤仪			贡生，福建闽县主簿，石镇孙
	孙可畏			太医院院目，孙岩子

续表三

朝代	姓名	别号	时 代	简 历
明	杜爱周		万历间（1573—1619）	太医院院目，杜孝子
	石凤喈			贡生，山东高唐州判官，石镇孙
	李大才			贡生，山西沁水县县丞
	李世光			贡生，山东沂水县知县
	王应举			贡生，山西静乐县知县
	席来善			贡生，兰州卫教授
	李生秀			贡生，江西永宁县训导
	王三宅			贡生，会宁县教谕
	郭民爱			贡生，陕西咸宁县训导
	程学思			贡生，巩昌府教授
	郜承恩			贡生，宁夏卫教授
	张汝蕴			贡生，江苏沛县教谕
	王 元			癸酉科武举人
	李如椅			贡生，山东泰安县教谕
	王 谘			贡生，王一侯子
	孙枝荣	发育		贡生，浙江常山县训导
	王好智		泰昌间（1620）	恩贡生，王谘子
	石奎光			贡生，陕西神木县教谕，石凤喈子
	崔允升		天启间（1621—1627）	恩贡生，山西河曲县知县
	李 芳			贡生，汉中府教授
	李敏盛	天成		甲子科举人，汉中府教授
	石昂光			贡生，四川营山县训导，石凤喈子
	郜 忠	盟升	崇祯间（1628—1644）	恩贡生，四川武隆县知县
	石辰光	斐北		贡生，石凤喈子
	赵联第	捷南		贡生，清康熙时江西铅山县县丞
	张愈明	湛宇		贡生

续表四

朝代	姓名	别号	时 代	简 历
明	程奇英	天毓	崇祯间（1628—1644）	贡生
	李兴让	益谦		贡生，县丞
清	刘 玿	玺图	顺治间（1644—1661）	恩贡生，江南无为州同知，刘克勤子
	李自盛	汝隆		恩贡生，徐州卫经历
	李宪章	景周		贡生，陕西咸宁县训导
	赵赏爵	驭赍		贡生
	杜毓滑	锺隶		贡生
	郜藩周	奠南		贡生，陕西陇州学正。为人长厚，邻里敬重
	李三让	伯谦		贡生，陕西同州学正，李第子
	孔毓秀	含真		恩贡生，州同知
	杨封侯	恩诰		拔贡生，通判
	王昌祚	鼎新		贡生
	宋时髦	硕彦		贡生宋永庆曾孙
	张 养	含粹		贡生
	贺上进	魁举		贡生，贺寿曾孙
	席管舜	尊贤		贡生，宁夏灵州训导
	王基巩	宁宇		恩贡生，县丞。以孝母友兄著名
	杜昌楷	衍嗣	康熙间（1662—1722）	贡生，文县训导，杜孝曾孙
	杨嘉谋			贡生，陕西耀州训导
	李任楣			贡生
	杜唐俊			贡生，杜昌楷子
	李士毅			恩贡生，陕西富平县训导
	王嗣曾			贡生，陕西安寨县训导
	石毓峒			贡生，环县训导
	崔重达			贡生
	刘国英			贡生，陕西富平县训导

续表五

朝代	姓名	别号	时 代	简 历
清	郭造唐		康熙间（1662—1722）	贡生，陕西城固县训导
	刘以贵			贡生，陕西洋县训导
	贾公璧			恩贡生
	李仁美			贡生
	王纶士			贡生
	杜唐吉			贡生，杜昌楷子
	李光宗			贡生
	尹思舜			拔贡生
	贾连璧			贡生
	张意广			贡生
	崔体尊			贡生
	崔攀桂			恩贡生，陕西麟游县训导
	王国臣		雍正间（1723—1735）	贡生，陕西乾州训导
	柳附凤			贡生，陕西扶风县训导
	贾曰琚			贡生
	郭图宏			贡生
	石 琳			贡生，陕西同州府教授
	石朝瑜			贡生，陕西延川县训导
	魏圣统			乙卯科武举人
	李本绪			贡生
	王 藤	桃山	乾隆间（1736—1795）	举人，主讲静宁书院，兼精医术
	李仙枝			恩贡生
	李本廉	映溪		恩贡生
	张志广			贡生
	王维翰			己酉科武举人
	李含英			贡生

续表六

朝代	姓名	别号	时 代	简 历
清	叶 芝	商生	乾隆间（1736—1795）	壬申恩科第二名举人，参与修纂乾隆《庄浪县志》
	朱元长			甲午科副榜
	张良靖	安伯		举人，部勘试卷挂误，罚停会试，终身贫穷
	柳佐宗	辅先		太学生，州同
	李国朴			贡生，两当县训导
	魏圣功			乙卯科武举人
	李士魁			乙卯科武举人
	孙克治			贡生
	王业永			贡生。陕西富州中部县训导
	贾良智			贡生
	李继长			恩贡生，陕西三原县训导
	孙赋强			贡生
	李 恭			贡生
	程迁善			贡生
	李 佩			贡生，陕西米脂县训导
	张汉鼎			贡生
	王帝裕			恩贡生
	王 绅			贡生
	李本模			贡生，陕西西乡县训导
	蔡袭公			贡生
	程继统			贡生
	李维藩			贡生
	李国范			恩贡生
	李朝凤			贡生
	王甲元			贡生
	程企远			贡生

续表七

朝代	姓名	别号	时 代	简 历
清	柴树翰		乾隆间（1736—1795）	贡生
	李永新			贡生
	牛恣麟			贡生
	席显伟			贡生
	陈国瑞			贡生
	党修文			恩贡生
	郜愈新			贡生
	郑尚德			贡生
	牛克瑛			恩贡生
	崔怀珠			贡生
	石延考	履祥	嘉庆间（1796—1820）	别号秀岭道人，著名画师，擅花卉翎毛
	李 鳌			贡生
	孔登元	连山		河州右营守备，武艺超群
	李仿梧			丁卯科举人
	刘伯燕	季成	道光间（1821—1850）	举人，庆阳府教谕
	李崇实	辉之		举人。设帐授书
	李毓华	君实		号鍾山，丁酉科副贡，设帐授书，书法传世
	傅燮理	亮臣		甲辰科副贡
	王 镇	颖斋		拔贡生
	文兆鳌	海六		贡生，渭源县训导
	王晋钫			辛酉科副贡
	李凌魁			武举
	李 迈			戊子科举人
	赵献玉	琛航		贡生，设帐授书
	董至善	子极	咸丰间（1851—1861）	贡生，秦安县教谕
	李时升	云阶		举人，西宁府训导

续表八

朝代	姓名	别号	时 代	简 历
清	张敬禹	夏卿	咸丰间（1851—1861）	贡生，设教乡塾
	马佩锦	画堂		武举
	赵蓉镜			辛酉科拔贡生
	柳 炯	鉴堂		进士，四川江安县知县，书法传世
	王廷槐			贡生
	李仲魁			武举
	张惠忠			贡生，张良靖孙
	薛宗周	少轩	同治间（1862—1874）	举人，安定县教谕
	魏忠义			新疆哈密副将
	柳璠瑄			武举，固原提标千总
	何 炳			贡生
	王 铭	新庵		拔贡生，直隶州州判
	李梦兰			陕西宁条梁巡检
	田秀实			好武精拳，游击
	王梦熊	笠渔		工部员外郎，保升分巡道，未赴任
	柳逢源	天池	光绪间（1875—1908）	举人，安化县训导，京考时参加“公车上书”
	孙云锦	天章		进士，参加“公车上书”。灵台县教谕，宣统《甘肃新通志》编修
	柳寅亮			武举
	贾中魁	梅占		武举，武略骑尉
	张连升	三级		武举，武信郎，云骑尉
	杨炽昌			武举
	高攀桂	尚清		武举，武信郎
	李卓汉	云章		贡生，陇西县教谕
	李文蔚			拔贡生
	李文敏	勉斋		拔贡生，洮州教谕，民国初执教新疆
	柳晋泮	芹泉		贡生，设帐教书，书画传世

续表九

朝代	姓名	别号	时 代	简 历
清	史良贵	弼臣	光绪间（1875—1908）	拔贡生，工诗文，善书法
	朱辉祖	黄山		贡生，著有《黄山诗文集》，未刊
	王仲元			武举
	牛士耀	顺之		贡生，以事父孝，宣统二年举孝廉方正
	柳 健			贡生
	李永升	受庵		贡生
	何志道			贡生
	何登瀛			恩贡生，任崇信县教谕
	何志仁	任之		贡生
	闫鸿炳	辅廷		武义都尉
	王仁福	寿山		固原提标中营参将
	孙 模	范堂		贡生，授书乡塾
	牛朝宗			恩贡生，授书乡塾
	王作棠	振斋		拔贡生，王铭子，善书法
	牛映轸	南垣		贡生，宁灵厅教授，牛朝宗子
	赵鼎甲		宣统间（1909—1911）	贡生，授书乡塾，善书法
	张志仁	帅堂		恩贡生，就馆教书，著有《节义录》、《醒世药言》，未刊
	王炯堂			拔贡生
中华民国	张廷选	舜臣	1912—1949	清贡生，甘肃省立第二中学校长，省议会议员
	张世选	尔卿		清生员，设帐育人40余年，志行高洁。著有《西峰诗抄》，未刊
	蒙象谦	益亭		清贡生，设塾授书，县女子小学首任校长
	李蓉镜			清贡生，设塾授书
	牛献珠	星五		清举人，民国初任酒泉等县知事
	牛培炯	子明		清生员，民国初毕业甘肃高等巡警学堂，化平县警务长，代理大通县知事
	马三纲			民团团总，国民革命军新编14师团长

续表十

朝代	姓名	别号	时 代	简 历
中华民国	朱秉衡			甘肃优级师范毕业，省志局编修，代理静宁县长，善书法
	李国栋	干卿		甘肃巡警学堂毕业，固原、华亭县警佐
	孙克昌	燕天		师范毕业，甘肃省政府谘议，国民大会代表
	朱光祖			大学毕业，任职国民政府审计处
	马志太			大学毕业，兰州交通银行行员
	王 卓			兰州市防空司令
	李仰楠			师范毕业，甘肃省教育厅督学
	王承业			中央军官学校第七分校毕业，国民革命军第60军副团长。在四川起义。1981年后任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八、九、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石俊麟			国民革命军甘肃陇南兵团中校参谋，在武都起义。1983年后任县政协第一、二届委员
	杜振中	致堂		中央警校毕业，庄浪中学校长，平凉、武都警察局长，在武都起义
	刘耀清	直哉		中学毕业，国防部保密局兰州站兰组组长
	王仰文			又名王大刚，国防部保密局河西站副站长
	石玉贵	荆山		化名陈永昌，国防部军统局重庆高级特训班毕业，新疆警务处中校参谋，1949年去台湾
	张化民			中学毕业，民国时兰州《西北日报》、《和平日报》总编辑，建国后任《甘肃日报》、《兰州晚报》编辑

注：明以前无记，清乾隆后文献湮没，不可以尽录。有传及传内涉及者不录。

当 代 名 人 表

（以姓氏笔划为序）

政界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党派	学历	任 职
万复绪	男	汉	万泉	中国共产党	中专	兰州钢厂副厂长
万维义	男	汉	万泉	中共	中专	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分厂党委书记
万金林	男	汉	万泉	中共	高中	新疆有色金属公司行政处处长
王光烈	男	汉	南湖	中共	大学	甘肃省人事局副局长
王尔楷	男	汉	水洛乡	中共	高中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平凉地区联络处副主任
王映南	男	汉	阳川	中共	高中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党委副书记
王廷选	男	汉	大庄	中共	初中	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王镇民	男	汉	水洛	中共	初中	甘肃省司法厅公证处处长
王举师	男	汉	大庄	中共	初中	江西省石油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文治	男	汉	阳川	中共	初中	甘肃省供销社天水联营贸易中心经理
牛正科	男	汉	柳梁	中共	中专	新疆石河子市玻璃厂党委书记
毛鸿远	男	汉	朱店	中共	小学	平凉地区保险公司经理
刘继曾	男	汉	柳梁	中共	大学	甘肃省建筑总公司教育培训中心党委书记
刘万卿	男	汉	南坪	中共		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国礼	男	汉	南坪	中共		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处处长
刘敏学	男	汉	赵墩	中共	中专	平凉地区劳动保险局局长
朱万荣	男	汉	朱店	中共	高中	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平凉地区分校校长
朱万年	男	汉	朱店	中共		西安市副市长
孙连秀	男	汉	卧龙	中共		新疆伊犁军分区副司令员
孙世舫	男	汉	水洛镇	中共	大学	兰州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李世栋	男	汉	水洛乡	中共	高中	青海省送变电工程处处长
李嘉宾	男	汉	水洛乡	中共	初中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司法民政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耀增	男	汉	水洛乡	中共	初中	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聚宝	男	汉	水洛乡	中共	初中	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县委书记

续表一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党派	学历	任 职
李恒发	男	汉	杨河	中共	大专	兰州市牧工商联合总公司党委书记
苏国同	男	汉	阳川	中共	大学	华亭矿务局教育处处长
张 玮	男	汉	岳堡	中共	中专	甘肃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浩森	男	汉	杨河	中共	中专	新疆塔城地区农业机械学校校长
张济森	男	汉	杨河	中共	中专	甘肃省农业大学党委办公室主任
张 用	男	汉	阳川	中共	大学	四川省建委工程处处长
杨尔昌	男	汉	岳堡	中共	大学	河北省石家庄市物资职工中专校长
杨得泮	男	汉	南湖	中共	高中	西安体育学院处长、党总支书记
邵锦堂	男	汉	万泉	中共	初中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建筑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陈 华	男	汉	通边	中共	大学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柳沛明	男	汉	刘庙	中共	大学	中共平凉地委组织部部长
柳海宴	男	汉	柳梁	中共	初中	新疆自治区机要通讯局副局长
柳 旭	男	汉	水洛乡	中共	大学	甘肃省对外经贸厅基地处副经理、党委书记
柳亚峰	男	汉	永宁	中共	大学	中共山东省曲阜市委组织部部长
柳启元	男	汉	永宁	中共	大学	西安市坝桥区人民法院院长
赵酉源	男	汉	水洛镇	中共	初中	天水卫生学校党委书记
郜文学	男	汉	南湖	中共	初中	静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俊甫	男	汉	柳梁	中共	初中	甘肃省政协经贸委员会主任
贾蕴玉	男	汉	南湖	中共	初中	甘肃省检察院平凉分院检察长
吴仰东	男	汉	水洛镇	中共	大学	甘肃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
梁振忠	男	汉	阳川	中共	初中	平凉地区农机公司经理
逯志正	男	汉	杨河	中共	初中	西北师范大学武装部部长
董钧贵	男	汉	韩店	中共	初中	甘肃省白银市汽车运输公司党委书记
董海青	男	汉	朱店	中共	中专	平凉地区体委主任
温桂芬	女	汉	韩店	中共	大学	青海省记者协会副主席
蒙毓秀	男	汉	杨河	中共	大学	宁夏唐徕渠渠长

续表二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党派	学历	任 职
程 剑	男	汉	赵墩	中共	大学	甘肃省煤炭第一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潘 韬	男	汉	韩店	中共	大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局综合处处长
魏子谦	男	汉	卧龙	中共	初中	平凉地区肉联厂党委书记
魏汉章	男	汉	卧龙	中共		新疆克孜勒苏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魏景山	男	汉	卧龙	中共		甘肃省工艺美术公司经理
张秉科	男	汉	阳川	中共	大专	中共平凉地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金少云	男	汉	水洛		大学	甘肃省第九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主任
马社弟	男	汉	南坪	中共	大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副主任
杨秉璋	男	汉	南坪	中共	大专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农牧处副处长

科技、教育界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党派	学历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万维新	男	汉	万泉	中国共产党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军工部 9552 工厂
万青芝	男	汉	万泉	中共	大学	副教授	湖北省委党校
万士培	男	汉	万泉		大专	高级教师	万泉中学
马绍烈	男	汉	万泉	中共	大学	高级工程师	甘肃省水利厅
马生烈	男	汉	万泉	中共		高级农艺师	天水市北道园艺站
马文骏	男	汉	水洛乡	中共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第一中学
马生荣	男	汉	水洛乡	中共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县委党校
王克俭	男	汉	良邑	中共	初中	副教授	甘肃畜牧学校，著有《中兽医入门》等
王命禹	男	汉	白堡	中共	大学	高级经济师	西安矿山机械厂
王进财	男	汉	河南献县	中共	中专	副主任医师	庄浪县人民医院
王元善	男	汉	甘肃清水	中国民主同盟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庄浪县水利局
王效禹	男	汉	水洛镇	民盟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第一中学
王映魁	男	汉	甘肃秦安	中共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第一中学

续表一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党派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王晓甦	男	汉	陕西咸阳	中共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第一中学
台立天	男	汉	阳川	中共	大学	副教授	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石 泰	男	汉	南湖	中共	大学	副研究员	西北师范大学图书馆
卢世汉	男	汉	南湖	民盟	大学	高级工艺美术师	兰州第一毛纺厂
史正中	男	汉	通化	中共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平凉地震中心台台长
朱继唐	男	汉	朱店	中共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县教师进修学校
孙文芬	女	汉	水洛镇	中共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太原市工具厂
孙秉恒	男	汉	水洛乡	中共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兰州炼油公司
孙福昌	男	汉	水洛镇	中共	大学	高级农艺师	中国海关西安动植物检疫所
李 培	男	汉	朱店	中共	大学	副教授	延安大学
李 仁	男	汉	良邑	中共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第一中学
李毓香	男	汉	阳川	民盟	大学	高级教师	阳川中学
李万德	男	汉	阳川	中共	大学	高级教师	阳川中学
李德顺	男	汉	水洛乡	中共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兰州石油化学工业公司
李贡荣	男	汉	朱店	中共		高级装璜师	兰州市供销公司
杜辅衡	男	汉	大庄		大专	高级教师	大庄中学
吴国仓	男	汉	岳堡	中共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第二中学
陈继畴	男	汉	水洛镇	中共	大学	教授	西北师范大学
陈占师	男	汉	良邑	中共	大学	副主任医师	陆军第18医院
杨彦仓	男	汉	甘肃灵台	中共	大学	副主任医师	庄浪县人民医院
杨 森	男	汉	永宁	中共	大学	副教授	西北师范大学
张绍宗	男	汉	吉林长春	中共	大学	副主任医师	庄浪县人民医院
张兴华	男	汉	阳川	中共	大专	高级教师	阳川中学
张嘉行	男	汉	岳堡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第二中学

续表二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党派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孟光祖	男	汉	水洛镇	中共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第一中学
范昆云	男	汉	河南沈邱	民盟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第二中学
柳 云	男	汉	朱店	中共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第一中学
柳 泰	男	汉	朱店	民盟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第一中学
柳步霄	男	汉	朱店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第一中学
柳春敏	男	汉	水洛乡	中共	大学	副教授	甘肃经济管理学院
徐仰乾	男	汉	水洛乡	中共	大学	副主任医师	定西地区医院
徐廷显	男	汉	水洛乡	中共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第二中学
曹纯庵	男	汉	阳川			高级实验师	兰州医学院
高馥庭	男	汉	甘肃静宁	中共	大学	高级农艺师	庄浪县农牧局
高若生	男	汉	万泉	中共	大专	高级教师	朱店中学
张国枢	男	汉	南坪		大学	高级教师	平凉市第四中学
唐世昌	男	汉	南坪	中国民主促进会	大学	副教授	张掖师范专科学校
阎建玲	男	汉	陕西洋县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第二中学
崔文敏	男	汉	杨河	中共	大学	副教授	兰州大学
梅世春	男	汉	通化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第二中学
程汉鹏	男	汉	南湖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第二中学
程万恭	男	汉	赵墩	民盟	大学	高级教师	静宁县第二中学
蒙培元	男	汉	南湖	中共	大学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
蒲恒清	男	汉	柳梁	中共	大专	总会计师	军工部 5722 工厂
慕 楠	男	汉	南湖		大学	高级教师	庄浪第二中学
薛 云	男	汉	通边	中共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华北制药厂
魏宗韩	男	汉	南湖	中共	大学	高级讲师	酒泉师范

模范、先进（以获奖先后为序）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党派	工作单位	何时获何种称号	授 予 机 关
史华国	男	汉	万泉	中共	县交通局	安全行车三等奖	交通部
王全业	男	汉	韩店		农村	1952 年，英雄民兵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
李进选	男	汉	水洛镇	中共	县粮食局	1956 年，粮食先进工作者	粮食部
王国珍	男	汉	南湖	中共	县粮食局	1956 年，粮食先进工作者	粮食部
李国学	男	汉	万泉	中共	县烟草公司	1956、1957 年，三好战士	兰州军区政治部
王昌恒	男	汉	盘安	中共	县石桥林场	1961 年，林业先进工作者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牛顺序	男	汉	水洛镇	中共	县人民武装部	1964 年，五好战士	甘肃省军区
杨资深	男	汉	阳川	中共	县农业银行	1966 年，财贸先进个人	省人民委员会
杜如柏	男	汉	赵墩	中共	县面粉厂	1966 年，先进个人	省人民委员会
余浩琪	男	汉	水洛镇	中共	县面粉厂	1970 年，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马秀莲	女	汉	杨河	中共	赤脚医生	1970 年，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	省革委会
贾尔同	男	汉	兰州市	中共	通化医院	1979 年，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省革委会
曹科元	男	汉	阳川	中共	县卫生局	1979 年，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省革委会
孔祥玺	男	汉	朱店	中共	县医院	1979 年，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省革委会
韩敦礼	男	汉	通化	中共	县税务局	1982 年，税务先进个人	省人民政府
朱学范	男	汉	甘肃泾川	中共	庄浪一中	1981 年，优秀体育工作者	国家教委、体委
马占芳	男	汉	水洛乡	中共	农村	1982 年，农村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续表一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党派	工作单位	何时获何种称号	授 予 机 关
贾祖尧	男	汉	朱店		农村	1982 年，农村先进个人	省人民政府
马忠骥	男	汉	韩店	中共	农村	1982 年，农村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叶玉香	女	汉	南湖	中共	农村	1983 年，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张士元	女	汉	兰州市	中共	县中医院	1983 年，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邹海瑞	男	汉	河南	中共	县防疫站	1985 年，地方病防治先进工作者	国家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吴国昌	男	汉	岳堡	中共	县防疫站	1986 年，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全国计划生育先代会
席振东	男	汉	南湖	中共	南湖综合厂	1986 年，乡镇企业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何景屏	男	汉	良邑		良邑中学	1986 年，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做贡献先进个人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政协
苏成彦	男	汉	南坪	中共	庄浪一中	1987 年，体育先进工作者	国家教委、体委
周斌武	男	汉	柳梁	中共	县水保局	1988 年，优秀水保员	水利部
刘志正	男	汉	南坪		南坪中学	1988 年，农村体育工作积极分子	国家教委、体委
王玉珠	男	汉	刘庙	中共	刘庙乡团委	1988 年，“五·四”青年奖章	共青团中央
张世彪	男	汉	南湖	中共	县科协	1988 年，“星火”科技奖	国家“星火”奖评委会
王耀玺	男	汉	赵墩	中共	县科协	1988 年，“星火”科技奖	国家“星火”奖评委会
崔国军	男	汉	万泉		县草编工艺厂	1988 年，“星火”科技奖	国家“星火”奖评委会
胡跟才	男	汉	水洛乡		县草编工艺厂	1988 年，“星火”科技奖	国家“星火”奖评委会

续表二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党派	工作单位	何时获何种称号	授 予 机 关
李居恒	男	汉	阳川	中共	县草编工艺厂	1988 年，“星火”科技奖	国家“星火”奖评委会
李兆坤	男	汉	水洛乡	中共	县科委	1981.1984.1988 年，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省科委
王 鑫	男	汉	杨河	中共	杨河乡团委	1988 年，“五四”青年奖章	共青团中央
孙长利	男	汉	水洛镇		李庄小学	1989 年，中国好少年好儿童好学奖	中国少年报
王志飞	男	汉	南湖		南湖小学	1989 年，中国好少年好儿童好学奖	中国少年报
丁广学	男	汉	刘庙	中共	县博物馆	1989 年，文物安全保卫先进工作者	国家文物局、公安部
高馥庭	男	汉	甘肃静宁	中共	县种籽公司	1989 年，农牧渔丰收三等奖	农业部
杨殿选	男	汉	宁夏隆德	中共	中共庄浪县纪委	1990 年，优秀纪检干部	中共甘肃省纪委

注：教育界获省级以上奖励名单见《教育·优秀教师》

第十八编

艺　　文

第一章 金 石

寿原题记碑

丙辰首夏二日，自治平还陇干，五日过此。密迩，水洛雉堞在望，无从一与兴祖相会，岂胜惆怅。饭毕，前如通边。寿原书。

1981 年 4 月出土于水洛乡郭堡，藏县博物馆。方形，高宽各 0.89 米，厚 0.12 米。石断，字清晰。寿原，其人不详。陇干，今宁夏隆德县，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置德顺军，后徙外底堡，即今静宁县。治平，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置堡，属德顺军，遗址在今静宁县治平乡刘河村。寿原由治平经水洛、通边赴陇干，当在德顺军徙置之前，则丙辰为神宗熙宁九年（1076）。书法遒劲，镌刻精美。

敕赐忠勇庙额牒碑

尚书省牒德顺军忠勇庙。礼部状，承都省送下陕府西路都转运司奏："德顺军申：水洛城故刘将军名沪，有功名社，自来累有灵应，未经封爵，乞敷奏加封爵。本司保明，委是诣实。"本部合取朝廷指挥。牒奏：敕宜赐忠勇庙为额。牒至准敕。故牒。崇宁四年闰二月二十日牒。

碑立水洛忠勇庙，已不存。有拓片存世。刻宋徽宗时尚书省牒文，依当时牒文程式刻镌，年号后署"中大夫守右丞邓，太中大夫守左丞何，司空左仆射"字样，末缀"大皇城使知德顺军水洛城骑都尉王硕谨上石诰"。

寺坪诗碣

佚名

西接逾千里，重过水洛城。昔年歌舞地，今日死生情。旧吏犹能识，新街旋问名。百年叨使者，颜厚见边氓。

清宣统《甘肃新通志》载：咸丰初，水洛一农民在城南寺坪取土掘得宋崇宁时诗碣一通，末署“皇城副使泾原路□□□知德顺军兼知水洛监军”。已不存。

创修南门楼碑记

明·杨廷玺

夫庄浪昉于古，秦为北地郡，汉为安定郡，迄宋元为路。我圣祖高皇帝，龙飞淮甸，奄有天下，置为邑，而隶诸平凉焉。草创之初，规模粗定，城门楼墙，狭隘矮疏，无足观者。惟时，邑宰后先相继，虑不及此，见颓垣败壁，不胜狼狈。以故套彝长驱，绝无备御之防；剧贼猖獗，时有劫掠之患，士庶咸忧且病焉。

嘉靖己丑，张公瑜，锦衣巨族也，以公大方家而宰是土。顾邑虽小而政则繁，民虽寡而讼狱、征敛则不简于他邑。公规划为勤，历载余，百废俱兴。谕诸士大夫曰：“门倾如此，脱有外患，吾司牧民，弗克辞责矣。”以是达诸总制，少保唐公乃可其事。由是慨然自任，凡夫砖瓦木石，累至巨万，悉设法措置，而民财弗与焉。鸠工于嘉靖甲午之十三年春三月，落成于是年仲秋。高四丈五尺，阔三丈二尺，气象弘远，制度森严，非惟可以壮国威，抑亦可以杜外伺觊觎之心矣。故士庶相庆，商贾相歌，农夫相诵，忧而病者，喜且愈焉。

公之事此若毕矣！犹未也。仁以存心，慎以莅事。修学校以作士类，宽力役以节民情，阔仓舍以广储蓄，空囹圄以伸冤抑，严胥吏以防壅蔽，时征期以便输将，置烽燧以御边惊，通有无以疏民财，至勤。巡按诸公奖励优叙，声誉不求而至矣。而公赫然之功，顾不度越于后先也耶！是门之举也，教谕侯君涛，典史杜君梅，羽翼赞襄，实与力焉。工成，乡士夫命愚以记。愚不敏，无能悉公之绩，乐公之志；有成而喜，为邑人道之也。于是乎记。

碑立庄浪故城，刻于明嘉靖十三年（1534），已不存。杨廷玺，县人，见《传

略·杨名》

重修庄浪文庙碑记

明·张国宾

庄浪县儒学，初在县治西北。正德辛巳，知县刘潮移于城之东南隅，事但草创，仅三十余年即颓倾。嘉靖癸丑秋，予叨知是邑，至则诸生首以兴学为言。宾曰："劳民伤财，古人所慎。"既而分守大参吕公行部，诸生以言于宾者言于公。公移檄甚恳，郡太守姚公因而亦命改作焉。宾愀然曰："有司者能使民无他劳，而劳于学非劳也；能使财无他伤，而伤于学非伤也。大参公勇于任事，宾顾可以细见自诿乎！"

于是请诸二公，爰广其隘，北徙百余步，以就闲旷；鬻其旧址之无用者，以为费诸。材必欲其称，工必欲其慎，示可久也。庙学成，复于门之前，易民居辟为广衢，东达县治。树坊一，曰"兴贤育后"，与县之"承流宣化"坊相峙，示政教均重也。庙门外树坊二，曰"德配天地"、"道冠古今"，示尊崇也。计其费，鬻地之金，当十之二三，余皆鞭朴之赎。二公信宾，宾故敢以自信。

经始于甲寅春三月，落成于乙卯秋八月。于是集诸生而语之曰："兹役也，大参、太守公殚其心，宾殚其力，为二三子新为学之地矣。然国家设庠序，以造士用世者，皆此之选也。是故穷而进德修业，达而为国为民，斯不负建学之意焉已矣。反是，而口耳是尚，非彝是纵，譬之植梧槚而是楩棘，养材者不亦可慨哉！二三子其善辨诸。"大参公名时中，清丰人。太守公名汝耔，襄城人。

碑立文庙（今南湖小学），刻于嘉靖三十四年（1555）。已不存。
张国宾：见《政权政务·明代知县更迭名录》。

重修庄浪学宫碑记

明·赵时春

洪武三年，始以陕西凤翔府之庄浪州为县，隶平凉府，学校之备可知也。经百八十余载，中间堄庀不知其几！迨嘉靖丁未，杨生澜等初请于巡抚都御史畹谿谢公兰，移静宁州库帑白金八镒，委县治之，毋有应者。至甲寅

岁，左参政大名吕公时中，相土于县之艮方为吉；分巡汪公集、太守姚公汝秎，议以攸协，乃命尹福山张公国宾改为之，至乙卯落成。圣师有殿，先贤有庑，启圣、乡贤、良吏有祠，儒业有堂、斋，祭享、弦诵之所维脞，重门、表楔、垣墉维巩。学官郭君体仁等爰述其故，征余志诸绨牲之碑云。

夫圣人之道大矣，皇明宣文之治伟矣。故以庄邑之岩塞小邑，毋或陋且遗焉。至乞贷旁郡，以政治之底于维新，其儆惕于政教，不既叮咛矣乎。若以师与诸士者，毋狃于安厥居，毋荒于甘厥养，以时新厥心，俾所学日熙，以大新我圣道，俾《易》画不在西郊之成纪，曰自我邑筮焉；凤鸣不在东郊之岐山，曰自我冈仪焉。巍巍乎，堂堂乎，几鸾被衮，禹背汤肩之仪型，若接于梦寐焉，斯谓之善新其学也。庶几新于庶姓，疲者苏，浇者庞，尹得以新厥政焉，斯非所谓大学新民之术哉！苟不求新于其身，而徒新于厥居，土木是灾，而德业是尤，余于是乎有深惧焉。

张尹，齐鲁诸生，知向方矣。必大有以新之，而来者为可继，不惟新于学宫而已也！余将以乐观厥成焉。

碑立文庙，刻于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已不存。

赵时春（1509—?），字景仁，号浚谷，平凉人。进士。官至山西巡抚。嘉靖八才子之一。著有《浚谷集》17卷。

创修游龙山元帝庙碑记

明·张光孝

三代以上论治道必称天，三代以下论吏事不言天，厥以为天道远乎？人道迩乎？盖三代之君，纯乎因天惠民之心也，故不言天不足以明其奉心之实；纷纷诗书之说，可考而知矣。三代以下之吏事既苟非，惟不知君国子民之意，而代天理物之责，判然不侔。昔人谓君国子民之意，天地鬼神之寄也，一念不合于鬼神，则一事不合于仁政，而吏事何以能尽善乎？

我邑侯李公蔼，抱忠贞之至德，负经济之奇才，试政庄浪，即以吏事为慎。凡仁民爱物之政，上以广天子之德意，幽以赞鬼神之化机，以是民安物阜，熙泰成襄，循良之名，四海咸知之也。忽斋阁感梦，元帝在草莽中历有年所。俄以遵例清丈田亩至清林寺，北有元帝祠，乡人铸像以祀，俨然梦中所见。侯以为元帝北天之神，我奉吏事于北天之邑，而可恝然乎？于是崇祀于游龙之山，顺乡人之望而为之祠。捐俸数十金，谕吏目孙可畏、舍人崔登云、乡民王仲阳督工，襄以缙绅、士大夫、吏民之力，阅九月而落成。士人

念侯爱养元元，裁减均徭，以节民力，且清丈田亩有法，百姓孚心。盖侯清廉之性，得于天成，而明决之才，独超世望。古云："洗心以退藏于密，斋戒以神明其德。"我侯之素节也。乃其梦之感神，心之孚民，岂非天性之循良！时，余纂志原州，军门承事蒋子励为余诵之，且以征记事之词。予惟曰：爱余翁孚天以治民，庄浪人倾心以戴，斯一时之盛事也！系之颂曰：

矗矣龙山，四方之望。蓊翳庇庥，爰承灵贶。灵贶莫民，为神惠之。格神佑民，惟侯馁之。荣泽我侯，矫矫民生。光昭西土，治赞中兴。崔瑗仁父，乔智神君。三秦懿颂，千载令闻。

游龙山在南湖镇，一名寺咀山。元帝庙创修于明万历十年（1582），同年刻石。已不存。

张光孝，明陕西华州人，知县。

主山云崖寺成碑记

明·云岩

弗人为佛，神之也西域。自古中国未闻以佛为名，周末时祥光始现，历汉而唐而宋，称佛而供养之者屡屡矣。是佛教之流非一日也。古建多梵刹，纪号大都各因山水、地舆胜概，取其寂静幽爽，可以正厥果、觉厥慧也。然所谓云崖云者，不亦大异也哉！夫山川出云，当初以云名崖，而景色其寺亦丽焉。其必峰巉峨险峻灵秀，诚所谓天造地设，人力莫可攀者。吁！是创斯寺也，其得地之古刹胜者哉！历代修葺，不知凡几朝代矣。

国初为安王属土，厥田亦为所有。及王故绝，洪熙初元敕赐韩藩，钦遵恒业，迄今二百余年。然古刹虽远，葺理未竟。住持释子真晓，仰承德意，多方募化，鸠工集资，凿石为洞，佛像、伽蓝、护法诸身，咸以石为质，彩饰刻画，各极工巧。视厥初时重修气象，巍然一大备矣。一方人而及士，有不改观而兴善念乎！

厥山接迹秦、巩，关山绝顶有五方佛洞，下为绝崖几千寻。云崖腰有千佛、药师、七伕（佛）、日月菩萨诸洞，与大弥陀、观自世音二洞殿，偕原古迹建造。大佛、伽蓝、祖师诸殿宇，相为突兀而争衡焉。筮工于万历八年，越三岁乃重鼎落成。噫嘻！佛亦有否而有泰哉？未泛启备时，佛之否也；今则卓群山而可观仰焉，其泰抑何如耶！猗欤胜哉！国运之巩固灵长，殆将与是山而永丽也。佛而有灵，宁不为之阴佑矣哉！是为记。

碑立云崖寺石窟中，高2.8米，宽1.1米。碑首雕蟠龙，篆额“大明重建”，雕工精致。刻于明万历十二年（1584），署“韩王别号云岩撰书”，缀列韩王府承奉司承奉正白朝、承奉副马忠，校尉李宗仁、尤廷相，庄头胡朝敬，庄浪致仕知县李第及朝阳寺、主山寺、耿家寺、红崖寺、到回庵、云崖寺住持僧徒等法名，共39人。承奉正白朝督造，云崖寺住持真晓承办，石匠孙奉先镌刻。

云岩，据韩王世系，当为端王朱朗锜（？—1606）。

云崖刊石撰书碑

明·修平

如来降致给孤独园之景，初到雪岭修，因鹳巢在顶，芦芽（茅）过胜，不能动移。演教谈经，垂三乘之妙范；拈花示众，传灵济之玄宗。天水来□，□龙回顾，倚路当冲，鲜登古景。其山之胜，众山环拱，一山突高，高并崆峒，奇拟仙岩。广类山鸟，秀岭奇峰。层峦叠嶂，丹崖翠壁。杰阁危楼，苍松古柏。山藏乎寺，寺裒乎山。绝顶亭高，半岩寺密，寺复岩下，雨不能返落。前附龙山，龙山揖让，洛水追随。远而望之，立山卧云，梵宫如阙，崖路如梯，悬崖如厦，绝壁如堵。盖周围嵎峰峻岭，应接期形，是天下之巍粤；峯岩硬崛，乃世间之异景。江海渊深，浮升沉之玄机；举意动情，作智慧之愚痴。由人之谋，造兹□□险峒，世就圣所龛像；对面龟鹤来戏，生成半空悬岩，名为古刹云崖寺也。左旁大宝法王壁画胜景，右边秋千之架，后玉皇绝顶，面向气口之山。作古代之罕遇，表胜景威权，径题前僧作成之功，立石无记。普满上修五方佛峒，圣像未毕；清印中修石峒一座，睡佛、菩萨不周。

谨题：山西太原府榆次县北乡，杜氏第三之嗣，少而恭敬父母，侍毕送终；晚景出家，投师在敕赐中林山和合寺，临济八代仲公和尚剃度为僧，启名真晓。看读经典，学佛无为。心狂厌妄，不足云游。在红崖寺禅公受忠山留落住静，日诵法毕，□则勤礼，众称拜经之号。次后，出山住寺二处。庄头胡邦其、刘五宗见得本寺颓隳，诚恐坍塌，具启韩国主，赐给令旨帖文，招住释子真晓，徒如满，在寺住持。焚修香火，祝延圣寿，修补殿宇，看守禅林树株，常住田地香台一所，上下具完备矣。祈保一方风调雨顺，国泰民安，万民安乐。

此碑与《主山云崖寺成碑记》碑同时刊石，同一形制，相向而立。碑首篆额“云崖寺碑”，后缀代笔人修平，安东中护卫军政管操兼巡捕、防守指挥佥事毛缨，防守通（边）聂（城）等处地方、平凉卫后所正千户张九重，功德施主赵云、王

世林、刘邦寅，住持僧真晓，塑匠徐永受、徐永山，木匠赵公彪，石匠孙奉仙及家人、僧徒等共50余人。

修平，生平不详，疑系寺内僧人。文多袭用胡缵宗《主山白云洞记》。

董朱衮重修文庙碑记

清·武全文

先是，令庄浪者吾梓里秦公之铉，悯庄邑穷疲衰困，下车力请成命，俾勿属静宁；继则毅然以兴起斯文为己任。寻告忧去。居无何，吾友绵川绣章董公，来治兹土，恻怛惠育，若取彼孑黎加诸膝也，又若置诸怀。时穷陬邃谷，乃有秦父董母之颂。数年，害毕革，利毕兴，而菁莪作，人化尤茂著，乃集诸儒谋捐，稍新庙舍。曰："凡吾与子，云蒸豹变，不苟安陋简，以遗后先羞者，式如斯举。"诸儒欣然趋事。

时广文先生兰君伟，盐川人也，复能共职劝士，身先勤渠，督修正殿、两庑、启圣祠、名宦乡贤祠、中大门及彝堂、两斋、敬一亭、内室、外门。大端甫具，而先生复以乔迁去崇，一篑未成，终留遗感。惟我董公更捐俸，而泮池、魁星楼、庖庾所垣宇丹垩之工，始悉备焉。厥工举于壬辰春，落成于癸巳秋，皆藉抚教，殚乃心力，聿观厥成。

闻庄人言："吾侪前百年睢盱椎鲁，说书敦礼罕其人。迨后，兵祲屡困，计口难存，瓮牖绳枢之不葺，安问芹宫！今赖我董公重农及士，富矣斯谷，乌乎郁哉！琐尾之余，赋芹茆而识泮雍，风雅相嬗，政教旁溢，百千万祀难量焉。咨尔髦士，可随志所自，蹄筌所基乎！不独昔者秦父，卒拜成赐矣。"余闻风景慕，喟然曰："甚矣！良吏之大有造于人邑，而学校之为天下万世无及也。为纪绩以券将来。"

碑立文庙，刻于清顺治十年（1653）。已不存。

武全文，山西人，时任崇信县知县，后升关西道副使。

重修龙眼山寺碑记

清·程奇英

盖自白马经来，赤乌僧至，佛法行于震旦国中，已不知其几许矣。间有因缘同而果报异，遂谓佛教虚无，漫不持戒，往往以台城为非实，抑知非佛

无灵，由事佛者之未信心耳。《传灯录》云："心澄不染淤泥境，九品莲花处处开。"《大土偈》云："莫道优云难得见，学人心静自圆明。"观于此，而知马祖"心即是佛"之说，愈明验矣。夫何世之邀灵者，不问黄梅生熟何如，辄以一瓣香遽思无遮之大教，数文宝奢望利益之福田，此欲心也而非戒心，贪心也非清净心，私心也非普广爱心。噫嘻！是心而可以求佛耶？如以是心而求佛，虽口念弥陀，终朝稽首皈依，总非慧镜，几怪乎灵山远而苦海深，踏破铁鞋无觅处也。

兹陇干折种川有一古峡，峭壁千寻，悬崖万仞，水势汹涌，岚气黯幽，虎豹鹿獐之类，相聚渊薮，为人迹所罕到。若稽古晋泰和间，突出现三尊石佛，妙相庄严，挺立于磅岩波浪中，宛若恒河沙景像。至唐僖宗文德时，雷轰电掣，朗见神龙妖娇飞吼，开豁眼眸，霞光照彻丛林，故当日土人记瑞，乃呼名为龙眼山。窃思石何成佛，尤何舒眼？意者，佛之灵应化石现身，欲渡世之爱河欲海。设以无相作有相，来此水湄间，尤恐凡夫肉眼，终惑不悟，又借龙威点睛，破壁出光明法眼，指引众生，使期脱迷途而登彼岸也。于是乡人且惊且喜，遂肇建浮图，一则妥圣偶，一则志休征。

迨后岁久年深，风侵雨敝，延及明末崇祯之初，有善主耆宾陈时秀，发虔补葺，增之三清宫，规模稍稍粗具。阅今四十余载，栋瓦仍颓，丹青复谢，往过荒刹，动人黍离麦秀之悲。咸以营缮艰难为辞，幸赖秀子陈起龙倡先领袖，约诸檀越王宗杰、王汝志、赵学普、许可复、王福、陈时元、宋得仓等，并住持海登，劝勉十方善信男女，各输涓埃。庀材鸠工，重建三清宫、大雄寺、玉皇阁、玄帝殿、观音洞、关帝堂、圣母祠、韦驮庵、灵官龛、龙王庙，伽蓝、护法、山神、土地诸宇，以及普济桥、钟楼二座、云板一枚、大小磬九口，历次告竣。且饰金彩画，丹臒黝垩之属，毋不周备，是善述前人之创作，而更克光克大也。厥功讵不伟欤！行见圣像辉煌，山灵□□，不仅本境人民快瞻庙貌，即远方之朝谒闻望者，俱莫不欣欣然向慕，佥谓给孤祇园、魏王鹿野不过如此。由此而参禅，可以悟三乘、通五蕴；由此而悟胜，可以弘六度、高四流；即由此而祈福禳灾，亦无不可以除百千万劫之障，获四十八愿之祥，谁谓佛教为虚无哉！信乎！《楞严经》曰："旃檀寸寸，是玉且华，片片皆香。"洵不诬尔！

功圆正果，一衲子跣足跋涉，远来索序。余不敏，夙闻苏子翻译释典，山公诠解佛书，从来三宝真言，儒者尚钦刊纪，况我世尊普化奇迹堪传，与夫土木之结构，人力之经营，宜附神功并垂不巧者，可弗表扬勒诸金石乎？敢承盛事，潜叙俚言，虽无裨于梵呗，亦庶几记事之原委，后有继起，不久考稽云尔。是为记。

碑立陈家洞石窟中，刻于康熙十一年（1672），高2.12米，阔1米。碑首线刻二龙戏珠，篆额“重修龙眼山寺碑记”，署衙平凉府庄浪县正堂束四箴、训导黄正中、典史俞国栋，后缀住持化缘僧悟空、海登，劝农里会首、女会首、幼生会及梓、塑、画、木、石匠姓名300余人。

程奇英，见《人物·历史名人》。

田大真人讳阳慧号秀峰懿行碑

清·李思道

人有旷百世而相感，名有经千秋以不坠者，不必其公卿世家有然，即服羽服、冠元冠如我田大真人者，尤足异焉。

忆昔伫足荆山，乃乾隆乙丑。修理道院，培养山花。每逢朔望，诵经礼忏；时遇旱汉，施法虔祷，代为镇民祈之福者殊多。即往来僧俗道众，有志工物五行之妙者，无不会指，南授秘箓，得彻纳清吐浊，注想按摩秘钥。无何，黄安之寿不永，修文之诏倏临，于是西向而坐，绝念而游。虽当暑而尊容如生，竟夕而异香尤郁。时在乙酉端午后四日也。

阅三周戊子，承袭法孙王复还等克荷先业，虔守遗风，大惧徽猷有时湮没，促余为记。余虽固陋，亦尝游其藩，备其事，谨撰始末，垂望荆山。

碑立紫荆山，刻于乾隆三十三年（1768）。

李思道，见《人物·历史名人》。

功德碑记

清·李思道

由来久矣，创造之代远，人遥不可考。迨后重建补葺，并增修祠庙，一见之明天启、成化等年，一见之（本）朝数世。其山来龙结亢，苍翠古茂，前人之述备矣。陇干一名山也。

形势阔大，不亚三岛胜境。一时云游仙子、黄冠道人，往来不绝，计其出入，年费百金，日耗斗粟。每惜常住无多，支给维艰，未闻有一乐善君子慷慨博施，为荆山制方寸地。近有州属务本里民籍、祖居南川苏家坪苏攀相昆玉三人，广种福田，喜结善缘，发心施舍己制田地八十二坳，额粮四斗零五合，作荆山香火地，舍帖买契，荆山收执存据。恐后有蠹蚀小人渔侵沟

塍，因将施舍善念并四址开列于石，以志久远，俾后之君子知所感激，以历善行，而小人不得觊觎攘窃焉。谨记

碑立紫荆山。刻于清乾隆四十年（1775）。后缀批验舍帖的静宁州知州伍葆光、右堂彭启焕、税课公务张兰。

重修龙眼山碑记

清·韩廷秀

邑有龙眼山者，□峻幽而势阻，峡中多怪石，蜿蜒怒起，诡状百出。峡之深处，□石□□□□□三亩漾□□上，宛如天桥。溪落重叠如瀑布，迴折其下，清越可听。石上有古塔，中峡而立。中如□□塔□下□可拱把，时有异禽飞鸣。去塔不数武，东面有佛像三尊，金身皆石质，颀然丈余。西□则□□□飞若□□，如悬磬，如伏虎，如□盖，如□柱，崭然峭壁如斧削。下有石磴百余级，拾级而登，至山腰，石室数十楹，□山如帝。旁一小洞，隘不容身，螬翅而入。盘折再四，更上四层楼，凭栏下瞰，飘飘乎如置身太虚。□□□□□春来夏□，遥望□山，则嘉木蔚荟，密如排笋。云雾半遮，断崖飞彩，麋鹿一啸，虚谷传声，觉□□天地□间，亦奥矣哉！

顾邑志仅以此山为虎豹出没之所，而居人相传，晋泰和间突出三尊石□□□□□大德时，神龙舒眼，霞光照彻丛林，信欤？或游览者神其说，使人立台榭、建阁楼以点缀景□□□□□如天山，如海峤，山水钟其灵，即以为至人神物并出焉，亦无不可。特自康熙壬午重建□□□□□□而闭闳倾，丹青谢，□王君成章过而伤之，遂倡众补葺，焕然一新，其亦得山水之□而□□□□□□事也。故于其微言而为之记。

碑立陈家洞崖下，刻于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壁首线刻二龙戏珠，篆额“皇图巩固”。高1.14米，宽0.76米。文后缀陕西静宁镇都督、静宁协营都阃府、陕西隆德营首府、隆德城守营司厅、庄浪营司厅、底店汛厅、静宁州正堂、静宁州右堂、庄浪分县兼理粮捕事务及静宁州儒学正堂、隆德县儒学正堂等军、政、学捐银官员姓氏。

陈家洞尚有康熙五十年（1711）《重建创修庙宇碑记》、乾隆三十三年（1768）《重修龙眼山碑记》碑，内容略同，兹不录。

韩廷秀，廪生。

重修龙眼山陈家洞碑记

民国·石清鉴

神道化行，欲懔无形之降鉴，效有掊之影响，竦动其心，畏服其志，由仁义行，共相纳于轨物者也。况九嶷呈瑞，三呼效灵显赫，濯于名山大川，尤历历有显应之实乎！

若龙眼山，自晋太和岁，忽然山崩，现出石佛大像三尊，波涛礉岩中挺立。唐时，雷轰电掣，又有神龙现形，双目闪烁，遂以此名山。嗣是创修寺观，历宋、元、明诸代，已之尽善。建有三清宫、大雄寺、玉皇阁、玄帝殿、三宫殿、观音洞、关帝堂、圣母祠、韦驮庵、灵官龛，文昌、救苦、伽蓝、护法、药王、黑虎、龙王、山神、土地诸庙宇，山麓又建玲珑宝塔，而编氓士庶，岁隆祭祀，福庇生民者久矣。且其山冈峦绵亘，峰崖峻削，高耸对峙，茂林修竹，奇花异鸟；野草发而幽香，嘉木秀而繁阴。轻烟缭绕，密雾苍茫，松柏覆阴峭壁，绿皂伸出塔尖。南倚云台，北接佛崖，溪水淙淙，怪石嶙峋。虽非泰岱嵩岳之比，而瑰奇伟丽，直可与陇上之崆峒、龙门堪相媲美矣。

惜自同治兵燹后，殿阁神像，悉付回禄。清光绪中叶，有会首陈占奎、王建勋、石秀峨，鸠工庀材，督众修作，尚未完备。宣统三年，陈进忠、陈福庆、张振等复加修筑。外功虽有可观，而内实无染指，风雨侵蚀，庙宇倾颓。民国二十七年，陈瑜、何培基、李芳花重整建筑。二十九年，陈帝刚、陈永泰、陈启明、陈耀基等继述前人，大加修葺，补其所旧毁，增其所未成，塑演圣母金像，以妥神侑。今辛巳仲夏，庙功、神像略为告竣，爰立碑碣，详记颠末，俾后之登斯山者，知圣神之泽深，念前人之功苦，不至于荒怠弗敬，斯可矣。是为记。

碑立陈家洞一石窟中，刻于民国30年（1941），高1.8米，阔0.75米。碑首镂雕蟠龙，楷额“国恩永固”。

石清鉴（1890—1968），通化乡石岔村人。清末生员，后从医。

第二章 文 翰

宋徽宗敕封刘沪忠烈侯诰

敕德顺军：水洛城忠勇庙，聪明正值，有功德于民，而载在祀典者，法当崇异，朕用褒嘉。惟神作庇一方，有祷辄应，时其雨旸，物以顺序，肆加庙食，进享侯封，永尚克歆。可特封忠烈侯。大观元年八月十六日。诰忠烈侯奉敕如右，符到奉行。

复撒离喝书

宋·吴玠

玠谨白：

金国都统足下：远蒙示书，具审雅怀。士各有主，不容缄默，彼己之情不通，空相猜贰，无复平定时也。辄掳愚悃，用答雅贶，惟足下亮之。

夫华夷异分，此天下大义，古今常理，顺之则治，逆之则乱。披观传记，数千百年，夷狄之乱中华，与夫叛臣贼子称岳犯顺，率不旋踵。夷灭无遗类者，以其悖大义，反常理，神人愤疾，天地不容也。

我太祖皇帝挺生五季，遭时昏乱，坚守臣节，委质柴氏，伏顺讨逆，功塞宇宙。属世宗弃代，历数有归，百万之众，欢呼拥戴，不得已而君之。不杀一士，不坠一城，与尧舜何异哉？深仁厚德，布濩涵养，行二百年，民至老死不识干戈。上下狃习，武备不修，戎器不备，贼盗乘之，郡县瓦解，至今五六年而未定。此盖太平日久，持盈守成，失期道也；而谓金国威德之盛，甲兵之强，能至是乎？

且金国行师，战胜得志，亦有由也。陷城破邑，纵士剽掠恣所取，卒徒贪得，鼓勇争奋。胜则胜矣，而杀伤残贼，变动和气，亦已甚矣。以此用

士，利尽则士不可使；以此决胜，财殚则战不可必。足下视今之天下何如？遭焚烧者，十不存一二，耕农失业，商贾流亡，饿死者相枕藉，所谓财利何有哉！窃忧足下之时，自是不可以使；足下之战，自是不可以必。足下亦可以少休矣。

乃复聚青徐之壤，掖扶斗筲之子，俾伴拥虚器。彼刘豫者，尝北面本朝，备位台省，负上皇拔擢之恩，临难畏懦，不能以死报国，而乘便抵间，侥幸非望。三尺童子，皆知鄙弃而唾骂之，其尚何颜面以视听于天地之间，望天下归之耶！然金国既以夷乱华，又挑豫贼以臣反君，顾天下大义，古今常理，金国尽扫除之矣！而欲以靖乱，不知适所以召乱也。

主上聪明孝友，慈仁恭俭，闻于天下。如奉使金国不能留，及京师变故，适从兵藩阃，讴歌攸属，嗣位应天，实太祖兴旺之地，天意昭昭可见矣。维扬之役，大兵奄至，仓皇无备，中外失色。大驾南下，横冲风涛几数千里，如行衽席，厮役之卒，无一不备，而金国之士，流溺沉死者过半，此足以见天之不弃赵氏，卒欲安全之也。今乾象清明，星纬顺行，隆冬届寒，日星温晏，阳盛阴剥，此中国之福。民心日以固，士气日以振，太平可指日而俟。以金国之众，自称多材，岂无深明天道，而不知审择取舍，安定天下，尚为前之纷纷，果何为耶？

往者，契丹与中国结为兄弟，骅旄相要，天日是誓，虏使往来，络绎于道，两朝赤子，实便安之。而我纳邪人之谋，忽弃载书，坠失大信，故上天薄罚，降此灾戾。然核其祸端，穷其乱源，鼓作交斗，金国与有力焉。比闻，契丹仇怨金国，深人骨髓；渤海奚霫，从而和之。将会召英豪，纠集族类，借援中国，南北通款，复寻旧盟，并力合势，以逞憾于金。金国之兵，暴露斗战，淹阅岁时，力疲气衰，腹背受敌，足下能保必胜乎？暗机会，殒威名，隳成功，蔓后患，徒资天下万世口舌之士，诋薄姗笑，金国独何取也！

玠世为宋臣，食赵氏之禄，孕育子孙于中原之地，侥有二心，天地鬼神实诛之。乃辱贻说，使相时而动，足下度玠，岂苟得无耻，见利忘义者也！一言之失，驷马莫及，窃为足下惜之。

春律方初，万汇熙泰，惟逖去坟墓，羁游万里之远，军中倥偬，颇复乐否？更冀加谨眠食，养以新春和平之福。 （载《三朝北盟会编》卷196）

吴玠，见《人物·传略》

致合喜孛堇书

宋·吴璘

少保、奉国军节度使吴璘谨致书于都统相公阁下：

冬寒，军务良苦。

比者，正隆被杀，大定新立，谅惟忻奉新君，悲喜交集。虽然祸福有机，惟智者能知其机，不可不虑也。且公实正隆信臣，委任至重，休戚同之。大定即位，亦必有腹心之臣为之谋主，虽以高爵厚禄，安公反侧，而君臣之间疏忌之意，岂一日忘乎！昔东昏被杀，正隆篡位，东昏之将相大臣，能保其身、全其家者几何？此皆公之目见也。纵使大定隐忍未发，其用事之臣能容忍乎？公提兵数万，久居于外，无功则以失律为辞，建功则以强大见忌，公之得罪于新主者必矣！其危如此，孰不为虑。

今我主上豁达大度，推赤心置人腹中，臣之择主，舍此安往？公若能改图来归，当敷奏以秦王公，世袭王爵，原随戎族，悉付麾下。富贵权位，子孙无穷，身名俱泰，如汉之金日磾，不亦盛乎！理之必然，非为游词以动公也。

事机之来，间不容发，犹豫不决，终致大祸，悔何可及。惟公熟计之。

（载《三朝北盟会编》卷232。时在绍兴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吴璘，见《人物·传略》

嘉靖《庄浪县志》序

明·窦文

嘉靖甲子秋，文以亲命谒铨选，部授知庄浪。无问识不识，闻是邑名，咸为文危之。

越明年乙丑春，既抵任，进诸父老问曰：邑何为一敝至此哉？佥称：饥馑洊臻，赋役繁冗，民不聊生，因而亡去，故至此。文谓：饥馑或然之，数赋役惟正之供，未必驱民尽去；意者官吏失职，盖隐蔑之言耳！于是深惟素旷是惧，凡可以为民计者，罔不殚厥心力。顾自分谫薄，迄无成效，惟见二三穷孽远来复业，荒芜田土，渐次开耕。夫是所以解文素旷之围者乎！

政暇课诸生，因询邑志，考往哲，观民风焉。马生负图出抄本以应，非特前代事无之，国朝官职姓名遗佚甚多。素既不具，绘何以施！皮之不存，

毛将焉附？令是邑者，宁能辞厥咎哉？乃辄忘腐陋，爰辑故迹，汇次成编，授诸士君子校之，咸谦让焉。因冒昧锓梓以示邑人，备一方之缺典，俾后有所考耳。若曰成书，则文岂敢。所望后之君子，订厥舛谬，翻刻成书，则是志也，庶可备诸观风大君子采焉。嘉靖四十五年。 （嘉靖《庄浪县志》已佚，本文载康熙《庄浪县志》。）

窦文见《政权政务·明代知县更迭名录》

主山白云洞记

明·胡缵宗

陇西多名山。崆峒崔嵬，西倾磅礴，鸟鼠崒崒，嶓冢蜿蜒，胜矣！而陇干之主山，天水麦积崖、仙人岩，襄武之马丽山，靡不佳丽，以路不当冲，鲜登眺者。

主山僧来，道其山之胜：众山环拱，一峰突出。高并崆峒，厚比西倾，奇拟仙岩，广类鸟鼠。秀岭奇峰，层叠峦嶂。丹崖翠壁，杰阁危楼。赤栏朱槛，苍松古柏。山藏乎寺，寺裒乎山。绝顶亭高，半岩寺密。寺覆岩下，雨不能及。下瞰洛水，前俯龙山；龙山揖让，洛水追随。远望之，梵宫如阙，崖路如梯，悬岩如厦，绝壁如堵。

盖周寺皆山，是山其主也，名曰中台。旁有石径如楔，为寺东门。东为观音山，其山如狮之蹲，山石嵬岌如柱，旁列笔华山如附，名曰东台。南挺最高峰，其峰秀拔，如星之丽，石磴如攀，其壁如削，名曰南台。西峙罗汉崖，其崖盘据，如起如伏，而崖瑰垒，名曰西台。旁有石洞为寺，西门如拱，北耸云崖山，其山三迭，高出云表，如鹏之运。其上石亭突兀，其中石阁峥嵘，其下石殿辉煌，亦覆岩下，为云崖寺，雨亦不及。下伫香台前缘，石径左引，槎桥如限，名曰北台。

夫山拥峻极，则四台为辅；山伫阼阶，则四台为宾。而洛水循麓，陇水出溪，山色金铺，水声玉韵，山不中立以为之主哉？台西有竹枝峰，其峰如架如门，峰下有寺，有滴水潭，其潭如渊，斯则主山之群从也。嗟乎，山胜矣！郡中潜夫创论，玄晏撰记，诸皇甫有伟绩，两吴有奇勋，是非灵秀所钟欤？而山不虚峙矣。

崖寺左壁有洞焉，山僧法印所辟者也。其洞朝夕多云，而云多白。洞中云出，洞上云盘，洞前云驻，洞下云擎，历四时焉。主山多胜概，白云洞其一也。是洞倚层岩而削壁，盖负山而屡水，固北台之碧石，主山之丹穴也。

山僧辟洞之间，不取其山水迥合欤？

夫西倾有洞，而洮出焉；鸟鼠有洞，而渭出焉；嶓冢有洞，而漾出焉；崆峒有云，而玄鹤生焉。主山有云，惟多白云，洞非是山之石窟欤？夫山有洞，僧多主之，不知是僧能主是洞，以习是定否欤？吾闻主山奇甚，是僧不能详，所绘图不能真，然是山距吾秦邑不一二日程，吾不能一登以悉其胜，吾不及山僧矣。姑记其略，以畀山僧。 （原载清乾隆《静宁州志》）

胡缵宗（1480—1560），字考思，号可泉，秦安县人。进士，官至山东、河南巡抚。著有《鸟鼠山人集》。

请从正疆界申文

明·卫东鲁

切照全陕寒薄之处，平凉为最，而平凉县之属，庄浪尤甚。立群山之中，居偏隘之区，城垣不及三里，舍市只有百家。田不川，山不林，雨少则旱，雨多则寒，一遇早霜，秋禾尽萎。果菜桑麻，皆非所产。四乡之民，星散于土室之中，少则四五家，多不过十余户，荒凉寥落，不异殊俗。名虽为县，其实不及一镇，正粮正差尚不能支，民咸逃徙。今之赋役倍于往昔，若不急为之处，不至于尽逃不已也。

至于本县疆域，尤多与静宁、隆德接壤，土地相搀。有在本县地方而属静、隆者，有在静、隆地方而属本县者，远近不一，彼此交错。是以地土各随方便允卖承佃，及至催征之时，彼此互推。在本县之人，则曰：吾地已卖与静、隆某人，而静、隆之人肆然高坐，不服拘唤，钱粮不完。为此，合从正疆界，近静、隆者属静、隆，近庄浪属庄浪，四界整齐，不许搀错。或颁示晓谕，不分隔属，但系钱粮，即行处治。有不服者，许申请重究，庶奸民不肆，而公务可完也。 （原载康熙《庄浪县志》）

卫东鲁，见《政权政务·明代知县更迭名录》。

登游龙山记

清·王钟鸣

游龙山居县北二里许，古名北寺山云。余来莅是邑，登城堵北望，远眺荒山壁立，草木蓊蔚，度其中必有殊胜。于是偕诸友生携步至，山映溪底，

高视之，果奇伟不可状。

溪源由山出，流益细，声益微，蹑足抠衣以过。牡马嘶风，乱人心曲。友辞归，余告曰："龙山将至，勿复返矣。"语未毕，左右谓山即焉，乃暂歇。山下无壮树瘦石，又寂无人声。其道凌空峭险，未许遽登，徐与诸友同步山侧。山迎人面，盘旋而上，伛偻托杖逶行。

爰陟山巅，联岚含晖，俯瞰城若斗大，户烟杂雾而浮，万壑贡青，千峰带紫。登其际，若置身天上，吞吐云霞，殆常所未及睹者。倏焉，东山之阳聚影如虹，长陇叠嶂，磅礴委蛇而来，状似龙游者然。噫！此岂地主山灵，开颜改观，启山扃，揖我游欤！

既至寺，寺庭两大株，干霄蔽日，鹊鹳多巢居于斯。及阶，阶上绿苔青草，藓滑塞径，寺亦古矣。询之山童，云：寺久无僧，但有春游者；亦勿记寺创何年，惟佛偶洒泪，枫钟竹韵参差，鸟虫声楚。花镂栱书迹蠹藻，仿佛唐宋人所留。左传翼廊，皆婺生像，瓦栋倾腐，荆棘离蔓，诚可怜可哭！嗣登玉皇阁，阁中女娥，宛广寒宫里。四面树木环氅，寂寥无人，凛凛不可久居。

降望少室，饮于山原树下。酒酣兴尽，谓友曰："观止矣，邑之胜至此蔑佳矣！余今簿书之暇，得借若二三，邂逅游观，醉饮耳熟，山因人而增色，吏因山而失俗。噫，何羞而得此哉！以数千年之山，待余而游；以数千里之余，对山而景，旷世奇观，其忍忽诸。"故为记登临，以志胜概，不则恐贻游龙羞。或云山祖崆峒，有李氏之遗，其犹龙乎，其犹龙乎！并记之。

（载康熙《庄浪县志》）

王钟鸣，见《政权政务·清代知县、县丞更迭名录》。

康熙《庄浪县志》序

清·王钟鸣

间读三秦《通志》，而叹庄之人何不幸而至于此也，更叹庄之吏亦何不幸而至于此也！稽庄古为路、为州，毋或其山川秀丽，城郭修广，里户之繁庶，徭赋之殷盛，物产之丰盈可知也，贤才良吏之骈蔚可知也，政事之修举可知也，风俗之醇厚、人心之忠爱亦可知也。不则昔何以隆，今何以替？历展郡志及静、隆诸乘，汉、唐、宋、元以前，皆班班可考，独庄无传焉。

庄之志，昉自明嘉靖四十五年丙寅邑令窦公文，而续在万历七年己卯卫公东鲁也。虽二公之修辑未详，而其时去古已远，文献无存。惟窦公实心忧时，访故搜逸，得马生抄本，汇而成编，又从而论断焉。其言裁而赅，廉而

有本，不可谓非留心治务者也。乃考其所志山川、城郭犹古，而里户已非；徭赋、物产犹古，而人心已非；贤才虽不大盛，而良吏未尝乏也；风俗虽不甚敦，而政事未尝废也。维时官兹土者，率多致去，况今愈趋愈降，愈降不愈难存者乎？

钟鸣自癸卯秋八月初履是邑，见其人多鹑衣鹄面，贫莫举火；其村落皆穴处野居，寥寥不数家；其士尽服耕陇亩，不甚诗书礼让；其田连阡荒芜，其户口逃亡，其事繁冗。怃然叹曰：庄之人何不幸而至于此，而庄之吏抑何不幸而亦至于此也。此必其山川之改观，城郭之变制，以致里户颓落，徭赋物产俱索也。或贤才不生，良吏无传，而政事不举也。或风俗浇漓，而人心不古也。不则昔何以隆，而今何以替耶？于是偕大夫士陟原相土，曲其水道，回其山势，葺其城池署泮，讲武课艺宣化，邑其庶几乎。虽然厥志未修，民不知方，无所志也。修邑志以端民志，有司者可勿讲诸？

钟鸣瞿然以修志为念。百余年来，亥豕鲁鱼，是非莫辨，乃翻阅省郡诸刻，并取旧志而参较之；而绅士故老，荒碑野乘，犹能传其一二。簿书之暇，综辑稽核，分门析类，纂绎而尚论之。凡旧志所载者，毋敢妄为增删，疑者缺之，信者详之，善者录之，眚者掩之。亦曰信以传信，疑以传疑，善与众共，眚为人讳，忠厚隐微之旨也。倘以窦、卫二公为未详而弃之，则后兹者，亦将以钟鸣为未详而并弃之。故钟鸣于旧志录二公之文与绩，而尤推美窦公者，为庄之志非窦公创之于先，卫公何以续之后，而钟鸣今日又何从而更修之！钟鸣疏浅寡才，不敢漫云修志也，惟纪其山川如此，城郭如此，里户如此，徭赋、物产如此，贤才、良吏如此，政事、风俗、人心如此，而后次以典礼、灾祥诸类，使庄之士与民，由今睹昔，其亦知所观感而归于厚乎。是为序。

康熙《庄浪县志》言

清·李敏盛

敏盛偷逸仙岩，近三纪矣，闻庄邑父母，以贤著者有之。惟我王公恫瘝民隐，庶政维新，前此者莫或过已。今四载于兹，凡天时所生，地利所宜，人官之能，物曲之利，学校之污隆，民俗之淳疵，丁徭之多寡，田赋之增减，莫不夙夜维寅，殚尽厥职。间尝捧读政稿，知其忧之深，故言之切；虑之远，故酌之详也。

理治之暇，又念庄之志乘久缺，与学博卢先生、明经李先生，诸儒野老，互相较辑，复征盛订其未备。盛应之曰：《传》不云乎，“立乎昭定，以

望隐桓”。远矣，所见异词，所闻异词，所传闻又异词。夫昭定之去隐桓未久，鲁史具存，修经犹有甲戌、己丑纪，子伯、郭公之疑，况庄千百年文献仅得之窦、卫二公，遗纪以增补缺略，不亦难乎？公曰：吾子之言是也。窦、卫以前已邈难稽，窦、卫以后又百年矣，今不修，久更莫考，后之憾今，不犹今之憾昔耶？盛以离索寡闻，草率应命。而我王公遍加采览，搜之野乘，绎之断碑，访之故老，捐奉购梨，三阅月而出书告成。乃属盛序，盛何敢赘。

盖以公之序，言言恺恻，至“修邑志以端民志”一语，更为知本，亦纂详矣。故修邑志以见吾志，见吾志以见百姓之志，则物情事理，无不毕见。将天地之大，志之所维，古今之远，志之所恃；因其已志，以修其所未志，复因其所未志，以思其所必志，则得解在志之先，游神在志之外。推此志也，虽志之所不能载，千百年可旦暮过也，又何病其缺略哉。若乃乾坤，志其所由生；虚空，志其所由始；灵物，志其所以颁布；山川，志其所以流峙，此大周法界也。虽大《易》仰观俯察之奥，《春秋》多糜有蜮之旨，莫有逾此。而或病其寂寥迂阔，斯殆幽人逸士，旷览遐观，不得志于时者之为也，曾何与经济哉！惟兹志取资于民社，转移乎教化，为后之临民者劝，采风君子胪而观之，或亦爰谞爰度之一助云。

李敏盛，见《人物·历史名人录》。

乱池神辩

清·黄廷钰

按《史记》：秦祀湫渊于朝那。惠文王使张仪阴谋伐楚，为文投湫中，诅之曰：“敢昭告于巫咸大神，以底楚王熊相之多辜。”赵氏浚谷《平凉（府）志》考定，以今华亭西北湫头山，即是湫渊（按：湫在今庄浪郑河乡）。

平凉高山，在在有之。而其最著者，自湫头以外，隆德东北亦有灵湫一，土人分为南北乱池云。《方言》：水神曰乱。按《说文》，绝流而渡为乱。《书》曰：“乱于河。”《诗》云：“涉渭为乱。”是也。而以此号神，非礼也。静宁又转“池”为“石”，其《旧祠记》有云：乱石神者，宋乾德间陇干人严氏，伯曰辉，仲曰茂，以智勇御西夏有功，进爵为公，又格杀境内虎，为民除患，卒于乾德三年八月三日，进爵为王。仲封南乱石，祀章麻林，即华亭湫。伯封北乱石，祀陇干南郊，即隆德湫。盖湫神显应，雨泽山川，故一州二县所祷赛也。《记》又称：伯仲举子九，登进士者八。曰士仁，曰士义，

曰士礼，曰士智，曰士信，伯出。曰士良，曰士贤，曰士孝，仲出。惟孝不应举，以道学闻。其言似为凿凿，然不见史册，而故《志》亦未列之人物、选举，所谓荒略弗可深考，荐绅先生难言之者矣。

余尝读浚谷《朝那神庙碑》，梗据前史，足破俚谈。又《碑》言，相传湫神为朝那县令，虽其详无征，而神之名巫咸，则可据也。《隆德志》载元人《灵湫记》，亦称是湫肇于春秋，与赵《碑》稳合而不悖于史。然则静《记》所云，非无稽耶？或者求其说而不得，以巫咸之神，至宋更代，而严氏伯仲乃继其职，亦理或然。

然神道幽远，固非世人所知；即使可知，而元人当早知之。夫元人实先我而不知之，而我又乌从知之。夫言既不本于古昔，而其所言者，又前乎我者之所未知，则其言真天下之妄言也。妄诞不经，矫诬神明，司典礼庸默默乎！按湫神号，华亭称为盖国大王，静宁、隆德称惠泽大王。赵浚谷曰："盖国之称无所据，而名不正。"黄廷钰曰：若惠泽者，其近义乎。 （载清乾隆《静宁州志·艺文》）

黄廷钰，字二如，清奉天（今沈阳市）人。康熙五十年（1711）任静宁州知州。

乾隆《庄浪县志略》序

清·邵陆

余自丙子夏奉简命来尹兹土，甫入境即访求庄浪志，不得。窃怪敬尔官者代有闻人，何他郡邑皆有志，而庄独阙如。会其时有事伊犁，庄虽僻邑，亦协台务匆匆。又邻封岁祲，每一出疆查赈、送兵，经旬累月始得返，返则案牍劳形矣。己卯，县地灾，一切抚字，疲精耗神，更无暇旁及也。庚辰春，大兵凯捷，岁亦有秋，而余复以乌鸟私情，愿乞终养。以故，于兹事卒有志焉未逮，然时犹未悉其难也。

甲申秋，服阕抵都，遵例引见，奉旨以原缺补用。念将重知县事，可复不续成此志乎？爰于守部之暇，博采经史，旁参志传，冀得汇成一帙。毋如平郡十属，援古证今，建置沿革皆历历可稽，而庄之从来，概无可考。虽明德如宋潜溪纂修《元史》，尚缺其沿革而不录。呜呼！盖亦难已。比丁亥补任，复事访求，始得王公旧志一帙，盖康熙六年重修者也。然自明嘉靖间窦公草创于前，迄今王公辑成于后，经百余年，岂无文人学士能补其未修，而于沿革始末以及人物、艺文，曾未补葺成编，文献无征，戛戛其难哉！虽然知其难而妄欲为之，固前人之所呵也；畏其难而终于不为，亦后人之所惜也。

夫作事莫难于谋始，而始事不妨于从略。其荒远而不记者，既付之无可如何；其近今而可信者，又听其泯没而无传，毋乃后之视今，不犹今之视昔乎！前志已概乎言之矣，余心窃惧焉。谨就所见闻，参之旧志，疑者缺之，信者传之，宁归简易，勿惭固陋。后有作者，讨论修饰而润色之，安知不更有起而匡余不逮者哉！ （载乾隆《庄浪县志略》）

邵陆，见《政权政务·清代知县、县丞更迭名录》。

乾隆《庄浪县志略》跋

清·叶芝

邑乘创自前明窦、卫二公，康熙辛丑温陵王公踵修之，经今百余年矣。维时成化以前缺职官，天启以后缺科举，已多挂漏。雍正初，山阴胡父师撰有续稿，上接辛亥，下迄癸卯，载近事颇详悉，芝于友人处尤及见。惜当时付托非人，秘不以示，又掌故勿严，卒致疏失，于戏！此今邵邑侯重纂所由慨叹其难，而不敢自命为完书也。夫作志之难，与作史同，必渊源有自，文章足征，然后出其才力学识而讨论修饰之，乃不至因陋就简，憾其未备。迁继谈书，固成彪志，后汉删取谢承、刘珍之遗，晋书本之臧荣绪，庐陵唐书、五代史多采吴兢、刘煦之旧，此其大较也，岂一人一手之烈哉！

庄浪初为路，寻降为州，元时始著，其先固未有建置也。浚谷先生《府志》，亦止称唐宋属渭州，金属德顺军，而未详其为何地。我邵邑侯尝疑之，屡为芝言曰：沿革始末皆可考，如乌氏之为平凉，鹑觚之为灵台，陇干之为静宁，朝那之为华亭，临泾之为镇原，孰非其彰彰者，何至庄独缺如！乙酉秋，守部之暇，广搜载籍，思考其从来不可得。得《元史》读之，沿革之缺，盖自明初宋潜溪修《元史》时，已辍翰于无如何矣，况今日哉！公于是退而求之宋、金两史，参之以《九域志》、《一统志》与《甘肃通志》，乃得庄地之始，固金世通边县所领静边寨也。数百年之残缺，一旦考古证今而得之，直可补前志之所不逮矣！虽间有缺疑夫何憾，而犹名之为《志略》，盖深惜其难，而不敢自命为完书也。

噫！好学深思如是，使故志犹存，遗文尚在，得我公循流溯源而厘定之，比例严而取裁当，古所称“事增于前，文省于旧”者，不在兹乎！（载乾隆《庄浪县志略》）

叶芝，见《人物·历史名人》。

乾隆《庄浪志略》序

清·耿光文

志者记也，所以昭信传疑，以继往而开来者也。庄志自明嘉靖间窦公草创于其始，迨我朝王、邵二公纂修于其继，中间疆域、财赋、官师、人物以及民风、土产，无不秩然备具，灿然并陈矣。固非莫为之前，虽美弗彰；莫为之后，虽盛弗传也。

余自癸卯夏莅庄，翻阅之余，窃叹前人之旁搜博采，如此其劳，讨论编辑，如此其备，为之前者，厥功不既伟矣乎！第邵公去今二十余年矣，虽疆域不改，财赋依然，其间官师递更，人物间出，仓置之补修，坛庙之增易，若不从而修辑，日复一日，积年成世，其不至叹无征，而憾缺略者几希！况改县为丞，设兵守汛，尤沿革之一大升降哉！余有志于此久矣，只缘甫经莅任，旋置兵燹，防守调度，朝夕靡宁；继以差务频仍，席不暇暖。至庚戌秋，案牍少暇，始事增修，补其缺略，芟其蔓支，则庶乎可观矣。后之莅兹土者，嗣而辑之，为庄邑昭信传疑，以继往而开来焉。

是志也，虽不敢谓踵事增华，亦可以昭示来许矣，诓诿曰留以有待也，任其叹无征而憾缺略也耶！是为序。 （载乾隆《庄浪志略》）

耿光文，见《政权政务·清代知县、县丞更迭名录》。

民国《化平县志》序

民国·谢国选

志者，史也。史者何？记述人类赓续活动之体相，校其总成绩，求其因果关系，以为现代人类活动之资鉴也。志既与史同，则志之意亦即此也。惟其如是，欲秉毛颖修纂史志，非才学识德兼备，不足以当之。千古文人多而良史少，职是故也。我国二十四史之广，九通五纪之繁，灿如日星，绚烂眩目，吾人稍事涉猎，如堕五里雾中，迷惑失所，其得失是否，岂敢妄加评骘哉！至方志之多，尤甚于史，而求法严体备者，实不多得。如康对山之《武功县志》、韩邦靖之《朝邑县志》，脍炙人口，愈久愈烈者，因有史之四长，出而为文，上裨国史之不足，下启志乘之绳墨，坠地有声，山岳撼动。无怪后之作志者，奉之为圭璧，尊之为宝诰也。

余幼而失学，长而无才，然于吾国经、史、子、集，极力搜览。对于旧学虽未入其堂奥，但亦知所从；对于方志虽不能秉笔编纂，但已成之书，其好坏亦略识矣。二十五年秋，奉省令任化平县政府第一科科长，邑绅张子平先生出所编《化平县志》四卷。志分十门，凡化邑星野之分度，山川之形势，建置之沿革，官职之递嬗，人物之风貌，节烈之可训，艺文之可志者，靡不毕具，文简意赅，法严体备，读之至再，不忍释手。

夫化平居陇山之中，扼泾水之源，高屋建瓴，当陇东之门户；山灵钟秀，为全甘之宝藏。自清同治设厅后，迄今六十余年，惜无县志，文献湮没，有识之士引为遗憾。今张子平先生纂修县志应时而出，非惟以彰前贤，且启后裔，知斯邑活动之体相，求其因果，以资建教勃兴，人才辈出，则斯志之功洵不浅矣。兹当付梓之日，爰草俚言，非敢云序，但志不忘耳。 （载民国《化平县志》）

谢国选（1909—1957），字万青，南湖镇人。小学毕业。此序作于民国 26 年（1937）。化平，今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

庄浪县在处理耕畜问题上的教训

程振华

庄浪县的新、老农业生产合作社共 102 个。在耕畜处理上，除了 12 个社系折价归社，价款由社内总收入中逐年分期偿还，两个私有私喂由社租用以外，其余都是折价摊股归社（摊股比例，地六、劳四的居多，地、劳各半的次之，地四、劳六，地七、劳三和由社负担一部，其余向社员摊派的只占少数），长款分年分期偿还。偿还期限，一般为三年六期。

折价摊股这一办法的本身，是可行的，能够克服牲畜使用上的矛盾，对于扩大再生产有利，又不致加大社内的开支。同时，还可以根据社员的经济力量逐年摊股，使中农和贫农的负担合理。这样做了以后，获得了部分社和部分社员的赞同。例如维新区的星明社，1954 年有 15 头牲口，由社租用，半年内付出租金 330 元。畜主还嫌租金少，在农活紧张的时候不让使用牲口。改为折价摊股以后，社员都感到公平合理。安东区 4 乡张家大湾社，共 55 户，牲口 106 头，原来准备由社租用。这样，每头牲畜，全年至少需要粮食两石，共需要粮食 212 石。社员都感到不合算，畜主还嫌租价低。如果全部折价归社，共价 11000 元。只中农张鹏满 10 头牲口，就折价 2000 多元。确定折价摊股归社以后，中农张鹏满按地六、劳四的比例，应当摊股 1400 多元。多出部分 600 多元，三年还清。这样做了以后，社员很满意。

都说：这仍然是自己的牲口做自己的地，有啥不对。

但是总的来说，还是实行得有些过急、过早，因而就产生了一些不良影响：

一、影响了自愿互利政策的贯彻执行和中农、贫农的关系。牲畜折价摊股以后，有的贫农一时无力偿还，背包袱。例如金锁区朱店乡第4农业社社员贾长珠，应当摊股46元。他说："入了社，连帐都背上了"。而中农还感到吃亏，说这是揩他的油。卧龙区4乡魏家阴坡社，牲口折价摊股以后，有畜户向无畜户面对面讨价，迫使一社员准备拿他的衣物来顶替欠价（按：应当向社员说清楚：牲口折价归社，是社和社员发生债务关系，并不是有畜户和无畜户发生债务关系）。

二、由于准备工作做的不够，致使社内外农民感到突然，顾虑很多。通化区渔化乡先进第一社，社员张忠贵（中农）在集中牲口的时候说："这同没收的一样"。新泰区2乡史家沟儿有些社外农民反映："这是贫农第二次分果实哩"。金锁区朱店乡李家庄1954年冬季以来，有8户农民把12头好牲口出卖了。李积昌把1头骡子倒换成一头老驴，以后将老驴也出卖了，准备"光杆入社"。有些贫农说："穷寒人入不起社"。

三、对于农民是私有者和热爱牲畜的心情，估计不足，以致在牲口集中喂养的时候，有些社员家属哭哭啼啼地拉着牲口，舍不得放走。水洛区新光社驮粪的时候，有些社员一定要跟上自己的牲口，怕别人把牲口使坏了。加以有些饲养员把牲口喂得很差，引起社员不满。通化区先进第一社，已经有11户社员要拉回自己的牲口，社几乎垮台。

四、在集体喂养方面，棚圈普遍缺乏，牲口往往挤在狭窄的圈里，空气不流通，加以饲养管理不善，严重地影响了牲口的健康。全县有21个社因此而死亡牲口31头。水洛区和平一社，因为圈狭窄，两头孕畜因为拥挤而致流产。

此外，在处理耕畜折价归社的过程中，还产生了以下的偏向：

一、开始，牲口评价一般偏低（以后作了纠正）。金锁区有个农业社，牲口折价比市价低30%。又该区4乡刘家庙社刘仰玉的1头牛，折价比市价约低了20%，他把牛打了一顿，说："牲口越大越不值钱了。"有的还说："还不够一张皮钱，不如宰了吃肉。"

二、对于"因陋就简"、"勤俭办社"的精神贯彻得不够。不少社大量出卖弱、幼畜而买大骡子、大马，有的还给骡马买上新鞍仗，新带铃。全县有52个社出卖弱、幼牲口300多头，而买进比较强壮的牲口76头。水洛王家山社出卖驴9头、牛1头，价410元，而用了420元买进了1头骡子，造成

社内畜力缺乏。盲目倒换牲口的结果，不但影响了生产，而且对社外农民的影响也不好。

上述问题的产生，是由于我们对于党的政策学习不够，对于上级指示的精神领会不深，对于当前的实际的情况缺乏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在工作中不看对象、地点，只顾生产需要，不管社员是否自愿；只顾使用便利，不管社员负担；只顾盲目集中、公有公用，不顾社内当前的环境条件。片面的认为只要在重点试行以后就可以普遍推行，而在进行的过程当中又缺乏检查而造成的。以上问题，经过地委指出以后，才引起了县的领导上的重视。县委曾经两次召开会议，对这问题进行了研究，纠正了评价偏低、偿还长价期限过长等偏向，展开了群众性的爱畜保畜运动，建立和健全了饲养管理制度。这样，混乱思想和各种疑虑，才基本澄清。（载中共中央办公厅编《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程振华，历任中共庄浪县委生产合作部副部长、农业办公室副主任、县革命委员会主任等职。参见《政权政务·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名录》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表》。

保存手茧者说（散文）

王月桂

庄浪县万泉乡西坪村农民马天顺，从1980年以来，带领儿子治河争地，磨秃了几把铁锹，手上磨了一层老茧，争出土地16亩。奇怪的是，马天顺剥下手茧，将它们精心保存了起来。

这是为何呢？马天顺说，我保存手茧，一是教育后代，让他们知道我吃了苦，脱了皮；二是今后有人眼馋这块地，想变着法儿搞平调，我就以手茧做证。同时，为了牢靠，我还打算在这块土地上栽树。听了马天顺的这一席话，我心里很不是滋味。这位农民为了争得这块地确实出了苦力，为了保住这块土地，也费了一番苦心。

此事充分说明，在一部分农民中，怕政策变、怕平调的问题还未真正解决。它也提醒各级领导，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还需要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同时，要采取具体措施，给那些带头治穷致富的农民撑腰壮胆，随时注意诊治“红眼病”患者。因为这些人还有一定市场，有的手中还有一些权力，农民怕得很。（载《纵横谈》，1988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王月桂，见《政权政务，1981—1990年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名录》。作品曾获全国县委书记、县长工作研究，全国改革研究奖。

背 街（小说）

赵锁勤

背街是条老街。沙石街面，很窄，不长。两边参差不齐的老式瓦房，高高搁在青石旧基上。青苔发黑，抹平了瓦棱。好象背街应该如此。

街北那幢五层楼，青砖未上涂料，仍然可以想见当年鹤立鸡群的那种风流。整楼一例没有阳台，于是每间楼房都毫不例外地用8号钢筋挂了简易阳台，象运河边悬着鸽笼似的小竹楼，岌岌乎危哉，要掉下来，掉下来，可老是掉不下来。

正午阳光正照的时候，那楼的窗户便一例打开，仿佛黑洞洞的嘴巴。象风风火火的正街，背街那楼也晾晒流行色，悬挂“万国旗”似的尿布，丝丝拉拉，飘飘摇摇。

背街也因那扇窗户，而显得并不平庸。那扇整日关闭的窗户，窗玻璃反射阳光，亮闪闪，仿佛一片残镜。而嫩颜色的窗帘，老使人想起一双明眸。

背街虽算不得通衢大街，但过去却是八台大轿能过的官场大街，麻条石铺设的街沿，颇气派。只是近年被扩建的正街尽领风光，背街才显得既老又丑。不过，背街自有背街的妙处：早晚上下班，车水马龙，正街便要极不情愿地膨胀一番，仿佛潮涨的河岸，满满地就要溢了出来。而背街并不平整的街面上，却是极尽轻松的。用不着绷紧神经闯绿灯，听着车轮沙沙声，打打口哨，甚至可以漫不经心地抬眼欣赏简易阳台上乱纷纷的悬挂物各呈风姿，让单车撒娇似的旋几个优美的弧，而这些正街是绝对没有的。

在我看着那楼，象看一个散发的疯婆时，那扇紧闭的窗户，绿色的窗帘下，就流淌出小提琴的奏鸣声。

这次是贝多芬的《D大调协奏曲》。太阳光红红的，疲软无力，仿佛长满绒毛的火球，卡在背街西头那幢欲倒不倒的瓦房旁的榆树枝芽间。那榆树颇奇特，平平地俯下去，却又秤钩似的昂起头。那楼镜也粉红红涂了一层赧颜。而那窗帘也愈加嫩了几分。

贝多芬充满对爱情的渴望和祈求，是那么强烈，又是那么孤独，最后在美妙的幻想中结束自己。而那一连串的顿音，强劲而充满愤忧，更坚定了我自己的设想：拉提琴的应该是个梳着《排球女将》中小鹿纯子发式的少女。

形成早上班而走背街却并不气馁的习惯，几乎是从发现那扇嫩颜色的窗

户开始的。早早的背街挺静，那楼也阴阴的；夜间的潮气很重，而背街的沙石街面仍然干涩地咯咯吱吱乱叫，有婴孩哇哇的几声叫，时钟也乱嚷嚷，于是从几扇窗户中探出几盆花花绿绿的花来。背街虽老又丑，可背街的人仍然不失城里人忙得不亦乐乎中的闲情逸趣，仿佛不这样就不是城里人一样。其实这也是一种生活调节，城里人生活节奏快得足能累死人。

幽幽的小提琴旋律，也就早早从那嫩色的窗户里泄出来，象早早送酸牛奶的，只不过那琴声并不慌乱。

第一次听到的是法国作曲家圣·桑的《天鹅》分解和弦的奏音型的乐曲前奏，将人带到清晨微波荡漾的湖面来，湖上一群纯洁高雅的天鹅在从容戏水……

从听到那奇妙的琴声，我就莫名地感到它属于年轻人的，更确切些是属于一个少女的。《美丽的罗丝玛琳》采用圆舞曲的形式，用跳弓描绘出的少女纯洁、美丽动人的风采，有一种撩人的青春向上的活力。

后来，又不断地听到了用连音、断音、滑音、打奏、撞弓、泛音拉出的巴赫的《帕蒂塔》、亨德乐的小提琴奏鸣曲，贝多芬的《克鲁采尔奏鸣曲》、《春天奏鸣曲》，拉洛的F小调协奏曲，以及帕格尼尼的第一、第二协奏曲。随着那娴熟的弓法，我的想象也在不断地丰满：一个穿着火红风衣的少女，站在嫩色的窗帘后，肩扛小提琴，拉琴的姿态、表情，甚至弹动的手指都历历在目。

只是那嫩色的窗户从未打开过。

人的感觉是奇妙的，路过背街，听一曲提琴，神清气爽，欣欣然。其实一切都很和谐，背街也应该有那扇窗户和欢快的提琴声的。

过背街那楼，总要磨磨蹭蹭，多逗会儿。那窗极能启动人想象，那少女是隔着一层雾幔，始终只有绰绰身影，且象奔涌雾霭变化无常，后来渐渐清晰，那属于羽毛球、手风琴的笑脸居然也活活地显了出来。

明知道那窗那琴是引人的所在，却希望那窗倏然间打开，倏忽间显露一张勃勃然的脸面，那将是怎样一种情形？会跳起来？不顾一切地喊叫起来？

我的驻足等待便也在琴声中拉得长长，希望也拉得长长。

那窗户总也不开，总也不开，琴声总也不断，总也不断。

星期六总是让人欢欣的日子。可听着《太湖回旋曲》，望着那嫩色的窗帘，心里渐渐长满了绒毛。目光却总穿不透那嫩色的窗帘。

这次我风风火火拐上了楼梯。只要能看一眼那位少女是否站在嫩颜色的窗帘后，美妙的幻想便是从那四根琴弦上扣出来，我会从那并不明亮的楼梯上滚下去，昏昏地睡去。

琴声是从四楼十七号房间传出的，是欢快的《采茶舞曲》。江南那特有的茶香连同村姑鲜活的笑声，便在那阴阴的楼道，蠕蠕地爬了过去。

等琴声停下，我轻轻敲了门，立刻闪到一侧，准备在门打开的一瞬便离去。门没开。我又敲了敲门，好一阵，仍不见那张活鲜鲜的脸探出门。我思忖着是否走开，门却呀地开了，从那暗紫的门缝长出一丛雪白的"葱须"。我正惊奇，却有人问"你找谁?"这才看清"葱须"下是张风干了苦瓜似的脸，很黄。"我……我"我惊得半天说不出话。"葱须"倏忽消失，门当地复碰上。

背街很老。街北楼上有扇嫩色窗户，窗后有位老人拉提琴。那窗总不开，琴声总也不断。背街因之并不平庸。我却再也想不清那位少女的模样。

后来，我仍从背街过，仍看那窗户，仍听德沃夏克的《幽默曲》，舒伯特的《圣母经》。只是滑音好象多了，琴声总也打颤，却不停。

那窗始终不开。那老人有日射症？自我孤独？有位大诗人说过："悲怆是美，孤独也是美。"只是那样太费感情。

后来，工厂派我出差学习三个月，最后听到的是《春满江南》。拉拉停停，仿佛已经很累。望着那窗，我忽然涌上悲哀，持续了很久。背街的确老了。

再后来，回厂。我仍从背街过，却奇怪于第一次背街没有了琴声。心理满是莫名的不适惶恐。慌忙抬头去找那窗，天啦，哪里还有那窗紧闭的窗户！全楼上的窗户一例黑洞洞打开，一例挂着衣衫尿布，飘飘摇摇。

那楼果真变成了疯婆？我哀伤地想。

甩掉单车，我惶惶冲上四楼，找到十七号。里面传出叮叮的剁肉声。我焦躁不安地捶开门。

"你找错了门吧?"那位年轻的少妇满面不快地问。

"不，就是这间，十七号。那位拉琴的老人。"我吼道。

"什么拉琴的？房管所就让我们在这间死了人的房间结婚，晦气透顶。"门毫不客气的碰上。

我看着眼前这门，记不清我是否敲过它。

楼道又黑又湿。楼梯很窄，残破不堪。有苍蝇嗡嗡扑打脸面。

其实背街很平庸。其实那楼也很俗气。

背街是能过八抬大轿的官场大道，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那楼尽呈风流，也很遥远了。 （载甘肃省文联月刊《飞天》1988 年 7 月号）

赵锁勤，泾川县人。师范毕业。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干部。曾获江苏《少年文艺》1987 年和 1989 年优秀作品奖。

忏 悔（散文）

李岁芳

它老了。要是人，该是安享晚年的时候了。如今，它的儿孙、子媳又在哪里呢？哪一头还能想到有这样一位妈妈、奶奶，亦或是奶奶的妈妈孤苦地在世上呢？——就是在人们的眼中，也不过是一头蠢驴罢了；没有人想起就是这头老泪纵横的驴子，曾经也是那么讨人喜欢；更没有人记得就是这头瘦骨嶙峋的驴子，曾经犁碎了多少个黎明和黄昏。

唯独父亲还瞧得起它。

娘时常对着驴子嫌这嫌那，父亲就不紧不慢地说："下了6个驹娃子了，老了嘛！"言语里含了极深的同情和理解。娘偏偏说："卖了吧。"父亲就又说："兴许还能下个驹娃子呢。"

大热天，父亲决意要给驴子搭个凉棚。地点选在家门前的一棵大槐树下，不料却遭到一群顽童的反对，孩子们哭红了脸要父亲另找地盘；父亲说唯有这儿合适，哪管孩子的喜怒哀乐呢。后来，父亲索性在凉棚旁支起一张凉床，睡在那儿，晚上照料它。父亲说："要长膘，晚上料。"但那时节粮食并不宽裕，哪还顾得上进驴子的嘴呢？

有几天父亲一直吃得很少。娘劝他多吃点，干起活来有力气，可他就是吃不多，娘以为他病了，嗔怪他总是不大爱身子。一日晌午，我去打扫驴槽，却在槽底发现了几粒玉米，原来父亲是从自己口里给牲口省料。驴子是一天天圆实起来了，可是父亲呢？因此，我恨这蠢货，到泉上饮水时，它正喝得起劲，便一把拽将起来，骑在背上，用皮鞭儿狠命地敲打着它的屁股往家里跑。到家门口，才正儿八经地牵着它从父亲眼前走过，那家伙便望着父亲"噢——噢"叫几声，象是诉说委屈似的，好在"鸣之而不能通其意"。

开春时分，该犁地下种了，父亲却说："肚里有驹娃子，不能使唤！"我们就只好拉人犁。

拉人犁真不好受，汗珠一滴滴溶入那不大养人的土地，我越发恨那蠢东西了。

等到生下一个讨人喜欢骡驹儿，父亲几乎把全部精力集中在照料它们母子身上，夜里常提着灯笼守在臭哄哄的圈里。

不幸，这年冬天的一个夜晚，这未满周岁的小东西竟夭折了。全家人都悲伤难过。父亲更是伤心至极，接连几天守看死去的小骡驹掉泪。

那头老驴子呢？无神的眼里散着忧郁的光，眼角挂着豆大的泪珠，草也吃得不那么认真了。间或象呆了似的，笨重地抬起硕大的头，长时间地无目的地望着——究竟望着什么呢？也许在回想它的一辈子？也许在回想也曾有过的青春年华？也许在想从它的奶头下一个个蹦跳长大的儿女们？也许在想那不幸夭折的孩子？也许还在想自己犁过的地平线？那老累的神色，仿佛又苦又难过。

它终于患了重病，一反常态，如疯了一般。性子也暴戾起来，干活更不听使唤，连我都怕它三分了。

一个初春的早晨，刚下过雨，我赶着它去饮水，它踢跳着乱蹦乱跑，我举鞭拦截。路滑，它坠入崖下。不知是怕父亲责骂，还是真的动了情，我竟哭得不成人样。可父亲没有落泪，抚摸着横躺在深沟里的老驴，只说："它死了……"

听着父亲的话，想着平日里对它的不恭，望着双目未瞑的驴子，我的灵魂仿佛触到了生与死冰冷的无形的界壁，猛然颤栗起来，一种忏悔夹杂着肃然起敬的感情漫上心头——对世间这最平凡不过的生灵。

妈说："老了，死了也好；剥张皮，也不能白扔。"这下，我坚决反对这一主张，建议找个地方将它葬了。 （此文获 1988 年《中国青年报》社"三北"地区作文大赛三等奖）

李岁芳，大庄乡人。县政协办公室干部。先后在省内外报刊发表散文多篇。

夏天的记忆

文喜东

夏天，在一个无名的河畔，有我记忆中那永不凋谢的红玫瑰。

记得上小学三年级时，我们的村学里来了一对年轻教师，听说是城里人，全校便骚动了起来。不久，男的当了我们的班主任，女的代全校的唱歌课。

夏天到了。

他们把我们带到河畔，说让我们领略大自然的风光，培养热爱自然的情趣。两山的夹峙中，我们只知道天是一条缝，只知道成天背书，哪有这种闲情逸趣。但在那次，我们的确采到了许多野花，而且认识了许多以前不认识的花。当我们手里各有一束花时，年轻的女老师举起一个黑色小匣子，说要照像，便叫我们三五成群地蹲在一块儿。同学们手持野花，眼巴巴地望着老师，只听"咔嚓"一响，并闪过一道光亮。老师说，已经照了上，我们便乐得欢呼雀跃。那是我第一次见到相机，并照了像。

接着，女老师领我们跳舞、唱歌。她的动作很美，像傍晚的风吹动岸边的柳条，袅袅娜娜；她的声音也很好听，像河水在碎石上撞击着，叮叮咚咚，清脆嘹亮，传向远方。我们紧紧地围在她的周围，模仿她的动作，倾听她的歌声。

玩乏了，我们便躺在温热的沙滩上，望蓝蓝的天和天空中的飞鸟，觉得自己也是那样的自由、幸福。玩乏了，我们便将腿伸在缓缓流淌的水中，让河水任意冲洗我们的光脚板，觉得是那样的惬意、舒服。

玩了一会，老师说，同学们饿了吧，看——我这里带来了大米、鸡蛋、芹菜、韭菜……还有油盐酱醋，可是，它们都是生的，该怎么办呢?

同学们你瞅我，我瞅你，都莫名其妙。

男老师开口了："同学们不要怕，我们来一个就地做饭好不好!"

于是同学们异口同声地喊："好"!

接着在老师带动下，我们男同学到处拾柴，女同学在河里提水洗菜，都忙得不亦乐乎。

当一缕缕炊烟从石块垒起的锅灶间升起时，我们都高兴得拍起了手，锅里滋滋地响着，香气不断地喷出，在空旷的河滩里弥漫了开来……

不一会儿，几碟炒得黄橙的鸡蛋摆在了我们的面前。白晃晃的大米也蒸熟了……香味扑鼻而来。我们用树枝作筷子，夹着、吃着、赞叹着。我从来没有吃过那么香的饭。

老师说：这就叫"野炊"。

多么新鲜的活动，多么新鲜的名词啊!

老师还说，明年夏天还要来，而且每个同学都得自己动手去做。

在返校的路上，我忽然渴望明年的夏天早日到来。

我盼望的那个夏天终于没有到来。我们的好老师离开了山村。但在我的记忆中，那个夏天有永不凋谢的红玫瑰。 （载甘肃《少年文史报》1990年7月5日）

文喜东，水洛乡人。大专程度。南坪中学教师。

江山留胜迹

柳林

南宋爱国抗金民族英雄吴玠、吴璘，彪炳史册，千古流芳。英雄当年跃马挥戈、秉钺控弦之地，浩气犹存；后人为纪念英雄而营造的墓冢、祠

庙、碑石，仰慕情深。谨就采摭所及，录以备览。

一、战地遗址

和尚原：在陕西宝鸡市西南。富平战后，吴玠、吴璘率关陇健儿，树旗抗金处。原前石塔山，又称大王山，西有“牧马滩”、“点将台”遗址。距原3公里处有“旗杆石”遗址。

仙人关：在陕西略阳县白水江镇长峰村北2.5公里。《徽县志》：吴氏兄弟据守，保全川蜀。关东北1.5公里有杀金坪，一名胜金坪，筑垒于此，亦称吴家坪。

吴王城：在仙人关南，一名“保蜀城”。山坳筑有城，城内有饷银洞及管押军犯的地道。

虞关：在仙人关东5公里。《徽县志》：“为蜀口要隘，……设转运使于此。”为屯储粮草之所。

武休关：在陕西留坝县南25公里武关驿。关在村西山上，当褒、斜二谷相接处。饶凤岭战后，吴玠、吴璘掩击金兵于此。

七方关：在甘肃武都县东北140余公里，地处通略阳的古散关道上。吴璘由七方关出师祁山（今白马关东）。

米仓山：在武都北20余公里，原称米尖山。为白龙江与西汉水的分水岭，当武都南达陕西汉中、北抵天水的交通要隘。吴璘与其子吴挺筑城屯粮，遂称米仓山。残垣犹存。

黄牛堡：在陕西凤县双石铺东北黄牛铺。山形如牛奔，故名。《凤县志》：吴玠命部将杨存义筑堡。绍兴三十一年（1161），金兵至大散关，游骑攻黄牛堡，吴璘由河池至青野原，调兵增援，即此。

马岭堡：在凤县双石铺镇西11公里之马岭关。《凤县志》：吴玠筑堡，扼凤州之后，金人不敢犯。

家计寨：在武都县东北约50公里。《甘肃通志》：原名杨家崖，一名杨氏崖，控白龙江月掌山路。吴氏兄弟治兵保蜀，择地筑寨，家计寨最险阻，有积粟，丰泉水，寇至常不能破。

吴寨：在甘肃天水县东渭河峡谷中，距北道埠约60公里，地名三岔。《天水县志》：“三岔之城由来久矣，吴璘屯兵时筑也，故有吴寨之称。”遗迹犹存。

十二连环城：在天水县汪川乡和礼县盐关乡、宽川乡交界处，城堡筑于凤凰山，起自天水北关堡，迄于礼县廖集寨，延绵15公里。《天水史话》称，其中三、四城在天水境，现存残迹高1—3米，吴璘在此多次击退金兵；至今有残剑折戟出土。

腊家城：甘肃秦安县东南的南山河河谷中，有城址残迹。《秦安县志》：绍兴四年（1134）吴玠遣统制杨存义破金兵于此。绍兴十一年（1141），吴璘围攻腊家城，城垂破，诏班师。

东山堡：在甘肃静宁县东2.5公里。《静宁州志》：吴璘命子挺筑堡东山以拒金。

地网：《中兴四朝志》载《蜀口形势论》称：吴璘大军出秦州，地势平衍，因为壕堑，引水纵横，名曰地网，以遏敌冲。仙人关外又分两道，自成州经天水县出皂郊堡直抵秦州。《天水风物志》：原成纪地有地网554条，现存者二三。

二、遗迹遗物

吴家沟：庄浪县城南5公里，属朱店镇。吴玠、吴璘故里，至今吴氏聚居。《静宁州志·山川》："英家沟，离城10里，即吴将军旧址。……内有交河，山多奇峭。"据考，静宁附近10里无此地名。"英"应为"吴"之误，"城"当指水洛城，则所记道里地貌皆合。

石窑寺：在宁夏隆德县城西南凤凰山，相传吴玠、吴璘曾驻旌于此。

马圈山：在静宁城北1公里。《静宁州志》："宋二吴将军牧马处。"现存一小堡。

阆中摩崖书刻：宋陆游《老学庵笔记》："玠能书，阆中锦屏山壁间有其书，奇伟可爱。"

药水洞：在略阳县北60公里白水江边，有石洞、钟乳、瀑布，称为胜概。《略阳县志》载有吴玠《题药水洞》诗二首。

吴王洞：在徽县嘉陵江边。

褒城堰：原名山河堰，在汉中河东店。吴玠、吴璘、吴拱驻节时均屡次治理。宋乾道间，杨绛、闫仓舒分别撰文的《重修山河堰记》两通碑刻，现存。

铜棋子：1974年出土于甘肃西和县皇城根，赤铜铸，共32子，两面有字，存该县博物馆。经鉴定为宋代遗物，有人认为是二吴镇守西和时对弈之物。

三、墓冢祠庙

吴王坟山：在庄浪县城西北8公里的白堡乡坟山村，吴玠墓。胡世将《吴公墓志》："其弟与诸孤奉丧归葬于德顺军水洛城北原先茔之次，"即指此。群山环拱，旗鼓左右，气势雄伟。陆游《老学庵笔记》："吴武安王玠葬德顺军陇干县，今虽隔在敌后，松楸甚盛，岁时祭享不辍，敌不敢问也。"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故里碑：民国35年（1946）立于紫荆山，镌“民族英雄吴玠、吴璘、郭浩故里碑”。

吴玠墓志铭碑：碑立徽县城北钟楼山。

吴王坟：在略阳县城关镇南坝村，有石翁仲、石马、石羊。《汉中地区名胜古迹》称：疑吴璘墓。

吴璘墓：天水三岔（吴寨）南秦岭梁东松树沟，有土冢墓，碑刻“南宋吴璘将军之墓”。《天水文物志》称，疑系衣冠冢，后人为纪念而设。

吴王庙：在庄浪县刘庙乡王家川子村，有塑像。

三将军神祠：在庄浪县朱店镇，祀吴玠、吴璘、刘锜。

武安王庙：在隆德县城儒学。

吴王祠：《静宁州志》称：在城内，宋时建，祀吴玠、吴璘。明洪武五年（1372）改建为城隍庙。

三将军祠：亦名三忠祠，在静宁县城东，祀吴玠、吴璘、刘锜。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建。

乡贤祠：在静宁县城内，祀历代乡贤，吴玠、吴璘列祀其中。

三忠祠：在六盘山东麓固原县和尚铺，祀吴玠、吴璘、刘锜。清光绪初固原提督雷正绾建，陕甘总督左宗棠撰文致祭。

名将庙：在天水市，有二庙，一在东门内，祀汉赵充国和宋刘锜；一在西门外，祀吴玠、吴璘。

忠烈庙：在仙人关吴王城，始建于绍兴十年（1140）。陆游《老学庵笔记》、《凤县志》均有记。

忠烈祠：在徽县东街，绍兴十二年（1142）建，祀吴玠、吴璘，胡世将有记。清嘉庆十三年（1807）重修。祠前有五贤祠，祀刘子羽、胡世将、郭浩、杨政、曹友闻。

大王庙：亦称吴公祠，在宝鸡益门镇。祀吴玠。

吴公祠：在宝鸡大散关西。《中外史地知识手册》称，为纪念吴玠、吴璘而建。

靖共堂生祠：在西和县白石镇，祠吴玠，廊庑绘有吴璘生祠图。南宋米居一撰有《靖共堂生祠记》（载《静宁州志》）。靖共，语出《诗经》：“靖共尔位。”

涪王祠：在凤县南古陈仓道上，祠吴玠。相传与勉县武侯祠、留坝留侯庙鼎列。有清同治九年（1870）凤县知县郭建本所泐《吴涪王祠碑》。

吴挺墓：在成县北郊石堡寨，有墓碑，篆额“皇帝宸翰”，刻《世功保

蜀忠德之碑》，全文7680字。碑高5.77米，宽2米。墓前有石翁仲、石狮、石虎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吴忠嗣墓：在陕西南郑县新集镇马鞍山。1973年出土“皇宋洋州察推吴君志铭”碑，高0.93米，宽0.46米。碑文1234字。吴忠嗣，吴璘孙，官至洋州观察推官，卒于宋宁宗嘉定十年（1217）十一月，终年47岁。

柳林，柳梁乡人。县武装部政工科科长。大专程度。发表研究吴玠、吴璘文章多篇。此文未发表，录供研究二吴将军者参考。

第三章 诗 词

题药水洞（外一首）

宋·吴玠

山僧来往自忘疲，结屋悬崖高不危。
□□□□□□□，□□日已上西池。
洞居山巅下漏泉，老龙酣睡几千年。
谁将石柱敲岩唤，我是人间一散仙。
（载《略阳县志·艺文》）

药水洞又名朝阳洞，在陕西略阳县白水江边悬崖间。洞中佛宇庄严，左壁有雷、风二洞，瀑布凌空而泻，称为胜景。

题山河庙壁

早起登车日未暾，荛烟萋草北山村。
木工已就萧何堰，粮道要供诸葛屯。
太白峰头通一水，武休关外忆中原。
宝鸡消息天知否？去岁创残未殄痕。
（载《褒谷古迹辑略》）

山河庙即萧何庙，在陕西褒城县褒河东岸河东店。传有吴玠行书诗碑，今佚。据考，此诗作于绍兴五年（1135），即杀金坪之战的次年。

题石门岩

宋·吴璘

峭壁矗立三峡里，急湍翻雪五湖边。
何争造物施神力，移到褒中小有天。
（载《褒谷古迹辑略》）

石门岩在褒河河谷。摩崖石刻甚多，此诗亦刻于岩壁，剥蚀无存。《褒谷古迹辑略》记为《宋唐卿石门岩壁诗石刻》。唐卿，吴璘字。

刘将军祠

宋·孙朝歌

筑城当险捍边牢，须信将军智略豪。

十里耕耘皆汉有，姓名长并陇山高。
（载乾隆《静宁州志》）

孙朝歌，未详。

郊行有感

明·马文健

边城郊外一徘徊，寥落那堪进酒杯。
潦水尽时红叶满，野田荒处白云堆。
朔风吹彻胡笳韵，猎火烧残塞草灰。
寄语循良勤保障，一官借此答涓埃。
（载康熙《庄浪县志》）

马文健，分巡佥事。

望夫石

明·窦文

辛勤荡子从军久，寂寞佳人望眼劳。
秦岭云连鱼信断，楚天霜冷雁声高。
泪零巫峡千峰雨，思入黄河九曲涛。
一点贞心化作石，年年屹立此山嶕。
（载康熙《庄浪县志》）

石在南湖镇牛家庄子山巅，地名石人咀。今无存。

水洛横烟（外一首）

明·祝祥

山绕孤村水绕川，满城炊火起晴烟。
弥漫禾黍西风外，掩映楼台夕照边。
四野有谣歌圣化，三边无报乐尧天。
太平官府征科少，里巷家家共醉眠。
（乾隆《静宁州志》）

乾隆《静宁州志》载静宁八景，其中水洛横烟、石门秋月、主山名胜在今庄浪。

祝祥，江西人。举人。明成化十一年（1475）任静宁州知州。

石门秋月

云散遥空暮霭收，石门山月最宜秋。
平分大地一轮满，光照深闺几许愁。
玉宇无尘凉露下，银河有影桂香浮。
公余对酒闲吟赏，恍在仙家十二楼。

石门，即今朱店镇石门口。

主山名胜

明·王顼

古道深藏古洞天，幽奇灵阙辟何年？
乔林灌木争葱蒨，啸虎惊猿自往还。
万丈烟岚连碧汉，千秋云刹倚苍巅。
平生览胜情无极，欲扣山灵话宿缘。
（载乾隆《静宁州志》）

主山，即云崖寺。

王顼，静宁人，明崇祯四年（1631）进士，任湖广按察司佥事。

山寺春游

清·王嗣曾

催耕啼鸠向春求，蹑屐登高恣野蒐。
远眺郊原柳杨乱，时咽岫谷霁霞浮。

节临梵宇观黎景，酣倒龙山省绿畴。
问俗徘徊迷去路，群讴夏谚岂闲游。

据康熙《庄浪县志》，庄浪八景始出现于明嘉靖《庆浪县志》。乾隆《庄浪志略》又新拟云楼望月、太白乘风、石峡泉声、柳沟鸟梦、北关春杏、南庄秋菊、龙山晚钟、郜桥残雪。明代所拟较有影响，即此首及下列七首所吟。山寺即今南湖镇寺咀山。

王嗣曾，见《人物·历史名人》。

屏风烟雨

清·贾连璧

嶒峦一带挂南隅，宛似屏风列画图。
峰积晴岚云物淡，时兴甘澍禾苗苏。
雨烟朦霂迷高下，山色苍蒙没有无。
更待四郊沾溉足，将书大有此年乎。

屏风，指今南湖镇东南侧并列诸山，俗称“四扇屏”。

贾连璧，见《人物·历史名人》

麻岔丹枫

清·石毓峒

倾凹山阿万木森，惟兹嘉植更成荫。
不通松柏经霜绿，独殿榆杨带紫深。
秋叶漫同红杏醉，灵根勿耐碧云侵。
北瞻云树征人远，疑是闺中泪染襟。

麻岔，在今岳堡乡蔡家村，枫树无存。

石毓峒，见《人物·历史名人》。

盘龙积雪（外一首）

清·柳翘才

盘盘飞势涌蛟龙，玉甲瑶鳞积未溶。
乘气九霄能变水，属云三尺预吹冬。
嵚山留等迎仙吏，琼树何曾转坼容。
共嚼寒香沁肺腑，吾当披氅效王恭。

盘龙山，在阳川乡红土坡村北。

石峡夜月

一泓清注玉壶流，前路无通幽更幽。
魄载一轮圆似盖，光摇四壁影同浮。
浴波初蘸嫦娥镜，梯石还登太乙楼。
高兴神君看不厌，深山原是洞天秋。

石峡即今南湖镇磨石峡。

柳翘才，见《人物·传略》。

杏冈晚照

清·王基巩

穷登绝顶到黄昏，枝影轻欹锁寺门。
杏吸斜阳形笑色，峰吞散彩状啼痕。
归云拥岫迷山径，夕照还山动客魂。
人去鸟稀花树乱，征夫到此哭途昏。

杏冈即南湖镇太白山，清时山巅建有太白祠。

王基巩，见《人物·历史名人》。

笔架晴岚

清·郜藩周

三峰突兀列山头，上插青霄俯碧流。
秀色时供管子采，祥风梦入江君篌。
日斜映照石文丽，雨后晴光烟翠浮。
寄语游人频玩赏，挥毫应赋仲宣楼。

笔架山，在南湖镇东南，三峰错落，形如笔架。

郜藩周，见《人物·历史名人》。

青土效灵

清·柳英才

当年禹贡载青黎，近接梁州是此堤。
势踞秦川陆海上，居连天府陇丘西。
试将宝剑成虹彩，欲报封章作紫泥。
几许古今成感慨，不知灵杰待谁齐。

（以上八首均载康熙《庄浪县志》）

青土即今柳梁乡周蒲村青土壑岘，因白垩纪青土裸露故名。

柳英才，柳翘才弟。见《人物·柳翘才传》。

牡丹岔

清·杨我誉

天产灵根在僻乡，琼枝玉蕊夏中昌。
朝来向日呈朱色，晚后迎风播馥香。
一段艳容传富贵，百般媚态赛昭阳。
迄今每过西山谷，恨没胭脂描彩章。

（载康熙《庄浪县志》）

牡丹岔在赵墩乡，地名沿用，牡丹已无。

杨我誉，庄浪人，康熙时生员。

咏吴将军

清·武全文

古庙萧凉白日曛，儿童解道宋将军。
丹心宵渡陇干水，铁胆晨飞德顺云。
入夜乌鸢栖月影，经秋风雨护螭文。
百年战垒堆磷火，青史琳琅姓字芬。

（载康熙《庄浪县志》）

游主山

清·骆起明

一派松风鹤梦惊，山房僻境暗苔生。
疏棂让月窥悬榻，宿火留茶沸小铛。
落寞幸无山鬼笑，摩诃时听木鱼声。
尘心不比禅心静，夜夜幽栖移我情。

（载乾隆《静宁州志》）

骆起明，清浙江人，举人，任静宁州州判。

登紫荆山

清·王烜

丘壑无多步易穷，登临屐齿却匆匆。
参差古寺斜阳外，烂熳名花宿雨中。
红映紫薇堪作伴，香生鸡舌未称雄。
凭栏更有勾留处，四面青山翠扫空。

（载乾隆《静宁州志》）

王烜，字羲宾，浙江人。乾隆九年（1744）任静宁州知州。

重阳后下羊把石坡入水洛城

清·赵为卿

崎岖百里越千山，水洛城池指顾间。
风净碧天云乍敛，秋深紫塞草初删。
茅檐乐土追呼寂，禾黍登场妇子闲。
才把一樽枫树下，紫荆山月袭人颜。

（载乾隆《静宁州志》）

赵为卿，字绍蘅，静宁人。乾隆五年（1740）拔贡。名书画家。

西曹夜值感怀（五首）

清·赵贡玉

吕刑出周末，明明衰世书。
回视舜五典，烦简良已殊。
所以汉初法，三章不为迂。
崔、胡、张、汤辈，专以刑名居。
文网及后世，百密无一疏。
律有三百条，例或千万俱。
埋首案牍内，遽能遍识欤！
假手刀笔吏，毋乃盛苞苴。
遂令网鲸鲵，而漏吞舟鱼。

衣冠与鞭纽，杂沓同一庭。
乌鹊与官吏，纷纷同一声。
茫茫讼庭内，情伪无定形。
问官五六人，叱咤剧雷霆。
嗟民只两耳，恍惚难俱听。
冒昧陈一词，刻即罗惨刑。
不知何罪过，於心不分明。
愿君少从容，曲折通其情。

城楼下夕阴，讼事亦已毕。
鸟散人吏稀，察察饥鼠出。
念我同胞兄，枕上来何速。
欢言酌春酒，剧谈破我寂。
云我手所持，是刀不是笔；
人命顾不重，汝官何足惜。
危言悚我听，所嗟鸡鸣时。
觉来独潸然，残灯耿在壁。

暗暗地上砖，隐隐人血迹。
不知三尺下，冤魂几千百。
灭灯不能寐，忽复闻叹息。
细听非秋虫，非鸟鸣唶唶。
分明冤死魂，跳号风雨夕。
嗟汝既非人，我岂能汝惜。
床头有樽酒，聊用相奠酹。

古人重经术，决狱称神明。
今人尚法律，是非无定衡。
乾坤大父母，贵贱同一生。
谁能弃人命，以求时世名。
嗟余实腐儒，朱墨愁纷更。
仓卒署纸尾，辄复心怦怦。
科修岂无辞，直恐非人情。
以此盗寸廪，毋乃愧簪缨。
长揖辞上官，归田事躬耕。

赵贡玉，见《人物·传略》。此诗作于刑部主事任内。

题 壁

清·孙积善

放怀天下小，世事不胜悲。
沧海横流日，神州坐困时。
政繁循吏少，敛重庶民疲。
仗剑一樽酒，高歌慰所思。

孙积善，见《人物·传略》。

赋得云补苍山缺处齐

清·孙云锦

远望疑无路，苍茫尽是山。
补齐云霭霭，缺少石斑斑。
乍触岩腰起，徐从谷口还。
不分青点缀，直混碧屏颜。
树影模糊际，岚光缥缈间。
斜阳侵一角，飞絮锁千鬟。
锦许天孙织，梯应学士攀。
蓬莱如可到，翘首出尘寰。

孙云锦，见《人物·历史名人》。

竹林寺

民国·于右任

投宿竹林寺，摩崖时隐见。
昔日梵王宫，今作回回店。
回儿六七龄，自云天赐剑。
我杖六股藤，儿曰此木善。
容欲择佳者，山前山后遍。
转瞬缘树枝，攀崖技独擅。
隐约十丈间，树动儿不见。
儿登我战栗，杖得儿欢忭。
问儿惧怯否，曰如平地便。
深林有大虫，遇之使人颤。

竹林寺在韩店乡，原有寺院，民国时有回民数家居此。

于右任（1878—1964），字伯循，陕西三原人。大书法家。早年在日本时参加同盟会，历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此诗为民国11年（1922）任陕西靖国军总司令时间道去广州，途经竹林寺所作。

役催粮（外一首）

民国·王耿光

役催粮，粮来复何处？
闾闫尽菜色，珍羞罗官府。
关陇岁频祲，悬磬千万户。
长日不两餐，苜蓿和荼苦。
减食度天灾，野殍犹相睹。
官家视民如猎狗，公牒月下七八九。
鸢目豺声势汹汹，铁索在腰鞭在手。
云是军粮星火迫，奸民玩公故相狃；
军食不给全军覆，失误机宜是谁咎？
南北隩突势掀天，逾垣破扉作虎吼。
灶下妇孺不敢声，门前曳出斑白叟。
听叟战栗言："乞恕我絮烦，
岁歉复兵燹，荒芜此田园。
牛羊行卖尽，鸡豚已鸟燔。
有子远从军，十年戍边藩。
三间老屋栖妇竖，朔风刺骨雪打户。
曲突无烟釜无米，数口残喘延丝缕。
涓滴莫纾报国忱，上差应怜垂老苦。"

叟言未既泣如雨，反接双手笞双股。
君不见虎豹鹰颤惯食肉，征徭无度
失安抚。
吁嗟呼！民贫财竭，穷兵黩武！

流民叹

流民叹，辘轳宛转饥肠断。
夫担儿女妻负甑，鹑衣百结才至骭。
北风雨雪太无情，陇山陇水吞声窜。
流窜何止，儿女冻死。
风雪勃屑，鹘飞翼比。
淹忽度残腊，漂泊泛萍水。
阳春德泽遍八纮，嘘枯吹生草木荣。
曷来乞食城乡道，筋力疲惫坐空瞠；
更有遗骸委沟壑，他乡狐兔各伤情。
我生多感恻，见之三叹息！
雨旸不时若，嗷嗷遍华国。
况复烽火燃未已，满眼疮痍何终极！
流民叹，流民叹，泪沾臆，彼南此北，
天涯海角行不得！

王耿光，见《人物·传略》

荒年歌

民国·李万荣

民国十八年，年荒最可怜，
卖尽先人田，举家逃外边。
斗粟二十串，人民饿死半。
妻子多受难，兄弟皆离散。
饿殍原野满，遗骨无人掩。
人人有菜色，死人被人食；
刮骨连血肉，后来则不得。
树皮人尽剥，人多树又少。
草根人尽掘，不久亦没了。
夫不能顾妻，儿不能顾母。
卖子以充饥，还恐无处售。
乞食倚人门，少妇叫娘亲。
十叫九不应，转而仰他人。
他人笑我贫，朝夕难保身。
可怜儿枵腹，又叹女细腰。
骨黄面又瘦，肚饥心无聊。
时世真凄凉，凄凉饿断肠。
断肠命遂亡，儿女尽悲伤。
死者不可忘，生者不安康。
几时青黄接，一饱食膏粱。
若得丰年穰，一举乐十觞。
薄命不自量，恐是空想望。

李万荣，字子春，良邑乡人，小学教师。

石门题壁

民国·孙克昌

一片闲心似野鸥，兴来偶至石门游。
荒庭画壁余鸿雁，古塔龙身接斗牛。
玩月亭中寻桂子，藏经楼上听春流。
巉岩胜景堪留赏，回望洛川翠霭浮。

孙克昌（1909—1961），字燕天，水洛乡人。师范毕业。善书法，好吟咏，留有诗词200余首。

吊吴山（三首选二）

王尧天

墓田尽在山之巅，气势雄伟空地天。
我去二公八百载，英风凭吊自年年。

沧海桑田屡变迁，墓前翁仲卧荒烟。
阿孙曾忘乃公志，寒食何人挂纸钱。

王尧天，见《人物·传略》。

题《紫荆花》

孙桂舫

谁人不爱紫荆花，三月洛城景似霞。
借得东风吹拂力，清香阵阵入千家。

《紫荆花》，县文化馆于1982年创办的文艺小报。

孙桂舫，见《志余》。

平凉地区作品讨论会

谢 东

十月高平满座花，姚黄魏紫自成家。
初蕾含露枝枝翠，老卉傲霜树树华。
诗吟"双百"歌仰止，韵谐"两为"赋云霞。
新猷激励老骥志，拭目捻髭横涂鸦。
（载《飞天》1982年11月号）

谢东，南湖镇人。宁夏文史研究馆馆员。

还 乡

柳焕烈

离乡四十载，归路三千程。
相识皆白发，还需问乳名。

柳焕烈，水洛镇人，画家，诗人。在南京市工作。此首为1990年返里探亲作。

农家乐

焦克敏

（一）

小新房，向阳立，日照雪溶光熠熠。
滴水檐前叮咚响，小娃争把玉珠掬。
窗玻璃，贴双"喜"，屋内细语甜蜜蜜。
新嫂帮妹赶嫁妆，绣花床头小猫咪。

（二）

大院里，人挤挤，又编筐篮又排戏。
台词对的"虎口缘"，筐篮编的梅花底。
正热火，笑嘻嘻，忽然几处雄鸡啼。
几家小娃喊吃饭，声音拌在香气里。
（载《甘肃日报》1980年1月25日）

焦克敏，县文化馆干部。诗作曾获平凉地区"崆峒文学奖"。

黄土高原的春梦

孙志勇

春姑娘的花轿
还未登上东海岸的门坎
黄土高原早就做开了
怀春梦——

清澈的小河载着白扑扑的雏鹅
爽朗朗地欢歌

温馨的杏花雨在丛林间
纷纷扬扬地洒落

茂密的童年的森林在微风中
回响着沙沙的音韵
树林中走出荷锄欢歌的
姑娘小伙……

这仅仅是渴望、仅仅是梦境吗?
不! 草树连天的憧憬
已在去秋铁镐、沙土的撞击声中
带着西双版纳共青团员的忠贞
带着长白山下红领巾的热情
带着昆仑哨卡战士的希冀
带着钱塘江畔老艄公的厚谊
扑入地母的怀抱
——悄悄地萌生

淳厚的黄土高原，精神抖擞了
它象一个新郎子那样情意浓浓
它不能满足在黄色记忆中
只留下一半次古森林的协奏曲
和几行衰老的“左公柳”
它要在喜鹊的嘻笑声中
迎娶一个鲜嫩嫩的
货真价实的春

（载《陇苗》1984 年 7 月号）

孙志勇，南湖镇人。大学程度。县博物馆副馆长。作品曾获平凉地区“崆峒文学奖”。

第一次约会

刘廷璧

提前五十九分六十秒
到达那个地方
过了五十九分六十秒
才见到了她

不知由于什么缘故
只看清了她穿一双
米黄色的皮凉鞋
数来数去
她共有十个脚趾头

分手的最后一秒
才发现她盯着我那双
桔红色的泡沫凉鞋
也许她也一直数着
我的脚趾头

回来的那个晚上
第一次失眠
于是我开始数脚趾头
到天亮还数那十个脚趾头

（载《飞天》1985 年第 12 期）

刘廷璧，南坪乡人。中学教师。作品获 1990 年平凉地区“青春年华”征文评选二等奖。

玩 春 牛

孔繁昌

正月，站在乡民们的眉梢上
正月，飘在社火的旗帜上
扮成春牛的犁地老把式
以娴熟的脚步
踩出风调雨顺的日月
春牛犁开哗哗笑声

播下人们粒粒饱满的希望
那片墒情很好的乡土地
长出喝彩的收成
一曲《扬燕麦》歌
漫过戴斗笠人的手臂
斗笠人挥扬起五彩的长鞭
十二个月响成高亢的礼炮
乡村，新的一年
又从锣鼓声中清脆的诞生

（载《芒种》1989 年第 1 期）

孔繁昌，朱店镇人，县税务局干部。此首获 1989 年《芒种》诗歌大赛“希望”奖。

手掌上的春天

周德育

在农夫粗裂的手掌里
长满阳光的种籽
庄稼在手指上发芽
春天从掌纹里走来
把希望架在刀刃上
让日子明亮而锋利

又是清明、芒种
泥土在吆喝中起伏
耕牛在吆喝中燃烧
双脚
播进泥土的诱惑里
构成庄稼的根系

在掌纹与掌纹之间
一块块活生生的烂漫
构成秋天里
最为凝重的色彩

（载浙江《白鸟诗歌报》1990 年第 2 期）

周德育，盘安乡人。大专程度。县供销合作社干部。作品先后获全国诗赛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第四章 联 语

忠勇庙联

清·赵贡玉

万古精忠标宋史；
千秋大勇著洛城。

题官署楹联

清·孙积善

听断不多时，何敢谓案下无冤，笔端无妄；
是非凭真理，要须知眼前是德，头上是天。

自题楹联

清·王矩典

咬菜根，淡中有味；
乐天命，分外无求。

王矩典，水洛镇南巷人，道光时庠生，终生设帐教书。

赠牛朝宗联

清·张凤琯

言若芝兰，春风入座；
胸无畛域，秋月照人。

牛朝宗，清末著名塾师。

张凤琯，清光绪中任庄浪乡学训导，籍贯不详。

春 联

民国·马祥河

倭寇虽侵境；
中华岂减春。

马祥河，字符清，南湖镇人，清末庠生。此联撰于民国29年(1940)。

第五章 歌 谣

小 曲

绣 荷 包

山丹梅花开，情人捎书来，
捎书带信要绣个荷包戴。
既然(你)戴荷包，绸绸割着来，
把五色花线样样齐分着来。
打开针线包，丝扣线无一苗，
打发上梅香儿长街上跑。
上街跑下街，无有个货郎来，
单等那南阳张三哥来。
货郎把鼓摇，梅香儿把手招，
你不要招手我知道。
货郎听一言，忙把担儿担，
将担儿担在姑娘面前。
梅香金莲小，低头打绕绕，
拉一把凳儿货郎你坐了。
丝线儿五十根，银子称三分，
随带上两苗扎花针。
隔壁子王妈妈，梅香请来她，
给挽上个荷包花。
一绣一只船，绣在江边前，

再绣个艄公船舱上站。
二绣当阳桥，桥头绣得高，
桥一旁绣上个张爷庙。
三绣张果老，骑驴过金桥，
四大名山驴后头捎。
四绣包文正，包爷作官清，
日断阳家夜断阴。
五绣杨五郎，出世人刚强，
金沙滩仗后当了和尚。
六绣六月黄，绣女下了床，
手拿上纸扇儿扇风凉。
七绣七月七，牛郎会织女，
喜鹊儿搭桥心儿齐。
八绣张天师，身穿八卦衣，
能掐能算治了天地。
九绣九仙女，下凡配凡人，
她配的孝子小董永。
十绣什样锦，再绣上十三省，
世上的景致都绣在荷包中。
荷包绣成了，捎给我知心人，
全当个念迷儿带在身。

四 季 花

春季里花儿春季里开，
看灯花直到二月里开。
我着你早开你不开，
刚刚儿开开蜜蜂儿采着来。
坑的奴家无其奈，
手拿上银针刺着过来。
夏季里花儿夏季里开，
刺梅花直到四月里开。
我叫你早开你不开，
刚刚儿开开热头儿晒着来。
坑的奴家无其奈，
手拿上纸扇儿扑着过来。
秋季里花儿秋季里开，
黄菊花直到九月里开。
我叫你早开你不开，
刚刚儿开开严霜儿杀着来。
坑的奴家无其奈，
手拿上罗裙遮着过来。
冬季里花儿冬季里开，
腊梅花直到腊月里开。
我叫你早开你不开，
刚刚儿开开雪花儿飘着来。
坑的奴家无其奈，
手拿罗帕苫着过来。

大 雪 飘

大雪儿飘飘飘，
大雪儿飘飘飘，
飘来飘去飘下三寸高，
飘下个小妹妹还比奴家娇。
好一座金山，
好一座银山，
上山去容易下山去难，
把一双花绣鞋拐了个稀巴烂。
今日想干哥，
明日想干哥，
干哥家门上有一条小河，
上搭上独木桥实难过。
上河跑下河，
下河跑上河，
跑来跑去无有个船儿过，
我只得手拉裙边把河过。
唱呀唱的好，

弹呀弹的好，
唱来弹去把一根弦断了，
叫干哥忙续弦小妹改个调。

姐儿绣团花

姐儿在房中绣团花，
见一个蝎子墙上爬，
巧手要捉它。
小心捉它它把奴扎，
煞啦啦只觉得浑身麻，
疼坏了小冤家。
早知道蝎子毒劲大，
宁绣团花不捉它，
耽误了两朵花。

附：曲谱

绣 荷 包

1= B $\fra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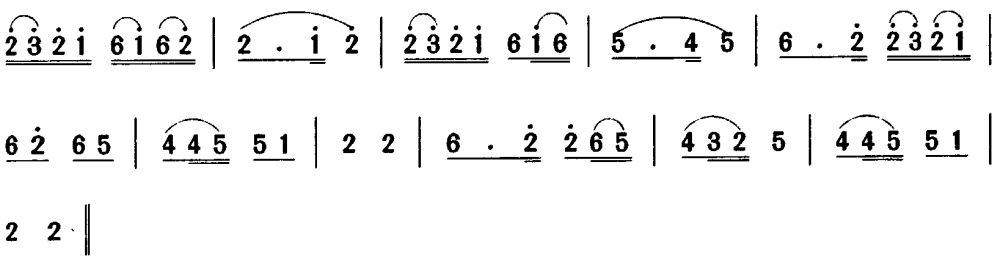

四 季 花

1= D $\fra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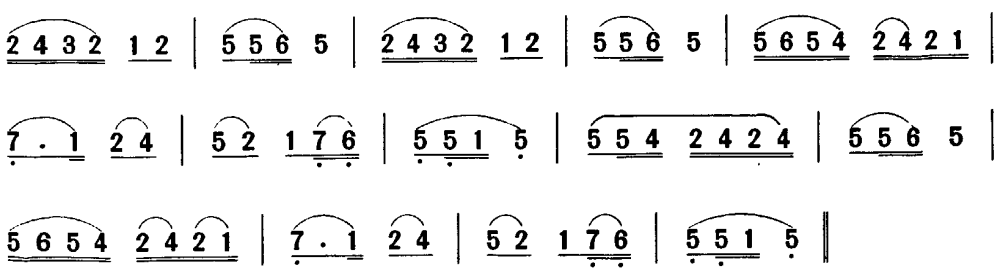

大 雪 飘

1= F $\fra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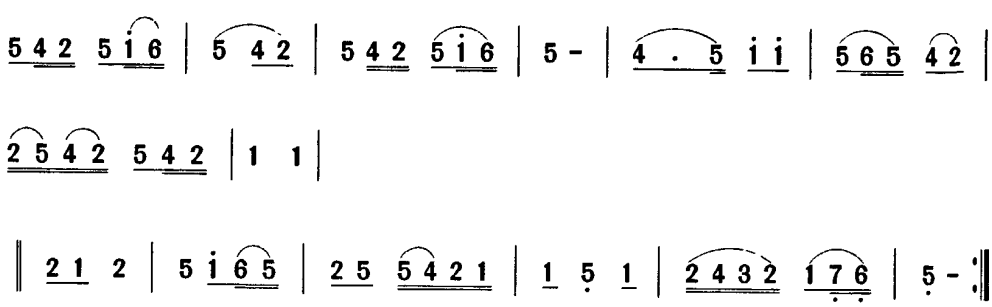

姐儿绣团花

1= G $\fra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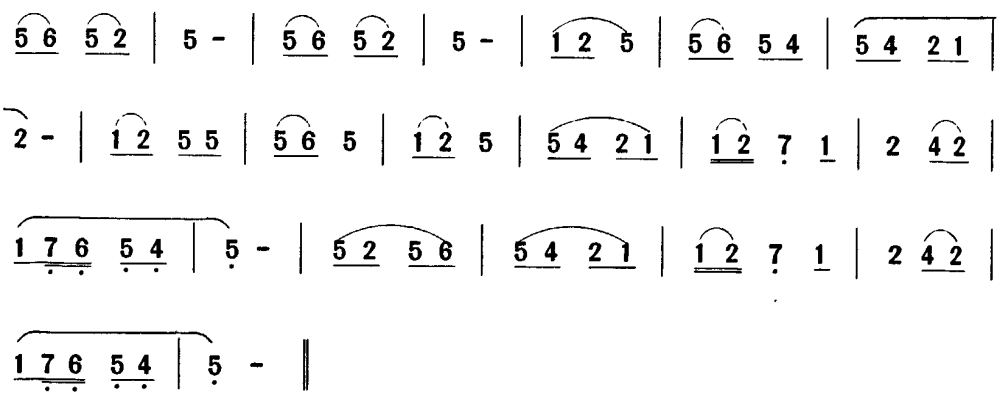

山歌（花儿）

引 子

花儿你把嘴张开，
花儿哟。

初 识

高高山上鹿叫唤，
你是谁家的美少年？

高高山上锦鸡过，
你是谁家的一担货？
白杨树儿谁栽来？
苗苗儿哪呢么嫩来！
娘老子把你咋养来？
模样儿搭呢么俊来！

订　盟

土黄的骡子驮丹桂，
世上的好物人人爱！
你是鹁鸽我是崖，
飞着起来旋着来！
黑牛不吃黄牛的草，
闻早曹把话说好。
一碗凉水一张纸，
谁昧良心把谁死。

相　思

一对黄牛顺墙卧，
人想人着实难过。
前半夜想的睡不着，
后半夜睡着可梦着。
肠子想成丝线了，
心肝想成麻辫了。
一身的肥肉想干了，
想残成一口气了。

期　盼

天上的云彩上着呢，
说下的日子望着呢！
天上的云彩有雨呢，
心儿里如时有你哩！
榛子有齿杧有铍，
曹两个几时到一搭。
眼看着南山上雨来了，
兮兮儿望不到你来了。

相　会

月亮子上来点明灯，
我给干哥搭头绳。
搭下的头绳丝穗子，
曹两个好上一辈子。
扎花的肚兜儿满腰转，
当中呢绣下个牡丹。
干哥哥穿上满世界转，
人多处显尕妹的手段。

惜　别

阳山的蒿子阴山的草，
葛上个花儿直到老。
凉水泉儿里的麻长虫，
曹两个好像一娘生。
莜麦和麻子炒下的，
永记住曹两个好下的。
若要我把你不记了，
直到口合眼眯了。

附：歌谱

引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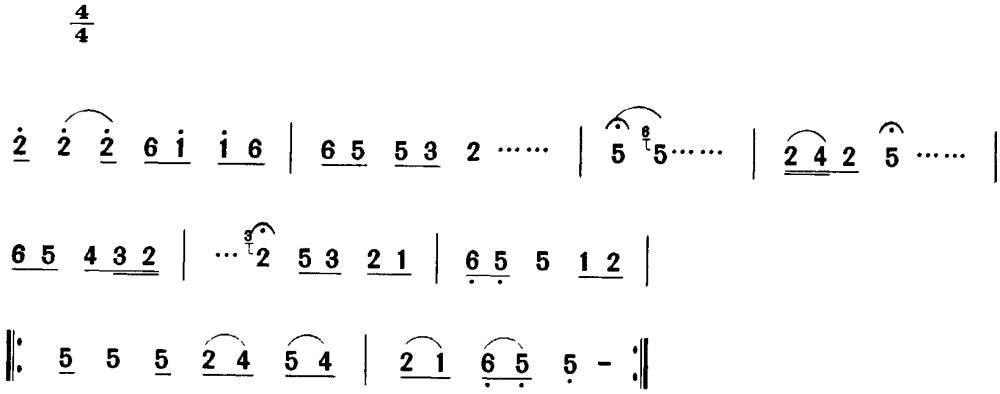

歌 调（九曲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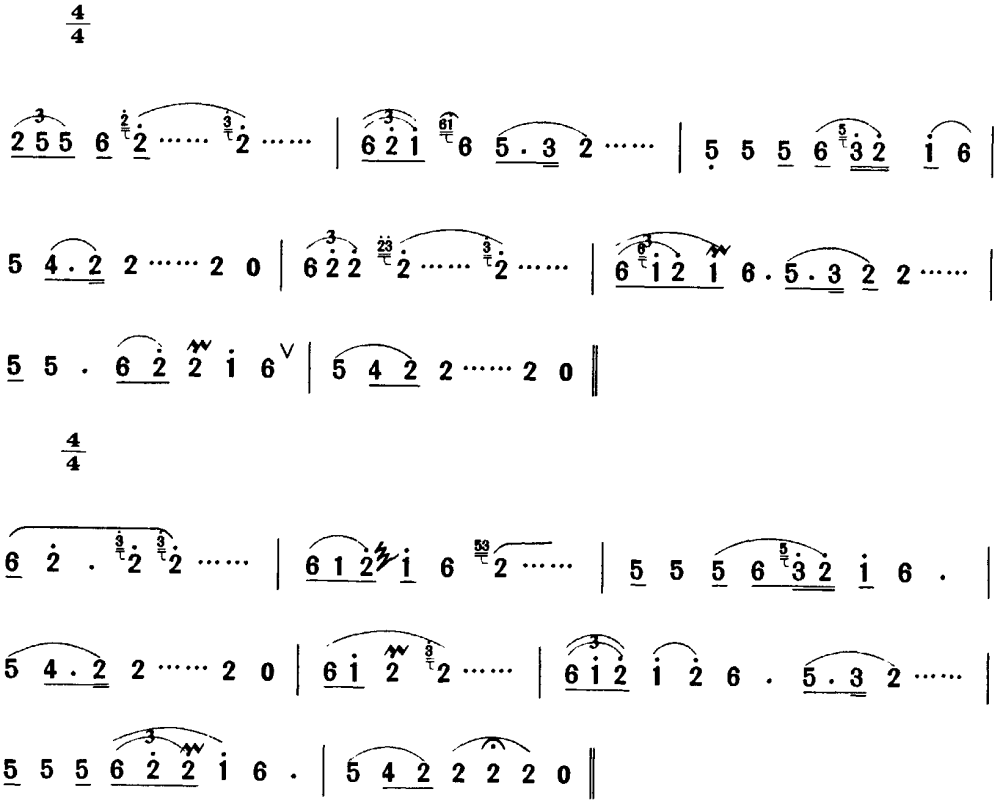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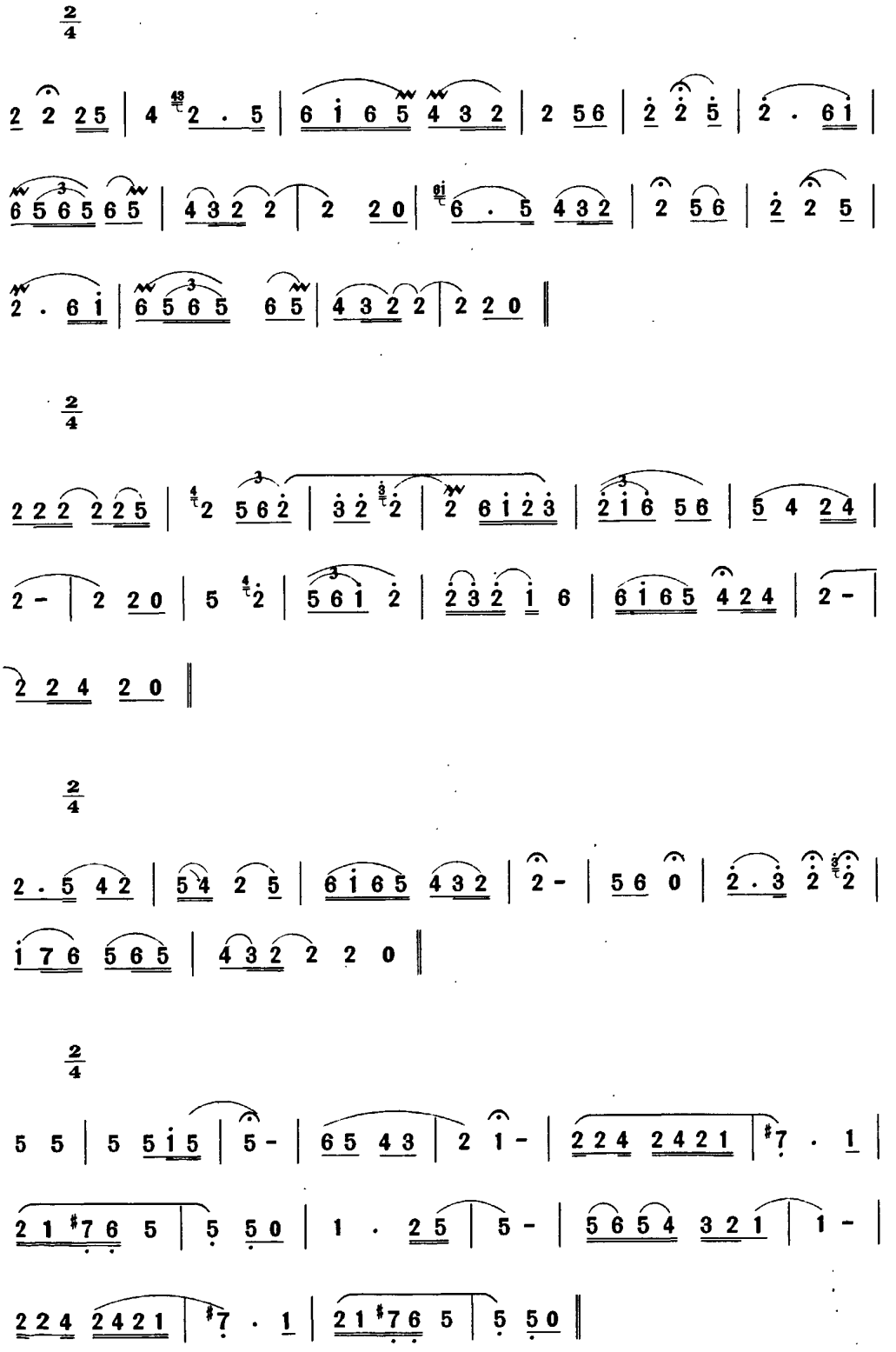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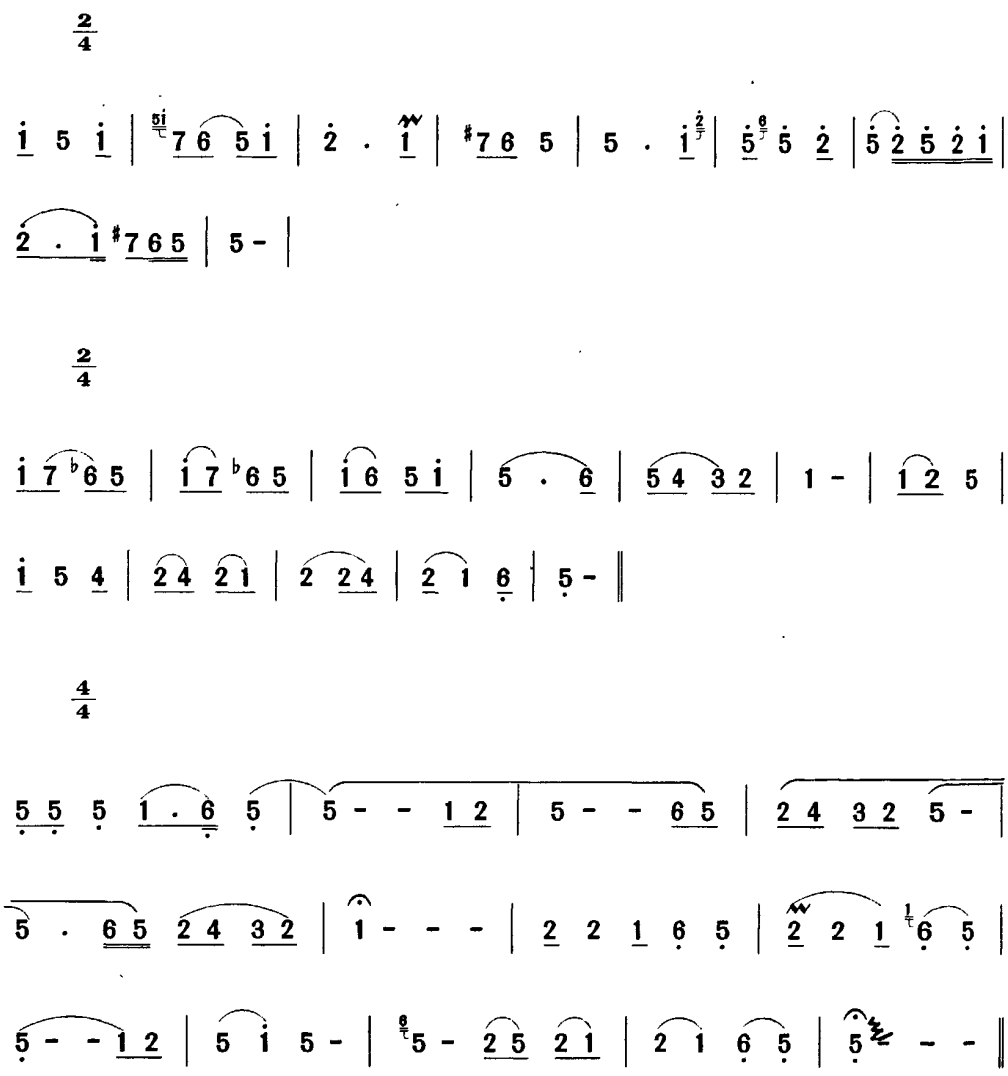

快 板

走 东 家

说啥价，讲啥价，
富汉爷爷家过事咔。
上心上心不走他，
隔下人家一撇塌。
我没袜子我没鞋，
我问去的都是谁？
借了个鞋扁塌塌，
借了个袜子转腿捣。
借了个袍子短刷刷，
借了个褂子袖子大。
头呢走的富汉，
后头走的穷汉。
铜锣响的我森煞，
唧唧呜呜吹喇叭。
先磕头，后奠茶，

牌匾的字儿黑压压。
一半个安的娘舅家，
一半个安的举人家，
把我安着个棚外切。
秋风吹的凉煞煞，
端上来干果碟子十三花。
久等一时我心急，
一顿端着来十全席。
瞅着两碗乱头发，
尝了一口咸巴巴；
还是一碗煮疙瘩，
尝了一口香死价。
吶我端上齐吃咔？
亲戚骂的我脸皮白答答。
丸子一人一个价，
你咋端上齐吃咔！
吃是吃，款是款，
截截子别了一腰杆。
出了门，绊一跤，
馍馍漾了一街道。
管你亲戚邻人笑不笑，
拾起别上往回跑。
叫娃娃，点灯盏，
老婆子端了个大老碗。
灯盏点的太慢了，
把两个油花子给压烂了。

抓　壮　丁

正月里来喜新春，爹妈把儿生。
生下儿子好命苦，马家抓壮丁。
睡到半夜中，忽听有人声。
嫂子去开门，进来一群人。
一根麻绳拿手中，吓的我颤颤兢。
拉进镇公所，交给禁闭班。
儿哭娘叫唤，赶紧寻盘缠。
送到县政府，就把便衣换。
军衣穿两件，报数一、二、三……

嫁　姑　娘

叶叶青来秆秆黄，
听我说个嫁姑娘。
七岁上跟娘学针线，
十二留头进绣房。
你婆家占你十六串，
为娘给你都赔上。
大红绸袄儿三十件，
有颜色裙子十五双。
大鞋做了几十双，
小鞋压了一大箱。
头面匣子摆两行，
一头一头明苍苍。
你婆家引你上了马，
为娘再给你说端详：
“引着去了不一样，
晚些睡来早起床。
鸡叫五更穿衣裳，
四道钮扣齐扣上。
扫了前庭后楼房，
再向爹娘问安康。
揽柴不了端面站，
陈麦衣落不到你头上。
担水不要步子大，
水点儿滴不到你鞋上。
擀饭不要多说话，
唾沫溅不到面叶上。”

儿 歌

催 眠 曲

嗯，嗯，嗯。
哄娃娃，睡觉觉，睡着醒来要馍馍。
馍馍哪？猫叼了。
猫儿哪？上屯了。
屯儿哪？雪埋了。
雪儿哪？消水了。
水儿哪？和泥了。
泥儿哪？漫墙了。
墙儿哪？猪毁了。
猪儿哪？刀别了。
刀儿哪？别折了。
哄，哄，哄，哄娃娃，睡觉觉……

打花花手

打花花手，买镰肘。
镰肘高，闪断腰。
腰里别下个老镰刀。
老镰刀，割荒蒿。
黄牛喂的壮壮的，老娘骑上告状去。
告的啥状？告的扁担状。
扁担不会担水，一担一个猪嘴。
猪嘴不会剜辣辣，一剜一个黑疤疤。
黑疤疤不会养娃娃，一养一个衅达达。

古 今 古

古今古，古今湾里爷爷打老虎。
古今叫啥？名叫鹦哥。
鹦哥扎的红头绳，打着湾里拾柴去。
柴呀没，粪呀没，拾了一把野鸡毛。
跑着河里摆去来，蛤蚂蝌蚪赶着来。
你是啥人？我是铜人。
铜人咋不戴铜帽？我是天上飞鸨。
飞鸨咋不抓鸡娃儿？
我是凉水罐罐儿。
凉水罐罐儿咋不拴系系儿？
我是你家村长。
村长咋不催银子？
我到你耳朵上一把拧住。

夏 天 黄

烟囱眼，冒冒烟，牛拉桄，种夏田。
夏天黄，收上场，
连枷打，簸箕扬，一扬扬了七八装。
磨子咯载，细箩细筛。
擀杖上案，切刀走马。
下到锅里莲花儿转，
捞到碗里一根线。
大媳妇吃了八碗半，
二媳妇来的迟了没有见。

猫个子猫

猫个子猫，上高窑。
金蹄蹄，银爪爪，上树去，掏鸟鸟。
扑腾腾，都飞了，把老猫儿气死了。

当个子当

当个子当，吃沙糖。

狼推磨，狗烧锅，
鸡儿趴着案子上烙馍馍，
鹌鹑儿担水饮犍个儿。

咕 噜 雁

咕噜雁，拽铧尖，一拽拽到张家川。
张家娃娃没鞋穿，打上一双铁鞋穿。
铁鞋放下过年穿，烂鞋留下跷雨穿，
穿不烂了大家穿。

杏 胡 儿

杏胡儿憋憋，出门碰着爷爷。
爷爷问我几岁，我和羊羔儿同岁。
羊羔儿一头把我打倒，
我把羊羔儿杀了。
羊羔儿锅呢煮着呢，
我在半个守着哩。
捞在案子上凉着呢，
我在半个儿望着哩。
爷爷给了个尾巴子，
嚼啊嚼不烂，咬啊咬不断。
耳在树上，鸦鹊儿看着不当。
耳在门背后，变了个大背斗。
耳在井里，骨楞楞滚呢。
耳在房上，老鸦噙的梆梆。
耳在炕角下，变了个鞋拽巴。

志　余

1991 年

日本专家来县考察水土保持

6 月 8 日，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研究中国黄土高原水土保持技术项目的专家远藤泰造、嘉藤昭吉博士，经国家水利部介绍，来庄浪考察。随同前来的有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专业班毕业生 39 人。专家一行驱车赴赵墩、白堡乡参观梯田建设和水土保持工程，称赞堡子沟小流域治理是“中国农业的希望工程”。

兰州军区某红军师执行任务过县境
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徐惠滋、兰州军区司令员傅全有随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某红军师，执行中央军委行动命令，于 10 月 26 日由天水经县境赴宁夏。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徐惠滋、兰州军区司令员傅全有随军。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水洛民兵 60 人接待，傅全有称赞：“把解放军的助手作用真正发挥出来了”。

省邮电管理局更改庄浪邮政编码

省邮电管理局通知：庄浪县邮电局邮政编码，从 11 月 20 日起，由原 741700 更改为 744600。

1992 年

县调频电视台首次播出自制电视新闻

4 月 6 日 19 时 50 分，县调频电视台首次播出记者王春阳采拍的自制电视新闻：《省“两西”领导来我县检查工作》。

卢世汉国画展在北京举行

6 月 6—14 日，由甘肃省美术家协会、民盟甘肃省委宣传部、北京艺术博物馆主办，卢世汉国画展在北京海淀区万寿寺举行，这是县籍书画家在京举行个人画展的第一人。此前，1990 年 10 月，卢世汉在县文化馆举办个人画展。

全国第四次水保会议树庄浪为水土保持先进单位

7 月，在成县举行 的全国第四次水土保持会议上，庄浪县被树为水土保持先进单位，并授予县水保局局长罗国栋先进工作者称号。

黄河流域九省区水保现场会在县召开 确定庄浪为全国梯田化试点县

9 月 27 日，黄河流域九省区水土保持现场会在庄浪召开，与会 170 人。水利部黄河治理委员会主任康春仁出席会议。会义确定庄浪县为全国梯田化试点县。

云崖寺森林公园设立

10 月 13 日，经甘肃省林业厅批准，以县石桥林场为基础，设立省级云

崖寺森林公园，面积14891公顷。

县第十一次党代会召开

中国共产党庄浪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于11月21—23日召开，出席代表260人。张力学代表上届县委作题为《解放思想，大胆改革，为实现富民富县的宏伟目标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柳春茂作《中国共产党庄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选举第十一届县委委员27人，纪检委委员13人。大会号召：全县党员“进一步加强团结，振奋精神，开拓前进，为实现富民富县的宏伟目标而奋斗”。会后，县委、纪检委分别举行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县委常务委员10人，张力学为书记，何兴荣、李晓林、张东辉、白太为副书记。选举纪检委常委7人，柳春茂为书记，田浩森为副书记。

县政协第四届第一次全委会召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庄浪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于11月24—28日召开，出席委员77人。程华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庄浪县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16名常务委员，吴国治任主席，程华、万波湖、蔡生林、柳富有、龚益群任副主席，马效章任秘书长。委员列席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县第十二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庄浪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1月25—28日召开，出席正式代表220名，列席代表123名。何兴荣代表上届县人民政府作题为《齐心协力，真抓实干，为振兴庄浪经济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主任张昌禄作《关于调整十年规划、“八五”计划经济发展目标和1992年计划执行情况，1993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财政局局长田建平作《关于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克昌作《庄浪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柳富有作《庄浪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德理作《庄

浪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7人，谢宏轩任主任，郝维山、唐克昌、石世儒、程鸿林、柳葆任副主任。选举何兴荣任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赵景山、赵鸿禄、柳映南、张丽珍（女）、王兴任副县长；杨志军任县人民法院院长，郑德理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张力学、万乔娃、李雪英（女）等6人为出席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优秀教育工作者孙桂舫逝世

孙桂舫，字一舟，水洛乡孙家庄人，中国民主同盟盟员。1920年生。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史地系。曾任庄浪中学教务主任、副校长。1978年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983年当选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4年当选县政协副主席。从事教育32年，诲人不倦，桃李成蹊，受人景仰。1月9日病逝。

1993年

县籍最早共产党员毛定原归葬故里

毛定原（1905—1993），朱店镇毛柳村人。出生贫苦农家，青年时入冯玉祥国民军，又转杨虎城西北军。民国22年（1933）加入中国共产党。26年去延安，入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后历任靖边县大队副队长、八路军新编第五军大队长、太行山区前线总指挥部副股长、冀鲁豫军区第二办事处主任等职。30年（1941），受党派遣去邢肇棠所部国军108师从事兵运，邢率部进入解放区，整编为八路军新五军。抗战胜利后，奉命赴平津接受日本投降。解放战争中，先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冀鲁豫军区政治处副处长、独一旅参谋长、第二野战军随营学校校长、17军补训师参谋长。建国后，先后任铁道部西南工程局工程处处长、铁道部建厂公司副经理等职。1957年，调任甘肃师范大学副校长。“反右倾”中，受到错误处理。“文化大革命”开始，遭受冲击。1969年，被迫返庄浪闲居年余。1972年后，历任兰州铁道学院副院长、郑州铁路局副局长、铁道部第二工程局副局长、隧道工程局顾问。1985年离职休养。1993年1月5日病逝北京；16日，归葬故里。生前情系桑梓，捐款2万元，设立“毛定原奖学基金”。

阳川建安公司创业苏州

春，阳川建筑安装公司在兰州炼油厂安装公司协助下，在江苏省苏州市乌江镇征得土地8亩，兴建场地，开展业务。是为庄浪企业界在经济发达的江南设立的第一个窗口。

省教委在县召开教学仪器配套现场会

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的全省贫困地区教学仪器配套现场会，于5月21—24日在庄浪举行。各地（州）、市、县教委负责干部100余人参加，省教委副主任罗鸿福主持。与会人员到县第一中学、水洛中学、杨河中学及第一小学、第二小学、杨河乡马寺小学，参观教学仪器配套设置。

县城整治市容

6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城综合整治指挥部，整治县城市容。水洛镇居民顾全局，识大体，为建设文明县城，自觉行动。截止1995年9月底，拆迁面积2.32万平方米（公共建筑0.77万平方米，民居1.55万平方米），有7条街道，由原宽7—9米，面积0.7万平方米，拓宽至16—22米，面积3.6万平方米；新建各种建筑83项、18.3万平方米（公共建筑36项、9.5万平方米，住宅47项，8.8万平方米）。

堡子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通过验收

堡子沟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经水利部黄委会黄河中游治理局和甘肃省水利厅组织专家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居全国领先地位。6月25日，在堡子沟召开移交大会，移交庄浪县继续治理和管护。黄河中游治理局和省水利厅立碑志其治理原委。碑文如下：

堡子沟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第三副区，为渭河水系葫芦河一级支沟，流域面积17.89平方公里。1979年列为省、地、县治理重点，1988年被水利部列为黄河中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试点流域。经流域内群众五年的艰苦努力，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49平方公里，其中水平梯田931.92平方公顷，造林246.25平方公顷，种草312.64平方公顷，造建水土保持工程6项，治理程度达到86.6%，从梁峁到沟底初步形成综合防护体系，为进一步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发展农林牧副业生产奠定了基础。1993年6月经水利部黄委会黄河中游治理局、甘肃省水利厅联合验收合格，特立此碑，以示铭志。

县粉丝厂投产

9月，县粉丝厂投产。该厂于1991年4月筹备，次年3月开始土建，1993年7月完成机械组装。建筑总面积5759平方米，总投资562万元，设计年生产能力1000吨。

1994年

县籍长跑运动员韩宗敏再夺魁

4月，省体育工作队县籍长跑运动员韩宗敏，在安徽黄山市举行的全国马拉松赛上，以2小时18分26秒的成绩夺取第一名。此前，1991年3月，在日本福冈市举行的亚洲越野赛上，以36分33秒的成绩获男子12公里赛第三名。同年6月，在北京举行的全国田径赛上，以26分16秒18的成绩夺男子万米赛第一名。1992年9月，在大连市举行的全国田径赛上，以29分29秒18和14分5秒63的成绩，双夺万米、5000米赛第一名。

以色列专家来县考察水土保持

4月28日，以农业博士道夫·斯通为团长的以色列农业代表团一行8人，在国务院“三西”办公室负责人的陪同下，来庄浪考察水土保持。参观赵墩乡堡子沟小流域治理时，专家对人工修造如此规模的工程，表示惊讶，称赞“是绘在黄土高原上的一条彩带、一幅迷人的风景画”。

县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0月11日召开，出席代表186人。大会选举马鸿俊任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

县电信进入国际国内直拨大网

10月20日，县邮电局长、市、农话合一程控电话正式开通。程控采用DS—30型交换机，传输采用ZZD83系列低、高、超12路载波机，电路36条，与国际、国内直拨大网连网。市话用1000门数字交换机。连同电源设备，共投资278万元。

恢复高考以来全县累计录取4610人

据统计，自1977年恢复高等院校考试招生制度以来，至1994年底，全县共录取4610人，其中大专院校1848人。大学毕业后继续深造的，有7人取得博士学位，26人取得硕士学位。阳川乡先后被录取493人，居县内乡镇之首。朱店镇毛柳村录取72人，其中大专50人，人称“状元村”。

1995年

县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月17—19日召开。出席代表198人。大会选举郝维山任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

文化部、人事部授予庄浪“全国文化模范县”称号

4月，文化部、人事部在西安召开的全国文化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会

上，授予庄浪县“全国文化模范县”称号。文化部副部长陈昌本颁发证书。

阎海旺称赞庄浪梯田建设在全省首屈一指

4月20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阎海旺及省农委、财政厅、人民银行、供销社等部门领导干部，一行11人，来县视察。参观赵墩乡梯田建设后，阎海旺称赞：“庄浪县水平梯田建设在全省首屈一指。”

韩店乡出土一块伪齐时墓地砖刻

5月，韩店乡北河岸出土一方伪齐刘豫阜昌八年（1137）墓地砖刻。刻于汉砖，厚5.5厘米，边长31—31.5厘米。刻文11行，共125字，清晰可辨读者94字。文为：

□□□阜昌八年岁次丁巳□□癸亥朔二十三日乙酉有□□□□吉至冥旬用银钱九万九千九佰九十九贯九佰九文买到墓地一□东至青龙西至白虎南至朱雀北至玄武上至苍天下至黄泉□契人张□□□□□□□定度左□墓□一□西后神诘神□敢侵犯□□□如律□敕□阜昌八年三月□日□□□。

省电视台、广播电台系列报道庄浪梯田建设

5月9—27日，甘肃省电视台以“艰苦奋战创伟业”为题，播出庄浪梯田建设系列节目。11—22日，省人民广播电台以“艰苦奋战三十年，庄浪梯田已连天”为题，播出系列报道。

王应天任中共庄浪县委书记

8月9日，中共平凉地委通知，王应天任中共庄浪县委委员、常委、书记。

李毓香书法在国际文艺博览会上评为特别等级作品

9月10日，李毓香一幅书法作品，在中国文学艺术联合会、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等单位联合主办的中国国际文学艺术作品博览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书法类特别等级作品。此前，1993年4月，中国现代文化学会艺术部授予“世界铜牌艺术家”称号，并颁发证书及奖杯。

全省梯田建设现场会在县召开

9月25—28日，甘肃省梯田建设现场会在庄浪召开。到会的有省水利厅、林业厅、计划委员会、农业建设委员会、“两西”办公室、省委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及兰州市、嘉峪关市、白银市、金昌市、天水市及张掖、酒泉、武威、定西、陇南、庆阳、平凉地区，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部分县分管农业的负责人、水保部门负责人共152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贠小苏、省政协副主席韩正卿、水利部水保司副司长段巧甫（女）、黄河中游局副局长李景仁等出席会议。会上，宣读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庄浪县梯田建设的决定》，授予“梯田化建设先进县”称号。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马鸿俊以《锲而不舍，艰苦创业》为题，汇报梯田建设情况。与会人员赴赵墩、柳梁、白堡等乡参观梯田建设及小流域治理工程。财政部、水利部、省委、省政府给予庄浪县52万元奖励。

附：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庄浪县梯田建设的决定
（1995年9月18日）

庄浪县是全省的干旱县之一，山地面积占总耕地的93%。水土流失和水资源紧缺，严重地制约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随着人口的增

加和经济的快速增长，这一问题显得十分突出。从70年代开始，县委、县政府把农田基本建设作为增强农业后劲，稳定解决温饱的一项战略措施来抓。历届班子带领全县群众坚持不懈地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一届接着一届，每届都有新发展。特别是1992年被水利部列为“全国梯田化建设试点县”以来，进一步调动了各级领导和全县群众的积极性。县委、县政府提出了“少生孩子多修田、五年实现梯田县”的奋斗目标，每年新修梯田3.6万亩。截止1994年底，全县兴修梯、条田81万亩，占耕地面积的86%，梯田化程度94%，优质化程度98%。梯田建设促进了粮食生产，粮食单产由70年代的77.5公斤，增长到1994年的150公斤，人均产粮369公斤，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为了表彰庄浪县梯田建设取得的成绩，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庄浪县“梯田化建设先进县”称号，并奖励10万元。省委、省政府希望庄浪县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成绩。全省各地要向庄浪县学习，坚持搞好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22274”目标，为努力增加粮食生产，增加农民收人，稳定解决群众温饱，稳步向小康迈进而努力奋斗。

羊把式坡发生特大恶性交通事故

12月14日12时10分，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地区运输公司客运1队刘正军驾驶的宁D—000222号客车，行驶至秦（安）隆（德）公路65.5公里处羊把式坡，车速过快，急转弯措施不当，翻入高31.60米的深沟，乘客及驾驶员9人当场死亡，26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群众自发投人抢救，运送伤员，县公安中队指战员闻讯赶赴现场。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会同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组成抢救领导小组。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及防疫站组织100多名医、护人员，投入抢救。重伤死1人，余均脱险。

水洛河何马公路大桥剪彩通车

12月22日，水洛河何马公路大桥通车典礼隆重举行。中共平凉地委书

记徐拴龙、平凉地区行政公署专员丁国民等专程莅会。

何马大桥于1994年8月开工，1995年10月主体建成。桥长128.8米、宽12米，钢架双曲拱，四孔，孔跨25米，总投资253万元。至此，县城有三座公路大桥横跨水洛河，四面贯通，为城区发展奠定框架。

“八五”（1991—1995）期间县内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蓬勃发展

国家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县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建设事业，保持旺盛态势，持续全面发展。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13.4%，1995年较第七个五年计划末的1990年增长84.7%。

农业总产值年递增4.2%，1995年较1990年增长22.1%。1995年遭遇数十年一遇的旱灾，粮食生产仍获得好收成，总产量较人民公社时期最高年份（1975年）增加2.3%，较历史最高年份（1993年）减少15.4%。五年间，人工造林19.04万亩，年均3.8万亩；大家畜存栏头数年递增1.8%，1995年较1990年增加9.2%；年均修造水平梯田3.50万亩，1995年底水平梯田占山地总面积的87.9%，较1990年增加12.1个百分点。农业机械总动力（千瓦），1995年较1990年增加42.1%。

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9.9%，1995年为1990年的2.4倍。乡镇企业突起，产值年均增长39.4%，1995年为1990年的5.2倍。工业企业主要产品，1995年产水泥1.40万吨、原煤18.10万吨、砖瓦1.55亿块（片）、地毯1.30万平方米、草辫1.18万包，分别较1990年增长20.7%、71.9%、260%、22.6%和195%。

社会各项事业与国民经济同步发展。1995年与1990年相较，各类学校班级数增加8.5%；学龄儿童入学率提高4.2个百分点，达到95.2%；医院病床增加9.5%，卫生技术人员增加40%；县、乡公路里程增加49.3%；安装电话机总数增加208.5%；供电装机容量增加50.3%。

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改善。五年间，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加16.6%，1995年较1990年增长110.5%；职工人均工资增加15.2%，1995年较1990年增加95.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22.3%，1995年为1990年的2.04倍。

1991—1995 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年　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国民生产总值（万元）	15802	16918	18260	23806	27453
农业总产值（万元）	15282	15625	16546	17870	17328
工业总产值（万元）	5926	7227	8943	12038	12198
粮食总产量（吨）	90384	91223	97434	92116	82446
乡镇企业产值（万元）	7197	10467	15457	21655	31260
修造水平梯田（万亩）	3.40	3.46	3.63	3.13	3.87
人工造林（万亩）	2.79	3.14	4.23	5.17	3.71
存栏大家畜（万头）	7.92	8.06	8.05	8.27	8.3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万元）	6811	7061	6864	6058	13106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421	449	496	552	640

庄浪是个好地方

（代 跋）

庄浪，自古以来，为秦渭之路交通要冲，也是古“丝绸之路”必经之地。县城所在地水洛城，因北宋边陲名将刘沪镇守戍边，奋身筑城，而名垂青史。

庄浪，历史悠久，风物荟萃。有史可考的名胜古迹、人文景观、城乡可见。雄踞县城中心，山势灵秀、花香四溢、独具风韵的紫荆山；远避关山幽境、得天独厚、造化神奇的云崖寺、陈家洞、竹林寺等名胜，不愧为陇上又一颗璀璨的明珠；地处关山之巅，高山出平湖，风光绮丽、引人入胜的关山天池，神奇莫猜。富有传奇色彩的风景名胜，是中外游人向往的旅游胜地；此外，境内已发现新石器时代“仰韶”、“齐家”、“寺洼”等文化遗迹多处。这一切都证明，庄浪历史，古老而文明，源远而流长。

庄浪，人杰地灵，英才辈出。这片古老的土地，曾哺育和繁衍了世代庄浪先民，孕育了战功卓著、彪炳史册的一代英雄豪杰，诸如前秦后凉天王吕光、南宋抗金民族英雄吴玠、吴璘、郭成、郭浩等，其英雄业绩史不绝书，实属庄浪人民的光荣和骄傲。

庄浪，民风淳朴，风情独具。庄浪人民自古酷爱书画，素有陇上“书画之乡”之美誉。庄浪人民不仅勤劳朴实，而且聪慧灵巧。从古至今，每年正月十二，为纪念刘沪将军而举行的盛大社火活动，千年不衰，日臻繁荣。那千姿百态、巧夺天工的高抬，造诣高超、匠心独运、别具一格，表现了庄浪人民的智慧和独特的创造性，堪称“陇上一绝”，独领风骚。

庄浪，古老而又年轻。解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历届县委、政府带领全县人民，团结奋斗，艰苦创业，使这

片古老的土地焕发了青春，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是从七十年代初，庄浪人民以敢叫日月换新天的英雄气慨，战天斗地，改造山河，三十多年坚持不懈大搞梯田建设，创造了人类改造自然的伟大奇迹。看今朝，旧貌变新颜，山河添异彩，一幅更加绚丽壮观的画卷，正在庄浪大地展开，真是山美、水美、人更美。

为了激发人们热爱庄浪、建设庄浪、振兴庄浪的热情，激励人们发扬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穷则思变、治穷致富的精神。共同为家乡奉献一份爱心，增添一份光彩，把庄浪建设成繁荣昌盛、兴旺发达的社会主义文明新家园。以自珍、自爱、自立、自强的精神，理直气壮地树立庄浪人的良好形象，展示庄浪人民的精神风貌。为此，我撰写题为《庄浪是个好地方》一组歌谣，谨献给三十八万勤劳朴实的父老乡亲，献给各条战线的工作者，献给有志于庄浪事业的仁人志士，献给这片秀丽的山乡黄土地，以表赤诚热爱之心。

一、历史悠久

庄浪是个好地方，
历史悠久源流长；
紫荆陈洞云崖寺，
关山天池好风光。

二、物华天宝

庄浪是个好地方，
沃野千里有宝藏；
森林珍稀药材广，
铜矿大理石质良。

三、人杰地灵

庄浪是个好地方，
前秦后凉出吕光；
二吴郭氏扬威名，
英才辈出代代强。

庄浪是个好地方，
名将刘沪镇边疆；
奋身展效筑洛城，
千古英名誉陇上。

四、文化发达

庄浪是个好地方，
文物古迹遍城乡；
文教卫体俱兴盛，
书画艺苑擅胜场。

五、秩序良好

庄浪是个好地方，

依法治县秩序良；
遵纪守法好传统，
安定团结建家邦。

六、经济发展

庄浪是个好地方，
梯田建设受了奖；
科学种田粮满仓，
家家通电亮堂堂。

庄浪是个好地方，
乡镇企业支柱强；
地毯亚麻俏远洋，
草编毛笔夺金奖。

庄浪是个好地方，
变蛋兰皮粉条长；
西瓜苹果与桃李，
销路宽广名远扬。

庄浪是个好地方，
工商企业竞市场；
农林牧副齐发展，
劳务输出富家乡。

庄浪是个好地方，
两西扶贫兰炼帮；
以工代赈貌变样，
党的恩情永不忘。

庄浪是个好地方，
优化环境招外商；
技术资金人引进，
沙棘饮料果汁香。

庄浪是个好地方，
风味小吃有花样；
油饸饹盖浆水面，
蕨菜刺春野味长。

七、政通人和

庄浪是个好地方，
团结一致百业旺；
人民勤劳又淳朴，
新风新俗新风尚。

庄浪是个好地方，
党政军民有力量；
县城整治成壮举，
造福子孙谱新章。

庄浪是个好地方，
滨河春花夏有凉；
秋果鲜香冬有青，
松柏竹梅鹿鹤春。

八、振兴庄浪

庄浪是个好地方，
上下左右凝聚强；
自力更生求发展，
艰苦奋斗兴庄浪。

庄浪是个好地方，　　市场经济大发展，
治穷致富有方向；　　庄浪腾飞奔小康。

原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　何兴荣
1994 年 8 月

编 后 记

《庄浪县志》的编纂，1985 年 6 月开始筹备，1986 年 8 月正式开修，1997 年 10 月 8 日经中共平凉地委、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出版，历时整 12 年。

编纂工作从编写部门志起步。办公室与县直各业务部门协商，遴选 60 余位同志收集资料和执笔撰写。为提高对修志工作的认识和业务能力，办公室先后三次举办学习班，参加 162 人（次）。收集资料过程中，在检索县内文书档案的同时，赴北京、兰州、西安、洛阳、平凉、天水、张掖及宁夏固原等地采访，累计翻阅书刊、文档 1800 余册（卷），访问 540 余人（次），采摭文字资料 240 余万字、口碑资料 20 余万字。在此基础上两易其稿，1992 年底完成部门志稿，共计 130 余万字。1993 年 5 月，拟定县志篇目，进入总纂。易稿者再，1995 年 10 月写出送审稿。

1995 年 11 月，县志编纂委员会邀请省、地方志界及有关领导、学者，兄弟县（市）修志同仁，连同县志顾问、编委共 106 人，举行志稿评议会。其中有省人事厅厅长王光烈（县籍），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魏琦、郝玉屏，原省地方史志编委副主任、《甘肃省志》副主编田真，中共平凉地委副书记、地区人大工委主任、地区地方志编委主任张新民，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地区地方志编委副主任李文业，原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陈守忠，西北师范大学地理系副主任、副教授李志刚，兰州大学马列系副教授崔文敏（县籍），平凉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李雪峰，平凉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处处长杜东海（县籍），地区地方志编委委员、办公室副主任马维民，地区地方志编委委员李树生（回），地区地方志办公室顾问祝世林、姚维孝，县志编纂委员会顾问、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程振华、田川原等。先后有 19 人在会上发言，因时间所限，未能发言的留下书面意见。省政协秘书长徐尚和因公未能应邀莅会，打来电话。一致认为：志稿总体上比较成熟，观点正确，体例得当，门类齐全，排列有序，内容丰富，资料系统，行文规范，文笔流畅，为修改出一部合格的高质量的新志书，奠定了良好基础。与会者本着对修好第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为人民立言的高度负责

精神，开诚布公，指瑕批谬，提出776条（重复计算）中肯、宝贵的修改意见。其中属于政治观点方面的4条，体例方面的27条，资料方面的409条，文字方面的336条。

评议会期间，地区地方志编委举行会议，作出《关于〈庄浪县志（稿）〉终审决定》。由郝玉屏、陈守忠、杜东海、魏琦、李志刚、马维民、张可（行署科技处科管科科长）、魏柏树（《静宁县志》主编）、李高社（县科委副主任）组成科学技术鉴定委员会，作出由郝玉屏、陈守忠签署的《〈庄浪县志（稿）〉鉴定意见》。

会后，办公室对评议会所提意见，分条缕析，认真学习研究，写出纪要，据以修改。在修改过程中，对所有史实、数据逐一再次核定，同时又钩沉搜遗，尽量补充，使之更加充实。历一年多工作，清眷定稿。编纂委员会于1997年8月20日举行会议，听取修改情况的汇报，讨论认可，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审查。县委、县人民政府于8月26日上报中共平凉地委、平凉地区行政公署。由于民国时期文书档案毁于火灾，知情者又多物故，历史资料十分缺乏，致使挂一漏万，语焉不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资料，挖掘尚浅，未能充分反映时代风貌和地方特色；加之水平有限，疏漏难免，敬祈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编修过程中，得到平凉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的热情指导和县内各部门的积极支持，在此致谢。参加编修的曹希彰、程振金、王志学、刘仰秀、李旭东五同志先后辞世，付出心血而未见到成书，令人怀念。李旭东同志年愈古稀，外采内编，孜孜不倦，撰稿病榻，直至不起，尤足怀仰，并志不忘。

庄浪县志编纂办公室

1997年10月

图表索引

图（14 幅）

庄浪县行政区划图 …… （卷首）
庄浪县地形图 …… （卷首）
庄浪县城区平面图 …… （卷首）
庄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示意图
气候区划示意图 …… （56）
各类土壤分布示意图 …… （65）
雹云行进路线示意图 …… （78）
民国三十年（一九四一）庄浪县地图
1990 年人口年龄、性别结构示意图 …… （107）
1990 年各年龄段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状况示意图 …… （112）
1949—1990 年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变化示意图 …… （149）
1950—1990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变化示意图 …… （251）
1990 年医疗卫生机构分布示意图 …… （485）
庄浪方言与普通话五度制声调表示法对照图 …… （604）

表（148 张）

自然物候表 …… （55）
气候区划表 …… （56）
河系支流情况表 …… （58）
地下水资源概算表 …… （60）
水质化学特征表 …… （61）
土壤分类分布表 …… （64）

历代重大震灾纪录表 …… (72)
历代重大旱灾纪录表 …… (75)
静宁划属庄浪的乡镇情况表 …… (82)
民国18年（1929）区村设置表 …… (84)
1953—1957年区乡设置表 …… (85)
1983年人民公社设置表 …… (86)
1990年乡（镇）、村设置表 …… (88)
民国37年（1948）人口分布表 …… (103)
1982年和1990年人口分布表 …… (103)
1949—1990年城镇非农业人口变化情况表 …… (106)
民国37年（1948）各类残疾人统计表 …… (108)
1990年各类残疾人统计表 …… (109)
民国37年（1948）人口文化状况表 …… (110)
1990年人口文化状况表 …… (111)
1990年15岁以上人口婚姻状况表 …… (114)
人口变化情况一览表 …… (116)
1990年耕地分布状况表 …… (123)
土改前后土地占有情况变化表 …… (125)
土改分配情况表 …… (125)
1990年引水灌溉渠道状况表 …… (130)
1990年蓄水灌溉水库（塘坝）情况表 …… (131)
1990年机电提灌站情况表 …… (132)
兴修水利献身农民名录表 …… (133)
1964—1990年梯（条）田建设进度表 …… (135)
梯田建设伤亡农民名录表 …… (135)
1990年小流域治理情况表 …… (138)
农用机械拥有量选年表 …… (142)
粮食作物种植结构变化状况表 …… (143)
种植业结构变化情况表 …… (145)
1949—1990年种植业播种面积表 …… (145)
粮食、油料单位面积产量变化情况表 …… (147)
1949—1990年粮食、油料产量表 …… (148)
农作时序表 …… (150)
粮食作物良种推广情况表 …… (154)

人工造林、育苗情况选年表……（162）
畜牧业生产情况选年表……（166）
1971—1990 年农业总产值构成情况表 ……（172）
1990 年主要乡镇工业企业情况表 ……（179）
1990 年配电线路情况表 ……（187）
1976—1990 年电力供应情况表 ……（188）
工业生产发展状况选年表……（196）
1990 年主要公路桥梁表 ……（204）
1990 年客运路线表 ……（210）
1990 年公路道班设置表 ……（212）
1990 年邮电支局、所情况表 ……（216）
邮政业务量选年表……（218）
电信业务量选年表……（221）
1950—1955 年私营商业、服务业变化表 ……（226）
1956 年私营商业、服务业改造情况表 ……（227）
1979—1990 年个体商业、服务业发展状况表 ……（228）
1983 年和 1990 年个体商业、服务业分布表 ……（229）
1990 年基层供销合作社基本情况表 ……（231）
1990 年农贸集市状况表 ……（237）
1979—1990 年集市贸易成交情况表 ……（238）
废旧物资回收情况选年表……（242）
国营、供销商业收购总额选年表……（243）
社会商品零售额分类选年表……（250）
1990 年基层粮食管理所情况表 ……（254）
1955—1990 年城镇粮油销售统计表 ……（257）
1955—1990 年农村回销粮食统计表 ……（259）
1990 年县城主要公共建筑物表 ……（269）
1990 年农村集镇公共建筑统计表 ……（274）
三级城镇体系规划表……（278）
1965—1990 年财政收入决算表 ……（286）
1965—1990 年财政支出决算表 ……（287）
民国 33 年（1944）土地赋率表 ……（290）
1949—1990 年农业税（公粮）入库统计表 ……（293）
1949—1990 年工商各税统计表 ……（294）

各项存款选年表……（300）
1950—1990 年农业贷款统计表 ……（302）
1952—1990 年工商业贷款统计表 ……（303）
1963—1990 年信用合作社存、贷款统计表 ……（304）
1950—1990 年基本建设投资统计表 ……（306）
中国国民党庄浪县负责人名录表……（312）
中共庄浪县委历届组成人员表……（315）
中共庄浪县纪律检(监)查(察)委员会历届组成人员表……（319）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发展选年表……（323）
获省级奖励新闻作品目录表……（329）
共青团基层组织和团员发展选年表……（338）
县政协历届委员会组成情况表……（342）
明代知县更迭名录表（部分）……（349）
清代知县、县丞更迭名录表……（352）
民国时知事、县长更迭名录表……（355）
历届参议会组成情况表……（357）
历次基层选举情况表……（361）
县第八——十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组成情况表……（367）
县第八——十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办理情况表……（368）
1949—1954 年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名录表 ……（369）
1955—1968 年县人民委员会组成情况表 ……（370）
1954—1968 年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名录表 ……（370）
1968—1981 年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录表 ……（371）
1981—1990 年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名录表 ……（373）
1990 年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375）
县人民检察院历任检察长名录表……（381）
县人民法院历任院长名录表……（383）
1981—1990 年火灾统计表 ……（390）
干部状况选年表……（393）
县委、县人民政府信访室受理情况表……（398）
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领导人员更迭表……（405）
历年征兵情况表……（411）
工农业产品比价调查表……（425）
粮油统购统销价格选年表……（426）

部分商品零售价格选年表……（426）
1990 年工商管理所设置表 ……（427）
1990 年国家注册商标表 ……（431）
1990 年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表 ……（444）
获奖科技成果选录表……（446）
出版及报刊发表科技著作目录表……（450）
小学教育发展状况选年表……（455）
1990 年各乡、镇小学教育状况表 ……（456）
中学教育发展状况选年表……（459）
1990 年中学设置状况表 ……（460）
1977—1990 年中学毕业生升学状况表 ……（462）
教师队伍发展状况选年表……（471）
历年教育经费表……（475）
捐资助学 2000 元以上人员名录表 ……（477）
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状况选年表……（484）
1990 年主要医疗器械设备情况表 ……（486）
村卫生所（合作医疗站）发展状况选年表……（488）
传染病发病情况选年表……（501）
1990 年乡镇文化站基本情况表 ……（509）
省级报刊发表文艺作品目录表……（516）
馆藏善本书籍表……（527）
馆藏珍品文物表……（537）
优秀运动员名录及成绩表……（548）
1963—1979 年人民公社分配情况表 ……（554）
1980—1990 年农村人口收入情况表 ……（555）
1986—1990 年农村住户生活情况选点调查表 ……（556）
1987 年和 1990 年农村贫困户分布表 ……（557）
声母表……（579）
韵母表……（579）
基本音节表……（580）
方言语汇选表……（582）
相同声母对应表……（598）
相同韵母对应表……（600）
相似韵母对应表……（601）

庄浪方言文白异读对照表…… (605)
抗日阵亡将士名录表…… (648)
革命烈士名录表…… (649)
历史名人表…… (652)
当代名人表…… (663)
1991—1995 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 (739)

《庄浪县志》编纂委员会历届组成人员名录

1985年6月24日—1987年3月15日

主　　任　孟建邦
副 主 任　彭振华　孙桂舫　吴效伯
委　　员　刘正江　柳富有　程　涛　周万顺　苏世忠
　　丁广学　郭振华　田建平　柳映堤
办公室主任　丁广学　曹希彰
副 主 任　苏世忠　柳映堤

1987年3月16日—1990年5月16日

主　　任　王建华
副 主 任　张耀堂　彭振华　孙桂舫
委　　员　曹希彰　柳富有　柳春茂　柳映堤　周万顺
　　吴效伯　陈振铎　郭振华　丁广学　丁国福
　　李海山　吴国泰　董志太　王宗秀　王邵泽
办公室主任　曹希彰
副 主 任　王邵泽
主　　编　王邵泽

1990年5月17日—1993年6月29日

主　　任　杜东海
副 主 任　张东辉　赵鸿禄
委　　员　程振华　柳春茂　柳富有　程　涛　周鸿业
　　苏世忠　周万顺　丁广学　柳映堤　吴效伯
　　郭振华　陈振铎　丁国福　李海山　吴国泰
　　王宗秀　董志太　马忠致　王　兴　王邵泽
办公室主任　王邵泽
主　　编　王邵泽

1993年6月30日—1994年9月8日

主　　任　何兴荣
副 主 任　王月桂　赵鸿禄
委　　员　程振华　柳春茂　程　涛　谢　东　丁广学
　　柳　林　刘岩柏　白汉濯　陈振铎　王邵泽
　　席振亚　金发光　孙志勇　周进平
办公室主任　李迎才
副 主 任　席振亚
副 主 编　谢　东　丁广学

1994年9月9日—1996年5月27日

顾　　问　张力学　谢宏轩　吴国治　程振华　田川原

马维民

主　　任　马鸿俊

副 主 任　王月桂　赵鸿禄　张丽珍

委　　员　柳春茂　刘发前　刘岩柏　樊得智　陈　亮
田建平　田浩森　苏映江　白汉濯　柳　林
程　涛　孙志勇　李迎才　谢　东　席振亚
王邵泽　丁广学

办公室主任　李迎才

副 主 任　席振亚

主　　编　谢　东

副 主 编　李迎才　柳　林

办公室工作人员（以调入先后为序）

王邵泽

岳彩霞（1988 年 5 月调出）

徐克明（1993 年 8 月调出）

席振亚

李旭东（1996 年 3 月去世）

李千红

韩玉琴

贾思刚

李宏义

赞助出版《庄浪县志》单位及负责人名录

（以赞助数额为序）

单位	负责人	单位	负责人
兰州联谊江龙	总经理 张四喜	庄浪县财保公司	经理 李多成
实业开发总公司	副总经理 万维义	庄浪县寿险公司	经理 李玉龙
庄浪县水保局	局长 田银厚	庄浪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站长 孙宝仓
庄浪县水利局	局长 吴振铭	庄浪县一中	校长 徐光祖
庄浪县农牧局	局长 刘维国	庄浪县电信局	局长 关守强
庄浪县委办公室	主任 柳植林	庄浪县文化局	局长 史廷杰
庄浪县政府办公室	主任 张百成	庄浪县地税局	局长 蔡世江
庄浪县林业局	局长 苏树军	庄浪县人民银行	行长 仇文超
庄浪县畜牧中心	主任 陈占禄	庄浪县运输管理所	所长 王维敏
庄浪县工商管理局	局长 柳 林	庄浪县二小	校长 李福春
庄浪县城建局	局长 王世鸿	庄浪县地毯厂	厂长 靳 涛
庄浪县供电所	所长 程振荣	庄浪县良邑种猪场	场长 徐银富
庄浪县国税局	局长 慕克诚	庄浪县水泥厂	厂长 朱多德
庄浪县教育局	局长 杨 棣	庄浪县农机局	局长 朱良珍
庄浪县县医院	院长 柳景忠	庄浪县供销商场	经理 苏永跃
庄浪县中医院	院长 苏亚平	庄浪县紫荆宾馆	经理 王连生
庄浪县工商银行	行长 高步海	庄浪县文具厂	厂长 张顺国
庄浪县农业银行	行长 傅平生	庄浪县涌泉食品厂	经理 马仰文
庄浪县建设银行	行长 丁 全		

75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庄浪县志／庄浪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写．－北京：中华书局，1998

ISBN 7－101－01819－X

Ⅰ．庄…　Ⅱ．庄…　Ⅲ．地方志－庄浪县　Ⅳ．K29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4680 号

庄浪县志

庄浪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丰台区六里桥太平桥西里 38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甘肃省静宁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 · 54.5 印张 · 61 插页 · 999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甘肃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128 元

ISBN 7－101－01819－X/Z·157

书名题签　费孝通
责任编辑　柳　宪　凌金兰　崔文印　金　英　何英芳
特邀摄影　张国银　朱旭杰　朱耀先
装帧设计　卢世汉　徐光禄
制　　图　罗秀文　苏世选
校　　对　席振亚　王邵泽　韩玉琴　李千红